

中華國民法大綱全

第四冊

(下) 軍政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輯印

商務印書館發行

●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附編制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為改善各省保安制度俾能執行憲兵警察職務以保衛地方之安甯並普及國民軍事教育以確立徵兵制度之基礎起見特制定本大綱

第二條 各省保安團隊以達到國家管理為最終目的其進行步驟應首先統一於縣進而統一於區再進而統一於省其進度除規定於本大綱者外得依各省實際情形另以命令隨時定之

第二章 名稱

第三條 省設全省保安司令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各省省政府主席兼充在省政府中特設保安處秉承全省保安司令之命掌理全省保安事宜保安處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四條 省以下分區設立之保安機關定名為某某省第幾區保安司令部其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省份全省已分設行政督察區者應以專員所轄區域為保安區域

第五條 縣保安機關定名為某某縣保安隊總隊部或大隊部各視其所轄隊數規定甲乙兩種如次
一 甲種保安隊總隊部管轄九中隊以上
二 乙種保安隊總隊部管轄六中隊以上至不足五中隊

三 甲種保安隊大隊部管轄四中隊以上至不足六中隊
四 乙種保安隊大隊部管轄二中隊以上至不足四中隊

中隊

第六條 原隸省保安處之直屬部隊及各地地方保安隊現已改隸而直屬於省者概定名為某某省保安團以數字定其番號

第七條 原隸區保安司令部之直屬部隊及各縣保安隊現已改隸而直屬於區者定名為某某省第幾區保安團或保安隊以數字定其番號

第八條 縣轄部隊定名為某某縣保安隊以數字定其番號各省應用保安團及一切保安機關之名稱與本大綱有抵觸者應於本大綱施行後一個月內一律釐正之

第三章 編制

第九條 省保安處得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其組織條例及編制表由各省省政府自行擬訂呈候核定

第一〇條 區保安司令部得設區保安司令副司令各一人其組織條例及編制表由各省自行擬訂呈候核定但設有行政督察專員省份於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內規定之

第一一條 縣總隊或大隊部及中隊編制如附表一
一二三之規定

第一二條 區保安團及省保安團均由三個保安大隊編成每大隊轄四中隊如有機關槍迫擊砲等特種武器應視其數量或各編一中隊或合編一特務中隊直屬團部其各部編制如附表四五六之規定

第一三條 各縣保安隊改編區保安團及各區保安團隊改編省保安團時除照保安團編制編成若干保安團外其不足一團數目者得另編成獨立大隊或中隊其獨立大隊部之編制與縣保安大隊部之編制同

第四章 指揮

第一四條 各省保安團隊依左列系統逐級管轄以監督指揮之
一 全省保安司令
二 各區保安司令或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

三 各縣縣長或區副司令兼總隊或大隊隊長
第一五條 依第二條規定之進度保安團隊已改隸而直屬於省者應仍分區駐紮區保安司令部對於駐在區內之團隊照常行使其指揮調遣之權各縣保安隊已改隸而直屬於區或直屬於省者各縣縣長或區副司令依各該地方情形不得以之兼任總隊長或大隊長但駐在縣境內之團隊縣長仍有指揮權

第一六條 戰時指揮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外得隨時另以命令行之

第一七條 保安團隊官佐訓練一般之課目如左
甲 政治訓練
一 公民常識(中國歷史地理摘要及國民對於國家社會之責任與其應盡之義務)
二 黨義
三 赤匪罪惡
四 民衆自衛組織綱要
五 農村建設概要
六 新生活運動綱要及新生活須知
七 國恥痛史
八 軍人千字課
九 其他

乙 軍事訓練
一 步兵操典
二 團長官佐訓練
三 團長官佐訓練
四 團長官佐訓練
五 團長官佐訓練
六 團長官佐訓練
七 團長官佐訓練
八 團長官佐訓練
九 團長官佐訓練

七 行 政 (三) 軍 政 ● 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

第五章 訓練 第六章 經理

乙 軍事訓練

術科

- 一 技術(國術刺槍體操)
 - 二 射擊(預行演習實彈射擊)
 - 三 制式教練
 - 四 戰鬪教練
 - 五 警戒勤務
 - 六 防空防毒臨時要務之演習
 - 七 行軍
 - 八 夜間教育
 - 九 工作實施(除一般作業外並練習碉塞之構築)
 - 一〇 其他
- 學科
- 一 步兵操典摘要
 - 二 野外勤務摘要
 - 三 射擊教範摘要
 - 四 工作教範摘要
 - 五 坑道作業實施
 - 六 陸軍禮節摘要
 - 七 防空防毒教範
 - 八 軍隊內務條例摘要
 - 九 體操教範摘要
 - 一〇 軍警懲罰法令摘要
 - 一一 衛生摘要
 - 一二 步兵夜間教育摘要
 - 一三 游擊戰術
 - 一四 軍語概要
 - 一五 旗語

一六 偵探學

一七 通信聯絡

一八 目測

一九 自衛新知摘要

二〇 練兵實紀與紀效新書摘要

二一 警察服務須知

二二 憲兵服務須知

二三 其他

前項各種課目範圍得視官佐之程度適當增減之
 士兵訓練課目可將甲項之五及乙項學科欄之五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八 十九等課
 目酌減之無論官佐士兵之訓練均應以公民常識
 新生活運動綱要新生活須知軍人千字課警察服
 務須知憲兵服務須知為最要課目使能進為良兵
 退為良民並確立平時為地方憲警戰時為國家徵
 兵之基礎

第一八條 保安團隊之官長由行營特設教育機關
 訓練但各省自設幹部訓練班經軍事委員會核准
 者不在此限班長由省保安處或區保安司令部訓
 練隊兵就各隊內訓練

第一九條 隊兵訓練之課程課本除由行營編定通
 簡採用外關於官長之訓練由承辦機關參照第十
 七條之規定自行編訂呈候核定

第二〇條 各省保安團隊應澈底改造畫定團管區
 就區內壯丁從新徵集訓練確定輪流服役退役之
 辦法但在此過渡期間各省得視地方治安情形暫
 將原有保安團隊之成績較優者酌抽幾分之幾不
 分派尋常任務使之專負訓練各地方壯丁之責就
 各區或各縣徵集壯丁於一定時期內輪流行之由

省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擬訂全省訓練壯丁之實
 施計畫呈候行營核准施行前項壯丁隊訓練之最
 要課目亦依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第六章 經理

第二一條 保安團隊官兵薪餉照陸軍餉章發給但
 各省視地方財政情形必須減成或放者得規定最
 低限度校官在五成以上尉官在六成以上士兵在
 七成以上分別折發並須全省一律以免偏枯

第二二條 各縣保安團隊之經費除依縣地方財政
 整理章程由財務委員會實行統收統支外應即依
 前第二條規定再進而由區及省統一經理之

第二三條 各縣保安團隊實行區的統一時期保安
 司令部應附設區保安經費經理處及區保安經費
 稽核委員會依左列辦法厲行區的統一經理
 一 各縣原有之保安經費應按月解交區經理處
 統收統發

二 各縣團隊之額數及團款之徵收均應以全區
 為單位斟酌轄區內各縣之治安情形及各該縣
 人民之負擔能力酌濟盈虛妥為增減重新統籌
 支配

三 各縣就地自籌不合法令之苛細收入應即照
 章廢止

四 官兵薪餉應按月由區經理處會同區稽核委
 員會派員點名發放

五 所有預算決算應經區稽核委員會之審查再
 呈請全省保安司令核定

第二四條 保安團隊實行省的統一時省保安處應
 附設全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及全省保安經費稽
 核委員會各縣區原有保安經費應一律解交省

總經理處籌支配所有保安團隊之預算決算應經全省稽核委員會之審查再由全省保安司令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之關於團隊團款之增減苛細收入之廢除及官兵薪餉之發放亦准用前條二三四各款之規定前條區保安經費經理處暨區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前項全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暨全省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規程由各省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自定之呈候行營查核

第二五條 保安團隊所需之被服裝具炊具暨武器彈藥之補充修理以及衛生醫藥之設備在區統籌時應由區保安司令核實製發造具計畫書連同各項表冊呈報全省保安司令查核在全省統籌時由全省保安司令核實製發造具計畫書連同各項表冊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查核在勦匪期內武器彈藥如有不足並得呈請軍委會酌為補助

保安總隊部暫行編制表(附表一)

第七章 人事

第二六條 保安團隊官佐之任免除全省保安司令保安處長副處長各區保安司令副司令及其他已有特別規定者應查照現行法令分別辦理外凡校官尉官應依省統屬或區統屬之團隊分別由保安處或區保安司令呈薦由全省保安司令任命之並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保安團隊之總隊長大隊長中隊長及分隊長除法定兼任者外概以籍隸本省曾在軍事學校畢業或具有軍事學識經驗者充之但遇本省籍中無適當之人員時雖屬外籍省而在該部團隊中服務逾二年以上之下級幹部如有勞績卓著學術優良者亦得擇尤暫請派署

第二七條 保安團隊官佐士兵之獎懲得適用陸海空軍各項獎懲法規辦理但在勦匪區域之省份有特別規定者應查照勦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獎懲條例辦理

第二八條 各省保安團隊之成績應依左列之規定定期或隨時校閱之

- 一 區保安司令校閱
- 二 全省保安司令校閱
- 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校閱

第八章 附則

第二九條 本大綱之施行細則由各省自定之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

第三〇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其施行省份另以命令定之

第三一條 凡奉令施行本大綱之省份統限於文到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照本大綱規定改進之辦法與程序分別所屬保安團隊之現在情形擬定其改進之日期及分期之進度呈報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查核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別	階級	員額
總隊長	副司令	一	總隊長	附	一
副官	上尉	一	副官	中尉	一
書記	中尉	一	書記	少尉	一
司書	上尉	二	司書	(中)	一
看護軍士	中士	一	看護軍士	上等兵	一
司號軍士	中士	一	司號軍士	下等兵	一

(三) 軍政

●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 保安隊部暫行編制表(附表一) 保安隊大隊暫行編制表(附表二)

附 記	總 計	炊 事	通 訊	傳 達
	士官	二 等 兵	上 等 兵	上 等 兵
一 本表凡各縣甲乙兩總隊均可適用 二 總隊部得設乘馬兩匹 三 凡行政督察專員兼領之縣其總隊部官兵概歸區保安司令部官兵兼充不另支薪 四 如有機關槍則分編於各隊內每兩挺為一分隊作兩班	兵 佐	二 等 兵	三 等 兵	四 等 兵
	二 六 六	二 飼 養 兵	二 上 等 兵	二 下 等 兵
		二 等 兵	二 等 兵	士
			二	一 五 一

保安隊大隊暫行編制表(附表二)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大 隊 長	副 縣 司 長 兼 隊 長	一	大 隊 附 隊	中 尉	一
副 官	中 尉	一	軍 醫 少 醫	中 尉	一
書 記	少 尉	二	軍 械 軍 士	中 士	一
司 書	上 士	二	司 號 軍 士	中 士	一
醫 兵	上 兵	二	傳 達 兵	上 兵	三
傳 軍 士	下 士	一	通 訊 兵	上 兵	二
通 訊 軍 士	下 兵	四	炊 事 兵	二 等 兵	二
勤 務 兵	一 等 兵	二			

銅	養	兵	二	等	兵	二	總	計	士官	兵佐	二	六
附	記	一	本表凡各縣甲乙兩種大隊及省保安處與區司令部直屬獨立大隊之大隊長階級應改為少校副隊長階級應改為上尉	二	大隊部設馬二匹							

保安隊中隊暫行編制表（附表三）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中	隊	上	尉	一	一	分	隊	少	尉	一	一	
國	術	少	尉	一	一	特	務	准	尉	一	一	
司	書	上	尉	一	一	班	長	中	尉	一	一	
隊	兵	上	尉	一	一	傳	令	一	尉	一	一	
號	兵	二	尉	二	二	炊	事	二	尉	二	二	
總	計	士官	兵佐	一	一	六	二	六	二	六	二	六
附	記	一	本表凡各縣中隊及保安團各大隊所轄之中隊或省區直屬獨立中隊均適用之	二	各隊槍枝不足時得不設副班長							

省（區）保安團部編制表（附表四）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團	長	上	校	一	一	團	附	中	校	一	一
副	官	上	尉	一	一	軍	需	中	尉	一	一

七 行政 (三) 軍政

●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

保安隊大隊暫行編制表（附表二）
省（區）保安團部編制表（附表四）

保安隊中隊暫行編制表（附表三）

(三)軍政

●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 省(區)保安團部編制表(附表四) 保安團所轄各大隊隊部編制表(附表五)

書記	書記	司藥	修械技士	醫兵	傳達軍士	通訊排長	通訊兵	勤務兵	勤養兵	附記
上等尉	上等尉	少尉	中尉	上等兵	中士	少尉	上等兵	上等兵	二等兵	一 本表凡各省現有直屬保安團及由各縣區保安隊改編之區省保安團均適用之 二 表內所列人員得視各省區情形酌量加減
軍醫	軍醫	軍醫	看護軍士	司號長	傳達兵	通訊軍士	勤務軍士	炊事兵	總計	
少中	中上	上等	上等	准上	上等	中	下	二等	士官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兵	兵佐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一 八六	

保安團所轄各大隊隊部編制表(附表五)

職別	階	級	員	額	職別	階	級	員	額
大隊長	少	校		一	大隊附	上	尉		一
副官	中	尉		一	司書	上	士		二
修械軍士	上	士		一	司號軍士	中	士		一
傳達軍士	下	士		一	傳令兵	上	兵		三
勤務兵	二	兵		一	炊事兵	二	兵		二

飼養兵	二	等	兵	二	總計	士官	兵佐	一五三
附記	一 大隊部得設乘馬二匹 二 各中隊之經理衛生事項直接團部但一切呈報應由大隊部核轉							

保安團機關槍(迫擊砲)中隊編制表(附表六)

職別	階級	額	職別	階級	額
中隊長	上尉	一	分隊長	中尉	二
技術教官	少尉	一	特務長	准尉	一
司書	上士	一	修械軍士	上士	一
班長	中下士	九六	列兵	一上	四三二
號兵	上等兵	四	勸務兵	一等兵	四三二
炊事兵	二等兵	九	總計	士官	一三〇
附記	一 本表以機關槍六挺(或迫擊砲六門)及兵槍二十七枝編成之 二 機關槍班每班設中士一下士一上等兵二二等兵五五步槍班每班設下士一上等兵一上等兵三二等兵四但迫擊砲每班得增加上等兵一 三 傳達兵由隊兵內臨時派遣之				

●各省保安團隊及學生軍檢閱暫行規

則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核准

一 各省保安團隊及學生軍檢閱以軍事委員會南

昌行營政治訓練處與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為主辦機關

二 檢閱人員由兩處會同派遣充任其旅費照南昌

行營暫行旅費給與規則支給之

三 檢閱時並由各該省府派員參加分途檢閱其旅費由派出之省政府支給之

四 檢閱省份隨時以命令定之

五 檢閱組織暫定每兩省為一組

七 行政 (三)軍政

●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 保安團所轄各大隊隊部編制表(附表五)
 保安團機關槍(迫擊砲)中隊編制表(附表六) ●各省保安團隊及學生軍檢閱暫行規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各省保安團隊及學生軍檢閱暫行規則 ●檢閱各省團隊規則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辦法大綱

六 檢閱地點團隊檢閱以行政專員所在地為檢閱地點未設行政專員而設保安分處之省份以保安分處所在地為檢閱地點其無行政專員又無保安分處之省份則與各該省政府商定行之學生軍檢閱會同各省政府選定適中地點行之

七 檢閱期間規定為二個月但得依據實際情形提前報竣或呈請展限

八 檢閱事項如因特殊關係某種事項不及檢閱時得由檢閱員呈明理由免予舉行

九 檢閱員到達一處檢閱時須隨將該處檢閱之結果分別填寫報告表(各種報告表另訂之)

一〇 檢閱員檢閱時遇有特別情事得隨時用書面或電報請示

一一 檢閱完竣後各組檢閱員應將檢閱結果繕具報告書分別優劣等項呈報以憑分別獎懲

一二 凡檢閱員不得於干涉保安團隊及學生軍以外之一切事項並不得干涉關於保安團隊及學生軍行政事項

一三 凡檢閱員不得受各省政府及地方機關之供給

一四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檢閱各省團隊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委員長南昌 行營公布

一 檢閱各省保安團隊及壯丁義勇各隊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第二廳為主辦機關行營政治訓練處行營訓練處及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為會辦機關

二 檢閱人員由第二廳會同各該處遴選呈請委派

三 檢閱之主任人員及檢閱員除由行營委派外並由各該省政府派員參加其各省政府所派人員之旅費由派出之省政府支給之

四 檢閱省份隨時以命令定之

五 檢閱組織每省為一組其名稱為檢閱各省團隊第幾組以數字別之每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員檢閱員三員至五員必要時得雇用司書至隨帶士兵得按檢閱省份之情形臨時規定呈報

六 檢閱地點其保安隊之檢閱以行政專員各區保安司令所在地為檢閱地點未設行政專員而設有保安分處之省份則以保安分處所在地為檢閱地點其無行政專員保安司令又無保安分處之省份則與各該省政府商定行之至各縣壯丁義勇各隊之檢閱則由各組主任派檢閱員會同各省所派之員分往各縣檢閱之

七 檢閱期間規定為三個月於十月二十日後至次年二月二十日以前酌定三個月之日期但得依據實際情形提前報竣或呈請展限

八 檢閱事項如左

一 編制

二 幹部能力

三 成立年月

四 武器種類數目

五 經費

六 訓練及教育機關

七 紀律

八 防務

一〇 裝具
一一 衛生
一二 勸匪成績
一三 編練辦法及訓練必要之課目是否與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之規定相合
九 檢閱事項如因特殊關係某種事項不及檢閱時得由檢閱員呈明理由免予舉行
一〇 檢閱人員對於團隊組織訓練有不合之處得指導糾正之
一一 檢閱人員到達一處檢閱時須隨將該處檢閱之結果分別填寫報告表
一二 檢閱人員檢閱時遇有特別情事得隨時用書面或電報請示
一三 檢閱完竣後各組主任人員應會同各檢閱員將檢閱結果繕具詳細報告書分別優劣等次呈報以憑分別獎懲
一四 凡檢閱人員不得干涉保安團隊及壯丁義勇隊以外之一切事項並不得干涉關於保安團隊壯丁義勇隊行政事項
一五 凡檢閱人員不得受各省政府及地方機關之供給
一六 本規則公布後凡以前規定檢閱規則及沿江沿海各縣保衛團檢閱暫行辦法均即廢止
一七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內政部訓

練總監部會同公布
一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以省保安處為主管機關

未設保安處之省以民政廳爲主管機關
設有保安分處或區保安司令之省得由分處或區
保安司令分負巡視之責仍由省保安處總其成

三 巡視人員以省保安處所屬之正式軍官出身者
充任之

省保安處所屬之正式軍官出身者不敷分配時得
由保安處（民政廳）商請該省高級軍事機關委
託駐地或附近之軍巡視之並呈報訓練總監部轉
知軍政部備案

四 巡視各縣保衛團每年至少須行二次其日期日
數由各省自定之

五 凡巡視員巡視各縣保衛團時得由國民軍事訓
練委員會派員參加以期連係密切其旅費由軍訓
委員會支給之

六 巡視完竣後巡視員或委託之軍官應繕具報告
書提出於省保安處（民政廳）

七 省保安處（民政廳）應彙集每一次之全省各
縣巡視報告書列爲總表呈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
及省政府

八 訓練總監部會同內政部應於每年終將全國巡
視報告書分別優劣等次呈報軍事委員會分別獎
勵

九 巡視員巡視某縣保衛團時他部得派員參加以
資觀摩其旅費由派出之縣政府支給之

第一表

某某縣保衛團巡視表

組織	合	法	否
----	---	---	---

資觀摩其旅費由派出之縣政府支給之

一〇 巡視之旅費由各省保安處（民政廳）支給
之旅費規則由各省自定

委託軍官巡視須用旅費時其旅費由所屬部隊照
陸軍旅費規則支給報由軍政部核銷

一一 巡視施行細則由各省保安處（民政廳）參
照陸軍校閱條例定之並呈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及
省政府備案

一二 巡視員或委託巡視之軍官不得干涉巡視保
衛團以外之一切事項並不得干涉關於保衛團行
政事項

一三 巡視員或委託巡視之軍官不得受縣保衛團
及縣政府之供給

一四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報告細則 民國二十年

三年二月內政部訓練總監部會同公布（附表）

一 根據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辦法大綱第六第七
兩條之規定凡巡視各縣保衛團之報告書概依本
細則辦理

二 報告書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子 組織 依照縣保衛團法之規定組織者或未
照縣保衛團法辦理自定特殊制度者

丑 人員 各級辦理保衛團人員委任與任期及

有無不良之行為

寅 團丁 依縣保衛團法之規定徵集或有特殊
辦法者

卯 訓練 關於訓練人員之選派標準平時訓練
會操辦法及關於成績考核者

辰 紀律 優良否

巳 任務 協助軍警防勸情形

午 槍械 關於槍械之購置（如由省府制定條
例許人民自由購置或由省府規定各縣標準發
給槍械由縣半價具領）槍械使用之限制制槍械
毀損之責任及槍械之保障

未 經費 經費之來源經費之使用經費之管理
特別費之開支有無私收稅捐及中飽情形

申 巡視意見 過去之優點及缺點

酉 改進事項 擬具改善之方法

戌 其他 關於地方之風土人情如有特殊之點
亦可附帶具報

三 報告書不得涉及保衛團不相關連之事項

四 報告書條文務要簡明不得繁冗

五 巡視員或委託之軍官繕具報告書時並須填報
巡視表（如第一表）

六 省保安處（民政廳）根據各縣保衛團巡視表
彙列總表（如第二表）分呈各關係機關備案

七 行政 (三)軍政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報告細則 第一表 保衛團巡視表

備 懲 槍 紀 每 訓 團 有 有 合 其 編 壯 保 編 軍 保 過 成	考 獎 枝 律 年 練 丁 無 無 計 他 練 丁 衛 制 事 衛 去 立	優 良 否	射 擊 次 數	嚴 格 否	採 用 給 制	自 代 者	到 者	隊	隊	隊	隊	隊	否	員 人 數	姓 名	形 形	年 年	月 月	年 年	月 月	成 成	立 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巡視員 簽名蓋章

某某省各縣保衛團巡視總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安處長(民政廳長)簽名蓋章	縣	別	組	織	合	法	否	
					成	立	年	月	否	法	否	
					編	制	合	法	否	否		
					保	衛	隊	數	隊	數		
					壯	丁	隊	數	隊	數		
					編	線	隊	數	隊	數		
					其	他	隊	數	隊	數		
					合	計	隊	數	隊	數		
					團	丁	是	否	採	用	給	制
					訓	練	嚴	格	否	否	否	
					每	年	每	年	每	年	每	年
					紀	律	優	良	否	否	否	
服	裝	整	齊	否	否	否						
備	經	費	獎	枝	費	獎						
考	備	考	考	考	考	考						

●整理江西保衛團隊計畫綱要

民國十二年

七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附表)

甲 總則

第一條 爲使江西保衛團隊名稱編制指揮訓練及經費統一並確定任務便於防勦赤匪保衛地方治安起見特製定本綱要由江西省政府遵照辦理之並由各駐在軍隊協助整理以利進行

乙 名稱

第二條 凡屬各縣自衛組織之武裝團隊應一律改編爲縣保衛團稱爲某某縣保衛團所有以前各縣原有之警察隊自衛隊等名目應即取消以昭畫一

第三條 省政府得按地方防務之必要酌設保衛師稱爲江西保衛第幾師

第四條 各行政區應視轄區防務之必要酌設保衛團稱爲第幾行政區保衛團

第五條 保衛師之編制經費系統如附表第一二三

丙 編制

第六條 保衛師直屬保衛團與行政區保衛團之編制經費如附表三四五

第七條 縣保衛團之編制及經費如附表四七八

第八條 保衛師直屬保衛團各行政區保衛團應於本年七月底編制完成各縣保衛團應於本年七月底編制完成各縣保衛團應於本年七月底以前改編完成聽候點驗

第九條 各保衛團之官長應遴選長於軍事而有勳

七 行政 (三) 軍政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報告細則 第二表 保衛團巡視總表

●整理江西保衛團隊計畫綱要

七 行政 (三) 軍政 ● 整理江西保衛團計畫綱要 保衛師系統表(附表第一)

匪職團經驗者充之其各縣保衛團原有不合格之官長應於本年七月底概行甄別淘汰

第一〇條 各保衛團之士兵以體力強壯稍通文字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本籍人為合格其原有之老弱應於本年七月底以前甄別淘汰以後每半年輪流退伍三分之一所遺缺額由各區保甲選送壯丁補充不得招募

丁 指揮

第一一條 保衛師及行政區保衛團直隸省政府並受其所指轄區內最高軍事長官(師長以上)之指揮各縣保衛團直隸行政區專員並受駐在縣內最高軍事長官(旅長以上)之指揮

戊 訓練

第二二條 保衛師及各保衛團之官長應由省保安處統籌輪流訓練士兵應由各行政專員統籌輪流訓練(保衛師所屬之保衛團之士兵由師長統籌訓練)其計畫由省保安處擬定於本年七月底以前呈核但在勦匪期內得由駐在軍隊選派優秀軍官協助訓練整理之

己 經費

第二三條 各保衛師及區保衛團之經費應由該省政府統籌支配在勦匪期內不足時得呈請中央軍事委員會核撥

第一四條 各縣保衛團經費以省統籌支配為原則但在省未實行統籌以前必以縣為單位統籌之其田賦附加不超過正稅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如不敷用得就其餘附稅徵百分之三十已經支配用途擇其不急者取銷移補並得就各縣營業稅留充之至萬不得已時由各縣長斟酌地方財政狀況及防務

需要遞呈省保安處會商財政廳核准增補或將保衛團縮編之其經費之徵收及支配應由縣財務委員會統籌辦理各縣保衛團員丁薪餉由各縣縣長及縣財務委員會派員會同點名發放所有預算決算由縣長分別造具呈報省保安處核准或核銷嚴禁勒捐派款中飽浮濫自徵自用等弊

庚 裝械

第一五條 各保衛師直轄部隊及區保衛團所需之被服裝具炊具以及武器彈藥由省政府籌發補充在勦匪期內不足之數得呈請軍事委員會撥發

第一六條 各縣保衛團所需之被服裝具炊具以及武器彈藥之補充暨修理均由各縣長核實統籌製備並造具計畫書連同各項表冊呈報省保安處查核但彈藥在勦匪期內得呈請駐在軍隊最高級長官酌量補充之

辛 任務

第一七條 保衛團之任務概分於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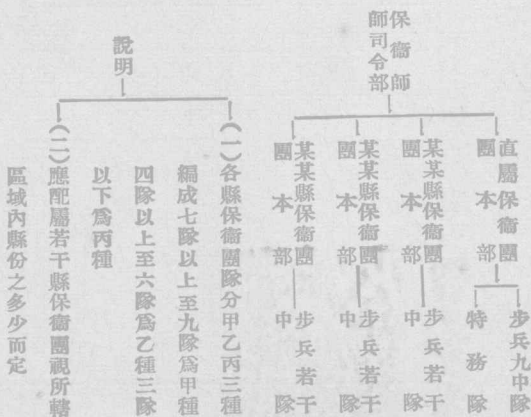
- 1 搜勦散匪
 - 2 擔任警戒
 - 3 封鎖匪區
 - 4 掩護民衆組織協助訓練
 - 5 防守碉堡及要隘
 - 6 維護交通
 - 7 援助友軍
 - 8 協助軍隊進剿
 - 9 其他種種任務
- 第一八條 保衛師直屬部隊或區保衛團應擔任轄區內重要地點防勦之任務
- 第一九條 各師各區各縣防務毗連之處應設聯絡

區其區域之畫分及指揮由江西省政府臨時指定之

附則

第二〇條 本綱要規定各事項由江西省政府擬定詳細辦法分別辦理呈核

保衛師系統表附表第一



保衛師司令部編制暨月支經費預算表(附表第二)

職別	階級	名額	每月支員數	合計	備考
師長	中將	1	200.000	200.000	
參謀長	上校	1	120.000	120.000	
參謀	中校	1	192.500	192.500	
副官長	上尉	1	85.000	85.000	
副官	中尉	1	85.000	85.000	
副官	少尉	1	37.500	37.500	內指定一員管理軍械
軍需主任	中校	1	85.000	85.000	
軍需官	上尉	1	100.000	100.000	
軍需官	中尉	1	40.000	40.000	
軍醫主任	中校	1	85.000	85.000	
軍醫	上尉	1	40.000	40.000	
司藥	中尉	1	30.000	30.000	
電務員	少尉	1	51.000	51.000	
書記	中尉	1	70.000	70.000	
司書	中尉	1	120.000	120.000	
司書	中尉	1	120.000	120.000	
軍需軍士	中士	1	26.000	26.000	
軍需軍士	中士	1	26.000	26.000	
軍械軍士	中士	1	26.000	26.000	

七 行政 (三) 軍政 ●整理江西保衛團計畫綱要 保衛師司令部編制暨月支經費預算表(附表第二)

保衛師直屬保衛團
區保衛團
暫行編制暨月支經費標準表 (附表第三)

本團															職	
公費	伙夫	公丁	司號	傳達	看護	槍工軍士	司書	書記	槍工技士	特務員	司藥	軍醫	副官	副團長	團長	別階
	二等兵	二等兵	下等士	上下等兵士	上下等兵士	中下等士	上等士	少尉	中尉	少中尉	少尉	中尉	少中尉	少中尉	上等校	階級
	二	九	一	二一	四一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額
																每月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七九〇〇	七九〇〇	九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支員數
																合
	八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三七五〇〇	六七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計
													內指定一員助理教育	兼掌全團教育		備
																考

●整理江西保衛團計畫綱要 保衛師直屬保衛團及區保衛團暫行編制暨月支經費標準表(附表第三)

附 記	部											合 計	草 鞋 費	醫 藥 費	
	第 一 中 隊	第 二 中 隊	第 三 中 隊	第 四 中 隊	第 五 中 隊	第 六 中 隊	第 七 中 隊	第 八 中 隊	第 九 中 隊	特 務 隊	總 計				
	士官	士官	士官	士官	士官	士官	士官	士官	士官	士官	士官				
<p>一 本表係參照甲種保衛團之編制定為十隊內分步兵九中隊及特務隊一隊</p> <p>二 若以團長指揮單位太多及便於分遣使用起見得將全團分作三部(每部三隊)在各部所屬之三隊中指定某一中隊長為少校階級以便指揮其他二隊</p> <p>三 官長乘馬機關槍馱馬概從缺</p>	丁夫	丁夫	丁夫	丁夫	丁夫	丁夫	丁夫	丁夫	丁夫	丁夫	丁夫	丁夫			
	一〇 六七	一〇 五五	一〇 五五	一〇 五五	一〇 五五	一〇 五五	一〇 五五	一〇 五五	一〇 五五	一〇 五五	一〇 五五	一〇 五五			
	九、九〇三、四〇〇	九三五、二〇〇	八八五、〇〇〇	八八五、〇〇〇	八八五、〇〇〇	八八五、〇〇〇	八八五、〇〇〇	八八五、〇〇〇	八八五、〇〇〇	八八五、〇〇〇	八八五、〇〇〇	八八五、〇〇〇	一、〇〇三、二〇〇	五、二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每士丁夫一名洋二角	今團醫藥費一百二十元醫務所經費二十元	

步兵中隊暫行編制暨月支經費標準表（附表第四）

職別	階級	名額	每月支員數	合計	備	考	附記	
							官佐	計費
隊長	上尉	1	40.00	40.00				
分隊長	中尉	1	30.00	30.00				
特務員	准尉	1	20.00	20.00				
司書	上士	1	16.00	16.00				
班長	中下士	3	16.00	48.00				
司號	下士	2	9.00	18.00				
上等	上等兵	9	7.00	63.00				
一等	一等兵	3	6.50	19.50				
二等	二等兵	3	6.00	18.00				
公丁	二等兵	3	6.00	18.00				
伙夫	二等兵	9	6.00	54.00				
公費			20.00	20.00				
洗擦費			9.00	9.00				
草鞋費			21.00	21.00				
合計	士官	1	85.00	85.00				
	丁夫	5	85.00	425.00				

一 本表在直屬於保衛師或區保衛團及縣保衛團中之步兵中隊概照此編制
 二 中隊應配之槍枝為九十枝

特務隊暫行編制暨月支經費標準表(附表第五)

公	司	偵探班			迫擊隊				機關槍分隊				司	特	隊	職																						
		軍士	偵探長	二等丁	一等丁	上等丁	班長	分隊長	二等丁	一等丁	上等丁	班長					分隊長																					
丁	號	下	中	上	少	二	一	上	下	中	中	二	一	上	下	中	中	上	准	上	別	階	級	名	額	月	每	支	員	數	名	合	計	備	考			
二	下	下	中	上	少	二	一	上	下	中	中	二	一	上	下	中	中	上	准	上	別	階	級	名	額	月	每	支	員	數	名	合	計	備	考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兵	兵	兵	士	尉	兵	兵	兵	士	尉	士	尉	尉	尉	尉																		
三	二	一	二	四	八	一	一	六	二	二	一	一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九	九	一	一	二	六	六	七	九	三	六	六	七	九	三	一	一	四	二	一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	一	二	二	二	六	六	四	三	三	六	六	二	三	三	一	二	四	二	一																			
八	八	五	一	一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裝填二名 瞄準二名 方向二名 零件二名
彈藥四名 預備隊手四名 掩護十名

職別	階級	級名	額	每月支員數	合計	備	考
伙夫	二等兵		八		六・〇〇〇		
公費					四八・〇〇〇		
洗擦費					二〇・〇〇〇		
草鞋費					七・〇〇〇	機關槍分隊四元 迫擊砲分隊三元	
合計	士官 五 丁夫 九六		九六		一九・二〇〇	每士丁夫一名洋二角	
附記	一 迫擊砲分隊以迫擊砲兩門機關槍分隊以機關槍兩挺編成之 二 乘馬馱馬概從缺						

通訊排暫行編制暨月支經費標準表(附表第六)

職別	階級	級名	額	每月支員數	合計	備	考
排長	中(少)尉		一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技士	准尉		一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司書	上士		一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班長	中士		二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上等	上等兵		一六	七・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公丁	二等兵		一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伙夫	二等兵		二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公費					一〇・〇〇〇		
草鞋費					四・四〇〇	每士丁夫一名洋二角	
合計	士官 二 丁夫 二		二二		一三〇・四〇〇		

七 行政 (三) 軍政

● 整理江西保衛團計畫綱要

特務隊暫行編制暨月支經費標準表(附表第五)
 通訊排暫行編制暨月支經費標準表(附表第六)

● 整理江西保衛團計畫綱要

通訊排暫行編制暨月支經費標準表(附表第六)
縣保衛團暫行編制(甲種)暨月支經費標準表(附表第七)

縣保衛團暫行編制(甲種)暨月支經費標準表(附表第七)

團													職					
醫藥費	公費	伙夫	公丁	司號	傳達	槍工軍士	司書	書記	槍工技士	特務員	副官	副團長	團長	別階級名額	每月支員數名合	計	備	考
		二等兵	二等兵	下等士	上等士	中下士	上等士	少尉	中尉	少中尉	中上尉	少中尉	上尉	一	一	一二〇・〇〇〇	若係縣長兼任者不另支薪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	—	—	一	一	一	一二〇・〇〇〇	兼掌全團教育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七・九〇〇	九・〇〇〇	一・六〇〇	二・一〇〇	三・〇〇〇	二・一〇〇	三・四〇〇	二・一〇〇	四・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九一・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內指定一員助理教育	
一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九一・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兼掌全團教育	

記 附

第 三 隊	第 二 隊	第 一 隊														部					
		合 計	草 鞋 費	洗 擦 費	公 費	伙 夫	公 丁	二 等 丁	一 等 丁	上 等 丁	司 號	班 長	司 書	特 務 員	分 隊 長	隊 長	合 計	草 鞋 費			
士 官 丁 夫	士 官 丁 夫	士 官 丁 夫	士 官 丁 夫					二 等 兵	二 等 兵	二 等 兵	一 等 兵	上 等 兵	下 士	中 士	上 士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士 官 丁 夫	士 官 佐
一 〇 五	一 〇 五	一 〇 五	一 〇 五					九	三	三 六	三 六	九	二	六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七	一 〇
								六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〇	六 〇 五 〇 〇	七 〇 〇 〇	九 〇 〇 〇	九 〇 〇 〇	一 六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〇	二 一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八 八 五 〇 〇	二 一 〇 〇 〇	九 〇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五 四 〇 〇	一 八 〇 〇	二 一 六 〇 〇	二 三 四 〇 〇	六 三 〇 〇	一 八 〇 〇	八 四 〇 〇	一 六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七 二 〇 〇	四 〇 〇 〇	七 五 七 〇 〇			三 〇 四 〇 〇	
			每 士 丁 夫 一 名 洋 二 角																		每 士 丁 夫 一 名 洋 二 角

● 整理江西保衛團計畫綱要

縣保衛團暫行編制(甲種)暨月支經費標準表(附表第七)
縣保衛團機關槍隊暫行編制暨月支經費標準表(附表第八)

附 記	第 四 隊		第 五 隊		第 六 隊		第 七 隊		第 八 隊		第 九 隊		總 計	
	士 官	士 官 佐	士 官	士 官 佐	士 官	士 官 佐	士 官	士 官 佐	士 官	士 官 佐	士 官	士 官 佐	士 官	士 官 佐
<p>一 表係甲種保衛團之編制在乙種編制團部之副官祇設上中尉各一員特務員中少尉各一員在丙種編制副官及特務員僅各設中尉一員又七隊以上至九隊爲甲種四隊以上至六隊爲乙種三隊以下爲丙種</p> <p>二 團部不設衛生人員因通常可利用地方衛生機關惟全團編組遊擊隊時間部中可增設軍醫少校一員上中尉各一員司藥少尉一員看護中下士各一名上等兵四名</p> <p>三 如有機關槍則分編於各隊內每兩挺爲一分隊分作兩班設少尉分隊長一員中下士班長各一名上等丁四名一二等丁各十六名但編機關槍一分隊者則步兵應少一分隊</p>	丁	夫	丁	夫	丁	夫	丁	夫	丁	夫	丁	夫	丁	夫
		一〇	五	一〇	五	一〇	五	一〇	五	一〇	五	一〇	五	一〇

縣保衛團機關槍隊暫行編制暨月支經費標準表(附表第八)

職 別	階 級	名 額	每 月 支 員 數 名	合 計	備 考
分 隊 長	中 尉	二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分 隊 長	上 尉	一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七 行政 (三) 軍政

●豫鄂皖邊區勦匪軍總司令部移民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移送 第三章 查放 第四章 收容 一九八八

豫鄂皖邊區勦匪軍總司令部移民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豫鄂皖邊區勦匪軍總司令部頒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為根本改造收復匪區農村組織起見將區內附匪人民移出另以武裝民衆借同良民移入從新編制保甲以樹屯耕基礎除武裝移民適用呈准之興農農村保衛隊辦法外餘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匪區移民分下列五組

- 甲移送組 辦理移民輸送事宜
- 乙查放組 辦理移民急振事宜
- 丙收容組 辦理移民收容事宜
- 丁審查組 辦理移民審訊考查事宜
- 戊安插組 辦理赤區移民安插事宜

第三條 各組職員除審查組由本部黨政處軍法處調用外其餘移送查放收容各組均由本部善後籌備處選委安插組職員由豫鄂皖三省政府委派

第四條 移民各組隨同勦匪部隊進行其工作區域及地點由本部臨時指定

第五條 移民各組工作地點屬於某路軍某保衛隊聯隊區者由各該軍隊協助進行

第六條 移民各組工作地點屬於豫鄂皖三省某省管轄者由各該省政府派員並令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及縣政府協助之

第七條 移出匪區難民之收容安插地點由三省政府籌備隨時商同本部辦理

第八條 移出匪區人民先行收容經審查後依下列三種辦法處理之

甲曾在赤區擔任重要職務情節重大者訊明送本部軍法處依法核辦

乙曾在赤區擔任工作情節較輕者訊明裁定感化期間分送豫鄂皖三省反省院

丙曾在赤區內被匪脅迫之民衆訊明無重大嫌疑者擇地安插

第九條 移民收容各口糧每人每日發給大洋一角小口減半

第二章 移送

第十條 匪區人民有捕獲匪首來獻或密報赤匪藏匿之所或指出赤匪藏匿槍彈地點領導獲獲證明有反共實據者暫緩移出其他無論男女老幼凡勦匪軍所到地方概行移出

第十一條 匪區難民集合至百人以上時由移送員會同勦匪軍或保衛隊押送指定地點收容

第十二條 匪區難民集合後須造具名冊通知查放員施放急振並酌量移送路程遠近發給口糧

第十三條 移送匪區之難民達到收容地點時須點交收容所主任按冊查收

第十四條 移出難民所有耕牛器具衣服行李及其他一切應用物件概准攜帶

第三章 查放

第十五條 本部於軍事經過地方分派查放人員攜帶振款振品施放急振

第十六條 軍事經過地方所收難民須按名造冊按名冊施振

第十七條 發放急振除造冊外須按人口填發振票每人一張不得含混並須由難民加蓋指印

第十八條 各路查放急振每日收集難民若干施放

賑品若干移送某處收容若干須列表呈報本部查核

第十九條 各路施放急振人員由各該路勦匪軍及保衛隊隨時保護

第二十條 各路發放振品由查放人員負責具領俟發放完竣後造冊呈報本部查核

第四章 收容

第二十一條 本部為接收赤區移出之民衆於赤區附近各安全地點分設收容所收容

第二十二條 收容所每所設主任一人辦事員三人分任管理會計庶務發放等事

第二十三條 收容所所收民衆超過五百人時得酌設分所

第二十四條 收容所所收男女年在十四歲以上者均分別居住

第二十五條 收容所對於收容患病之人須另設病室由難民中選派婦女看護

第二十六條 收容所得聘請醫士一人

第二十七條 收容所經費另行規定

第五章 審查

第二十八條 收容所新收匪區之人須交審查組分別訊問遵照本辦法第八條處理之

第二十九條 審查結果須照冊開具事由呈報本部查核

第六章 安插

第三十條 收容所收容匪區移民訊明無重大嫌疑者由三省政府擇地安插或另覓其他相當工作

第三十一條 安插地點在某縣管轄者由省政府令各該縣政府負責辦理

第三條 安插費由三省政府酌量籌備

第三條 移民安插後須由該管縣政府編制保甲

派員監察訓練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四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測量標條例 (附圖從略)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測量標為各種測量之基礎關於軍事內政至為重要設置保護悉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測量標分視標標石標樁標旗四種

第三條 陸地測量局測量人員因供測量之需用得於官地公地民地設置測量標該管官署公共團體或所有人於所設標點位置若有礙難情形須預為函商或呈請聽候陸地測量人員定奪不得藉故阻撓至誤要公所設置之測量標若係第五條之規定須備價收買地址者應按土地徵收法辦理之

第四條 設置測量標應選空曠處所除在業務上必要時凡公共建築物家宅墳墓及祠宇等均須設法繞避

第五條 測量標所佔地址面積若在一平方公尺以上者無論暫用常用除官地外均須照土地徵收法收用由原有該地址者按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出具願書及地價收條交給測量人員轉呈陸地測量局存查但設置標石標旗標樁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應於每季外業完成後將設置測量標所收買之地址填表呈報總局備案

七 行政 (三) 軍政

●豫鄂皖邊區勸匪軍總司令部移民辦法 第七章 附則 ●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第七條 設置測量標及施行測量有伐去樹木或他種植物之必要時所有人不得拒絕但須給與相當之賠償金

第八條 設置測量標及施行測量須入官公有民所有宅地或垣牆內時經先為通知後該管官署公共團體或現居住人不得阻止之

第九條 損壞測量標者除查有故意毀壞另行拘訊依法究辦外餘依左列處斷之

一 移動或毀壞標樁標石者除賠償損失外另處一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或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移動或毀壞標樁標旗者除賠償損失外另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三 因過失損壞測量標或於測量標近旁堆積厚土拋棄砂石或於測量標上黏貼紙張及繫養牲畜者處一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罰金

如有上列各項情事時即由陸地測量局函請就近公安局分別處理其罰金以十分之四為報信及辦案者之獎資十分之六充作就近國民小學校教育金

第十條 測量標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官民皆得借用之惟以不妨礙本局業務為限

第十一條 無論官署團體或人民擬在測量標附近另有建設至妨礙測量者均須詳述事由繪具圖說函商或呈請陸地測量局查核經核准遷移測量標或改建時所有必要費用由函商或呈請人擔負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陸地測量局施行測量時於設置測量標之先須函知各該管官署抄錄本條例布告測量區域以資保護

第二條 陸地測量局因設置測量標或調查關於測量事項派員與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接洽時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不得推諉但所派人員須持有測量憑照為證

第三條 測量憑照由參謀本部製發各陸地測量局應用各陸地測量局每年終呈報總局彙集換發一次

第四條 測量標當永久保存者如左

三角點標石

水準點標石

海岸水準點標石

第五條 測量標當保存至地形測量完成之日者如左

三角點視標

地形圖根點視標或標旗

地形道線點水準點標樁

地形碎部點標旗

第六條 測量人員設置本條例第五條測量標時宜先期將其種類位置及須占地址面積通知該區區長請其詳細調查迅速答復以便分別辦理

第七條 區長接受前條之書類即將測量標占土地之鄉村鎮詳細地名及屬於官公有民有該管官署公共團體人民姓名等調查明確先以書面答復之

七 行政 (三) 軍政 ● 測量條例施行細則

除屬於官有者由測量人員直接向該管官署辦理外若屬於公有民有者則由測量人員會同區長按照土地徵收法收用由公共團體之代表或所有人填具設標願書於議定期限內送交區長轉送測量人員收執

第八條 測量人員接受設標願書查閱無訛後應即邀同區長及公共團體之代表或所有人將地價當面一次付給由公共團體之代表或所有人出具收條交測量人員收執測量人員於本季外業完結後連同設標願書彙呈陸地測量局存案
若有自願捐送者不在此例惟須於設標願書內載明之

第九條 凡伐去樹木或他種植物等給與賠償金者均須向所有人取具收條為證

第一〇條 凡已設置本細則第四條所定之測量標應於外業完成後由陸地測量局造具各該標占地明細表函知地方官負責保護之日後陸地測量局有須移轉或撤去時亦須函達知照

第一一條 測量標條例第十條所訂各行政機關或人民團體欲借用測量標以資他項推算者須開具事由及借用久暫商酌或呈請陸地測量局查核許可後方得施行惟借用標石時如欲在標石旁設立標旗標樁視標及埋定他項標石等均須在標石周圍一公尺以外設立

第二二條 按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陸地測量局核准將測量標遷移或改建時則將所有必要費用之預算送交商酌或呈請人限期先行繳付俟遷移或改建後再編定決算多退少補

第二三條 測量標所在地若有水火災異及他項異

● 海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當變動測量標因而損壞時該區區長應即呈報地方官轉知陸地測量局以便調查補建

第一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海軍測量標條例 (圖略) 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海軍測量標為水道測量之基礎關於國防建設航路公安至為重要設置保護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海軍測量標分為三角點標石水準點標石燈標架標浮標標柱測旗暫用標柱水尺九種

第三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於官地民地建設測量標時須通知其土地所有人除有違反第四條規定情形外該所有人不得拒絕

第四條 建設測量標應避空曠處所除業務上必要外凡公共建築物墳墓及祠宇等均須設法繞避但暫時標柱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收買或租用民地建設永遠測量標桿適用土地徵收法辦理之但建設測旗及暫用標柱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建設測量標及施行測量有毀損牆垣或植物之必要時所有人不得拒絕但須給與相當賠償金

第七條 建設測量標及施行測量須入官有民有宅地或牆垣內時經通知後現居住人不得阻止之

第八條 人民有左列之情事者依左列處斷

一 移動或毀壞水上永遠浮標及凡為指導航船者處二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並賠償損失

二 移動或毀壞測量標石者處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 移動或毀壞測量標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四 移動或毀壞測旗及暫用標柱者處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五 因過失毀壞測量標或於測量標近旁堆積塵土拋棄砂石黏貼紙張及繫養牲畜者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測量標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官民皆得借用之但不妨礙測量標之效用為限

第一〇條 人民必須在測量標近旁另有建設致妨礙測量標之效用時須詳述事由並繪具圖說呈請海道測量局查核如核准遷移測量標或改建過高各標時所必要費用由呈請人擔負之

第一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海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海軍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施行設標測量時須先函知各該管官署抄錄本條例布告測量區域以資保護

第二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因設置測量標或調查關於測量事項派員與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接洽時該管官署或地方團體不得推諉但所派人員須持有測量憑照

第三條 測量憑照由海軍部頒發海道測量局隨時填用

第四條 測量標當永久保存者如左

一 三角點標石

- 一 燈標
- 一 水準點標石
- 一 架標
- 一 標柱
- 一 浮標
- 一 水尺

第五條 測量標當保存至錘測完成之日者如左

- 一 暫用標柱
- 一 測旗
- 一 臨時水尺

第六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所訂收買或租用民地建設永遠測量標桿時測量人員須先期將其種類位置及占地面積通知該區區長請其詳細調查迅速答復以便辦理

第七條 區長接受前條之書類即將測量標占地之鄉村地名及所有人之姓名詳細調查明確以書面答覆之

第八條 測量人員接受前條之答覆後即邀同區長及所有人於議定期限內按照土地收用法將地價當面一次付給由所有人出具收據及設標願書交測量人員收執彙呈海道測量局存案

若有自願捐送者不在此例惟須於設標願書內載明之

第九條 凡毀損牆垣及植物等給與賠償金均須向所有人取具收據為證

第十條 凡已設置本細則第四條所定之測量標於外業完成後由海道測量局造具各該標占地明細表面知地方官負責保護如有移轉或撤去時亦須函達查照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 ●參謀本部測量設計起草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凡欲借用測量標以資他項推算者須開具事由久暫呈請海道測量局核准後方得施行惟借用時欲在標旁設立或埋定他項標誌等均須距離該測量標周圍三十公尺以外行之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海道測量局核准將測量標遷移或改建時將所必要費用預算送交呈請人限期繳付俟遷移或改建告竣時再編定決算多則發還少則補足

第十三條 測量標所在地若有天災不可抗力及他項異常變動致測量標因而損壞時該區區長應即呈報地方官轉知海道測量局以便調查補建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測量設計起草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整理全國測量制度計畫及教育事宜特設測量設計起草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組織如左

- 委員長一人 由本部長一人充任
- 副委員長一人 由測量總局局長或副局長充任
- 專門委員三人至五人 由委員長就各測量專門人員中選派
- 委員若干人 由委員長就本部參謀及中央測量局校職員遴定派充

顧問 由委員長就外籍顧問及本部秘書兩聘編譯官二人至四人 由本部所屬編譯人員選派

總務員一人 由本部長級副官一人充任
紀錄秘書二人 由委員長就本部及總局職員中

各選派一人
司書二人 由本部所屬人員選派

第三條 本會職權如左

- 一 決定全國測量方案
- 二 決定應提前測量之區域及方案
- 三 審定各種測量業務及教育之計畫
- 四 審定各種測量法規
- 五 總次長交議之事件
- 六 其他關於改進全國測量各事項

第四條 本會職員凡屬兼任者均不另支薪津

第五條 本會各種決議由委員長呈報總長核辦

第六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正之

參謀本部測量設計起草委員會會議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月 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部測量設計起草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開會日期由副委員長請示委員長指
定後並轉知秘書先期通知各委員屆時出席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以副委員長為主席

第四條 各種提案由副委員長先期彙齊送請委員長核定後轉知秘書編入議事日程並於會期前二日通知各會員

第五條 各議案中須詳細審查及依照決議原則起草時由委員長指定專門委員或委員擔任之

第六條 凡開會時所有會場之佈置及照料由總務

七 行政 (三) 軍政

●參謀本部測量設計起草委員會會議規則 ●測量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海道測量局條例

一九九二

員負責辦理

第七條 凡開會時各委員如因故不能出席應述明理由由委員長請假

第八條 會議時應由紀錄秘書宣讀上次決議案再按照議事日程次第提出討論

第九條 本會各種決議案依本會組織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由委員長呈報總長核辦

第十條 本規則自議決之日施行

●測量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測量設計委員會隸屬於參謀本部

第二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 規定全國一切測量機關之編制

二 編定並審核全國各種測量計畫及法規

三 規定各種測量之聯繫辦法

四 監督全國一切測量機關之業務並考核其成績

五 管理全國各種測量經費預算決算之初步審核等事項

六 其他有關測量各事項

第七條 本會對於其他機關關於測量計劃與命令認為與全國測量計劃有妨礙者得通知該主管機關停止或撤銷之

第八條 本會以參謀總長為委員長以內政外交財政交通鐵道實業軍政海軍各部部长中央地政機關蒙藏委員會中央研究院陸地測量總局及其他有關測量之中央機關各長官為當然委員

第九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人顧問三人至六人其中專任者約居三分之一專門委員及顧問由委員長遴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分別任用

第十條 本會設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由陸地測量總局局長兼任

第十一條 本會因事實上之需要得設專門組辦理各專門事務

第十二條 各專門組每組置主任一人專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專門委員中指派之

第十三條 本會為佐理事務起見得酌設辦事員十人至十六人

第十四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開臨時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十五條 前項議決事件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十六條 委員長因故不能到會時由委員長指定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當然委員於開會時因故不能到會者得派本機關簡任以上負責人員代表列席但代表列席人員不得代理委員長

第十八條 本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呈請修正

●海道測量局條例 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海軍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海道測量局直隸海軍部掌理全國水路業務負全國海洋及江河通航安全責任

第二條 海道測量局設局長一人由海軍部遴選海軍軍官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局長承海軍部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所屬測量艦艇

第四條 海道測量局置左列各課

一 測量課 測量課 製圖課 推算課 潮汐課

二 海道測量局因辦理測量事務上之必要得呈請海軍部聘任或委任技術專門人員輔助局長處理各項業務

第六條 總務課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公文函件之撰擬保存及收發事項

三 關於彙編報告及統計事項

四 關於局內並艦艇軍紀風紀事項

五 關於員兵考勤事項

六 關於會計醫務庶務各事項

七 關於航海協助事項

八 關於海洋氣象通告事項

九 關於國際測量公會協定事項

一〇 關於著作及刊行水路及海事書籍事項

一一 關於編纂燈誌圖誌及信號等一切航海圖書及彙集刊行港口大全等事項

一二 其他不屬各課事項

第七條 測量課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水陸空測量事項

二 關於設備測量艦艇及陸上測量事項

三 關於供給測量槓具料件及糧食煤水事項

四 關於保管修繕校定及儲備各種測量儀器事項

五 關於計劃指揮及考查各處測量工程事項

六 關於測量艦艇通訊事項

七 關於製測量圖版事項

八 關於膠畫各種外場工作圖版事項
九 關於編纂每週工作報告及年報統計事項

一〇 關於保管測量簿記事項
一一 關於天文觀測事項

一二 關於基線測量事項
一三 關於審定測量法規事項

一四 關於編纂印刷及刊行之航海警示事項
一五 關於登記灘礁及一切海上障礙物事項

製圖課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調製並保管海防上各種圖誌事項
二 關於繪定各圖經緯線事項

三 關於編纂及搜集圖上記載事項
四 關於海圖製版事項

五 關於海圖攝影及印刷事項
六 關於刊行及發售海圖事項

七 關於調製修正海圖事項
八 關於保管圖誌並各種圖卷事項

九 關於繪製航海警示用圖事項
一〇 關於調製世界航圖事項

一一 關於編纂海圖目錄事項
一二 關於管理一切繪畫儀器事項

一三 關於檢查登記及收集各國航海警示航海指南等事項

一四 關於水路法定符號各種規則之製版事項
一五 關於航空攝影並調製航空圖事項

一六 關於保管圖紙及繪事各種材料事項
一七 關於訓練繪圖員生製版攝影及印刷各項技藝事項

一八 關於審查及登記沉船位置及船隻遇險事

第九條 推算課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改正基線測量之標準數事項

二 關於改正三角標點之觀測度事項
三 關於改正平面形之角度事項

四 關於推算平面形之固定角度事項
五 關於推算三角點事項

六 關於推算三角點之方向及經緯度事項
七 關於改算固定平三角為觚三角事項

八 關於改正平三角及天文觀測數或固定觚三角事項
九 關於推算經緯縱橫線之交又事項

一〇 關於推算各種用圖之比例尺事項
一一 關於推算地形觀測之高低度事項

一二 關於校正各標點經緯度使聯合於規定標準點之經緯度事項
一三 關於保管及整理所有推算簿記事項

一四 關於推算所有天文觀測用之天體經度事項
一五 關於推算日出沒時間表事項

一六 關於編纂每年度天文歷書(航海年表)事項
第一〇條 潮汛課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搜集全國各口岸潮候觀測事項
二 關於編纂每年度各口岸潮汐表事項

三 關於編纂海水溫度表事項
四 關於調製潮流表事項

五 關於主管及指導測量上應用之潮汐事項
六 關於審定及推算全國之潮汐各項基數及標準

誌事項

七 關於建設及管理全國江海之潮候自記測潮所事項

八 關於測量全國沿海潮流流事項
九 關於國際上之潮汛事項

一〇 關於編纂潮流圖事項
一一 關於海洋氣象記錄有關潮汛各事項

一二 關於研究海底地質學事項
一三 關於研究海水量質及性質事項

第一一條 海道測量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一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海軍部修正之

第一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直隸於參謀本部掌管全國陸地測量暨製圖業務之規劃與實施

第二條 陸地測量總局設總務考核經理三角地形製圖六科並航空測量隊其系統暨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陸地測量總局設局長一人承總次長之命綜理本局事務統轄各省陸地測量局中央及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并其他有關測政事宜

第四條 陸地測量總局設副局長一人補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五條 總務考核經理各科科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督率所屬分掌測量行政各事宜

第六條 三角地形製圖各科科長及各測量隊隊長

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督率所屬分掌測量技術各事宜

第七條 本局設技正祕書副官軍醫等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不屬於各科之事件

第八條 陸地測量總局因業務上之必要得設各種測量隊及觀測所

第九條 陸地測量總局為謀技術上之查詢及研究起見得呈請聘用顧問及設置編譯

第一〇條 陸地測量總局所屬各局校隊之編制另定之

第一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服務規程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地測量總局局務會議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

月日陸地測量總局公布

第一條 本局為謀各種事務之整理起見特舉行局務會議

第二條 局務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星期三(上午十時)舉行臨時會由局長臨時召集之

第三條 局務會議出席人員如左

1 局長

2 副局長

3 各科科長

4 各股股長

5 臨時指定之人員

第四條 各科股長缺席時須預用書面報告事由又各科股與當日議案有關係之人員於必要時亦得

列席報告或備臨時證詞

第五條 局務會議以局長為當然主席局長因公不能列席時以副局長代之

第六條 局務會議以副官或主席臨時指定之人員擔任記錄會議終了時即將會議記錄覆誦一遍經主席認可後繕入決議錄通知各科至議決案有應辦者即由各科分別辦理其有關涉祕密者均應嚴守祕密不得洩漏

第七條 局務會議應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測量計畫及條例法規等事項

二 關於分配業務及對內對外之重大事項

三 關於出席各員臨時提出之事項

四 關於各科互有關連未易解決之事項

五 關於其他應行討論及改革之事項

第八條 凡出席會議人員如有重要意見應預先作成提案於會議前一日送呈局長核閱後提出討論

第九條 每屆會議時應由記錄人員於前一日由副官秉承局長副局長規定議事日程按次提出討論

第一〇條 局務會議在本局禮堂舉行

第一一條 會議記錄之程式另行規定

第一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局長修改之

第一三條 本規則自核定之日施行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其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本隊設隊長一人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管理全隊事務

第四條 本隊設副隊長一人輔助隊長處理隊務

第五條 本隊設組長五人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人員分任各組事務

第六條 本隊得設顧問若干人承隊長之命擔任訓練人員及指導關於各組之技術事務

第七條 本隊設編譯官若干人承隊長之命專任編譯及傳譯等事務

第八條 本隊因業務上之必要得設分隊其組織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九條 本隊航測專門人員之俸給除原薪外得按照軍政部之規定酌支飛行加給

第一〇條 本隊服務規程由陸地測量總局定之

第一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表略)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原公布日期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直隸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兼受各該省省政府之指導辦理全省陸地測量及製圖之業務並擔任土地勘测各事宜

第二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由陸地測量總局遴選富有測量學識經驗之專門人員呈請參謀本部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局長承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督率全局員司處理一切局務

第四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分局本部及三角地形經界製圖四科其系統暨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五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其主

管業務

第六條 各局少尉(技士)以上職員之任免由局

長呈請陸地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辦理之

第七條 各局因業務上之需要必須補充測量人員

時得由各該局呈請總局在該局內附設簡易科培

養初級測量人員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各科如因業務上之必要每段得添設助理

員若干其額數由局長呈准後定之

第九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之服務條例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一一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陸地測量局服務條例 民國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統理本局一切事務

並督率全體職員規定計畫實施測量並考核所部

人員之成績以促業務之進行

第二條 三角課課長稟承局長督率所屬二股分掌

其業務如左

第一股掌理天體測量及三角測量等事務

第二股掌理水準測量及三角測量等事務

第三條 地形課課長稟承局長督率所屬三股分掌

其業務如左

第一股掌理地形圖根測量及臨時測圖等事務

第二股掌理地形測圖及土地丈量等事務

第三股掌理地形測圖及關於兵工道路之勘測等

事務

第四條 製圖課課長承局長督率所屬三股分掌其

七 行政 (三) 軍政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陸地測量人員待遇條例

業務如左

第一股掌理地圖之收集編製清繪等事務

第二股掌理地圖之攝影製版印刷等事務

第三股掌理清繪審查集成及圖底圖版并地圖之

收發保管等事務

第五條 由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列各股之職務因業

務之繁簡臨時得依局長命令變更之

第六條 股長承課長之命督率本股人員實施內外

作業及辦理命定之各事務

第七條 各股業務須用審查員審核時得由課長於

資深之股員中臨時遴選呈報局長派充不另設置

第八條 副官承局長之命典守印信傳達命令管理

全局軍紀風紀並督率所屬各員辦理其主管之事

務

第九條 書記會計庶務醫官儲藏各員承局長之命

分任文牘經理庶務衛生及保管圖籍機械等事務

第一〇條 司書承長官命令辦理繕寫及命定之各

事務

第一一條 各局局長課長股長股員等之選拔須具

有左列之資格者始得充任之

一 課長股長須在國內外測量學校高等科畢業

者

二 股員須在國內外測量學校尋常科畢業者

第一二條 各局局長課長為謀全局業務之進行得

開局務會議或課務會議其會議則由該局擬定

呈請陸地測量總局核准

第一三條 各局辦事細則另定之應由測量總局轉

呈參謀本部備案

第一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陸地測量總局

局長繕具理由呈請修正

第一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地測量人員待遇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供職於測量局校技術人員之待遇悉按

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之待遇分俸給卹養金二種

第二章 俸給

第三條 陸地測量技術人員分爲技監技正技士技

佐四等第一等七級第二等十四級第三等二十級

第四等二十四級各級俸額均依附表一

第四條 陸地測量技術人員初任時俸給之等級由

該管長官察其技能之優劣職別之高下定之但不

得支本等第三級以上

第五條 陸地測量技術人員成績優良服務半年以

上者得進一級但升職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技監受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功績

者得給以七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技正受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功績者得給

以五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技士受最高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勤勞者得給以

二百四十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技佐受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勤勞者得給

以一百二十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七條 年功加俸得計算每年所加總額按月均分

與官俸同時發給

第八條 去職人員之俸給至奉令之日止惟停職者

在審訊候查期中照半額支給若經判決無罪或屬

階級	官等	月酬養俸	技		士		佐
			正	監	正	監	
第一級		四〇元	三三三元		一九元		一一元
第二級		三九元	三二一元		一八元		一一元
第三級		三八元	三一一元		一七元		一一元
第四級		三七元	三〇〇元		一六元		一〇元
第五級		三六元	二九元		一五元		一〇元

附表二

附記	陸地測量局校如必須任用特種技術人員時其俸額之最高級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級	第二十三級	第二十二級	第二十一級	第二十級	第十九級	第十八級	第十七級	第十六級	第十五級
一 本表以大洋為單位										
二 陸地測量局校如必須任用特種技術人員時其俸額之最高級不在此限										
	二〇	二三	二六	二九	三二	三五	三八	四一	四四	四七

第六級	第七級	第八級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第十三級	第十四級	第十五級	第十六級	第十七級	第十八級	第十九級	第二十級	第二十一級	第二十二級	第二十三級	第二十四級
三五	三四																	一 本表以大洋爲單位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三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九	九	八	八	七	七	七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退役年齡如左

技監 六十二歲

技正 五十五歲

技士 五十歲

技佐 四十五歲

惟航空測量人員年滿四十五歲者得免除空中服役

第一條 供職年數得將前後統計之惟經撤職視職者雖複起用其以前供職年數亦俱無效

第二條 雖未滿供職年數因左列情事之一退職者亦須給予終身卹養金如第十條及附表二所載

計算 惟供職滿十年以上者准按第十條辦法遞加五年

一 因公受傷身體殘廢不能自謀生計者

二 因公受病致身體殘廢或精神喪失不能自謀生計者

第二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終身卹養金

一 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 受終身卹養金後再出仕者

第一四條 陸地測量技術人員因公受傷或因公致病而未達身體殘廢精神喪失之程度准其退職者

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養金但自第九級以下之技士及技佐得酌量增加之

第一五條 依前條受卹養金後因傷病增劇致成殘廢不能自謀生計時准於二年以內聲敘理由自查明屬實之日起按十二條辦理之

第一六條 陸地測量技術人員因左列情事之一死

亡者得按十二條終身卹養金額範圍內給予遺族卹養金

一 因公死亡

二 依第十二條受終身卹養金未及二年而死亡

三 在職十五年以勤勞卓著而死亡屬本條第一款除給予遺族卹養金外並於該故員最後俸給

半年金額之限度內酌給其遺族一次卹養金

第七條 領遺族卹養金者應依死亡者之遺囑無遺囑時其遺族之順序如左

一 死亡者之妻

二 妻無時其子女

三 妻與子女俱無時其孫及孫女

四 妻與子女孫及孫女俱無時其父母

五 妻與子女孫及孫女並父母俱無時其祖父母

六 妻與子女孫及孫女並父母祖父母俱無時其同父母兄弟姊妹

第一八條 遺族卹養金自該員死亡之翌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 其妻死亡或改醮

二 其子女達於成年

三 其孫孫女達於成年

四 其父母祖母死亡

若其妻亡其子未達成年得承繼其遺族卹養金至成年之月止餘期推

第一九條 受遺族卹養金者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停止其遺族卹養金

一 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二〇條 陸地測量技術人員在職五年以上非因

第十六條情事而死亡者得由該管長官於其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養金以資體卹

第四章 保障

第二一條 陸地測量人員之保障悉按技術人員保障法保障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職工兵夫之待遇規則另訂之

第二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陸地測量總局呈請增改之

第二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陸地測量局發售地圖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國民政府參謀本部公布

第一條 陸地測量局為擴充地圖效用起見得發售規定之各種地圖

第二條 發售地圖除機要秘密(如國防重要地帶要塞地帶重要工場等處經參謀本部指定認為秘密)各圖不得發售外以下列各圖為限

一 二萬五千分之一以上大尺度地圖(但限於軍事機關及經本部許可者)

二 五萬分之一地圖

三 十萬分之一地圖

四 二十萬分之一地圖

五 五十萬分之一地圖

六 百萬分之一地圖

七 其他各種輿圖

第三條 發售地圖事務由副官負責經理之

第四條 購圖機關(或個人)將圖單及價款交關

七 行政

(三)軍政

●陸軍測量人員待遇條例

第三章 卹養金 第四章 保障 第五章 附則

●各省陸軍測量局發售地圖規則 一九九九

七 行政 (三) 軍政

●各省陸軍測量局發售地圖規則

官核收後由副官填給發圖通知單持赴儲藏室檢發

第五條 發售各種地圖無論張數多寡須擊取副官室出門證方准放行

第六條 發售地圖應將尺度名稱張數日期購圖機關(或個人)價款數目等項分別登記每週送交經理委員會查核轉呈局長核閱每屆月終應列表兩份呈報總局並轉呈本部備案

第七條 各種地圖每張售價悉按左列之規定但各軍事機關均按半價核收

甲 一色圖

- 一 一萬分一地圖 一角五分
- 二 二萬分一地圖 一角五分
- 三 二萬五千分一地圖 一角五分
- 四 五萬分一地圖 一角五分
- 五 十萬分一地圖 一角二分
- 六 二十萬分一地圖 一角二分
- 七 三十萬分一地圖 一角二分
- 八 五十萬分一地圖 一角五分
- 九 百萬分一地圖 一角二分
- 一〇 各種郵圖與圖及其他大幅地圖圖價臨時規定

乙 多色圖

- 一 各尺度多色地圖其圖幅之為四開三開對開紙者加印一色每張酌加工料費洋五分
- 二 其他大幅多色地圖圖價臨時規定

以上定價如係遠道省份得按照材料時價酌量增加

第八條 機關或個人購買各種地圖非先將價款付

清不得發給但有特殊情形者須呈明局長核辦

第九條 受軍政各機關之委託定製地圖時應由該局核計工料價款商請先行發給以便製印但各局代印之圖應於圖廓外表明該局名稱以明責任

第一〇條 每日所售圖款無論多寡須隨時送交會計另款存儲

第一一條 售圖款項除支付材料獎資等費外餘款須呈請總局轉呈參謀本部核准後方得動用

第一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一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發售地圖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則國民政府參謀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局為擴充地圖效用起見得發售規定之各種地圖

第二條 發售地圖由本局局長指定專員管理以專責成

第三條 發售地圖除經本部指定之機要秘密各圖不得發售外得按左列各圖發行

- 一 二萬五千分一以上大尺度地圖(但限於軍事機關及本部許可者)
- 二 五萬分一地圖
- 三 十萬分一地圖
- 四 二十萬分一地圖
- 五 五十萬分一地圖
- 六 百萬分一地圖
- 七 其他各種與郵圖

第四條 經管售圖人員須將發售或定印地圖之尺度名稱張數日期購印機關(或個人)購印價款

數目分別登記每日呈送該管科長畫閱一次每月終列表彙呈局長轉呈本部備案

第五條 每日所售圖價無論多寡須隨時送交總務科第三股核收

第六條 各機關領用地圖除由本部批准免費者外每張價洋悉按左列之規定但各軍事機關均按半價核收

甲 一色圖

- 一 一萬分一地圖 一角五分
- 二 二萬分一地圖 一角五分
- 三 二萬五千分一地圖 一角五分
- 四 五萬分一地圖 一角五分
- 五 十萬分一地圖 一角二分
- 六 二十萬分一地圖 一角二分
- 七 三十萬分一地圖 一角二分
- 八 五十萬分一地圖 一角五分
- 九 百萬分一地圖 一角二分
- 一〇 各種郵圖與圖及其他大幅地圖圖價臨時規定

乙 多色圖

- 一 各尺度多色地圖其圖幅之為四開三開對開紙者加印一色每張酌加工料費洋五分
- 二 其他大幅多色地圖圖價臨時規定

第七條 機關或個人購買各種地圖非先將價款付清不得發給但有特殊情形者須呈明局長核辦

第八條 各機關如臨時委託本局代印地圖其圖價在五百元以上者應呈報本部備案

第九條 發售各種地圖無論張數多寡須擊取副官室出門證方准放行

第一〇條 凡五萬分之一以下小尺度地圖儲存較多時得委託各商店代售其規定另定之

第一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批准之日起施行

●各部隊及軍事機關領用地圖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各部隊及軍事機關領用地圖俱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部隊各軍事機關領用地圖必須由主管長官先將種類尺度數目呈報或函知參謀本部經核定其數量後備具領圖收據向參謀本部第一廳換取領圖單向測量總局照章繳價領取但不得以辦事處通訊處名義請領以昭慎重

第三條 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因任務上必要之地圖經參謀本部核准者得按售價圖定價繳材料費約十分之一請領

第四條 各種要塞以及其他機密圖除有關係之機關部隊主管官外其他各部隊各軍事機關不得請領藉保機密

第五條 凡五萬分之一以上之地圖如二萬五二萬等在要塞堡壘地帶法規定區域第三條區域內者及一萬分之一以上之地圖除非軍用目的且經審查許可者外均屬機密圖請領之軍事機關及部隊均應特別保管

第六條 各部隊或軍事機關無論何種梯尺地圖務須妥慎保管如有損壞不堪應用及繪畫作廢之圖不得任意棄擲並不相連結之整幅地圖亦不得作廢紙拋棄應繳由主管長官消毀或存置以昭鄭重

第七條 各部隊及軍事機關因意外事故而遺失地圖者必須將數量及遺失情形呈報參謀本部或函知方准補給

第八條 各部隊請領之十萬分之一以上之地圖因製圖力關係每師以四十份為限獨立旅以十八份為限如有特別情形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修正二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再修正二十四年八月九日再修正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為養成軍事高等人材選拔品學優越之青年軍官授以高等用兵學術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參謀本部核定之

第四條 陸軍大學之職教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教務主任

聘任兵學教官

兵學教官

兵學補助教官

教官

編譯主任

編譯官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秘書 書記

第五條 陸軍大學校職教員之職責如左

校長承參謀總長之命綜理校務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編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并關於一切研究事務

教務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補助教育計劃之實施并處理關於教務上一切事項

聘任兵學教官兵學教官兵學補助教官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教務主任之指導任學術上之教授及研究

編譯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綜理編譯事務

編譯官承校長教育長及編譯主任之命任口譯筆譯編輯之責但口譯編譯官應兼受教務主任之指導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秘書書記承長官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職務

第六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須具有左列資格經試驗及格者

一 現役步騎砲工輜等兵科之軍官曾畢業於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同等之學校其修業期間繼續在一年半以上者或曾畢業於國內外軍事航空學校現任航空軍官者

二 曾服軍役二年以上少校以下中尉以上之軍官確有現職底缺者

三 品行端正身體強健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四 年齡在三十歲以內者

第七條 陸軍大學校每年考取學員一班每班至多一百名修學期間三年但必要時得設特別班教授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其章程臨時定之

第八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入學後應留原職原薪其應晉級者仍得晉級

第九條 陸軍大學校每年得派遣學員使服隊附勤務或見學旅行校長視為必要得派兵學教官前往指導但服隊附勤務或見學旅行之學員須受各該長官之指揮監督俟完畢時各該長官須將其成績通知學校以備考查

第一〇條 學員入校三個月後舉行甄別考試每學年終舉行學年考試第三學年終舉行畢業考試以上考試成績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甄別考試及學年考試時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蒞校或派員監試畢業考試時由參謀總長呈請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派員監試每年年終陸軍大學校應將學員學年考試成績並學員能力證明書呈送參謀本部由部審核後通知原送機關作為學員年終之考績但第三學年畢業考試則照第十二條辦理

第一一條 學員因身體或其他原因不適於修學或不能於修學期間完成預定學術或學年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即由校長開具事由呈報參謀總長留級或命其退學送回原送機關其成績優異者校長得呈報參謀總長咨令所屬長官酌予獎勵

第一二條 陸軍大學校於學員畢業考試完竣後應將考試成績表及能力證明書呈送參謀本部由部審核後決定畢業學員之人數呈報最高軍事機關並咨軍政部及訓練總監部備案並令知陸軍大學校陸軍大學校遵照參謀本部令知造具畢業學員名冊呈參謀本部轉請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長

官親臨授畢業學員以畢業證書及畢業徽章
第一三條 學員畢業後由校長呈請參謀本部擇優任用或送回原送機關服務
第一四條 校長於每年夏期可給學員以四星期之休假
第一五條 校長得令兵學教官參加演習或組織兵學研究會研究一切兵學及教授法並關於國防上之設施
第一六條 校本部教務處編譯處騎術處之組織依附表之規定
第一七條 陸軍大學校之組織依附表之規定
第一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大學校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行政系統 第三章 職責

第一條 總則

第二條 職責

第三條 職責

第四條 職責

第五條 職責

第六條 職責

第七條 職責

第八條 職責

第九條 職責

第十條 職責

第十一條 職責

第十二條 職責

第十三條 職責

第十四條 職責

第十五條 職責

第十六條 職責

第十七條 職責

第十八條 職責

第十九條 職責

第二十條 職責

一校長總理校務
二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並關於一切研究事項
三 教育長於校長有事故時得代行其職權
四 副官以上校副官為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指導以次各級副官及所屬各職員等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命令口令通報之傳達事項
二 軍紀風紀及一切清潔事項
三 士兵役使箕斗名冊之調製及升補開單事項
四 典禮籌備事項
五 證章符號製發事項
六 士兵匠役訓練懲罰事項
七 器材陣營具之採辦請領與保管及發放事項
八 消耗品之購買及發給並其簿記表冊之整理事項
九 給發事項
一〇 值日勤務之分配事項
一一 學員宿舍及運動場管理事項
一二 旅行及軍船票之領發事項
一三 其他關於事務上之事項
一四 各級副官及所屬各職員日常任務之分配均由上校副官擬訂呈報校長及教育長核定
一五 衛兵排長承上校副官之命各級副官之監督指導統率全排士兵專司警務事務
一六 司號長承上校副官之命各級副官之監督指導統率號兵專司號令之傳達
一七 秘書以上校秘書為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

率統率號兵專司號令之傳達

秘書以上校秘書為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

率統率號兵專司號令之傳達

秘書以上校秘書為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

率統率號兵專司號令之傳達

秘書以上校秘書為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

率統率號兵專司號令之傳達

秘書以上校秘書為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

率統率號兵專司號令之傳達

秘書以上校秘書為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

率統率號兵專司號令之傳達

秘書以上校秘書為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

率統率號兵專司號令之傳達

秘書以上校秘書為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

率統率號兵專司號令之傳達

秘書以上校秘書為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

率統率號兵專司號令之傳達

秘書以上校秘書為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

率統率號兵專司號令之傳達

秘書以上校秘書為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

率統率號兵專司號令之傳達

秘書以上校秘書為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

率指導以次各教書記司書等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文函電之撰擬事項

二 印信檔案及機密文件之保管事項

三 官佐任免升調命令之傳達名冊之編製事項

四 各種記錄簿記之記繕事項

五 全校公文收發事項

六 電報翻譯事項

七 其他一切稿件之撰撰及繕寫事項

九 各級書記司書日常任務之分配均由上校秘書

擬訂呈報校長及教育長核定

一〇 軍需以上校軍需為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

督率指導以次各級軍需及所屬各職員等辦理左

列各事項

一 預算決算事項

二 款項審核統計出納事項

三 金櫃保管事項

四 表冊簿記等之登記整理事項

五 被服裝具之領發保管事項

一 各級軍需及所屬各職員日常任務之分配均

由上校軍需擬訂呈報校長及教育長核定

二 軍醫以中校軍醫為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

督率指導以次各級軍醫及所屬各職員等辦理左

列各事項

一 診斷事項

二 病人病癒之登記整理報告事項

三 診斷室及休養所之保管事項

四 藥品之調製出納事項

五 飲食物之檢查及規定事項

六 防疫及體格檢驗事項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大學校辦事細則

七 衛生保健事項

八 其他關於一切軍醫上之事項

一三 各級軍醫及所屬各職員日常任務之分配均

由中校軍醫擬訂呈報校長及教育長核定

第二節 教務處

一 教務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輔助教育計劃之

實施並督率指導各職員等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教材之選定及分配事項

二 關於教育上各種計劃表冊之訂定事項

三 關於學員戰術實施及參謀旅行戰史旅行籌

備事項

四 教官之缺席及補代事項

五 教官成績之考核事項

六 學員進度及操行之考核事項

七 學員之請假及缺席事項

八 考試事項

九 講堂自習室休息室之查考及監察事項

十 其他關於教務上一切事項

二 教務副主任以上校副官兼任之承校長教育長

之命教務主任之指導襄理教務上一切事宜

三 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教務主任之指導分任

學術上之教授及研究各事項

四 各教官所授之科目及鐘點及一切事項均由教

務主任擬訂(其關於編譯官者隨時商同編譯處

辦理)呈報校長及教育長核定

五 教育副官承教務主任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授業命令及會報傳達事項

二 學術科實施回数調查事項

三 授業實施錄之整理事項

四 學員名冊及缺課之統計事項

五 講堂操場作業場使用計劃及整備事項

六 學員席次表之調製及訂正事項

七 演習時之設備事項

八 學員作業之收集事項

六 繪圖員承教務主任之命教育副官之指導專司

圖表描繪事項

七 圖書管理員承教務主任之命教育副官之指導

專司管理圖書事項

八 印刷管理員承教務正副主任之命教育副官之

監督指導統率印刷工匠等專司一切印刷事宜

第三節 編譯處

一 編譯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各編譯官綜

理編譯事項

二 編譯副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編譯主任之指

導襄理編譯上一切事宜

三 編譯官承編譯主任之命分任口譯筆譯及修輯

各事項

四 編譯官之日常任務及一切事項之分配由編譯

主任擬訂呈報校長及教育長核定

第四節 騎術處

一 騎術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所屬助教獸

醫處務官實施騎術上之教育及關於教育上一切

準備並監督騎術處人馬一切事宜

二 助教承騎術主任之命輔助騎術教授及調教馬

匹並分撥本處內所有鞍具雜具各事項

第四章 辦程序

第一節 公文收發及辦理

一 凡傳達室收到文件應隨即登記並立即隨同登

第三章 職責 第四章 辦程序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大學辦事細則 第四章 辦公程序 第五章 會議 第六章 附則
●陸軍大學教育綱領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教育方法

記簿原封送呈秘書室之指定收發人員蓋章檢收但私人函件除校長教育長者由秘書室代收轉呈外其餘一律均送交各該收信本人

二 收發員收到文件後隨即拆封掛號摘出登記送呈秘書主任如遇機密緊急者則原封送呈秘書主任轉呈請示辦理

三 凡已摘出掛號登記文件應即由秘書主任分別性質加蓋主辦處小章仍交由收發員用登記簿分送各該主管人員及各該主任

四 各主管人員及主任收到分送文件後隨即飭員登記如係重要文件應即簽註擬辦意見呈送校長及教育長核定再行辦理如係例行文件則逕飭書記擬稿送呈覆核簽行

五 凡文件有應行會辦者應由各該主管人員及各該主任會同辦理其手續與前同

六 凡已簽行文稿應即飭繕校對清晰連同稿件備具送印簿送交秘書室用印

七 凡已用印文稿即由秘書室收發員分別登記封發歸檔

八 凡分發文件傳達室應即登記隨到隨送

九 凡重要文稿均由秘書室辦理普通例行者則由各該主管人員及各該主任飭所屬書記司書分別撰繕如無書記司書者一律送交秘書室辦理

一〇 凡文件應隨到隨辦即例行者亦不得超過三日但如有調查列表事項得斟酌情形延長之

一一 凡承辦文件若屬機要性質非奉命宣佈均應嚴守秘密

一二 本校辦公時間除教官另有規定外凡職員每日

均應按照規定時間到校辦公不得遲到或早退

二 如遇緊急事件應隨時辦完並不得以規定時間為限

三 凡各該職員請假如在一日以內者須分別呈報其各該主管人員及各該主任核准如在一日以上者須由各該主管人員及各該主任轉呈校長及教育長核准

四 凡教職員因事不能如期到校銷假者須先期由各該主管人員及各該主任將續假情由及時期呈報校長或教育長核定即能如期銷假者亦應呈報備查

五 凡請假者在未核准前不得離校即已核准其職務亦須請人代理

第三節 值日及考核

一 值日分校值日及處值日兩種其規則另訂之

二 各高級主管人員及各主任有考核各該次級人員及所屬人員之權其考核條例另訂之

第五章 會議

一 本校會議分校務教務兩種其規則另訂之

第六章 附則

一 本細則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准施行之

●陸軍大學教育綱領

民國十九年陸軍大學校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之教育悉依本綱領切實計劃循序實施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教育以養成健全之軍事幕僚

及指揮官為目的故應授以高等軍學之原理原則及軍事上之必要學識尤須注重德育蓋人格統御為高等指揮官及其幕僚所最應注意之事故除授以必需之知識及技能外於培養軍人道德及鍛鍊軍人精神更當注重

第三條 誠意為修身之本校長教育長教官等務須以身作則循循善誘俾學員有所觀感益自奮勵

第四條 學員在校務必力求自治敬業樂羣以養成偉大之器識備任干城之選

第五條 教育科目固以研究一般之原理原則及其學理上之應用為主尤應體察國情參照世界現勢舉凡古今中外之實例與其沿革得失暨歐戰後一般的趨勢均宜融匯貫通參互研究以期適合時勢之要求并領會因應咸宜之妙

第六條 為期教育完備起見補助學科以限於軍事學上所必需者為主但過於繁冗反礙主要科目之時間者悉刪除之

第二章 教育方法

第七條 教育方法係集合國軍之俊秀者授以最高之學術俾澈底修習養成正確之智能以為將來之植幹備負指揮幕僚等重要之任務其教育課目及教育主眼如左

第一節 戰略戰術

第八條 戰略戰術之教育在研究用兵原理運用陸海空軍養成其統帥上所需之素質兼使具備實際應用之能力既須精通各種小部隊之指揮更宜瞭解大軍統帥之運用他若陣地戰要塞戰之攻守亦宜特別注意

第九條 戰術在實際上之研究應以圖上戰術兵棋

戰術實施參謀演習旅行等逐次實施之務就戰史及各演習等之實例廣為引證以行確切之指導又戰術教育須與參謀要務相輔而行俾得精通幕僚之勤務遇有現地之各種演習務使學員實地練習以發揮其實際用兵之能力

第二節 戰史

第一〇條 戰史教育在使學員體察用兵之奧妙領略戰爭之實況實為研究戰略戰術最良之資料例如士氣之盛衰統帥之巧拙戰鬪之勝敗勿論有形無形率皆散見於戰史又如戰鬪方式以及兵器築城等雖因時代變化而用兵原理古今如出一轍研究戰史時應於此處特別留意

第一一條 研究戰史倘僅知其事跡而不考其成敗之由則於學業仍無裨益故應就實際之利害得失推求其始末因果至於最近戰史固應極力研究而古代戰略亦應追溯以期一貫

第三節 參謀要務

第一二條 參謀要務以養成平戰兩時參謀勤務上所需之智能為目的其應研究之科目如左

- 一 參謀業務
- 二 軍政學
- 三 各國兵備
- 四 兵要地理
- 五 作戰計畫
- 六 動員計畫(合國家總動員)
- 七 輸送學
- 八 輜重勤務
- 九 兵站勤務

十 軍隊教育

十一 演習計畫

十二 諜報及宣傳

第四節 軍制學

第一三條 教授軍制學在使通曉國軍編制之原理軍隊成立之要素平時編制及戰時編制之方法並徵引歐戰後列強之陸軍編制以作本國改良之考鑒故軍制一科對於國軍編成之良否作戰指揮之利害關係頗大即本校研究各種兵學亦於軍制為基礎

第五節 兵器學

第一四條 兵器學教育在合乎用兵上之要求瞭解現用兵器之構造效力及用途之大綱並其發達之趨勢以期養成適切應用兵器與其技術之智能為主至於各國使用之主要兵器以及軍事工藝之大要均須研究

第六節 築城學

第一五條 野戰築城學之教育在使學者瞭解野戰陣地戰之陣地編成以及築城材料技術等事項為主
永久築城學之教育在研究要塞堡壘礮台構造之概要及要塞之編成藉供研究要塞戰術之基礎甚至於攻守城器具材料照明具等之構造與機能及其用法之大概亦須瞭解

第七節 地形學

第一六條 地形學因與軍隊之行動及指揮相關連凡關於地圖之讀解地形之判斷及各測圖法應按學員程度於需要地形學之補習教育斟酌施行務使學者澈底了解應用適宜藉以養成兵要地理學

之基礎為主旨

第八節 交通學

第一七條 交通學教育在瞭解軍事上交通通信機關之構成與技術上之概要及其發達之趨勢以養成交通技術上之智能為主旨又在用兵上有關係之外國交通通信機關亦須詳加講究

第九節 航空學

第一八條 航空學教育在使明瞭航空機之編制種類構造機能駕駛之大要及航空戰術防空網要為主旨至其發達之趨勢航空氣象之大概均須撮要詳述以作研究空軍之基礎

第十節 海戰學

第一九條 海戰學教育在使具備海軍知識以便參畫陸海兩軍協同作戰為主例如海軍之兵器艦艇之編制海軍戰史戰術戰略與動員計畫等之大要陸海軍協同作戰之關係以及世界及強國海軍大勢均應撮要研究

第十一節 陸軍經理學

第二〇條 陸軍經理學教育在使了解平戰兩時人馬之給養及軍費軍需品之籌辦保存分配並徵集補充編制理財等與陸軍統帥攸關之事項

第十二節 陸軍衛生學

第二一條 陸軍衛生學係授以軍隊衛生學之大要以及平戰兩時之軍隊衛生勤務與機關之運用又軍隊防疫法及軍隊中易生各症之治療預防等法屬之

第十三節 馬學

第二二條 馬學係使通曉相馬役馬以及飼養管理諸法兼及各國軍馬之現狀以研究本國馬政整理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大學校教育綱領

第二章 教育方法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大學校教育綱領 ●陸軍大學校教育細則

馬種改良等務

第十四節 政治訓練

第二三條 政治訓練以涵養國民道德發揮建國精神為目的其課目如左
一 三民主義
二 近世中國史
三 各國革命史(含有本國革命史)
四 外交史
五 政治學
六 國法
七 公法
八 經濟財政學
九 社會學

第十五節 補助科目及講話

第二四條 為使學員對於既得之學力益臻發達對於一般兵學之研究力求精進並準備參與國軍樞要必需之知識起見除以上揭示科目之外更以左列科目提要講授
歷代兵略 歷史地理 統計學 數學

第二五條 講話一科專以補教育之不逮而設故順應時代之要求與學員之素質能力以及教育實施之情況隨時邀請專家施行講話凡有關學術及精神之修養者皆在研究之列不以軍事範圍為限

第十六節 外國語學

第二六條 方今軍事上交涉日繁凡參預樞密軍務之將校非洞悉現今世界之大勢討求各國軍事之設施不克勝任為增長此項學術起見特設英法俄德日五國語學選學員之夙有根底者分別就學藉資深造期與外人文官直接無須轉譯為主

第二章 教育方法 第三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教育一般要領

第十七節 騎術

第二七條 騎術教育在使熟習乘御之術養成保育馬匹之知識為主旨

第十八節 戰術實施及參謀演習旅行

第二八條 兵學以實戰為主若講堂所授之高深學科不能應用仍與不學相等故每年春秋二季施行現地戰術講堂所學應用於各種地形以資經驗至第三學年年終施行參謀演習旅行實以實地試驗高等用兵之能力並視學員之學術應用及精神體力耐力為主
第十九節 隊附勤務及見學

第二九條 隊附勤務係令學員親驗本兵科以外各種之真趣並通曉其性能以期將來履行各種勤務暨聯合用兵上得實際的協同知識為主旨

第三〇條 為補足校內之研究並增進各種知識起見對於要塞港灣艦艇戰跡官衙學校軍隊工場並各種演習試驗等項均令學員實地見習藉資證明

第三章 附則

第三一條 各期科目教育時間之分配暨各項教育細則悉根據本綱領之規定另行擬定施行

第三二條 本教育綱領自頒布日施行

●陸軍大學校教育細則 民國十九年陸軍大學校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教育綱領指示教育實施之一切要領俾有遵循

第二條 本校教育在使學員修養之堅確國民道德及純潔之軍人精神融合用兵之原理原則俾得發揮其應變機能且以精通學理達其運用之妙諦而有處理諸般實務之智能為主旨
其入手方法在使學員對於責任上得正確之信念具敏捷之決斷與不屈不撓之精神而有洞觀大體辨明真理之特識及創造應用之能力此外更使之熟練口述或文學圖表等適確表明彼我之真意與事物之情形並精嫻騎術鍛鍊身體以期能勝繁劇之重任

第二章 教育一般要領

第三條 教育之要領在使保持各課目之連繫權其輕重繁簡以啓發注入兩法斟酌並用務於威嚴之內含以親切之情設法誘導使各學員屢勉求學俾學理與實務的技能均能同時併進為要

第四條 教官為使學者領悟應用之妙於講求基本原理明示準繩之外並應引證適切之實例兩相參照以期充分理解隨機活用以啓發其智能

第五條 教官為使學員養成大局之觀察力且為研究深遠之學理宜於適當時機課以長時日之大作業以力求增進兵學上之識見

第六條 教育之要領於啓發注入兩法之外尤須使學員之言語簡明確當一般作業通過適宜並使其熟練筆記講話之術為要

第七條 戰略戰術之教育通常學員分為數班惟各班之教授務使歸於一致是以各學年高級資深之教官關於彼此之連繫商同各教官齊一教授大應注意又於學年間之某時期須使各班擔任之教官輪流教授為要

第八條 教育科目中彼此均有關連稍不留意非失之重複即易發生遺漏茲將其最易混淆之科目範圍規定如左

一 關於各種戰況之軍隊給養機關及衛生機關之使用法概屬於戰術之範圍

二 關於各種戰況之輔重行動及兵站線決定兵站主地兵站末地時概屬於戰術之範圍

三 在各種戰況中航空隊之如何使用則屬於戰術範圍

四 在要塞戰術中研究海岸要塞之攻守宜將陸上諸件置於主位海上諸件置於客位

五 戰史主要在研究野戰至關於連繫野戰者其要點之攻守雖可研究而研究之目的却在於戰略及戰術

六 按一觀之地形上研究要塞之價值概屬於兵要地理

七 關於研究配船原則及選定上陸點之陸軍要求概屬於船舶輸送

八 軍政機關之運用應在軍政學中教授其大綱但國家之組織國家與軍隊之關係須於政治訓練中講求之

九 戰時諸勤務令如輔重兵站鐵道輸送船舶輪送等各於關係科目中教授之是為本則但各勤務令之種類及綜合的應用並戰時高等司令部之勤務須於參謀業務戰略戰術中教授其概要

第十條 各科教授應用講義或印刷物以補助各學員筆記所不及但不使學員引起依賴心忽視講堂中所授之主要事項最為緊要

第十一條 教育擔任之課目於教授完結之後應本其教育之實驗提出意見書作為次年度改良地步

第十二條 戰略戰術之教授非僅使學員明瞭諸原則為足其主要尚須在諸熟應用之法且不但以適應國軍現狀即為止境更宜廣觀各國現時軍隊之趨勢對於我國軍隊將來應採用之戰法如何均應詳加研究

第十三條 本校教育在使學員如臨戰場備歷複雜悲慘之狀況仍能沉着自如盡其職責是為緊要同時並須養成其創造應用及決斷之能力使其具有堅忍不拔之志始可期其計劃與實施之智能得以充分發揮無稍缺憾

第十四條 戰略戰術之研究在第一第二學年於圖上戰術兵棋及戰術實施行之第三學年於圖下戰術兵棋及參謀演習旅行行之圖上戰術為兵棋及野外演習之基礎而兵棋及野外演習又為實兵運用之階梯故戰術之研究本此三者之適切調和方可得良好之效果

第十五條 第一學年以教授基本戰術為本其大概之課目如左

一 戰術沿革之概要
二 各兵種基本戰術
三 陣中要務
四 研究一師以下諸兵種協同作戰及行軍駐軍戰術間與範令各原則的基本應用
五 最近各強國之戰術方式及徵諸最近戰役改良之要點本學年戰術戰略之研究專為確立其基礎知識故對於諸原則須加以最周密之研究使之澈底領悟且關於各兵種之戰術雖屬細部亦應使之十分理解故凡想定之構成地形之選擇必須按其繁簡難易斟酌適宜且為實施細部之研究起見圖上戰術之一部有以利用兵棋圖為便者

本學年之戰術實施其目的在使校內研究之原則悉在實施具體的應用惟思用同一之想定始終在連續情況之下逐次演習務以適應現地之各種問題各別研究之兵棋實施之先須將兵棋之性質及種類並就其演習所用器具(地圖隊標尺度針盤子等)之使用法加以說明使學員瞭解解兵棋之價值與趣味戰術之沿革為要

第一五條 第二學年仍繼續第一學年之研究教以應用戰術以研究師之運用為主軍之運用次之並研究空中戰術及最堅固野戰陣地之攻防與夫騎兵旅戰兵旅之戰術

第一六條 第三學年之戰略戰術以研究軍之運用為主除將第二學年之研究更加以擴充為澈底研究外並講述大軍統帥之要領與要塞戰術之攻守方法又在本學年須使學員領會戰略原則及戰術教育法之要領為宜

第一七條 第二第三學年之研究使之精熟各種狀況之下師及軍之運用同時須將各兵種協同之關係命令通報報告各項堪為連絡通信之要務加以周密之教育再參以參謀要務以期其精通幕僚勤務又各國陸軍戰術之特色須接續第一學年詳加研究

航空戰術須授以各種航空機關使用之沿革按現在之狀況預測將來之趨勢務使學者瞭解其原理並兼習其應用戰術

在陣地攻防之教育須參照最近戰例以施行原理及應用之教授使之對於此種戰法可得適確之準據關於軍及大軍之統帥要在授以基礎的知識且研究其連繫作戰之兵站運用為合

要塞戰術講述要塞作戰上之價值及其使用配置之概要須引證各國戰史其瞭解要塞攻守之原則為主要

戰術教授法關於圖上戰術兵棋實施戰術等想定之作爲統裁指導之要領務使學員練習圖上戰術兵棋等之統裁以領會其要領

第一八條 第三學年之參謀旅行用對抗之兩軍或

一方面軍其施行之大概即係軍之統帥師之運用及其幕僚勤務各部隊長之動作並由此發生後方勤務而實行演習之

第一九條 當舉行實施演習時爲多與學員以實地研究之機會起見凡無大關係之辯論概以在講堂內行之爲宜

其二 戰史
第二〇條 戰史爲研究戰略戰術之最良資料凡戰場變化無窮之狀況綜合事態發生戰內各部隊之心理等均依戰爭貴重之實驗可以察知之至帥兵機微必使之心領神會同時並將將帥之人格國民之性情軍隊之志氣凡無形的事實影響於軍事之神髓等均宜使之深印腦中

第二一條 戰史概由左記範圍內選定其作戰經過之一部而教授之
第一學年 最近歐洲戰史 日俄戰史
第二學年 最近歐洲戰史 日俄戰史
第三學年 普法戰史 拿破倫戰史

第二二條 第一學年之戰史關於戰術及作戰上之某問題作部分的研究使其領會諸原則之由來爲主第二學年就某會戰作師及軍作戰之綜合的研究第三學年則以研究軍之統帥爲主並研究戰略戰略之關係以及全國軍隊統帥之概要

此外關於普奧戰役俄土戰役英杜戰役中東戰役巴爾幹戰爭伊土戰爭南北美戰爭等均須與以參考之材料關於諸戰役之各種統計亦須研究

第二三條 關於戰史旅行臨時規定之
其三 參謀業務

第二四條 參謀業務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 一 參謀業務
- 1 本國及各國參謀部之編組沿革及業務之概要
- 2 參謀將校應具備之性能
- 3 平戰兩時參謀將校之勤務及責任
- 4 各種勤務之概要

- 二 軍政學
- 1 軍令與軍政之關係
- 2 平戰兩時各軍政機關組織之系統及機能並兵役徵兵服役制度之概要
- 3 人事軍務兵器經理行政之概要
- 4 警備保安恩賞刑罰之概要

- 三 各國兵備
- 1 各國國勢及國民之情態
- 2 歐戰後各國軍事改良之趨勢
- 3 歐戰後各國國防之方針及其軍制兵備之概要

- 四 兵要地理
- 1 兵要地理之原則及其原算法
- 2 本國各地之地勢氣象交通通信有關軍需補給之大要
- 3 本國港灣島嶼航路並國防上資源地之概要
- 4 國防上兵要地理之研究
- 5 日俄兩國兵要地理與我國之關係
- 6 歐美列強兵要地理與我國之關係

- 五 作戰計畫
- 1 簡次作戰計畫
- 2 國防作戰計畫

- 六 動員計畫(合國家總動員)

- 1 動員業務之原理
- 2 動員復員之計畫及其實施之概要
- 3 國家總動員時其人員及其他軍需諸資源統制之原理並軍需工業動員之概要

七 輸送學

甲 鐵道輸送

- 1 鐵道輸送之要素及原則
- 2 鐵道輸送機關之編組及其業務
- 3 鐵道輸送計劃及實施法

乙 船舶輸送

- 1 船舶輸送之要素及原則
- 2 船舶輸送機關之編組及其業務
- 3 船舶輸送計畫及實施法

丙 自動車輸送

- 1 自動車之素質及其保管法
- 2 自動車隊之編組及其業務
- 3 自動車輸送計畫及實施法

八 輜重勤務

- 1 輜重編成之原則
- 2 輜重諸機關之組織及其勤務
- 3 輜重運用法

九 兵站勤務

- 1 兵站之一般原則
- 2 兵站諸機關之組織及其勤務
- 3 兵站運用法

十 軍隊教育

- 1 教育機關之制度系統
- 2 軍隊教育之要領
- 3 各兵科年度教育計畫

4 軍隊教育之改良

十一 演習計畫

- 1 各種演習之結構及要領
- 2 各種野外演習計畫及指導審判講評之要領
- 3 秋季大演習計畫

十二 讞報及宣傳

- 1 讞報及宣傳之目的利害得失並實施之一般要領
- 2 各國讞報宣傳之特色
- 3 第五條 教授參謀要務務須引證各國之現勢實例使學者比較對照瞭解容易

其四 軍制學

第二六條 軍制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 一 平戰兩時國軍各部編制決定之原理
- 二 戰時高等統帥機關及野戰軍之編制
- 三 兵站部隊之編制
- 四 守備補充軍及特種部隊之編制
- 五 各部團隊編制之要領及歐戰列強陸軍編制之概要

其五 兵器學

第二七條 兵器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 一 近代主要兵器發達之概要及其性能效力用途並將來之趨勢
- 二 射擊之原理及法則之概要
- 三 各國軍事工器之大要
- 四 主要兵器構成之原理及其影響

其六 築城學

第二八條 築城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甲 野戰築城

- 1 野戰築城沿革概要
 - 2 野戰築城之種類編成及築城材料等之技術的事項並應用之概要
 - 3 歐戰後關於野戰築城各國之趨勢及其改良之大概
- 乙 永久築城
- 1 永久築城沿革概要
 - 2 永久堡壘構造之概要
 - 3 要塞之編成
 - 4 歐戰後關於永久築城各國之趨勢及其改良之概要
- 其七 地形學
- ### 第二九條 地形學按學員需要補授之課目如左
- 一 地形學之義解與軍事之價值
 - 二 地圖之種類及利用現示法
 - 三 各種測圖法
- 其八 交通學
- ### 第三〇條 交通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 一 關於有線無線電話原理之大要並其性能設備
 - 二 道路鐵道橋梁之構築修理及戰時之急造並破壞法
 - 三 軍用通信機關之組織及業務
 - 四 一般通信機關之利用及破壞法
 - 五 視號通信鴿及犬等之性能及其設備
 - 六 軍用自動車之性能
 - 七 野戰電燈
 - 八 各國軍事交通之大要
 - 其九 航空學

第三二條 航空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 一 關於航空機之種類性能及其作用
- 二 關於航空技術航空學理及氣象學之概要
- 三 關於航空機關及航空隊平戰兩時之編組
- 四 各種航空機之構造及機能之大要
- 五 航空隊之搜索勤務空中戰鬥爆炸攻擊要地
- 六 航空隊之搜索勤務及特種用途等事
- 七 航空戰術之要領及海陸空軍連合作戰法
- 八 航空機平戰兩時材料及空中軍用品之補充
- 九 航空戰術人員應備之教育
- 十 歐美空軍之現勢及其發達之趨勢

第三三條 海戰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 一 艦艇之種類構造及其任務之大要
- 二 海岸兵器艦艇機器水上飛行機之大要
- 三 海軍編制教育及補充概要
- 四 本國海軍史及現狀並列強海軍之大勢
- 五 海軍之戰術及戰史
- 六 海軍動員計畫之概要
- 七 海陸軍協同作戰
- 八 日俄戰役與最近歐洲戰役及其他主要之海軍戰史

其十一 陸軍經理學

第三三條 陸軍經理關於平戰兩時陸軍經理之原則應用及統計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 一 陸軍經理之概要
- 二 平戰兩時之金錢被服糧秣等之給與及建築事項
- 三 戰時給養機關之種類及方法

第四 各戰役給養之概要

五 軍事統計

其十二 陸軍衛生學

第三四條 陸軍衛生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 一 軍隊衛生學之大要
- 二 軍隊防疫之大要
- 三 軍隊中易生之疾病及其治療預防法
- 四 軍隊救急法及對於新兵器衛生上防禦法
- 五 戰時軍隊衛生勤務
- 六 平時軍隊衛生勤務

其十三 馬學

第三五條 馬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 一 馬匹外貌學
- 二 馬匹之役務區分
- 三 各強國軍馬之現狀
- 四 軍馬衛生之概要
- 五 軍馬之飼養及管理法
- 六 馬政之概要
- 七 牧場之編成
- 八 研究中國馬政及馬種改良
- 其十四 政治訓練

第三六條 三民主義宜澈底了解主義之真髓及本黨之政策綱領革命精神

第三七條 近世中國史因受帝國主義資本主義之壓迫講述其實事俾了解三民主義革命之理由

第三八條 本國革命史係發揚本國革命精神並證明歷代信史之有無各國革命史係研究法俄德等國之革命經過事蹟及其成敗並此後建設工作之

種別

第三九條 外交史係研究各國外交變遷之經過及各時代所取之政策以供現時外交之參考尤宜就清代以降關於中國與各國所訂結之外交條約說明真相

第四〇條 政治學由哲理研究組織作用養成建國之政治的基礎觀念

第四一條 國法學宜將關於政治法制之根本理想先行講述使知中國憲法所定之政體大要再推及政治上之運用更使之明瞭國家與軍隊之關係且使之領會中央行政及地方自治行政制度之概要其應授課目如左

一 國家原論

二 國法一般之原則

三 中國之政體

四 統治機關及作用

五 中央行政及地方自治行政制度

六 軍事司法之要綱並普通刑法及民法大意

第四二條 公法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一 平時國際公法之概要

二 現時國際關係之研究

三 諸戰役主要國際公法上之事例

四 戰時國際公法之一般原則

五 關於海陸戰之法規慣例

六 局外中立及同盟等

第四三條 經濟財政學關於經濟之一部應教授純正經濟學及應用經濟學之大意俾了解三民主義的經濟的理論關於財政一部應使了解歲入歲出之原理及國債理論之大要

第四四條 社會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種別

一 社會起源組織及進化之原則
二 社會學與經濟學倫理學法學政治學等密切之關係最近共同生活之現象及最新之學說
其十五 補助學

第四五條 歷代兵略之教授宜摘孫子吳子三篇六略中關於現代戰術研究之重要事項及讀史兵略而講授之以闡明古今用兵一貫之原理而體得統帥之祕奧爲主旨

第四六條 歷史地理係研究各國之政體國民之情況文明之程度勢力之消長領土之變更以及保護權殖民地之擴張一時或永久均須加以概述使窺知東西各國現在之形勢及一切關係並東亞時局變遷之情況爲主旨

第四七條 統計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一 關於統計之範圍
二 關於大數之觀察
三 關於大數之法則
四 關於觀察之目的
五 關於觀察之性質區域順序方法時間地方機關等項
六 關於製表事項
七 關於統計之算法及統計圖等項

第四八條 數學應教授之課目如左
一 平面三角學
二 立體幾何學
三 高等代數學
四 解析幾何學
五 公算學大意
六 幾微分學大意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大學校教育細則 第三章 教授之標準

第四九條 鑑於學員之素質能力及教育實施之情況隨時擇取需要事項作課外講話藉使洞悉社會之趨勢思想之發達爲主旨
其十六 外國語學

第五〇條 外國語學不可陷於學術的研究及偏於古典難解之文章務使盡力於實務必要之修習故最初宜以平易者使之反復熟練養成自然習性其教授之方法應如左列各種
一 譯解
二 默書
三 作文
四 會話

譯解之法以迅速正確瞭解原文之意義譯成通達之國文兼能說明文法爲主故首由普通簡易之書籍使之通曉兵語及俗語等俾漸次躋於比較高深之程度
默書所要求之程度在使耳聞爛熟且對於發音之感覺異常敏捷漸能瞭解他人之朗讀及口演之文章字句進而口頭意譯或筆記或照錄原文均不發生錯誤爲要
作文宜先以平易簡單日常生活必要之事項不時練習漸次及於複雜文字爲要
會話以使學員耳熟且矯正其發音並使其發音圓滿爲主務先就平易事項養成習慣
其十七 騎術

第五一條 騎術爲參謀或指揮官將來作戰必不可少之術科其應行教育實施之科目如左
一 熟習制馭之事項
二 騎坐確實之事項

三 因馬匹之性質體格分別使用及愛惜馬力之事項
其十八 戰術實施

第五二條 每學年春季秋季二季施行野外演習之課目如左

第一學年 支隊戰術實施
第二學年 混成旅及師之戰術實施
其十九 參謀演習旅行

第五三條 第三學年全課教授完畢時施行參謀演習旅行屆時戰術教官任統裁分學員爲對抗之兩軍準據一般方略及特別方略關於國防用兵及高等帥兵法參謀官之職務各部長官之動作及各種偵察任務等均就實地施行之
其二十 隊附勤務

第五四條 各學科之學員必須親入各兵種之部隊交換指揮以實驗其戰鬥力方知各兵種之實在性能藉以服習隊中勤務故本校於每年七八月間約以一月之時間施行隊附勤務其配屬之法如左
一 步兵科及輜重兵科學員
第一學年 屬於騎兵
第二學年 屬於砲兵
第三學年 屬於工兵

二 騎兵科學員
第一學年 屬於步兵
第二學年 屬於工兵
第三學年 屬於砲兵

三 砲兵科學員
第一學年 屬於工兵
第二學年 屬於步兵

七 行政 (二)軍政

●陸軍大學教育細則 第三章 教授之標準 第四章 附則 陸軍大學校內教育時間表第一

第三學年 屬於騎兵
 四 工兵科學員

第一學年 屬於步兵
 第二學年 屬於騎兵
 第三學年 屬於砲兵

其二十一 見學旅覽

第五五條 學科如築城交通兵器航空戰史等均於

陸軍大學校內教育時間表第一

現地事實一一說明方足徵實且易了解故施行見
 學旅行之處如通信設備電報局各種工廠重砲兵
 射擊航空隊演習軍港軍艦要港大戰場等每年於
 修學之暇均須選擇行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六條 本校教育時間如附表第一

第五七條 本校教育日數之預定如附表第二

第五八條 本校全期教育預定課目及次數概算如
 附表第三
 第五九條 各學年每週教育預定課目次數如附表
 第四第五第六
 第六〇條 本細則自頒布日施行之

月別	區分		時	限	日	課	授	課	時	間	休	憩	時	間
	自十一月	至三月												
自十一月	甲	自前	八・〇〇	至前	九・〇〇	授	課	一	〇・〇〇					
	乙	自前	九・一〇	至前	一〇・三〇	授	課	一	二・〇〇					
	丙	自前	一〇・四〇	至前	一一・〇〇	授	課	一	二・〇〇					
至三月	戊	自後	二・二〇	至後	三・二〇	授	課	一	〇・〇〇					
	丁	自後	一一・五〇	至後	一二・一〇	授	課	一	二・〇〇					
	丙	自前	一〇・三〇	至前	一一・五〇	授	課	一	二・〇〇					
四五月	甲	自前	七・〇〇	至前	八・三〇	授	課	一	〇・〇〇					
	乙	自前	八・四〇	至前	一〇・二〇	授	課	一	二・〇〇					
	丙	自前	一〇・三〇	至前	一一・五〇	授	課	一	二・〇〇					
及	丁	自後	一二・五〇	至後	二・一〇	授	課	一	二・〇〇					
	戊	自後	二・二〇	至後	三・二〇	授	課	一	〇・〇〇					
	甲	自前	七・〇〇	至前	八・三〇	授	課	一	〇・〇〇					
九十月	甲	自前	七・〇〇	至前	八・〇〇	授	課	一	〇・〇〇					
	乙	自前	八・三〇	至前	九・三〇	授	課	一	〇・〇〇					
	丙	自前	九・四〇	至前	一〇・四〇	授	課	一	〇・〇〇					

									年七十		別年		學 年 別
二 月			一 月			十二 月			十一 月		月 別	旬 別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下 旬	中 旬			
											入學試驗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陸軍大學校教育日數預定表第二

考 備	至 八月	丁	自前 一〇・五〇	至前 一一・五〇	授 課	一 〇〇〇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旬
	隊附勤務(四週)			暑 假(三週)									春季戰術實施(二週)					
				隊附勤務(四週)			暑 假(三週)									春季戰術實施(二週)		
				隊附勤務(三週)			暑 假(三週)									春季參謀旅行(二週)		

備 考	校 內 授 課 概 算 表						十 月			十 一 月		
	騎 術 次 數	外 國 語 學 次 數	補 助 學 次 數	政 治 訓 練 次 數	兵 學 次 數	授 課 日 數 概 數	中 旬	上 旬	下 旬	中 旬	上 旬	下 旬
							秋 季 戰 術 實 施 (三 週)			秋 季 戰 術 實 施 (三 週)		
一 本表除去星期暑假校外演習及祝祭等日每年校內授課日數約計二百一十餘日 二 本表根據第八期一年級入校時日計劃其他各班修業時日及畢業年限均應準據此表酌予推算	六 七 次	一 〇 〇 次	五 四 次	一 一 四 次	六 六 九 次	二 一 五 日	見學旅行(一週)			秋 季 戰 術 實 施 (三 週)		
	六 七 次	一 〇 〇 次	八 〇 次	三 〇 次	七 一 九 次	二 一 一 日	見學旅行(一週)			戰 史 旅 行 (二 週)		
	六 七 次	一 〇 〇 次	七 四 次	一 三 〇 次	六 四 三 次	二 一 六 日	畢 業 禮	行 考 試	秋 季 參 謀 旅 行 (四 週)			

陸軍大學校全期教育預定課目及次數概算表第三

國家總動員(含動員計劃)	兵													別區	科	學年		
	參					戰史				戰術							戰術	戰術
	作戰計畫	兵要地理	各國兵備	軍政學務	參謀業務	拿破崙戰史	普法戰史	日俄戰史	最近歐洲戰史	戰術教育法	要塞戰術	陣地攻防	一般戰術					
		37			40			37	50						140	第一學年		
			40					50	20	50			50		140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50	40		50	30		30				18	40		50	140	小計			
50	40	77	50	30	40	30	50	57	100	18	40	50	50	420				
						237				578						計		

		學																		
三	小	學 兵 礎 基									務 要									
		馬	陸	陸	海	航	交	地	築	兵	軍	課	演	軍	兵	輻	學	送	輪	
民	義	學	軍	軍	戰	空	通	形	城	器	制	報	習	隊	站	重	自	船	鐵	
主	計	學	衛	經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及	計	教	勤	勤	動	輪	輪	道
義		學	生	理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宣	劃	育	務	務	車	船	道	送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傳					送	送	送	送
24	669		30	37		40	40	30	37	40	37					37			37	
	719	26	23	30	20	30		36	36	33				36	36	23				40
	643			50								18	30		30		37		30	
		26	30	60	80	60	70	30	73	76	70	18	30	36	66	60	37	37	70	
24		575									641									
		2031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大學校教育綱則

陸軍大學校全期教育預定課目及次數概算表第三

考 備	總 計	騎 術	外 國 語	學 助 補					練 訓 治 政									
				小 計	講 話	數 學	統 計	歷 史	歷 代	小 計	社 會	經 濟	公 法	國 法	政 治	外 交	本 國	各 國
三二一 本表規定各學年應授課目如因情況許可得於各學年中課目次序酌予更動 本表所定各兵學課目如時間過少未易教授完結得於外國語術及其他原定時間酌予挪用以期完善 每次教授時間以一時二十分計算其餘各教授課目每次均按一時計算	1004	67	100	54	14	40				114		30			30			30
	996	67	100	80	10	40		30		30				30				
	1014	67	100	74	7		37		30	130	30		30			40	30	
			201	300		31	80	37	30	30		30	30	30	30	30	40	30
	3014		501					208										274

陸軍大學校第一學年教育預定課目次數計劃表第四

期	星	年	月	日	陸軍大學校	課	
						目	數
第一	一	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140	一般戰術
第二	一	十二月二十五日				50	最近歐戰史
第三	一	十二月二十六日				37	日俄戰史
第四	一	十二月九日				40	參謀業務
第五	一	十二月十六日				37	兵要地要
第六	一	十二月二十四日				37	船舶運輸
第七	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輔重勤務
第八	一	十八年一月六日				37	軍制學
第九	一	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40	兵器學
第十	一	二月二十七日				37	築城學
第十一	一	二月二十八日				30	地形學
第十二	一	二月十四日				40	交通學
第十三	一	二月十七日				40	航空學
第十四	一	二月二十一日				37	陸軍經理學
第十五	一	二月二十四日				30	陸軍衛生學
第十六	一	二月二十七日				24	三民主義
第十七	一	二月二十八日				30	近世中國史
第十八	一	二月二十九日				30	政治學
第十九	一	二月三十日				30	經濟財政學
第二十	一	三月一日				40	數學
第二十一	一	三月二日				14	講
第二十二	一	三月三日				100	外國語
第二十三	一	三月四日				37	騎術
第二十四	一	三月五日					每星期授課日數
第二十五	一	三月六日					每星期授課次數

考備	第五十二	第五十一	第五十	第四十九	第四十八	第四十七	第四十六	第四十五	第四十四	第四十三	第四十二	第四十一	第四十	第三十九	第三十八	第三十七	第三十六	第三十五	第三十四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十四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月三十日	十月二十九日	十月二十六日	十月二十五日	十月八日	九月二十六日	九月二十五日	九月十八日	九月十五日	八月二十四日	八月二十二日	八月二十一日	八月十八日
見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族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務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假	6	6	6	6	6	6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施	29	29	29	29	29	29	24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戰																			
術																			
實																			
勤																			
附																			
隊																			
暑																			
秋																			
季																			

第三十三	第三十二	第三十一	第三十	第二十九	第二十八	第二十七	第二十六	第二十五	第二十四	第二十三	第二十二	第二十一	第二十	第十九	第十八	第十七	第十六	第十五	第十四		
七月 三十日	二十三日	二十六日	二十九日	八月二日	六月 二十六日	二十九日	八月二日	五月 四日	二十八日	三十一日	四月 六日	三十一日	四月 六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四	四	三	四	春				四	四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季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戰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實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施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二	三	施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二	施				二	二	二	二
6	6	6	6	6	6	6	6	5	6	6	6	5	6	施				6	6	6	6
23	23	23	23	23	29	29	29	24	29	29	29	24	29	施				29	29	29	29

考備	第五十二	第五十一	第五十	第四十九	第四十八	第四十七	第四十六	第四十五	第四十四	第四十三	第四十二	第四十一	第四十	第三十九	第三十八	第三十七	第三十六	第三十五	第三十四
	十六日	九日	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八日	十五日	十四日	七日	十五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四日	八月	二十七日	二十四日	十三日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見	—	—	—	戰			秋							除				暑
		—	—	—						—	—	—	—						
		—	—	—				季		—	—	—	—						
	學	二	—	—	史					—	—	—	—			附			
		—	—	—				戰		—	—	—	—						
		—	—	—						—	—	—	—						
	旅	二	二	二	旅			術		二	二	二	二			勤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	—	—				實		—	—	—	—						
		二	二	—						二	—	—	—						
	行	—	—	—							—	—	—						
		三	三	三				施		三	三	三	三			務			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6	6	6						6	6	6	6						
		29	29	29						29	29	29	29						

陸軍大學校第三學年教育預定課目次數計劃表第六

第	期	星	年	月	日	課目		數	日	期	星	
						授	課					
第一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140	術戰般一					
第二	二十三日					50	略戰般一					
第三	十二月七、十四、二十一日					40	術戰塞要					
第四	十四日					18	法育教術戰					
第五	二十五日					30	史戰崙破					
第六	二十八日					30	學政軍					
第七	二十九年一月四、十一、十八、二十五、二月一日					50	備兵國各					
第八	二十五日					40	畫計戰作					
第九	二十八日					50	畫計員動					
第十	二十九日					30	送輸道鐵					
第十一	二月一日					37	送輸車動自					
第十二	八日					30	務勤站兵					
第十三	十五日					30	畫計習演					
						18	傳宣及報諜					
						50	學戰海					
						30	史命革國各					
						40	史交外					
						30	學法公					
						30	學會社					
						30	略兵代歷					
						37	學計統					
						7	話講					
						100	學語國					
						67	術					
							數日課授期星每					
							數次課授期星每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大學校教育細則

陸軍大學校第三學年教育預定課目次數計劃表第六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大學校教育細則 陸軍大學校第三學年教育預定課目次數計劃表第六

第三十三	第三十二	第三十一	第三十	第二十九	第二十八	第二十七	第二十六	第二十五	第二十四	第二十三	第二十二	第二十一	第二十	第十九	第十八	第十七	第十六	第十五	第十四
七月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五日	十四日	六月 七、十一、十五、十八日	三十一日	二十八日	十七日	五月 十四、十七、二十、二十七、三十一日	二十六日	十九日	十六日	四月 三十、三十一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六日	十五日	三月 八、十一、十三、十六、十九、二十二日	八日	二、三、六、九、十二、十六、二十、二十三、二十六日	二十六日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春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二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5	6	6	6	6	6	6	6	5	6	6	6	5	6	6	6	6	6	6	6
19	23	23	23	23	29	29	29	29	29	29	29	24	29				29	29	29

● 陸軍大學校教育細則 陸軍大學校第三學年教育預定課目次數計劃表第六

考備	第五十二	第五十一	第五十	第四十九	第四十八	第四十七	第四十六	第四十五	第四十四	第四十三	第四十二	第四十一	第四十	第三十九	第三十八	第三十七	第三十六	第三十五	第三十四
	十五日	八日	十一月二十六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	十一月二十八日	十一月十五日	十月二十四日	十月二十七日	十月二十四日	十月十三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二十四日	九月二十七日	九月十六日	九月九日	八月二十七日	八月二十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六日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畢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畢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畢業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畢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畢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畢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畢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畢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畢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畢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畢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畢業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畢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畢業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畢業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陸軍大學校暫行初試覆試規則

-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入學試驗分為初試覆試二種
- 第二條 初試由參謀本部分別咨令全國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最高長官自行辦理之覆試由參謀本部辦理
- 第三條 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辦理初試應召集具有左列資格之人員舉行之
 - 一 步騎砲工輜等兵科之軍官曾畢業於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者或畢業於國內外軍事航空學校現任航空軍官者
 - 二 曾服軍職二年以上少校以下中尉以上之軍官確有現任底缺者
 - 三 品行端正身體強健確有成才之希望者
 - 四 年齡在三十歲以內者
- 第四條 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初試選送員額如左
 - 軍事委員會 十八員(航空委員會及各行營在內)
 -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 六員
 - 參謀本部 八員
 - 訓練總監部 二十四員(所屬各軍事學校在內)
 - 軍政部 十六員

附表示第一

陸軍大學校初試錄取人員證明書

姓 名	
年 齡	

- 軍事參議院 三員
- 國府參軍處 二員
- 憲兵司令部 四員(所屬部隊在內)
- 各級靖公署 二員
- 各省保安處 二員(所屬部隊在內)
- 各路總指揮部 一員
- 各軍部 一員
- 各師 三員
- 各獨立旅 一員
- 第五條 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選送初試學員應為其所屬現任之軍官不得有假借名義頂補名額情事
- 各部隊選送學員之初試由其駐在地之直屬高級機關(如軍分會行營綏靖公署總司令部等)認真舉行之但各機關部隊須按規定名額預選三倍以上之人員與試
- 第六條 各初試機關將初試錄取各員出具證明書(如附表第一)連同各該員試卷初試成績表畢業文憑及四寸半身軍服(不帶軍帽着官階領章)照片兩張務於二十四年八月一日以前送到參謀本部以憑審查資格如畢業文憑遺失者應由各該管最高長官出具保證書(如附表第二)

- 第七條 參謀本部應先組織資格審查委員會將各軍事機關部隊送到之初試錄取各員文件詳加審核其資格合格者聽候參謀本部通知各原送機關部隊轉飭各該員於九月十五日以前至參謀本部報到聽候覆試
- 第八條 每屆覆試由參謀總長特派覆試委員長及委員組織覆試委員會按照陸軍大學校組織法舉行覆試其覆試委員會規則另訂之
- 第九條 覆試畢由覆試委員會調製覆試成績次第名冊並擬定入校員名呈請參謀總長核准後由參謀本部分知陸軍大學校並通知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其覆試不及格者由覆試委員會呈請參謀本部咨回原送機關
- 第一〇條 覆試錄取之學員在校肄業期間其原送機關或部隊應按照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仍支原薪保留原資其應晉級者仍得晉級
- 第一一條 初試及覆試課目如附表第三
- 第一二條 應考各員因初試及覆試旅行得準據陸軍旅費規則由原送機關發給往返旅費
- 第一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大學校暫行初試覆試規則 附表第一 陸軍大學校初試錄取人員證明書

備考	中華民國	考語							備賞	經歷	家庭概況	現職	出身	籍貫
		七 應注意之諸件	六 交際景況	五 通曉某外國文語	四 學術及特有之技能	三 勤務	二 品行	一體格						
一 出身須填明某地某校第某期某兵科畢業 二 證明者係錄取人直屬長官	年 月 日 證明者 某印 選送機關最高長官 某印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大學校暫行初試覆試規則 附表第二 陸軍大學校初試錄取人員遺失文憑保證書

附表第二

陸軍大學校初試錄取人員遺失文憑保證書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出 身	修學概略及經歷	文憑遺失原因	同期畢業學友	附 記
						某印 某印 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 證 者 某印 選送機關最高長官 某印

- 考 備
- 一 出身須填明某地某校第某期某兵科某年畢業
 - 二 保證者係錄取人直屬長官
 - 三 證明人除簽名蓋章外並須各填現在何地任何職務

初試暨覆試課目一覽表

考 備	口	普 通 學			軍 事 學			黨	身	體	檢	義	查	
		代 數	三 角	化 學	國 文	基 本 戰 術	軍 制							交 通 城 制
		幾 何	物 理	地 理	歷 史	應 用 戰 術	兵 器							地 形
		普 通 學 准 照 新 學 制 高 中 課 程 外 國 文 語 於 英 日 德 法 俄 五 國 文 語 中 任 選 某 一 國 文 語 應 試			軍 事 學 以 最 近 中 央 陸 軍 軍 官 學 校 教 程 為 準									
	述	外 國 文 語												
	試													
	驗													

一 本表所列黨義軍事學及普通學課目均用筆記試驗
 二 本表試驗成績以百分計算

行 (三)軍政 ●陸軍大學校學員遵守規則 第一章 總則

●陸軍大學校學員遵守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校令

布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要旨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為軍事最高學府全體學員悉應遵守本規則教品力學團結親愛以養成高尚人材為全國軍人表率

第二節 待遇

第二條 學員入校後仍支原薪其原有職務應由各該管長官派員兼理不得免除原職

請願書式如左

外宿請願書

陸軍大學校第

期學員

為呈請准予外宿事茲擬在南京

街第

號本宅外宿按照規定時間到校決不遺誤課業可否之處理合呈請

批示遵行謹呈

校長鑒核

家長親友

蓋章

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員

第三條 學員入校後其原有薪俸由各該管最高長官每三個月彙齊預先匯由學校轉發

第四條 學員入校後遇原有職務應行推升時得照常推升惟須於出校後方得實行服務

第五條 各學員於入校時由該管最高長官特給治裝費洋一百元寄由本校製辦規定制服轉發學員以歸一律其於畢業前三個月亦應各給治裝費洋一百元匯由本校代製服裝以備舉行畢業典禮之用

第六條 學員入校後成績優異者校長得呈請參謀本部轉咨所屬長官酌與升獎

第七條 學員如有品行不端違犯校規及有藐視長官教官行為者經校長查知確實應按第六十四六十五各條之規定酌予懲罰其記過一次應於學年考試扣除品行分數十分記過三次者即行開除學額

第八條 本校備有宿舍凡各學員均以在校住宿為主惟願在校外住宿者得填具左列請願書呈報校長核准

謹呈

第九條 各學員在本校修學期間每日伙食均歸自備惟爲求學便利起見得逕向本校所設廚房酌包伙食

第一〇條 學員如有疾病得由校醫官診治惟須在醫院治療時其一切費用均歸自備

第一一條 學員於修學期間因病或因重大事故請假者應按本規則第一章第七節辦理

第一二條 學員制服除按第五條之規定由校製給外其餘概歸自備

第一三條 學員需用講義暨油印品由校發給其餘參考各書作業地圖及紙張筆墨等物均歸自備(地圖紙張樣式另定之)

第一四條 學員因公及練習騎術所需馬匹由校備用

第一五條 學員於暑假前後由校長體察情形舉行隊附勤務

第一六條 遇舉行大操時由校酌量情形分配各學員隨同參觀或編入大操部隊實習

第一七條 學員修業三年經本校按照第十一節之規定舉行畢業試驗及格者得早由參謀本部咨回原送機關從優任用

第三節 禮節
第一八條 各學員在校內校外遇見教職員及學友等均應按照陸軍禮節行禮

第一九條 教官上堂授課時各學員應聽值星學員之口令行禮(騎術場同)

第二〇條 參謀總次長校長教育長及與總長相當之軍事長官蒞臨講堂騎術場時應由教官敬禮報告人數及教授課目

但以上諸長官蒞臨自習室寢室或食堂時須由值星學員發令敬禮如值星學員因事他往得由資深或當場最初發見學員發令敬禮

第二一條 此外特別禮節臨時另行規定
第四節 開學
第二二條 各學員經再試取錄之後聽候本校示期舉行開學典禮

第二三條 國府主席或其代表及參謀總次長到校致訓時各學員應遵照學校規定之儀式施行

第五節 值星
第二四條 各學員自開學之日起依全班及各戰術班名次之先後輪流值星

第二五條 值星學員有維持軍紀風紀之責不得稍事瞻徇

第二六條 每堂未開始授課以前值星學員須調查請假及曠課人數開具報告單面呈教官復於每日最後之一堂將本日請假曠課各學員呈報教務處備查(騎術由每班所指定之學員報告)

第二七條 教官入講堂或騎術場時應由值星學員發令(立正)致敬俟教官答禮後再下令(坐下)(或稍息)教官下堂或出場時其禮同

第二八條 學員有因事因病請假者值星學員應將假單呈由教務處轉呈教育長核示遵行

第二九條 學校頒發講義或圖書時應由值星學員督率講堂夫役分配之

第三〇條 各學員每次所作宿題及無故未交答案者應由值星學員彙齊填明清單呈由教務處指定專員分別記簿轉送教官評閱並存備查考

第三一條 本校發布命令或學員對於教職員有陳述意見時均由值星學員傳達或報告

第三二條 值星學員應記載值星日記簿及學員請假簿

第三三條 值星學員有檢查及督責各學員之權有不遵從者應即報由教務處呈報校長教育長核示辦理如值星學員徇情隱匿放棄責任一經查覺併行處罰

第三四條 值星學員在值星期內不得請假如因萬不得已之事故必須請假時得商請其他學員代行負責但須事前報請教育長或教務主任核准施行

第三五條 值星學員之交代均於每星期六正午攜帶冊於主任副官室行之
第六節 休假
第三六條 本校年假除按教育細則之規定休息五日外凡遇左列各紀念日均照章放假
一 總理逝世紀念(三月十二日)
一 本校成立紀念(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即公曆一千九百〇六年五月八日)
一 國府成立紀念(七月一日)
一 國民革命誓師紀念(七月九日)
一 國慶紀念(十月十日)
一 總理誕生紀念(十一月十二日)
第三七條 暑假約以二星期爲限惟無隊附勤務時暑假日數得隨時規定之
第三八條 春假約以三日爲限其日期應按舊歷臨時規定之
第七節 請假
第三九條 本校除放假休息外凡在授課時間各學員如因病休養或因事他往未經請假而遽爾缺

七 行政 (三)軍政

陸軍大學校學員遵守規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大學校學員遵守規則 第一章 總則

席者一經查明即以曠課論

第四〇條 學員請假時均須敘明事由填具請假單

交由值星學員彙送教務處轉呈校長或教育長核辦但病假須附有醫官或其他醫院之證明書方得

請假單式如左

照准否則即以事假論

陸軍大學校學員請假單

第

期值星學員

爲呈請事茲有學員

事擬自

午

時日起至

午

時止請假

小時日可否之處理合呈請

教務主任轉呈

校長批示遵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值星學員

謹呈

第四一條 每日各班學員請假若干堂或若干日經教務處彙呈校長或教育長批准後應連同各課無故不交答案者存備扣分並按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七第四十九第五十第五十一第五十二各條之扣分辦法辦理

第四二條 學員臨時請假情形較急者得由教務主任酌量核准並報告教育長備查惟一日以上至二星期者由校長核准二星期以上一月以內者由校長核准報部備案

第四三條 凡各學員請事假一堂者須扣勤學分數

第四四條 凡各學員請事假一堂者須扣勤學分數

第五條 凡各學員請事假一堂者須扣勤學分數

五 釐請病假一堂而有醫官證明書者須扣分二釐

(無證明書者即以事假論) 依上項情由請假一日者應各按當時預定表之堂數計算分別扣分惟曠課學員縱屬缺席一次而適經查堂員查知確實者即按事假一日之例加倍扣罰野外演習每次集合不到者亦以曠課例行之

第四四條 每年四季之教育預定實施表每日堂課原有四次五次六次之不等而請假每至二三堂之多者無論因病因事其扣分辦法應均以一日之例扣算

第四五條 各門答案關係成績本校設有簿記凡學員對於每次宿題無故不作答案者除將每次成績

照數平均外更按照事假一日之例加倍扣分野外演習時亦照本條辦理

第四六條 學員在暑假假期內如欲他往須呈明事由經校長允許後方可離校但須在假期限內回校

第四七條 各學員因事因病請假及隨意缺席無故不作答案者如按第四十三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將勤學分數扣畢再無分數可扣時得繼續扣除品行分數

第四八條 學員在隊附勤務中如有因病因事請假者應候該隊直屬長官核准在職衛實施及參謀旅

行時應由該視員核准施行

第四九條 學員或因緊急重病請假經醫官認為必須若干時日之調養方能復元取得醫官之證明書復經校長派員查實者得從寬每日扣勤學分數五釐倘病愈後延不到校仍藉故請假經教育長及教務主任或副官查知確實應將延遲日數悉按事假例扣除勤學分數若干

第五〇條 學員或因親喪大故請假回籍奔喪得按往返程途及治喪所需時日給以假期每日應從寬扣勤學分數一分若過期延不到校仍藉故請假者應將延遲日數按事假例扣除勤學分數若干

第五一條 學員無故請假致廢學業經教育長及查堂員查知確實應自請假之日起每日按事假例以預定課目次數扣五釐

第五二條 各學員因事因病請假若干日或曠堂若干次應由本校於每月月終分別列表函送各學員原送機關備查

第八節 試驗

第五三條 本校除初審試驗再審試驗另有規定外學員入校三月後應遵國府明令公布陸軍大學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行甄別考試並於每學年行學年考試均以六十分為及格屆時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蒞校或派員監視

第五四條 本校自開學之日起每屆各項考試均以戰術(合戰術實施參謀旅行)為主課其成績應作總分三分之一其餘各門之平均分數作總分三分之一勤學品行業養分數共作總分三分之一即係戰術及各門平均並勤學品行業養之平均分數一併加入再以三平均為平均分數

第五五條 臨時試驗應由各教官於相當時間隨時舉行其平均之考績分數應與學年考試各門成績分數分別加入以二平均之

第五六條 各門試驗之平均分數相同者應以戰術分數之多寡定秩序戰術分數相同者以品行分數之多寡定秩序

第五七條 各學員於試驗時尚應遵守之規則如左
一 除臨時試驗外各門試卷均用彌縫不得私自拆毀窺探
二 試驗時講堂坐次均按抽籤抽定坐號不准私自變換
三 試驗時不得污毀試卷並不得於試卷內作遊戲文句
四 校內外各門宿題如其答案彼此雷同抑或二人以上共一答案經教官查明偷安學員確未用心作業者均應給以零分

第五八條 凡違左列各款者一概予以扣分
一 非經試官特許不得攜帶圖書字紙
二 出題以後各學員不得傳遞抄襲及交頭接耳
左顧右盼
三 未交卷以前非經試官許可不得擅自出入
四 交卷後不得在講堂逗留及翻閱他人試卷

第五九條 凡本校學員品行敦篤學術優長者按照本節所定各條分別獎勵
一 嘉獎
二 獎品

第六〇條 本校學員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由本校特予嘉獎
一 品行端正恪守校規能為全體表率者
二 對於本校教務確有裨益者
三 對於本校全體具有公益者
第六一條 學員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由本校酌給獎品
一 學年考試二次以上在列前三名者
二 平日篤志勵學成績優異者
第六二條 學員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由本校特予記功
一 歷一學期未經曠課一次者
二 對於學術研究確有心得足供同學觀摩者
第六三條 學員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由本校呈部轉咨所屬長官酌予升獎
一 對於學術科有新穎之著述者
二 歷受校中嘉獎獎品及記功之獎勵者

第六四條 凡學員品行不端違犯本校規則者應按左列之懲罰款目分別懲處
一 開除
二 記革
三 記過
四 申誡
第六五條 本校學員凡犯有左列之犯規行為者應

三 記功(記功一次得於學期或學年試驗時加平均分數二分記功三次作大功一次加平均分數五分)

四 呈部升獎

第六六條 本校學員凡犯有左列之犯規行為者應

第六七條 本校學員凡犯有左列之犯規行為者應

第六八條 本校學員凡犯有左列之犯規行為者應

第六九條 本校學員凡犯有左列之犯規行為者應

第七〇條 本校學員凡犯有左列之犯規行為者應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大學校學員遵守規則 第一章總則 第二章細則

按情節之輕重授第六十四條之規定酌予懲罰

一 玩視命令規則而不遵奉實行者

二 刁狡抗有失服從之道者

三 藐視教官或對長官有侮慢行為者

四 行為卑污有失軍人身分者

五 類情自甘各門功課毫無進步者

六 無故請假或曠課日久致學術荒廢者

七 請假休假期逾規程者

八 失敬禮者

九 儀容類唐服裝不整有失軍人精神者

一〇 毀壞公物或遺失污損者

第六六條 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如屢經勸戒或酌予罰辦猶不自憤勉改悔者應由本校將所犯行為據實轉函原送機關加以勸導

第一節 畢業

第六七條 學員在校修業已滿三年其畢業試驗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派員監視並在本校組織試驗委員會嚴格辦理試驗既竣校長查其成績調製學員成績表呈由參謀本部呈請國府主席蒞臨發給畢業證書及大學徽章其畢業典禮應臨時另定之

第六八條 學員畢業試驗其平均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九十分以上名列前五名者由參謀本部呈請國府主席給予優等名譽獎品不及六十分者由校長體察情形呈請參謀本部留校降班補習或否回原送機關照舊供職

第六九條 畢業時凡學員中於最後參謀旅行或畢業考試未經參與者無論一二學年之成績如何優良不得准予畢業

第二章 細則

第二節 講堂

第七〇條 每次上下堂均以號音行之學員一聞上堂號音即整肅入堂不得稍延時刻

第七一條 學員上堂時一律着軍常服其軍帽書包均應置於講棹中層雨衣外套應置休息室不得攜入講堂

第七二條 各學員須按照本校編定坐次入座不得任意移動

第七三條 講堂內外以整齊嚴肅為主教官雖未到堂亦不得喧嘩談笑及吸煙與污損棹椅窗門物件等事

第七四條 學員受課時須奮發精神端坐靜聽並將所授功課詳細記入筆記本之內

第七五條 上課時如逾十分鐘尚未到堂經查堂員查覺者即按事假一堂之例扣分五釐至上堂後私自逃課及潛自塗改報告單者一經查出應按第四十三條辦理曠課之例示懲

第七六條 教官授課時各學員不得擅離坐次任意行動如遇有不得已之事故須出講堂時應經教官之許可始得出堂

第七七條 授課時各學員不得閱覽所授課目以外之書籍或報章

第七八條 講堂內若有來賓參觀或長官出入時其敬禮與否須聽教官命令不得由學員隨意發令致滋紛歧

第七九條 質問時如有疑義一問即明者得隨時質問如解釋稍長者須於教官講授完結後方得質問如解釋甚長或經解釋仍不解者可於下堂後至教官室質問之但不得涉及本課以外事件

第八〇條 講堂以潔淨為主不得隨意涕唾牆壁黑板坐几等處亦不得任意塗抹

第八一條 違犯本規則經教官或其他職員報告校長教育長時即按照本規則第一章第十節按情節之輕重分別懲罰

第一三節 騎術

第八二條 學員一聞乘馬號音立即到騎術場不得延長時刻

第八三條 學員無故不到者一經查出應即分別懲處

第八四條 馬匹編有號數各學員須按自己之馬匹號數乘騎不得錯亂秩序但遇有癖性難馴之馬不在此例惟須經教官允許方得更換

第八五條 學員接乘馬號數牽馬出號後應聽值星學員發令集合整列以待教官到場

第八六條 教官到場時值星學員發敬禮口令(立正)並報告人數俟教官答禮後再下稍息口令

第八七條 乘馬時各學員悉依教官命令動作不得任意奔馳致生危險

第八八條 乘馬時不得擅自離位及有談笑等事其餘均應按照軍隊操場規則施行

第八九條 演習已畢教官出操場時各學員仍須整隊由值星學員發令敬禮(立正)教官去後仍再下令解散各學員隨將馬匹交安馬夫然後散隊

第九〇條 野外乘騎時應由教官率領各學員不得任意行動致亂秩序

第九一條 野外之集合解散概依號音行之

第九二條 其餘一切事宜均按照馬術教範施行

第一四節 出版部

第九三條 本校爲補充最新兵學知識起見得由教務編譯副官軍需各處人員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組織出版部譯印東西各國最新軍事學書籍俾作參考

第九四條 由出版部譯印軍事各書凡本校職教學員得按紙張工資實價購買其餘對於其他各軍事機關亦以九十三條之主旨減價出售以期購閱者多全國兵學日有進步

九五條 出版部開辦之初得由某新書預約券售得之款抑或先以校款暫墊若干預作譯印經費一俟新印書籍盡數售出再行歸墊逐次譯印逐次推廣即以所得盈餘作將來譯印基金

第九六條 出版部詳細規則應另按當時情形規定之

第五節 休息室

第九七條 休息室爲學員休息之所不得擅引外人入內

第九八條 室內備有茶水茶壺旁置清水一盆洗滌茶壺之用飲畢宜將空壺置於盆中

第九九條 室內設有痰盂以備吐痰及傾水之用

第一〇〇條 室內不得喧嘩

第一〇一條 室內所備之器具物品及書報等件不得污壞或攜出

第二六節 自習室

第一〇二條 各學員在修學期間凡本校所授課目每日由下午七時起至九時止均應齊至自習室指定坐次復習功課力求進步

第一〇三條 本校暫以東西大講堂爲學員自習室凡在本校住宿各學員每值自習時間均應切實自

習其在校外住宿各學員屆時亦應復習功課勿稍偷惰

第一〇四條 各學員在自習時間內教育長及教務處正副主任並教育副官須隨時前往視察以儆勤惰

第一〇五條 各學員於自習時務各保持肅靜切實研究不得談笑歌舞致與他人之用功有礙

第一〇六條 如第一百零四條所載各員在學員自習室查有違犯第一百零五條所定之行爲得按第六十四第六十五條之規定酌予議罰

第一〇七條 各學員自習時不得在自習室內延見親友外客致與他人之用功有礙

第一〇八條 每日會食均以號音行之在未吹號以前不得先入食堂

第一〇九條 食堂席次各有規定各學員均須按照所貼名條就坐不得更換或加入他席

第一一〇條 學員在校除星期日外每日於規定時間用飯逾時不准補開

第一一一條 食堂宜肅靜不能高聲喧嘩擾亂秩序

第一一二條 食品以清潔無礙衛生爲主不得傳呼換菜及另設餚饌

第一一三條 飯菜精粗由負責職員隨時稽查倘食品不甚清潔抑或口味失調得由值星學員報出負責職員處罰廚役各學員不得有敲擲碗碟及擅行嚴罵情事

第一八節 酒保

第一一七條 酒保爲供給各學員需用物品便利起見其一切價目應較校外之發賣品格外從廉

第一一八條 酒保以發賣學員日常用品如作業紙類文具及軍事參考各書教育用品爲主食品類亦得販賣之

第一一九條 凡與本校教育上無大關係或淫邪及其他遊戲小說唱本酒保內一律禁止販賣否則對於承辦酒保者應有相當處罰

第一二〇條 凡各學員每日欲在酒保內購買物品者須於休息時間行之

第一二一條 凡各學員於授課時間如在酒保內購買物品經查堂員當場發覺得按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以曠課例酌量議罰

第一二二條 本校設置酒保應於開學之初招商承辦惟關於本節一切規定由副官處切實監督免生流弊

第一九節 模範館及圖書館

第一二三條 模範館非由教官帶領入室不得擅自入內如因研究必須參觀時須經教育長之許可始得前往參觀

第一二四條 圖書館所置各種圖書如學員借閱時須呈明教育長核准限期繳還方可領用倘有遺失或污損即責令該員賠償並不准轉借他人其詳細規則應由副官處另訂呈核並由該處負完全保管之責

第二〇節 接見室

第一二五條 接見室專供學員接見來賓之用各學員不得在指定處所之外與來賓晤談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大學校學員遵守規則 第三章 雜則 第四章 附則 ●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

第二六條 來賓到校經傳達室報明何人拜會須令在接見室等候不得擅自入內

第二七條 各學員當授課時不得下堂接見來賓

第二八條 各學員不得私自來賓遊覽校內

第二九條 室內不許高聲談笑

第三〇條 室內所備器具不得任意損壞或擅自挪用

第三一條 室內應令指定夫役打掃清潔

第三二條 室內所備茶水應令公役招待來賓

第二節 電話室

第三三條 電話室備有電話機一具專供本校職員及各學員通話之用使用時各應加意愛護不得將機械任意損壞

第三四條 各學員當授課時不得下堂接受電話

第二節 診察室

第三五條 學員倘有疾病得往診察室請醫官診治

第三六條 診斷次序以到診察室先後為準但有急症者不在此例

第三七條 凡發生傳染病或其他有礙他人健康之症未便同住寄宿舍者(另居者不受此限制)須另覓醫院治療之

第三八條 校內校外有傳染病發生時須由醫官施行左列各項防預

- 一 檢查身體
- 一 施行消毒
- 一 檢驗飲食
- 一 檢查校舍及寄宿舍
- 一 施行種痘

第三九條 學員身體每屆月終由軍醫主任檢驗一次

第四〇條 學員無論發生何種病症必須報告醫官不得隱瞞病情以防傳染

第四一條 診察室內不得吸煙涕唾及高聲談笑

第四二條 星期日停止診斷但有急症亦得延請醫官至寄宿舍或私宅診治

第四三條 各種普通藥品由校購辦至欲需用特別藥品時應由私人自備

第二節 寄宿舍

第四四條 寄宿舍之學員均應遵守本節及其他一切規則

第四五條 各寄宿舍應由各學員到校之先後經副官處分別指定不得私自變更

第四六條 寄宿舍應設正副值月學員各一人以內內學員輪流充任之

第四七條 寄宿舍內設置值月記事簿由值月學員記載之

第四八條 值月學員由每月一號午前上課時間以前交代

第四九條 寄宿舍內如遇有公共事項欲向校長呈明者得由值月學員陳由副官處代為呈明

第五〇條 寄宿舍中有不守規則者值月學員得糾正之

第五一條 寄宿舍內不得留住親友及眷屬

第五二條 寄宿舍內不得有違犯禁令如賭博彈唱及其他妨礙公安事項

第五三條 寄宿舍房門之啓閉須按定時施行不得擅自出入

第一五四條 夜間應按校內之規定一律熄燈(起后規則另訂之)

第一五五條 凡有危險物不得攜入舍內

第一五六條 舍內器具及玻璃窗戶門壁等不得任意移改如有損壞應責令損壞人賠償之

第一五七條 舍內電燈木器火爐煤炭茶水等項均由本校備辦

第一五八條 寄宿舍得按檢查規則隨時施行

第一五九條 由本校指派各夫役係專管打掃各院各室及傳達命令報告之用不受私人調遣如各學員有感不得由私人僱用夫役

第三章 雜則

第二節 薪津

第一六〇條 學員薪津應按第三條之規定先期寄交本校轉發各學員備用不得向本校預支或借貸

第一六一條 各學員之膳宿服裝醫治以及需用紙張筆墨講義等項均按第五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二第十三各條之規定切實施行

第一六二條 在測圖實施戰術實施築城實施隊附勤務參謀旅行戰史旅行見學旅行時適用本規則外其餘應臨時規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一六三條 關於各種雜則在本規則未經規定者應照軍隊內務規則行之

第一六四條 本規則自批准之日施行

●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修改編制或改變名稱之部隊或機關其

所有已送入陸軍大學校肄業之職員均保留原職
原薪其機關名稱部隊稱號及職務名稱有變更者
按照新稱如委

第二條 原送之部隊或機關縮編或歸併者前項學
員均以與原職同級之職務編入於由縮編或歸併
而成之新部隊新機關另予加委不列於編餘人員
之列

第三條 原送之部隊或機關解散而完全取消者前
項學員由參謀本部彙咨軍政部發給維持費該項
維持費由軍需署撥歸陸軍大學校發給之其定額
為將官按原薪十分之四校官十分之五尉官十分
之六在修業期中其名稱為陸軍大學校學員無須
另行加委他項職務

第四條 前列各條之學員薪給如遇給予章制之規
定薪額有變更時與其他在職人員一律均按新制
給與定額計算

第五條 第一第二兩條所列之學員其改委之新職
如必須派員代理者其關於代理之辦法按陸軍大
學校條例及陸軍官佐任用條例與給與令對於代
理之所定

第六條 各條所列之學員畢業後有職者仍回原職
其第三條所列之無職學員由參謀本部會同軍政
部呈請分發任用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國二十一年十
二月十七日軍事

委員會令
准備案

第一條 參謀本部為使有志向學之高級軍官得有
研究高等用兵學之機會起見特於陸軍大學校內

七 行政 (三) 軍政

●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
●陸軍大學校給與教官年資暫行規則

添設旁聽席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於每期中酌設旁聽額但最大
限不得超過十名

第三條 請求旁聽之軍官須經參謀本部審查合格
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後方得入校旁聽

第四條 旁聽員須具備左列之資格

- 一 曾在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及其以上之學校
畢業或具有相當之學歷者
- 二 歷經革命戰役著勳勞現任高級軍官者
- 三 品行端正熱心向學身體強健確無暗疾及嗜
好者

四 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

第五條 旁聽員應與新生同時入校不得中途插班

第六條 旁聽員入校一年後得免初試參加下期新
生復試

第七條 每屆學員畢業時對於旁聽員概不發給畢
業文憑畢業證書及有關於修業之證明書等

第八條 旁聽員應遵守校內一切規則如有不服約
束情事得由校長呈准參謀本部取銷其旁聽資格
嗣後並不准參加各期新生復試

第九條 旁聽員之原薪由原送機關每月終運匯
該員領取參謀本部及陸軍大學校不負轉發之責

第一〇條 旁聽員物品之給予及受業之方法不得
要求學員一律其辦法由學校另定之

第一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大學校兼任編譯教官待遇規則

軍事委員會第九十
五次常會議決通過

一 除在本校專任編譯外其他兼任編譯人員之待

遇依本規則行之

二 每星期兼任鐘點數目以九點鐘為最大限其辦
法如左

每星期鐘點數 每月補助費

- 二點 四十元
- 三點 六十元
- 四點 八十元
- 六點 一百元
- 七點 一百二十元
- 八點 一百四十元
- 九點 一百六十元

三 兼任月費之最高額以不超過該校最高階級
(上校)專任編譯之實支月薪為原則

四 每月按第二項之規定計算鐘點數目其不足之
數得於月費內按點扣除之

五 本規則自奉准之日施行

●陸軍大學校給與教官年資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年七月
日參謀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陸軍大學校職教員階級人數
薪餉等級表備考欄內第三項訂定之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本國各級教官在校擔任教職
未經中斷繼續達二年以上成績優良卓著辛勞者
得酌給年資

第三條 有合於上項之資格者每年年終由陸軍大
學校造具考績表出具考語呈由本部核給(考績
表另定之)

第四條 年資給與數目最大限度不能超過本人原
薪壹個月以上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

第五條 年資未經本部核准以前陸軍大學校不得擅自給與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改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以部令公佈之日實行

●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設兵學研究院選擇國內外陸軍大學畢業學員入院研究最高兵學及國防計劃以深造國防人材及兵學教官爲目的

第二條 研究院設主任一人教官若干人以專任研究員十二名至十五名及兼任研究員若干名組織之但兼任研究員不得超過專任研究員之額數

第三條 研究員之資格無論專任或兼任須確係國內外陸軍大學畢業並服務二年以上學驗優越成績卓著年齡自三十歲至四十五歲者爲合格

第四條 專任研究員入院研究須經本校慎選具有第三條資格且有兵學教官經驗者將其詳細履歷呈送參謀本部審核由部派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以定去取

兼任研究員由本校教職員中選拔但中央各級軍事機關職掌國防業務人員如具有第三條資格志願深造者亦得遴送一名或二名經審查合格准其入院研究

第五條 研究院之編制如附表

第六條 研究方法以聘任或委任教官之教授與本校校長教育長之指導或請專家講授或使在本校學員受課時見習旁聽或使輪流上堂指導與演講

每學期依限研究終了應將研究所得之結果呈報參謀本部備案

第七條 研究課目分主要課目一般必修課目及自由選擇研究課目三種但主要與一般必修課目在研究初期各研究員先行共同研究然後分科專攻(戰術戰史後方勤務等科)詳細研究至自由選擇研究課目各研究員均須選擇二門以上研究其課目概要如左

- 甲 主要課目
 - 戰略戰術
 - 戰史
 - 參謀要務
 - 國防計劃
 - 後方勤務
 - 國家總動員
- 乙 一般必修課目
 - 軍政軍令
 - 軍隊機械化
 - 化學戰
 - 陣地戰
 - 航空戰術
 - 海戰學
 - 要塞戰術
 - 戰術教育法

丙 自由選擇研究課目

- 兵要地理之調查與研究
- 鄰邦兵備及各國編制裝備之研究
- 軍隊及學校教育之研究
- 各種特別演習及統裁指導法

各種新兵器之研究
典範令及軍語符號之研究
歷代兵略之研究

政治學
各國財政經濟狀況
各國社會狀況
各國政治外交史

第八條 研究期限自研究員入院之日起以一年爲期分三學期研究第一學期六個月第二三兩學期各三個月研究期滿後應由本校召集擔任學科教官評定研究員成績如認爲優良者得由本校呈請參謀本部頒給證書兼任研究員不給證書但研究期間如本校缺乏教官時可選派兼任教官

第九條 專任研究員之薪金待遇由本校呈請參謀本部定之兼任研究員仍支原薪

第一〇條 專任研究員研究期滿後成績優良者應留在本校盡教官之義務二年無論任何機關不得調用如有不遵守者得由本校呈請將其證書取銷並追繳其已領得待遇之薪金其中途藉故離院者同成績稍次者或留院繼續研究或送請參謀本部酌量任用之

第一一條 專任研究員在校研究期間不得在外兼任任何職務否則除名外再追繳在校所得薪金

第一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大學校兵學研究院編制表

記 附	合 計		公 役	司 書	書 記	繪 圖 員	編 譯 官	副 官	教 官	主 任	職 別
	士 官	兵 佐	上 等 兵	少 (准) 尉	上 (中) 尉	上 (中) 尉	上 (中) 校	上 (中) 校	少 (中) 將	中 (少) 將	階 級
一 除以上編制必要之人員外其餘關於研究院之一切行政事宜均由本校各處職員兼任 二 本院匠目工匠已歸併於本校印刷所內故未編列	一七	三	三	四	一	二	四	一	四	一	員 額
	兼任教官無定額故不在內							除本校編譯官兼任外		以本校教官兼任之無定額但不敷分配時得另聘請或早請任命少(中)將四人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

二月參謀本部呈准公布

第一條 參謀本部爲使高級軍官增進用兵學術起見特於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

第二條 特別班學員名額定六十名至一百名

第三條 特別班學員須具備左列各項之資格

一 現任各部隊少將以上具有助勞及資深之軍官(有特殊勞績之上校以上軍官)

二 曾在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或具有與此同等之學歷者

附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增設人員馬匹額數表

職別	階	級	名	額	馬數	乘	馱	備	考
聘任兵學教官				二					
兵學教官	少	(上校)	將	二					
教官	上	(中)	校	六					
騎術助教	上	(中)	尉	二					
譯述員	同上	(中)	校	二				編譯書籍由本校編譯處派員兼任	
教育副官	中		校	一					
副官	上		尉	一					
繪圖員	上	(中)	尉	二					
書記	上	(中)	尉	一					
書少	(准)		尉	四					

三 品行端正熱心向學身體強健確無嗜好者

四 年齡在四十五歲以內者

第四條 特別班學員須經參謀本部檢定合格後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

第五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其職教員除由陸軍大學校原有教員兼任者外得增設要員專任之其增設人員馬匹數如附表

第六條 特別班學員在甄別試驗以前得保留其原缺其職務由各該部隊長官派員暫代業經甄別及格學員由校通知各原送機關長官停職留薪另委

爲各該部同級額外職員名義所有學員原薪概由原送機關每三個月前彙齊匯校轉發

第七條 特別班學員入校後關於教育考試及畢業等須按照陸軍大學校組織法辦理但至三個月期滿之甄別試驗應由陸軍大學校組織甄別委員會並請參謀本部派員監視嚴密甄別其不及格者仍送回原部隊服務

第八條 特別班學員在校肄業期間定爲三年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軍事委員會公布日施行

印	刷	軍	士	上	一			
印	刷	工	匠	一	二	三	等	士
傳	遠	兵	上	中	(下)	等
公	役	上	下	等	兵	士	四	一
馬	目	中	(下)	士	上	等
馬	伏	上	(一	二)	等	兵
伙	伏	同	上	(一	二)	等
馬	四	八	〇	至	一	二	〇	

附 記	合	官	佐	三	三																	
		印	刷	工	匠	九																
計	馬	士	兵	夫	役	七	一															
		馬	四	八	〇	至	一	二														
一	本	班	由	學	校	派	教	育														
									主	任	持											
二	關	於	軍	需	軍	醫	均	由				本	校	分	別	撥	派	兼	辦			
									三	兵	學									教	官	譯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要領 民國十八年二月五

日國府核
准備案

- 一 陸軍軍官學校根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第五次大會之議決在編遣期間改爲委員制
- 二 陸軍軍官學校隸屬於訓練總監部

- 三 陸軍軍官學校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政府指派組織校務委員會
- 四 校務委員會監督校務決定教育綱領教育經費及其他重要事項
- 五 校務委員會公推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 六 軍官學校教育長以下之組織暫仍其舊候第六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條例 民國十八年訓練總

監部
核准
第一章 總則

期學生畢業後由訓練總監部另擬條例呈請政府核定施行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條例 第一章 總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中央陸軍官學校組織條例 第一章總則 第二章校本部 第三章各部處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組織大綱及編制表訂之

第二章 校本部

第二條 校長統轄全校人員綜理全校一切事宜

第三條 副校長輔佐校長助理全校一切事宜

第四條 教育長秉承校長副校長之命督率各廳部處除處理校務教育一切事宜如校長副校長離校時得代理之

第五條 校長辦公廳主任承校長副校長教育長之命率副官秘書辦理校內一切事務其職務如左

一 關於全校教育訓練計劃之審核事項

二 關於學生隊編制組織及訓遣事項

三 關於命令承轉通報事項

四 關於全校人員升降任免調補銓敘考績於一切人事等項

五 關於人馬器材之統籌事項

六 關於編纂記錄以及重要文電之撰擬事項

七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機密文件圖書事項

第三章 各部處

第六條 教授部主任承教育長之命督率各處長科長教官司理本校各科學生學科教授事宜副主任勤理主任督同各科學長教官擔任本校學生學科教授事宜其職務如左

一 關於計劃教育審訂教案事項

二 關於教授實施編配考察事項

三 關於成績考核表冊審訂事項

四 關於圖書器材出納保管事項

五 關於所屬人員統計調查及升降任免調補賞罰考績與餉項領發等項

六 關於所屬人員統計調查及升降任免調補賞罰考績與餉項領發等項

七 關於所屬人員統計調查及升降任免調補賞罰考績與餉項領發等項

八 關於所屬人員統計調查及升降任免調補賞罰考績與餉項領發等項

九 關於所屬人員統計調查及升降任免調補賞罰考績與餉項領發等項

十 關於所屬人員統計調查及升降任免調補賞罰考績與餉項領發等項

十一 關於所屬人員統計調查及升降任免調補賞罰考績與餉項領發等項

十二 關於所屬人員統計調查及升降任免調補賞罰考績與餉項領發等項

十三 關於所屬人員統計調查及升降任免調補賞罰考績與餉項領發等項

十四 關於所屬人員統計調查及升降任免調補賞罰考績與餉項領發等項

政治訓練處長承教授部主任之命督率各處員教官司理全處事宜其職務如左

一 關於政治教育之訓練事項

二 關於宣傳教育計劃與教材編纂及發行事項

三 關於政治圖書保管事項

編譯處長承教授部主任之命督率各處員司理全處事宜其職務如左

一 關於全校學術各書籍之翻譯編審及搜集材料事項

二 關於印刷全校一切書籍表冊事項

第七條 訓練部主任承教育長之命統轄步礮工各大隊督率各級隊長擔任各學生隊訓育事宜副主任勤理主任督同各隊長擔任各學生隊訓育事宜其職務如左

一 關於訓育教練射擊技術武術等計劃實施事項

二 關於學生隊編制組織訓遣事項

三 關於各隊學生躬行調查考核事項

四 關於演習之計劃實施事項

五 關於技術射擊所用器材之籌設整理保管事項

六 關於所屬人員統計調查及升降任免調補賞罰考績及一切人事事項

第八條 管理處處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同各課長司理本校庶務交通交際及衛戍禁閉室軍樂隊號兵馬廐等事項其職務如左

一 關於衛戍消防兵仗之指揮訓練電話之裝修保管及管理馬匹整理校內軍紀風紀清潔衛生各事項

二 關於文具消耗器具雜物之採辦收發管理調查保存各事項

三 關於校舍之營造遷移運輸及各種工程工匠之規劃管理事項

四 關於禁閉室學生之解送提訊各事項

五 關於本校官佐兵仗之出入證及符號給繳登記事項

六 關於本校自來水電燈之安設及管理事項

七 關於全校人員之統計調查及升降調補登記公布事項

第九條 經理處處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各科司理本校一切經理事項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編造全校經費之預算事項

二 關於全校金錢出納及保管事項

三 關於各廳部處隊預算決算書及單據表冊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被服器具消耗品材料之籌劃購置及分發保管事項

五 關於本校糧秣之籌劃事項

六 關於所屬人員統計調查及升降調補賞罰考績事項

第一〇條 軍械處處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專司本校軍械保管修配計劃購置器材一切事宜其職務如左

一 關於軍械彈藥貯藏保管及領發事項

二 關於軍械之整理調查及登記事項

三 關於軍用器材之設計購置及修理事項

四 關於軍械附屬品物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所屬人員統計調查及升降調補賞罰考績

- 續事項
- 第一條 軍醫處處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各科司理本校醫務行政診療教育一切事宜其職掌如左
 - 關於衛生教育及治療事項
 - 關於身體檢查事項
 - 關於傷病之綜核及統計事項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編制表
校本部

- 關於衛生勤務之分配事項
 - 關於防疫事項
 - 關於衛生宣傳及清潔檢查事項
 - 關於醫院診療所之管理事項
 - 關於所屬人員統計調查及升降任免調補賞罰考試事項
-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條 各隊人員之職掌除特別規定者外概照軍隊內務條例施行
- 第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申具意見請修改
-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職別	校長	副校長	教育長	隨從兵	合計	備	考
	上	上	上	上中下	士官兵		
級人	將	將	將	士	長兵		
數	一	一	一	三三六	一一三		

校長辦公廳

職別	主任	副官	備	考
	中	上上		
級人	將	尉校		
數	一	二三		

校園設計委員會辦公處

總 工 頭 上	錄 事 准	技 士 中	校 園 主 任 少	職 別 階	級 人	數
—	—	—	—	—	—	—

合 計	隨 從 士 兵	勤 務 兵	錄 事	外 收 發	速 記	內 收 發	書 記	祕 書	主 任 祕 書	
										士
二 三	二 三	五 七 一	六 三	八	—	—	—	—	二	—
		內撥一員在校值星官室常川服務 下士三名兼任油印								

教授部

公辦					副主	主	職	
服	速	書	祕	會				
務員	記	記	書	計	官	任	任	別
中	上	中上	少	上少	中上少中	少	中	階
	(中)							
尉	尉	尉	校	尉校	尉校	將	將	級
								人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數
								備
								考

合	隨	勸	普	長	苗	花
計	從	務	通	工	圃	匠
兵	兵	兵	人	工	頭	上
士	官	上	上	一	中	上
		等	等	等		
兵	佐	兵	兵	兵	士	士
三六	三	一	二	二〇	一〇	一

合 計	隨 從 士 兵	教 育 學 教 官	馬 學 教 官	經 理 學 教 官	地 形 教 官	築 城 交 通 教 官	兵 器 教 官	戰 術 教 官	地 形 主 任 教 官	築 交 主 任 教 官	兵 器 主 任 教 官	戰 術 主 任 教 官	應 勤 務 兵		錄 事 准
													上 下 中	等	
士 官	一 上 下	中 上	中	少 中	少 中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下 中	等	尉
兵 佐	兵 士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兵 士		
一 五 六	一 五 五	一 三 六 八 二	三 一 五	二 三 九 三	一 八 六 一	一 三 九 一	三 三 六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二 一	六	
													主 任 辦 公 室 中 士 一 名 戰 術 兵 器 築 交 地 形 主 任 教 官 一 名 勤 務 兵 四 名 辦 公 廳 上 等 勤 務 兵 三 名		

機	排	刻	製	科 譯 編		科 查 審		錄	副	繪	印	圖	書	總	處	職
				科	科	科	科									
器	字	字	版							圖	刷	書	編			
工	工	工	工							管	管	管	輯			
人	人	人	人	員	長	員	長	事	官	員	員	員	記	長		別
准	准	准	准	少	中	上	中	上	准	中	上	上	上	上	少	階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人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四	一	六	一	二	一	一	一	數
																備
																考

七 行政

(三) 軍政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條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編制表

練		訓					科							總			司	剪	速	書
編	輯	股	育	訓	科	部	樂	俱	館	書	圖	股	務	庶	科	書	員	記	上	
股	股	司	股	股	事	事	管	司	事	管	司	股	股	科						
發	股	股	書	員	長	長	員	員	書	員	員	書	員	長	長	書	員	記	記	
行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准	少	中	准	上	少	中	中	少校	准	上	少校	准	上	少	中	准	少	上	上	
	(上尉)	(少)				(少)	(上尉)			(中)	(上尉)		(中)					(中)		
尉	校	校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一	四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二	四	一	一	三	一	一	二	

訓練部

主 任	職 別	合 計	清 潔 兵	勤 務 兵	隨 從 兵	傳 達 兵	炊 事 兵	發 行 士	油 印 下 士	科			股 司	
										股 計	統 核	考 股		
中 階	將 級	士 官	一 等	一 上 下 中 上 等	一 上 中 上 等	一 上 中 上 等	一 上 中 上 等	一 上 中 下 等	一 上 中 下 等	准 上 少	(中)	准 上 少	准 上 少	
員	員	兵 佐	兵	兵 士	兵	兵 士	兵 士	兵 士	兵 士	尉	尉	校	尉	
數	備	一 三 三 二	七 九	二	一 〇 五 二 二 一	四 九 八	三 三 二	九 一	三 二	一 一 三	二	三	一	一
考														

七 行政 (三) 軍政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條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編制表

關機	術	馬	操	體	刺	騎	第 二 課					第 一 課			副 部	副 主 任	
							司	速	書	課	課	司	課	課			
教	助	教	助	教	助	教	書	記	記	員	長	書	員	長	官	附	少
官	中	官	中	官	中	官	准	中上	上	上少中	上	准	上少中	上	少	上	少
少校	(少)	少校	(少)	少校	(少)	少校		(中)	(中)								
(上尉)	尉	(上尉)	尉	(上尉)	尉	(上尉)	尉	尉尉	尉	尉校	校	尉	尉校	校	校	校	將
一	一〇	一	一八	一	一八	一	五	一一	一	二二一	部附兼一	四	二一	二	部附兼一	七(八)	一
										內一人掌管會計事宜						(按大隊之數)	

合	竹	皮	隨	語旗	術	武	槍
				教	助	教	助
	工	工	從				
計	兵	兵	兵	官	教	官	教
士	下	下	一上下	中	中	上尉	中
			等	(上)	(少)	(少校)	(少)
兵	佐	士	兵 士	尉	尉		尉
五二	九九	一	三一〇八二	一	一〇	二	二

訓練部馬匹管理課

制	查	馬	查	錄	課	課	職
養	馬		馬				
軍	軍						
士	士	醫	長	事	員	長	別
下	上	少	中	准	中上	少	階
	(中)		(少)		(少)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級
							員
四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數
同	視馬匹多少增減之						備
上							考

庶		勤務	特務軍	錄事	特務員	書記	副官	處長	職員
課	員								
課	長	兵	士	事	員	記	官	長	別
中上少	中	上	上	准	少	上	上少	上	階
(少)		等	(中)		(准)		(中)		
尉校	校	兵	士	尉	尉	尉	尉校	校	級
									人
三四一	一	一四	二	二	二	一	一一	一	數
中尉二少尉一			中上士						備

管理處

合		鐵	掌	鞍	隨	飼
計	工					
士	官	下	下	下	一上	上
兵	佐	士	士	士	等	等
兵					兵	兵
五	九	四	四	四	三一	三三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考

人					課 務												
禁閉室管理員	文書軍士	錄事員	課員	課長	連 隊				衛 衛			電燈目匠	電燈技士	特務軍士	文書軍士	錄事員	收發管理員
					炊事兵	勤務兵	衛兵	錄事	特務長	衛隊長	衛隊連長						
中	上	准	中上	少	一	一	一上下中	准	准	中	上	上	上	上	上	准	中
(少)	(中)	(少)			等	等	等			(少)				(中)	(中)		(少)
尉	士	尉	尉	校	兵	兵	兵 士	尉	尉	尉	尉	士	尉	士	士	尉	尉
一	二	一	四二	一	一〇	三	七三 二六九九	一	一	三	一	四	一	三	三	一	三
																	中尉二少尉一

事

浴 室 伏	茶 水 伏	清 潔 伏	傳 達 兵	傳 達 長	汽 車 助 手	汽 車 司 機	隊		防		消		隊		樂		軍	
							炊 事 兵	勤 務 兵	隊 兵	班 長	司 機	文 書 士	消 防 長	炊 事 兵	勤 務 兵	號 兵	號 兵	司 號 目
一下	上下中	上上	上下	上	下	中	一	一	上	中	上	上	少	一	一	下	上	少
等	等	中 等 下	中 等				等	等	等	(下)		(中)		等	等		(中)	
兵士	兵士	兵士	兵士	士	士	尉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兵	兵	士	士	尉
一一	四 二 三一	五 六 四	一 六 二	一	五	五	二	一	二 〇	二	二	一	一	四	一	四 四	二	一

合 計		隨 從 兵	課 計 會				課 養 給				課						
			文 書 軍	錄 事	課 員	課 長	給 養 軍	錄 事	課 員	課 長	勤 務 兵	管 理 公 共 場 所 匠	瓦 匠	木 匠	炊 事 兵	包 車 伏	理 髮 匠
士	官	一上	上	准	中上	少	上	准	中上	少	上	中	中	一下	上	上	一下
		等	(中)		(少)		(中)		(少)		等			等	(中)	等	
兵	佐	兵	士	尉	尉	校	士	尉	尉	校	兵	士	士	兵士	兵	士	兵士
五三三	五九	一九八	二	二	三二	一	四	二	二二	一	二〇	三	三	三二三	四	三三	一一一
								中	一少								

經理處

課辦		務							總			錄	書	處	處	職
股	探	服				被			錄	課	課					
員	長	靴	纜	經	錄	股	股									
中上	少	工	工	理	事	員	長	事	員	長	事	記	員	長	別	
		軍	軍	軍	准	少	中	准	中	中	准	上	少	上	階	
尉	校	士	士	士	尉	尉	校	尉	尉	校	尉	尉	校	校	級	
															人	
二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數	
															備	
															考	

七 行政 (三) 軍政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條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編制表

勤務 士 兵 上等 兵	課												股	
	政			政			會			財			股	
	文	錄	股	股	錄	股	文	錄	股	錄	課	課	經	錄
士	書						書						理	
軍							軍						軍	
士	事	員	長	事	員	長	士	事	員	長	事	員	長	士
上	上	准	少中上	少	准	少中上	上	准	少中上	少	准	中	中	上
等														
兵	士	尉	尉	校	尉	尉	校	士	尉	尉	校	尉	尉	校
士														
一	一	一	一一二	一	一	一一一	一	一	三	一一二	一	一	一	一
〇														

七 行政 (三) 軍政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條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編制表

課	管				保			勤	錄	書	處	處	職	
	庫		械		軍	錄	課							課
	庫	技	庫	庫										
長	兵目	士	員	長	事	員	長	兵	事	記	員	長	別	
少	上中	一	中	上	准	中上	中	上中	准	上	中上少	上	階	
	等							等						
校	兵士	等	尉	尉	尉	尉	校	兵士	尉	尉	尉尉校	校	級	
													人	
一	八一	一	三	一	一	一二	一	三一	一	一	一二一	一	數	
													備	
													考	

軍械處

合		隨
計		從
士	官	士
		兵
士	官	一上
		等
兵	佐	兵
四五	四六	一三九

合 計	隨 從	課 配					錄 事 員	修 課
		場	工	械	修	場		
		勤 務	修 械	修 械	場	場		
士匠官	一上	上	二一	中	上	長	事	員
	等	等				准		中上
兵士佐	兵	兵	等	尉	尉	尉	尉	尉
二一 八一四	九四	二	六四	一	一	一	一	二二

軍醫處

檢 股	醫 錄 課		錄 事	書 記	會 計	副 官	處 長	職 別
	長 事	長 事						
少	准	上	准	上	中	少上	少將	階
		(中)					(上校)	
校	尉	校	尉	尉	尉	尉		級 人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數
		兼病院醫務課					兼病院院長	備 考

七 行政

(三) 軍政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條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編制表

醫		獸				生				衛		務						
經	文	錄	課	課	課	股驗試		股料材		錄	課	股核綜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擔	擔	看	看	股
理	書													架	架	護	護	
軍	軍	事	員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事	長	員	長	兵	士	兵	士	員
士	士	准	中上	少	中	中上	少	少上	少	准	中	上	少	上	下	上	下中上	中上
士	士	尉	尉	校	校	尉	校	尉	校	尉	校	尉	校	兵	士	等	士	尉
														四	一	二		

軍醫處病院

外	科		內		醫務	院務	職別	階	級	人	數	備	考
	軍主	軍	軍	軍主									
醫	任	醫	醫	任	長	長							
少	中	上	少	中									
校	校	尉	校	校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醫務課長兼任	軍醫處長兼任							

合	隨	傳	勤	課				
				炊	隨	勤	掌	獸
計	從	令	務	事	從	務	工	醫
士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一上	上	上中	上	一上	上	上上	上上
				等	等	等	等	等
兵	佐	兵	兵	兵	兵	兵	兵士	兵士
五三	三二	一七	一	四一	二	二二	二	二二

七 行政

(三) 軍政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條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編制表

看	看	看	病	局			室查檢		科光X		科尿泌膚皮			科眼	喉咽	鼻	耳	科
				司	司	主	軍	主	軍	主	軍	軍	主					
護	護	護	院	藥	藥	藥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兵	士	長	醫	生	藥	任	醫	任	醫	任	醫	醫	任	醫	醫	任	醫	
上	下上中	准	少上	上	少上中	中	上	少	少校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等			(中)			(少)			(上尉)									
兵	士	尉	尉	士	尉	校	尉	校		校	尉	校	校	尉	校	校	尉	
三〇	一〇四六	一	三一	二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同	衛生試驗股員兼任										
							上											

合 計		炊事士	隨從兵	清潔夫	浴室夫	洗衣匠	理髮匠	勤務兵	傳達兵	擔架士	文書軍士	錄事	書記	給養員	庶務員	管理員	會計員
士	官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中士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准尉	中尉	准尉	中尉	准尉	中尉
兵	佐	兵	兵	兵	兵	士	兵	兵	兵	兵	士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一三八	三九	二〇	一〇五	四	四	二	一	四	二	一〇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軍醫處各醫務所

職	所	軍	司	文	看	勤	隨	舍
別	長	醫	藥	書	護	務	從	計
階	少	中	少	士	士	兵	兵	士
級	校	尉	尉	士	士	兵	兵	兵
人								
數	一	---	---	一	二	二	一	八
備								
考								

隊部住校外者另立藥局設司藥在校內者不設

步兵大隊部 (共六隊)

職	大	大	副	書	錄
別	長	附	官	記	事
階	上	中	上	中	准
級	校	校	尉	尉	尉
人					
數	六	六	六	六	一
備					
考					

隊部 (共二十四隊)

職別	階級	人數	備考
隊長	中	二四	
區隊長	少校	七二	
區隊長	(少) (上尉)	七二	
特務長	尉	二四	
錄事	尉	二四	
學生		三・八八八	每隊學生一百六十二名
勤務軍士	中	二四	
勤務兵	上等	一一〇	每隊學生寢室二講堂一軍庫一傳達一
隨從兵	上等	四九六	
炊事兵	一等	二一六	
合計		三・二四八	

職別	階級	人數	備考
隨從兵	上等	一六八	
勤務兵	上等	一八六	
合計		四八	

砲兵大隊部

職	大 隊	大 隊	隊	副 官	書 記	錄 事	查 馬 長	軍 械 管 理 員	砲 廠 軍 士	砲 廠 軍 士	鞍 套 軍 士	鞍 套 軍 士	掌 工 兵	皮 工 兵	勸 務 軍 士	勸 務 軍 士	隨 從 兵
別 階	上	中	少	上	中	准	中	中	上	上	中	上	上	上	中	上	一上
級	(中)	(少)					(少)	(少)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人	校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數 備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九	二	三	一	三	二三

考

七

行政

(三)軍政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條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編制表

二〇六九

合	飼
計	養
士	兵
官	一
兵	中
	等
	兵
	佐
	兵
五	士
五	兵
一〇	兵
二〇	士
一	兵

隊部(共三隊)

職	別	階	級	人	數	備	考
隊	長	中	校		三		
區	長	少	(少)		九		
區	附	中	校		九		
			(上尉)				
特	務	少	尉		三		
錄	事	准	尉		三		
學	生				三九五	礮一隊一三三礮二隊一三一礮三隊一三一	
勤	務	士	士		三		
勤	務	上	兵		二一		
隨	從	上	兵		一六		
炊	事	一	兵		二七		
合	計	官	佐		二七		
		學	生		三九五		
		士	兵		六九		

職	大 隊	大 隊	職
別 階	附 中	長 上	別 階
	(少)	(中)	
校	校	校	校
級 人			級 人
數 備	一	一	數 備
考			考

工兵大隊大隊部

合	炊	隨	勤	傳	學	特	區	區	職
計	事	從	務	令	務	務	隊	隊	別
士 學 官	兵	兵	兵	兵	生	長	附	長	階
	一	一上	上	上		准	中	少	
	等	等	等	等					
兵 生 佐	兵	兵	兵	兵		尉	尉	校	級
									人
八	三	三	二	一	三九	一	一	一	數
									備
									考

礮兵大隊輜重區隊

勤務士兵	學	錄	特務	區			合		隨從	勤務	器材	器材	器材	錄	書	繪圖	副官	技士	技正
				區隊	區隊	區隊	計	官											
上中	准	少	中	少	中	士	官	一	上	上	中	上	少	准	中	上	上	上	少
等				(少)	(少)				等	等	等		(准)						
兵士	尉	尉	尉	(尉)	校	兵	佐		兵	兵士	兵	士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六四八					三〇	一四		三五	三一				一					
二〇四	四	四	一二	一二	四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每隊分三區隊四隊共計區隊如上數		計四隊合共如上數													

七 行政

(三)軍政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條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編制表

勤務軍士中士	器材軍兵上等兵	器材軍士中士	錄事准尉	給養員少尉	器材管理員少尉	書記員中尉	服務員中尉	繪圖員上尉	副官上尉	大隊附少中尉	大隊長中尉	職員別階級
	等						尉	尉	尉	尉	(中)尉	人
一	四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數
												備
												考

交通兵大隊大隊部

部			炊事	隨從
合計		官	兵	兵
士	學	一	一	一
兵	生	佐	等	等
			兵	兵
八四	六四八	三六	三六	一〇

七 行政 (三) 軍政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條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編制表

勤務	隨從	炊事	合計	
			士官	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一等兵		
等兵	等兵	等兵		
三	三四	九	一三	二七

隊部 (共三隊)

職別	階級	人數	數備	考	合計	
					士官	兵
隊長	中	三				
區隊長	少	九				
區隊長	少	九				
附屬	中	九				
特務	少	三				
特務	尉	三				
特務	尉	三				
學務	生	三三四				
勤務	中士	三				
勤務	上等兵	二一				
隨從	上等兵	六九				
炊事	一等兵	二四三				
炊事	一等兵	二七				
合計	士官	三四				
合計	兵	六六				

交通兵大隊軍事教官

職別	階級	人數	備考	合計		隨從兵	交通學教官	地形學教官	築城學教官	兵器學教官	戰術學教官
				士官	兵						
				士官	兵	上等	中	中	中	中	中
						等	(少)	(少)	(少)	(少)	(少)
				兵	佐	兵	校	校	校	校	校
				七	七	七	一	二	一	一	二

交通兵大隊技術教官

職別	階級	級	人數	備考	主任教官			
					辦教副官	公書管理員	圖書管理員	室書記
					上	上	上	中
					尉	尉	尉	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七 行政 (三) 軍政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條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編制表

附記	合計	勤務兵	機械圖畫教官	內燃機實習教官	電機工程教官	道路及鐵道工程教官	機車學教官	汽車實習助教	汽車實習教官	汽車學教官	電機大意教官	有線電收發教官	無線電學教官	無線電台實習教官	無線電收發教官	無線電通律教官
		上等兵	上等尉	上等尉	中上尉	中校	中校	中尉	少校	中校	上尉	上尉	中上尉	上等尉	上尉	上尉
各技術教官不依階級支薪係按技術技能支給月薪	士官	兵														
	佐															
	一二	四一	一二	一	四	三一	四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一	一

合 計		工 人	錄 事	印 刷 員	印 刷 管 理 員	職 別
工 官	人 佐		尉	尉	尉	階 級
			准	少	中	上
四	五	四	二	一	一	
						數 備
						考

交通大隊印刷所

合 計		勤 務 兵	鍛 匠	電 工 匠	電 工 長	工 廠 管 理 員	職 別
士 官	兵 佐	上 等	中 士	中 士	中 尉	少 校	階 級
四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數 備	
						考	

交通兵大隊工廠

特科大隊

職別	階	級	員	數	備
大隊長	上	校		一	
大隊附	中	校		一	
副官	中上	尉		三一	
查馬長	中	尉		一	
書記	中	尉		一	
錄事	准	尉		三	
勸務士	中	士		一	
礮廠軍士	上	士		一	
鞍套軍士	中	士		一	
器械軍士	中	士		一	
飼養軍士	中	士		一	
礮廠兵	上	兵		九	
鞍套兵	上	兵		六	
縫工	中	士		一	
掌工	中	士		一	
皮工	中	士		一	
器材兵	上	兵		四	

考

七 行政 (三) 軍政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條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編制表

戰術	兵器	主	職
教	教	任	別
官	官	上	階
中	上	上	級
校	校	校	人
二	一	一	數
			備
			考

訓練部要塞礮兵班

輜	工	騎	礮	職
重	兵	兵	兵	別
隊	隊	隊	隊	階
				級
				人
一	一	一	一	數
				備
				考

隊部(共四隊)

合	隨	炊	飼	勤
計	從	事	養	務
士	兵	兵	兵	兵
官	上	上	上	上
	等	等	等	等
兵	佐	兵	兵	兵
七	一	三	四	三
一	二	二	〇	五

七 行政 (三) 軍政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條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編制表

合 計		雜 役	勤 務 兵	炊 事 兵	給 養 軍 士	看 護 兵	傳 令 兵	傳 令 軍 士	軍 需	軍 醫	副 官	副 班 長	班 長	政 治 教 官	築 交 教 官
士	官	二	二上	二一上	中	中	二一上	中	中		中	中	上		中
		等	等	等			等								
兵	佐	兵	兵	兵	士	士	兵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二 三	一	三	四	三二一	一	一	三二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軍官團編制表

一 團本部

職	主	副	副	副	總	務			科	科	管		科	科	書	記
						文	書	股			人	事				
別階級	任	任	任	任	長	長	員	員	長	員	長	長	員	員	員	尉
佐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尉
名數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隨從士兵	中	中	中	中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四
備																
考																

專辦總值星室文書及繪寫事務

七 行政 (三) 軍政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條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編制表

經				科												
糧	股	計	會	泥	木	電	理	伏	消	電	炊	公	傳	司	司	司
股	司	股	股	瓦		燈	髮			話	事	勤	務			號
長	書	員	長	長	匠	匠	匠	役	防	班	兵	兵	達	當	事	長
中	准	上少	中	上	下	中	上	全 上 下 上	中上	上中上	一	上	上上	准	准	少
(少)			(少)	(中)				等		(下)	等	等	等			
校	尉	尉校	校	校	士	士	士	兵士士	士士	兵士士	兵	兵	兵士	尉	尉	尉
一	二	二四	一	一										二	三	一
					五	五	二	八	五 〇 四	一	五	一	三 〇	二 〇	二 〇	一
上 等 兵		上 等 兵	上 等 兵	下 士												
一		五	一	一												
								每月餉二十四元		內含園林整理三名官佐學員浴室八名						
													內含茶水爐全上等兵八名			

七 行政 (三) 軍政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條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編制表

醫					科										理					
生	衛	股	務	醫	司	書	科	傳	股		械			軍		庫	股	服		
股	股	股	股	股					庫	皮	槍	槍	司	股	股		司	股		
員	長	員	員	長	書	記	長	遠	兵	工	工	工	長	書	員	長	兵	書	員	
少	中	少	上	少	准	上	上	上	上	中	上		准	上	少	中	上	准	上	
	(少)	(中)		(少)			(中)	等	(下)					(中)	(少)	等			(中)	
校	校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校	兵	兵	士	士	士	尉	尉	校	校	兵	尉	尉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六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月餉各四十元							

政	教						科										務						
	組	授	教	事	軍	司	書	處	處	傳	股	醫	獸	管	養	療		股					
主任			教	副	組						掌	獸	股	股	看	看	管	股					
教官			官	官	長	書	記	員	長	達	工	護	員	長	護	長	員	員					
少	中	上	少	少	中	少	准	上	上	中	上	上	少	上	少	上	中	上					
將	校	校	將	校	校	將	尉	尉	尉	校	將	兵	士	士	尉	尉	校	兵	士	士	尉	尉	尉
	一	三二	三二	二二	二二	一	一〇	一	二三	一					一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八〇一		
	中	上	下	中	上	中		上	上	中				上	上							上	上
	士	等	兵	士	等	兵		等	等	士				等	等							等	等
	一	三二	三二	一二	四	一		一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數官員數係按現在擔任教授人員實																			

處		務																								
合	勤	傳	所					刷			印		組			育			訓		組授教治					
			勤	印	印	裁	校	司	繪	管	技	礮	機	武	武	副	組	教	教	教	官	官	長	中	上	
計	兵	兵士	兵	士	士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二二三							一	二	三	一	二	四	四	六	二	三	一	二	二	一	六	四				
四二六	二	六一	二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中士	上等兵	下士				
			六二	一	一					二	八	二	三	一	四	四	一	六	四							
	圖書館服務				月餉二十四元	月餉二十四元																				

七 行政 (三) 軍政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條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編制表

隊								職		
軍	司	書	查	軍	副	隊	隊	別	階	級
軍需軍士	書准	記上	長上	需少	官上	附上	長少			
			馬	(中)						
士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將	官	員	名
上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佐	士	數
士								夫		
三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下士	中士	勤	務	兵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備
										考

三 騎兵隊

連						
兩	合	炊	傳	號	學	
營	(營部及四連)	事	達			
合		兵	兵	長	員	
計		全上等	上等	上等		
		兵	兵	兵		
一 二 七 六	六 三 八				一 五 〇	
一 六 〇	八 〇	九 一	二	二		
一 二 六	六 三				上 等 兵	八
						服講堂寢室各處勤務

		各部					各												
學	文	司	特	助	排	連	代	喂	炊	鞍	掌	傳	號	號	鞍	掌	槍	喂	文
	書		務				役	養	事			達		兵	工	工	軍	養	書
生	士	書	長	教	長	長	一	伏	兵	工	工	兵	兵	長	士	士	士	士	士
	上	准	少	上	中	上	一	上	一	上	上	上	上	上	中	中	上	下	上
	士	尉	尉	(中)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少)	校	校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士	士	士	士	士	士
一三〇	一	一	一	五	四	一													
							八	八	四	四	四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下士														
六			三	四	一														
服講堂寢室各處勤務																			

四 特務連

連		
合	炊	傳
(隊部及兩連)	事	達
	兵	兵
	一上等	上等
計	兵	兵
二九六		
一四九	八一	二
三六		

七 行政

(三) 軍政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條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編制表

職別	階	級	員名數		勤務	兵備	考
			官	佐士兵夫			
連長	少	校	一		上等兵	一	
連附	上	尉	三		上等兵	二	
特務長	准	尉	一				
文書軍士	上	士		一			
軍需軍士	上	士		一			
號兵	上	兵		二			
士兵	上下中	士		九〇九九			
傳達兵	上等	兵		二			
炊事兵	上等	兵		六一			
合計			五	一二一		三	

本團前聘請日人金子彌二郎充技術教官(訂約九個月)又聘鄭炳垣充技術顧問均不在規定編制之列

軍官研究班

務											總				祕	副	副	主	職
管						文			書		交		科						
司	司	司	書	股	股	司	股	股	司	股	股	長		長					
		號																	
書	事	長	記	員	長	書	員	長	書	員	長	長	長	書	官	任	任	別	
准	准	少	少	中上	少	准	上	少	准	上	少	中	中	少	少	少	中	階	
			(中)	(少)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校	尉	尉	校	校	校	校	校	將	將	級	
																		人	
一	三	一	一	三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數	
																		備	
																		考	

疾病管理員	隊				醫			科						理				經			科			
	衛生		醫務		司書	科	股	械裝		計會			科	股										
	股	股	股	股				文	股	股	文	股		股	伏	炊	公	傳						
員	長	員	長	書	記	長	士	員	長	士	員	長	長	役	兵	兵	兵	達						
中	上	少	中上	少	准	中	中	上	中上	少	上	中上	少	中	上下上	一	上	上上						
(少)	(中)	(少)									(少)			等	等	等	等							
尉	尉	校	尉	校	尉	尉	校	士	尉尉	校	士	尉尉	校	校	兵士	兵	兵	兵士						
一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三四二一			一〇						
																		一一						

		務												教			科	
印	繪圖員	組教政	授組工	土木	組教警	組教憲	組育教專軍				司	處	處	所養				
		治	教	教	授	授	授	授	授	授	授	授	授	授	授	授	授	
員	員	官	長	官	長	官	長	官	長	官	長	官	長	官	長	官	長	官
上	上	少中	上	少中上	上	少中	上	少中	上	少	上少	中上	少	上	准	上中	少	上中上
(中)	(中)									(准)					(中少)		等下	
尉	尉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尉	尉校	校	校	尉	尉校	將	兵士士	
三	一	〇五	一	五七二	一	五八	一	六〇	一	六	四八	八〇	二	一	六	二一	一	六八二

大 隊								職 別 階 級	人 數 備 考
大 隊 長	大 隊 附	副 官	書 記	司 書	軍 需 官	司 軍 士	號 司 兵		
上 等 兵	中 上	中 (少)	中 (中)	上 尉	上 尉	上 尉	上 尉	二	
上 等 兵	中 上	中 (少)	中 (中)	上 尉	上 尉	上 尉	上 尉	一	
上 等 兵	中 上	中 (少)	中 (中)	上 尉	上 尉	上 尉	上 尉	一	
上 等 兵	中 上	中 (少)	中 (中)	上 尉	上 尉	上 尉	上 尉	二	

大隊部 大隊二政治大隊一

合 計	隨 從	傳 達	處 所 刷											
			司 書	校 對 員	裁 紙 工 匠	印 刷 工 目 准	印 刷 工 目 准	勤 務 兵 上						
士 官	兵 一	上 下	兵 一	兵 士 一	兵 士 一	兵 士 一	兵 士 一	兵 士 一	兵 士 一	兵 士 一	兵 士 一	兵 士 一	兵 士 一	兵 士 一
二 七 六	一 七 五	一 〇 七	四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少 校 以 上 每 員 用 上 等 兵 一 名 少 尉 以 上 兩 員 共 用 一 等 兵 一 名 以 下 同											

合 計			各 隊											部					
			隨 從 兵	勤 務 兵	炊 事 兵	傳 達 兵	號 兵	學 員	軍 需 士	文 書 士	特 務 長	區 隊 長	副 隊 長	隊 長	隨 從 兵	勤 務 兵	伙 役	炊 事 兵	傳 達 兵
士	學	官	上 等	上 等	一 等	上 等	上 等	上 等	上 等	准 尉	少 校 (上尉)	少 校 (上尉)	中 校 (少)	一 上 等	上 等	一 等	一 等	上 等	
兵	員	佐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士	士	尉	校	兵	兵	兵	兵	兵	
四	八	一	五	五	九	二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三	九	二	二
			隊部七政治隊部三(土木工程隊一直屬班本部)																

學科	學科	飛行	飛行	機械	觀察	飛行	司藥	醫官	司書	書記	軍需	副官	編譯	副隊長	隊長	職別
少中上	上	少中上	上	少	少	少	中	少中	准	中上	上	上少	少中上	上	少	階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尉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級
																人
四五五	一	三三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數
																備
																考

七 行政

(三) 軍政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組織條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編制表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見習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
日軍政部修訂

見習規則目錄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階級及期限
- 第三章 教育及服務
- 第四章 待遇
- 第五章 考績
- 第六章 見習期滿後之任官授職
- 第七章 規避處分
- 第八章 附則

見習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畢業後派往各部隊見習者稱爲見習官其在隊服務一切規則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見習官派到各部隊時應由師長（獨立旅長）按其兵科分配於團（獨立營）轉分（在師以外之獨立團營）則逕分於各連不可羣集一處

第二章 階級及期限

第三條 見習官之階級爲上士

第四條 見習期限爲六個月

第三章 教育及服務

第五條 見習官所受之教育由團長（獨立營長）負完全責任由連長任其實行

第六條 團長（獨立營長）對於見習官所受之教育應隨時集合部下各長官討論教育方法以期進行一致

第七條 見習官每日之服務爲學習連附排長之職並對於連之經理特務亦須使其熟習由連長臨時指派並令排長指導之

第八條 對於見習官之教育要在鼓勵其責任心養成其指揮管理之能力並使其隨時留意事實以印證平時所得之理論

第九條 自團長（獨立營長）至排長之各官長一舉一動均須以身作則對於見習官盡先知先覺之責任不可有縱容歧視之處

第一〇條 見習官對於連排長以上之官長應一律眞實服從誠心敬愛不可有涉執拗

第一一條 見習官對於士兵須保持官長之態度嚴正溫和誠厚懇摯勿有暴厲亦無放任

第一二條 師長（獨立旅團長）爲統核全師（旅團）見習官成績起見得派（團營）長或參謀長爲管理主任對各見習官教育隨時考察務使進步齊一

第四章 待遇

第一三條 見習官派赴各部隊見習時由校按照規定發給置裝費以便購辦服裝等項

第一四條 見習時期所需軍械物品及乘馬科之馬匹馬裝由各該部隊酌量撥用

第一五條 見習官與官長一同用膳其伙食費由津貼內扣付

第一六條 見習官之住所亦在所屬官長室內以收陶冶之益

第一七條 見習官津貼每月二十元自入隊之日起算由各部造冊呈報直屬長官請領隨發餉之日發給

第一八條 見習官派往各部隊服務時所需川資由校按路途之遠近造冊向軍政部請領發給

第五章 考績

第一九條 見習官在見習期內其考績應由該管團長（獨立營長）按照附表分爲兩期負責填報見習前之考績應由校填就函送各師長（獨立團長）密交各團長（獨立營長）密存

第二〇條 團長（獨立營長）對於所屬見習官應按照考績表所列課目隨時詳細考察及紀錄以每三個月爲一期填送考績表二份呈報其直屬長官該長官接到此項報告後在復考官意見欄加具意見以一份彙報軍政部一份存查

第二一條 考績表底冊永歸考績官保存隨時注意本人與原定考語有無變更有則即記入表內不溢美不隱惡務使上官一閱此表其人之性質才能品行豐采宛如親見其出身後之經歷及戰役賞罰各欄倘有可記者亦須隨時記之

第二二條 如被考績官他調時考績官應將其考績表底冊呈報該管長官逕吞其現在所隸之最高級長官接續辦理

第二三條 辦理此項考績必須慎重公正最忌瞻情洩漏一切抄寫封寄均須本此旨實行

第六章 見習期滿後之任官授職

第二四條 見習官在隊見習扣足六個月後團長（獨立營長）應集合所屬軍官開會密議其成績是否堪勝初級軍官之任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直屬長官

第二五條 師（獨立旅團）長接到前項詳報後查明成績及格者委以排長之職如無排長缺額時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見習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階級及期限
- 第三章 教育及服務
- 第四章 待遇
- 第五章 考績
- 第六章 見習期滿後之任官授職

七 行政 (三) 軍政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見習規則 第七章 規避處分 第八章 附則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訓練班組織大綱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訓練班教育大綱草案

按少尉薪餉支給在連服務但每日服務應由該連長隨時指派務使與排長勞逸平均

第七條 規避處分

第二六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以規避論

一 奉發見習後不遵限報到或始終不報到者

二 僅書面報到而仍遲疑觀望者

三 藉故請假或逾期不歸者

四 遇事不先請假或請假未奉批准擅自離營者

五 未經見習或見習未滿期者

第二七條 有第二十六條行為之一者依左列分別

一 通行各機關各部隊不予錄用

二 取消畢業資格並追繳畢業證書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八條 見習為軍校畢業學生必需之階段凡由軍校出身者應于履歷欄首填「畢業後奉分發某部隊見習期滿」以憑考覈

第二九條 見習官奉分發後限三日內到分發部隊到報(部隊駐地較遠者所經程度日期不在限內)

第三〇條 見習官奉分發後或因疾病婚喪事件經證明屬實亦應遵限報到呈由分發部隊高級長官核給婚喪病假如見習部隊離畢業地點過遠得呈由本校或軍政部給假而給假機關應將給假情形於該員各冊下籤註明白分送各主要機關備案

第三一條 見習官因前條事故假滿歸隊應補足見習期六個月方能補官授職

第三二條 見習官見習期滿應由見習部隊高級長官於該員畢業證書左邊簽見習期滿四字並註明年月日署章稽查考證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訓練班組織

第三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三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大綱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國府公布

第一條 為統一全國軍事教育並增進各部隊初級幹部之學術起見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設軍官訓練班以策進行

第二條 凡各部隊現役初級軍官之入伍出身者均得分期召集入學訓練至修業期滿仍回原屬部隊供職

第三條 軍官訓練班之組織系統及編制如附表(第一)(第二)

第四條 軍官訓練班每期學員暫定為一千五百名至一千八百名其教育期限暫定為六個月不分兵科(但術科應分兵科訓練)其教育計劃另定之

第五條 軍官訓練班學員以具備左列各項者為合格

一 現役上中少尉連長連附但願外軍官及特務長除外

二 入伍出身粗知文義者

三 年齡在三十五歲以內身體強壯品性良善者

第六條 軍官訓練班各期學員選送時應以各選送部隊行伍出身尉官之多寡為標準茲將本期應行選送之部隊及其人數規定如附表(第三)

第七條 各部隊奉到選送軍官訓練班某期學員通告時應即按規定名額將所選定各員簡略名冊及本人四寸半身照片逕送軍校審查並呈報軍委會及訓練總監部備案俟校定後再訂期召集限一月內到達

第八條 軍官訓練班學員在肄業期間職務由各部隊派員代理仍支原職薪七成由軍需署按月在各部隊餉額內彙扣送校轉發其餘薪三成由所屬部隊發給代理人員

第九條 軍官訓練班學員在肄業期間服裝及教育用品均由校發給發用

第一〇條 軍官訓練班學員入學及回隊往來旅費由各該部隊自行發給准作正開支

第一一條 軍官訓練班學員在肄業期間不准中途退學如因病或犯過致被開除應由校通知所屬部隊長官開缺不再錄用

第一二條 軍官訓練班之經費預算另行呈請核定之

第一三條 本大綱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一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訓練班教育

大綱草案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校為統一全國軍事教育並增進各級軍官學術起見特設軍官訓練班召集各部隊現役初級軍官嚴格訓練授以必要之學術冀於短少期間俾使了解主義整飭紀律修習必要學術以期一班軍官程度之齊一

第二條 本班教育期限概定為六個月期滿仍回原隊服務

第三條 本班教育在使各學員熟諳軍事學之原則增加其指揮之能力並充實其必要之技能同時課以政治訓練其主要課目及各教程如左

甲 學科

- 一 主要典範令
 - 二 黨義及政治訓練暨精神教育
- 以上二種爲本班之主要課目其應授各教程如下
- 一 戰術學
 - 二 軍制學
 - 三 兵器學
 - 四 築城學
 - 五 交通學
 - 六 地形學
 - 七 軍隊教育
 - 八 演習計劃
 - 九 經理學
 - 一〇 衛生學
- 以上各種均摘要教授並加馬學摘要

乙 術科

- 一 本兵科教練

二 技術

- 一 各種演習及實施
- 二 三 各種演習及實施
- 四 條 本班教育專以步兵爲主各師所送之特種兵軍官除術科須分科教練外均須受同一之教育不另設專科
- 五 條 本班全期及各期教育詳細計劃及細則由校另定之
- 六 條 本班教育以實踐躬行爲主務使各學員在校修業動作確實理解正確精神顯揚回隊後得以克盡厥職俾受統一軍事教育之效
- 七 條 本班教育每星期受業時間暫以四十二小時爲準
- 八 條 本班教育除學科外對於各學員之品性思想能力時時加以綿密之考查訓導以重訓育
- 九 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團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准

附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團編制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備案

入伍生團團本部

職	別	階	級	人	數	備	考
團	長	上	校(少將)	一	一		
團	附	中少	校	一	一		
副	官	上	尉	一	一		
軍	需	上少	尉校	二	二		

七 行政 (三) 軍政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訓練班教育大綱草案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團編制表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團組織大綱

司號軍士	錄事	書記	副官	營附	營長	職別	入伍生團各營部		合計	炊事兵	公役	軍需士	軍械軍士	理化儀器管理兵	理化儀器管理員	錄事	書記	司號長
中	准	中	中	少(中)校(上尉)	中(上少)校	階級			士官	上等兵	四三	中	上	上	准	中上	准	准
士	尉	尉	尉			人			兵	等	等	士	士	兵	尉	尉	尉	尉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數			二	二	六	一	一	一	一	三		
						備			四									
						考								同右	入伍生團在國府後街距校略遠因理化儀器本校教育處需派人管理故增設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預備班教育大綱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准

七 行政 (三) 軍政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團組織大綱 附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團編制表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預備班教育大綱

入伍生團各連部											
職別	連長	連附	排長	班長	特務長	錄事	入伍生	司號軍士	公役	炊事兵	合計
階級	少(中)校(上尉)	上尉(少校)	中(上)尉(少校)	少(中)尉	准尉	准尉	准尉	下士	三等兵	一等兵	士官
人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備	1	1	3	9	1	1	2	1	1	1	21
考	連附排長階級略予提高排附改為班長但將來除調任各員分任外如係新委人員其初任仍自低級起										106
											76
											2
											31

七 行政 (三) 軍政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預備班教育大綱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預備班教育課目表

第一條 本校爲邊遠及其他各省投考入伍生學力較次之學生特設入伍生預備班使之補習自然科學外國語文同時授以必要軍事及政治學術陶冶其德行鍛鍊其體魄修業期滿嚴格考選合格者升充入伍生

第二條 入伍生預備班教育期限暫定爲一年分二期學期以期完成高中學生相當之程度俾得與入伍生教育相連接

第三條 入伍生預備班教育按照前條規定各教育

期間授以必要之學術分課目概要如附表但蒙藏學生關於國文國語視教育上之需要得施行特別教育

第四條 入伍生預備班教育按照學生之學力及各課目教育上之需要編審所要之教材同時並規定其教育之範圍及進度施行之

第五條 入伍生預備班教育無論何項課目務求理解正確適切實施至自然科學之教授尤須以適合於研究軍事學術之所需要者爲主

第六條 入伍生預備班教育各學期每星期授業時間以每日七小時爲標準學科教育因課目繁重時間較多但於學生體力之保持特應加以注意

第七條 入伍生預備班學生在修學期間所應就職各員對於其個性及能力以及各生對於本黨主義之認識應綿密考察不時施行試驗或各種測驗以判別之

第八條 入伍生預備班教育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預備班教育課目表

課 目		分 類		備 考	
地 理	歷 史	外 國 文	國 文	黨 義	訓 育
本 國 地 理	外 國 史 述 要 史	文 法 會 讀 話 本 聽 緝 記 課	三 孫 義 說	孫 文 主 義	講 述 總 理 遺 教 中 外 歷 代 名 人 嘉 言 懿 行 及 軍 人 精 神 教 育
外 國 地 理	世 界 近 世 史 期	同 第 一 學 期	同 第 一 學 期	同 第 一 學 期	同 第 一 學 期
關於用兵上有關係及鄰接各國之部分與經濟地理之詳細講授	關於帝國主義侵略史部分詳細講授	外國文視學生已修得之程度分班教授	蒙藏生視教育上之需要得教授國語	關於政治訓育每星期至少施行小組訓練一次	關於政治訓育每星期至少施行小組訓練一次

附 記	術 科		科						
			軍 事 學	繪 學	圖 學	理 化	數 學		
一 訓育一課各級官長除規定時間外得利用課餘施行之	射擊預行演習	陣中勤務	步兵教練(各個及班教練)距離測 見解及地圖描畫	陸軍禮節摘要 典範令摘要 陸軍懲罰令摘要 軍人階級及制服制	陸軍內務摘要 陸軍懲罰令摘要 陸軍禮節摘要	自畫	投立影圖法	無物理化學 平面幾何	算術 代數 幾何
	刺槍術	游冰術	同第一期	紅十字條約大意	軍隊衛生摘要及救急法	同第一期	水彩寫生	同第一期	同第一期
	量施行實彈射擊若干次	射擊教育視學生修習程度得酌			陸軍禮節得於術科教練時間內施行之		以養成描畫寫景圖之基礎	物理學關於力學及光學部分詳細講授	

七 行政 (三) 軍政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憲警班學員分發服務規則
●陸軍步兵學校條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憲警班學員分發

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二日軍政部訓令頒布

第一條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憲警班學員修業期滿畢業後分發各機關部隊服務稱為服務員

第二條 服務員分發到各機關部隊後由心機關部隊主管官分派服務遇缺儘先委用

第三條 服務員在未補實職以前其待遇每月津貼計一期生九十元二期生八十元三期生七十元四期生六十元五期生五十元六期生四十元七期生三十元自報到之日起算由各分發機關部隊准作正開支補實職後按照各機關部隊規定階級支薪

第四條 服務員委用實職計一期生以中校二期生以少校或中校三期生以少校四期生以上尉或少校五期生以上尉六期生以中尉或上尉七期生以中尉之相當階級為標準但各該部隊長官亦得考察成績斟酌縮以期允當

第五條 服務員之服裝概歸自備食宿均按分發之各機關部隊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服務員前赴各分發機關部隊報到時所需旅費由校照例發給不得再向分發各機關部隊請領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附設航空隊條例

民國十八年 月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准公布

第一條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航空隊以造就航空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航空隊附設於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第三條 航空隊飛行觀察兩班其教育大綱另訂

之
第四條 凡報考航空隊者須具有左列資格
一 在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直隸各隊團班之肄業學員及學生
二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念三歲以下者
三 身體強健經驗合格者

第五條 航空隊學額數目應視航空情形由隊擬定呈請校長核辦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學員均應填具入學志願書其志願書樣式另訂之

第七條 航空隊學員入隊後須取具切實保證書其保證書樣式另訂之如有原送機關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航空隊學員入學滿三個月後須經甄別試驗不合格者別退之

第九條 航空隊學員均以一年半為畢業期限但視教務情狀得增減之

第一〇條 航空隊學員除供給膳食外按月給予津貼十元

第一一條 航空隊學員所有膳宿及應用服裝書籍文具得由隊支給但因過犯中途輟學者均應照數追繳

第一二條 航空隊學員在肄業期內遇有飛行失事以致身故或受傷致不能服務者得按航空撫卹條例辦法

第一三條 學員每屆畢業由航空隊呈請校長親臨發給畢業證書

第一四條 航空隊隊務規則及辦事細則等一切規則另訂之

第一五條 本條例自奉准日施行

●陸軍步兵學校條例 二十年九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陸軍學制案第十條定之

第二條 陸軍步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對於陸軍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候補生施以步兵初級軍官之教育

召集步兵軍官增進其戰術射擊通信等學術以期普及於各步兵隊

調查研究與步兵有關係之學術
研究步兵教育之方法

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員之區分如左
學生 以陸軍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候補生充之

學員 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步兵軍官充之

第四條 前條之外得隨時召集各兵科軍官使修習所要之學術

第五條 本校設置練習隊以供學員生之訓練并各種之研究試驗其士兵由各步兵隊選拔編成之

第六條 本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研究委員
教官
政治教官
編譯官
技師
助教
秘書

學生(員) 隊長
學生(員) 隊附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司藥

軍械管理員

圖書管理員

印刷管理員

電務管理員

繪圖員

司號長

練習隊隊長及其所屬職員

其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

第七條 校長隸屬於訓練總監綜理校務任學術進

步之責

第八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任教育之計劃及實施

第九條 研究委員承校長之命分擔各種之調查研

究試驗及實施得派教官兼充之

第一〇條 教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及

實施

第一一條 政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負政治訓練之

責

第一二條 編譯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編譯

第一三條 技師承教育長之命掌理技術并分任特

種技術學術之教授及研究

第一四條 助教承教官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

第一五條 學生(員) 隊長承教育長之命教官

之指導任管理訓練之責

第一六條 學生(員) 隊附承各該隊長之命

分任管理訓練之責

第一七條 副官軍械管理員軍需軍醫獸醫軍用文

官准尉軍士軍屬各承其上官之命分任職務

第一八條 練習隊隊長承校長之命掌理隊務

練習隊所屬職員之服務除本校特有規定準用軍

隊內務書之定則服務

第一九條 教育綱領及學生員與練習隊士兵之召

集入校退校待遇等另定之

第二〇條 研究或教育上有必要時校長得商請關

係機關或部隊長官使用其軍隊或器材

第二一條 本條例右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騎兵學校條例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陸軍騎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對於依陸軍學制所定學校畢業之騎兵軍官候補

生施以騎兵初級軍官之教育

召集騎兵軍官使修習馬術戰術及射擊通信並其

他必要之學識技術等以期普及於各騎兵隊或更

予以深造

調查研究與騎兵有關之學術及其他之事項等

研究試驗騎兵用兵器器具材料等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員之區分如左

學生 以陸軍學制所定學校畢業之騎兵軍官候

補生充之

戰術科學員 通常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騎兵

上尉(有時得以校官)充之主在修習戰術

馬術科學員 通常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騎兵

尉官(有時得以中少校)充之在修習馬術並分

別兼使修習射擊或通信術但在修學終了之騎兵

軍官中經訓練總監之選拔若干員得使繼續修習

必要之學術

專於砲兵輜重兵科之軍官經訓練總監之核准者

準照馬術科學員得使修習所要之學術

第三條 前條之外得臨時召集騎兵軍官或騎兵所

屬工長騎兵軍士使爲所要之修學

第四條 本校設置練習隊以供學員生之教育並各

種之研究試驗其士兵由各騎兵部隊選派編成之

第五條 本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研究委員

教官

助教

政治教官

編譯官

學生(員) 隊長隊附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調教員

練習隊長及其所屬職員

其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等

第六條 校長隸於訓練總監依騎兵監之指導綜理

校務任學術進步之責

第七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任教育之計劃及其實施

第八條 研究委員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分任各種之調查研究並試驗但應乎所要校長得使教職員兼任某種之調查研究並試驗

第九條 教官承教育長之命助教承教官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及其實施

校長得指定教官為各科之主任及指定馬術教官若干名使兼掌校廐一切之業務

練習隊長為本校當然教官

應乎所要校長得使本校職員兼任該當課目之教官或助教

第一〇條 政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負責政治訓練之責

第一一條 編譯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各種之編譯

第一二條 學生(員)隊長承校長及教育長之命除副承所屬隊長之命各負所屬隊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一三條 副官軍需軍械員軍醫獸醫調教員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各承其上官之命分任職務

第一四條 練習隊長承校長之命掌理隊務

練習隊所屬職員之服務除本校特有規定外準用軍隊內務之定期

第一五條 教育綱領及學生(員)與練習隊士兵之召集入校退校待遇等由訓練總監另定之

第一六條 研究或教育上有必要時校長得商請所
第一七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一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砲兵學校條例 二十年九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根據陸軍學制案第十條定之

第二條 陸軍砲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對於陸軍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候補生施以砲兵初級軍官之教育

召集砲兵軍官使增進其射擊戰術觀測通信術及取法等以期普及於各砲兵隊或更予以深造

調查研究與砲兵有關之學術
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員之區分如左

學生 以陸軍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候補生充之

射擊科學員 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砲兵軍官充之使修習射擊為主

觀測通信科學員 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砲兵軍官充之使修習觀察通信為主

砲法科學員 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砲兵軍官充之使修習射擊為主

高射砲科學員 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砲兵軍官充之使修習與高射砲有關之學術

深造科學員 以在隊服務一年以上之砲兵軍官考試及格者充之使修習兵器工藝射擊戰術工兵學等及其所關之補助科學為主

戰術科學員 以右列各科中某一科畢業之砲兵上尉(校官)充之使修習戰術及射擊為主

學員各科之教育應平時宜得合併實施之

第四條 前條之外得臨時召集各兵科軍官使修習所要之學術

第五條 本校設置練習隊以供學員生之教育并各種之研究試驗其士兵由各砲兵部隊選拔編成之

第六條 本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研究委員

教官

助教

政治教官

編譯官

學生(員)隊長

學生(員)隊副

軍械管理員

軍需

軍醫

獸醫

練習隊長及其所屬職員

其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

第七條 校長隸屬於訓練總監綜理教務任學術進步之責

第八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任教育之計劃及實施

第九條 研究委員承校長之命分擔各種調查研究試驗及實施

第一〇條 教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及實施

助教承教官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

第一一條 政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負責政治訓練之責

第二條 編譯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編譯

第三條 學生(員)隊長承教育長之命教育之指揮在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四條 學生(員)隊附承各該隊長之命分任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五條 副官軍械管理員軍需軍醫獸醫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各承其上官之命分任職務

第六條 練習隊隊長承校長之命掌理隊務練習隊所屬職員之服務除本校特有規定外準用軍隊內務之定則

第七條 教育綱領及學員生與練習隊士兵之召集入校退校待遇等(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八條 研究或教育上有必要時校長得商請關係機關或部隊長官使用其軍隊或器材

第九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砲兵學校砲兵校官研究班簡章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修正頒發

第一條 本班為增進砲兵中級軍官學識及指揮能力而設以期由此改良國民砲兵確立砲兵教育之基礎

第二條 凡具備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砲兵學校呈請訓練總監部命令召集由校考核決定入班為研究員

一 砲兵學校正科畢業成績優良之校官

二 國內正式陸軍軍官學校砲科畢業年富力強確具戰鬪經驗之校官

三 最近在國外砲兵專科暨正式陸軍學校砲科畢業成績優良者

第四條 研究員名額暫定為二十員至二十五員

第五條 研究期間暫定為一年

第六條 研究科目以射擊 戰術 及觀測為主要科目以戰史軍制彈道學 兵器學 自動車學 軍用化學 馬術 砲操 及後方勤務等為普通科目

第七條 研究員開去原有底缺其薪水由軍政部照原階級發給

第八條 研究員於研究期滿後由軍政部分發各部隊學校及機關服務

第九條 本班所需教職員等均以砲兵學校現有人員兼充之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工兵學校條例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據陸軍學制案第十條定之

第二條 陸軍工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對於陸軍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候補生施以工兵初級軍官之教育

召集工兵軍官使增進工兵技術戰術交通術等以期普及於各工兵隊或更予以深造

調查研究與工兵有關之學術

研究工兵教育之方法

研究試驗工兵用兵器器具材料等

召集工長或軍士授以必要之學術

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員之區分如左

學生 以軍官預備學校畢業之軍官候補生充之

學員 以服務一年以上之工兵尉(校)軍充之

第四條 前條之外得臨時召集各兵科軍官軍士及工長使修習所要之學術

第五條 本校設置練習隊以供學員生之教育并各種之研究試驗其士兵由各工兵部隊選拔編成之

第六條 本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研究委員

教官

政治教育

編譯官

器材委員

技師

助教

學員(生)隊長

學員(生)隊附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練習隊及其所屬職員

其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

第七條 校長隸屬於訓練總監綜理校務負學術進步之責

第八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任教育之計劃及實施

第九條 研究委員承校長之命分擔各種調查研究試驗及實施得派教官兼充之

第十條 教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及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工兵學校條例

實施

第一一條 政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負政治訓練之責

第一二條 編譯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編譯

第一三條 器材委員承校長之命擔任兵器器具材料之籌劃保管補充及研究試驗等得派教官兼充之

第一四條 技師承教育長之命掌理技術並分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

第一五條 助教承教官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

第一六條 學員(生)隊長承教育長之命教官之指導及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一七條 學員(生)隊附承隊長之命分任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一八條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各承其上官之命分任職務

第一九條 練習隊隊長承校長之命掌理隊務練習隊職員之服務除本校特有規定外準用軍隊內務之定則

第二〇條 教育綱領及學員生與練習隊士兵之召集入校退校及待遇等(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二一條 研究或教育上有必要時校長得商請關係機關或部隊長官使用其軍隊或器材

第二二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陸軍輜重兵學校條例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軍輜重兵學校設置之目的如左

召集輜重兵軍官使增進輜重兵各種技術及學識

● 陸軍輜重兵學校條例

以期普及於各輜重兵隊或更予以深造但必要時得召集軍官候補生施行輜重兵初級軍官之教育調查研究與輜重兵有關係之學術

研究輜重兵教育之方法

研究試驗輜重兵用兵器車輛器具材料及輸送方法等

召集輜重兵隊一部之軍士授以必要之學術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員之區分如左

學生 軍官候補生
學員 服務一年以上之輜重兵尉(校)官

第三條 前條之外得臨時召集各兵科軍官軍士使修習所要之輜重學術

第四條 本校設置練習隊以供學員生之教育並各種之研究試驗其士兵由各輜重兵部隊選拔編成或由校招募之

第五條 本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研究委員
教官 助教

政治教官
編譯官
器材管理員
技師

學員(生)隊長
學員(生)隊附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練習隊隊長及其所屬職員
其他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

第六條 校長隸屬於訓練總監受輜重兵監之指導綜理校務負學術進行之責

第七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任教育之計劃及實施

第八條 研究委員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分擔各種調查研究試驗及實施

第九條 教官承教育長之命助教承教官之命分任學術之教授及實施

第一〇條 政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負政治訓練之責

第一一條 編譯官承教育長之命分任編譯

第一二條 器材管理員承校長之命擔任兵器車輛器具材料之籌畫保管補充及研究試驗等得派教官兼充之

第一三條 技師承教育長之命掌理技術並分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

第一四條 學員(生)隊長承教育長之命教官之指導及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一五條 學員(生)隊附承隊長之命分任管理及訓練之責

第一六條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軍用文官准尉軍士軍屬各承其上官之命分任職務

第一七條 練習隊隊長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導掌理隊務

練習隊職員之服務除本校特有規定外準用軍隊內務之定則

第一八條 教育綱領及學員生與練習隊士兵之召集

集入校退校及待遇等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九條 研究或教育上有必要時校長得商請關係機關或部隊長官使用其軍隊或器材

第二〇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需學校條例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學校掌管陸海空軍軍需學員生之教育并軍需學術之調查研究及圖書編輯事項

第二條 軍需學校之教育分左列各班施行之

- 一 學生班
- 二 學員班
- 三 高等學員班

第三條 軍需學校教育綱領由本校擬具呈由軍需署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第四條 軍需學校設職員如左

- 校長一人 少將或中將
- 教務主任一人 上校或少將
- 訓育主任一人 上校或少將
- 經理教育 上中校
- 政治教育 中少校或文官
- 教官 中少校或文官
- 編譯官 中少校或文官
- 教務副官一人 少校或上尉
- 隊長 中少校
- 隊附 少校或上尉
- 助教 少校或准尉
- 校副官一人 中校或少校

軍需二人 中校或少校一 上尉一

軍醫二人 少校一 上尉一

獸醫一人 中尉

司藥二人 中尉一 少尉一

事務員 中少尉

書記二人 上尉一 中尉一

司書 准尉

士兵 前項未定員額者視學員生之多寡校務之繁簡由校呈請設置之

第五條 校長直隸軍政部軍需署綜理校務並指揮監督全校職教員

第六條 教務主任承校長之命主管校務並第一條所列事項

第七條 訓育主任承校長之命主管訓育事務

第八條 經理教官政治教官教官承校長教務主任之命擔任教授經理政治及其他各學科並第一條所列事務

第九條 編譯官承校長教務主任之命擔任編譯事務

第一〇條 教務副官承校長教務主任之命督同事務員擔任教務部事務

第一一條 隊長承校長訓育主任之命督同隊附助教擔任術科及管理學員生事務

第一二條 校副官承校長之命督同事務員辦理全校庶務

第一三條 書記承校長之命督同司書辦理文書事務

第一四條 軍需以高級者為主任承校長之命督同

次級軍需掌管會計經理

第一五條 軍醫以高級者為主任承校長之命督同次級軍醫及獸醫司藥掌管人馬衛生治療事務

第一六條 教職員及學員生中之學術優良者得由校長擇尤呈請派赴國內外考察實習及修學

第一七條 學員生入學應備之資格如左

- 甲 學生
 - 一 高級中學或相當學校畢業者
 - 二 年齡在二十四歲以內者
 - 三 品行端正身體強壯者
- 乙 學員
 - 一 未經軍需專科學校畢業現任軍需職務二年以上服務勤慎者
 - 二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內者
 - 三 品行端正身體強壯才堪造就者
- 丙 高等學員
 - 一 軍需專科學校修業一年以上畢業曾任軍需職務二年以上者或軍官及其他相當學校修業二年以上畢業曾在軍隊服務二年以上者
 - 二 年齡在三十歲以內者
 - 三 品學優良身體強壯才堪深造者

第一八條 各班考選辦法及每屆收錄之名額由校呈請軍需署轉呈軍政部核定分行陸海空各隊署選送或公告招考之

第一九條 每屆入學試驗或招考由軍需署轉呈軍政部派員主試錄取後入學肄業

第二〇條 各班修學期內所用之兵器圖書器具消耗品等項由校分別貸與或發給之

七 行政 (三)軍政

●陸軍輜重兵學校條例

●軍需學校條例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需學校條例 ●軍政部兵工專門學校暫行簡章

高等學員及學員糧服應由所得薪餉內扣除但非現職人員及學生由校給與之

第二條 修學期限學生班定為三年學員班及高等學員班定為二年

第二條 學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開除或令其退學

一 違犯黨紀軍紀及屢犯校規者

二 曠課時日過多者

三 學術欠缺不堪造就者

四 傷病不堪修業者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開除者由校分別情形呈請開除底缺或追繳學費

第二三條 各班畢業時由校呈請派員考試及格者發給畢業證書分發任用或見習

第二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兵工專門學校暫行簡章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軍政命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校以造就兵工技術人才為宗旨設造兵製藥兩科

第二條 本校隸屬於軍政部關於校務進行事宜受兵工署署長之指導

第三條 本校學生畢業年限定為四年

第四條 本校每年酌量情形核定名額招考新生一次每年七月招考九月初旬入學

第五條 凡投考本校者均須具備下列之資格

一 高級中學或相當學校畢業者

二 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下者

三 品行端正身體強壯者

第六條 本校學生除書籍製圖用品及各種文具自備外所有膳宿服裝概由本校備給

第七條 凡經本校錄取者入學時須具妥實保結並呈遞原籍或寄籍之地方長官之證明書內須註明籍貫及父兄職業

第八條 本校學生在校必須絕對服從師長之訓導如有違犯校規致被開除者視該生在校之期限賠償損失每年三百元

第九條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允准中途退學者仍照前條規定賠償損失

第一〇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考試及格者給與畢業證書畢業生由兵工署呈請軍政部分派於所屬工廠或機關服務

第一一條 本校學生畢業後擇其成績最優者得呈請派往外國留學以資深造

第一二條 本校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為一學年其中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

第一三條 本校除星期日外放假日期如左

國慶日 十月十日

總理誕辰 十一月十二日

新年 一月一日至三日

春假 四月一日至七日

暑假 七月十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第一四條 本校設職員如左

校長

教務主任

專任教授

兼任教授

講師 助教

文書註冊股股長

出版印刷股股長

圖書儀器股股長

訓練股股長

會計股股長

庶務股股長

股員

書記

第一五條 校長綜理全校一切事宜

第一六條 教務主任承校長之命掌理教育之規畫及實施

第一七條 文書註冊股股長承校長教務主任之命辦理公文函電之撰擬保管收發典守印信及學生一切註冊事宜

第一八條 出版印刷股股長承教務主任之命辦理書籍刊物之出版印刷及繕印講義繪製圖表等事宜

第一九條 圖書儀器股股長承教務主任之命辦理圖書儀器兵器之收發及保管事宜

第二〇條 訓練股股長承教務主任之命擔任學生之管理及軍事訓練事宜

第二一條 會計股股長承校長之命辦理預算決算及經費之出納與保管事宜

第二二條 庶務股股長承校長之命辦理應用物品之購置分發校舍之整理公役衛兵之管理及衛生等事宜並其他一切雜務

第二三條 股員書記承股長之命分別辦理各該股

經營事宜

第二四條 本校系統編制表及各科教授課程另定

第二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校長呈請修正

第二六條 本簡章自奉准之日施行

系統表



軍政部兵工專門學校編制表

職別	階	級	員額	備考
校務主任	少將或薦任三(二)級	一	一	
專任教授	薦任四(三)級 薦任五——三級	一	一	員額視學生之多寡教務之繁簡而定
兼任教授				同上
講師				同上
助教				同上
文書註冊股長	委任四(三)級	一	一	
出版印刷股長	同	一	一	
圖書儀器股長	同	一	一	
訓練股長	同	一	一	
會計股長	同	一	一	
庶務股長	同	一	一	
股員	委八級——委十六級	十一	十一	文書註冊股一 出版印刷股四 圖書儀器股二 訓練股一 會計股二 庶務股一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兵工專門學校暫行簡章

系統表

軍政部兵工專門學校編制表

行政 (三) 軍政 ● 軍政部兵工專門學校暫行簡章 軍政部兵工專門學校編制表 造兵科課程表

書	工	工	傳	傳	公	雜	伙	衛	共
記	長	匠	達士	達兵	役	役	夫	兵	計
四〇—五〇元	同上(中)(下)士	同上(中)士	上等兵	一等一 二等三 三等四 四等五 五(六)等兵	同一(二)等兵	同上(一)(二)等兵	中士一 上等兵五	士官 兵	兵 夫
四	一〇	一	二	十八	三	五	十一	二 三 五	五
文書註冊股一 圖書儀器股一 出版印刷股二	修槍工一 理髮工二 電機工一 洗衣工一 印刷工五	兵器陳列室		校內掃除及挑水雜用					

附註 表內所有階級薪額除書記外係遵照國民政府最近公布之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列入
造兵科課程表

力	化	物	數	英	德	第	第	第	第
學	學	理	學(立體解析幾何 微積分微分方程式)	文	文	一	二	二	二
學	學	學	何	文	文	學	學	學	學
二	四	四	六	三	五	年	年	年	年
二	四	四	六	三	五	第一學期每週時數	第二學期每週時數	第一學期每週時數	第二學期每週時數
熱	熱	水	應	數	德	第	第	第	第
機	力	力	用	學	文	二	二	二	二
關	學	學	力	(最小二乘法等)	文	學	學	學	學
三	二	二	三	二	三	年	年	年	年
三	二	二	三	二	三	第一學期每週時數	第二學期每週時數	第一學期每週時數	第二學期每週時數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兵工專門學校暫行簡章 造兵科課程表

電氣工學	兵器製圖	槍砲設計	機械工廠實習	火藥學	槍砲製造法	砲架構造及理論	砲內彈道學	砲外彈道學	金屬材料	冶金學	第三學年							軍事訓練	投影片畫	
三	八	二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第一學期每週時數						共三十三小時	三	六(二次)	
二	八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二學期每週時數						共三十三小時	三	六(二次)	
兵器製圖	槍砲設計	工廠管理法	工廠建築	兵器裝拆法	工業經濟	精密測定法	水雷	化學兵器及實驗	槍砲製造法	金屬組織學	第四學年	軍事訓練	機械工廠實習	機械製圖	物理實驗	槍砲構造及理論	機械工作法	機械構	機構學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第一學期每週時數	共三十三小時	二	三	六	三	三	二	三	
實 廠 工 兵											第二學期每週時數	共三十四小時	二	三	六	三	三	二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兵工專門學校暫行簡章 造兵科課程表 製藥科課程表

兵器裝拆法		二	軍用車輛	二
光學兵器		二	特別講義	二
軍事訓練	共三十四小時	二	軍事訓練	二
		共三十五小時		
		共三十四小時		
			習	

製藥科課程表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每週時數	第二學期每週時數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每週時數	第二學期每週時數
德文	五	五	德文	三	三
英文	三	三	熱力學		二
數學(立體解析幾何微積分微分方程式)	六	六	熱機學	三	三
物理	四	四	槍礮構造及理論	三	三
無機化學	四	四	物理化學	三	二
力學	二	二	分析化學	二	二
投影學	六(二次)		有機化學	四	三
機械製圖		六(二次)	化學分析實驗	六(定性)	六(定量)
軍事訓練	三	三	機械製圖	三	三
	共三十三小時	共三十三小時	物理實驗	三	三
			軍事訓練	二	二
				共三十二小時	共三十四小時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每週時數	第二學期每週時數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每週時數	第二學期每週時數
金屬材料	二	二	火藥學	二	火
廠外彈道學	二	二	化學兵器及實驗	一	
廠內彈道學	三	二	酸鹼工業	二	
燃料工業	二	二	纖維素工業	二	
酸鹼工業	三	三	有機機分析	二	
有機製造化學工業(油脂橡膠煤膏等)	三	三	工業分析	三	
火藥學	四	四	化學工業用機械	二	
工業分析	五	五	工業經濟	二	
無機化學實驗	三	五	工廠建築	二	
有機化學實驗		五	工廠管理法	二	
纖維素化學及其工業		二	火藥學實驗	六	
應用電氣化學	二		特別講義	二	
電氣工學	三	二	軍事訓練	二	
軍事訓練	二	二		共三十一小時	
	共三十四小時	共三十四小時			習 實 廠 藥 火

●軍政部兵工專門學校畢業生分發及

待遇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准

第一條 軍政部分發兵工專門學校畢業生往各機關服務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兵工專門學校於每屆畢業期前將學生名籍年齡學科造具清冊連同成績表呈由兵工署轉呈本部查核得應各機關之需要酌量分發

第三條 分發畢業生之次序先儘學業實習成績優良者分發其餘學生派各兵工廠補行實習

由廠酌給津貼(其津貼數不得超過技副五級)如各機關遇有缺出即行分發

第四條 畢業生服務機關確定後由部分別令委任免待遇依軍用技術人員之任免及待遇暫行條

第五條 分發各生其初任依照技副四級支薪此後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兵工專門學校畢業生分發及待遇暫行辦法 ●軍醫學校條例

例辦理

- 第六條 凡畢業生須再升學者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奉核准之日施行

●軍醫學校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行政院修正公布原公布日

期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 第一條 軍醫學校掌管陸軍軍醫司藥學員生之教育並軍陣醫藥學術之調查研究及圖書編輯事項
- 第二條 軍醫學校之軍醫司藥教育分左列各科施行之

甲 學生

- 一 普通科
- 二 本科

乙 學員

- 一 補習科
- 第三條 軍醫學校教育綱領另定之
- 第四條 軍醫學校得附設醫院以資實習
- 第五條 軍醫學校及附屬教職員規定如左

甲 學校教職員

- 校長一人 少將或中將
- 教育長一人 上校或少將
- 醫科主任一人 上校
- 藥科主任一人 上校
- 訓育主任一人 上校
- 專科教官 上校
- 教官 中校
- 助教 少校

編輯主任一人 上校

編輯官 中校

教務副官一人 少校

副官二人 少校

軍需二人 少校

書記二人 上尉

隊長 中尉

隊附 少校

佐理員 上尉或中尉

司書 中尉或少尉

乙 附屬醫院職員

院長一人 少尉或准尉

各科主任 薪增支三分之一

軍醫 中校 臨床各科助教兼照原薪增支三分之一

藥局主任一人 少尉

司藥 中尉

副官一人 上尉

軍需一人 上尉

書記一人 上尉

司書 少尉或准尉

之繁簡由校長呈請設置之於必要時得聘用講師或外國教官幫同教授

第六條 校長承部長署長之命並受軍醫司司長之指導綜理全校及附屬醫院一切事宜

第七條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同各主任各教官教務副官及有關教育之各員掌理教育上之計劃實施及關於一切研究事宜

第八條 醫科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掌理醫科教育及研究事宜

第九條 藥科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掌理藥科教育及研究事宜

第一〇條 訓育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掌管訓育事宜

第一一條 專科教官及教官承校長教育長暨各該科主任之命督同助教分各學科教授及研究事宜

第一二條 編輯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同編輯官掌理編輯及口譯事宜

第一三條 教務副官承校長教育長暨藥訓育各主任之命督同所屬佐理員辦理教育上各員庶務事宜

第一四條 副官以高級者為主任承校長之命督同次級副官管理全校庶務暨士兵軍風紀事宜

第一五條 軍需以高級者為主任承校長之命督同次級軍需掌管會計經理事宜

第一六條 書記以高級者為主任承校長之命督同次級書記辦理文書事宜

第一七條 隊長承校長教育長訓育主任之命督同隊附擔任軍事教育訓練及管理學員生事宜

第一八條 佐理員承所屬長官之命分任各科室準

前項未定員額視學員生及住院患者之多寡校務

備佐理事宜

第一九條 司書承所屬長官之命分任繕寫油印事宜

第二〇條 附屬醫院科主任承院長之命督同各級軍醫分任各科治療事宜

第二一條 附屬醫院藥局主任承院長之命督同司藥掌管藥械材料之出納保管及處方調劑事宜

第二二條 附屬醫院副官承院長之命管理醫院庶務暨士兵軍風紀事宜

第二三條 附屬醫院軍需承院長之命管理醫院會計經理事宜

第二四條 附屬醫院書記承院長之命辦理文書事宜

第二五條 附屬醫院司書承所屬長官之命分任繕寫油印事宜

第二六條 附屬醫院看護長承長官之命督同看護員及看護士兵管理各病室之清潔衛生並督率各看護勤務事宜

第二七條 教職員及本科畢業學生中之成績優良者得由校長擇尤呈請派赴國內外考察實習及修學

第二八條 各科學員生入學應備之資格如左

甲 普通科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 年齡在二十四歲以內者

三 品性端正身體強壯者

乙 本科

一 由本校普通科畢業學生升轉或已在公立

或已立案之私立醫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年齡在三十二歲以內者

三 品性端正身體強壯者

丙 補習科

一 未經正式醫藥學校畢業現任軍醫司藥在原機關繼續服務二年以上經軍政部核委有案者

二 年齡在三十二歲以內者

三 服務勤慎品性端正身體強壯才堪造就者

第二九條 各科學員生考選入學辦法及每屆收錄之名額由校長呈請陸軍署轉呈軍政部核定施行

第三〇條 各科學員生修業期限如左
普通科醫四學年藥三學年本科醫藥均一學年以
上各科各加隊附見習三個月補習科醫藥均兩學
年

第三一條 各科學員生入學時須填寫入學誓書由校長呈轉部署備案

第三二條 普通科本科學生住宿校內補習科學員得居校外

第三三條 普通科本科學生之被服膳食均由校供給補習科學員之有底缺或已無底缺而有津貼者均由自備

第三四條 各科學員生非因萬不得已事故經呈請陸軍署核准者不許退學

第三五條 各科學員生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校長得開除其學籍或令退學但須呈報陸軍署備案

一 違犯黨紀軍紀及屢犯校規者

二 成績過劣不堪造就者

三 因傷或病不能終學者

以上第一款開除者得由校長分別情形呈請開除學籍或追繳學費

第三六條 各科學員生除隨時由各教育官自行臨時考試外並於學年之末舉行學年考試以定升降

第三七條 各科學員生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考試由校長呈請陸軍署派員監試及格者呈由陸軍署轉呈軍政部分發見習見習期滿審查成績優良者頒發畢業證書但補習科學員得免見習各回現職服務其已無底缺者分發任用

第三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醫學校教育綱領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科功課須有專長之教官主任一門或兼授其他有關係之數門

第二條 講義以國文為主惟就學生之程度得參用東西各國文字

第三條 各門功課均以理論與實驗相輔教授但須先授學說及實施法然後再就實地練習

第四條 實驗分試驗室實習病院(材料廠)實習及軍醫見習三種

第五條 普通科教育之要旨在養成普通軍醫司藥專門人才並授以專事衛生勤務必要之學術

第六條 普通科教授及實修課目如左

甲 醫科 黨義 軍事學 (科目詳第十二條)

化學 物理學 解剖學 組織學 胎生學

生理學 病理學 醫化學 藥物學 診斷學

細菌學 內科學 外科學 皮膚病學 花柳病學 耳鼻喉科學 眼科學 精神病學

法醫學 衛生學 愛克司光學 衛生勤務

學 德文 英文 日文 婦人科學 產科學

(由校長酌量時間加為課外講義) 小兒科

乙 藥科 黨義 軍事學 (科目詳第十二條)

化學 物理學 高等數學 機械學大意 生

理學 鑛物學 藥用植物學 生藥學 分析

化學 衛生化學 藥局方 藥品鑑定 調劑

學 製藥化學 細菌學 藥品工業學 裁判

化學 衛生勤務學 德文 英文 日文

第七條 本科教育之要旨在於教授較深之軍事術

生勤務必要之學術並造就將來研究高等學術之

基礎

第八條 本科教授及實施課目如左

甲 醫科 黨義 軍陣防疫學 軍陣衛生學

軍陣外科學 軍陣內科學 選兵醫學 航空

醫學 愛克司光學 軍事學 (科目詳第十二

條) 野戰衛生勤務學 國際公法附紅十字

會條約 德文 英文

乙 藥科 黨義 軍陣調劑學 軍陣衛生化學

比較藥局方學 醫療器械學 軍陣製藥學

軍陣毒氣學 軍事學 (科目詳第十二條)

國際公法附紅十字會條約 德文 英文

第九條 補習科教育之要旨在招收在職之初級軍

醫司藥未經正式醫藥學校畢業者補授以普通醫

藥學知識及初等軍事衛生勤務必要之學術

第一〇條 補習科教授及實修之課目如左

甲 醫科 黨義 軍事學 (科目詳第十二條)

衛生勤務學 解剖學 生理學 診斷學 藥

物學 病理學 衛生學 內科學 外科學

皮膚花柳病學 耳鼻喉喉科 眼科學

乙 藥科 黨義 軍事學 (科目詳第十二條)

衛生勤務學 化學 藥用植物學 分析化學

衛生化學 生藥學 調劑學 藥局方 藥

品鑑定

第一一條 普通科本科補習科均於應授科目外對

於軍事教育特別注意務使學生慣熟軍紀並同時

本親愛精誠之精神涵養其德性俾養成完全之軍

醫人材

第二二條 軍事教育分三種課程如左

一 教授課目 戰術學 (就戰綱要陣中要務

令步兵操典擇要教授) 軍制學 (擇要教授

以明軍政軍令關係及軍隊編制為主) 兵器

學 (就射擊教範摘要教授) 築城學 (就築

壘教範摘要教授) 地形學 (以能閱圖及調

製要圖為主) 交通學 (就通信道路等擇要

教授) 馬學 陸軍禮節 陸軍懲罰令 軍

隊內務

二 訓練課目 制式教練 陣中勤務 典範令

服務提要 技術 馬術 野外演習 各種

旅行

第一三條 按照第十二條各課編纂所要之教程規

定教授範圍及程度以適合本校軍事教育之目的

為主並撰集各種現行軍事書籍願慮實務與各學

課之聯繫以期盡善

第一四條 軍事訓練之目的在使各學生熟練各種

制式教練戰術教練及陣中勤務

第一五條 為教授便利起見將全校學生依班次分

為若干連以期教育之周到

第一六條 教授時間每一次以一小時為限

第一七條 各學科均得隨時舉行試驗以供教育之

改良及成績之考察惟不可因此削減教育時間

第一八條 研究科教授之要旨係就本科已有之學

力再授以高等必要之學術

第一九條 研究科教授及實修之科目隨時由教官

接研究生程度授以問題並授以方法令其研究

第二〇條 各種教育細則由校長教務主任科長遵

照軍醫學校條例及綱領擬定由校長呈請核准施

行

第二一條 本綱領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二二條 本綱領自呈准後施行

●軍醫學校軍醫補習班考選學員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軍政部核准

第一條 依照「軍醫學校教育綱領」第九條之規

定特開設軍醫補習班以招收未經正式醫藥學校畢

業之在職初級軍醫補授普通醫學及軍事衛生勤

務必要之學術

第二條 本班學額暫定為四十一名其分配如左

一 中央各整理師 (陸軍第二 四 九 七 九

八三 八七 八八 八九師) 每師考選二名

二 本部各陸軍醫院每院考選一名

第三條 本班學員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並經試驗

及格者

一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才之望者

二 曾任軍醫職務兩年以上確有底缺者

三 曾在醫學講習所或非正式醫藥學校修業兩年

以上或確在公私立醫院實習三年以上得有證

明文件者

四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內者

第四條 入學試驗分爲初試及覆試

初試由各師軍醫處長各醫院院長行之凡經初試錄取各員須各具本人半身照片(二寸)兩張及委任狀證明文件等送由原部隊(醫院)造具初試成績名冊連同試卷彙送來部聽候覆試

覆試由本部軍醫司組織覆試委員會行之凡經覆試錄取各員照章飭令填具入學誓書由軍醫司造具覆試錄取學員名冊連同照片證件等送入學校授課覆試不及格者由軍醫司呈部飭回原部隊(醫院)降級調用

第五條 入學試驗科目如左

一 身體檢查

二 黨義

三 國文

四 物理化學概要

五 生理衛生概要

六 外科總論概要

七 臨症實習

第六條 覆試應考各員所需往返旅費得由原部隊(醫院)依照陸軍旅費規則發給之

第七條 學員入校後除被服自備外其餘膳費講義文具等概由公給

第八條 本班學員入校後仍支原薪不得開去底缺如原部隊(醫院)完全解散取消者得按照陸軍各種兵科學校被裁底缺學員救濟標準由校呈請

本部辦理

第九條 本班應教授及實修之科目遵照「軍醫學

七 行政 (三)軍政

●軍醫學校軍醫補習班考選學員簡章

●陸軍署獸醫學校條例

校教育綱領」第十第十一兩條之規定分授之其時間支配表由校另訂之

第二〇條 本班畢業年限爲兩年

第一條 本班學員非因萬不得已事故呈奉核准者不得退校

第二條 本班學員如違犯「軍醫學校條例」第四十條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除令退校外並得呈請本部令行該原部隊(醫院)免去原職

第三條 本班學員畢業考試及格者得發給畢業證書仍令回原部隊(醫院)服務其原部隊(醫院)完全解散取消者按照見習規則分發各部隊見習

●陸軍署獸醫學校條例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陸軍署獸醫學校掌獸醫學員生之教育編輯獸醫書籍研究畜牧蹄鐵及軍馬衛生等事項

第二條 獸醫學校教育綱領另定之

第三條 獸醫學校職員如左
校長一人 少將
教務主任一人 上校
教官 中校
助教 少校
病馬廠長一人 中校
病馬廠員 上校
副官二人 中尉
軍需二人 少校
軍醫一人 少校
連長 少校

連附 中尉

書記一人 上尉

司書 准尉

凡未定之員額視學員病馬之多寡校務廠務之繁簡由校長呈請核定之

第四條 校長承部長署長之命總理全校及病馬廠一切事宜

第五條 教務主任承校長之命掌理全校教務事宜

第六條 教官承校長之命教務主任之指導分任各科教授事宜

第七條 助教暨同教官分任各科教授事宜

第八條 病馬廠長承校長之命教務主任之指導掌理病馬廠廠務及擔任治療衛生各事宜

第九條 病馬廠員承廠長之命襄理廠務並補助治療衛生一切事項

第一〇條 副官承校長教務主任之命掌理全校庶務交際事宜

第一一條 軍需承長官之命掌理全校預算決算出納簿記事宜

第一二條 軍醫承長官之命擔任全校一切衛生及治療事宜

第一三條 連長承廠長教務主任之命任軍事教育訓練及管理事項

第一四條 連附襄助連長分任軍事教育訓練及管理事宜

第一五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任一切文牘及校對保管收發事宜

第一六條 司書任繕寫油印各事宜

第一七條 本校學生分四科如左

七 行政 (二) 軍政 ●陸軍署獸醫學校條例

●獸醫學校教育綱領

正科

蹄鐵科

補習科

研究科

第一八條 正科學生由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

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考取之

第一九條 蹄鐵科學生由各師及軍事機關考選文

理通順之軍士或招考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

小學畢業及同等學力者補充之

第二〇條 補習科學生由各師及軍事機關之在職

未經正式獸醫學校畢業者考取之

第二一條 研究科學生由正科畢業生中遴選之

第二二條 各科學生入校時須填入校誓書由校轉

呈軍政部存案

第二三條 各科學生之額數及入校日期以軍政部

令定之

第二四條 各科學生之畢業年限如左

正科四學年加隊附見習三個月

蹄鐵科一學年

補習科二學年

研究科半學年至一學年

第二五條 各科學生均須遵守軍律校規服從上官

之指揮管束

第二六條 各科學生之被服膳費均由本校供給但

蹄鐵補習研究各科學生有原缺者均由自備

第二七條 各科學生非因萬不得已事故經呈請核

准者不許退學

第二八條 各科學生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校長得

令退學但須隨時呈報備案

一 屢犯規則紊亂軍紀者

二 品行不端屢戒不悛者

三 兩次落第不堪造就者

第二九條 各科學生考試之監視官臨時以軍政部

令委任之

第三〇條 各科學生除臨時由各教官考試外於學

年終舉行學年考試一次

第三一條 各科學生經學年考試後由校長會同監

視官教務主任及各教官核計分數評定甲乙以定

升降

第三二條 各科學生修業期滿施行畢業考試後由

校長將其成績呈請軍政部覆核後給予畢業證書

第三三條 各科學生畢業後呈請軍政部分派各軍

事機關見習三個月見習期滿始由部發給畢業證

書補習科畢業後即呈請軍政部發給正式畢業證

書仍歸原隊或分發各軍事機關以中少尉獸醫任

用掌理蹄鐵事務研究科學生研究期滿須提出論

文交付審查合格後始給予證書

第三四條 入廠病馬並各軍隊學校報廢之馬及其

他倒斃馬匹由校長與所屬部隊長官商妥後得取

供手術及解剖試驗之用

第三五條 入廠病馬所需衛生材料由校長呈請軍

政部發給之

第三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獸醫學校教育綱領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第一條 各科功課須選有專長之教官主任二門或

兼授其他有關係之數門

第二條 講義以國文為主惟就學生之程度得參用

各國之文字

第三條 正科學生教育之要在教授陸軍獸醫人

材必要之學術並造就將來研究高等學術之基礎

其教授科目如左

一 學科 總理遺教 軍事學 日文 英文

德文 物理 化學 昆蟲學 生理 解剖

組織學 相馬學 藥物學 調劑學 診斷學

病理學 內科學 外科學 外科手術 寄

生動物學 細菌學 產科學及胎生學 病體

解剖學 蹄鐵學及蹄病學 衛生學 眼科學

動物疫論及免疫論 畜產學 獸醫警察

馬政學 牧馬學 軍制及勤務 農學大意

養牛學 養羊學 養雞學 養豚學

二 術科 生理化學實習 解剖實習 外科手

術實習 調劑實習 糞尿血液檢查實習 內

外科診斷實習 組織實習 蹄鐵實習 細菌

實習 病體解剖實習 衛生實習 乳肉檢查

實習 農場視察 牧場視察 體操及馬術

第四條 蹄鐵學生教育之要在教授蹄鐵所關之

學術其教授科目如左

總理遺教 軍事學 生理學大意 解剖學大意

藥學大意 蹄鐵學 蹄鐵學實習 蹄病學

軍馬衛生學 病馬看護法 馬匹外貌學 獸醫

學 蹄鐵軍士勤務事項

第五條 補習科教育之要旨係就各部隊獸醫未經

正式陸軍獸醫學校畢業者補足其普通獸醫者產

學術以造成軍馬衛生員之資格其教授科目如左

總理遺教 軍事學 日文 英文 解剖學 生

理學 藥物及調劑學 衛生學 細菌學 組織

學 蹄鐵及蹄病學 內科學 外科學 內外科
 診斷學 眼科學 馬政學 畜產學 獸醫警察
 學 動物疫論 獸醫勤務學 病理學及病體解
 剖學 外科手術學 相馬學 內外科診斷實習
 組織及細菌實習 生理衛生實習 蹄鐵實習
 調劑實習 解剖實習 乳肉檢查 體操及馬
 術

第六條 研究科教授之要旨係就正科已習得之學
 術再授以高等必要之學術以期深造

第七條 研究科教授及實習之科目隨時由教官按
 研究生之程度授以問題並示以方法令其研究

第八條 教育須以理論與實驗相輔而行但先授以
 學理及實施法然後再就實地練習

第九條 本校所定教授之科目職務主任認有變更
 之必要時得申請校長轉呈軍政部核准修改之

第一〇條 教育上認為必要時校長得令學生參觀
 陸軍各部隊農場牧場及其他有益學術之機關

第一一條 科目之分配由教務長遵照本綱領擬定
 之再由校長呈請軍政部核准施行

第一二條 各種教育細則由校長遵照獸醫學校條
 例及綱領擬定呈請軍政部核准施行

第一三條 本綱領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一四條 本綱領自呈准後施行

●獸醫學校教育細則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
 日軍政部公布

(附表式
 九種)

第一章 學科課程

第一條 各科修業年限按照陸軍獸醫學校條例規
 定之每學年分為前後兩學期每年九月五日為一

學年之始七月五日為一學年之終
 甲 正科學生之課程及授課時間
 第一學年(前學期每日授課時間按六小時計
 算由第一學年後學期起每日均按八小時計算)

學科 總理遺教 一學年每週一小時 軍事
 學 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英文 一學年每
 週六小時 日文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物
 理 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化學(有機化學)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昆蟲學 前學期每
 週三小時 生理學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解剖學 一學年每週六小時 組織學 後
 學期每週三小時 相馬學 一學年每週二
 小時 藥物學 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外科
 手術學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內科診斷學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外科學 後學期每
 週三小時

術科 體操 一學年每週五小時
 第二學年
 學科 總理遺教 一學年每週一小時 日文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德文 一學年每週
 三小時 解剖學 前學期每週二小時 生
 理學 前學期每週四小時 組織學 前學
 期每週三小時 藥物學 前學期每週三小
 時 外科手術學 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寄
 生動物學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內科診斷
 學 前學期每週四小時 外科診斷學 一
 學年每週三小時 外科學 一學年每週三
 小時 胎生學 前學期每週三小時 調劑
 學 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內科學 後學期

每週三小時 病理學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蹄鐵學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細菌學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衛生學 後學期每週
 二小時 畜產總論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羊學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術科 解剖實習 一學年每週平均四小時
 外科手術實習 一學年每週平均二小時
 體操 一學年每週五小時
 第三學年
 學科 德文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外科學
 前學期每週三小時 內科學 一學年每週
 三小時 病理學 前學期每週四小時 蹄
 鐵學 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細菌學 一學
 年每週三小時 衛生學 一學年每週三小
 時 畜產總論 前學期每週二小時 羊學
 前學期每週三小時 眼科學 一學年每
 週三小時 產科學 一學年每週(前學
 期每週二小時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蹄病
 學 後學期每週四小時 牛學 後學期每
 週三小時 家禽學 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疫論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病理解剖學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術科 調劑實習 前學期每週平均二小時
 糞尿血液檢查實習 前學期每週平均二小
 時 內科診斷實習 一學年每週平均五小
 時 外科診斷實習 一學年每週平均五小
 時 馬術 一學年每週平均三小時
 第四學年
 學科 疫論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牛學 前

學科 疫論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牛學 前

學科 疫論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牛學 前

學科 疫論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牛學 前

學科 疫論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牛學 前

學科 疫論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牛學 前

學科 疫論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牛學 前

七 行政 (三)軍政 ●獸醫學校教育綱領

●獸醫學校教育細則 第一章 學科課程

學期每週三小時 病理解剖學 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免疫學 一學年每週二小時

獸醫警察學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馬政及牧馬學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豚學 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軍制及獸醫勤務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農學大意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術科 內科診斷實習 一學年每週平均六小時 外科診斷實習 一學年每週平均六小時 組織實習 前學期每週平均四小時 生理化學實習 前學期每週平均六小時 蹄鐵實習 前學期每週平均二小時 病理解剖實習 後學期每週平均三小時 細菌實習 後學期每週平均二小時 衛生實習 (附肉乳檢查) 後學期每週平均三小時

馬術 一學年每週平均六小時 農場及牧場視察 時期臨時酌定 蹄鐵學生之課程及授課時間(每日授課時間均按六小時計算)

學科 總理遺教 一學年每週平均四小時 軍事學 前學期每週平均三小時 生理學大意 前學期每週五小時 解剖學大意 前學期每週六小時 藥學大意 前學期每週四小時 馬匹外貌學 前學期每週四小時 蹄鐵學 前學期每週六小時 蹄病學 前學期每週六小時 軍馬衛生學 後學期每週四小時 獸醫大意 後學期每週四小時 病馬看護法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蹄鐵軍士勤務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術科 蹄鐵學實習 後學期每週十二小時 體操 一學年每週六小時 補習科學生之課程及授課時間 第一學年(前學期每日授課時間按六小時計算由後學期起以後每日均按八小時計算) 學科 總理遺教 前學期每週二小時 軍事學 前學期每週二小時 英文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解剖學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生理學 一學年每週三小時 藥物附調劑學 一學年每週四小時 相馬學 前學期每週三小時 外科手術學 前學期每週四小時 馬政學 前學期每週三小時 細菌學 後學期每週四小時 內科診斷學 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外科學 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組織學 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內科學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蹄鐵學 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體操 一學年每週六小時 解剖實習 後學期每週六小時 生理實習 後學期每週二小時

第二學年 學科 外科學 前學期每週三小時 內科學 前學期每週四小時 外科診斷學 前學期每週二小時 畜產學 前學期每週三小時 病理學 前學期每週三小時 衛生學 前學期每週四小時 蹄病學 前學期每週二小時 眼科學 後學期每週三小時 疫論 後學期每週四小時 獸醫警察學 後學期每週四小時 病理解剖學 後學期每週四小時

術科 蹄鐵學實習 一學年每週六小時 外科診斷實習 一學年每週六小時 調劑實習 前學期每週平均三小時 組織及細菌實習 前學期每週平均六小時 蹄鐵實習 後學期每週平均六小時 衛生實習 後學期每週平均四小時 肉乳檢查實習 後學期每週平均二小時 馬術 一學年每週六小時

術科 內科診斷實習 一學年每週六小時 外科診斷實習 一學年每週六小時 調劑實習 前學期每週平均三小時 組織及細菌實習 前學期每週平均六小時 蹄鐵實習 後學期每週平均六小時 衛生實習 後學期每週平均四小時 肉乳檢查實習 後學期每週平均二小時 馬術 一學年每週六小時

第一條 各科教授關於理論宜擇主要之學說詳細解釋或指示標本圖型實驗動物及藥品等務期學生完全領悟

第二條 各科教授須理論與實驗相輔而行但宜先授學理及實施法然後實地練習務令學生反覆嫻熟應用自如

第三條 各科教授務求互相銜接俾學生循序漸進易於了解

第四條 各科課程之外關於操行尤宜時加督勵以期造成完全高尚之人材

第五條 每日授課時間之外對於學生身體務施相當訓練俾臻健強

第三章 學生成績考查細則 第一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兩種 第二條 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均以百分為滿分六

十分以上為及格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但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亦為不及格

一 學業成績各科目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而其中有四科目不滿六十分者

二 學業成績及格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 操行成績及格而學業成績不及格者

第三條 及格者畢業或升級不及格者降期或留級兩次繼續不及格者退學

第四條 學業成績以試驗定之試驗法分為三種一筆述二實施三問答筆述評其試卷實施驗其技術口答聽其口述茲詳列其方法如左

一 臨時試驗
隨時由各教員就該學年內已授之功課命題試驗一學年內至少須行三次每屆學年終將各次臨時試驗所定該同一科目之成績相加以試驗次數除之為該科目平時成績(附第一表)各科目平時成績相加以科目數除之為該學年平時成績(附第二表)

二 學年試驗
除最後學年外每屆學年終呈請陸軍署派員會同校長教務主任督率教員就該學年內已授之功課命題試驗一次將各科目之成績相加以科目數除之為該學年試驗成績(附第三表)

三 畢業試驗
每屆最後學年終呈請軍政部陸軍署派員會同校長教務主任督率各教員就各學年已授之功課每一科目擬題四道以上送由部員選定數則用彌封試卷試驗之將各科目成績相加以科目數除之為畢業試驗成績(附第四表)

四 缺席扣分

學生因事故在一學年內缺席至八小時者應扣除本學年試驗成績二釐不足八小時者不扣其因疾病者得減半扣分但婚喪大故經負責長官確能證明者得酌量道里之遠近給例假十日至二十日免扣分數若逾期仍行續假者宜按缺席扣分法行之若假期屆滿既不回校銷假又不呈請續假(每日應扣學年試驗總平均分數一分)逾限十日者即行開革(其有特別情形者由軍事教官呈請校長酌量辦理)但除例假外其曠課時間按普通缺席扣分

缺席每日以八小時計算
最後學年缺席由畢業試驗成績內扣除之

五 學業評定
學年試驗成績減去缺席扣分後與學年平時成績相加以二除之為該學年學業成績(附第五表)最後學年平時成績與前各學年學業成績相加以年數除之為在校各學年平時平均成績將畢業試驗成績減去最後學年缺席扣分後與在校各學年平時平均成績相加以二除之為畢業學業成績(附第六表)

但各試驗成績合第二條第一款者無庸與平時成績相加

第五條 操行成績考查方法如左

一 考查責任
凡學校長官皆有考查學生操行之責除特設軍事教官(在未添設以前由連長負責以下做此)為考查主任外校長教務主任教員連長連附亦負責

校長教務主任教員軍事教官連長連附均應隨帶該管學生操行扣分簿(附第七表)遇有學生操行不當即將應扣分數記入簿內其他官長見有應行扣分之學生應就近轉告上列隨帶操行扣分簿之官長照扣凡官長見有應行扣分之學生而姑息瞻徇不照本規則實行者經長官查出應在該官長考績表內酌減分數以為放棄權責者戒

二 考查要點
關於心性者應視學生之性情志操公德私德關於行為者視其容儀動作言語等

三 扣分標準
大聲言笑者一分 容儀或服裝不整潔者衣鈕未扣齊或缺少者二分 禮節不周者服裝非法者言語虛假者三分 行為欺詐者業務懈怠或遲悞者四分 侮慢或毀謗同學者擅取同學用品者五分 損壞或遺失公物者十分

以上所列不過略舉一例情節輕者方可授用其情節較重或事由不同者由軍事教官隨時比照懲罰令或學生管理規則辦理
損壞或遺失公物者照上列辦理外仍令賠償

四 操行評定
每屆學生試驗由隨帶操行扣分簿之官長將原簿交軍事教官總計應扣若干分由百分中扣除之以其所剩分數為該學生操行成績最後學年亦然(附第八表)

第六條 學生學業成績與學年操行成績如均及格得以相加用二除之為本學年成績(附第九表)

第七條 畢業學業成績與最後學年操行成績如均

第六表

陸軍 學校 科第	班畢業學業成績表	
	姓名別	區別
記 附	姓 名	最後學年平時成績
		前各學年平時成績
	第 學年	第 學年
	第 學年	第 學年
	第 學年	第 學年
	總計	以上
	成績	得年數除之
	本成績	畢業
	缺席扣分	試驗
	實得	成績
	業以學業成績	在平時各學年平均

第七表

陸軍 學校 科第	陸軍 學校 科第	
	姓名別	區別
記 附	姓 名	月
		日
	扣	分
	理	由

七 行政 (三) 軍政

● 獸醫學校教育細則 陸軍學校各科班畢業學業成績表(第六表)
陸軍學校各科班學年學生操行簿(第七表)

● 歐陸學校教育細則 陸軍學校各科班學年學生操行簿 (第七表)
陸軍學校各科班學年操行分數一覽表 (第八表)

第八表

附 記		姓 名 區 別	陸軍 學校 科第 班第 學年操行分數一覽表	校 長	教 務 主 任 所 扣	軍 事	連 長 所 扣	教	員	所	扣	總 共	分 扣	所 分 割 數	
				所 長 扣		軍 事		教		所		總 共		所 分 割 數	
				所 主 任 扣		軍 事		教		所		總 共		所 分 割 數	
				所 教 官 扣		軍 事		教		所		總 共		所 分 割 數	
				所 長 連 扣		軍 事		教		所		總 共		所 分 割 數	
				剖 解		教		員		所		扣		總 共	分 割 所 數
				理 生		教		員		所		扣		總 共	分 割 所 數
						教		員		所		扣		總 共	分 割 所 數
						教		員		所		扣		總 共	分 割 所 數
						教		員		所		扣		總 共	分 割 所 數
						教		員		所		扣		總 共	分 割 所 數
						教		員		所		扣		總 共	分 割 所 數

附 記	共 扣		
			一 每頁只限一人如不敷用可續添
			二 每學年彙總一次
			三 每一教員訂爲一冊

第九表

陸軍 學校 科第 班第 學年成績總表

附記	格及不	格及	與否格		業	操	行	平	均	等	第
			姓	名							
畢業成績得適用此表			姓	名	業	操	行	平	均	等	第

獸醫學校學生管理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軍政部公

第一章 學生一般遵守規則

- 第一條 凡本校學生皆須遵守本校校規及各項臨時校令不得違抗
- 第二條 凡本學生皆須遵照陸軍章制嚴守軍紀風紀

-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在校內外皆須穿着本校制服並須一律嚴整
- 第四條 凡本校學生與陸軍長官及本校職員教官相見皆須遵照陸軍禮節行禮

-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皆須專心向學不准干預外事

- 七 行政 (三) 軍政 ● 獸醫學校教育細則 陸軍學校各科班學年成績總表 第一章 學生一般遵守規則 第二章 學生懲戒規則

並不得為非學術上之集會結社及散發傳單

- 第六條 凡本校學生皆須遵守秩序養成高尚人格不得滋生事端致壞校風
- 第七條 凡本校學生對於教務事宜如確有見地得開具意見書呈報教務主任轉呈校長聽候採擇不得固執己見藉端要挾並不得為無理之要求

- 第八條 凡本校學生皆宜秉親愛精誠之旨互相砥礪不得妄生派別致起爭端

- 第二章 學生懲戒規則
- 第一條 學生遇有過犯依左列各條辦理如情節重大除開除學籍外得按照陸軍刑法及陸軍懲罰令懲治之

- 第二條 懲戒分左列四項

- 一 開除學籍
- 二 記大過或禁閉
- 三 記小過或禁足
- 四 申誡
- 三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 違背黨義紊亂軍紀者
- 二 倡首聚眾違抗命令作無理之要求致壞校風者
- 三 私藏禁品及其他危險物者
- 四 品行不端屢戒不悛者
- 五 一學年紀大過三次或犯小過至九次者
- 六 學年成績連續兩次不及格者
- 七 請假期滿並無意外事故呈請續假逾限十五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醫學校學生管理規則

第二章 學生懲戒規則

第三章 值日及值星規則

第四章 教室規則

日以上者

八 有其他犯法行為者

第四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記大過或禁閉

一 不遵校訓校令者

二 侮慢長官者

三 鼓動風潮妨害全班學業者

四 私藏賭具或實行賭博者

五 酗酒及冶遊者

六 恃強尋隙毆打同學者

七 遇事挑撥唆人爭鬪者

八 私自離校滋生事端者

九 無端曠課或夜不歸校者

一〇 私看違禁及不正當書籍雜誌者

一一 故意毀壞公物者

一二 無端毆打夫役者

第五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記小過或禁足

一 假期外出逾限二小時以上者

二 託故缺課或不執行應服勤務者

三 私引來賓入校舍以內者

四 對上官不敬禮者

五 起居動作不全校規者

六 任意拋置穢物及廁外便溺者

第六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申誡

一 在寢室內私藏飲食或其他妨害衛生之物品者

二 服裝器具具有失整理及妨礙衛生者

三 戲弄同學者

四 其他誤犯校規情節較輕者

第七條 凡記大小過者皆於操行成績內扣除分數

大過一次扣三十分小過一次扣十分

第八條 懲戒處分皆由連長報告校長以校令行之

第三章 值日及值星規則

第一條 每班每日輪派值日生一人每寢室每星期輪派值星生一人使服各該班一日各該寢室一星期之勤務

第二條 值日及值星生於當值期內即為該班該室之代表各該班該室之學生當服從其指揮值日生並須佩帶臂章以為標識

第三條 值日生及值星生負代表全班及全室之責凡學生有不規則行為當切實勸告並得將所犯事由據實報告不准徇情掩飾

第四條 值星生於寢室之門窗關閉被服整理燈火明滅及一切清潔均須注意

第五條 值星生遇有學生發生疾病不能上課或點名時均須取具請假單報告值日生轉報值日官代為請假

第六條 值日生遇各學生有請假者據值星生報告後即持所具假單呈請值日官轉呈連長查核

第七條 凡上課或實習時值日生須呼立正口令並將實到人數及缺席姓名事故填具報告單呈報教官

第八條 學生遇有意見陳述或事故報告者值日生須將其情由查明方可轉呈

第九條 凡學生應用之講義實習材料教育用品等悉由值日生領取分發若由長官直接發給者值日生須幫同辦理

第一〇條 值日生應備值日日記一冊記載當值時問關於該班一切事項於交代時報告值日官

第一條 交代時間值日生於每日正午值星生於每星期六正午行之其應注意及未辦完之事項須通告於接替人員

第二條 值日生應用之日記簿臂章等於交替時應交給接替人員

第三條 值日交替於值日官室行之

第四章 教室規則

第一條 每授課時間起訖均以鳴號為準

第二條 學生至於上課前即宜預備應帶各件一聞號音須一律到室各按編定座位依次安靜坐不得遲到及任意出入

第三條 教官進教室值日生發口令各學生一律立正敬禮隨即復坐由值日生報告人數教官退席時仍由值日生喊口令立正

第四條 在授課或實習時遇有陸軍長官進入則按照陸軍禮節由教官或監視者敬禮學生不得行禮

第五條 於授課時間學生須端正潛心靜聽不得彼此談話

第六條 講義中若有疑義須俟講授畢經教官許可方准起立質問不得故意辯駁旁及課外如遇教官考問即當起立敬答

第七條 授課時間不得擅自離席若遇有不得已事故時必須經教官許可

第八條 凡授課時間除本課應用講義書籍及筆墨紙本外不得攜帶他項書籍及報章等品

第九條 教室內設置之教用圖書標本儀器模型等件均須愛惜不得任意污損或凌亂位置

第一〇條 教室務宜整潔不得隨便吐痰或拋置廢紙並不得私取粉條於黑板上任意塗寫

第一條 授課時教官如查有學生未經請假私自曠課者得報知教務主任轉由連長罰辦

第五章 實習規則

第一條 學生於實習時須接時前往不得遲延如有手續不合或處置失當須聽教官指導

第二條 學生於實習時無論何科均須按照平時講授方法切實練習不得隨便敷衍

第三條 學生於實習之初器具物品有未了解用法及性質者可先請教官講演明白然後實習以免發生危險或損壞

第四條 凡實習應用器具物品及材料均須愛惜不得毀壞濫用

第五條 凡器具物品及材料除在實習場所使用外不得私取或攜出但經教官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凡實習畢所有器具物品及材料均宜收拾整潔放置原處

第七條 實習時如有先畢者均須在場所等候不得任意先出或他往

第八條 凡關於農場實習如係較遠之地由教官帶往任在何處須聽指揮不得違抗或隨意行動

第六條 自習室規則

第一條 自習時間自晚七時半起至九時半止但日間遇教官缺席時亦須到自習室自習

第二條 自習時間之起止概以號音為準一聽號音即速入自習室按編定座次就坐不得故意遲延或紊亂

第三條 自習時間宜就所習之各科悉心探討不得為無益之閱覽或任意外出

第四條 自習時間除語學外不得朗讀講義或高聲

七 行政

(三) 軍政

● 獸醫學校學生管理規則 第八章 試場規則

談話致妨礙他人之業務

第五條 自習室應用器具書籍須放置整齊不得散亂

第六條 自習室嚴禁攜帶食物及娛樂品

第七條 自習室宜清潔不得污穢狼藉

第七條 操場規則

第一條 凡屆出操時間開號音後學生須一律齊集操場

第二條 教官到操場時應由值日生呼立正敬禮隨向教官報告人數

第三條 凡出操時服裝須一律整齊領扣衣扣靴帶等件尤須注意檢點

第四條 凡出操時之動作悉宜聽受教官口令不得恣忽戲笑及其他不規則行為

第五條 於列隊中不得私自出隊教練馬術時尤不得任意馳騁駛出範圍之外

第六條 校長教務主任及其他高級長官到操場時聽教官命令照陸軍禮節敬禮

第七條 操畢須聽教官口令然後散隊

第八章 試場規則

第一條 凡試驗時均須一律到齊不准託故避免如確因疾病及不得已事故不能與試者得請求補試

第二條 試驗時不准交頭接耳互相問答或任意要求講解題目

第三條 試驗時筆墨及應用物件均須各自攜帶不准互相借用

第四條 試驗時不准抄寫挾帶替傳遞違者扣除本門分數

改須於卷尾註明字數

第六條 試卷必用墨筆書答惟繪圖得用鉛筆

第七條 交卷按所定時刻不得遲延逾限

第九章 圖書室規則

第一條 圖書室圖書學生均可閱覽

第二條 學生欲閱何種圖書須先於簿上登記隨向領取閱畢仍交保管員查收

第三條 圖書室案卷不得任意挪移

第四條 圖書室內不准吸煙或高談朗誦並注意清潔

第五條 閱覽圖書均宜愛惜不得損壞塗污及圈點批改

第六條 閱覽圖書學生如有認為緊要必須記錄者得具條向保管員借取惟須依限交還

第七條 凡學生借用圖書於放寒暑假前須一律交還不得攜帶離校但假期留校者得酌量通融

第十章 閱報室規則

第一條 學生除上課及自習時間外得赴閱報室閱覽各項報紙

第二條 閱報室報紙閱畢仍應放置原處不得塗毀或割裁

第三條 閱報室報紙不得任意攜出

第四條 閱報室不得吸煙或高聲朗誦

第一章 會客規則

第一條 本校設學生接待室以便學生接見來賓

第二條 學生會客須於課畢之後自習之前以免妨礙功課

第三條 凡來會學生者須依本校規定會客時間並先至號房填寫會客簿

第六章 自習室規則 第七章 操場規則 二二二

七 行政 (三) 軍政

● 獸醫學校學生管理規則
第十四章 點名規則
第十五章 會客規則
第十六章 寢室規則
第十七章 請假規則
第十八章 寢室規則

第四條 接待來賓除飲茶外不得留餐留宿

第五條 學生接見來賓時宜服裝整齊殷勤接待不得高聲嬉笑致損觀瞻

第六條 凡學生不得引導來賓私人寢室或在校任意遊覽如有願意參觀者准由該生報告值日官分別派員接待

第七條 如所會學生在休養室不能到接待室接見而確有要事或探視病狀者必須經值日官給與許可證方可延入休養室接見

第二章 請假規則

第一條 凡學生遇有不得已事故須請假者值日生開具請假單呈請值日官轉報連長查核以定准駁或轉呈校長

第二條 凡請假者須經核准給予假單後方准離校

第三條 假滿時須將假單繳呈值日官轉報連長銷假以資查考

第四條 尋常事假祇准三小時至多者不得過一日如遇特別要事或婚喪大故得准假十五日惟必須有確實證據但離家路遠者並得按路程遠近酌予延長假期

第五條 凡假期屆滿須即回校不得逾限如因疾病或非常事變不能按期返校者須在期限以內詳將其原因專函或拍電報告連長轉呈校長續假倘假期已滿既不回校又不續假者應按懲戒規則辦理

第六條 凡學生有染患疾病經醫官認為必須休養者由醫官酌定課假全休蓋戳於受診名簿送交連長查核

第七條 因病請假之學生若病重持久於短時間無痊治之希望者得令退校

第三章 外出規則

第一條 星期日紀念日及校令特別放假日學生外出歸校時間以午後六時為限如有因故不能按時歸校者必須向值日官請假但遲不得逾午後八時

第二條 學生每逢假期必須受服裝檢查後方許外出

第三條 學生外出時必須向值日官領取本人名牌以為憑證並須將名牌交由衛兵掛於校門內名牌架上歸校時仍須交還值日官

第四條 學生外出不得有不良名譽及妨害衛生之行為

第五條 學生外出凡遇長官同學均應按照陸軍禮節行禮

第六條 學生至歸校時限如有未歸校者則由傳達兵將該生等名牌呈繳值日官以憑核辦

第七條 學生如有未領名牌私行外出者傳達及衛兵得攔阻之若不聽攔阻強行外出准由傳達及衛兵報告值日官辦理倘傳達及衛兵放棄責任私准學生外出者查出嚴懲

第八條 學生患病經准假全休者亦不得隨意外出若有不得已事故必須經醫官或值日官許可方得領牌外出

第四章 點名規則

第一條 每日早晚點名一次以便稽查學生人數藉以練習軍人動作

第二條 早晚點名以號音為準學生一聞號音即行集合必以迅速整齊為主

第三條 集合解散及報告人數皆由各班值日生指揮不得紊亂軍紀

第四條 如有點名不到及不守軍紀者分別處罰

第五條 在休養室及病院之學生由值日生申明得免其集合

第六條 集合點名時必須服裝整齊嚴守風紀

第七條 若有特別事故亦可臨時點名稽查人數

第八條 早晚點名應按規定時間有指定地點集合均由值日官行之

第十五章 食堂規則

第一條 早午晚三餐以鳴號為準學生一聞號音均須赴食堂會餐

第二條 會餐時各按編定位次肅立不得混亂及高聲喧嘩敲打碗碟

第三條 每日飯菜應由值日官隨時認真稽查務期適於衛生各學生不得任意添菜換菜致亂秩序

第四條 廚役若有怠忽及經理不潔等事准由值日生報請值日官核辦學生不得私自打罵及毀壞碗盞什物

第五條 學生遇有疾病經醫官診斷認為必須入休養室調養者可不赴食堂會餐

第六條 學生均須遵守會餐時間逾時不得要求補開

第十三章 外出規則

揮不得紊亂軍紀

第四條 如有點名不到及不守軍紀者分別處罰

第五條 在休養室及病院之學生由值日生申明得免其集合

第六條 集合點名時必須服裝整齊嚴守風紀

第七條 若有特別事故亦可臨時點名稽查人數

第八條 早晚點名應按規定時間有指定地點集合均由值日官行之

第十五章 食堂規則

第一條 早午晚三餐以鳴號為準學生一聞號音均須赴食堂會餐

第二條 會餐時各按編定位次肅立不得混亂及高聲喧嘩敲打碗碟

第三條 每日飯菜應由值日官隨時認真稽查務期適於衛生各學生不得任意添菜換菜致亂秩序

第四條 廚役若有怠忽及經理不潔等事准由值日生報請值日官核辦學生不得私自打罵及毀壞碗盞什物

第五條 學生遇有疾病經醫官診斷認為必須入休養室調養者可不赴食堂會餐

第六條 學生均須遵守會餐時間逾時不得要求補開

第七條 食堂務求整潔不得任意污穢

第八條 餐畢須肅靜退出

第十六章 寢室規則

第一條 寢室皆按班次分配學生不得私自調換

第二條 寢室之牀榻傢具等物須照規定放置不准任意搬移或毀壞

第三條 寢室內除由校發給之被毯服裝等或其他

必需應用品外衛生衣汗褂褲手套襪子等得自備
辦惟須經值日官檢查許可此外不准置放其他私
有物

第四條 每早晚寢與均須遵照規定時刻夜晚熄燈
後不准私備燈燭或談話喧嘩妨害他人睡眠

第五條 每晨起牀後應將被服鋪陳一律收拾整潔
並將窗戶打開通換空氣

第六條 寢室內務宜清潔不得棄擲污穢物品

第七條 凡盥嗽理髮及飲食皆有規定場所不得於
寢室內行之

第八條 學生遇有家族戚友來訪須俟課畢時於接
待室內延見不得引入寢室

第九條 學生遇有疾病經醫官診斷後認爲應入休
養室休養者不得於寢室休養

第十七章 飲茶室規則
第一條 飲茶室務宜清潔

第二條 茶壺茶杯等物須加意愛惜不得損壞或攜
至他處

第三條 凡飲刺之茶須傾入規定器皿內不得隨意
撒澆

第四條 飲茶室茶水自每晨點名後準備至熄燈時
爲止

第十八章 盥洗室規則
第一條 盥洗室務宜清潔經用之污水一律傾入排
水溝內不得任意傾澆

第二條 盥嗽用具均須自備不得互相借用用畢並
須收拾整齊

第三條 盥洗室不准洗滌衣服及其他污穢物品

第四條 盥嗽畢即宜退出以免擁擠

第十九章 剪髮室規則

第一條 剪髮須於課畢行之不得妨礙功課

第二條 頭髮一律剪光以昭整潔

第三條 挖耳洗眼捶背拍腰均於衛生有礙一律禁
止

第四條 剪髮須在剪髮室內行之

第五條 剪髮室須由剪髮工人隨時掃除清潔不得
污穢

第二十章 浴室規則
第一條 學生須按規定時刻分班入浴不得紊亂秩
序

第二條 除星期日外應於每日下午課畢時方准入
浴

第三條 浴室門外按浴盆覆目掛置木牌學生入浴
時隨即取下浴畢仍掛置原處

第四條 浴水以敷用爲準不得任意添換

第五條 有傳染病者不得入公共浴室沐浴

第六條 浴室內不准洗滌污穢物件

第七條 浴室衣物務須各按次序放置不得與他人
混亂

第八條 浴室須隨時清潔

第二十一章 隨病規則
第一條 學生遇有疾病須先報告值日官填寫受診
名簿

第二條 患病學生至診斷時間由值日官持受診名
簿率領至候診室聽候診斷

第三條 受診時醫官按受診名簿順序填次序診斷不
得爭先恐後惟重病者得請求先診

第四條 診斷後由醫官按病之輕重分別課假操假

全休蓋戳記於受診名簿以便連長通知各教官備
查

第五條 學生如遇有急症重病可隨時報告值日官
請醫官診治

第二十二章 休養室規則
第一條 學生有患疾病於短時間可醫治痊愈無須
入醫院調養者得入休養室休養

第二條 學生在休養期間如有親朋探視須經報值
日官許可方准入內

第三條 休養室除每日掃除隨時施行消毒方法
外在室休養各生均應保持清潔不得肆行污穢

第四條 休養室之調換空氣光線及溫度等事由醫
官指定施行之

第五條 學生在休養室中飲食起居諸事須遵醫官
囑告不得任從己意致妨治療

第六條 學生在休養室休養若於每日診查時間以
外忽覺病機轉變應速報值日官請醫官診視

第七條 學生病愈出室須由醫官審定之

第八條 休養室之看護兵專司病生看守調護等事
病生不得使令違出

獸醫學校自費旁聽生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由農業牧畜機關或團體保送經校長試
驗合格者得爲本校自費旁聽生

前項旁聽生額數每學年以五名爲限由校長將姓
名履歷試驗成績選修學科呈報備案

第二條 旁聽生旁聽期間以選修之學科完成爲限

第三條 旁聽生到校後須遵守本校規章及軍紀風

七 行政 (三) 軍政

獸醫學校學生管理規則 第十七章 飲茶室規則 第十八章 盥洗室規則
第二十章 浴室規則 第二十一章 隨病規則 第二十二章 休養室規則

第十九章 剪髮室規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 獸醫學校自費旁聽生暫行規則 ● 軍政部靴工訓練班簡章 軍政部靴工訓練班編制表

- 第四條 旁聽生準免繳學費惟關於修學所需圖書文具講義服裝及一切費用均須自備
- 第五條 旁聽生規定着中山服並由本校發旁聽生符號懸佩胸左以資識別
- 第六條 旁聽生須一律居住校外但得寄膳
- 第七條 旁聽生所選修之學科由教務主任商承校長准許後得隨揮本校各班旁聽
- 第八條 旁聽生須按選定學科旁聽不得無故曠課及請求退學
- 第九條 旁聽生犯左列各項之一者除由原派各機關負完全責任外並由校長令其退學呈報備案
- 一 違反本校規章者
 - 二 品行不端者
 - 三 怠忽學業不堪造就者
 - 四 久罹疫病患者

軍政部靴工訓練班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上	校	一	一	由各廠長或主任兼充不另支薪	
副	官	上	尉	一	一		
司	書	准	尉	一	一		
隊	長	上	尉	一	一		
助	教	上	士	一	一		
傳	連	上	兵	一	一		
公	役	四	兵	三	三		

- 五 染有不良嗜好者
- 第一〇條 旁聽生修業期滿後經本校評定成績給與證明書並呈報備案
- 第一一條 旁聽生期滿出校後仍歸原派機關服務如有自願投效軍隊服務者須呈經考核辦理
-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批准日施行
- 軍政部靴工訓練班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備案
- 第一條 本部為訓練補充各部隊靴工起見特設靴工訓練班由儲備司主持辦理
- 第二條 本班定名為軍政部靴工訓練班附設首都被服廠第一工場
- 第三條 本班每期學額暫定為六十名由各部隊輪流選送但第一期得適用招考辦法
- 第四條 訓練期間暫定為六個月

- 第五條 本班編制如附表
- 第六條 訓練期間伙食(每名每月六元由廠場辦理)文具工具及各項服裝統由本部分別供給與月餉仍歸原屬部隊發給
- 招考學生另各月給津貼四元
- 第七條 本班訓練科目以實習為主其實習時間須佔教育總時間三分之二以上其科目另定之
- 第八條 學生訓練期滿由軍政部派員蒞場監試成績合格者給予畢業證書仍回原屬部隊服務所有旅費由保送部隊自理
- 招考學生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由部分發各部隊以靴工補用
-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一〇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附 記	一 延聘教官如係專任者照技士技正待遇兼任者照原階級薪額支三分之一津貼	夫 一 (二) 等 兵	五	班本部一名每隊一名
	二 班本部月支公費五十元隊照步兵連例月支公費二十元	計 士官 兵 夫 佐	一〇四	

●軍政部鞍工訓練班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備案

- 第一條 本部為訓練補充各部隊鞍工起見特設鞍工訓練班由簡備司主持辦理
- 第二條 本班定名為軍政部鞍工訓練班附設北平被服廠
- 第三條 本班每期學額定為一百八十三名由各部

除輪流選送但第一期得適用招考辦法

第四條 訓練期間暫定為六個月

第五條 本班編制如附表

第六條 訓練期間火食(每月六元由廠場辦理)文具工具及各項服裝統由本部分別供給貸與月餉仍歸原屬部隊發給

第七條 本班訓練科目以實習為主其實習時間須招考學生另各月給津貼四元

估教育總時間三分之二以上其科目另定之

第八條 學生訓練期滿由軍政部派員蒞場監試成績合格者給予畢業證書仍回原屬部隊服務所有旅費由保送部隊自理

招考學生訓練期滿考試及格分發各部隊以鞍工補用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一〇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附軍政部鞍工訓練班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上	校	一	一	由各廠長或主任兼充不另支薪	
副	官	上	尉	一			
司	書	准	尉	二			
隊	長	上	尉	三	三	每隊一員	
助	教	上	士	三	三	每隊一名	
傳	達	上	兵	二	二		

七 行政

(三)軍政

●軍政部靴工訓練班簡章

軍政部靴工訓練班編制表

●軍政部鞍工訓練班簡章

軍政部鞍工訓練班編制表 二一三三五

附記	合	伙	公
	計	夫	役
一	士官	一 (二) 等兵	四 等兵
二	兵	夫佐	兵
		二七	五
		班本部一名每隊四名	班本部二名每隊一名

●軍政部蹄鐵訓練班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修正

- 第一條 本部為訓練各部隊軍馬蹄鐵技能起見特設蹄鐵訓練班由軍務司主持辦理
- 第二條 本班定名為軍政部蹄鐵訓練班暫附設南京砲兵學校
- 第三條 本班每期學額暫定為一百名先由整理各

軍政部蹄鐵訓練班編制表

- 師及騎兵旅獨立砲兵團之掌工輪流選送規定每師六名騎兵旅砲兵團各二名
- 第四條 訓練期限暫定為四個月
- 第五條 本班編制如附表
- 第六條 本班學生所需書籍紙張筆墨等項概由公備並月給津貼伙食洋九元惟學生月餉軍服仍歸原隊屬發給
- 第七條 本班訓練科目如左

- 蹄病學 蹄鐵學 蹄鐵勤務學 外科手術學 相馬學大意 蹄鐵實習 病馬管理及救急法暨醫療器具名稱
- 第八條 學生訓練期滿由軍政部派員蒞場監試成績合格者給予畢業證書仍回原隊服務
-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一〇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上	校	一	一	由本部職員兼任	
副	任	中	校	一	一	由軍醫司獸醫科長兼任	
教	官	少	校 (上尉)	二	二	專任蹄鐵教官	
講	師			四	四	每員每月實支津貼六十元不論階級	
隊	長	少	校	一	一		
隊	附	上	尉	二	二	學生分為二隊每隊五十名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踏鐵訓練班簡章 軍政部踏鐵訓練班編制表

副官	書	軍	軍	司	司	學	特	書	司	文	衛	傳	公			炊	合
記	醫	需	藥	書	藥	生	務	記	書	書	士	兵	役			事	計
中	少	上	少	准	少		員		同	上	下	上	二	三	四	兵	士
(上)				(少)					准			等				等	官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士	士	兵	等	等	等	兵	佐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〇〇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一〇	二	二六
			由軍醫司派員兼任				掌庶務事宜	掌文書事宜	司繕校油印事宜	增設	增設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由陸軍醫院及臨時軍醫院調用	由軍醫設計監理委員會或行營軍醫處調用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防空學校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軍

事委員
會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施行防空專門教育之所並研究關於防空之各種事宜

第二條 本校隸屬於防空署其組織系統如附表第一編制如附表第二

第三條 本校教育設置班次如左

甲 高射砲班 施行高射砲之教育其學員定額三十至七十人以陸軍軍官學校砲兵科陸軍砲兵學校海軍軍官學校駕駛科及航空學校飛行科畢業之軍官經考試及格者充之

乙 防空研究室 研究關於地區及都市各種防空學術與防航設施其研究員以軍警交通或其他與防空有關之各機關職員充之分期規定名額及資格召集之

右列各班之教育科目及期間等均於教育綱領定之

第四條 前條各班之學員及研究員在高射砲班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給予畢業文憑不及格者給予修業證書在防空研究室研究期滿者給予證明書各學員及研究員在校期中均仍其原有兵科及待遇出校後除有防空攸關之職務聽候任用外均任原職

第五條 本校為養成防空部隊之軍士得設軍士班由防空有關之各部隊選送優良士兵入班訓練其名額及召集與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校設練習隊以供本校教育實習並作防空各兵種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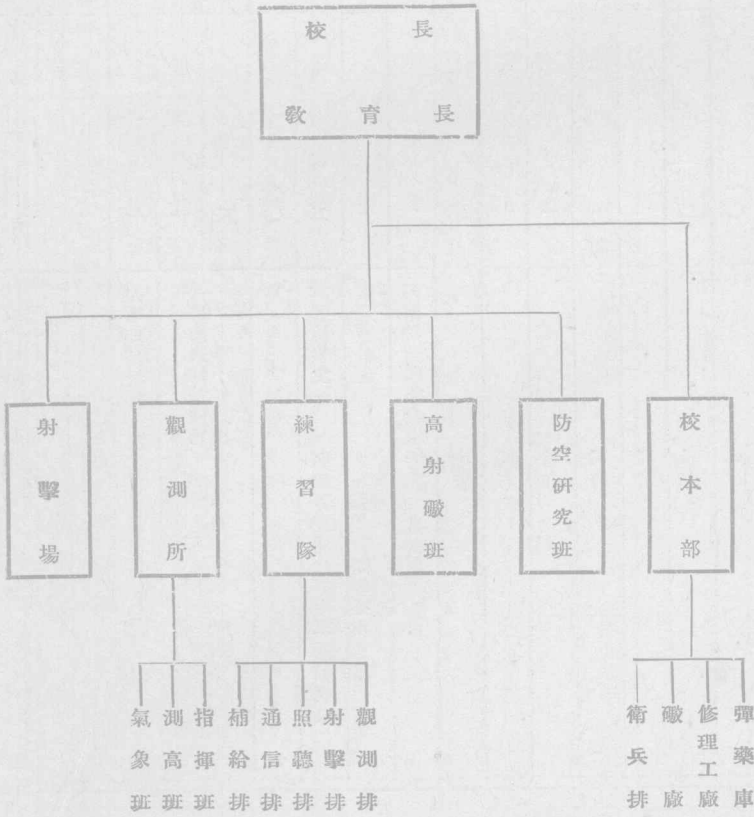
防空學校編制系統表

第七條 本校設觀測所以供本校及防空部隊之實習
第八條 本校設射擊場以供本校及防空部隊之實習

第(一)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核准後施行

防空學校編制系統表



部		本															
班	排	軍械	軍械	公役	工匠	機士	機員	廠長	彈藥兵	軍械士	庫長	炊事兵	公役	汽車駕駛兵	號兵	傳達兵	汽車管理軍士
長	長	兵	士	役	匠	士	員	長	兵	士	長	兵	役	兵	兵	兵	士
中上	中	下 (上等兵)	上	四	上	准	少 (上中尉)	中	四	上	上	二一上下	四		上下上	上	上上
(下)			(五)	(五)	(少)	(少)	(少)	(少)	(五)	(中)	(中)	等	(五)	等	(中)	(一)	(中)
士	尉	士	士	等	士	尉	校	校	等	士	尉	兵	士	等	兵	士	士
六	一	八	一	三	九	三	三	一	二	四	副正	二	一	二	三	六	一
							砲兵一汽車一儀器一				兩庫存儲						

練				班 究 研 空 防					班 礮 射					高	排					
部				炊	公	研	司	特	班	主	炊	公	學	司	特	分	隊	隊	衛	
司	軍	隊	隊	事	役	員	書	長	附	任	兵	役	員	書	長	長	附	長	兵	
准	上	少	中	一上	五三		准	准	中	上	一上	五二		准	准	少	中	上	一上	
(少)	(少校)	(中)	(上)	等	(四)		(少)	(少)	(少)校	(中)	等	(三)		(少)	(少)	(上尉)	(少)校	(中)	等兵	
尉	尉	校	校	兵	等		尉	尉	尉	校	兵	等		尉	尉	校	校	校	校	
一	一	一	一	六一	八三	七〇	一	一	一	一	八一	九二	三〇一七〇	一	一	二	一	一	三六	
				此項炊事兵研究員不足七十人時應按每十四人用一名遞減									此項公役若學員不足七十並無學生時應按約每二十人用一名之數酌減							
														此項炊事兵若學員不足七十並無學生時應按每十四人用一名之數酌減						

擊		射					排										隊	
工	礮	礮	傳	副	射	汽車	機	軍	監	測	測	預	預	傳	觀	汽車	傳	
匠	手	車	達	排	擊	車	關	械	視	高	高	測	測	達	測	車	達	
兵	士	長	兵	長	排	駕	槍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排	駛	兵	
一	上	少	上	中	上	駛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長	員	上	
等	等	(准)	等	(上)	尉	兵	等	等	等	(少)	(少)	等	(少)	等	尉	兵	(中下)	
兵	士	尉	兵	尉	尉	兵	兵	兵	兵	尉	尉	兵	尉	兵	尉	兵	兵	
二	一	四	三	一	一	三	六	一	四	五	三	一	五	一	一	一	三	
	七五礮四門八名兵輕礮四門六名兵			指揮輕高射礮(二生的或四生的)	指揮七五高射礮	排長三輪車一觀測儀器車二				內有短機測高長上士二名	長基測高鏡一短基測高鏡二內有短基測高上士二名		預測儀一			因防空部隊均為機械化所有兵器人員均以載重汽車或牽引汽車運動故部隊人員亦宜有汽車一輛		

七 行政

(三)軍政 ●防空學校暫行組織條例 防空學校暫行編制表

習																	
信 通			排														
電 話 兵	裝 甲 電 線 長	傳 達 兵	排 長	汽 車 駕 駛 兵	車 務 長	機 槍 兵	電 氣 兵	電 氣 長	照 空 燈 兵	觀 測 兵	測 音 兵	測 音 機 長	照 空 燈 長	傳 達 兵	偵 察 軍 士	照 聽 排 長	汽 車 駕 駛 兵
一上上 等 兵	中 (少 准) 尉	上 等 兵	上 (中) 尉		上 士	一上上 等 兵	一上 等 兵	少 (准) 尉	一上上 等 兵	一上 等 兵	一上上 等 兵	中 (少 准) 尉	中 (少 准) 尉	上 等 兵	中 (下) 士	上 尉	
三一三	一	二	一	一七 六名	一	六一	八	一	一六四	四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一九
				排長三輪車一照空燈測音機發電機槍車共八輛每輛二名兵共駕駛兵十								測音機四	照空燈四				每戰駕駛二名兩員排長三輪汽車駕駛兵二名工作車駕駛兵一名

(三)軍政

●防空學校暫行組織條例

防空學校暫行編制表

隊																
給											補					
排	縫	炊	特	電	砲	補	機	傳	文	電	軍	補	排	排	無	無
汽車 駕駛 兵	補	事 兵	務 長	氣 工 匠	工 匠 兵	給 兵	槍 長	達	書	機 長	械 長	給 排 長	汽車 駕駛 兵	無線 電 兵	無線 電 長	
二	一	中	准	一上上	一上上	上	一上上	上	上	少	少	中	一上上	中		
(等)	(下)			等	等	(中)	等	等					等	(少准)		
兵	兵	士	尉	兵	士	士	兵	兵	士	尉	尉	尉	兵	士	尉	
一四	二	一五	二一	三一	三一	四	六一	三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補給排長三輪車一 電機長三輪車一 彈藥補充車四 共駕駛兵八 炊爨車二 駕駛兵四													排長三輪車一 裝甲電線車四 無線電車二 無線電長一			

考 備	計	總				場擊射		所 測						觀	
		士 兵 夫 役	學 員	研 究 員	官 佐	士 兵	管 理 員	炊 事 兵	測 高 班 長	測 高 班 長	氣 象 班 長	氣 象 班 長	指 揮 排 長		指 揮 排 長
一 本校人員一般照陸軍待遇至航空及海軍人員照航空及海軍待遇預算則照陸軍編造之 二 本編制為試行編制其人員無須用足時寧缺無濫實施時應將所用人員隨時呈報備案 三 軍士班應依組織條例第五條另定之 四 本校在開辦時因事前招有學生准特設學生二十四名並在本校編制外設分隊長一員以資管理以後不再設	全校官佐學員士兵夫					一上	中	二下	上上	中	一上	上上	一上	中	上
	六七 七 一 七					等	(少)	等	(中)	(上)	等	(中下)	等	(上)	(上)
		五二八	三〇一七〇	七〇	九九	六	一	二	一七四	一	二	一三	二〇	四	一

●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教育綱領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綱領依照中央航空軍官學校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教育之目的在授與學生以軍事航空必要之學術

第三條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教育分普通科專科兩期普通科以學科為主專科以實習為主其各科教授課目照左表實施之

- 一 普通科教授課目
 - 飛行學 發動機學 飛機機架學 照相學
 - 無線電學 航空歷史 氣象學 數學 理化
 - 學 航空條約(附法規) 衛生學 外國文
 - 工廠實習 政治訓練 普通軍事學 軍事訓練
- 二 專科教授課目
 - 一 駕駛科 飛行學 航空戰術 航空儀器
 - 氣象學 無線電學 飛行學 空中偵察
 - 空中轟炸 空中射擊 空中通信 空中照相 航空兵器 工廠實習 外國文 政治訓練 軍事訓練
 - 二 觀察科 飛行學 天文學 氣象學 空中觀測 空中偵察 空中通信 空中通信實施 空中照相 空中照相實施 無線電學 無線電實施 空中射擊 空中射擊實施 空中轟炸 空中轟炸實施 航空戰術 航空兵器 河圖學 測圖實施 製圖學 飛行實施 工廠實施 外國文 政治訓練 軍事訓練

三 機械科 發動機學 飛機機架學 飛機材料學 航空儀器 發電機原理 化合機

原理 機架構造原理 發動機製造原理 航空兵器 飛機設計學 空氣動力學 風洞學 製圖學 理化學 數學 飛機檢查法 飛機保存法 飛機製造實施 工作實施 外國文 政治訓練 軍事訓練

第四條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學科科目時間之分配由校長教育長及本科教官協同規定之

第五條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考試分學期考試分科考試及畢業考試其考試分數均以二十分為滿分

第六條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飛行畢業考試由本科教官認為學生有畢業能力時得隨時報告教育長請校長核轉航空署派員監視分期行之觀察科飛行術以能單獨為合格其各科學科畢業考試則同時行之

第七條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教授課目教育長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得呈校長核准轉呈施行

第八條 中央航空軍官學校教授關於各項教育細則悉由教育長遵照本綱領擬定經校長轉呈核准施行

第九條 教育上認為必要時得由校長呈請參觀各項機關以資見習

第一〇條 本綱領自公布日施行

● 航空學生考選章程 民國二十年八月四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考選學生應依軍政部航空學校條例第十

七條之規定每屆由航空署在首都組織航空學生考選委員會執行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考選航空學生分學員學生兩種飛行科及觀察科兼收學員學生機械科以收錄學生為限

第四條 應考學員生資格如左

甲 學員

一 陸海軍軍官學校畢業

二 年在二十一歲以上二十八歲以下尚未結婚

三 身體強健志願堅定

四 隸中華民國國籍

乙 學生

一 高教中學畢業

二 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歲以下尚未結婚

三 身體強健志願堅定

四 隸中華民國國籍

第五條 應考學員由軍政部選交或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海軍部選送

第六條 應考學生由各省政府選送但選收學額較少時得由航空署直接招考

第七條 華僑學生志願應考者應呈請駐在該處之本國公使或領事依本章程所定資格挑選由外交部呈送應考

第八條 空軍中校以上之軍官得准以合格之子弟一人呈請保送應考但每員祇以保送二次為限

第九條 空軍軍官如遇有陣亡及飛行或因公殞命者其子弟如果合格經空軍中教以上軍官三人之證明得呈請應考

第一〇條 各科選取學員或學生額數於每屆應選

前由航空署擬定呈請軍政部核定之
第一條 每屆選取額數經核定後應由航空署分別通知各選送機關並登報公告之

前項通知及公告應於考期兩個月前爲之
第二條 應考員生須於考選期前攜帶畢業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親赴考選委員會報到逾期不得請求補考

第三條 員生來京應考其往返旅費除依本章程第五六兩條選送者得由各該選機關籌給外其餘概歸自備
第四條 考選員生考兩次試驗第一次檢驗身體第二次考試學科第一次不及格者第二次不得應試

第五條 檢驗身體標準如左
甲 飛行科觀察科學員生
一 血族史上無遺傳疾患
二 向無疾病或曾患疾病而無合併症及續發症
三 未經重大手術害傷或刺激
四 身長在一五五公分以上體重五十公斤以上胸圍在七十六公分以上呼吸差在五十五公分以上
五 全身發育良好現無疾病肌肉發達關節運動舒展平靜時運動之血壓及脈搏與其回復時間俱正常肺活量在三二〇〇立方公分以上有肺疾之疑而經X光線照相否認者尿之分析無蛋白或糖分
六 兩眼均無疾病運動自如視力爲常光神色神視野調節兩眼視機及眼筋平衡均正常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航空學生考選章程

七 兩耳均無中內外耳之疾病鼓膜健好聽力正常歐氏管閉張上氣道無阻塞之疾病平衡試驗正常

八 無神經衰弱癩病習慣性頭痛眩暈精神病酒精病花柳病瘧疾癩麻質斯及慢性皮膚病九 個性表現良好檢驗時心理上無異常之反應

一〇 用航空員之特種檢驗身體方法均能合格
乙 機械科學生
除身長只須在一五〇公分以上體重只須在四十五公斤以上并無須受甲項第十款之檢驗外餘均與飛行科觀察科學員生之標準同但身體上之輕微異態無礙於航空機械操作者亦得許爲合格

第一六條 考試科目如左
一 學員
一 黨義 國文 數學(代數幾何三角) 理化 地理 軍事學 外國語(英日德法俄任擇其一) 口試
二 學生
一 黨義 國文 數學(代數幾何三角) 理化 地理 外國語(英日德法俄任擇其一) 口試

第一七條 員生經取錄後應分別依照規定表式填寫志願書並取具薦任職以上二人之保證書於開學期前報到入校逾期即予除名
第一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航空學生考選委員會規則 民國二十年

第一條 本規則依航空學生考選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委員長 主試委員 襄試委員 監試委員 事務委員
前項人員應就航空署及所屬機關職員選派兼任之

第三條 委員長一人由航空署呈准軍政部委派之
第四條 主試委員二人襄試委員監試委員各若干人由航空署核派呈報軍政部備案
第五條 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長臨時酌定呈請航空署核派之
第六條 委員長秉承航空署長之命綜理考選事宜
第七條 主試委員補助委員長分掌考試學科及檢驗身體事宜

第八條 襄試委員商承委員長及主試委員分別辦理擬定試題批閱試卷檢驗身體及口試事項
第九條 監試委員商承委員長辦理審查證書核對像片及監視試場事項
第一〇條 事務員承委員長及主試委員之命分任一切指派事務

第一一條 檢驗身體後應由委員長召集主管委員就及格員生列具草榜連同全部檢查表呈候航空署復核揭曉
第一二條 試卷評定後應由委員長召集各委員共同啓封列具草榜連同試卷呈候航空署覆核揭曉
考選委員會於前項呈報後撤銷

七 行政 (三) 軍政

●航空學生考選委員會規則 ●首都衛戍司令部憲兵軍官講習所教育綱領 ●憲兵教育綱領

第一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實行

●軍事機關組設學術研究會簡章

一 各軍事機關得組設關於掌管事項之學術研究會以期增進各項業務之效益

二 凡同一機關以設立一個某某機關學術研究會為主由該機關主管長官督率辦理其所屬之部分(如廳署司處等)可分別組設若干分會由各該部分長官主持一切應行研究之事項

三 屬於組成分會各部分內之職員均為各該分會研究員

四 各機關長官得就職掌內預定業務或臨時業務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研究員數人共同或分別研究之限期宣讀答案

五 各分會每星期至少須開會一次討論應行研究事項或講評各員研究之答案每月須造列成績表陳其殿最

六 凡研究所得之答案確可推行增進業務之效率者得呈請主管長官採擇施行或分別函送送管機關參考

七 各軍事機關學術研究會及分會之研究方式與詳細規則由各該機關參照本簡章自行另訂之

●憲兵教育綱領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日 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憲兵教育之目的在訓練憲兵官兵使能完全服行關於軍事警察行政警察及司法警察之職務

第二條 軍紀風紀之嚴肅軍人精神之堅確以及品性之高尙廉潔儀態之莊重恭敬秉性之忠誠勤奮資質之敏慧果敢皆為憲兵服務不可或缺之要件故憲兵之教育尤應鍛鍊身心以期達到此項要求為宗旨

第三條 憲兵為陸軍兵科之一種為執行國家法令之兵其軍事及法律知識之充分與否在在足以影響業務之進行故憲兵之教育除應施以必要之軍事學術外並須令其深切理解一切關係需要之現行法規尤貴能就實地實例善於運用俾熟諳處理各項案件之方法

第四條 憲兵應深憶會其軍事警察之地位及主掌兼掌之緩急輕重故憲兵之教育除前條所稱之必要軍事學術外更宜時使留心國勢之演進與國軍之現狀及各軍事機關之一切設施遇有機會即就實際考察研究以供執務時之參考

第五條 憲兵應行研修之科目繁多而平戰兩時之業務又異常紛雜故憲兵之教育應常顧慮時間無多切戒講求形式凡必修者儘量設法完成可緩者亦竭力鼓勵自習並宜隨時隨地施以機會教育期收宏效

第六條 憲兵教育之課目如左

甲 學科

一 憲兵必要之軍事學法規科學

二 憲兵實務

乙 術科

一 操練

二 射擊

三 馬術

四 駕駛術(汽車自行車等)

五 技術

第七條 憲兵術科教育之主眼在養成軍紀鍛鍊體魄以增進其自信力並調熟職務上必要之武藝與技術

第八條 憲兵教育除本綱領外餘仍適用軍隊教育令之規定

第九條 各憲兵隊之教育要則另定之

●首都衛戍司令部憲兵軍官講習所教育綱領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日 七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所教育之目的在增進憲兵各團軍官之憲兵專門學識與技能俾統馭部下指揮服勤能達到其職務

第二條 憲兵服務與科學進步有深切之關係故本所教育以講習必要之科學技能為主旨

第三條 憲兵之業務多屬於法規之運用故本所之教育須使通曉各關係法規闡明其條理並就實事實例使之熟習運用

第四條 術科教育在使講習特種技術養成憲警戰關能力為主眼

第五條 依據前述目的為應此需要暫決定教授之學術課目如左

甲 學科

一 憲兵學

二 偵探學

- 三 科學之犯罪或搜查
- 四 陸海空軍刑法
- 五 陸海空軍審判法
- 六 陸海空軍檢查學
- 七 陸海空軍監獄學
- 八 法學通論
- 九 國際公法
- 一〇 行政法
- 一一 刑法
- 一二 刑事訴訟法
- 一三 警察學
- 一四 違警罰法
- 一五 法醫學附指紋學救急法
- 一六 羣衆心理
- 乙 術科
- 一七 劍術
- 一八 捕繩術
- 一九 手槍用法
- 二〇 擲角術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九日

- 第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爲養成測量人才並研究測量學術之機關
- 第二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 第三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陸地測量總局規定轉呈參謀本部核准施行
- 第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職員如左

七 行政 (二) 軍政

●首都衛戍司令部憲兵軍官講習所教育綱領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 校長
- 教育長
- 主任教官
- 聘專科教官
- 專科教官
- 普通科學教官
- 通科學教官
- 編譯官
- 助教
- 駕駛員
- 隊長
- 隊附
- 隊附
- 副官
- 秘書
- 軍需
- 軍醫
- 職員階級人數依附表之規定
- 第五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職員之職責如左
 - 一 校長承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總理校務有事故時得由教育長代理之
 - 二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主任教官各教官編譯官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並關於一切研究及管理事項
 - 三 主任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及助教按照教育綱領循序實施
 - 四 教官助教等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導分任學術兩科之教授及實習等事項
 - 五 編譯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聘任

- 專科教官之指導任學術兩科之課述編輯之責
- 六 隊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同隊附管理內務擔任軍事訓練並考核學生之勤惰
- 七 副官秘書軍需軍醫等承校長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職務
- 第六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按全國測量業務之需要分設下列三科
 - 一 本科以養成高深學術具有改進測量事業能力爲標準
 - 二 尋常科以養成學術兩科能致實用爲標準
 - 三 簡易科以養成精於單純技術之初級人才爲標準
- 但依測量學術之發展及事實上之必要得酌設預科研究科或其他各科其規則另定之
- 第七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強健絕無嗜好爲普通必備之條件復具有左列相當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 一 本科
 - 甲 曾在尋常科畢業服務在兩年以上年齡三十歲以內者
 - 乙 曾在大學專門科畢業年齡在二十六歲以內者
 - 二 尋常科
 - 甲 曾在高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 乙 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三年以上者
 - 三 簡易科
 - 甲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七 行政 (三) 軍政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育綱領

第八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考各科學生之名額

考試日期均由校長於距考期三個月以前呈請核

第九條 各科學生修業年限規定如左

- 一 本科以學滿三年為畢業
- 二 尋常科以學滿二年為畢業
- 三 簡易科以學滿一年為畢業

第十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學期內如犯有下列條項之一者時令其退學或送回原局

- 一 違反黨義私結社團者
- 二 紊亂紀律屢戒勿悛者
- 三 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 四 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 五 學年考試不能及格者

第十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須於各科學生入校後舉行次列各項考試

- 一 甄別考試於入校三個月內行之
- 二 平時考試分月考期考二種屆時由教育長陳明校長轉令主任教官及各教官舉行
- 三 學年考試於每學年終行之
- 四 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行之
- 五 每屆學年考試時由校長呈請派員監試
- 六 每屆畢業考試時由校長呈報測量總局局長轉呈參謀總長派員監試

第十二條 各項考試之成績以專科分數及平均分數皆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三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於各科學生畢業考試完畢後應將各生考試成績表呈送測量總局局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育綱領

長轉呈參謀本部備案並請參謀總長蒞校授畢業證書

第十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測量總局局長呈請參謀本部分發總局及各省測量局分別補用

第十五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考選學生規章及辦事細則等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育綱領 民國二十年一月

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綱領係依據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編定

第二條 本校教育以造就各級測量專門人才並研究各種測量學術為宗旨

第三條 訓練學員生應具之要點如左

- 一 勤勉耐勞之習慣
- 二 忠實服務之精神
- 三 精深純熟之學術

第四條 本校分設各科如左

- 一 本科分為左列各班
- 一 三角班
- 二 地形班
- 三 製圖班
- 二 尋常科分為左列各班
- 一 三角班
- 二 地形班
- 三 製圖班

本班分為繪圖彫刻攝影電技印刷五組

簡易科分為左列各班

- 一 地形班
- 二 製圖班

本班分為繪圖彫刻攝影印刷四組

第五條 本科教育程度以養成高深學術具有改進測量事業能力之高級人才為標準

尋常科教育程度以養成學術兩科能致實用之人

才為標準

簡易科教育程度以養成精於單純技術之初級人才為標準

第六條 本科應授課目如附表一

尋常科應授課目如附表二

簡易科應授課目如附表三

第七條 各門學術科之教材須適應主要學術科之需要以資補助

第八條 術科與學科之教授進度應相輔而行以資實驗

第九條 教育計劃事項應按次之各表詳細擬定以便實施

- 一 教育計劃總表
 - 二 教育時日分配表
 - 三 各門學術科教授進度表
 - 四 實習計劃表
 - 五 教育應用器械材料表
- 第一〇條 考試按照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條例施行其分數計算規定如次
- 一 各門分數以百分為滿分
 - 二 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六十分以上

者爲列等

三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不列等

一 平均分數未滿六十分者

二 主要學術科之分數有未滿六十分者

三 普通學術科之分數有二門未滿五十分者

第一一條 凡畢業考試不列等者由校長會同職員查核該員生平日成績酌令留校補習或發給修業證書

第二二條 學員生屆學期學年畢業考試如確係因病或特別事故缺席者經審議核准後得補行考試但分數應酌減

第二三條 教育細則另定之

第二四條 本網領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

第二五條 本網領自呈奉公布日施行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附表略) 民國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爲養成初級測量人才並研究測量學術之機關

第二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其區號由陸地測量總局規定之

第三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教授課程及實施程序由陸地測量總局規定之

第四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職員如左

- 校長
- 教育長
- 主任教官
- 專科教官
- 普通科學教官

助教

隊長

副官

書記

軍需

軍醫

儲藏

庶務

職員系統及階級人數依附表第一及附表第二之規定

第五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教職員之職責如左

一 校長承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統轄全校教職各員總理一切校務

二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助教隊長處理教育及訓育之一切事務

三 主任教官承教育長之命指揮各教官及助教按照規定課程有程序實行之責

四 各教官助教等承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揮任學術之教授及研究等事項

五 隊長承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揮有管理內務及考覈學生勤惰之責

六 副官承校長之命教育長之指揮督率書記軍需軍醫儲藏庶務各掌其應擔任之職務

第六條 校長教育長由總局局長遴選測量專門人員呈請參謀總長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主任教官以次各員由校長呈總局局長辦理之

第七條 教職員如不能稱職時得由校長列舉事實呈請測量總局局長轉呈參謀總長隨時更換

第八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設尋常科及簡易科

第九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強健絕無嗜好爲普通必備之條件外復具有左列相當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 一 尋常科
 - 甲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 乙 曾在各專門學校畢業有相當之程度年齡在二十二歲以內者
- 丙 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三年以上者

二 簡易科

曾在高級小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第一〇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招考各科學生之科別名額考試日期應試科目均由校長距考期三個月以前呈請測量總局核准後施行

第一一條 各科學生修業期限規定如左

一 尋常科以學滿二年爲畢業

二 簡易科以學滿一年爲畢業

第二二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業期內如犯下列條項之一者得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局長令其退學或送回原局

一 違反黨義私結社團者

二 紊亂軍紀屢戒弗悛者

三 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四 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五 學年考試不能及格者

第二三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須於各科學生入校後舉行下列各項考試

七 行政 (三) 軍政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育綱領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七 行政

(三)軍政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條例
●陸軍各種兵科專校被裁底缺學員救濟標準

●陸軍軍官外國語學獎勵規則草案

一 甄別考試於入學三個月後行之

二 平時考試分月考期考二種屆時由教育長陳明校長轉令各教官等舉行

三 學年考試於每學年終行之

四 畢業考試於每修業期滿時行之

五 每屆畢業考試時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局長派員監試並授以畢業證書

第一四條 各項考試之成績以專科分數及平均分數皆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一五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於各科學生畢業考試完學後應將各生考試成績表呈送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備案

第一六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分發任用

第一七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考選學生規則及辦事細則等由各該校擬定呈請核准後施行

第一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一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各種兵科專校被裁底缺學員救濟標準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軍政部公布

一 本標準適用於陸軍步兵砲兵工兵及各種兵科專校底缺被裁之學員

二 本標準所指之學員係指照章正式保送考取並應留底缺或應由原送機關部隊給以一定薪津者而言

三 除機關整個裁撤部隊整個遣散外其餘如左列情形不得以底缺被裁或額定薪津取消論

1 原送機關一部裁撤或部隊一部改編或遣散

不得藉口裁編將保送之學員底缺或額給開除

即在在被裁之列亦應另行設法

2 原送機關併入其他機關部隊編入其他部隊仍須由繼承之機關部隊設法保留所送學員之底缺或額給

3 機關更改名稱部隊改易番號不得作裁遣論且不得因此而開去學員之底缺或裁去額給

四 由部審定為底缺被裁或額給取消之學員得照左列數目支給維持費
中校以上六十元 少校五十元 上尉四十元 中尉三十五元 少准尉三十元

右列數目如遇給予章制之規定薪額有變更時應與其他在職人員一律均按新制給予定額比例計算

五 學員如有原送機關部隊整個裁遣時應報由該校轉呈軍部該校轉呈並須敘明該原送機關部隊是否整個裁遣檢同原送職級之憑證(如委任狀等)一併報部候核

六 凡准支給維持費之學員不得兼支伙食津貼

七 准支給維持費之學員每月終由校造具清冊向軍政部軍需署請領

八 學員如有冒領維持費情事除開除學籍外並依法治罪

九 本標準呈行政院備案自軍政部通令之日起施行

行

●陸軍軍官外國語學獎勵規則草案

民國二十年五月 訓練總監部公布

第一條 為促進陸軍軍官官外國語學特定本規則以謀其進步與普及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外國語暫以英德法俄日本等五國語為限此外之外國語於必要時再增加之

第三條 每年九月中舉行外國語競爭考試以考查軍官修習外國語學之程度及活用能力並擇優給予特別之獎章以資鼓勵

第四條 前條考試由訓練總監部組織外國語試驗委員會施行之

第五條 應外國語競爭考試之軍官須具左列之資格
一 正式陸軍學校畢業

二 現職軍官任職已達一年以上但非現職軍官確係正式陸軍學校出身經軍事機關及現職校官二人以上之保薦者亦得與考

三 精通第二條所列語學之一種但曾經留學外國畢業者須通留學國以外之語學

四 身體強健品行端正服務勤慎

第六條 軍事各機關學校長官及陸軍各部隊長對於所屬軍官應切實提倡以不妨其職務為度修習外國語學於每年一月末日擇其成績較優者記其語學之種類程度及關於外國語學之重要學歷造具名冊分報軍政部長及訓練總監備案其名冊格式如附表第一

第七條 軍事各機關學校長官及陸軍各部隊長於前條所報修習外國語之軍官內選其合於第五條資格者造具應試員名表於每年六月末日以前呈報訓練總監部其表式如附表第二

第八條 訓練總監查核保送各軍官之語學程度決定受試人名連同考試日期及地點於每年七月

定受試人名連同考試日期及地點於每年七月

定受試人名連同考試日期及地點於每年七月

定受試人名連同考試日期及地點於每年七月

定受試人名連同考試日期及地點於每年七月

定受試人名連同考試日期及地點於每年七月

定受試人名連同考試日期及地點於每年七月

定受試人名連同考試日期及地點於每年七月

日以前咨達軍政部長行知其所管長官
第九條 外國語競爭考試分初試覆試二次初試用筆答覆試用口答

第一〇條 外國語競爭考試之課目如左
文法 作文 繙譯 聽記 軍語 地圖讀法 會話

第一一條 外國語競爭考試按第二條所定之五種語學考試其所學之一種但留學國外學校畢業者兼考留學國語學

第一二條 考試完竣後試驗委員造具外國語考試成績表呈請訓練總監核定其合格者於十月末日以前連同關於語學學歷之大要咨達軍政部長及原屬機關

第一三條 凡外國語考試按其成績分別等次給予獎章獎品
凡外國語考試成績優良者在應留學考試及派遣出洋考察時得酌予優先

第一四條 應考外國語學之軍官其旅費准由各原送機關依陸軍旅費規則支給報銷
但因保薦核准與考之非現職軍官其川資應由自

備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發佈日施行

●海軍學校辦事細則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日
十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章 組織條例

第一條 海軍學校直隸於海軍部辦理航海輪機教育事宜

第二條 海軍學校設教育訓育兩組

第三條 教育組專管一切教務
第四條 訓育組專管一切校務及外勤訓育事項

第五條 海軍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內一切事宜
兼定課程並監督全校人員

第六條 訓育主任一人管理全校學生各項外勤事項隨時倡導公德並維持全校軍紀風紀

第七條 學監二人稽察學生勤惰並維持軍紀風紀
第八條 航海輪機主任教官各一人擔任專門學術教授

第九條 正副協各教官十五人擔任各項學術教授
第一〇條 國文教官三人擔任國文教授

第一一條 正副操練官三人擔任兵操體操運動測

水等項教練

第一二條 廠課教官一人擔任廠藝教授
第一三條 國術教官一人擔任國術教練
第一四條 中西醫官各一人擔任療治全校人員疾病及一切衛生事宜

第一五條 軍需官一人管理出入經費及預算決算並查核購置修繕一切事宜

第一六條 書記官一人管理案卷承辦公牘及典守印信

第一七條 庶務員一人管理一切雜務及保管校內一切器具

第一八條 司書三人專司繕寫及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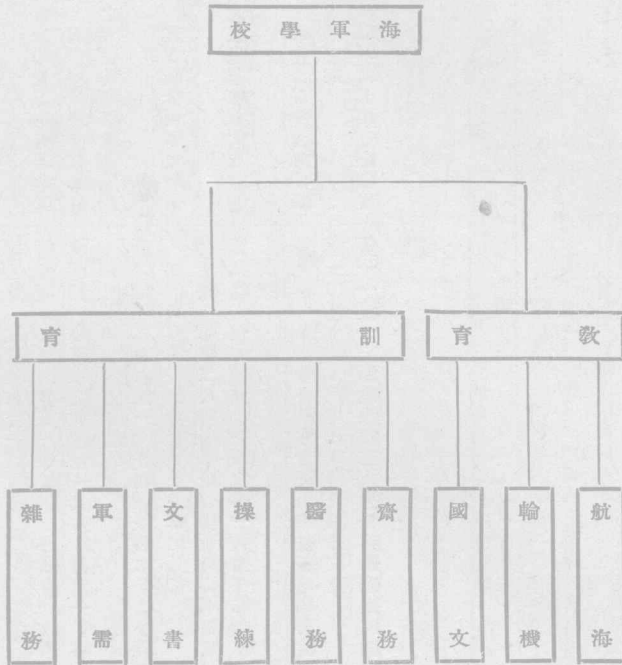
第一九條 司藥一人管理藥品及看護等事

第二〇條 校長及主任教官簡任職訓育主任及正副教官學監西醫官及少校國文教官均薦任職其餘教官職員委任職

第二一條 海軍學校編制及系統依表所定

第二二條 本組織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學校系統表



謹案在第一章第二十三條之後海軍學校系統表之前應有小標題『第二章編制』字樣惟查二十二年十月海軍部編印之『海軍法規彙編』亦復如是原文如此編者未便代為加入謹附記於此

海軍學校編制表

校		教	
航海主任			
一			
正教官 (中校)	副教官 (少校)	協教官 (上尉)	
二	四	四	

行政 (三) 軍政

● 海軍學校辦事細則
海軍學校編制表
海軍學校編制預算表

職別	官階	任別	人數	薪俸	薪俸總數	成績優越三年加一級以正教官訓育主任副教官學監爲限
校長	少將	簡任	一	五二五	五二五	
航海主任 教機主任 教主任			一			
訓育主任	中校	薦任	一	二五〇	二五〇	分四級第一第二兩次每級加二十元第三第四兩次每級加三十元加至三百五十元止
航海正教官	中校	薦任	二	各二五〇	五〇〇	同上
輪機正教官	中校	薦任	一	二五〇	二五〇	同上
航海副教官	少校	薦任	四	各一八〇	七二〇	分四級第一第二兩次每級加十五元第三第四兩次每級加二十元加至二百五十元止

海軍學校編制預算表

將	少	長
員	職	官
軍需官 (中尉)	書記官 (上尉)	西中醫官 (少校)
一	一	二
司書 (准尉)	司藥	庶務員 (少尉)
三	一	一
		訓育主任 (中校)
		一
		正操練官 (上尉)
		一
		國文教官 (少校)
		一
		副操練官 (中尉)
		二
		國文教官 (上尉)
		二
		協教官 (上尉)
		二
		副教官 (少校)
		二
		正教官 (中校)
		一
		廠課教官 (中尉)
		一
		國術教員 (少尉)
		一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學校辦事細則 海軍學校編制預算表

一等號兵	學生	司藥	司書	國術教員	庶務員	書記官	軍需官	中醫官	西醫官	廠課教官	國文教官	國文教官	國文教官	國文教官	副操練官	正操練官	輪機協教官	航海協教官	學監	輪機副教官
	無定額假定二百名		准尉	少尉	少尉	上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尉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上尉	少校	少校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委任
一	二〇〇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四	二	二
一九	伙食各七	四〇	各四〇	六〇	六〇	一二〇	八〇	一二〇	一八〇	八〇	八〇	一二〇	一八〇	各八〇	一二〇	一二〇	各一二〇	各一二〇	各一八〇	各一八〇
一九	一四〇〇	四〇	一二〇	六〇	六〇	一二〇	八〇	一二〇	一八〇	八〇	八〇	一二〇	一八〇	一六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二四〇	四八〇	三六〇	三六〇
																	同	分四級第一第二兩次每級加十元第三第四兩次每級加二十元加至一百八十元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種	類	每月活支	附	記	二等號兵	夫役	統計	
號衣	特別辦公費	交際費等	一〇〇	航海及輪機主任教官二員係以洋員充任官級薪額暫不規定 理化物理各科教官不另定名即由各教官中遴員教授但此項教授不分航海班或輪機班須一律擔任初任教官得不照初級薪額給與 所委外來人員有學識資望較優或本軍職員薪額已超過初級數目者得照相等加級薪額給與但初任薪額定後將來加級程序仍應依 原編制規定辦理	一	四〇	二七九	
修繕	文具	漢洋筆墨紙張簿冊印刷雜品	二〇〇	附	一七	各一二	七一二一	
消耗	郵電	電燈電池等	一六〇	學生每年發白號衣三套每套約四元呢號衣一套約十五元軍帽一頂約二元皮靴兩雙 每雙約五元水褲一條約三元軍役發藍白號衣各二套每套約三元呢號衣一套約八元 皮鞋二雙每雙約三元帽兩頂約一元四角輪機學生至第五年起每年加發廠衣兩套每 套約四元號衣需費若干俟學生人數確定後另行核算	一七	四八〇	洋員薪俸及教官薪額均未列入統計	一七
雜支	書籍	獎金旅費丁役恤金雜耗 儀器在內	一五〇					
醫藥	統計		六〇					
經常活支除 號衣外兩共			一二五〇					
			八三七一					

七 行政 (三)軍政

●海軍學校辦事細則 海軍學校編制預算表 第三章 總則 第四章 課程

海軍航海學生分期課程表

第三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暫設於馬尾定名曰海軍學校

第二條 本校以養成海軍航海輪機兩項專門人才

為宗旨

第三條 本校額設學生二百四十名分八班以六班為航海班兩班為輪機班

半

第四條 本校修業期限航海班定為五年輪機六年

海軍航海學生分期課程表

黨義	國文	英文	文法	算術	地理	代數	幾何	平三角	弧三角	量積學	高等代數	解析幾何	物理學	課目		書名		學期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Model English Reader	English Grammar for Middle School	Hamblin Smith	世界地理 Geography of world	Hamblin Smith	"	Goodwin	"	Tothunter	Osborne	"								
		二集完	二册半本	三分之二	漢文課本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三集半本	二册完	完	半本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三集完	三册半本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四集半本	三册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四集完	四册半本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四册半本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四册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作文繙譯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作文繙譯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作文繙譯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作文繙譯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作文繙譯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完							

七 行政 (三) 軍政

● 海軍學校辦事細則 第四章 課程 海軍輪機學生分期課程表

甄別前三個月專習黨義國文修身英文文法算術											
冶金學	完										
鍋爐	Tompk ins									各種煙水管鍋爐之構造及附品	
往復機	Sennett & Orann									各種往復機之構造及附件	
透賓機	Sothern									各種透賓之構造及附件	
內燃機											各種內燃機之構造及附件
電氣工程									1/2	完	
電線圖										完	
電裝置										完	
馬力表圖	Sennett & Orann									完	
輔機											起錨撥舵吊艇造水製水壓榨空氣各種抽水機
船體抵抗										完	
螺旋輪										完	
涼熱用法										完	
機艙實驗	Liversedge								1/4	1/2	3/4
鍋爐管理法											完
輪機管理法											1/2
鍋爐製造											完
機械製造											完
造船大意											完
廠課											完

海軍輪機學生國文分期課程表

讀	身		修		黨	課	目	書	學	期
	民	經	法	道						
讀本	第三册	第二册	第一册	完	義	名				第一
讀本	第三册	第二册	第一册	完	義	名				第二
選讀										第三
選讀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記	附	育
		呂氏呻吟語
		陳氏五種遺規
		德育叢書
一	第一二三年每星期國文時間六小時	
一	第四五年每星期國文時間三小時	
一	每星期作文一篇	
一	讀本左傳古文觀止四子書須背誦	
一	第四年作文時間兼學函牘	
一	第五年作文時間兼學公文程式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學校辦事細則 第四章 課程 海軍輪機學生國文分期課程表

記	附	德 育							智 育		文			
		德 育 叢 書	陳 氏 規 五	呂 氏 呻 吟 語	歷 代 名 臣 言 行 錄	公 民 模 範	關 岳 合 傳	少 年 叢 書	兵 略	本 國 史	四 子 書	史 記 菁 華 錄	古 文 觀 止	左 傳
									高 中 教 科 書	論 孟 學 庸				
										之 六 分 一				
										之 六 分 一				
									之 四 分 一	之 六 分 一		選 讀		
									之 四 分 一	之 六 分 一		選 讀	選 讀	
									之 四 分 一	之 六 分 一		選 讀	選 讀	選 讀
									完	完		選 讀	選 讀	選 讀
											選 讀	選 讀	選 讀	選 讀
											選 讀	選 讀	選 讀	選 讀
											選 讀	選 讀	選 讀	選 讀
											選 讀	選 讀	選 讀	選 讀
									半 本		選 讀		選 讀	
									完		選 讀		選 讀	

由 教 官 擇 要 講 解

一 第一二三年每星期國文時間六小時

一 第四五六年每星期國文時間三小時

一 每星期作文一篇

一 讀本左傳古文觀止四子書須背誦

一 第五年作文時間兼學函牘

一 第六七年作文時間兼學公文程式

海軍航海學生兵操分期課程表

學 期 目	第 一	第 二	第 三	第 四	第 五	第 六	第 七	第 八	第 九	第 十
	徒手單人教練	完								
持槍單人教練		完								
排 教 練				起	完					
連 教 練					起	完				
營 教 練							起	完		
戰 術									起	完

- 附 記
- 一 第二學期學步槍各部位之名稱及其用法
 - 一 第三學期學瞄準及各項敬禮
 - 一 第四學期學實彈射擊及各種閱兵式之隊形
 - 一 第五學期至第十學期皆有練習實行射擊以及各種操法
 - 一 本表課目以講義教授時得在講堂行之

第五章 學期

第一條 學年以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學年

第二條 學期一月至六月三十日爲一學期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學期

第六章 入學

第一條 身家清白不入外國籍者

第二條 年齡足十三歲至十五歲者

學生課程及動作時間表

堂	檢	堂	早	收	體	點	盥	理	起	工作		季	
										月	日		
課	查	課	餐	操	操	名	洗	具	床	一	月	季	
停	查	課	餐	操	操	名	洗	具	床	二	月	季	
止	查	課	餐	操	操	名	洗	具	床	三	月	春	
三十一點	三十一點	八點	七十五分	七十分	六點四	十五分	六點三	二十分	十五分	六點	四	月	季
三十一點	三十一點	八點	七十五分	七十分	六點四	十五分	六點三	二十分	十五分	六點	五	月	季
三十一點	三十一點	八點	七十五分	七十分	六點四	十五分	六點三	二十分	十五分	六點	六	月	夏
三十一點	三十一點	八點	七十五分	七十分	六點四	十五分	六點三	二十分	十五分	六點	七	月	季
三十一點	三十一點	八點	七十五分	七十分	六點四	十五分	六點三	二十分	十五分	六點	八	月	季
三十一點	三十一點	八點	七十五分	七十分	六點四	十五分	六點三	二十分	十五分	六點	九	月	秋
三十一點	三十一點	八點	七十五分	七十分	六點四	十五分	六點三	二十分	十五分	六點	十	月	季
三十一點	三十一點	八點	七十五分	七十分	六點四	十五分	六點三	二十分	十五分	六點	十一	月	季
三十一點	三十一點	八點	七十五分	七十分	六點四	十五分	六點三	二十分	十五分	六點	十二	月	冬

第三條 身體健全品貌端莊無暗疾而不麻目不近視及無色盲者

第四條 考試科目

甲 國文通順能作論說者

乙 英文能綴短句者

丙 算術會學命分及小數者

第五條 由各省並華僑選送若干名來部考試

第六條 海軍軍官中校以上終身保送二名(以子孫弟姪爲限)來部考試

第七條 投考者須隨帶墨盒毛筆墨水筆並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二張背後註明姓名籍貫年齡三代及通訊住址

第八條 揭曉除發榜外登報發表

第九條 考取後須具志願書保證書並取確實保人蓋章呈繳海軍部

第七章 學生課程及動作時間表

附 記	息	點 名	就 就	自	晚	訓 練	訓 練	堂 課	檢 查	堂 課	午	
												燈
一	每星期一上午八點至八點半舉行紀念週是日上午工作時間改遲半點	六點四十分	六點四十分	六點四十分	六點	六點	六點	六點	六點	六點	六點	六點
一	夏季學生學習游泳以堂課縮短之時間由校長臨時酌定行之	九點十五分	九點十五分	九點十五分	九點十五分	九點十五分	九點十五分	九點十五分	九點十五分	九點十五分	九點十五分	九點十五分
一	沐浴剪髮時間及次數每星期由校長酌量分班指定之	九點十五分	九點十五分	九點十五分	九點十五分	九點十五分	九點十五分	九點十五分	九點十五分	九點十五分	九點十五分	九點十五分
一	星期日休假日除堂課體操訓練停止外餘均照常動作	九點十五分	九點十五分	九點十五分	九點十五分	九點十五分	九點十五分	九點十五分	九點十五分	九點十五分	九點十五分	九點十五分
一	星期日日上午八點三十分舉行整隊及全校總檢閱九點三十分宣講德育	九點十五分	九點十五分	九點十五分	九點十五分	九點十五分	九點十五分	九點十五分	九點十五分	九點十五分	九點十五分	九點十五分

第八章 校員

第一條 校長訓育主任不得同時離校

第二條 校長如因公遺出或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 校務得由訓育主任兼護之

第三條 主任暨教官有教授學生功課之責須循循 善誘悉心指導務使各生領悟不得厭煩且係培育 軍人師生均有統系教官對於學生之舉動不得以 授課之外即漠不相關

第四條

教官於本科功課之外若由校長或主任教 官派令兼教他項功課即須照辦不得推諉

第五條 教官專司教授不得兼任他差

第六條 教官應常川駐校以便學生詢問不得無故 離校

第七條 教職員在校時均須一律穿着制服以崇禮 制

第八條 學監須嚴密考察學生之舉動並設立學生

告病請假功過簿各一本逐日記載每星期日送由 訓育主任轉呈校長察核

第九條 各教員須立學生分數簿一本每星期日將 學生逐日所學課程評定分數送由主任教官轉呈 校長察核

第一〇條 各員相見應照海軍敬禮條例行之

第一一條 教職員告假應據情繕單呈請校長核准 倘在四十八小時以上者應由校長據情呈部核奪

第二條 教官經准假後其所擔任之功課應由校長指派其他教員兼任之但不得將課程表所定之課目變更之

第三條 教官上下堂時刻概以鳴號為準

第四條 教官在講堂時不得攜帶功課以外之書籍

第五條 教官不得於功課時間輟業見客如各員欲引外客入校觀覽應先請示校長許可若在功課時間欲入講堂聽講並須告知當時授課教官方可引入

第六條 學生自修時間教官應輪流指導

第七條 各員不得與學生有餽送禮會等事

第八條 教職員均不得宣傳異教

第九條 各員如遇學生違犯規則者應照章告明訓育主任轉請校長記過

第二〇條 學生在講堂受課時有違犯規則者應告明主任教官轉請校長記過

第二一條 學生須養其體面除重大過犯由校長臨時裁處外餘以罰站訓斥掌責懲戒之但掌罰至多以十板為限

第二二條 書記官有緊要公牘未經校長宣布者不得外洩

第二三條 學生因病不能上課者經軍醫官驗明發給病單向學監請假並由學監轉知該班教官

第二四條 凡員生夫役均不得向軍需處挪借以重公款

第二五條 教官於授課時間非經校長許可不得離校並私託他員兼代或擅自調換功課

第二六條 校長應設考勤簿一本詳記各員告病告

七 行政 (三) 軍政 ● 海軍學校辦事細則

假以及勤惰等事月終列表呈報海軍部察核

第二七條 校長應將學生成績如告病告假犯規記功記過訓斥掌責等事列表呈報海軍部察核

第九章 學生

第一條 學生既經入選即為從戎應服從命令堅忍耐勞以養成軍人特具之性質

第二條 學生上堂操演演與休息均有定時一聞號令即速遵行不得遲緩

第三條 學生凡有親友來校看視應先由門丁引至接待室俟功課時間完畢後報知該生至該室會晤語畢即退不得留飯留宿亦不得高聲談論

第四條 學生所領書籍儀器軍裝等件須加意保護不得故意毀壞

第五條 學生無論因何事故不得自行告退

第六條 學生如遇聽差怠慢不謹須稟明學監酌辦不得任意毆打

第七條 學生不得出入廚房僕役之室

第八條 學生不得聯名糾眾擅立黨會及潛附他人黨會

第九條 學生不得離經叛道妄發狂言以及著述怪論刊布報章

第一〇條 學生不得私自購閱稗官小說

第一一條 學生遇有本校增添規則新頒命令不得任意阻撓抗拒不遵行

第一二條 學生不得踰閑蕩檢故犯有傷禮教之事

第一三條 學生不得傳布謠言播弄是非干預政事並學校事務

第一四條 學生宜互相親敬不得輕侮嘲笑以至爭鬪

第八章 校員 第九章 學生 第十章 辦公室

第一五條 學生在校無論何時均不得喧嘩擾亂肆習穢言如遇操演時間有因時停操者亦應歸房自習

第一六條 學生不得任意拋棄字紙塗抹牆壁攀折花木隨處吐痰

第一七條 本校揭示訓諭文件表冊不得肆行撕破塗抹

第一八條 學生無論何時非經奉准不得私自離校

第一九條 學生犯章應罰不得任意辯飾希圖獲免

第二〇條 學生關於臥室清潔等事均應親自操作

條二一條 本校設盥沐所學生均須按照預定時刻到所盥沐勿得參差

第二二條 學生在校不得吃菸飲酒

第二三條 學生便溺須赴廁所無論何時何地均不得趁便致多穢氣有礙衛生

第二四條 學生早晚請點名假者各罰扣一份歸本期考總份數內扣除

第二五條 遊戲運動除按時在指定場所練習外各生不得私自購備毬毬等物在校內玩耍

第二六條 學生未完全畢業不准完娶

第二七條 學生應一律剪成光頭以養成軍人威儀

第二八條 學生出外散步嚴禁到不正當之處及在外滋事

第十章 辦公室

第一條 辦公室為校長及各職員辦公之所

第二條 辦公室應備左列各簿

傳知簿 通知簿 報告簿 校員請假簿 學生考勤簿 揭示簿 物品登記簿

第三條 凡由校內攜物出門應經辦公室給單交與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學校辦事細則

號房方可放行

第四條 校中來往函件應先送經辦公室而後發出
如校長認為有必要時得檢查之

第五條 關於全校管理事務皆由辦公室出之

第十一章 講堂

第一條 鳴號進堂時諸生應先集隊由班長率領入堂勿得遲緩參差

第二條 教官應依時進堂倘因公遲到學生亦靜坐本位不得抹塗黑板翻亂教官几屜以及談笑情事

第三條 學生宜按編定坐次歸坐不得越亂(每學期後學生座次應按期考次第調換一次)

第四條 學生在堂宜靜聽講授不得與鄰生相語及有厭倦狀態

第五條 學生在堂不得攜帶課程以外之書以及食物玩具等類

第六條 學生在堂未經教官允准不得擅行出堂

第七條 學生如有疑義請問須起立示敬經教官許可方得陳辭第一人言事未畢第二人不得攙越

第八條 每次下堂後該管聽差即須將地板黑板並椅棹等洗掃潔淨畢將堂門下鑰俟上堂時再啓

第九條 學生下堂時須將應用各書隨帶而出不得於堂門下鑰後任意開門往取

第一〇條 教官進堂時學生均遵班長口令立正教官出堂時仍由班長發立正口令然後魚貫而出毋得喧笑擁擠

第一一條 學生聞自修號後均須歸講堂溫習功課

第二條 學生自修時不得嬉笑喧嘩及伏案假寐

第三條 自修時不得攜帶食物及遊戲之具

第四條 自修時不得外出

第十章 辦公室 第十一章 講堂 第十二章 操場 第十三章 工廠

第十五條 休假之夕照常自修

第十二章 操場

第一條 操練時間操練官等應先到場指揮操畢散隊後始得離場

第二條 學生在操場宜有尚武之精神須聽操練官號令不得欷歔厭倦笑語喧嘩以及參差亂隊等事

第三條 學生不得託故規避各種體育訓練及射擊練習

第四條 學生出操不得遲到及先行離隊

第五條 學生器械操練時所有器械由器械室取出操畢即當歸還不得私自移置他處

第六條 步槍及遊戲器械學生須加意愛護

第七條 全校學生每年夏初開運動大會一次由校中購置獎品臨場發給以資策勵

第八條 學生宜專心練習國術不得偷懶規避

第十三章 工廠

第一條 學生入廠見習除服從廠課教官外應聽教授之匠目指導不得稍存輕視

第二條 學生出入工廠時均應整潔不得參差

第三條 學生在廠見習均應整肅不得有吃烟及談笑等事

第四條 學生在廠工作不得私造物品

第五條 學生所領器具須加意愛護用後仍置原處不得任意損壞

第六條 學生穿着廠衣不得解鈕袒胸

第七條 學生在廠見習不得挾帶課外書籍及報紙食物等件

第十四章 游泳

第一條 游泳於暑天行之

第十三章 工廠

第二條 游泳先在學校附近泗水池中練習俟成類稍有可觀再往海濱練習

第三條 鳴號學習游泳時各生須到操場列隊俟泗水教員帶領步往不得爭先落後

第四條 學生非泗水教員帶領不得私到水邊學習水性

第五條 學生所用浴衣及救生物件等用畢應即交還原處

第六條 游泳時醫官須帶應用藥品隨隊到場預備急救等事

第七條 水邊應備有更衣之所並船隻若干以備不虞

第十五章 記功

第一條 練習步槍射擊其成績逾八成五者記小功一次

第二條 學生行為有補本校公益足動觀感者由校長分別大小酌量記功

第三條 學生練習鼓號能隨隊操演過兩學期者記小功一次以示鼓勵

第四條 二小功併為一大功

第五條 每學期堂課分數逾九成者記小功一次

第六條 學生每學期未曾請假及未曾記過者均記小功一次

第七條 游泳考試逾五十碼者記小功一次逾八十碼者記大功一次

第八條 記小功一次者期考時於應得分數外每百分賞加一分記大功一次者每百分賞加二分

第十六章 記過

第一條 學生如有不守規則由主任教官訓責主任

學監教官隨時懲責或分別陳明校長記過

第二條 軍衣不整齊者記小過一次

第三條 房舍被褥服裝不整潔者記小過一次

第四條 私購有礙衛生之食物或吃煙者記小過一次

第五條 規避不上課或裝病請假者記小過一次

第六條 在飯廳藉故生事者記大過一次

第七條 妨礙公共衛生者記小過一次

第八條 記小過一次者期考時於應得分數內每百分扣一分記大過一次者每百分扣二分

第九條 已犯之過累犯者應加倍記過

第一〇條 月考分數不及三成者記小過一次

第一一條 所犯過失未列在校章者由校長主任教官訓育主任學監臨時分別輕重酌予處罰

第一二條 學生違犯第九章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者記小過一次

第一三條 學生違犯第九章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者各記大過一次

第一四條 學生違犯第十一章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者各記小過一次

第一五條 學生違犯第十二章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者各記小過一次

第一六條 學生違犯第十二章第二條者記大過一次

第一七條 學生違犯第十三章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條者各記小過一次

第一八條 學生違犯第十三章第一條者記大過一次

第一九條 學生違犯第十四章第三條者記小過一次

第二〇條 學生違犯第十四章第四條者記大過一次

第二一條 學生違犯第十九章第七條者記小過一次

第二二條 學生違犯第二十三章第四條第五條者各記小過一次

第二三條 學生違犯第二十六章第一條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者各記小過一次

第二四條 學生違犯第二十六章第三條第八條第十條者各記大過一次

第二五條 學生違犯第二十七章第一條第六條第七條者各記小過一次

第二六條 學生違犯第二十七章第三條第五條者各記大過一次

第二七條 學生違犯第二十八章第五條者記小過一次

第二八條 學生違犯第三十一章第一條者記小過一次

第二九條 學生違犯第三十二章第一條者記小過一次

第三〇條 學生違犯第三十三章第二條者記小過一次

第三一條 學生違犯第三十四章第二條者記小過一次

一次

第十七章 考試

第一條 考試分甄別別考月考期考修業考四項甄別考於新生入校修業滿三個月舉行之

月考於月終時舉行期考於學期滿日舉行修業考於修業期滿日舉行

第二條 一學期中將歷得月考份數平均日考考常份留為期考考常份之用

第三條 歷年期考所得之份數平均之日期考考常份留為修業考考常份之用

第四條 期考平均以一百份為滿點能逾八成四以上者為一等逾七成二以上者為二等逾六成以上者為三等不及六成者退學

第五條 航海班以天文駕駛為主要課目輪機班以汽機油電機各學為主要課目學生修業考試其主要課目所得份數不滿六成者以不及格論

第六條 考試以前溫書日數由主任教官會同各教官按功課之多寡酌定之但至多不得過五天溫書時教官學生均不得擅離講堂

第七條 考試題目應守秘密由主任教官擬稿請由監考官或校長核定後再行付印

第八條 每班試題經核定後由校長封固妥存俟鳴號上堂後由校長分給各該班教官當場啓封以昭慎重

第九條 試卷由本科教官評定分數呈送主任教官彙呈校長彙核列表榜示

第一〇條 學生未經交卷不准出堂凡便解等事均應預先料理違者撤卷奪份

第一一條 學生不得互相私語及亂拋紙片違者撤

七 行政 (三) 軍政 ● 海軍學校辦事細則

第十六章 記過 第十七章 考試

七 行政 (三) 軍政 ● 海軍學校辦事細則

第十七章 考試 第十八章 修業 第十九章 休假 第二十章 請假 第二十一章 退學

卷奪份

第二條 考堂內除應用儀器筆墨外不得夾帶書籍底稿違者撤卷奪份

第三條 學生不得傳遞代作並竊視他人試卷或有意將自己試卷縱合他人竊視違者撤卷奪份

第四條 鳴號上堂不得遲到鳴號下堂雖未完卷亦應即時呈繳

第五條 凡試卷繳後於寫作終結處由監考官蓋戳以杜添改之弊

第六條 交卷後即須離堂不得稽留

第七條 每次鳴號下堂後各教官即將本科考卷呈繳校長固封妥存俟閱卷時再行發還啓封以昭慎重

第八條 某卷應彌封交卷時監考官將浮籤揭去彙齊呈繳校長定期閱卷

第九條 期考各項學科應列為一榜國文操演游泳各另列一榜

第二〇條 每年白露前後考試游泳一次按各生到校年數之多寡定碼數之遠近

泗水分數列後
首年滿份五百碼 次年滿份一千碼 三年滿份二千碼 四年以後滿份三千碼

第二一條 前條游泳之考試接連兩考不及格者退學

第二二條 學生因病假不能與考游泳者應當補考如因時令已寒應俟次年游泳開始後三星期內補考之

第二三條 考試所以別優劣察勤惰為策勵學業之要務無論何次期考均不得託故畏避倘或臨時患病不及與考者應予補考不應考者退學

第二四條 補考除已考各科外應按本班現有程度命題所得平均份數以六成五為合格

第二五條 學期考試及游泳考試應先期由校長呈請海軍部派員監考

第二六條 學期考後應由校長飭令各教官將各班學生所得份數列表並附題目呈送海軍部察核

第二七條 學期考後應由校長飭令各教官將各班學生所得份數列表並附題目呈送海軍部察核

第二八條 學生入校修業期限航海班定為五年輪機班六年半

第二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由校長呈請海軍部派員監考並頒發修業證書

第三〇條 學生平日在校品行證書內須註明之

第三一條 修業考主要科目所得份數不及六成者降班補習以觀後效倘總平均不及六成者仍應退學

第三二條 修業考後應由校長將各生所得各項科目份數編列成表送呈海軍部察核

第三三條 學生在校期考所得平均份數修業考時均須列入證書成績表內其修業考名次應以各考平均份數合計定之

第三四條 學生在校期考所得平均份數修業考時均須列入證書成績表內其修業考名次應以各考平均份數合計定之

第三五條 學生在校期考所得平均份數修業考時均須列入證書成績表內其修業考名次應以各考平均份數合計定之

第三六條 學生在校期考所得平均份數修業考時均須列入證書成績表內其修業考名次應以各考平均份數合計定之

第三七條 學生在校期考所得平均份數修業考時均須列入證書成績表內其修業考名次應以各考平均份數合計定之

第三八條 學生在校期考所得平均份數修業考時均須列入證書成績表內其修業考名次應以各考平均份數合計定之

第三九條 學生在校期考所得平均份數修業考時均須列入證書成績表內其修業考名次應以各考平均份數合計定之

第四〇條 期考後二日

第四一條 凡休假日如遇星期日不得補行放假

第四二條 依假日隨時鳴號點名凡有出外散步者不得遠離開號即須齊集

第四三條 學生除依休假日及因病准假外其餘概不給假

第四四條 學生有病經軍醫官診視認為不能上課或上操者給與病單由學監給假休息

第四五條 凡學生因病請假者每日內外場功課共扣二分於期考總分數內扣除計內場上下午各扣半分外場扣一分

第四六條 學生由進校起記滿四大過者

第四七條 不遵約束戒而不悛者

第四八條 品行不端性情卑劣者

第四九條 傷殘痼疾或視聽不良者

第五〇條 期考修業考分數不及六成者

第五一條 修業考主要科目不及六成經降班補習再不及六成者

第五二條 游泳兩考分數不及一成者

第五三條 侮辱師長者

第五四條 既已犯章復來捏飾者

第五五條 千預政治或軍事者

第五六條 購備逆書報者

第五七條 乘乘要求藉端挾制停課罷考或參加校外運動等事者

第五八條 夜間私自離校者

第五九條 故意違犯校章希圖退學者除革退外並

追繳學費

第一五條 學生違犯第九章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者各照開革

第一六條 學生私自離校逾二十四點鐘不歸者革退

第一七條 學生既經革退自到校後所領書籍儀器操衣等件均須逐一繳還如有遺失損壞責令賠償

第一八條 學生既經革退須即日離校不得稽留

第二十二條 禮節

第一條 海軍旗升降時員生如在室外一聞號音應

立正禁止禮畢

第二條 學生在講堂或膳廳或學舍見長官來時須聽令行禮如有所問應立正答之

第三條 學生在校內外如遇官長或中外海陸軍官佐均須行注目舉手禮

第四條 學生入官長室應行立正脫帽禮

第五條 學生出房舍時應戴帽

第二十三章 章服

第一條 學生所着制服靴帽均由校發給

第二條 學生每年發白制服三套呢制服一套軍帽一頂皮靴兩雙及運動衣褲球鞋水褲等件輪機學

生至第五年起每年加發廠衣兩套

第三條 制服以潔淨為主不得污垢夏令尤宜時常洗濯以重衛生

第四條 學生既着制服無論何時何地均不得解鈕袒腹有失觀瞻

第五條 學生應着何項制服臨時由訓育主任按照天氣酌定牌示以歸一律

第六條 每年夏季須將冬季制服繳呈學監妥存庫房隨時晒刷以免損壞冬季亦應將夏季制服呈繳

第二十四章 獎賞

第一條 凡期考賞項皆按分數多寡學期久暫為定

表 項 賞

學期	份數		學期	份數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一	三	元	三	元	
第二	四	元	四	元	
第三	五	元	五	元	
第四	六	元	六	元	
第五	七	元	七	元	
第六	八	元	八	元	
第七	九	元	九	元	
第八	十	元	十	元	
第九	十一	元	十一	元	
第十	十二	元	十二	元	

第二條 航海輪機修業考分數逾九成五者賞洋十元九成者十元八成五者八元八成者七元七成五者六元

第三條 洩水所得分數於滿分之外每逾四百碼者賞洋一元

第二十五章 獎章

第一條 凡學生在學業期間滿三年無犯規章者給予端品章

第二條 學生在學業期間合左列各項之一者給予

優學章

一 繼續四學期考試分數得九成以上者

一 繼續三學期各科考試分數均在八成五以上者

第三條 學生在學業期間合左列各項之一者給予超武章

一 武藝出眾者

一 繼續於兩次運動會每次有四項游藝列在第一名以內者

第四條 依前三條各項之規定給予各章時應給予執照(執照式列後)

第五條 端品章金色優學章銀色超武章藍色均以銀質為之端品章不分等第章綬紅色優學超武兩章分三等一等章綬藍色二等章綬白色三等章綬藍白二色

第六條 前條優學超武兩章首次給發應予以三等章若能繼續篤學尚武再依照第二第三各條之規定應進給較高之章其已得之章及執照應呈由該

第二十一章 退學

第二十二章 禮節

第二十三章 章服

第二十四章 獎賞

賞項表

第二十五章 獎章

七 行政 (三) 軍政 ● 海軍學校辦事細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學校辦事細則

第二十五章 獎章 獎章執照式 第二十六章 學舍 第二十七章 餐室

管長官繳部註銷

第七條 凡給予端品優學超武章時應由該管長官

按照第一第二第三第六各條之規定呈請海軍部

核給

第八條 凡已得各種獎章之學生如因事被革時應

由該管長官將所得之獎章及執照追繳呈部註銷

第九條 凡端品優學超武各章不得自行私造佩帶

或佩帶他人所受之獎章

第一〇條 凡得有端品優學超武章及執照者如有

遺失時應由該管長官據情呈部核准補給並註銷

第一一條 凡學生轉學時應由該管長官將各學期

成績及獎案隨同抄送以便繼續辦理

第二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之

獎章執照式

照	執	章	獎
海軍部爲 學生			
給予 等 章壹			
座以示鼓勵合發執照給予收執			
海軍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字	第	號	

根	存	照	獎
學生			
給予 等 章壹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字	第	號	

第二十六章 學舍

第一條 學生早晚點名二次鳴號即到肅靜聽點不得笑語亦不得遲緩

第二條 息燈後各宜安寢不得喧嘩亦不得出外散步

第三條 息燈後學生不得自行繼火

第四條 各生寢室每日須自行輪流打掃潔淨

第五條 每日晨起各生須自整理被帳以白色線毯

蓋於被上

第六條 被褥衾枕宜時常洗濯以重衛生

第七條 每星期日上午須將室內各處整理潔淨以備校長檢查

第八條 學生不得有賭博烹任等事

第九條 學舍不得私存溺器及引火之物

第一〇條 學生宜在自己睡床安寢不得合併調換

第一一條 室內睡床椅棹皆有一定位置不得擅行

移動停歸一律

第一二條 親友探視不得留宿

第一三條 被褥衾枕每星期由學監指定日期晾晒

不得隨便

第一四條 學舍牆壁門窗等處不得塗污並不許張貼或裱糊一切像框字畫

第一五條 學舍不得私存烹飪器具及洋爐等物

第一六條 學生除制服外所有便衣不得存在學舍

第一七條 舍內不得晒衣學生如有自行洗濯手巾

等件者應在指定地點及時間晒晾之

第二七條 餐室

第一條 鳴號赴餐學生應先集隊由學監領入餐室

按編定名次列座不得更換

第二條 全校教職員均應一律在餐堂用飯

第三條 進膳時理宜肅坐肅靜不得喧嘩鳴碗擊箸

第四條 學生應自行盛飯

第五條 膳饌不合應由學監責令廚役調製學生不得擅自毀壞食器踐棄食品以及與廚役交接等事

第六條 膳饌有礙衛生應由學監責令廚役更換不得因一人之好惡擅令更換

第七條 學生不得私令廚役煮點添菜

第八條 所有飯食殘屑或魚肉碎骨可置於几碟之上不得亂投地下

第九條 學生因病曾經軍醫診視實屬重病者准先期稟由學監飭令廚役預備稀飯小菜

第一〇條 學生飯畢須默坐以待師長外出時再按次列隊以出

第二十八章 理化室

第一條 所有儀器及化驗藥料均一一標明號數以便檢查

第二條 理化室應隨時收拾潔淨其陳設物品宜時加拂擦不使纖塵微土存乎其間

第三條 學生應在理化室實驗不得將儀器攜出教官如須用儀器在理化室之外教授時應開單向管理員提取課畢仍即繳還

第四條 學生入理化室實驗入室應在教官之後出室應在教官之先

第五條 學生不得在理化室私自化驗或私攜物品出室

第六條 理化室內物品如有損壞應據情呈報其有遺失者管理員應受懲罰

第七條 模型室暫附在理化室內其保管規則與理化室同

第二十九章 圖書室

第一條 圖書應分門別類編列總目錄一冊凡著作者姓名及出版年月均應註明以便查考

第二條 圖書室備借用圖書登記簿一本借用時應登記某月日某人借某圖書若干件借用若干日

第三條 凡借閱之圖書不得任意批註亦不得私帶

出校及轉借他人

第四條 借閱圖書宜加意珍惜如有損壞及殘缺等情應照全部價值責令賠償

第五條 凡借閱圖書用畢應即繳還但至多不得逾兩星期

第六條 圖書室內不得吃煙飲食及談笑

第三十章 閱報室

第一條 校中設閱報室一處購備中外報章以供員生閱看

第二條 學生入室閱報雖可任意行坐但不得狂笑喧嘩

第三條 報紙無論何人均不得攜借外出

第四條 報紙不得毀損塗抹裁剪

第五條 報紙閱畢應還原處不得隨意散擲

第六條 學生授課操演及自修時間不得閱報

第七條 中西各報由學監管理每日飭役次第排列每月訂為一冊不得錯亂散失

第八條 報紙中關於學術之記載由學監標明飭令抄存以供研究

第三十一章 理髮室

第一條 學生頭髮應一律剪成一分長以整軍人容儀違者處罰

第二條 學生在理髮室內不得喧譁並不得與理髮匠閒談

第三條 學生應照規定日期輪流剪髮不得爭先或退後

第四條 理髮器具及室內一切由學監責令理髮匠整理潔淨

第三十二章 盥洗室

第二十七章 餐室

第二十八章 理化室

第二十九章 圖書室

第三十章 閱報室

第三十一章 理髮室

第三十二章 盥洗室

第三十三章 浴室

第三十四章 疾病

第一條 盥洗室務宜潔淨學生不得隨地唾痰或任意潑水

第二條 學生進盥洗室時不得擁擠而入

第三條 學生應就盥洗室內所列各生名號之處盥洗不得錯亂

第四條 學生在盥洗室內不得喧嘩

第三十三章 浴室

第一條 校內設有浴室以備學生沐浴之用學生每星期日照規定時間挨次輪流沐浴不得爭先或居後

第二條 學生在浴室時不得有爭鬧潑水等事出浴室時不得赤身跣足

第三條 浴室內除備有拖鞋外擦布胰皂等件概由學生自備

第四條 學生如有身染疾病以及疥瘡等症須入指定之室沐浴

第三十四章 疾病

第一條 學生有病由本校醫官診視藥料一切由校供應

第二條 學生患病甚微經醫官診驗仍令上堂者不得違抗

第三條 學生患病較重或得傳染之疾者應由醫官出具診斷書陳明校長遷入海軍養病所療治

第四條 學生有病須於早飯後到診病室聽候醫官診驗如查患病屬實立予病單以憑送學監處請假重病不能起床者由學監請醫官到室診視

第五條 學生如不在診病時間臨時患病欲請醫官施治者須由學監帶領或給條為憑前赴醫官處診視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學校辦事細則

第二十七章 餐室

二一七五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學校辦事細則

第三十四章 疾病 第三十五章 勤務兵 第三十六章 門禁 第三十七章 參觀
第三十八章 附則 ●海軍陸戰隊講武堂暫行編制

第六條 學生在校身故除棺槨衣衾由校備辦價值約百元外再由校長請海軍部給予恤銀一百元以示體恤惟運柩一節須由該生家屬自行擔任

第三十五章 勤務兵

第一條 勤務兵中挑選六名編為衛兵

第二條 勤務兵無證出門者衛兵立即阻止

第三條 衛兵室設有函電簿一物件出校簿一來賓接見簿一按日登記每星期日送呈訓育主任察閱一次

第四條 衛兵輪流站崗其餘應在號房司傳達之事

第五條 校內消防隊以勤務兵編成之每星期由操練官監督操演一次衛兵除站崗外均應加入

第六條 勤務兵每年發白號衣兩套皮鞋兩雙草帽一頂藍號衣兩套呢帽一頂白帽套三個呢號衣一套

第七條 勤務兵因事革退或銷差應將所領服裝繳還否則着保人賠償

●海軍陸戰隊講武堂暫行編制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海軍部公布

第三十四條 參親人員到接待室須簽姓名於來賓簿以導往參觀

第三十五條 參親人員由號房延入接待室再由管理員接待

第三十六條 參親人員除經預約者外則由辦公室酌量接待

第三十七條 參親人員到接待室須簽姓名於來賓簿以導往參觀

第三十八條 參親人員不得在講堂吃煙及隨處吐痰

第三十九條 參親人員不得在講堂或操場上任意談笑

第四十條 參親人員不得翻閱學生書籍及移動各種陳列之儀器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係現行辦法如有應行增減之處得由校長呈請核辦

第四十二條 本細則公布後所有前福州海軍學校暫行規則廢止之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衛兵司門禁及稽查出入事項

第二條 校門每晚九時關閉十時上鎖鎖鑰由衛兵交存辦公室

第三條 行李物件出校須有辦公室憑單方可放行但見有夾帶校中公物得予扣留

第四條 校中公物除特准外不得外借

第五條 學生親友來校先至接待室俟散課後由該生到接待室會晤

第六條 勤務兵之親友只准在大門外會晤不得入校

第三十七章 參觀

第一條 參觀人員除經預約者外則由辦公室酌量接待

第二條 參觀人員由號房延入接待室再由管理員接待

第三條 參觀人員到接待室須簽姓名於來賓簿以導往參觀

第四條 參觀者如人數衆多應酌分數班輪流參觀

第五條 參觀者如係本軍官長由校長或訓育主任導入講堂時教官應令學生立正此外無庸敬禮

第六條 參觀人員不得在講堂吃煙及隨處吐痰

第七條 參觀人員雖係教職員或學生之親友亦不得在講堂或操場上任意談笑

第八條 參觀人員不得翻閱學生書籍及移動各種陳列之儀器

第三十八章 附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現行辦法如有應行增減之處得由校長呈請核辦

第二條 本細則公布後所有前福州海軍學校暫行規則廢止之

第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職務階級	姓名	數	俸餉	洋	薪餉結數	備	考
監督少將	簡	一	三三〇元		三三〇元		
教育長	校	一	二四〇		二四〇		
教務主任	校	一	一七〇		一七〇		
兵學教官	校	二	各一七〇		三四〇		
兵學教官	校	二	各一三五		二七〇		
副官	尉	一	八〇		八〇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陸戰隊講武堂暫行編制 軍官隊 學生隊

學 生	特 務 長 准	隊 附 少	隊 附 中	隊 長 上
	尉 委 任	尉 委 任	尉 委 任	尉 委 任
一〇〇	一	二	一	一
	三二	各 四二	六〇	八〇
各八				
八〇〇	三二	八四	六〇	八〇

學生隊

特 務 長 中	隊 附 上	隊 附 少	隊 長 中
尉 委 任	尉 委 任	校 薦 任	校 薦 任
一	一	一	一
六〇	八〇	一三五	一七〇
六〇	八〇	一三五	一七〇

軍官隊

印 刷 手	技 術 員 少	技 術 員 中	司 書 准	書 記 上	軍 醫 中	軍 醫 上	軍 需 中	軍 需 上
	尉 委 任	尉 委 任	尉 委 任	尉 委 任	尉 委 任	尉 委 任	尉 委 任	尉 委 任
三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二	六〇	各 三二	八〇	六〇	八〇	六〇	八〇
各二五								
七五	四二	六〇	一二八	八〇	六〇	八〇	六〇	八〇

軍士隊

記	附	統	公	合	伙	勤	勤	傳	號	號	特	隊	隊	隊
		共	費	計	夫	務	務	達	兵	兵	務	附	附	長
					二 等 兵	二 等 兵	下 等 士	一 等 兵	上 等 兵	中 士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任	任	任	任
				一 六 五	一 二	一 〇	一	二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二	各 四 二	六 〇	八 〇
					各 一 〇	各 一 〇	一 四	各 一 〇 五	各 一 二	一 六				
		四 七 四 九	六 〇 〇	四 一 四 九	一 二 〇	一 〇 〇	一 四	二 一	三 六	一 六	三 二	八 四	六 〇	八 〇

●陸軍畢業學生遺失文憑請發證明書

辦法 訓練總監部擬定軍事委員會
高三字第五九號指令照准

- 一 陸軍各學校畢業員生凡因遺失文憑請求證明者均依據本辦法辦理之
- 二 遺失文憑之陸軍學生如其所肄業之學校仍存

- 在者均應直接向學校請求發給證明書
- 三 前條所稱之學校如已不存在但其隸屬之上級主管機關或接管機關尚存在者應逕向該機關請求查予證明
- 四 前條所列之機關均不存在者得由該遺失文憑之學生呈述理由取具同鄉同學或當時學校長官

- 現充校官(薦任官)二人以上之保證書呈請訓練總監部核給證明書
- 五 證明書只作為遺失文憑者之證明文件其格式如附件
- 六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四年 月施行

保證書

爲出具保證書事今保證	省	縣人年	歲曾在
學校 班次	科畢業其所領畢業文憑確因	現職	遺失屬實謹爲出具保證
	右具保證書人	現職	姓名
	與被保證者之關係	現職	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訓練總監部

爲發給證明書事查有	陸軍畢業員生遺失文憑證明書	縣人曾在	學校	班	科畢業茲據該
呈報所領畢業文憑因	省				
遺失並取具	同鄉				
同學	總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確係屬實合行准予發給證明書以資證明

七 行政 (三)軍政 ●陸軍畢業學生遺失文憑請發證明書辦法 保證書 陸軍畢業員生遺失文憑證明書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各學校編印同學錄規則

●陸軍各學校編印同學錄規則 二十四年五月奉軍

事委員
會令發

- 一 陸軍各學校於每屆學員學生修學期滿時應照本規則編訂同學錄
- 二 陸軍各學校編印之同學錄應呈送軍事委員會銓敘廳及參謀本部軍政部訓練總監部備查
- 三 同學錄之編印發送諸事由該校辦理之其經費由學校支給作正報銷
- 四 同學錄應編印之項目如左
 - 1 黨旗
 - 2 國旗
 - 3 總理遺像及遺囑
 - 4 學校歷史概要
 - 5 訓詞
 - 6 修學學員生姓名索引表(附表第一)
 - 7 教職員姓名略歷表(附表第二)
 - 8 修學學員生姓名略歷表(附表第三)

9

修學學員生統計表(附表第四)

- 五 總理遺像及遺囑或分印兩頁或合印一頁均可但合印時遺囑印於遺像之下不可印於背面
- 六 學校歷史概要係說明學校地址成立年月及學校組織大綱(或條例)教育綱領之要旨暨各期開學修學期滿年月修學年限與重要大事但已依照本規則編印一次後嗣後各期祇須敘述本期之開學修學期滿年月與教育上特異之點
- 七 修學學員(員)生姓名索引表係以同姓者編在一處下註期次頁數以便翻查姓之排列以筆畫之少多為序即由筆畫之最少者遞列至筆畫最多者名亦如之先就第一字排列第一字筆畫同者再就第二字筆畫排列單名者排於雙名者之後
- 八 教職員姓名略歷表應依學校之編制每處一頁並以各處事務之輕重為先後按各教職員之職級依次排列
- 九 修學學員(員)生姓名略歷表應以畢業成績之次序為先後分科者應就兵科各別編印其兵科依

步騎職工輜重及交通通信之次序排列

- 一〇 修學學員(員)生統計表分甲乙兩種甲種分兩表其一係統計逐期學生分佈各省區之人數(第一期同學錄可以不印)其二係統計逐期學生分佈各兵科之人數(僅分科者印之)乙種亦分兩表其一係統計本期修學者之年齡其二係分科者用之乃統計各省區各兵科之分配
- 一一 修學學員(員)生曾經進過軍事學校者應在姓名略歷表中已入之軍事學校欄內詳細註明
- 一二 修學學員(員)生中途退學者仍將其姓名列於畢業學員(員)生之後並註明其退學之原因及修業時期
- 一三 同學錄概用國造道林紙印刷面用黑色硬面上印金字正中為某某學校第某期(某班)同學錄石角上印第幾冊左角下印某某題
- 一四 同學錄之大小以道林紙八開印刷為準其裝訂法使可逐期增加合訂但每冊不得超過二百頁
- 一五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表第四(甲其一)

某某學校逐期學(員)生分佈各省區之人數統計表

合 計									省 別	
									人 數	次 數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第八期
										第九期
										第十期

附表第四(甲其二)

某某學校逐期學(員)生兵科分配統計表

合 計										科 別	
										人 數	次 數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第八期
											第九期
											第十期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各學校編印同學錄規則

附表第四(甲其一) 某某學校逐期學(員)生分佈各省區之人數統計表
 附表第四(甲其二) 某某學校逐期學(員)生兵科分配統計表

●陸軍各學校(所)(隊)證書給與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軍政部呈准軍事委員會公布(附證式)

第一條 凡在各陸軍學校(所)(隊)修習期滿得依本規則分別給與畢業或修學證書

第二條 凡在左列陸軍各學校對於規定課目修習期滿得成績合格者給與畢業證書

- 陸軍大學校 陸軍各兵科學校
- 陸軍憲兵學校 陸軍軍官學校
- 陸軍軍需學校 陸軍軍醫學校
- 陸軍獸醫學校 陸軍測量學校
- 陸軍兵工學校 陸軍中學校

第三條 除前條各學校外在特設之各種教育班次修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給與修學證書

第四條 陸軍各學校(所)(隊)每屆規定教育期滿應將學員生修習之成績呈報主管部

第五條 畢業證書由主管部驗印發給修學證書由所屬機關自行印發

第六條 陸軍各學校(所)(隊)學員生畢業或修學期滿發給證書同時得由各本校或所屬之部隊酌備獎品發給最優成績之學員生數名但陸軍大學校學員畢業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畢業得呈請國民政府主席加發最優成績之學員生數名獎品

第七條 陸軍各學校(所)(隊)學員生畢業或修學期滿時應按下列之規定呈請高級長官蒞臨訓詞

- 一 陸軍大學校學員畢業應呈請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蒞臨訓詞由參謀總長授與證書及獎品

二 各兵科學校及軍需軍醫各學校學員畢業應呈請主管部高級長官(次長副監署(廳)長各兵監)蒞臨訓詞由主管部最高級長官(部長或總監)授與證書及獎品

三 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畢業應呈請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蒞臨訓詞由訓練總監授與證書及獎品其他特設之各級教育班次學員畢業時同第二款之規則

四 各(所)(隊)學員生畢業應呈請所屬部隊之長官蒞臨訓詞並呈由主管部派署廳(司)長蒞臨授與證書及獎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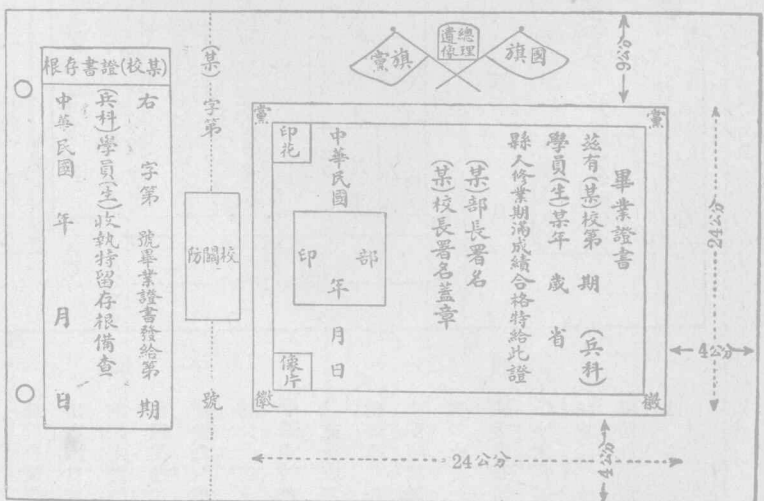
第八條 畢業或修學證書應照本規則附定之樣式(如附式第一、二、三、種)

第九條 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五角修學證書應貼印花三角並於印花下面貼二寸半身脫帽軍服像片蓋用學校(所)(隊)鋼印

第一〇條 證書遺失由遺失者照填附表第五種歷呈該管長官轉送原校(所)(隊)經調查屬實照證書附式第四分別調製補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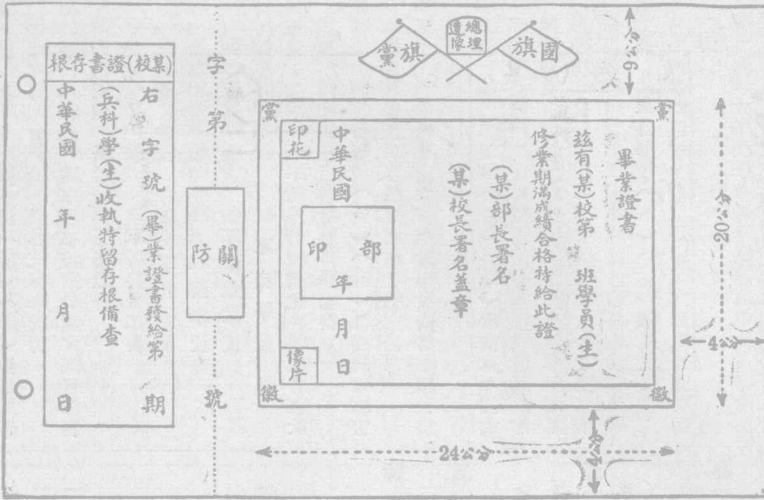
第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七 行政 (三)軍政 ●陸軍各學校(所)(隊)證書給與規則 第一種證書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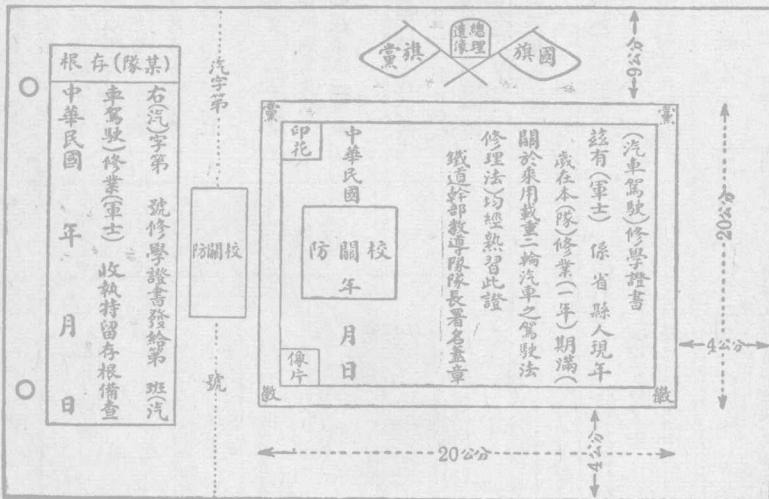
一 此證書紙張限用中國白宣紙
 二 小印之上應冠以陸軍某校字樣並於署名之下加蓋
 三 重線之邊得用各種花邊
 四 證書與存根相連處蓋用學校關防於所編數字之上

第二種




- 說明
- 一 此證書適用於本規則第二條所列各學校之短期教育各學員生
 - 二 此證書除尺寸應照上圖所定外餘均與第一種式樣同

第三種



- 說明
- 一 此證書紙張限用中國白宣紙
 - 二 重線之邊得用各種花邊
 - 三 證書之內用語務使受領人之學業或技能足以充分表現俾供將來任用時之參考試舉一例如上
 - 四 證書與存根簿相連處蓋用學校或(所)(隊)關防於編號之上

存 (校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印	右補字第()號(畢業證書發給第()期 (兵科)學(生)收執特留存根備查	補字第()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長署名 花印		補發畢業修學證書 茲有(本校)第()期 (兵科)學(生) 證書遺失經查屬實特此給 證

說明

- 一 證書用紙款式如係畢業證書應查照第一第二兩種係修學證書應查照第三種分別辦理

七 行政 (三)軍政 ●陸軍各學校(所)(隊)證書給與規則

第四種證書式樣 第五種請求補領保證書式樣

第五種 (長十九公分)

附請求補領保證書式樣

備考	一 出身須填明某地某校第某期某兵科畢業 二 直接長官指請求人在職時之直屬長官或不在職時之地方長官	中華民國	附記	同期畢業(修學)學友三人之證明	證書遺失原因	修學概略及經歷	出身	籍貫	年 齡	姓 名	畢(修)業證書遺失者請求補領之保證書
		年 月 日		某某某印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部招考學生委員會規則
●海軍無線電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章程

●海軍航海練習生學費水魚雷暫行規則

海軍部招考學生委員會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十一月三日

第一條 本委員會承海軍部長之命辦理考選海軍航海輪機學生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海軍部部長指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左列各股

一 考試股

二 測驗股

三 審查股

四 庶務股

第四條 考試股掌理關於各門學科命題監考及評分事項

第五條 測驗股掌理關於測驗學生目力體格事項

第六條 審查股掌理關於學齡資格及保送來歷之審查登記事項

第七條 庶務股掌理關於通訊並布置考場編發試卷及其他籌備事項

第八條 本委員會係臨時組織考試蒞事時即撤銷之

第九條 考選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及海軍候補副輪機候補副俸給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日

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及海軍候補副輪機候補副俸給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二條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及海軍候補副輪機候補副俸給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三條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及海軍候補副輪機候補副俸給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四條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及海軍候補副輪機候補副俸給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五條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及海軍候補副輪機候補副俸給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一條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及海軍候補副輪機候補副俸給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二條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及海軍候補副輪機候補副俸給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三條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及海軍候補副輪機候補副俸給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四條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及海軍候補副輪機候補副俸給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五條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及海軍候補副輪機候補副俸給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六條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及海軍候補副輪機候補副俸給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七條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及海軍候補副輪機候補副俸給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八條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及海軍候補副輪機候補副俸給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九條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及海軍候補副輪機候補副俸給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十條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及海軍候補副輪機候補副俸給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十一條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及海軍候補副輪機候補副俸給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十二條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及海軍候補副輪機候補副俸給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十三條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及海軍候補副輪機候補副俸給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十四條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及海軍候補副輪機候補副俸給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十五條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及海軍候補副輪機候補副俸給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十六條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及海軍候補副輪機候補副俸給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十七條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及海軍候補副輪機候補副俸給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十八條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及海軍候補副輪機候補副俸給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十九條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及海軍候補副輪機候補副俸給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二十條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及海軍候補副輪機候補副俸給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及海軍候補副輪機候補副俸給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及海軍候補副輪機候補副俸給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及海軍候補副輪機候補副俸給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及海軍候補副輪機候補副俸給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二十五條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及海軍候補副輪機候補副俸給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海軍見習生輪機見習生及海軍候補副輪機候補副俸給依本章程規定之

即稱為海軍無線電見習生

第三條 海軍無線電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四條 海軍無線電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五條 海軍無線電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六條 海軍無線電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七條 海軍無線電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八條 海軍無線電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九條 海軍無線電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十條 海軍無線電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十一條 海軍無線電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十二條 海軍無線電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十三條 海軍無線電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十四條 海軍無線電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十五條 海軍無線電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十六條 海軍無線電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十七條 海軍無線電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十八條 海軍無線電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十九條 海軍無線電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二十條 海軍無線電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海軍無線電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海軍無線電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海軍無線電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海軍無線電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二十五條 海軍無線電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海軍無線電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依本章程規定之

第二十七條 海軍無線電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依本章程規定之

海軍航海練習生學費水魚雷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四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航海練習生在水魚雷管學習水魚雷時受督長副督長之指導監督

第二條 航海練習生教授事宜由主任教官商同督長行之

第三條 水魚雷管各教官及職員負有補助教授之責

第四條 航海練習生學習水魚雷修業期間定為六個月

第五條 航海練習生在管學習除功課時間別有規定外其餘均應遵守水魚雷管規章

第六條 航海練習生對於督長副督長及各教官之指導應敬謹服從

第七條 航海練習生在授課時間有犯規者由教官報告督長懲罰之

第八條 航海練生於教官出入講堂時應起立致敬
 第九條 航海練生因病請假者應繕單呈請副長轉呈督長核准後再由副長轉知本堂教官

第一〇條 航海練生因病缺課者每日扣一分歸修業考試總分數內扣除但經呈奉海軍部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條 航海練生在授課時間應肅靜聽聽不得有交言嬉笑或倦怠假寐等狀違者分別記過

第一二條 航海練生服裝被褥均應整齊潔淨違者記小過一次

第一三條 航海練生確已犯規不得強詞飾辯違者記大過一次

第一四條 航海練生不得參與外事違者呈部核辦

第一五條 航海練生不得聚眾要求或藉端挾制違者呈部核辦

第一六條 航海練生如遇士兵勤務兵及炊事兵等有怠慢不謹行為應稟明副長辦理不得自行處分

違者懲罰
 第一七條 航海練生每日上課須先站隊由副長或值日官點檢後列隊上堂

第一八條 航海練生每日早晚應點名兩次不到或遲到者記小過一次

第一九條 航海練生除星期日及休假日外不得請假離營但假日外出應於日落之前回營

第二〇條 航海練生應常着制服

第二一條 航海練生上下課堂以鳴號為準

第二二條 航海練生不得閱看有害身心之書籍及在禁書報或畫片

第二三條 航海練生對於飯菜不得更換如認為有礙衛生者應稟請副長核辦

第二四條 航海練生因事革退時其所領書籍軍衣及證書等件應繳還

第二五條 航海練生在學期內並無記過或無請假者應各記小功一次

第二六條 航海練生平時積分逾九成五者應記小功一次

第二七條 航海練生每月應月考一次月考分數平均於修業考時作為常分

第二八條 航海練生修業考試其主要課目之白頭魚雷黑頭魚雷水雷無線電學理等四項應各得分數六成方准合併其他課目平均否則以不及格論

應降下一班練習以觀後效

第二九條 小過每百分扣一分大過每百分扣二分

二小過為一大過於修業考試總分數內扣除之滿二大過者即呈部核辦

第三〇條 小功每百分加一分大功每百分加二分

二小功為一大功於修業考試總分數內增加之

第三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督長呈部修正之

第三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魚雷課程表	
課目	附記
白頭魚雷	測海包括中小掃海具單艦式掃海具及水雷海底電線切斷傢具
五十三生發射管及方向機	水雷發射管及方向機
魚雷發射法	水雷發射法
深水炸彈及發射法	水雷發射法
水雷敷設法及敷設線構成法	水雷敷設法
無線電學理	無線電收發
黑頭魚雷	魚雷戰術及港灣防備法
魚雷發射法	維克斯水雷及敷範
破雷術	掃海
水雷敷設法	抵制潛艇兵器
無線電收發	
	五十三生魚雷
	魚雷戰術及港灣防備法
	維克斯水雷及敷範
	掃海
	抵制潛艇兵器

成績績表												
課目	白頭魚雷	黑頭魚雷	水雷	無線電學	無線電發	魚雷廠	繪圖	常分	功過	告假扣分	總分	平均分
滿分	一百	一百	一百	一百	五十	一百	一百	一百			七百五十	一百
得分												

●派駐水魚雷營無線電學生管理暫行

規則 民國十九年八月十日
二日海軍部公布

- 學生均由營長副長管理以專責成
- 學生定五年畢業半年期考一次平均分數不及六成者退學
- 學生在營學習除功課時間由教官規定外其餘均應遵照水魚雷營定章辦理
- 學生對於營長教官副長之指導務宜服從並致敬禮違者輕則分別記過重則退學
- 學生在授課時間有犯規者應由教官通知營長懲罰
- 學生不得有賭博吸烟及喧嘩等事違者記過
- 教官出入講堂時學生應立正
- 學生如因病請假者應繕單呈請副長轉呈營長核奪後再由副長轉知本堂教官查照
- 學生因病缺堂者每日扣二分歸期考總分數內扣除以別勤惰
- 學生在授課時間應肅靜聽聽不得有交言嬉笑倦怠之狀及攜食物進堂違者均分別記過
- 學生服裝衾被均應整齊潔淨違者記過
- 學生確已犯規不得強詞辯飾違者記大過一次
- 學生不得干預不己之事違者退學
- 學生不得聚眾要求藉端挾制違者退學
- 學生每日早晚應點名兩次不到或遲到者記小過一次
- 學生除星期日及休假日外概不得請假離營惟假日外出應於日落之前回營
- 學生應著制服

七 行政 (三)軍政

●派駐水魚雷營無線電學生管理暫行規則 ●海軍軍醫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章程 ●揚子江引港傳習所章程 二一九一

- 學生上下堂以鳴號為準
- 學生不得閱看有壞身心之書報違者記過
- 學生對於飯菜不得任意更換違者記過
- 小過每百分扣一分二小過併為一大過大過每百分扣二分於期考總分數內扣之滿二大過者退學
- 如故意犯規希圖退學者除開革外應追繳學費
- 自入學起至離營止每月以二十元計算
- 學生退學時所領書籍軍衣等物均應繳還
- 學生入學應具志願書並簽妥實保人
- 如學習期內并無記過又無請假者應記功一次
- 平時積分逾九成五者應記功一次
- 小功每百分加一分二小功併為一大功大功每百分加二分於期考總分內加之
-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海軍軍醫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章程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日海軍部公布

- 第一條 海軍軍醫見習生遞次加給薪洋依本章程之規定
- 第二條 海軍醫學校畢業學生循畢業考試成績列為一二三等其考列一等者月給薪洋四十元考列二等者月給薪洋三十五元考列三等者月給薪洋三十元分派各海軍醫務機關見習即名為海軍軍醫見習生
- 第三條 軍醫見習生派往各海軍醫務機關見習從到院之日起六個月期滿如有成績者得由各該本管長官出具切實考語呈部核給第一次加薪二十元
- 第四條 軍醫見習生經第一次加薪之後每歷資一

年仍由該本管長官出具切實考語呈部核加薪洋十元

- 第五條 按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一等軍醫見習生薪洋得遞加三次(第一次加給二十元第二次第三次各加給十元)二三等軍醫見習生薪洋得遞加四次其加給第一二三等薪洋辦法與一等軍醫見習生相同惟加給第四次薪洋二等軍醫見習生則加五元三等軍醫見習生則加十元以上均加至八十元為止
- 第六條 軍醫見習生派赴各海軍醫務機關見習六個月期滿遇有軍醫副缺出按資升補
-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揚子江引港傳習所章程

海軍部
公布

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 第一條 海軍部為籌備施行揚子江引港制特設立揚子江引港傳習所專任教授航術及指導淤漢水道航船引港職務
- 第二條 揚子江引港傳習所附設於海軍部海道測量局
- 第三條 引港傳習所學員以中華民國人民現充揚子江引港業務經驗豐富合格者登記之
- 第四條 引港學員經登錄後由海道測量局就淤漢水道分段教授之
- 第五條 引港傳習所應授課程列左
 - 一 國際海路章程
 - 二 水道測量
 - 三 海圖讀識
 - 四 旗語國際旗式

七 行政 (三) 軍政

揚子江引港傳習所章程

揚子江引港傳習所規則

海軍部引水傳習所章程

海軍部引水傳習所規則

二一九二

五 船舶之運轉及起下錨位

六 引港應知之船務

七 船舶救難之任務

八 本地所用旗號及港口章程

九 揚子江之航行須知

一〇 揚子江之水流潮汐

一一 揚子江之時令氣候

第六條 前條各項課程畢業後派駐海軍測量艦實習揚子江江底形勢

第七條 引港分班教授之人數及修業期限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揚子江引港傳習所規則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揚子江引港傳習所章程第一

第二第四各條之規定特規定傳習所之組織及其權責

第二條 揚子江引港傳習所置左列職員

一 所長一人兼正教官

二 教官二人

三 副教官一人

四 書記官一人

五 管理員一人

六 助理員二人

七 准尉司書三人

第三條 所長承海軍部海道測量局局長之命綜理

全所事務

第四條 教官承長官之命掌理教務

第五條 書記官承長官之命掌理本所中西文牘及收發管卷事務

第六條 管理員承長官之命掌理監學及保管儀器圖書事務

第七條 助理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會計庶務及打字

第八條 司書承長官之命辦理繕寫事務及印刷事務

第九條 揚子江引港傳習所依其學識之程度分班教授之

第一〇條 修業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第一一條 揚子江引港傳習所因教授技術之必要得聘任專門教員分任演講

第一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轉呈海軍部修正之

第一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部引水傳習所章程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引水傳習所直隸海軍部造就引水人材指導全國江海引水業務

第二條 引水傳習所對各區引水公會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戰時指揮引水之任務事項

二 關於通告國際協定之航術事項

三 關於通告水道測繪事項

四 關於通告各地潮汐地磁測勘事項

五 關於指導各區引水之營業事項

六 關於指導引水技能之養成事項

第三條 學習引水應備具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二 有相當引水經歷者

三 身體強健視聽聰明者

第四條 引水傳習所應授課程分普通及特種二項

甲 普通課程

一 羅經差之算法

二 船舶之運轉及起下錨位

三 船舶遇難之應變

四 國際各種旗語燈語水上標誌

五 國際公法關於領海及引水權之規定

六 航海避碰章程

乙 特種課程

一 各國船舶法庭判例

二 水道測量製圖方案

三 推算海上氣象方法

四 測勘地磁潮汐方法

五 海商法析義

第五條 前項科目分別函授或演講修業期滿者呈請海軍部考驗發給修業證書

第六條 引水分班傳習之人數及修業期限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海軍部引水傳習所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一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引水傳習所章程特規定傳習所之組織及其權責

第二條 引水傳習所置左列職員

一 所長一人

二 教官二人

三 副官一人

四 洋文書記官一人

五 書記官一人

六 辦事員二人

七 會計員一人

八 司書三人

第三條 所長承海軍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教官承長官之命掌理一切教務

第五條 書記官承長官之命掌理中西文牘及保管印信並收發管卷事務

第六條 辦事員承長官之命掌理監學及辦理各區引水登記並保管儀器圖書講義事項

第七條 會計員承長官之命辦理預算決算及庶務事項

第八條 司書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繕寫打字及印刷事務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海軍部修正之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行

第一條 陸海空軍派遣學員生留學之目的在研究各國之軍事學術以爲對於本國軍事謀改良進步之用

第二條 應派留學各國之軍事學校種類及留學事務主管部之區分如左

甲 各國陸軍大學校海軍大學校測量學校 參謀本部主管

乙 各國陸軍各兵科專門學校士官學校 訓練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部引水傳習所規則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

總監部主管

丙 各國海軍學校(除海軍大學校)航空學校 兵工學校陸軍軍醫學校獸醫學校經理學校 軍政部主管

前列各款以外有臨時發生派遣留學之學校時按其性質規定主管之部

各主管部關於派遣留學之計劃及制度等須隨時協議統籌辦理

第三條 派遣學員生留學每年度由主管部事前分別種類規定人數考選合格人員呈請政府核准後咨由外交部行知駐外大使公使請留學國政府准其入學

第四條 派遣各國留學學員生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

甲 學員應具備之資格

一 曾在本國正式軍事學校畢業學術優秀合於留學學校入學之程度

二 現充軍職(其須經在職年限之長短按學校性質另定之)

三 通留學國之文字語言能直接聽講

四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內

乙 學生應具備之資格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內

二 精通留學國之語言文能直接聽講

三 在本國高中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及曾在本國受軍事教育

四 品行端謹確無嗜好

第五條 經政府考選派送之留學學員生均爲官費其費額另定之

但前經請准自費留學者仍繼續自費概不改給官費及補助金

第六條 留學員生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監督管理之

第七條 留學員生留學期內非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經主管部核准者不得中途退學

第八條 留學員生須潛心學業不得有涉政治及軌外言動如有違背規章及不堪造就者勒令退學回國其情節重大者併予懲處

第九條 留學員生之品行學業成績等事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隨時考察通知各主管部

第一〇條 留學員生畢業後由大使公使遣送回國再由主管各部加以考驗呈請政府任用分發

第一一條 關於選派留學員生之細則由各主管部另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爲統一軍事教育行政及促進軍事學識技能起見擬定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以策進行

第二條 凡各省區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無論官費私費均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派遣各國陸海空軍留學生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外三十五歲以內者

二 精通某一國之語言文字能以直接聽講者

三 在本國高中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及軍

二一九三

七 行政 (三) 軍政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 志願書式樣
●設置留歐陸軍學生管理員及津貼駐美使館代辦學務公費方案

事知識經軍事委員會認為合格者

四 品行端謹無嗜好者

五 學術勞績俱優經長官考查認為堪資深造者

第四條 凡具有前條之資格願赴某國學習陸海空軍之學生須填具志願書連同履歷及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呈由該管軍事或行政長官加具考語轉呈軍事委員會試驗或考查及格轉咨外交部派送留學

第五條 凡各省區派遣陸海空軍留學生均須按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不得直接派送

第六條 凡屬私費留學生須將全部學費先行繳交軍事委員會代匯外國學校或取具殷實舖保擔負全責以免欠費廢學之弊

第七條 凡願赴各國留學陸海空軍學生須在該校入學試驗前三個月依照第四條之規定呈報軍事委員會彙案辦理

第八條 凡派赴各國陸海空軍留學生除日本已設留日學生管理員外其他各國均歸駐在該國公使管理

第九條 凡派赴各國陸海空軍留學生均應恪守校規服從本國公使或管理員命令

第一〇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志願書式樣

姓名	年 齡	籍 貫

體 格	本國現任之官職及曾任官職	學 歷	某國語程度	志 願	經費支出性質	現 住 所

●設置留歐陸軍學生管理員及津貼駐美使館代辦學務公費方案 民國二十二年

六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准

一 原則
留歐各國陸軍學生應設一管理專員常駐法京巴黎綜理留歐學務至留美學務仍請駐美使館兼辦津貼公費俾得指定館員負責助理

二 辦法
甲 駐歐專員
一 駐歐專員名為駐歐陸軍學生管理員(以下簡稱留歐管理員)其下設書記一員以資助理
二 留歐管理員之階級為中校書記為同上尉
三 留歐管理員隸屬於本部由部遴員呈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任之
四 留歐管理員在法京巴黎設辦事處其房舍以向駐法使館商借為原則如須租賃民舍時另支租金
五 留歐管理員每三月應赴有關係之各國視察學

務一週每次旅費不得過四千法郎於交際費內開支
六 留歐管理員每隔一年祇可回國報告學務一次其來往旅費核實報銷不得過國幣四千元
七 留歐管理員辦事處僱用公役及郵電文具等費均於辦公費內開支
八 留歐管理員及書記之薪水分薪俸及出勤俸二項薪俸按現行給予令支給勤俸之數目如左
中校二千法郎 上尉一千法郎
九 留歐管理員除薪水外月支交際費二千法郎辦公費二千法郎如辦事處租賃民舍時另支租金五百法郎仍須實報實銷並不得超過定額

乙 駐美使館津貼
一 留美學務由駐美使館指定館員負責辦理每月本部津貼館員美金五十元
二 指定之館員除秉承公使助理學務外每月須造送留學經費支出預算書及計算書並擔任經費收支之責
三 指定之館員每三個月須將各留學生現況及經費收支情形分造表冊由公使函送本部備查
四 使館每月得支美金二十五元為辦理留學事務所用紙張文具郵費車資等費
五 關於留學事務與本部來往之電報費仍照舊例報銷

三 經費概數
一 留歐管理員之經常費計管理員及書記之薪俸國幣二百五十元出勤俸及交際辦公各費暨民舍租金共七千五百法郎每月綜合國幣一千五百元年計一萬八千元外加回國報告學務往來旅費每

年平均二千元全年約二萬元

二 駐美使館津貼每月美金七十五元約合國幣三百元全年約三千六百元

三 留歐管理員及駐美使館津貼兩項每月約國幣一千八百元全年約二萬一千餘元外加留歐管理員回國來往旅費至多約二萬五千元

說明

一 歐洲各國交通便利法據歐洲中心若往英德奧等國其行程均不過二三日故僅設管理員一員常駐巴黎以便分期赴有關係各國視察學生

二 歐美軍事機關及學校各職員多係中級官管理員階級過高不特場面闊綽需費浩繁即對外接洽事務彼此官階懸隔亦多不便故定為中校

三 管理員辦事處附設於駐外使館辦事上較有種種便利最初留日管理員附居使館已有先例故擬先請外交部轉商使館撥借管理員住所萬一使館狹隘再由該員另租民舍

四 管理員常駐法國如不赴有關係之各國視察學務則對於留法以外學生之情形易生隔膜茲因顧慮經費擬令按三個月視察各國一週又由法至英至德至奧至瑞其來回川資約五百法郎膳宿每天約五十法郎宴客每位約二十法郎茲按每國視察一星期計算約為一千法郎故視察一週規定四千法郎

五 管理員對於學務僅用書面報告恐難詳盡惟一時返國需費浩繁故規定該員每隔一年祇可返國一次其期間以學生暑假後回國暑假前出國最為合宜既可率領畢業生同返又可領導新生出國毋須另派護送專員事實經濟兩有裨益

六 外交官官俸係分俸給及勳俸兩種其勳俸為俸給之二倍均用國幣支給駐外武官薪俸亦分薪俸及勳俸兩種其勳俸係以美金計算但駐日武官仍用國幣薪俸二倍支給茲為留學生之經費

按留學國幣制支給為求支付便利起見故亦規定出勳俸並按薪水二倍折合法幣規定其勳俸金額為二千薪水額為一千法郎

七 實際費係視察旅費及酬應費等視察旅費平均每月約一千三四百法郎宴會祇須於學生出校外畢業之時行之並非逐月皆有其用費綜合固多分攤則少以每月積存六百法郎計算全年共有七千二百法郎以供宴會之用故定每月交際費二千法郎

八 辦公費房租既經另支則其所用者為公役郵電文具日用雜項等費按法國情形公役工資月約四百法郎伙食月約二百法郎電報費非每月皆有平均為五百法郎再加文具雜項等費為數有限故定為二千法郎

九 現今習慣實際費辦公費大都包辦視同薪水每有吝嗇過當之弊在公家並無利益况管理員身居異國過於寒酸觀瞻有礙故薪水項下授外交官例特加出勳俸於交際辦公各費使之核實報銷又恐漫無限制轉生流弊故釐定其月支金額

一〇 管理員初次出國時應給以治裝費書記隨同出國亦須給以旅費及治裝費因定有管理員每隔一年返國一次每次來往旅費國幣四千元每年平均二千元該員初次出國所需船票零費等項支給本年之二千元至書記之治裝費及出國旅費可移用次年之費故未另計出國之費

一 外交官最低級之官俸約為美金一百元即現留美學生之月費按照半數擬定津貼館員五十元至辦公費係按駐美使館請給之數規定為美金二十五元

二 歷年留學事務辦理最感困難者為經費問題現既加給館員津貼理應負責故規定該員每月須造預算計算等書其次為學生之成績向來無從考查故規定該員按期報告學生狀況以備查考

三 來往電報費逐月多少不一殊難規定而公費二十五元係備文具郵費車費等用不能包括電費故仍照舊例另行報銷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留德軍官預備班教育綱領草案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准令

准令

第一條 本班教育之主旨在使選定各部隊優秀軍官於未派遺留學以前入校補習必要之學術同時使其明瞭國外狀況以為留學之準備

第二條 本班教育期間暫定一年

第三條 本班教育課目以外國語(德文)及術科為主軍事學及普通學為輔

第四條 外國語教授之目的在養成各學員於外國文之閱讀譯述演說及作文皆能熟諳得以直接研究外國之軍事學術其課目如左

- 一 馬術
- 二 劈刺
- 三 體操
- 四 武術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設置留歐陸軍學生管理員及津貼駐美使館代辦學務公費方案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留德軍官預備班教育綱領草案

七 行政 (三) 軍政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留德軍官預備班教育綱領草案 附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留德預備班編制表草案

五 體育運動(球術田徑賽運動游泳術等)
 第六條 軍事學教授之目的在使各學員熟習戰術及明瞭世界軍事之大勢其課目如左

一 戰術

二 軍事講話

第七條 普通學教授之目的在養成各學員研究軍事學之基礎其課目如左

一 外國歷史

二 外國地理 (歷史地理特詳於德國部份)

三 數學

四 物理

五 化學

第八條 本班教育每日以六小時每星期約三十六小時為標準外國語每星期十四小時術科十二小

時軍事學四小時普通學八小時

第九條 本班教育以實踐躬行為主故無論學術科各課目務使各學員明瞭原理原則能適切致用為

準

第一〇條 本班教育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一一條 本綱領自公布日施行

附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留德預備班編制表草案 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職別	陸級	人數	備
主任	少將	一	軍官教育總隊長兼
副主任	上校	一	
教官	中(上少)校	一二	德文二軍事一均專任歷史地理物理化學數學馬術劈刺體操武術體育各一均兼任由教育政治訓練兩處指派
副教官	少校	一	
錄事	准尉	一	不足由軍官教育總隊部派兼
學員		二〇	
勤務士兵	上下等兵士	四一	辦公室一學員講堂寢室各一油印一
炊事兵	上等兵	二	如與總隊部合炊事時不設
合計	官佐兵員	一六 二〇 七	官佐數專任兼任各在內

考

●訓練總監部陸軍留學員生管理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
訓練總監部公布

-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二條規定屬於本部主管之各校留學員生及經本部准送留外補習或兄習各員生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留學員生之管理除日本已派管理員專任管理外其他各國現因留學員生不多暫託駐在使館代任管理至必要時再行添派專員
- 第三條 留日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在東京設置辦事處其編組及經費如另表
- 第四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由部派員充任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 第五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承本部之命暨駐在國大(公)使之指導辦理管理留學員生領發經費及學務上應行調查呈報之事宜惟關於外交攸關事務應請駐在國大(公)使主持辦理之
- 第六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於新派員生到達該國時應查驗留學證書或咨送公文對於該項員生之入學準備暨住宿等項與以必要之指導
- 第七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之新派及前送在外各員生應爲其照章辦理投考入校入隊各手續如屬對外交涉得請大(公)使代辦但未經本部核准者不得請求大(公)使保送
- 第八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遇有員生送考指定學校未經錄取者應指導其補習下屆再行送考其仍未錄取者即遣令回國如補習期間擬考指定以外之學校者須先呈經本部核准
- 第九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應隨時調查駐在國陸軍

各學校之辦理情形各員生學業之勤惰及現入與擬入之校隊每三個月呈報本部一次以備查考

第一〇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如查有員生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詳述情形呈報本部核辦

- 1 違犯黨國法令及不守校隊規則屢戒不悛者
- 2 患病日久曠課過多及經診斷難期速愈者
- 3 品學成績不良經校隊通知應令退學者

第一一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對於領發之經費應按月造具預算書並掣取各項收據造冊呈請支給機關請領核銷但須呈報本部備查

第一二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遇有員生請求額外之用費應詳細查核如屬必要者亦須經本部核准後方得發給其額定各款並不得先期借給各員生

第一三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遇有員生因研究學業而致重傷或患重病或死亡時應妥爲照料醫治殮葬其於死亡及因傷殘廢者並得照章代爲請卹

第一四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遇員生於修學見習或旅行期間備有日記及研究記錄者應於修學見習或審核是項記錄如須發還者應加申明俟審核後再行發還

第一五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於員生在校隊修習期滿時應向各該校隊調取成績呈送本部備查並發給旅費及兩個月津貼送令回國赴本部報到如該員生須轉升他校或入隊見習以求深造或實習者應先期呈經本部核准否則概行停止經費

第一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備案日起公佈施行

●訓練總監部設置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暫行辦法 (附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訓練總監部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訓練總監部爲管理留學各國陸軍留學員生並調查各國陸軍學制及各校教育情形起見得於派有留學員生之各國擇要設置留學員生管理員

第二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隸屬於訓練總監部但以職務關係並受參謀本部軍政部之指揮

第三條 留學員生管理員在國外應受駐在國暨有關留學國之本國大(公)使之指揮並與本國駐在武官聯絡

第四條 日本派留日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一員其辦事處應設置於日本之東京

第五條 歐洲各國暫派留歐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一員其辦事處應設置於法國之巴黎俟將來留歐留學員生增多事務繁雜時再體察情形分國設置

第六條 美國應派留美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一員其辦事處應設置於美國之華盛頓但現因留美陸軍員生人數尙少暫行緩設所有留學事務暫託駐美使館指定館員兼辦

第七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應具之資格如左

- 一 深明黨義
- 二 曾在駐在國軍事學校畢業
- 三 熟悉駐在國暨有關係之留學國陸軍各學校情形

第八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由訓練總監部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核委並呈報國民政府並咨達參謀本部及軍政部備案

第九條 駐美使館兼辦留學事務之館員由駐美公使指定通知訓練總監部分轉參謀本部及軍政部備案

第一〇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之任期概定爲四年

訓練總監部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訓練總監部設置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暫行辦法 附表一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辦事處編組薪給表

年如有必要得延長或更調之

第一一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辦事處之編組及

應支各費如附表第一第二

第一二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之服務規則由訓練總監部另定之

第一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訓練總監部

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一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一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辦事處編組薪給表

附 記	處事辦美留		處事辦日留		處事辦歐留		處 別	職 別	階 級	員 數	薪 給		備 考	
	書 記	管 理 員	書 記	管 理 員	書 記	管 理 員					職 薪	勤 俸		
一 本表所列各數留歐辦事處係屬法幣留日辦事處係屬日幣留美辦事處係屬美金 二 留日管理員辦事處現行組織與本表徵有差異惟該處成立在先應仍暫照舊章俟更調之時再照本表施行 三 留美管理員暫不設置所有事務委託駐美使館指定館員兼辦每月津貼美金五十元	同 上 尉	中 (上) 校	同 上 尉	中 (上) 校	同 上 尉	中 (上) 校	照 行 現 予 給 令 規 定 支 給 國 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〇元美金	一〇〇元美金	四〇元日金	二〇〇元日金	一〇〇〇法郎	二〇〇〇法郎								備 考

附表二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辦事處辦公交際各費表

處別	辦公費	交際費	備考
留歐辦事處	法幣二五〇〇法郎	法幣二〇〇〇法郎	辦公費內含房租五〇〇法郎如借公使館房舍即照數減給
留日辦事處	日幣二五〇圓	日幣二〇〇圓	
留美辦事處	美金一五〇圓	美金一〇〇圓	

附 一 本表所列各數留歐辦事處係屬法幣留日辦事處係屬日幣留美辦事處係屬美金

二 凡管理處雇用公役及郵電文具等費均於辦公費內開支視察旅費及宴會等費均於交際費內開支出國回國之費得另行核實報銷

記 三 駐美管理員辦事處暫不設置由駐美使館兼辦學務辦公費月支美金二十五元祇供紙張文具車費之用每月所用電報費得另行報銷

● 訓練總監部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訓練總監部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本部呈派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對於管理學員生事務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承本部之命暨各該留學國大(公)使之指導辦理管理留學員生領發經費及學務上應行調查呈報諸事宜惟關於外交攸關事務應請駐在各留學國大(公)使主持辦理關於學務調查事項得請駐在武官協助

第三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於新派生到達時應查驗留學證書或咨送公文對於該項員生之入學準備暨住宿等項與以必要之指導

第四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於新派及前送在外各員生應為其照章辦理投考入隊入校各手續如屬對外交涉得請大(公)使主持辦理但未經本部核准者不得請求大(公)使保送更不得直接保送員生進入校隊

第五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對於留學員生送考指定學校未取者應指導其補習並須將所入補習學校之名稱地點補習科目期限及應須經費等項報部備案

第六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對於已在校隊之各員生於其期滿或畢業之前應預定該生期滿或畢業後升轉之校隊或實習之工廠並查明所需費用呈由本部核定轉請駐在該留學國大(公)使辦理交涉

第七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於各員生暑假期間請求旅行費時應先令該生呈報旅行計畫如旅行期間須參觀軍事機關軍隊學校工廠等項必先與該國交涉者應先請駐在公使分向所欲參觀機關之主管人員協商如能允許即查明應需費用附具意見轉呈本部核發旅行費用

第八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於各員生修學見習實習或旅行後應令該員生呈出日記或研究紀錄轉送本部審核並須呈明應否發還

第九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於員生在校隊工廠修習期滿時應向各該校隊工廠調取各該生成績單呈送本部備查

第一〇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如查有員生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詳述情形呈報本部核辦

一 違犯法令及不守校隊規則屢戒不悛者

二 患病日久曠課過多及經診斷難期速癒者

三 品學成績不良經校隊通知應令退學者

第一一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應隨時調查留學國內各地方之生活狀況各校隊間之交通情形與來往川資數目及轉校入隊應行添置之物品與時價暨各學校收費之項款數目於每年一六兩月呈報本部一次

第一二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每三個月應分巡派有留學生之各校依次考察各生學業之勤惰健康之狀態及各校之內容彙編報告呈送本部備查

第一三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對於將回國之留學員生應為請領回國旅費於該生回國時並應代辦車船各票給予赴部報到公文詳告沿途注意事項該生起程後應將起程日期所乘船名及到達上海日期電呈本部備查

第一四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對於應行領發之經費應按月造具預算書六分呈送本部核發發款後應製取各項收據按月彙送計對存留之款應負黏簿一分呈送本部轉核銷對於存留之款應負保管之全責非經核准不得動用

第一五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遇有員生請求規定以外之用費應詳細查核其是否必要如必須發給者應呈經本部核准方得發給其額定各款並不應得先期借給各員生

第一六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遇有員生因研究學業而至負傷或患病或死亡時應妥為照料醫治殮葬等事項對於死亡或因傷殘廢者更應代為照章請卹

第一七條 留日學員生管理員每年回國報告學務以一次為度留歐或留美學員生管理員每隔一年回國一次其時期以能率領留學期滿學生回國及隨帶新生出國之時為適宜但事先仍須呈報本部核准

第一八條 駐美使館指定之館員除秉承公使按照本規則各條文辦理留美學務外每月按第十四條之規定編造留美學員生經費支出預算書及計算書各六分單據黏簿一分每三個月須造留美各員生現況及經費收支對照表請公使函送本部備查

第一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備案日起公布施行

●軍政部考選留學生細則(附表略)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考選留學生之種類如左

- 甲 航空
- 乙 兵工
- 丙 軍需
- 丁 交通
- 戊 軍醫獸醫
- 己 憲兵

第三條 留學生選習科目規定如附表三

第四條 本部每年考選各種留學生得按各種需要情形定其額數但每種員生不得超過左列最高額

- 甲 航空學員二十人
- 乙 兵工學員二十人
- 丙 軍需學員十人
- 丁 交通學員十人
- 戊 軍醫獸醫學員二十人
- 己 憲兵學員十六人

第五條 本部考選留學生暫以派送英美德法日

第六條 每屆考選留學生其留學國別校別及送

七、行政 (三)軍政

●軍政部考選留學生細則

學時期留學年限由本部參酌情形預為規定早准通告施行

第二章 資格

第七條 各種留學生應具備之資格規定如附表一

第三章 試驗

第八條 考選各種留學生分初試覆試兩種

初試由保送機關或由本部委託之機關行之覆試由本部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九條 各種留學生試驗之科目如左

- 一 體格檢查
- 二 筆試 黨義(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三民主義) 國文 留學國語文 各別科目(如附表四)
- 三 口試

初試覆試科目相同

第一〇條 應初試者於報名或送考時須備四寸半身相片五張連同履歷表志願書各五份保證書三份及其他憑證呈繳初試機關審查其取錄者即由該機關將各項書表憑證轉呈本部覆核(履歷表志願書保證書如附件一、二、三)

第一一條 凡留學國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之學生具有相當資格欲請改為特種留學生者須將其學成績表及所屬學科學長之證明書並其能選定之研究科目彙呈該駐國大使(公使)或管理員核轉本部審核認為合格者由本部通知該管理人員員從核准之日起給予官費

第四章 經費

第一二條 留學生之留學費用規定如附表二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資格
- 第三章 試驗
- 第四章 經費
- 第五章 待遇
- 第六章 管理

第五章 待遇

第一三條 留學生在留學期內概留原缺照支原薪前項原薪由原屬部隊或軍事機關呈繳本部轉發於出國時發給三個月嗣後按月先期發給其原屬部隊或機關中途裁併解散者得由本部比照保留陸軍大學校學員原職原薪辦法辦理

第一四條 留學生學成回國應回原職或升職任用非本部許可不准轉業

第一五條 留學生畢業回國時由部分發任用至少須服務五年(特種生三年)非經本部許可不准轉業

第一六條 留學生不遵守第十四十五兩條之規定者本部得追繳其留學期間一切費用

第一七條 留學生在留學期內因研究所學而致死亡或重傷殘廢者得按照陸海空軍撫卹條例呈請本部核准辦理

第六章 管理

第一八條 留學生於出國前應將起程日期預先呈報本部備案其入校出校及回國各時期應隨時呈報各該管管理人員查核具報

第一九條 留學生之管理理由本部委託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或駐在武官辦理之於必要時得專設管理員

第二〇條 留學生每三個月應將研究心得及考察情形呈由各該管管理人員查核具報

第二一條 留學生以完成學業不許中途退學或請假回國為原則如遇重病或萬不得已事故時須呈由各該管管理人員查核屬實轉報本部核准後方許退學或給假回國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考選留學生細則 第六章 管理 第七章 附則 ●考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條例

第二條 留學生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三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四條 本細則由本部呈准公布施行

●考選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條例 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為博採國外最新高等用兵學術及軍事上必要之知識起見考選品學優越經驗豐富之軍官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

第二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由各部選拔經參謀本部考試合格者咨送之

第三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以具備左列資格經試驗取錄者充之

- 一 國內外正式陸海軍學校畢業其修業期間在一年以上者
- 二 畢業後曾服國內隊附勤務兩年以上確有現任底業者
- 三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 四 精通某一國之語言文字者
- 五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第四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每年考選一次考選期間臨時規定考選手續須在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入校前十個月完竣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於取錄後須填具志願書呈送參謀本部志願書格式附後

第五條 留學國外陸海軍大學校學員名額每年考選二十或三十名

軍政部占總額五分之一中央直轄陸軍各師旅及海軍各艦隊屬之

訓練總監部占總額五分之一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及各陸海軍軍事學校屬之

參謀本部占總額五分之一陸軍大學校中央直轄陸軍各師旅及海軍軍事機關參謀人員屬之

但各部選拔人員必在規定名額三倍以上以便考試時擇優取錄

第六條 留學國外學員其原職由該管長官派員兼理或代理不得免除其原薪由中央各原送機關於該員出國時先期發給一年應得之原薪於每年前一次併匯參謀本部轉匯該員所入學校發給各學員

第七條 留學日本學員由參謀本部每月給與津貼國幣一百元留學歐美學員每月給與津貼國幣二百元其津貼發給匯寄辦法準第六條

第八條 留學日本學員於出國時發給製裝費五百元旅費三百元畢業回國前匯給旅費四百元留歐學員於出國時發給製裝費六百元旅費一千元畢業回國前匯給旅費一千元留美學員於出國時發給製裝費六百元旅費一千元畢業回國前匯給旅費一千元

第九條 留學國外學員須將所學教程與心得隨時呈報參謀本部

第一〇條 留學國外學員畢業回國時須將學歷詳細呈明參謀本部由參謀本部酌量錄用或否回原送機關酌量升用

第一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二二條 本條例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後施行之

●海軍留學員生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年七月 海軍部 公布

第一條 海軍留學員生依本細則辦理除陸海空軍留學條例另有規定外由留學國之本國海軍留學員生監督管理

第二條 海軍留學員生之轉校入廠登艦日期及在各處之畢業日期應由該員生先期呈報監督兼呈海軍部

第三條 海軍留學員生所習各項專門學校及畢業期限應由監督參與該國教科規程審定辦理留學員生不得私擅改習海軍以外之科學違者除停發官費外並得令其繳還所領留學等費

第四條 海軍留學員生在留學國艦校廠所練習應遵守該艦校廠所章程致力學術不得稍有中輟

第五條 海軍留學員生因留學事務有所請求時得由該員生領袖陳請監督核辦不得集合要挾過大事故應由監督呈請海軍部辦理

第六條 海軍留學員生留學期內除特准外得請假回國如在暑假或年假期內欲赴他處遊歷者須經監督核准其遊歷費均歸該員生自備但隨同監督參觀各地廠所不在此限

第七條 海軍留學員生學費應自出發之日起算至回國報到日為止

第八條 海軍留學員生學費及零用等項均由監督按時發給不得預借如留學員生所入之學校廠所與監督駐在地方相隔較遠者由監督按月匯付擊取收條寄呈海軍部備查其在各國海軍艦校修業

按時發給不得預借如留學員生所入之學校廠所與監督駐在地方相隔較遠者由監督按月匯付擊取收條寄呈海軍部備查其在各國海軍艦校修業

所有學費應由監督按季送交各國海軍部轉發
第九條 海軍留學生由國出發時其裝費及川資海軍部發給之

第一〇條 海軍留學生在國外海軍大學航海槍

敵魚雷及各專門學校由駐在國監督發給每員生書籍費旅行費其款額臨時酌定之

第一一條 海軍留學生畢業回國時各人川資較平時增加二成其革退回國者不在此例

第一二條 海軍留學生醫藥費應由監督照醫生證書及藥房單據給領

第一三條 本細則如有應行增訂刪改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留學監督管理留學生規程

二十一年七月海軍部公布(附表式)

第一條 海軍留學生之修業課程及其事務指導由海軍留學監督管理之

第二條 留學監督須監察留學生之行為並將教導結果呈報海軍部

第三條 留學監督應隨時考察留學生在學情形及其考試成績照第一表填註按期呈報海軍部(表式附後)

第四條 留學監督於留學生畢業時應將其品行學術照第二表填註呈報海軍部(表式附後)

第五條 留學監督對於畢業回國留學生應先期呈報海軍部並照第三表填註交由該員生呈部查核(表式附後)

第六條 留學監督遇有留學事務關於外交者得商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留學員生條例施行細則
●海軍留學監督管理留學生規程
●留學各國陸軍軍校及各兵科專門學校畢業員生任用標準草案
●陸軍留學畢業員生分發任用手續及支薪辦法
●取締私送軍事留學生辦法

請駐使主持辦理

第七條 凡關於管理留學生事項所用電報旅行交際各費以及給予留學生之一切用費實報實銷

第八條 留學監督對於留學生用費有審計之責每月應將所用一切款項之收支清冊連同收據呈報海軍部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應行刪改之處得由留學監督呈請海軍部修正之

第一〇條 本規程自海軍部核准之日施行

●留學各國陸軍軍校及各兵科專門學校畢業員生任用標準草案

民國二十年十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頒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頒布

一 留學各國正式陸軍初級軍校與國內中央軍校程度相當者畢業歸國各生分發軍事機關或部隊在候差期間以中尉階級支薪如在國外非國立之軍校畢業者應低一級任用

二 已在國內正式軍校畢業後留學國外正式陸軍專校或在國外初級軍校畢業升入留學國正式專校畢業歸國照章分發在候差期間以上尉階級支薪如非國立之正式陸軍專校留學畢業者應低一級任用

三 如係國內(外)文學生轉入國外陸軍短期專校畢業回國應比照留學軍校畢業生待遇低一級任用

四 留學畢業歸國各員生分發候差薪水應由軍政部按月給領俟分發機關有相當缺出將該生補授

按發支薪時即將原領候差薪水停止

五 留學畢業員生照章分發除在京內各軍事機關外如分往京外部隊或軍事機關應按照路程遠近酌予旅費以示體恤

六 凡由中央軍校畢業生派遣出國外留學歸國後先發軍校實驗學力再行任用如係文學生出身未經軍事訓練留學國外短期陸軍專校歸國後應先發部隊見習三個月再行任用

在候差期間仍照上列標準支給薪水

●陸軍留學畢業員生分發任用手續及支薪辦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軍政部公布同年十月十九日國府指令備案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日軍政部公布同年十月十九日國府指令備案

一 此項分發員生指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第二第四第十各條陸軍員生之規定(測量除外)畢業者經該管部考驗後而言

二 分發後由該管長官參酌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任用

三 除曾任上尉級以上之職務者外按考試成績分上中少尉三等支薪

●取締私送軍事留學生辦法

二十四年三月八日
國府公布

一 為維持國際信用防止留學軍事人員品類複雜易滋流弊起見凡不遵禁令私自保送或私費報考入校之軍事留學生悉依本辦法取締之

二 凡軍事留學生均須按照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經主管部會考取或特准送學咨由外交部轉行駐

各國領事館

七 行政 (三) 軍政

● 取締私送軍事留學生辦法

在大(公)使保送之其他駐外人員均無保送之權

三 凡考送或核准送學之軍事留學生嗣後均須由各主管部會發給留學證書以資證明留學證書之格式如附錄一

四 駐在大(公)使保送軍事留學生除遵照外交部令辦理外並須查驗主管部會所發留學證書以為送學之依據其無留學證書而請求保送者應一律拒絕之

其領有留學證書之軍事留學生到達留學國後應親赴駐在大(公)使館報到並呈驗留學證書聽候送考學校

五 駐外武官或陸海空軍留學生各管理員有考查駐在國各軍事留學生品性行為經歷學業等呈報各主管部會查核之責除海軍外對於現已在校之私費留學陸空軍員生尤須詳密查察飭令各該生赴大(公)使館登記并呈報主管部會查核(登記表式如附錄二)

如已入學而未登記者應從速補行登記否則畢業回國通令禁止錄用其未經設有武官及陸海空軍事留學生管理員者由大(公)使館辦理

六 現已入校之私費留學軍事員生雖經登記仍以自費在該學校原班次畢業為止不准再行轉學以示限制

七 現已在校並經登記之私費軍事留學生其畢業回國之待遇應按國內相當之軍事各學校畢業員生之規定辦理

八 本辦法公佈後再有不遵法令擅自私費留學軍事者將來歸國禁止錄用以懲處其原保送人亦

應受相當之懲戒

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某)	部(會)留學證書存根	第	號
年	歲	省	縣人
年	國留學學習	軍	縣人
核准前往	中華民國	月	日給證

(某)	部(會)留學證書	第	號
年	歲	省	縣人
年	國留學學習	軍	縣人
核准前往	中華民國	月	日
(某)	會委員長	部部長	()

留學 國軍學員生登記表

姓名	年 歲	籍 貫	現 住 地	會否入黨及 入黨年月並 黨證號數	留學前之學歷	留學前之經歷	留學間之學歷	費 別	現入之校隊及科別	黏 貼 照 片 處
					保送機關	期滿年月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自費留學國外航空學校畢業人員登記及錄用規則

記及錄用規則

- 第一條 自費留學國外航空學校畢業人員登記及錄用者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凡在國外初級航空學校畢業者得請求登記
- 第三條 凡在國外軍事航空學校或航空機械專科畢業者得請求錄用

- 第四條 請求登記或錄用人員應將畢業證書飛行允許狀飛行日記簿及其他證明文件繳呈核驗
- 第五條 准許登記及錄用人員均以考試定之
- 第六條 飛行人員請求登記者須考試左列科目

- 甲 檢驗體格
- 乙 飛行
 - 一 空中技術 於三百公尺之高度連續飛轉長徑約一千公尺之8字形二次
 - 二 停機降落 飛至高度五百公尺將發動機

完全停止安全降落場內
以上各項技術考試所應用飛機以投考者之飛行允許狀或畢業證書內所揭載者為主如無同式之飛機則選擇相當之飛機替代之

- 丙 學科
 - 一 發動機之動作及功用
 - 二 飛機各部之動作及功用
 - 丁 口試 關於航空信號及規則事項

- 第七條 飛行人員請求錄用者須考試左列科目

- 甲 檢驗體格
- 乙 飛行
 - 一 長途飛航 至相距二百公里以上之指定地點降落一次再飛回
 - 二 空中技術
 - 一 於二百公尺之高度連續飛轉長徑約五百公尺之8字形三次
 - 二 於一千五百公尺以上之高度作撕攝三轉至五轉
 - 三 定點降落 飛至高度一千公尺後停機降落於向指定地點一百五十公尺以內停止

- 丙 學科
 - 一 航空軍事
 - 二 發動機之檢查及修理
 - 三 飛機之檢查及修理
 - 四 航空氣象
 - 丁 口試 關於航空各種儀器之使用及信號規則事項
- 第八條 機械人員請求錄用者須考試左列科目

七 行政 (三) 軍政

●自費留學國外航空學校畢業人員登記及錄用規則
●留日陸軍各實施專門及大學畢業生分發任用支給津貼標準
●軍需專門人員登記規則

甲 檢驗體格
乙 技術

- 一 裝卸飛機全部及發動機全部
 - 二 檢查飛機或發動機之瑕疵及其矯正
- 丙 學科

- 一 發動機之原理
- 二 飛機之原理
- 三 氣動力之計算
- 四 機件強度之計算
- 五 機件之設計及繪圖
- 六 航空儀器之構造及作用

第九條 本辦法各項考試以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其不及格者概不登記或錄用得許其入國立航空學校附學補習之

第一〇條 請求登記考試合格者由航空署發給臨時登記證其式樣如附表第三(表樣略)

第一一條 請求錄用考試及格者由航空署依照陸軍服役任免調補條例呈請錄用但無相當缺額時存記備用

第一二條 登記合格人員遇必要時得擇優錄用或國立航空學校招考時准其免考入學

第一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留日陸軍各實施專門及大學畢業生

分發任用支給津貼標準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軍政部制訂

留日陸軍各學校畢業生除士官另有規定外其餘實

施專門及大學(總以已畢業士官或國內一軍事學校而再畢業於上述任何一校者為準)經本部分發任用未補實缺以前依如左之標準月給津貼

- 一 尉官 六十元
- 二 校官 八十元至一百元

上項給津標準必須取具原服務軍職之委任或其他確實之證明文件由部核定後令飭分發之部隊機關自報到服務之日起支給作正開支留歐美學員仿此

●軍需專門人員登記規則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軍政部公布二十三年十一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軍需署為搜求軍需專才整頓軍需人事起見舉辦軍需專門人員登記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登記
甲 中央軍需學校學員班或學生班畢業得有文憑者

乙 軍官學校經理科畢業得有文憑者

丙 留學各國軍需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丁 呈經中央核准有案之各短期軍需教育機關畢業得有文憑者(如軍需教練所軍需講習所軍需教育班經理法規研究所軍需學校附設之簿記講習班等)

第三條 凡具有前條資格而現在確無工作或所任非軍需職務者得具文呈請登記

第四條 軍政部軍需署收到請求登記人呈文後得批令請求登記人到署加以考詢如認為合格時即發給規定之登記請求表飭令照式詳填并附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連同各種證明文件送署

核辦

第五條 請求登記人其畢業文憑或各種證明文件遺失或因其他原因一時不能呈出者須檢附同學錄或有現任軍需職務之校官以上二人之證明經審查無疑義者方准登記

第六條 證明人如有扶同舞弊為虛偽之證明者經查出後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七條 請求登記人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經審查確實後得不予登記

- 甲 曾犯刑事剝奪公權者
- 乙 通緝有案者
- 丙 禁治產者
- 丁 身體不健全不堪任事者
- 戊 精神有異狀者
- 己 名譽過劣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八條 軍政部軍需署為考察請求登記人之學力程度起見對於第二條甲乙丙三項曾受正式軍需教育人員得酌予測驗(口試或筆試)其成績不及格者勿予登記但同條丁項各短期軍需教育機關畢業人員應先經過試驗及格後方准登記

第九條 軍政部軍需署審查請求登記人之資格相合後即予登記并發給登記證於請求登記人

第一〇條 凡登記合格人員應填具登記志願書存部備查

第一一條 登記合格人員遇有本部需用之際得隨時召集調派服務

第一二條 登記合格人員因情況之必要得擇充分發各部隊及軍需署附屬各機關候差

第一三條 凡各部隊機關請委軍需人員其資格礙

在不合格者得就登記合格人員中遴選委補以重專才

第一四條 登記請求表登記志願書及登記證之格式如附表第一第二第三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第一

◎軍需專門人員登記請求表

姓名別號	年	齡	籍	住址	黨籍	黨證號數	學歷	詳細履歷	證明文件	相片	附記	長官令狀	學校證書	呈請人	印	中華民國	軍政部軍需署鑒核	右呈	年	月	日
																			現	永	入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需專門人員登記規則 ●軍需專門人員任用暫行標準 ●軍需人員保證條例

附表第二

◎軍需專門人員登記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年 歲 係 省 縣人曾在 畢業現志願遵照
 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專門人員登記規則請予登記並承受規則上所訂之一切待遇及義務特立此書為證

志願人 住址永久 現在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第三

◎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專門人員登記證

為發給登記證事查有 年 歲 係 省 縣人曾在 畢業
 歷任軍需職務核與軍需專門人員登記規則相符准予登記此證

字第 號

收執 署長 右給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需人員任用暫行標準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軍政部公

- 第一條 凡各軍事機關部隊呈請保委軍需人員應依本標準審核之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軍需人員範圍如左
- 一 各部隊准尉以上之各級軍需官長
 - 二 各軍事機關掌管軍需事務或會計事務人員
 - 三 各軍事學校擔任教授經理科學之教官

第三條 任用軍需人員其年資審核應依據陸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軍需人員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甲 曾在國內外軍需學校或經理學校或經理專科畢業得有文憑者
- 乙 曾在各種短期軍需教育機關（如軍需教練所軍需講習所軍需教育班經理法規研究所軍需學校附設之簿記講習班等）畢業並曾任軍

需職務一年以上得有文憑暨證明文件者

丙 曾在各種財政商業專門學校畢業得有文憑經考核認為合格者

丁 曾在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任軍需職務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者

戊 曾在一般行政機關任會計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得有證明文件者

己 經直屬最高長官特保並列舉該員以前經過事實證明認可以勝任經審查核准者但必要時得調驗各種證明文件審查之

第五條 各部隊機關長官呈請保委軍需人員時應將各員畢業文憑委狀及證明文件隨同請委公文呈部核辦如證明文件遺失者須有現職校官以上二人出具保證書經查核相符者

第六條 任用軍需人員審核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標準自部令公布之日實行

●軍需人員保證條例

民國十八年一月九日軍政部公布同日施行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軍需人員任職時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覓取保證人

第二條 前條保證人應覓取現任軍需實職且階級高於被保人或與相等者一員但經直轄長官許可得以薦簡任文官或校官以上之軍官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亦得以主管長官認定之股實商號代之

第三條 一 保證人對於被保人現職期內經營之

金錢物品如發生應負賠償責任時應督促其履行並據實報告其經濟狀況俾易強制賠償

二 被保人在任職期內如有瀆職及其他不法行為因而逃匿者保證人有協助尋獲之義務

三 被保人犯案情節過於重大時保證人應負保證不實之咎得由關係機關呈請酌量議處

第四條 保證人之表示保證以簽名蓋章於保證書為憑其書式如附表由各直轄機關製備之（保證書附表式第一）

第五條 前條保證書甲乙丙三聯由被保人向該直轄機關請領填就請保證人署名蓋章後將甲聯交保證人收存乙丙兩聯呈繳直轄機關經直轄機關派員或用書面覆查認為合格即將丙聯存查乙聯轉呈主管署備案

第六條 保證人資格變遷姓名更改應改填新保證書在更換印章或住址時亦應隨時報告主管機關備案

第七條 保證人如死亡時應由保證人之家屬呈報

解除擔保責任被保人應另覓新保證人

第八條 各直轄機關對於保證人於每會計年度開始時應派員或用書面對保一次並得隨時調查保證人狀況如查出表格不符或商號股實不確得令被保人另覓新保證人（對保書附表第二）

第九條 第七八兩條之新保證書經直轄機關認可備案後舊保證書應即發還或註銷

第一〇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記附	書證保員人需軍		
民國	年	月	日
覆查	保證人	姓名	同志在
與被保人關係	住址	籍年官職	內如發生軍需人員保證
蓋章	蓋章	蓋章	條例第三條情事時本人願照該條規定擔負全責謹請

根 存 人 證 保 聯 此

記附	書證保員人需軍		
民國	年	月	日
覆查	保證人	姓名	同志在
與被保人關係	住址	籍年官職	內如發生軍需人員保證
蓋章	蓋章	蓋章	條例第三條情事時本人願照該條規定擔負全責謹請

查 存 署 需 軍 存 轉 關 機 本 由 繳 聯 此

記附	書證保員人需軍		
民國	年	月	日
覆查	保證人	姓名	同志在
與被保人關係	住址	籍年官職	內如發生軍需人員保證
蓋章	蓋章	蓋章	條例第三條情事時本人願照該條規定擔負全責謹請

案 備 關 機 本 存 繳 聯 此

軍需人員保證書 丙 聯

軍需人員保證書 乙 聯

軍需人員保證書 甲 聯

查	在	在	民國	年	月	日	對保人	保證人	蓋章	具
查	在	在	民國	年	月	日	對保人	保證人	蓋章	具

查於 年 月 日請 為保證人業具保證書聲明情
願遵照軍需人員保證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擔負全責茲便會計年度開始茲應對保以憑
查核特頒對保書三聯發交原保證人逐一蓋章查與原保證書何屬相符除分別呈發外
合留此聯存查

查	在	在	民國	年	月	日	對保人	保證人	蓋章	具
查	在	在	民國	年	月	日	對保人	保證人	蓋章	具

查於 年 月 日請 為保證人業具保證書聲明情
願遵照軍需人員保證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擔負全責茲便會計年度開始茲應對保以憑
查核特頒對保書三聯發交原保證人逐一蓋章查與原保證書何屬相符除將本書甲聯
發交原保證人收執丙聯存根外謹將乙聯呈請 鑒核

查	在	在	民國	年	月	日	對保人	保證人	蓋章	具
查	在	在	民國	年	月	日	對保人	保證人	蓋章	具

查於 年 月 日請 為保證人業具保證書聲明情
願遵照軍需人員保證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擔負全責茲便會計年度開始茲應對保以憑
查核特頒對保書三聯發交原保證人逐一蓋章查與原保證書何屬相符除乙丙兩聯分
別存轉外合將甲聯發給原保證人收執

查存關機本留聯此

案備署需軍繳存關機保對由聯此

在收人證保保給聯此

陸軍各部隊經理委員會暫行簡章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一日公布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各部隊自獨立營以上均應設經理委員會為各該部隊經理事務監察諮詢機關其職責悉依本簡章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 經理委員會之重要職責為實現各該部隊財政之公開並謀求經理事務得收齊一進步之效其任務如左

一 審查各該部隊每月金錢物品出納及其支配是否公允確實并公佈之

二 審查各該部隊之預算

三 討論經理應興應革事宜

四 監察各部隊軍需處之經理設施

第三條 經理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師（獨立旅）主任

一 師黨部書記長或師政訓處處長為當然委員

二 司令部各處處長或各處主任

三 軍需處各課課長或股長

四 各團團附

五 各團軍需主任

六 各獨立營營附

七 各獨立營軍需主任

八 師經理委員會中應加入各旅司令部副官

乙團

一 團黨部書記或團政訓分處處長為當然委員

二 團附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各部隊經理委員會暫行簡章 ●師內各級經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三 軍需主任

四 各營副官

五 各連連長或特務長

丙 獨立營

一 營附

二 軍需主任

三 各連連長或特務長

第四條 上級軍需機關每逢發給經費物品時將所發數目通知受領機關之經理委員會

第五條 師經理委員會以師黨部書記長或師政訓處處長為該會書記長團經理委員會以團黨部書記或團政訓分處處長為該會書記長另於委員中輪推常務委員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應規定準確日期按月向各部隊軍需處檢取上月份之金錢物品出納報告表交會審查公佈之

二 應負責催造各該部隊所缺之預算書得斟酌情形以時日一律補造齊全務於最近期間能使乙月預算可於甲月呈送甲月計算可於乙月呈送此後審查此項預算書據亦由常務委員按月檢取交會

三 凡接到上級軍需機關通知常務委員須立時集會討論關於金錢物品出納等項應前往軍需處查對數目及日期是否符合並於開大會時將歷次查明情形報告大會

第六條 常務委員人數師獨立旅及團各設五人至七人獨立營三人其輪流充任期間定為三個月每年一四七十月各月之一日改任半數以免全數更換有礙公務

第七條 經理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大會一次由該會書記長定期召集開會時由常務委員輪充主席先將經辦事項報告追認但奉長官交議及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臨時召集之

第八條 經理委員會會議非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員過半數同意不得議決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關於會議文書由該會書記長掌管並由軍需處派員助理之但獨立營則由常務委員掌管

第一〇條 各級經理委員會會議錄每月應由師軍需處彙訂成冊送軍需署備查

第一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師內各級經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

二年十一月七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准

一 為求軍隊各級經理清明用途得當使上下官兵一體了解共同甘苦精誠團結志意堅定起見特設師部以下各級之經理委員會

二 凡師以下各級之收支出納採辦購置等事宜概歸各級經理委員會議決由主管者辦理之其職責如左

一 審查各級所部每月所有經理事宜是否公允確實

二 審查各級所部之預算

三 監察各級經理設施並研究應興應革事宜

經理委員會組織如左

一 師經理委員會 以副師長參謀長師政訓處處長軍需主任各團團附各營營長為委員

二 團經理委員會 以團附團政訓分處處長軍需各

七 行政 (二)軍政

●師內各級經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軍政部軍需審核條例

營長為委員(獨立營以營附軍需各連連長為委員)

3 連經理委員會 以排長特務長並每排之班長一人為委員但各排之班長每四個月輪流充當委員

四 各級委員會主席師部以副師長團部以中校團附(獨立營以營附充主席)連部以資深中尉排長充當之以師政訓處處長團政訓分處處長為各該委員會書記長主席因公缺席時由各該委員臨時公推之

5 師長及團長連長祇有執行決議案以承認及批駁之權對於決議事項認為須重行議決時得說明理由提交委員會復議

六 委員會分常會大會與臨時會議

1 常會日期 每月兩次於每月第一星期日與第三星期日行之由各級委員會自行召集

2 大會日期 每年四月八月十二月各月之第二星期行之即由師部經理委員會主席於四月八月十二月初召集全師各級委員會委員全體報告各級委會經理之狀況與經過並集議興事事項

3 臨時會議 因臨時發生事件由各級委員主席各自召集會議或由師委員會主席召集全體會議之

七 各級委員會在每次常會大會或臨時會議後將所經過之情形與經理之狀況擇要先行公布俟每季終結大會之後集成週刊分別宣布通知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八 各級非委員人員如對於經理方法或制度認為

有興革之必要者得具理由書申請於上級委員會審核採行如在連委員會之下者可申請於團團則申請於師師則召集全體大會公同議決之

九 經理委員會詳細規則另定之

一〇 本大綱自頒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軍需審核條例 民國十八年八月三十日軍政部公

第一條 軍政部軍需署應行審核者如左

一 軍政部決算報告書

二 軍政部所屬各機關各部隊(以下簡稱隊署)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 軍政部所管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 軍政部所管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 由軍政部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之收支計算

六 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軍政部審核之收支計算

第二條 軍需署審核後應就左列事項編造審核報告書呈報軍政部長

一 軍政部及所屬各隊署決算報告書之金額是否與金庫或該軍需處金櫃出納之計算金額相符

二 各項之收入支出與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 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四 各計算中款項有無流用

第三條 軍需署應將每會計年度審核之成績呈報軍政部長其認為經理法規或經理行政上有應行

改正事項得並陳其意見

第四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每月經過後應編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各種附屬表憑證單據呈報軍政部長轉發軍需署審查但因有特別情形時其憑證單據可由各該隊署保存軍需署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五條 軍需署審核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如有疑義得逕行查詢之各隊署務須於所定期限內詳細答覆

第六條 軍需署因審核上之必要得派員親赴各隊署檢查賬項及證據如有懷疑質問無論任何高級官長應即予以圓滿之答覆

第七條 軍需署審核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收支計算書及憑證單據認為正當者以部令批准列報其認為不正當者由軍政部長令飭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辨明書請求軍需署再核前條批准列報之書據經送審計院審核後認為不合者仍依審計法一般之規定行之

第八條 軍需署審核結果認為應負賠償之責者呈由軍政部長飭各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不得減免

第九條 軍需署得於不抵觸審計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範圍內編定關於審核上之各種會計規則及書式以軍政部令頒行之

第一〇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故意延誤軍需署所定收支計算書之送達期限及通知書之答覆期限時由軍需署呈請軍政部長飭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其故意違背軍需署所定各種會計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一一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在不肯法令範圍內

得擬訂行各會計規則但應經軍需署審定之

第一二條 軍需署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軍政部長批准列報之日起五年內如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執行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雖經過五年後亦得執行之

第一三條 軍需署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審查情形於軍需署

第一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實行

軍政部軍需署審核條例施行規則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呈軍政部發交軍需署審核

第二條 軍政部直屬各隊署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前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各種附屬表連同憑證單據呈報軍政部發交軍需署審核其非直屬者應於每月經過後十日以前編成循序遞送該各上級機關核閱加具按語再轉呈交審

第三條 軍政部所屬各機關經管事務有涉及數部分者其收入支出應按性質分別編造計算書及附屬表

第四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造上年度歲出歲入決算報告書呈報軍政部發交軍需署審核

第五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物品出納官吏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編造全年度物品出納計算

書送由主管長官核閱署名蓋章後呈送軍政部發交軍需署審核

第六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關於建築工程及購置軍需物品或標賣廢品轉賣不用品款數在五百元以上者應先將投標書類或詳細說明書及價格表圖表標樣呈送軍政部發交軍需署審查

第七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關於官有物之讓與撥給辦理手續須呈報軍政部查核如有單據合同應一併呈繳軍政部發交軍需署審查

第八條 軍需署審核軍政部所屬各隊署計算書表冊據如發現收支數目不符或不正当時應逐條批駁由部令行原隊署限期呈復

第九條 軍需署對於已准列報之計算轉報審計院後經院駁回者亦得由部轉令原隊署聲復或更正

第一〇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現用簿記中收支數目應與現存之款項及其票據相符不論何時軍需署得派員檢查之

第一一條 軍需署因審核上之必要得行文各隊署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之證明書類

第一二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應將出納官吏姓名履歷依式造具履歷表二份如有保證金或保證人者則註明保證金額或保證人姓名職業由該主管長官一併函送軍需署分別存轉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一三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出納官吏移交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點交接管人員併由移交人及接管人於清冊上共同署名蓋章連同交代情形日期一併呈由主管長官轉報軍政部備案此項交代清冊軍需署得隨時調查之如有必要時得由軍需署派員監視交代

第一四條 軍政部所屬各隊署對於會計法規及填寫簿記冊或程序有不明瞭時得向軍需署函請指導或解釋

第一五條 軍需署察覺某出納官吏對於所管金錢物品有不正当行為或該主管長官有違法令情事時得呈報軍政部長查辦之

第一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軍需署軍費計算規則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經費之計算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計算經費時須將根據之法規契約及其他請求之確實理由詳細說明

第三條 屬於人員給與之經費由每名之給與額積算之屬於物件之經費由每個之費用積算之

第四條 計算人員每名之給與額應以定額為基礎未規定給與額者須將其計算根據分別說明

第五條 計算物件每個之費用有規定價格者應以一定價格為基礎未規定價格者則依據時價並須將其計算根據詳為說明

第六條 屬於給與之經費其有定員者應按定員計算之無定員者則以前此之實際名額為標準計算之但因事務之繁簡有臨時雇傭及遣散情形者則依其情形假定標準計算之

第七條 屬於物件之經費有規定數量者應按規定之數量計算之未規定數量者依實際使用之假定標準計算之

第八條 屬於一般之旅費應預為擬定其事務人員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軍需署審核條例 ●軍政部軍需署審核條例施行規則

●軍政部軍需署軍費計算規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軍需軍費計算規則 ●軍事委員會購料審核委員會規程 ●軍事委員會購置委員會章程

旅費等致阻難及所需日數計算之

第九條 依據法規契約確定應行支出之總額者即以該總額作為預算額

第一〇條 不能依照以前各條計算之經費得依其他詳確之方法計算之但須將其計算之根據詳細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購料審核委員會規程 民國

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軍事委員會令准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為審核所屬各機關購料委員會購辦各項物品材料起見附設購料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就有關係之主管長官及所屬各機關之高致職員中選派熟悉材料情形者充之並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委員長

第三條 本會委員分左列七組

一 常務組

二 裝械材料組

三 交通材料組

四 航空材料組

五 衛生材料組

六 測量材料組

七 點收檢驗組

以上常務組辦理各組綜核與保管合同文件等事宜點收檢驗組辦理驗收等事宜其餘各組各辦理本組審核事宜

第四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長就本會委員中

第一章 總則

指定但常務組主任須由審計廳長兼任之

第五條 軍事委員會所屬各機關需用各項物品材料應由各該機關購料委員會先將品名標本(或圖樣)數量價值用途估單等呈由該機關主管長官轉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發交本會審核核准後知後再行擬訂合同呈會審定經委員長簽字發還自購價值未滿壹萬元者由各該機關購料委員會按照規則辦理

第六條 本會審核購料應依其性質由委員長分別提交各主管組開會審核具案呈送委員長核行

第七條 本會審核購料遇必要時由委員長召集全體委員開會討論決定之

第八條 各機關呈報材料購到時由本會點收檢驗組會同其他機關中指派人員前往檢驗其檢驗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文書記錄繕寫等事宜由軍事委員會辦公廳職員中指派兼辦之

第一〇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購置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

軍事委員會修正公布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為辦理採購軍用物品器材起見設立購置委員會本條所指軍用物品器材凡砲類戰彈槍類榴彈軍用交通器具坦克車及裝甲車飛機等屬之其他各物品除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批交者外仍暫由各主管機關負責辦理

第二條 凡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批經購置上條所列之各軍用物品交由本會詳細審核呈復再行購

置 關於購置事務暫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指定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就有關係及所轄各機關之主管長官指派充任並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本會委員長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兼承委員長處理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幹事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分任文書撰擬統計記錄繕寫等事項前項職員得指派軍事委員會及行營原有人員兼任

第六條 關於審核事宜由本會委員長指派委員詳細審核呈復由委員長核示遵辦如有開會必要時由委員長規定召集

第七條 關於驗收條例應照軍委會第三廳驗收條例由會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批准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則制定之

第二條 軍政部會計長辦事處所定名為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

第三條 會計長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軍政部長

之指揮暨軍需署署長之指導主辦軍政部及各軍事機關(包括學校廠庫等)部隊歲計會計事務

第四條 會計長承主計長之命並依法受軍政部長之指揮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處內職員及軍政部直轄各部隊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第五條 會計長得出席軍政部部務會議

第六條 會計長辦公處依事務之需要分設預算綜計審核總務四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七條 會計長辦公處各科設科員三十人至三十五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並得分股辦事

前項各科長科員俱由主計長遴選後咨送軍政部依照官佐任免調補條例呈請派充

第八條 會計長辦公處遇事務上之需要時得呈請主計長酌聘專員四人至八人(將官校官待遇)

承長官之命勤理規畫會計技術事務

第九條 會計長辦公處遇事務特別需要時得調用軍政部所屬各機關歲計會計人員幫同辦理同時並呈報主計處備案

第一〇條 會計長辦公處對於繕寫譯電校對事宜得酌用雇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少尉准尉待遇)隨時呈請主計處核准備案

第一一條 會計長辦公處遇關於會計組織之更改及則例帳冊表格之修訂應擬具方案呈主計處核辦如直轄及附屬各部隊機關有建議修改之方案送處時由處核轉主計處核辦

第二章 分科職掌

第一二條 預算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籌畫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預算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擬撰繕譯校保管事項

二 關於預算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擬撰繕譯校保管事項

二 關於預算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擬撰繕譯校保管事項

二 關於預算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擬撰繕譯校保管事項

二 關於預算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擬撰繕譯校保管事項

二 關於預算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擬撰繕譯校保管事項

二 關於預算分掌事務如左

二 關於概算書之審核彙編整理事項

三 關於支付預算書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填發請款通知憑證事項

五 關於預算內各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六 關於辦理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事項

第一三條 綜計科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調查各部隊機關辦理會計事務情形事項

二 關於製定頒行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三 關於統一部隊機關會計事項

四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五 關於核對各部隊機關人員馬匹表冊事項

六 關於登記及彙轉各部隊機關旬報月報年報事項

七 關於分配軍費事項

八 關於合同之修改審議事項

九 關於編製各種會計報告事項

一〇 關於簽發出納命令事項

一一 關於帳簿之記載及轉帳事項

一二 關於編製計算書事項

一三 關於核算分掌事務如左

一四 關於帳目單據款項之稽核事項

一五 關於收支計算書之審核事項

一六 關於單據之調查事項

一七 關於決算書之審核彙編整理事項

一八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擬撰繕譯校保管事項

一九 關於預算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擬撰繕譯校保管事項

二 關於預算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擬撰繕譯校保管事項

二 關於預算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擬撰繕譯校保管事項

二 關於預算分掌事務如左

三 關於編造工作報告事項

四 關於辦理各種會議事項

五 關於各部隊機關會計人員之訓練指導監督事項

六 關於各部隊機關會計人員之調查登記考績事項

七 關於各部隊機關會計人員之升降調補任免事項

八 關於辦理庶務事項

九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三章 會議

第一六條 會計長辦公處每星期舉行處務會議一次以會計長為主席如遇重要事務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一七條 會計長於必要時得呈請主計長軍政部長核准召集軍政部直轄及附屬部隊機關會計人員會議或全國陸海空軍各部隊機關會計人員會議會議時以會計長為主席

第一八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一九條 會計長辦公處人員之編制表另定之

第二〇條 會計長辦公處各種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會議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第二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七 行政 (二) 軍政

●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處務規程

軍政部會計長辦公處編制表

科										綜				科			
股算計			股纂編		股籍帳		股令命納出		股核稽		股記登		校學事軍	股算預	校學事軍	股算預	
司	科	主任	科	主任	科	主任	科	主任	科	主任	科	主任	書	科	主任	科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長	員	員	員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准)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承長官之命繕譯印校收發各項文件事務	承長官之命編製每月軍費現金出納計算書事宜	承長官之命編製各項經費收支比較統計圖表及擬訂各項給與或處理規章事宜	承長官之命編製各項經費收支比較統計圖表及擬訂各項給與或處理規章事宜	承長官之命編製各項經費收支比較統計圖表及擬訂各項給與或處理規章事宜	承長官之命擬訂簿表格式及收支帳目之記載轉帳並編造表冊事宜	承長官之命簽發支付命令及對照印鑑事宜	承長官之命簽發支付命令及對照印鑑事宜	承長官之命簽發支付命令及對照印鑑事宜	承長官之命核算各項給與數目及擬編報告聲復說明經費收支情況之書表事宜	承長官之命辦理批准各案款目登記對銷及編造每月軍費總分配表事宜	承長官之命覆核批准各案款目登記對銷及編造每月軍費總分配表事宜	承長官之命覆核批准各案款目登記對銷及編造每月軍費總分配表事宜	承長官之命繕譯印校收發文件事宜	承長官之命審核各軍事學校班隊支付預算事宜	承長官之命覆核各軍事學校班隊支付預算事宜	承長官之命覆核各軍事學校班隊支付預算事宜	

司	股編彙算決		校學事軍		隊部種特		隊部通普		關機方地		關機央中		長
	科	主	科	主	科	主	科	主	科	主	科	主	
書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少(准)尉	上少中尉	上(中)校	中上少中尉	上(中)校	中上少中尉	上(中)校	中上少中尉	上(中)校	中上少中尉	上(中)校	中上少中尉	上(中)校	少將(上校)
	---	---	---	---	---	---	---	---	---	---	---	---	---
承長官之命繕譯校印收發各項文件事宜	承長官之命核對彙編各部隊機關年度決算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覆核彙編各部隊機關年度決算事宜	承次長官之命審核各軍事學校班隊每月支出計算書類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覆核各軍事學校班隊每月支出計算書類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覆核各特種部隊每月支出計算書類事宜	承長官之命審核各特種部隊每月支出計算書類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覆核各特種部隊每月支出計算書類事宜	承長官之命審核各普通部隊每月支出計算書類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覆核各普通部隊每月支出計算書類事宜	承長官之命審核各地方軍事機關每月支出計算書表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覆核地方各軍事機關每月支出計算書表事宜	承長官之命審核各中央軍事機關每月支出計算書表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覆核各中央軍事機關每月支出計算書表事宜

記	附	總 務 科													
		公	清	款	號	傳	衛	司	庶 務		事 務		文	科	
									科	主 任 科 員	科	主 任 科 員			
		役	供	兵	兵	達	士	書	中 上 少	中 (中) 校	中 (中) 校	中 上 少	中 (中) 校	中 (上) 校	上 校 (少將)
								少 (准) 尉	尉 校	校	校	尉 校	尉 校	尉 校	尉 校
									五 二 一	一	一	一	五 四 三 一	一	一
								承長官之命繕譯校印收發文件事宜	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庶務管理兵仗及不屬於各科事宜	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級會計人員升降調補登記及考績事宜	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級會計人員升降調補登記及考績事項	承長官之命撰擬文稿及收發管卷繕寫校對繙譯文電事宜	承長官之命撰擬文稿及督率收發管卷繙譯校對監印事宜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辦理各科一切事務	承會計長科長之命辦理各科一切事務
	一	本處少准尉司書按各科事務之繁簡設置													
	二	本處公役等級人數依照各軍事機關比例設置													
	三	本處於必要時得另設監護隊													
	四	本處編制表合計中將一少將三上校十七中校二十二少校三十一上尉三十八中尉三十三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事機關辦理預算計算程序 附書表十種

●軍事機關辦理預算計算程序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軍政部
公布

第一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每月應按軍政部軍需署審核例施行規則第一條之規定編造下月份支付預算書(主管機關以下除署之編送日期得由主管機關規定之)送呈主管機關查核轉呈直屬於軍政部署造送六份間接隸屬於軍政部署者應造送幾份由該主管機關酌定之

第二條 支付預算書須分經常臨時兩門並區分為款項目節各節之數填入目數欄各各目之數填入項數欄合各項之數填入款數欄並將積算標準

附書表十種

- 一 支付預算書
- 二 國家歲入概算書
- 三 國家歲出概算書
- 四 請求追加預算書
- 五 經費流用說明書
- 六 工程經費增減表
- 七 支出計算書
- 八 收支對照表
- 九 單據黏存簿
- 十 各種附屬表(計算書中科目多者可參酌各式添置之)

某部隊(或機關)某年某月份經常(臨時)費支付預算書

編造預算書辦法說明

- 一 預算書紙幅縱長三十生的橫寬二十生的除首頁末頁外格式縱長二十三生的橫寬十五生的格頂留五生的格底留二生的每格寬一五
- 二 預算書紙幅直線格可照上項規定用黑色印成其橫線格可由經辦人用儀器或鉛筆依其科目需要之數目畫之但橫線格科目欄以六生的為度全

在備考欄內說明之

第三條 辦理計算程序分金錢物品兩種其每月編造期間應按軍政部署審核例施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造送上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各種附屬表連同單據黏存簿(主管機關以下除署之編送日期得由主管機關規定之)彙送主管機關查核轉呈但直屬於軍政部署其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應造送三份各種附屬表造送一份間接隸屬於軍政部署者應造送幾份由該主管機關酌定之

第四條 支出計算書內本月預算數欄悉照支付預算書內款項目節及金額填列本月計算數欄則根

據分類簿實支數目填列比較支付預算數有增減時須將其事實備考欄內詳細說明

第五條 凡薪餉有截曠或奉令扣減及額外准加之員兵應於薪餉附屬表實支數欄內照實填列並將截曠日數及奉准日期詳記於備考欄內

第六條 收支對照表及各種附屬表填列支出數目務與計算數目相符

第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所屬呈繳各項書表冊據須先核明如有錯誤應更正後再為轉呈

第八條 本程序自公布日施行

二二二〇

- 三 年度預算數欄以五生的爲度本月份預算數欄以四生的五爲度其餘七生的五爲備考欄至各預算數內之小數欄用虛線畫成以一生的五爲度預算書科目行數視科目多寡依情形增減之
- 四 說明欄即就科目終止後之第一行脚接書之說明事項分條以數字標識
- 五 呈送軍政部之支付預算書應造具六份以三份送財政部一份發還二份存軍需會計審核兩司
- 六 辦理預算書程序及軍費之計算依規則行之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支付預算書

科	目	支出		備	考
		門	費洋		
		共計	年度	月份	
		全年	度	份	
		預算數	預算數	預算數	
第一款某部隊經費					
第一項薪餉公乾					
第一目薪給					
第一節					
第二節					
餘類推					
共計經常（臨時）					
說明					

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軍需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部隊(或機關) 編造中華民國

年度國家歲

概算書

編造概算書辦法說明

- 一 編造年度概算書應從本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 二 軍政部所屬各部隊機關凡有經費及直接收入之款(如兵工廠請領之款及修理槍砲繳價或營產收入等)均應悉數編造歲入概算書又軍費支費及其他應支之款均應編造歲出概算書
- 三 各部隊機關依照概算書定式就應收應支各款分別款項目節編製國家歲入經常門(或臨時門)概算書書式一及歲出經常門(或臨時門)概算書書式二各四份(歲出歲入經常臨時均應分別裝訂)呈由軍政部審定彙編軍政部所管國家歲出入經常臨時兩門概算書送財政部核編總預算書轉送預算委員會核定
- 四 官有營業機關歲出歲入概算書應由各該機關呈由軍政部核編特別概算書送財政部辦理
- 五 各部隊機關概算書應儘本年二月十五日以前送到軍政部審定彙送
- 六 概算書格式之尺寸以民國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權度條例所訂乙種萬國權度通制之新尺為標準計紙長三十九新分寬二十七新分格長三十三新分寬二十二新分
- 七 概算書式一所列第一行應將某某機關部隊名稱書列全銜第二行應在歲入經常門下寫明共計經常費若干元如係臨時費則在歲入臨時門下寫明共計臨時費洋若干元第三行第一格科目所包含款項目節應照平常所造每月份預算書式逐一填列得按各該機關部隊情形如款項目節增加亦可引伸填列並在末行書明共計經常費若干如係臨時費則書明共計臨時費若干第二格填列上年度預算數第三格根據上列數目並參察本年度情形審慎預計按數填列務使將來本年度實在收入之數與現在所列預算數無甚出入第四格比較係將本年度概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互相比較而計其增減如屬增加則將比較增加數目填入增字欄內如預計減少則將比較減少數目填入減字欄內第五格備考應將每行所列概算數如何算法詳晰註明各項細數以備稽考又末後說明應將各項預算書如何編造及其他一切情形逐條申敘
- 八 概算書式二所列第一行第二行參照上條所述各節辦理第三行第一格科目所包含款項目節應照平常所造每月份預算書式逐一填列得按各該機關部隊情形如款項目節增加亦可引伸填列將各該機關部隊經費列入第一款各該所屬及分設各機關部隊經費依次列入第二三四等款(至軍政部各署廳預算書應將軍事行政費及軍務費分別編造不得併列彙訂)並在末行書明共計經常費若干如係臨時費則寫明共計臨時費若干第二格填列上年度預算數第三格根據上列數目體察本年度收支狀況據實填列不得浮濫第四格比較係將本年度概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互相比較如數增加則將比較增加數目填入增字欄內如較減少則將比較減少數目填入減字欄內第五格備考應將每行所列預算數如何算法詳晰註明各項細數以備稽考又末後說明應將各該預算書如何編造及其他一切情形逐條申敘

某部隊（或機關）編造中華民國

年度國家歲入概算書

科 目	歲入 門		比 較 備 考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概算數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二目			
餘類推			
共計經常（臨時）			
說明			

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軍需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軍事機關辦理預算計算程序 附書表十種

某部隊(或機關)編造中華民國 年度國家歲出概算書

科 目	歲 出 門 共 計 費 洋		比 較	備 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概 算 數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二目				
餘類推				
共計經常(臨時)				
說明				
	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軍需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事機關辦理預算計算程序 附書表十種

某部隊 (或機關) 某年度某月份經常 (臨時) 費支出計算書

辦法說明

- 一 支出計算書紙幅概照預算書之規定
- 二 支出計算書科目照預算書科目次序辦理
- 三 橫格末頁之後接寫說明
- 四 計算書每月呈送軍政部三份以一份連同憑證單據及各種附屬表核轉審計院一份送財政部備案一份存軍需署審核司
- 五 呈送支出計算書應備之附件依其情形辦理
- 六 各附屬表須依支出計算書所列科目之次序裝訂成本又單據黏存簿餘餉項外亦同
- 七 辦理計算書程序及軍費之計算依規則行之

某部隊 (或機關) 民國 年度 月份經常 (臨時) 費支出計算書

科	目	本月份收入數若干		本月份支出計算數	比		備	考
		上月結	計若干		增	減		
說明	一		
	二		
說明								
主管長官署名蓋章								
軍需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 部 隊 或 機 關

收 支 對 照 表

民國 年 月 日 第.....頁

收 入		摘 要	支 出	
千	百		千	百
十	萬		十	萬
元	角		元	角
分	厘		分	厘

主管長官 軍需長官 會計主管員 承辦員

印 章

某部隊(或機關) 中華民國 年度 月份
經常 臨時 費支出計算書單據黏存簿

簿用單頁每頁黏一號收據

第 號 第 項 第 目 第 節 附 件

以上第

項第

目第

節合計洋

第 號 第 項 第 目 第 節

附錄修正軍官佐士兵給予表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國府公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修正各部隊公費暫行表(十六年十二月 日)

部	軍	師	團	營	連	獨立	獨立	獨立	獨立	獨立	獨立	附	記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排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公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目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一五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	六〇	三〇	七〇〇	二四〇	一〇〇	四〇	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六百元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二百二十元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六十元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比總司令部舊案增十元				

一 騎工機關槍憲兵等連營與同級各獨立部隊同
 二 特種部隊及機關按級比較本表規定各級發給之
 三 擦礮擦槍拿逃兵汽車等費均須由公費開支不得特別報銷
 四 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為本位

附表一 薪餉表

階級	軍事委員會擬定		總司令部舊案		增比	減較	備	考
	薪	餉	薪	餉				
上將	八〇〇	〇〇〇	四六〇	〇〇〇	三四〇			
中將	五〇〇	〇〇〇	三八〇	〇〇〇	一二〇			
少將	三二〇	〇〇〇	二八〇	〇〇〇	四〇			
上校	二四〇	〇〇〇	二三〇	〇〇〇	一〇			
中校	一七〇	〇〇〇	一七〇	〇〇〇				
少校	一三五	〇〇〇	一三五	〇〇〇				
上尉	八〇	〇〇〇	七五	〇〇〇	五	〇〇〇		
中尉	六〇	〇〇〇	六〇	〇〇〇				
少尉	四二	〇〇〇	四二	〇〇〇				
准尉	(三二)	〇〇〇	三二	〇〇〇				
上士	二〇	〇〇〇	二〇	〇〇〇				
中士	一六	〇〇〇	一六	〇〇〇				
下士	一四	〇〇〇	一四	〇〇〇				
上等兵	一二	〇〇〇	一二	〇〇〇				
一等兵	一〇	五〇〇	一〇	五〇〇				
馬乾	九	〇〇〇	九	〇〇〇				

一 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爲本位

附表二 埋葬費

階級	軍事委員會擬定					總司令部舊案					增比	減備	考		
	校官	上尉	中尉	少尉	准尉	軍士	兵	附記	附記	附記					
校官	二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上尉	一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中尉	八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少尉	六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准尉	三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軍士	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兵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附記	一 埋葬費之支給由直屬長官具領 二 將官殮葬費由本軍最高級長官臨時核定之 三 本表規定數目係以大洋為本位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軍軍隊機關學校軍人軍屬及軍馬平時之給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名稱如次

- 一 軍隊 指陸軍部隊而言
- 二 機關學校 指陸軍官署局所一切機關及學校而言
- 三 軍人 指陸軍官佐准尉准佐見習官學生士兵而言
- 四 軍屬 指軍用文官軍法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聘雇人員及工人僕役而言

五 軍馬 指軍隊機關學校編制內額定之驃馬而言

第三條 本條例規定給與之種類如次

- 一 官俸 職薪 加薪 津貼 餉項 加給
- 二 糧食
- 三 被服
- 四 陣營具
- 五 乾糧費
- 六 辦公費
- 七 洗擦費
- 八 醫藥費
- 九 埋葬費

加給

第四條 官俸發給左列少尉及三等佐以上之官佐其定額依第一表子項之所定

- 一 任現職者
 - 二 待命中者
 - 三 停職中者
 - 四 入學中者
- 第五條 職薪發給任職後准尉准佐以上之官佐及軍屬其定額官佐依第一表丑項之所定軍屬除聘雇人員外比照官佐等階依第一表寅項之所定但左列人員得分別支給之
- 一 附具有專勤者（指有專任職掌之附員與編制額內人員同職服務者）支給全額非專勤者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事機關辦理預算計算程序 附表二 埋葬費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官俸 職薪 加薪 津貼 餉項 加給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

第二章 官俸 職薪 加薪 津貼 餉項 加給 第三章 糧食 第四章 被服

(指非專任職掌之附員) 支給十分之五

二 兼代者不支兼薪專代者支其本階薪但所代職務有加薪者得支給其加薪

三 兼任者除教授外概支其本階薪不支兼薪但所兼職務有加薪者得支給其加薪

第六條 職薪概分三級除上將各依俸級支給外凡官佐新任或復任時均支第三級連續任職屆滿停年後考績在乙等以上者晉支第二級在支第二級職薪期內連續任職屆滿二年考績在乙等以上者晉支第一級職薪晉級於每年年終考績後行之

第七條 加薪分三項如次

一 長官加薪 發給軍隊機關學校各單位長官及副長官依第一表西項之所定

二 教授加薪 發給重要教授視其課程重要之程度及教授時間之多寡依第一表戊項之所定

三 技術加薪 發給軍用技術人員依第一表亥項之所定

第八條 津貼發給見習官學生入伍生依第二表之所定

第九條 餉項發給上士以下之軍人軍屬依第三表之所定

第一〇條 上士餉項分三級中下士餉項各分二級凡初任時均支其低級服役屆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晉支一級

第一一條 加給發給准尉准佐以下之軍人軍屬服特別任務者依第四表之所定

第一二條 軍屬薪餉晉級之年資除別有規定外準第六條及第十條之所定

第一三條 海軍空軍官佐在陸軍中任海軍空軍職

務者各依其給與之所定

陸軍軍人在海軍空軍中任陸軍職務者依陸軍給與之所定

第一四條 凡軍人軍屬之薪餉應減給或停給者區分如次

一 因案拘留或解送中者停給之但經判決無罪及未定罪而死亡者仍得按其全額補給之

二 受罰薪懲罰者減如其額

第三章 糧食

第一五條 糧食發給上士以下之軍人軍屬分主食物及副食物兩種依第五表之所定

第一六條 主食物依定量發給現品必要時得改給代金副食物依定量發給副食費

第一七條 凡有左列情形得發給加菜費夜食費外膳費依第六表之所定

一 加菜費

甲 依教育計劃規定之大演習時

乙 學生在校修學士兵在隊外修學時

二 夜食費

甲 夜間演習或夜間作業者

乙 值宿或夜間巡邏者

醫院經理之

第二一條 凡准尉准佐以上之官佐及軍屬其糧食概歸自備但在左列時期得準第五表之所定給與之

一 依教育計劃規定之大演習時

二 傷病入住軍醫院時

第四章 被服

第二二條 被服發給或貸與上士以下之軍人軍屬分使用被服及備用被服兩種使用被服分通常被服及特種被服兩種依第七表第八表之所定

第二三條 使用被服按定員無定員者按現有人數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經理之備用被服按核定數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經理之

第二四條 凡新設及定員增加之軍隊機關學校通常被服初次給與除依前條所定外並得加給預備被服依其總額百分之二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二五條 凡發給或貸與之被服其品種類數目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二六條 各種被服概發現品但必要時得改給代金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二七條 被服保修費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二八條 學生畢業出校得依氣候着服用服裝一份

第二九條 見習官見習期滿初次任官時及軍士升任准尉准佐時得給與服裝補助費一次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三〇條 凡准尉准佐以上之官佐及軍屬其被服概歸自備但防寒被服及備用被服於必要時得依第七表第八表之所定酌予貸用

第五章 陣營具

第三一條 軍隊機關學校之陣營具分營用具廚用具廬用具三種依第九表第十表第十一表之所得改給代金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三二條 陣營具概以現品一次貨與之但必要時得改給代金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三三條 陣營具貨與之品種數目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三四條 陣營具保修費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六章 乾糧費

第三五條 乾糧費發給飼養軍馬補充掌糧及剪洗等項之用加飼費於演習時適用之依第十二表之規定

第三六條 凡軍馬之糧秣及加餉如發給現品時依第十三表及第十三表之二之規定其掌糧如發給

現品時依第十四表之規定

第三七條 凡軍馬掌糧及剪洗器具之保修費由乾糧費定額內支辦之

第七章 辦公費

第三八條 辦公費發給軍隊機關學校辦公之用軍隊之辦公費依第十五表之規定機關學校之辦公費依其業務之需要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八章 洗擦費

第三九條 洗擦費發給軍隊機關學校購辦洗擦武器材料之用依第十六表之規定

第九章 醫藥費

第四〇條 醫藥費分人員醫藥費及軍馬醫藥費兩種依第十七表之規定

第四一條 凡軍人軍屬因公傷病呈准入住普通醫

院者其醫藥費得呈請軍政部核給之

第四二條 軍隊之軍醫院及醫務所之營養公雜費依第十八表之規定

第十章 埋葬費

第四三條 埋葬費發給軍人軍屬死亡埋葬之用依第十九表之規定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四條 本條例所定之糧食被服陣營具乾糧費辦公費洗擦費醫藥費之給與均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但辦公費有時依軍隊機關學校之情形實費支辦之

第四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四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一表 陸軍官佐 官俸 職薪 加薪

官 區 分	陸 軍 官 俸			職 薪			長官加薪 (酉)	授重 (戌)	薪教	支術人員 (亥) 加薪
	軍官俸薪 (子)	薪 級	官佐職薪 (丑)	軍屬職薪 (寅)	薪 級	薪 級				
上 將	六〇〇	一 級	六〇〇	/	一・二〇〇	/	/	/	/	/
	四八〇	二 級	五二〇	/	一・〇〇〇	/	/	/	/	/
	四〇〇	三 級	四〇〇	/	八〇〇	/	/	/	/	/
	一 級	四〇〇	四〇〇	七〇〇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 第五章 陣營具 第六章 乾糧費 第七章 辦公費 第八章 洗擦費 第九章 醫藥費 一 二 三 五 七 十 章 埋 葬 費 第 十 一 章 附 則 第 一 表 陸 軍 官 佐 官 俸 職 薪 加 薪

程之要重程課依

中尉			上尉			少校			中校			上校			少將			中將	
四五			六〇			九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級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三五	四五	五五	六〇	七〇	八〇	七〇	九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七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六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二二〇	二四〇	二六〇	二九〇	三二〇	三五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六五〇
			二〇			五〇			八〇			一二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五之分十至一之分十加(丑)薪職般一照寡多之間時授教及度

二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九〇	七〇	五〇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表 津貼

記 附	學 生		入 伍	見 習	區 分	支 額
	二	一				
一 學生津貼第一級發給入伍後之學生第二級發給入伍前之學生 二 陸軍整理期間之給與依本表定額為標準另以命令適宜規定之	級	級	生	官	月	額
	四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二六〇〇		

記 附	准 尉			少 尉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一 本表為陸軍現役軍官佐通用之官俸職薪加薪定額 二 凡支給加薪者係於支給表列(實)項定額之外加給之 三 陸軍整理期間之給與依本表定額為標準另以命令適宜規定之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四〇	四五	五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四五	五〇	五〇	六〇	七〇
	五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第四表 加給

技術加給			軍樂加給			憲兵加給			區分階
兵	軍	准	上	軍	准	上	軍	准	階
			等			等			
卒	士	尉	兵	士	尉	兵	士	尉	級
									月
									支
二	四	六	一	二	四	一	二	四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額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 第四表 加給

第五表 糧食

附 記	副 食 費			主 食 品		區 分	一 人 一 日 用 定 量
	丙	乙	甲	麵 粉	大 米		
	種	種	種	粉	米		
一 主食品發米或發麵依地方情形及軍隊習慣由軍政部核定之 二 副食費包含調味品費及炊爨薪炭費在內 三 副食費適用之種別依地方物價由軍政部核定之				○八二二五公斤	○六八七五公斤	標 準	制 市 日 用 定 量
	○五	○六	○七	元	二二兩 二六兩	種 一 內	制 量

第六表 加來費 夜食費 外膳費

附 記	外 膳		夜 食		加 來		區 分	
	費	費	費	費	費	費	分	日
二一 加來費夜食費按日額發給不計餐數 一日中不全外膳者按實食數發給	一	一	六	五	五	五	分	日
	角	分	分	分	分	分	額	額

第七表 使用被服

常 通										
呢 衣 褲	布 襯 衣 褲	布 被 服 罩 衫 褲	布 棉 背 心	布 棉 衣 褲	布 棉 夾 衣 褲	布 夾 衣 褲	布 單 衣 褲	呢 軍 帽	布 軍 帽	品 名
貸	貸	貸	貸	貸	貸	貸	貸	貸	貸	發 或 貸
二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一 年	二 年	六 個 月	期 給 限 與
枕 頭	蓆 (草) 鞋	馬 靴	皮 鞋	番 布 鞋	布 (夾) 襪	呢 綁 腿	線 織 綁 腿	布 綁 腿	針 線 包	品 名
貸	給	貸	貸	貸	給	貸	貸	貸	貸	發 或 貸
三 年	一 個 月	一 年	六 個 月	三 個 月	三 個 月	二 年	一 年	六 個 月	一 年	期 給 限 與
種 特										
防							品 暑 防			
絨 手 套	皮 外 套	皮 小 襖 褲	皮 背 心	皮 護 耳	皮 護 面	皮 帽	蚊 帳	涼 蓆	草 帽	品 名
貸	貸	貸	貸	貸	貸	貸	貸	給	貸	發 或 貸
一 年	六 年	三 年	三 年	二 年	二 年	二 年	三 年	一 年	一 年	期 給 限 與

記 附	服					被					
	一 藁(草)鞋如發給代金時每人每月以大洋三角計算	手 簿	腰 皮 帶	掛 刀 皮 帶	領 巾	領 (袖) 章	手 套	雨 笠	雨 衣	呢 外 套	布 棉 外 套
給		貸	貸	給	貸	貸	貸	貸	貸	貸	
一 年		三 年	三 年	三 個 月	一 年	六 個 月	六 個 月	三 年	四 年	二 年	
		雜 囊	背 囊	飯 盒	水 壺	墊 褥	毛 軍 毯	棉 軍 毯	被 單	枕 套	
		貸	貸	貸	貸	貸	貸	貸	貸	貸	
		二 年	五 年	六 年	六 年	十 年	六 年	二 年	一 年	一 年	
服 被											
品 寒											
					風 鏡	皮 毯	烏 拉 (靴) 鞋	防 寒 靴	氈 襪	皮 手 套	
					貸	貸	給	貸	給	貸	
				二 年	六 年	一 年	三 年	一 年	二 年		

第八表 備用被服

調馬用	用習練			用作普通			行軍用		用作化學		區分
	武術衣褲	運動衣褲	運動帽	圖囊	作業衣褲	作業帽	禦彈馬甲	鋼盔	防毒面具	防毒衣褲	品名
調馬用	二	一	一	五	一	二	十	十	六	六	給與期限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板	浮	游	革	布		官	防	防	品
			水	泳	胸	胸		長	毒	毒	
		帶	具	衣	襟	襟		背	毒	手	
								囊	靴	套	名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六	六	給與期限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監獄用		醫 院 及 殘 廢 教 養 院 用										
布	布	看	診	狂	皮	布	布	布	布	布	看	布
單	便	護	察	病		棉	棉	縐	夾	單	護	便
衣					衣	服	衣	衣	衣	衣		
褲	帽	衣	衣	衣	衣	衫	褲	褲	褲	褲	帽	帽
一	一	二	二	五	六	一	一	六	一	一	二	一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個 月	年	年	年	年
棉	布	蚊	墊	草	棉	被	枕	枕	看	棉	布	布
	棉								護		(拖)	(夾)
被	褲	帳	褥	席	被	單	套	頭	靴	鞋	鞋	襪
三	一	三	六	一	三	一	一	三	二	一	三	三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個 月	個 月

第九表 營用具

區													
分													
具 用 常 日													
講	靠	長	旋	條	方	講	活	講	九	三	會	鐵	品
堂		靠	轉		(圓)	堂	動		斗	斗	議	(木)	
講	靠	長	旋	條	方	講	活	講	九	三	會	鐵	品
椅	椅	椅	椅	桌	桌	桌	台	台	桌	桌	桌	床	名
箱	衣	信	書	刀	槍	洗	雜	文	軍	鋪	條	茶	品
						面	具	書	裝	板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架	櫥	櫥	櫥	凳	凳	几	名
	時	黨	痰	茶	漱	茶	茶	澡	面	行	黑	哨	品
		國			口					軍			
	鐘	旗	盂	壺	杯	杯	桶	盆	盆	箱	板	亭	名

具用軍行			具用防消			用理髮		具用潔清			
運 輸 汽 車	圓 帳 幕	方 帳 幕	救 火 梯	救 火 車	滅 火 機	理 髮 器 具	剪 髮 椅	鏟 刀	鐵 剪	鐵 鏟	鐵 鋤
腳 踏 車	手 車	大 車	水 槍	鉤 竿	太 平 (缸) 桶	圍 巾	面 鏡	垃 圾 箱	木 桶	扒 草 具	剪 草 機
燈 (馬)	香 布 鞋	香 布 桌			銅 帽			扁 擔	籬 筐	洒 水 車	垃 圾 車

第十表 廚用具

行軍		平時											區				
廚具		廚具											分				
行軍	炊	行	淘	擦	木	蒸	鍋	鐵	煤	砍	切	鍋	火	火	銅	品	
布	水	米	米					紗		柴	茶				(鐵)	名	
桶	車	灶	桶	箕	甌	籠	蓋	罩	爐	斧	刀	鏟	鈎	鉗	鍋	名	
搪	搪	搪	竹	竹	湯	湯	飯	木	菜	菜	切	麵	案	洗	飯	品	
瓷	瓷	瓷									菜			菜			
匙	碗	盤	刷	箕	瓢	杓	瓢	升	盤	籃	板	棒	板	盆	桶	名	
		輕便食物搬運具		磨	秤	小	羹	飯	菜	油	鹽	水	碗	廚	食	品	
				刀										具	物	搬	
														架	具	運	
				石			碟	匙	碗	碗	鏝	罐	缸	櫃	架	具	名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 第十表 廚用具

第十一表 廐用具

具廐行			具用廐時平							區
用軍										分
拴	帆	帆	煮	料	竹	扎	拴	木	品	
馬	布	布	料			草	馬	馬		
	水	馬				機				
	桶	槽	銅	斗	節	(扎	繩	槽	名	
						草				
						刀)				
乘	馬	拴	鐵	鬚	木	大	洗	飲	品	
	糧	馬			(鐵		蹄	馬		
鞍	袋	椿	杆	刷	梳	剪	桶	桶	名	
	輻	馱			鞍	致	馬	鐵	品	
	重	馬				練	名			
	馱									
	鞍	鞍			架	鞍	牌	刨	名	

第十二表 乾糧費

附記	加飼	掌	馬	名	稱區	分金	額
一 剪洗費由掌糧費內支辦之 二 略駝軍犬軍鴿之飼養費另訂之		糧	乾				九
							〇〇
							〇〇
							額
							〇八
							六〇

第十三表 馬糧 加飼

附記	加飼	馬糧				品	種	標	一	日	制	市	用	定	量			
		豆	乾	麥	高													
一 不產高粱之地區則高粱二斤改用豆二斤 二 對於飲食減少之馬匹得按日量二錢(市用制)加給食鹽 三 乾草包含牧草稻草及粟稻三種依地方情形採用之	(高粱)	豆	乾	麥	高	豆					一	制	市	用	定	量		
		〇・五公斤	四公斤	一公斤	一公斤	一公斤												
		一斤	八斤	二斤	二斤	二斤												

第十三表之二 洋馬飼料

名	稱	品	名	一	準	日	制	市	定	用	量
穀類	大	麥	乾	三	五	公	斤	七	斤	制	量
				二	五	公	斤	五	斤	斤	斤
葛類	乾	草	乾	二	五	公	斤	五	斤	斤	斤
				一	五	公	斤	三	斤	斤	斤
加飼	大	麥	乾	〇	五	公	斤	一	斤	斤	斤
				〇	五	公	斤	一	斤	斤	斤

附記
 一 加飼在每日工作增加一小時以上者給與之
 二 乾草包含牧草稻草及粟稻三種依地方情形採用之
 三 對於飲食減少之馬匹除另給營養品外得按日量三錢(市用制)加給食鹽
 四 洋馬飼料改發代金時每月支給馬乾十八元營養費四元又每日工作增加一小時以上者並加給加飼費一角
 前項營養品之調劑由獸醫官依其需要核定之

第十四表 掌疆

名	稱	區	分	數	目
馬	掌	月	給	一	副
			給	一	副
野	繫	年	給	一	副
			給	一	副

附記
 一 右表屬於月給者按月發給之屬於年給者於年度開始時發給之
 二 掌疆發給代金時依第九表之所定

第十五表 辦公費

記附	別														支	額	
	團	團	團	師	師	輸	獨	獨	獨	獨	獨	連	營	團			旅
二一 本表所列輸送連即輸送營所屬之各連 特種兵部隊比照同級部隊之規定行之	擔	衛	輸	擔	衛			立	立	立	立						
	架	生	送	架	生	送	立	連	營	團	旅						
	排	隊	連	排	隊	連	排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五	二〇	三〇	一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三〇	八〇	二五〇	四〇〇	二〇	六〇	二〇〇	二二〇	八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十七表 醫藥費

區	人員	醫藥費	軍馬醫藥費	支	
				分月	額
		○	○		
		○	○		
		二○	二○		

記附 一 右項月支額人員以每人為標準軍馬以每匹為標準支給之

第十八表 軍醫院及醫務所營養公雜費

部屬別	費			支	額
	辦	營	雜		
師軍醫院	公	養	費	一五〇	〇〇
	公	養	費	五〇	〇〇
	公	養	費	一〇〇	〇〇
獨立旅軍醫院	公	養	費	八〇	〇〇
	公	養	費	二五	〇〇
	公	養	費	五〇	〇〇
團醫務所	公	辦	費	三〇	〇〇
	公	辦	費	二五	〇〇
	公	辦	費	一〇	〇〇
獨立營醫務所	公	辦	費	一〇	〇〇
	公	辦	費	一〇	〇〇
	公	辦	費	一〇	〇〇

記附 二 獨立團準普通團之規定
 一 特種兵旅團營準同級獨立旅團營之規定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 第十七表 醫藥費 第十八表 軍醫院及醫務所營養公雜費

第十九表 埋葬費

附記	兵	軍	准	少	中	上	少	中	上	少	中	階
	卒	士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將	級
一 軍屬人員比照同級軍人之所定行之	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	三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級
二 陸軍整理期間之給與依本表定額爲標準另以命令適宜規定之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額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陸軍平時給與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依條例第十一章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屬於委任經理各種給與所有剩餘金存款利息賠償金廢品變賣金補助金均准作為公積金依其規定行之

第三條 凡金錢給與均以國幣銀元為標準元以下之小數以分爲止分以下四舍五入

第四條 凡金錢給與之定額均按月支給不滿一月者依其定額按當月之日數平均計算支給之

第五條 凡物品給與之品種數目按照實際情形由軍政部適宜核定之

第二章 官俸 職薪 加薪 津貼 餉項 加給

第六條 凡少尉及三等佐以上之官佐其官俸職薪之支給規定如左

一 任現職者 支給其官俸及職薪

二 待命中停職中者 支給其官俸

三 入學中者 支給其官俸但入學未停職者得並支給其職薪

第七條 軍人軍屬之官俸職薪加薪津貼餉項加給由其服役或所在之軍隊機關學校發給之

第八條 凡官俸職薪加薪津貼餉項加給通常由本人具領但出差人員或有特別事故者得由其指定之人代領之或依其請求匯寄之

第九條 凡官俸職薪加薪津貼餉項加給之給與其起支期及停支期規定如左

一 官俸 起支期爲命令發表之次日停支期爲

命令發表之當日但待命中者除在道路所需之時間或因天災事變延期及奉准給假外如逾期半月尙不報到者應停止其支給

二 職薪津貼餉項 起支期爲到差入學或入伍之當日停支期爲停職離職畢業或退伍之先一日

三 加薪加給 起支期爲命令發表之次日停支期爲命令發表之當日但未到差者應於到差之次日起支之

第一〇條 凡薪餉之應減給或停給者其起支期及停支期規定如次

一 因案拘留或解送中應停給者自其事實發生之日起

二 受罰薪懲罰者其起止日期依命令定之

第一一條 凡減給或停給之薪餉應按月據實報繳軍政部

第一二條 凡薪餉之晉級依條例第二章第六條及第十條之規定由其所隸獨立長官呈請軍政部核准行之

第一三條 加薪之支給依條例第二章第七條之規定由其所隸獨立長官呈請軍政部核准行之

第一四條 加給之支給依條例第二章十一條之規定以憲兵軍樂技術士兵及准尉准佐爲限由所隸獨立長官呈請軍政部核准行之

第一五條 凡官俸職薪加薪津貼餉項加給每月發給之日期由軍政部核定之但免官轉職免職撤職死亡及有特別事故者得由所隸長官核准隨時發給之

第三章 糧食

第一六條 糧食之給與依定量定額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

第一七條 主食物於左列時期得改給代金

一 軍隊駐在地糧價較廉時

二 駐在地距倉庫遠運艱困難時

三 時間迫切自購較便時

四 因特殊情形有就地採辦必要時

第一八條 副食費分甲乙丙三種其適用之區域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一九條 凡因炊爨準備完備後公出者未食之糧食得列入實食數內計算之

第二〇條 凡因事假或病假入院之曠餐及領有旅費者或逃亡者其糧食均應據實報繳軍政部

第二一條 凡休假之曠餐或受懲罰減給之副食費均准作為糧食公積金

第二二條 依條例第三章第十七條第一項甲款所定大演習時之加菜費由演習費內支給之第二項甲款之夜食費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經理之乙款之夜食費交付其本人自辦之

第四章 被服

第二三條 陸軍被服依定數或核定數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

第二四條 被服給與按氣候分五區依本細則附表第一第二之規定分年給與或補充之

氣候之分區如次

第一區 福建 廣東 廣西

第二區 四川 雲南 貴州 湖南 湖北 江西 安徽 浙江 江蘇 河南 山東

第三區 河北 陝西 山西 甘肅 遼寧 西

第一九條 凡因炊爨準備完備後公出者未食之糧食得列入實食數內計算之

第二〇條 凡因事假或病假入院之曠餐及領有旅費者或逃亡者其糧食均應據實報繳軍政部

第二一條 凡休假之曠餐或受懲罰減給之副食費均准作為糧食公積金

第二二條 依條例第三章第十七條第一項甲款所定大演習時之加菜費由演習費內支給之第二項甲款之夜食費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經理之乙款之夜食費交付其本人自辦之

第四章 被服

第二三條 陸軍被服依定數或核定數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

第二四條 被服給與按氣候分五區依本細則附表第一第二之規定分年給與或補充之

氣候之分區如次

第一區 福建 廣東 廣西

第二區 四川 雲南 貴州 湖南 湖北 江西 安徽 浙江 江蘇 河南 山東

第三區 河北 陝西 山西 甘肅 遼寧 西

第一九條 凡因炊爨準備完備後公出者未食之糧食得列入實食數內計算之

第二〇條 凡因事假或病假入院之曠餐及領有旅費者或逃亡者其糧食均應據實報繳軍政部

第二一條 凡休假之曠餐或受懲罰減給之副食費均准作為糧食公積金

第二二條 依條例第三章第十七條第一項甲款所定大演習時之加菜費由演習費內支給之第二項甲款之夜食費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經理之乙款之夜食費交付其本人自辦之

第四章 被服

第二三條 陸軍被服依定數或核定數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

第二四條 被服給與按氣候分五區依本細則附表第一第二之規定分年給與或補充之

氣候之分區如次

第一區 福建 廣東 廣西

第二區 四川 雲南 貴州 湖南 湖北 江西 安徽 浙江 江蘇 河南 山東

第三區 河北 陝西 山西 甘肅 遼寧 西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章 被服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官俸 職薪 加薪 津貼 餉項 加給 第三章 糧食

第一九條 凡因炊爨準備完備後公出者未食之糧食得列入實食數內計算之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章 被服 第五章 陣營具

康

第四區 熱河 察哈爾 綏遠 吉林 寧夏

第五區 新疆 青海 黑龍江 蒙古 西藏

第二五條 軍隊機關學校預備被服之給與以左列

品種類為限

軍帽 衣褲 綁腿 腰皮帶 鞋襪 水壺 飯

盒 雜囊

第二六條 學生被服依其兵科給與之機關槍隊步

兵砲隊戰車隊及其他未分兵科者準步兵之給與

行之交通兵隊化學兵器隊鐵道隊電雷隊準工兵

給與行之鐵道砲隊騎砲兵隊高射砲隊準砲兵給

與行之汽車隊準重兵給與行之又裝甲車隊隸

於騎兵者準騎兵隸於砲兵者準砲兵在交通團隊

者準步兵之給與行之

第二七條 凡官佐入學中之被服如有特殊情形得

由軍政部核准貸與之

第二八條 凡學生畢業出校時得着用之服裝以軍

帽外出服襯衣褲綁腿皮鞋(皮靴)各一份為限

第二九條 凡學生士兵死亡時其裝殮之服裝以軍

帽外出服襯衣褲綁腿皮帶手套襪軍毯各

一份為限

第三〇條 見習官見習期滿初次任官時及軍士升

任准尉准佐時之服裝補助費交付於所在之軍隊

機關學校轉給之

前項服裝補助費應製辦之品種數量由所隸獨立

長官指定之

第三一條 給與醫院監獄之備用被服限於在院在

獄時着用之病愈出院或刑滿出獄者不准着用

第三二條 被服給與如遇左列情況時得改給代金

委任軍隊機關學校辦理之

一 國家軍需工廠不及製造時

二 邊遠區域運輸困難時

三 軍隊機關學校駐在地物價較廉時

四 時間迫切自製較便時

五 因特殊情形有改給代金必要時

第三三條 改給代金時其估價不得超過國家軍需

工廠製辦該項品種價格十分之一但前條第三項

不適用之

凡為國家軍需工廠曾未承製者依當地市價比例

規定之

第三四條 改給代金自辦被服時應依法報銷並須

呈由軍政部派員驗收之

第三五條 各種被服使用年限依本細則附表第三

之所定

第三六條 使用年限之計算使用被服以交付於個

人使用之翌日起備用被服以交付於軍隊機關學

校之翌日起

第三七條 被服保費之給與區分如次

一 保固費 凡防蟲去垢加漆塗油及添配零件

之費用屬之

二 修理費 凡拆洗修補重染改製及購換附屬

材料之費用屬之

第三八條 保固費之給與通常不得超過原品種單

價百分之二修理費之給與通常不得超過原品種

單價百分之十五由軍政部核定行之但未屆滿使

用年限不得支給修理費

第五章 陣營具

第三九條 陣營具貸與之品種數目依軍隊機關學

校之編制及營房建築情形由軍政部核定交付於

軍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

第四〇條 新成立之軍隊機關學校陣營具核定之

標準如次

一 個人使用者按定員無定員者按現有人數

二 數人共用者依定員無定員者依現有人數其

不足共用人數者亦以一份計

三 公用者依編制單位

第四一條 凡定員或單位如有增減其應領已領之

陣營具應依前條之標準補充或收繳之

第四二條 陣營具之貸與如遇左列情況時得改給

代金委任軍隊機關學校經理之

一 國家軍需工廠不及製造時

二 邊遠區域運輸困難時

三 軍隊機關學校駐在地物價較廉時

四 與營房有關連應特為製造時

五 時間迫切自製較便時

第四三條 改給代金時其估價不得超過國家軍需

工廠製辦該項品種價格十分之一但前條第三項

不適用之

凡為國家軍需工廠曾未承製者依當地市價比例

規定之

第四四條 改給代金自辦陣營具時應依法報銷並

須呈由軍政部派員驗收之

第四五條 陣營具保費之給與區分如次

一 保固費 凡加漆塗油及添配零件之費用屬

之

二 修理費 凡修補改製及購換附屬材料之費

用屬之

第四六條 保固費之給與通常不得超過原品種單價百分之十修理費之給與通常不得超過原品種單價百分之十五由軍政部核定行之但在貸與二年之內不得支給修理費

第六章 乾糧費

第四七條 乾糧費依定額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

第四八條 軍馬之加飼於必要時呈請軍政部核准行之

第四九條 凡軍馬糧秣掌糧發給現品時應停止其乾糧費

前項現品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

第七章 辦公費

第五〇條 軍隊辦公費依其定額交付委任經理之

機關學校辦公費依核定額交付按實際情形分為實費經理或委任經理

第五一條 前條辦公費凡文具印刷郵電消耗品又冬季薪炭夏季涼篷等費均屬之但冬季薪炭費夏季涼篷費及二百元以外之電報費得臨時呈請核給之

第八章 洗擦費

第五二條 洗擦費依定額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

第九章 醫藥費

第五三條 醫藥費依定額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委任經理之

軍醫院及醫務所之營業公雜費依定額交付委任經理之

第五四條 凡軍隊機關學校之藥品如發給現品時

停止其醫藥費

第十章 埋葬費

第五五條 埋葬費依定額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辦理之如由其遺族自行埋葬時其埋葬費應發交其遺族

前項交付於軍隊機關學校之埋葬費如有剩餘時應交付其遺族

第五六條 凡給假回籍中死亡者准予支給埋葬費依定額交付其遺族具領之

第五七條 凡因案拘留或解送中死亡者亦得發給埋葬費準第五十五條之所定辦理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五八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一表

品名	單位	區域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附記
		步	騎						
平織布軍帽	頂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呢軍帽	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外出服
皮帽	頂								
步兵	兵								
騎兵	兵								
工兵	兵								
輜重兵	兵								

七、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施行細則 第五章 陣營具 第六章 乾糧費 第七章 辦公費 第八章 洗擦費 第九章 醫藥費 第十章 埋葬費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表 二二五七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表

斜紋布夾襪	斜紋布單襪	呢 綁 腿	綿 織 綁 腿	平織布綁腿	針 線 包	手 簿	風 鏡	腰 皮 帶	掛 刀 皮 帶	白 布 領 巾	領 (袖) 章	皮 護 面	皮 護 耳	皮 手 套	絨 手 套	線 手 套	皮 背 心	絨 線 背 心	雨 笠
雙	雙	雙	雙	雙	個	本	付	條	條	條	付	個	付	雙	雙	雙	件	件	頂
	六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一	
	六	一	三		一	一				四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一	
三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外出服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表

帆布雜囊	帆布背囊	鎳質飯盒	鎳質水壺	蚊帳	草墊褥	涼蓆	皮毯	毛軍毯	棉軍毯	被單	布枕套	布枕頭	草(蔴)鞋	烏拉(靴)鞋	防寒靴	馬靴	黃皮鞋	帆布鞋	氈襪
個	個	個	個	床	床	床	床	床	床	床	個	個	雙	雙	雙	雙	雙	雙	雙
—	—	—	—	—	—	—	—	—	—	—	—	—	六			馬乘一	二	二	
—	—	—	—	—	—	—	—	—	—	—	—	—	六				二	二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二	—	—	—	六			馬乘一	二	二	
—	—	—	—	—	—	—	—	—	二	—	—	—	六				二	二	
—	—	—	—	—	—	—	—	—	二	—	—	—	三						
—	—	—	—	—	—	—	—	—	—	—	—	—	二			馬乘一	二	三	
—	—	—	—	—	—	—	—	—	—	—	—	—	二				二	三	
—	—	—	—	—	—	—	—	—	—	—	—	—	六					二	
—	—	—	—	—	—	—	—	—	二	—	—	—				馬乘一	二	四	
—	—	—	—	—	—	—	—	—	二	—	—	—					二	四	
—	—	—	—	—	—	—	—	—	二	—	—	—						三	
—	—	—	—	—	—	—	—	—	—	—	—	—		—	—	馬乘一	二	二	—
—	—	—	—	—	—	—	—	—	—	—	—	—		—	—		二	二	—
—	—	—	—	—	—	—	—	—	—	—	—	—		—	—			—	—
	乘馬者不發																		內外出服一

第三表

被種特		服被常通													區				
寒防															分				
皮	皮	皮	草	雨	膠(番)布雨衣	呢外套	布棉外套	呢衣褲	布襪衣褲	布棉服罩衫褲	布棉衣褲	布棉夾衣褲	布單衣褲	呢軍帽	布軍帽	品名	年使用	年外出	
護	護	帽	帽	笠	衣	套	套	褲	褲	褲	褲	褲	褲	褲	帽	帽	限用	限服	
耳	面	二	二	六個月	三	四	二	二	六個月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年	年	
二	二	二	一	六個月	三	四	二	二	六個月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年	年	
						六		三						二	三	年	年	年	
絨	風	皮	涼	布	布	呢	線	布	針	手	腰	掛	領	領	手	絨	品		
手		外			(夾)	綁	織	綁	織	皮	皮	刀		(袖)		線	名		
套	鏡	套	席	鞋	襪	腿	綁	腿	包	簿	帶	帶	巾	章	套	背	心	年使用	
一	二	六	一	三個月	三個月	二	一	六個月	一	一	三	三	三個月	一	六個月	一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三		三										年	年
						年		年										限服	限服
皮	烏	防	蚊	雜	肯	飯	水	墊	毛	棉	被	枕	枕	蘆	馬	皮	品		
	拉	寒				盒	壺	褥	軍	軍		頭	套	(草)	靴	鞋	名		
毯	(靴)	靴	帳	囊	囊	盒	壺	褥	毯	毯	單	頭	套	鞋	靴	鞋	年使用		
六	一	三	三	二	五	六	六	六	六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六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個月	限用	限用	
															三	年	年	年	
															年	二	年	年	
															年	年	限服	限服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平時給與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表

監獄用		醫院養教廢殘及院醫										調馬用	普通作業用				行軍用	化學作業用	服	
布單衣褲	布便帽	皮衣	布棉服罩衫	布棉衣褲	布襯衣褲	布夾衣褲	布單衣褲	看護帽	布便帽	調馬褲	武衛衣褲	作業衣褲	運動帽	作業帽	鋼盔	防毒衣帽	防毒面具	皮小襖褲	皮背心	
一年	一年	六年	一年	一年	六個月	一年	一年	二年	一年	一年	二年	二年	一年	二年	十年	六年	六年	二年	三年	
棉被	布棉衣褲	枕頭	看護靴罩	棉鞋	布(拖)鞋	布(夾)襪	看護衣	診察衣	狂病衣	布胸襟	浮水具	游泳衣	運動衣褲	禦彈馬甲	防毒靴	防毒手套	氈襪	皮手套		
三年	一年	二年	二年	一年	三個月	三個月	二年	二年	五年	一年	五年	一年	一年	十年	六年	六年	一年	二年		
				蚊帳	墊褥	草蓆	棉被	被單	枕套		圖囊	板帶	革胸襟							
				三年	六年	一年	三年	一年	一年		五年	二年	五年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裁贖暫行規則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馬匹清冊
隊	屬	號	名
	第	馬	毛
			色
			口
			齒
			入隊年月日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士兵夫名冊
隊	屬	職	名
	級	姓	箕
			斗
			入伍年月日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官長名冊
隊	屬	職	名
	級	姓	到差年月日

某部隊(或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經費裁贖冊
費	別	額	日期及原因
	金		裁贖日數
			應繳贖數

單		報					
中 華 民 國	營長 鑒核 右報告謹呈	記附	其	死	遷	離	到
			他	亡	調	差	差
		某部隊(或機關)官長任免報單					
年							
月							
日							
呈	連長						

字第 年 月 日 號

根		存					
中 華 民 國	鑒核 右報告謹呈	記附	其	死	遷	離	到
			他	亡	調	差	差
		某部隊(或機關)官長任免報單存根					
年							
月							
日							
呈	長官(署名蓋章)						

字第 年 月 日 號

例如中尉連附某某於某月某日委補到差則填於到差欄內餘類推

單		報					
中 華 民 國	旅長 鑒核 右報告謹呈	記附	其	死	遷	離	到
			他	亡	調	差	差
年	團長						某部隊(或機關)官長任免報單
月	營長						
日	連長						
呈							

單		報					
中 華 民 國	團長 鑒核 右報告謹呈	記附	其	死	遷	離	到
			他	亡	調	差	差
年	營長						某部隊(或機關)官長任免報單
月	連長						
日							
呈							

字第 號

字第 號

單		報					
中 華 民 國	師長 鑒核 右報告謹呈	記附	其	死	遷	離	到
			他	亡	調	差	差
年	師長						
月	旅長						
日	團長						
	營長						
	連長						
呈							

字第 號

單		報					
中 華 民 國	軍政部 鑒核 右報告謹呈	記附	其	死	遷	離	到
			他	亡	調	差	差
年	師長						
月	旅長						
日	團長						
	營長						
	連長						
呈							

單		報					
中 華 民 國	營長 鑒核 右報告謹呈	記附	其 他	死 亡	潛 逃	開 除	募 補
		某部隊(或機關)士兵開補報單					
年							
月							
日							
號							
呈	連長						

根		存					
中 華 民 國	鑒核 右報告謹呈	記附	其 他	死 亡	潛 逃	開 除	募 補
		某部隊(或機關)士兵開補報單存根					
年							
月							
日							
號							
呈	連長或副官 (署名蓋章)						

字第

字第

號

號

單		報					
中 華 民 國	團長 鑒核 右報告謹呈	記附	其	死	潛	開	募
			他	亡	逃	除	補
年							
月							
日	營長						
	連長						
呈							

字第 號

某部隊(或機關)士兵開補報單

單		報					
中 華 民 國	旅長 鑒核 右報告謹呈	記附	其	死	潛	開	募
			他	亡	逃	除	補
年							
月	團長						
日	營長						
	連長						
呈							

字第 號

某部隊(或機關)士兵開補報單

單		報					
中 華 民 國	軍政部 鑒核 右報告謹呈	記附	其	死	潛	開	募
			他	亡	逃	除	補
年	師長						
月	旅長						
日	團長						
	營長						
	連長						
呈							

某部隊(或機關)士兵開補報單

單		報					
中 華 民 國	師長 鑒核 右報告謹呈	記附	其	死	潛	開	募
			他	亡	逃	除	補
年	旅長						
月	團長						
日	營長						
	連長						
呈							

某部隊(或機關)士兵開補報單

字第

號

根 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呈	記附 變 倒 轉 其 賣 斃 撥 他 隊

報 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呈	記附 變 倒 轉 其 賣 斃 撥 他 隊

字第 年 月 日 號

單		報					
中 華 民 國	旅長 鑒核 右報告謹呈	記附	其	轉	倒	變	入
		他	撥	斃	賣	隊	
年	團長						某部隊(或機關)馬匹變動報單
月	營長						
日	連長						
呈							

字第

號

單		報					
中 華 民 國	團長 鑒核 右報告謹呈	記附	其	轉	倒	變	入
		他	撥	斃	賣	隊	
年	營長						某部隊(或機關)馬匹變動報單
月	連長						
日							
呈							

字第

號

單		報					
中 華 民 國	師長 鑒核 右報告謹呈	記附	其	轉	倒	變	入
			他	撥	斃	賣	隊
年	旅長						
月	團長						
日	營長						
呈	連長						

字第 號

單		報					
中 華 民 國	軍政部 鑒核 右報告謹呈	記附	其	轉	倒	變	入
			他	撥	斃	賣	隊
年	師長						
月	旅長						
日	團長						
呈	營長						
	連長						

倒斃報告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呈	症 候	診 治 情 形	倒 斃 月 日	倒 斃 地 點	明說
									右報告書謹呈
					某部隊(或機關)馬匹倒斃報告書 原編號次及馬名 症候 診治情形 倒斃月日 倒斃地點 明說 鑒核 右報告書謹呈 長官(署名蓋章) 醫官(署名蓋章)				

存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呈	症 候	診 治 情 形	倒 斃 月 日	倒 斃 地 點	明說
									右報告書謹呈
					某部隊(或機關)馬匹倒斃報告書存根 原編號次及馬名 症候 診治情形 倒斃月日 倒斃地點 明說 鑒核 右報告書謹呈 長官(署名蓋章) 醫官(署名蓋章)				

字第 號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點名發餉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軍事委員會令

准會令

第一條 為考察各部隊人馬實數及確實發放薪餉起見舉行點名發餉其手續悉依本規則行之

各軍事機關如須點名發餉時得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部隊薪餉按月均由中央派員會同各部隊高級經理委員會委員點發

第三條 中央點發委員會由軍事委員會及軍政部陸軍軍需署按月派遣少校以上人員充任點發委員分組辦理每組以三人為限各組擔任點發之部隊應時指定點發委員履行規則另行規定之

第四條 中央點發委員因部隊分駐過遠不能悉數親點時得臨時通知各該部隊高級經理委員會單獨派員前往點發但該經理委員會所派點發人員應迴避直屬部隊以杜流弊

第五條 各部隊每月薪餉全額領到時即分別計算將各個餉包包好並造具人馬各冊準備點點

第六條 中央點發委員應偕同經理委員會委員將指定之各部隊全數點發不得因部隊分駐距離較遠隨便抽點雖伙夫雜役亦須應點在醫院者亦須訪點或取得證明至擔任守衛勤務者亦須親行查點以期確實並遵照點發委員履行規則第六條詳細列表出具切結呈報備案各部隊高級經理委員會奉通知單獨點發時應依照前項辦法

第七條 各部隊長官對於點發事項應會同點發委員辦理按左列區分實行蒞場會同點發

- 一 師司令部 師長或參謀長
- 二 旅司令部 旅長或參謀長

●陸軍點名發餉委員服務規則

三 團本部 團長或團附

四 營以下 營長以下各官點發時負責軍需人員應蒞場嚮導以備諮詢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點名發餉委員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軍事委員會令准

第一條 點名發餉委員除遵照陸軍點名發餉規則辦理外其服務事項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點發委員於奉到命令後應嚴守秘密不得事先通知被點部隊

第三條 奉到命令之次日應即會同出發進赴指定部隊之駐在地點與該部隊主管長官接洽(如點某旅即與旅長接洽各團營即與團營長接洽)即日日照不得延期

第四條 點發委員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 點名時監視發餉並抽查餉包扣款及伙食數目是否相符如發生疑問時應調查伙食簿核對之
- 二 點名監視發餉時須查對士兵符號之姓名與名冊上之姓名是否相符如有神色張惶或有可疑者尤須驗對箕斗詳細詢問籍貫及入伍年月以防冒名頂替
- 三 名冊上所列士兵總數須檢對最近日期下操報單所列人數是否相符如冊列有逃兵並應查明會否在二十四小時內報出其伙食會否公攤攤去服裝有無遵照賠償辦法辦理
- 四 未到應點之公差事假士兵應調閱原案傷病住院士兵應在名冊註明外仍須該部隊另造傷病士兵住院表一份以備親往或函詢該各院以資證明至任守衛或勤務不能到場應點者尤須親行查察
- 五 士兵每日伙食是否由各班長輪流採辦月支伙食實數有無列表公布
- 六 於點名監視發餉時並應查明該部隊實有馬匹騾驢各若干馬秣如何採辦餵養缺料定量若干每月公積金如何保管
- 第五條 點發時如發現浮冒情事應據實呈報聽候懲辦毋得徇隱違者一併嚴懲
- 第六條 點發完畢即將該被點部隊所造之應點人馬各冊及各種統計表(附表一)以團舉例餘仿此)摺回詳細列表(附表三)(如某團定額若干員兵應點若干員兵發餉若干均須載明不可籠統敷衍報告)並出具證書(附證明書式)呈報備案如將來查有或被舉發各該師發放情形與點發報告不符者該點發委員應負其責
- 第七條 點發委員對於各該部隊之經理狀況士兵生活狀態及軍風紀應切實記載(附表四)分別申敘意見以期改善
- 第八條 點發委員概由本部發給旅費不准受被點部隊之招待及饋送並不准有治遊賭博情事違即懲辦
- 第九條 點發委員於點發完畢應即起程回京不准逗留並限於到京後三日內將各種報告書表連同點發各該部隊名冊及本組旅費表一併呈送本部查核
-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軍政部軍需署暨所轄各廠採辦軍需物品原料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軍需物品原料採用國貨非確無此項產物或不足及不適用時不得購用外貨

第三條 擔任採辦軍需物品原料之機關或人員除法規所定者外得由主管長官臨時指派之

第四條 擔任採辦之人員對於採辦軍需物品原料負一切責任其隸屬之長官派員密查倘因故意或過失致公家發生不利時須分別從嚴懲處

第五條 擔任採辦之人員須依照規定品質式樣採辦非經主管長官許可不得任意變更並須與使用機關保持確實之聯絡

第六條 採辦人員本身或最近親屬有營所採辦之軍需物品原料業者不得充任採辦員

第二章 購辦

第七條 採辦軍需物品原料時須詳考地方物質狀況觀察社會經濟情形以謀實施便利

第八條 凡採辦軍需物品原料須依據呈准年度製造計劃書預算數量通盤計劃規定品質式樣鉅量採辦如無特殊情形不得零星購買但採辦此項物品原料須在廠存品或原料未盡以前適宜採辦之以免影響業務

第九條 採辦員事先須將採辦方針及實施要領並須調查左列各件呈報備核

一 物品原料之種類及來源

一 出產地點及集散情形

二 商家平均利率

三 價格

四 價格與季節之關係

五 市面供給需要情形

六 各廠商之資產工場情況製造能力及其歷史並會否註冊

七 輸送狀況

八 其他

第一〇條 採辦員實施採辦以後須呈報左列各件

一 決定預定價格之標準

二 決定供給人之標準

三 採辦人之經過及所得

四 關於以後採辦之意見

五 徵集使用機關所得使用者之意見

六 其他

第一一條 關於採辦軍需物品原料須選送標本及說明書並斟酌商場及其他情形依照第三章投標法適宜行之但總價在千圓以下者得由採辦機關決定供給人訂定簡章制裁條件是否使納保證金及訂立契約得酌量行之

第一二條 投標標本式樣說明書及合同應抄送使用機關一份以便對照驗收

第三章 投標

第一三條 採辦以投標方法訂立契約時應在投標以前將左列各事項刊登廣告

一 訂立契約之品種數量

二 關於契約草案及必要物件陳設之地點並參觀時刻

三 投標開標日期時刻及地點

四 投標保證金額

第一四條 凡欲參加投標者必須具備左列之資格

一 資力充足並會註冊者

二 信用昭著者

三 確有營業地點及相當之工場暨一切設備者

第一五條 凡欲參加前條投標及訂立契約者應先繳納現金或法定之有價證券若干作為保證金其標準如左

一 參加投標之保證金約為其所估價格百分之五

二 訂立契約之保證金為其估價百分之十但得已繳之投標保證金數額移充並補繳其不足之額

第一六條 投標人除依前條繳納保證金外並須取具有左列資格之保證人出具保結以保證之

一 私經濟團體或殷實商號

二 具有投標物品價格總額同等以上之資產者

第一七條 投標時契約擔任官應預定投標價格書密封置於開標場所

第一八條 投標人標單既投入標櫃不得請求取消或變更

第一九條 舉行開標應照廣告所定地點日期時刻當投標人前行之

第二〇條 開標之結果其價格最低並未超過第十條之預定價格者即為得標人倘價格相同之得標人有數名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一條 得標應於契約擔任官指定期限內訂立契約如得標人不按限期訂立契約或雖訂立而不

履行契約時應將投標保證金或契約保證金沒收之並照第十三條之規定重行廣告投標

第二條 訂立契約應具備之條件如左

一 契約之理由

二 交納期限及交納地點並完竣日期

三 檢查方法

四 保證金額保證人之資格財產及保證金發還時期

五 違背契約時之處置

六 運輸事項

七 價款交付事項

八 其他履行契約上之必要條件

九 由當事者雙方簽名蓋章

第二三條 得標人交貨時擔任官應會同得標人或其代理人按照契約訂定辦法切實驗收

第二四條 契約擔任官依左列事項認為一般競爭投標有不利情形時得施行指名競爭投標

一 營業者互相聯絡有不正当競爭投標時

二 有不誠實或無信用者加入競爭投標事

第二五條 契約擔任官施行指名競爭之前應將左列事項報告主管長官

一 施行指名競爭之事項及理由

二 預定價格

三 投標之地點日期及其結果

四 指名競爭者之資力經歷及營業地點

五 執行一般競爭不利之理由

第二六條 契約擔任官依左列事項得施行隨意契約

一 用隨意契約其價格比較有利時

二 需要數目過多若不分開購置難免壟斷屆奇以致價格騰貴時

三 因時期關係不能不急速成立契約時

四 遇有第二十四條各項之情形施行指名競爭認為仍有利益時

第二七條 契約擔任官在履行隨意契約時應將左列事項報告主管長官

一 施行隨意契約之事項

二 估計之價格

三 契約之日期及金額

四 承辦或供給者之資力經歷及營業地點

五 施行其他競爭契約不利之理由

第四章 驗收

第二八條 採辦員於採辦軍用物品原料呈繳前應呈請主管長官派員驗收之

第二九條 驗收員驗收採辦軍需物品原料時應照投標說明書及契約之規定對照標本逐一縝密檢查之對照符合者應即照數點收並將經過情形據實報告備查其有違背不符合者應即拒絕接收並將詳情具報聽候核辦

第三〇條 採辦員之責任於檢查驗收完竣後解除

第五章 附則

第三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三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軍用被服用品代金給與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七日

日軍政 部公布

第三章 投標 第四章 驗收 第五章 附則

軍用器材代金給與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

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部隊機關學校所需之被服品有因特殊情況不能由軍政部所轄各製造廠製給現品時概依本規則由軍需署呈准以代金給與自行辦理之

第二條 凡有左列情況之一者以代金支給之

甲 邊遠省區交通不便運輸困難者

乙 因動員關係時間上不及待領自製較便者

丙 部隊及軍事機關因所駐地物價低廉自製便利者

丁 需用特別品種或與特別技術有研究關係者

戊 關於特殊情況經部特別許可者

第三條 各部隊機關如具有上項情形之一者應事

先呈報情由並造送預算連同製作說明書請予核核呈准後方可定行之

第四條 發給代金之被服品製作辦法不問招商承辦及僱工自作其成品及材料均須依照會計法規以投標方法切實辦理之

第五條 被服成品及原料採辦或製作時均應報由軍政部派員監視或由部委託其他機關人員就近監督行之亦可但有第二條甲乙兩項關係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凡發給代金之被服品製作完竣經過檢驗後務須檢同標單商據監驗憑證造送決算書彙呈軍政部核銷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軍用器材代金給與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

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部隊機關學校所需軍用器具及器材有

因特殊情況不能發給現品時概依本規則由軍需署呈准以代金給與自行辦理之

二二八三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軍需署採辦規則 第三章 投標 第四章 驗收 第五章 附則

軍用被服用品代金給與規則 第三章 投標 第四章 驗收 第五章 附則

軍用器材代金給與規則 第三章 投標 第四章 驗收 第五章 附則

軍用被服用品代金給與規則 第三章 投標 第四章 驗收 第五章 附則

軍用器材代金給與規則 第三章 投標 第四章 驗收 第五章 附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營產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情況之一者得以代金支給之

一 因交通不便運輸困難者

二 因動員關係時間上不及待領者

三 因所在地物價低廉者

四 因需用特別品種或與特別技術有研究關係者

五 因有其他特殊情況者

第三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如具有前條情形之一者應事先呈報情由並造具預算書連同請求書及估單說明書呈候核准方可籌辦但有前條第二款之情況者得免除之

第四條 領受代金之部隊機關學校對於所需之陣營具或器材其價值在千元以上無論招商承辦及雇工自製其成品及原料之採購均須依照會計法之規定以投標方法切實辦理之

第五條 陣營具及器材採辦或製作時應報由軍政部派員監驗或由部委託其他機關就近監驗之但有第二條第一二兩款情況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領受陣營具器材代金之部隊機關學校關於購辦或製作完竣經過檢驗後須造具決算書檢同標單商據監驗憑證彙呈軍政部核銷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需署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營產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原由軍政部保管之營產均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營產由軍需署管理

軍需署為實施管理便利起見應將全國營產按照軍隊管區之劃分將各管區內之營產委託各該管區內最高級軍需處管理之

在前項軍隊管區未劃分以前軍政部得按左列情形暫行派員或委託地方機關管理之

一 營產較多地方得暫由軍需署營造司選派營產管理員負責管理其階級(中少校上中少尉)人數並應需助理員兵數目由軍需署核准決定

二 未設營產管理員地方之營產暫行委託各該縣市政府代為管理

第三條 營產經軍政部調查測量繪圖冊存查後應由承用部隊機關或前條管理人員負責保管非經報請核准不得變更用途及原有形狀性質

第四條 凡有請求借用軍政部保管之各種營產時應開陳理由報請核准後方准使用其已借用戶應限期送驗原准借用之公文書類

第五條 軍政部原保管之各種營產在未充軍事使用時得暫行招租其願承租者應先具申請書(附樣式第一)呈候核准再行取具殷實商號保證書(附樣式第二)呈請查實後發給租照(附式樣第三)其現已租用戶應限期呈驗租約再履行上述之手續

前項承租入應按期如額向經管機關繳納租金契取收證(附樣式第四)其有拖欠租金及發生其他不合情形者除取銷租照外並追繳其欠款經管機關對於所收租金應分期繳送軍需署核收彙解財政部

凡承租期滿應即收回取銷租照其願繼續承租者應再申請核定

承租入如於營產地上建築須先呈報核准於承租期滿退租或承租權取銷時自行拆去

第六條 凡已租借之營產如軍政部認為應行收回時得於一個月至三個月以前通知租借人而後執行收回其因收回使承租入直接受有損失時得酌予補償但借用戶不在此限

第七條 租借營產者應負責保管非經軍政部核准不得變更用途及原有形狀性質並不得私自轉借或轉租其因擅自變更致有損失應負賠償責任倘有利用轉租以漁利者查出除收回外並分別罰辦

第八條 各項營產因災害或其他原因致有變更或受有損失應由保管及使用者隨時報請核辦

第九條 各種未充軍用之營產經軍事以外各機關為辦理公共事業請求撥給時應詳具事實報請核准發給營產執照(附樣式第五)

第一〇條 軍政部因軍事上需用某特定地點私有或公有之土地建造物時得以營產交換之惟須種類相同並按時值評定如數值相差應以金錢補足其手續辦竣後發給營產執照各公共機關團體因公益事業需用某項未充軍用之營產呈經核准交換者亦同

第一一條 凡在營地上之各項建築物因必要須予拆除時其材料應妥籌利用或拆抵造價或酌予變賣均應報請核准其變賣材料收入之款應繳送軍需署彙解財政部

第一二條 軍政部保管之營產非確認為無軍事用途及無礙國防並有特別情形者不得呈請處分其手續須先經軍政部核定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奉准後始得執行

前項奉准處分之營產應實行標賣或使原承佃人繳價領買其不願價領時另行標賣酌給原承佃人以相當之費用

公共團體為辦理公共事業請求價領未充軍用之營產應先行報請軍政部核辦

營產經標賣價領後應節令購領人將價款如限呈繳並備具領結呈由經管機關加具印領一併繳部掣取收據(附樣式第六)發給營產執照其價款

附樣式第一

軍政部營產租用申請書

商保證 字號	願志請申	申請用途	四至界域	面積及數目	坐落地址	產業種類	申請人	
							姓名	住址
營業種類	擬租期限	認繳租金額					年齡	籍貫
地點								職業
章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具

由軍需署彙解財政部

第一三條 營產執照因故遺失須聲明原因仍照原領執照手續取具證明書或印結報請軍政部核定補發

第一四條 凡有侵佔盜賣隱匿及非法取得營產并其他偽造執照等情形經查獲或告發者除收回營產外并從嚴法辦但在未發覺前先行自首者除收回營產外免予議處

前項告發人得酌給獎金其金額應按處分該項營產結果之數計算至多不得逾百分之十由軍需署

於該解款項下劃付

第一五條 經辦營產事務之職員及協助之地方官吏如有瀆職者依法嚴辦

第一六條 軍政部軍需署及各委託管理機關應置備應需之簿表其種類及格式由軍需署另定之

各委託管理機關每半年應將經管狀況報請軍需署備查其有特別情形者應隨時報請核辦

第一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樣式第二

軍政部營產租用保證書	令保證	承租
鈞部坐落	認繳租金洋	營產
中華民國	保證商號	爲限如有違背租約行爲願負完全責任
年	月	日
		用途每年

附樣式第三

軍政部營產租用保證書	發給租照事茲准	承租左列營產除製發租照外特此存根
中華民國	經辦機關	爲
營字第	承租左列營產除製發租照外特此存根	日
號	年	月

軍政部營產租用保證書	發給租照事茲准	承租左列營產合行發給租照爲證
中華民國	經辦機關	爲
營字第	承租左列營產合行發給租照爲證	日
號	年	月
		右給租戶
		日

營產租照

營產租照存根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部長

右給租戶

日收給執

軍政部發給租照事茲准

承租左列營產合行發給租照爲證

爲

軍政部發給租照事茲准

承租左列營產除製發租照外特此存根

爲

營字第

號

坐落地址 面積及數目 四至界址 保商號 承租期 每租金 經辦機關

坐落地址 面積及數目 四至界址 保商號 承租期 每租金 經辦機關

根		存	
中華民國	戶	軍政部	縣租
	繳納承租	為發給租金收證事茲據	
年	省	正照收無誤除掣收證外特此存根	
	縣	經徵機關	
日	地方	經收員	
	份		

字第

號

據		收		金		租	
中華民國	戶	軍政部	縣租	繳納承租	為發給租金收證事茲據	正照收無誤特此證為據	
	繳納承租	省		省		縣	
年	地方	份		經徵機關		地方	
	份			經收員		份	
月							
日							

收	據	存	根
軍政部	發給收據事茲據某某繳到（購領某地某項營產）正價		中華民國
			年
		軍需署經收人	月
			日
爲	若干除製付收據外特此存根		爲

字第

號

收	據	
軍政部	發給收據事茲據某某繳到（購領某地某項營產）正價	
		中華民國
		年
		軍需署經收人
		月
		日
爲	若干照收無誤合給此據爲證	

● 軍政部營房保管規則 二十三年九月軍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所屬各地營房暨其附近操場射擊場與營房內所有陣營器具保管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前條保管事務由軍需署營造司設立各地營房保管處選派保管員負責辦理但關於駐軍分配事項應受陸軍軍務司之指揮

各地營房保管處保管員之階級(中少校上中少尉)人數及應需助理員兵(准尉士兵工匠)數目並一切經費月額由營造司列表轉呈核定施行

第三條 營房保管員之定額按各地營房之多寡事務之繁簡酌量設置其一地方設置二員以上者應分駐各營房切實保管各專責成并以階級最高者爲主任

第四條 各處保管士兵應受保管員之支配分駐各營房負責看管工匠應受保管員之督飭隨時認真工作

第五條 分駐各營房之保管員或士兵應每日將該處一切情形報告高級保管員再由高級保管員彙報軍需署營造司備查

第六條 保管員對於所管營房之歷史位置面積棟數間數以及部隊駐紮位置與夫陣營具門窗玻璃等均須製備平面圖紀錄表各三份一份存查二份呈送軍需署營造司以一份備查並以一份分送陸軍軍務司其圖表樣式如附圖式第一第二第三附表冊式第一第二

第七條 保管員對於軍隊之駐入及開拔日期應立即呈報並隨時造具駐軍素質軍風紀報告表二份呈送軍需署營造司以一份備查並以一份分送陸

軍署軍務司其報告表式如附表式第三
第八條 凡各地固有暨新建營房與夫營房內之陣營具及一切門窗玻璃等物均由保管員照數檢點妥慎管理在未駐隊時應隨時督同所屬士兵工匠勤爲巡察打掃清潔(風雨時尤宜注意)如營地內滋生雜草或堆積穢物等應隨時清除之陰溝及排水之不良者應疏洩之營具時常整理以免破壞門戶注意關鎖以免損失

第九條 保管員對於部隊請求駐用營房時須立與接洽視其部隊之大小及所需營房之多寡妥爲分配即將該營房及原有一切陣營具門窗玻璃等物造冊點交取具該駐軍副官及軍需會簽收據一面呈報軍需署營造司備查並應請求駐軍長官酌量派員會同管理務於每星期施行細密檢查一次如發見有損壞房屋或變更形狀及陣營具門窗等有損壞時應由駐軍負責修復

第十條 營房駐軍移防時須先通知保管員並應由該駐軍副官及軍需會同按照原交營房及一切陣營具門窗玻璃等件全數移還加蓋私章以清責任保管員點收清楚應即呈報軍需署營造司備查惟當駐軍移防之際務須特別注意接收一應物件立即分別派兵看守或加拴鎖以免閑雜人等混入致有損壞情事

第十一條 凡營房附近之各種樹株以及營地內原有之樹木等本爲保護營房之需保管員應督率士兵工匠妥爲管理勤加培植並隨時曉諭居民及馬夫等不得稍有侵害若有無知兵夫隨意聚馬或戕賊情事應請求駐軍長官從嚴懲處如遇當地人民任意踏踏或砍伐應拘送地方官嚴厲懲罰以儆效

第十二條 凡營房附近之各種樹株以及營地內原有之樹木等本爲保護營房之需保管員應督率士兵工匠妥爲管理勤加培植並隨時曉諭居民及馬夫等不得稍有侵害若有無知兵夫隨意聚馬或戕賊情事應請求駐軍長官從嚴懲處如遇當地人民任意踏踏或砍伐應拘送地方官嚴厲懲罰以儆效

尤

第一二條 保管員對於營房牆壁之剝落屋宇之滲漏均應隨時督率瓦木工匠預爲防備勤加修葺以免傾圮

第一三條 保管員對於營房遇有破壞必須小修時應先將需用各項材料數目核實估計呈報軍需署營造司核准後再行請款從事修理事後並檢齊單據專案呈請核銷

第一四條 各地營房大修繕應仍照營繕章程之規定由駐軍呈請本部修理保管員祇負報告之責不得擅自請求

第一五條 關於營房及原有一切陣營具門窗玻璃等物如遇有天災地變及不可抗力之損壞時應由保管員呈報軍需署營造司核辦

第一六條 關於營房倒塌材料應即督率士兵工匠妥爲檢藏切實保管一面造具尺寸細數清冊呈報軍需署營造司備案如修理營房需用舊材料或駐軍請求暫時借用軍用時亦應將所需數目呈請核准後方能動用並取具駐軍收據爲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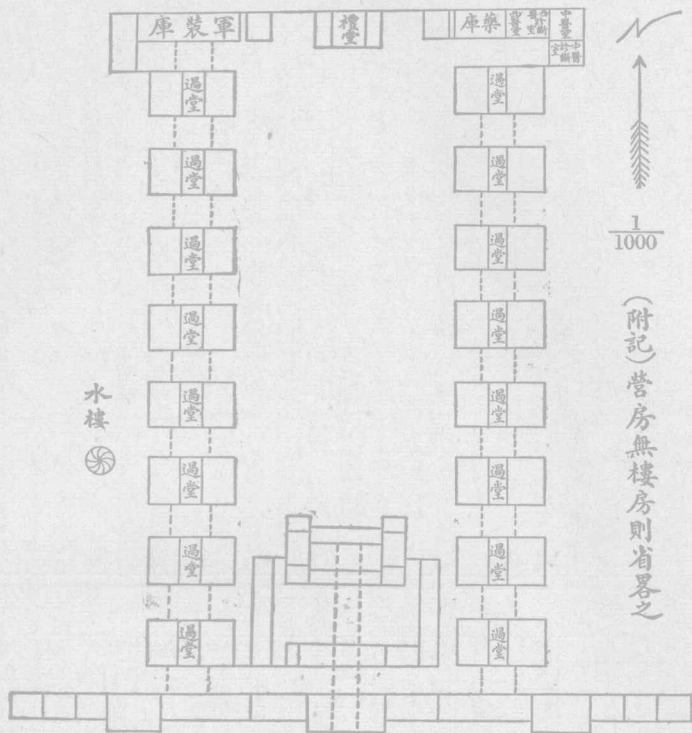
第一七條 凡在營地上之各項建築物因必要須予拆除時其材料應妥籌利用或拆拆造價或予變賣均應報由營造司轉呈核准其變賣材料收入之款應即呈繳彙解財政部

第一八條 保管員應隨時將所受訓令及管理注意事項通知駐軍長官俾引起部隊上下一致愛護營房妥爲保管之公德心

第一九條 保管員爲促進士兵及民衆愛護營房起見得擬具宣傳標語呈核施行

第二〇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軍需署

某地營房樓上櫛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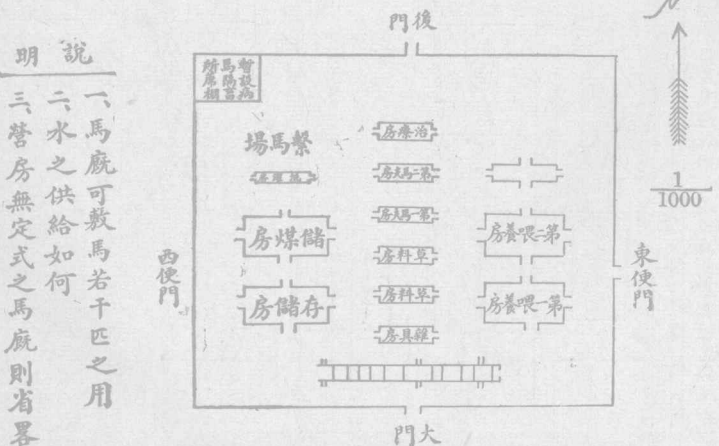


附圖式第二(乙)

1/1000

(附記) 營房無樓房則省畧之

某地營房馬廐圖



附圖式第二(丙)

1/1000

明說

- 一、馬廐可敷馬若干匹之用
- 二、水之供給如何
- 三、營房無定式之馬廐則省畧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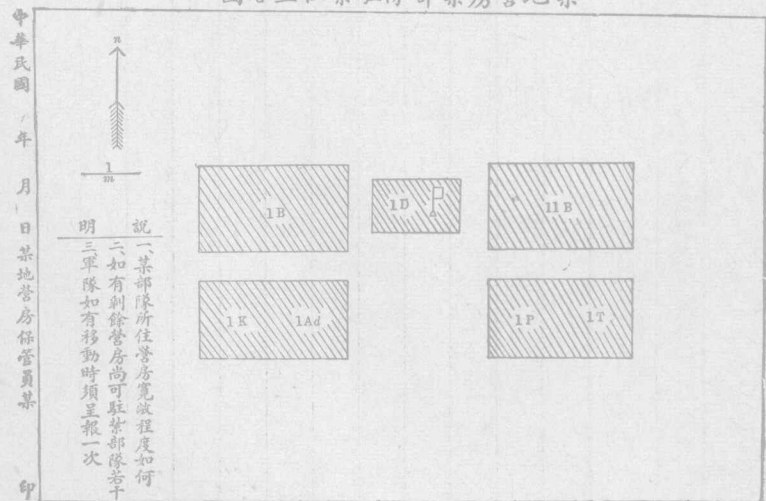
附圖式第二(丁)

某地營房附屬之射擊場圖



說明
 一、射擊場係何年建築
 二、堅固之程度
 三、該場應用各種靶具
 四、之數目及程度
 五、如何保管

某地營房部駐紮位置圖



說明
 一、某部隊所住營房寬敞程度如何
 二、如有剩餘營房尚可駐紮部隊若干
 三、軍隊如有移動時須呈報一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地營房保管員某 印

附圖式第三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軍政部營房保管規則 附表式第一 某地營房記錄表式

附表式第一

某地營房記錄表式

地 名		營房棟數及現狀	營房間數及現狀	馬房間數及現狀	礮房間數及現狀	其他各房間數及現狀	操場面積及位置	射擊場面積及位置	駐紮部隊及番號	駐紮官長官之姓名	駐紮官兵之概數	駐紮馬騾之概數
民國	年 月 日											
某地營房保管員												
	某印											

填表注意事項

- 一 營房是新式洋房或土築舊式均須填明
- 二 其他各房是指一切廚房廁所及附屬於營房之倉庫等而言
- 三 各種房屋之現狀是指房屋現時堅固或破損之程度而言
- 四 營房歷史在附記內應詳細註明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軍政部營房保管規則 附表冊式第二 某地營房原有門廳玻璃及陣營具數目表冊式

民 國	記	附				
年						
月						
日						
某地營房保管員						
某印						

附表冊式第三

某地營房駐軍素質及軍風紀報告表式

區 別	內 容
駐軍部隊及番號	
師旅長姓名及其出身	
團長姓名及其出身	
營長姓名及其出身	
下級軍官大概之出身	
士兵一般之程度	
訓練一般之狀況	
精神教育之所見	

民國	年	月	日	某地營房保管員	某印	附	記
						動員準備一般之所見	官兵對於地方感情之所見

●軍政部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〇號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清理營產辦法第九項規定之

第二條 江蘇一省因首都所在已另定直接登記章程其餘各省由本部委派調查員會縣實地查勘

第三條 本規則稱營產者指關於軍用之屯衛田地營防衙署兵庫船廠礮台城基城壕校場打靶場牧場馬廄祠宇墓地等不動產及其附屬之動產不動產等但城基壕壕在本規則未頒布以前劃歸教育基金立有定案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調查員應行注意之事項
甲 各項營產之沿革數目及其現時之情形
乙 凡已經處分者應調查左列各項

一 種類
二 位置(如係動產即記其保存之場所)

三 實數
四 附屬品(無者缺)

五 酌估從前及現時之價值
六 擬定售賣之最低價格

丙 凡屬半處分者應調查左列各項
一 種類
二 位置(如係動產即記其保存之場所)

三 實數
四 附屬品(無者缺)

五 產之價格
六 租賃或借貸之時期

七 承租(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如係機關則記其名稱)

七 行政 (三)軍政

●軍政部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 ●軍政部整理營產委員會章程

八 出租(借)之機關及年月日
九 承租營產人有按月繳納租金者是否與徵收機關收數相符有無弊竇

十 關於營產之卷宗須分別收繳與抄錄
十一 其他與營產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二條 調查員須依第三第四兩條所列各項確實調查造具詳晰報告如認為急要者應即隨時報告

第十三條 調查員應備日記自出發日起至銷差日止每隔旬日填報一次以備查考(表式另定)

第十四條 調查員於調查時遇有重要事件必須專文呈報或用電報請示者所有郵電等費准予核實支銷其按日旅費另行規定

第十五條 調查員辦理文報表冊需人佐理時得會商所在地官署調派事務員幫同辦理

第十六條 調查員出發時得領取密電本印電紙以備需用

第十七條 調查員不得受人餽賂但所需船隻夫馬得請所在官吏代僱仍自行給價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整理營產委員會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軍政部修正公布原公布日期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為整理營產依據本部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設立整理營產委員會

第二條 整理營產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營產整理計劃之決議事項
二 關於營產處分之審查決定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各省市設局清理之核定事項

第四條 關於營產糾紛要案之查辦事項
第五條 關於營產收入之監察事項
第六條 關於其他交議事項

第三條 整理營產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並以軍需署長為主席
主任參事
總務處長
陸軍署長
航空署長
軍需署長
兵工署長
軍需署營造司司長

第四條 凡會議事項有令各署廳主管司處科長列席與議之必要時得通知列席但軍需署營造司營產科長每屆開會均應列席
第五條 凡整理與參謀本部海軍部及訓練總監部有關之營產時得由部函請派員蒞會協議
第六條 整理營產委員會遇有第二條情事時由軍需署營造司長呈明主席召集開會
第七條 整理營產委員會開會主席有事故時臨時互推一人代理之委員因職務關係不能到會時得派代表出席
第八條 整理營產委員會決議事項呈奉部長批准後由軍需署承辦以軍政部名義行之其與參謀本部海軍部及訓練總監部有關者仍須取得各該部之同意
第九條 整理營產委員會之事務由軍需署營造司營產科擔任辦理遇必要時得於該科酌設事務員及調查員以助理之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整理營產委員會章程

一三〇〇

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〇條 本章程自呈准備案之日施行

軍政部營繕工程監督規則

民國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軍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關於軍政部所屬營繕工程其監督手續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遇有營繕工程時應先行報部請示批准後再行詳細勘量繪具圖說估計工料款額備文報部飭交軍需署營造司核定或委託其他機關派員履勘後核定之

第三條 凡經核定之工程均應按照營繕工程投標規則辦理但在一千元以上者不在此限營繕工程投標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凡營繕工程無論直營或招商承包在工程期間內均應由軍需署直接或委託其他機關派員按照設計圖樣及說明書類并合同所定條件切實監視之

第五條 監工員必須當場嚴行監視不得輕離工作地點如工人對於設計圖樣及說明書類有不明瞭之處應切實指導之

第六條 監工員應將視察工程進行狀況逐日填具監工日報表呈報軍需署營造司或其委託機關查核

第七條 建築材料到場時監工員須詳細檢查倘與原定標樣不符或以劣貨混充及施工時如有違背圖樣作法偷工減料等情弊監工員均應隨時糾正並呈報核辦

第八條 監工員於工人築基時對於地質應慎加檢查

軍政部營繕工程監督規則

軍政部營繕工程暫行呈核規則

查如遇特種情形須將圖中原定基礎之深淺寬窄或木樁之大小長短及數目加以變更時應酌令工人照改其情形較重者應呈報核辦

第九條 監工員應飭承包人將工頭工人姓名年籍造冊送呈軍需署營造司或其委託機關備查倘工人有意工及酗酒賭博等情事不聽指示者得由監工員分別處理之其情形較重時應呈報核辦

第一〇條 監工員如有通同舞弊受賄等情事一經發覺或被舉發者授受兩方均須依法懲辦

第一一條 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據監工員及承包人完工報告時須派員前往工程場所檢查之以工程較大者由部或轉請審計部會同派員檢查之在建築期間內亦得隨時派員前往檢查但監工員及承包人應會同到場

第一二條 檢查時須按照設計圖樣及說明書類並合同所定條件切實檢查其有不合者應呈報核辦

第一三條 工程完竣經檢查員查驗認為合格呈報核准後由軍需署營造司或其委託機關給工程完竣證明書於承包人

第一四條 凡營繕工程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長官對於該項工程有督察之責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營繕工程暫行呈核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核准修正

第一條 軍政部及所屬各部隊機關學校工廠經辦之營繕工程須呈請軍事委員會審核核驗者悉依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直接經辦之工程滿五千元者無論係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交辦或係軍政部核准者均應呈請軍事委員會派員監標驗

甲 監標時應於七日前將所有關於該項工程之公文設計圖樣說明書及預估底價等件抄呈軍事委員會備查

乙 決標後應隨時將標單估單合同預計算書施工細則等件呈請軍事委員會備案

丙 驗收時應於七日前呈請軍事委員會派員會驗

第三條 軍需署直接經辦之工程不論交辦或核准而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應於完工驗收後檢同圖樣說明書預算書標單(或帳單副本)計算書驗收證明書等件呈請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四條 軍政部所屬各部隊機關學校工廠及另組委員會請款自辦之工程滿一萬元者概依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辦理其工程不滿一萬元者得依照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呈報程序應由經辦機關呈由軍政部核轉但呈請派員監標應於十四日前辦理

第五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指定專款(款由行營或財政部直接撥發者)由軍政部所屬各部隊機關學校工廠設立工程機關自行辦理之工程滿一萬元者得依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由該機關自行呈請辦理其未滿一萬元者得依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工程應由經辦機關於奉到軍事委員會指令後錄報軍政部備查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軍事委員會

修正

第七條 本規則自令行之日起實行

●營繕工程合同格式 民國二十二年 軍政部制定

(注意 此項合同格式係為供給各經辦工程機關參考之用並非法定規條內中條文可依據實際情形變更之) 某某機關或某某部隊(以下簡稱甲方) 為某某工程與某某營造廠(以下簡稱乙方) 訂立合同條項如左

第一條 本工程範圍之名稱地點開工竣工期限工程總價開列如左

一 工程名稱

二 建築地點

三 開工期限

四 竣工期限

五 承包工料總價(即乙方得標標價或包商所開之帳經審核准者)

第二條 本工程所有之設計圖樣及施工細則等乙

方均已充分明瞭情願切實遵辦並由雙方簽字蓋章附入本合同以資信守倘乙如有漏帳及將來物價遇有起落時雙方均不得於原標價之外加以增減如發現乙方有偷工減料情事一經監督工程人員查出無論已或未成各工程應即改做並得由甲方嚴議處罰

第三條 本工程所需各項人工材料工具及一切設備並工程用水等均包在包價之內倘進行中損及公私建築物須由乙方負責賠償

第四條 本工程所需各項材料乙方須先將樣品送請甲方查驗認為合格後方准運進在工作中如發

現不合格劣貨甲方得令隨時運出
第五條 甲方對於本工程各部份有隨時更改或增減之權其因更改或增減而致工料有所增減時得按乙方標單所開單價計算而增減之但僅改式樣或零項之處離圖樣及施工細則未經載明乙方均應照做不得推諉或另索造價

第六條 本工程價款分期發給其每期發給之成數應按每期工程完成之程度發給百分之八十至九十

第十條 第一期發款時得以所進材料計算至每期扣發之款併入末期發給之假定造價一萬元其每期發給比例於左

第一期於底腳完成或連同所進材料價值三千元時發給洋二千四百元

第二期於時發給洋元

第七條 本工程竣工期限定幾個月凡雨雪冰凍及人力不可抵抗之事故發生時得照扣除之准隨時其報切實聲明請求甲方許可此外逾期一日罰洋若干元倘逾限過十日仍未完工者甲方得將本合同取銷另行招商承辦並將保證金與未領工程款以及工廠存料一併扣罰所有損失全歸乙方補償倘乙方無力繳納時應由鋪保負責賠償

第八條 本工程竣工期限倘因工程之添減或變更得由雙方另行訂定補載於本合同之內如逾續定期限仍應照前條辦理

第九條 訂立本合同時乙方應繳合同保證金若干元(約造價百分之五)不計利息照左列規定分期發還

一 發第一期工款時附帶發還十分之幾

二 發第二期工款時附帶發還十分之幾

三 發第三期工款時附帶發還十分之幾

四 發第四期工款時附帶發還十分之幾

第一〇條 乙方於簽訂本合同時除前條保證金外應覓取股實鋪保一家或二家其資本須超過本工程工料總價經甲方調查屬實始能認為合格倘在工程進行期內乙方如有不能完工或攜款逃避及違背合同等情應由該鋪保負擔自限完工賠償一切損失之全責倘該鋪保在本合同有效期間中途停業乙方應另行覓保不得隱瞞

第一一條 乙方對於工程各部須聽甲方隨時查驗並須派富有經驗之監工員常川在場督察並預聘甲方監工員之指揮如甲方認乙方所派監工員不能稱職時得通知承包人立即撤換之

第一二條 本工程完竣經驗收後應由乙方出具左列兩項責任擔保其末期工款非將此項手續辦妥概不發給

一 出具自驗收證明書給予之日起八個月保滿切結並於末期工款內扣留若干元(約造價百分之二)作為擔保金如在限期內有滲漏情事凡經甲方通知乙方應立即派工修理不另給資限滿將擔保金發還不計利息如乙方未克遵辦即由甲方代為招工修理款由擔保金內支給如有不足應由乙方償還

二 出具十年保固切結並加蓋與本工程總價半載以上相當資本之鋪保凡在限期內因工料不良有倒塌傾斜開裂等情事時乙方應負責重建不另給資

七 行政

(三)軍政

●軍政部營繕工程暫行呈核規則 ●營繕工程合同格式

第三條 全部工程在未經正式交工驗收給予證明書以前無論發生何項災患及任何意外事件致有損失或責任時均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第四條 乙方為免除意外危險起見應將逐部已成之工程向公司保險須將保單交存甲方但保險費由乙方聽認

第五條 乙方須遵守當地政府之取締建築規章

第六條 本工程完竣後乙方須將所餘材料以及設備等件一律遷移他處並將本工程內外及附近掃除清潔始得聲請驗收

第七條 乙方對於本工程除工匠之工作得分包外不得將本工程全部或一部分轉讓他人商藉以漁利如發生上項情形除解除合同扣罰保證金外尚應負一切損失責任

第八條 合同保證金之沒收並罰款之取得不妨害甲方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第九條 本合同及附件均繕就同樣三份一份呈軍政部備案甲乙兩方各執一份

第二〇條 本合同附件如左

設計圖樣 份計 張

施工說明書 份計 張

標單 份計 張

保證書 份計 張

●軍政部營繕工程投標規則 民國十八年 三月三十日 公布

軍政部 公布

第一條 凡關於軍政部所屬營繕工程其投標手續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每屆舉行工程投標時應先將工程概況投

標日限及開標地點登報聲明

第三條 投標人限本國國籍並須有包工經驗及相當之資本者

第四條 凡願意投標者須於招標期間向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領取圖樣說明書合同草案及標單等件但須繳納印刷費其數額臨時酌定無論得標與否概不發還

第五條 投標人領到前條文件後應詳細閱看並親到施工地點考察地形地質實況以作精確之估計倘因疏忽而致錯誤其責任由投標人自負之在建築工程時並須繪具基礎圖樣表明淺深大小及做法隨同標單投呈

第六條 投標人應納投標保證金其數額臨時公布於領取標單時繳納之不得標者依限憑條取回並須繳還圖樣與說明書等件得標者與遞補人其投標保證金得移充合同保證金之一部倘有得標而不願承包以及延宕時日不遵定限簽訂合同或不合第三條之資格希圖朦混者即將其投標保證金全部沒收其工程另以他人遞補

第七條 標單應填寫清楚不得添註塗改並須嚴密封固加蓋火漆印章於開標日由投標人親至開標地點投入標匾

第八條 開標時投標人須準時齊集開標場由監視投標員將各標單當眾開視朗讀投標人姓名及其投標金額並同時記錄之

前項監視投標員由軍需署審核司派員或委託其他機關派員充之

第九條 投標時投標人如有妨礙投標及暴行迫脅詐偽之行為者得使其退出開標場

第一〇條 開標後由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審查其合格者定為得標人或遞補人決定後登報公布之

第一一條 得標之標準並不以最低之價格為限倘投標人所開之價格與預定價格不符時得重行招標

第二條 登報公布後得標人應於定期內親自會同保證人至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簽訂合同後即為該項工程之承包人

第三條 得標人簽訂合同同時須繳納合同保證金其數額於招標前臨時酌定之但該項保證金得國民政府所發行之債券代用如承包人於簽訂合同後不能如期開工即將其合同保證金沒收並依次以他人遞補

上項保證金於工程完竣後發還之

第四條 得標人或遞補人如不繳納合同保證金須有相當股商廠擔保但必要時得併行之

第五條 工程期限由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酌定載明合同依限完竣除雨雪天照扣不計外逾限日期應處以相當之罰金其數額另於合同載明

第六條 領款辦法及時期於合同內定之

第七條 工程完竣驗收後承包入須邀同妥保出具保固年限切結送存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在此期限內工程發生變故時應由承包入完全負責修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直營工程規則 二十四年二月 公布

第一條 凡軍事工程具有特殊重要或機密性質者得由各該管機關部隊學校或工廠呈請直營之

第二條 凡屬直營工程除呈請手續應遵照本部營繕規則及本部營繕工程呈核規則外其他一切營繕手續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呈請直營工程除應繪具圖說編造預算估單外並須規定工程進度表一併呈請核示其附具之估單應將工料分別詳細估計開列各項工料名稱數量並附各項工作需用器具之名稱數量

第四條 直營工程呈奉核准後應由軍需署或原請機關(包括部隊機關學校工廠以下同)成立工務所(工務所規則另定之)一面向本部請購材料或器具一面招募工匠實施建築

第五條 直營工程須用之一切材料及器具均應於需用之相當期前根據核准名稱數量用途價值及購辦處所請填於購單內呈由部署發交直營工程購料審核委員會(會規另定之)招商詢價但估價在一千元以上而又有多數商店發售者應以投標方法招商承辦(投標規則適用軍需物品投標規則)

第六條 材料或器具價格經前條之規定核定後經辦機關應即遵照定購

第七條 經辦機關將直營工程需用之材料或器具購到後應請本部派員驗收(適用軍需物品驗收規則)

第八條 材料或器具經驗收後即由經辦機關之工務所妥為保管(保管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工作期間需用材料或器具須按工程進度由負責之工目估計數量填具請發單(單式另定之)送請工務所核發

第一〇條 直營工程需用之一切工匠應由工務所

按工程之種類用投標或其他適當方法分別招募之每種工匠應設工目一人或二人以負領料督工及代表工匠與工務所接洽事件之責

第一一條 各種工匠之工作及風紀均應受工務所之指揮監督及管理(監工規則及工場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一二條 直營工程建築完成後應由經辦機關將各項人工材料實用數量作精確統計列表呈請驗收

第一三條 直營工程經驗收後經辦機關應請即遵照本部營繕規則呈部核轉軍事委員會及審計部核銷

第一四條 直營工程經驗收後工務所應即撤銷

第一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補

第一六條 本規則於公布後實行

軍政部直營工程購料審核委員會規則
二十四年二月
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直營工程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軍政部軍需署

第三條 本會掌理本部及其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工廠請購直營工程需用物品材料器具(以下簡稱器材)之詢價招標審核及驗收等事宜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由軍需署署長在本署職員中選請部長調派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又由部分別呈咨軍事委員會審計部各派一人臨時蒞會監驗

時舉行由主任委員主席如遇緊急事項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非全體委員出席不得開會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議事錄由主任委員簽呈軍需署長轉呈部長核閱後保存之

第八條 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呈請軍需署署長轉呈部長另行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因事不能出席須委託代表出席並以書面證明之

第九條 本會處理會務分四組如左

1 登記組設職員若干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各部隊機關學校工廠請購材料文件之登記及統計事項

2 詢價組設職員若干人承主任委員之命會同請購機關派員辦理請購材料之詢價及招標事項

3 審核組設職員若干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購買材料之審核事項

4 驗收組設職員若干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購買材料之驗收事項

以上各組職員由軍需署調用之不另給薪津

第一〇條 本會奉到部署交下各部隊機關學校工廠直營工程需用各項器材請購單應即詳加審核並招商詢價但估價在一千元以上而又有多數商店發售者應以投標方法招商承辦

本條所述之請購單分三份第一份存查第二三兩份經本會詢辦後即將第二份留會備查第三份發還原請機關照辦(單式另定之)

第一一條 器材價格經本會依前條之規定核定後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直營工程購料審核委員會規則
●軍政部直營工程器材收發及保管規則

●軍政部直營工程工務所規則

應即呈報令知直營工程之部隊機關學校或工廠
查照定購

第一二條 經辦機關將器材購到後應即由部署發
交本會派員驗收(適用軍需物品驗收規則)非
經驗收不得給價

第一三條 凡遇臨時急用材料而估價又不滿五百
元者得由需用機關自行採購一面將所購之材料
名稱數量用途價格及購辦處所驗收情形列表呈
由部署發交本會審核但每月累次所購之材料其
總值不得超過一千元

第一四條 直營工程剩餘廢舊材料之處分應呈由
部署發交本會辦理

第一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之

第一六條 本規則於公布後施行

●軍政部直營工程工務所規則 二十四年
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直營工程規則第四條之規定
制定之

第二條 工務所設主任一人掌理全所一切工程事
務

第三條 工務所設工程及事務二股

第四條 工程股設總監工一人監工若干人(人數
視工程大小而定)承主任之命根據設計圖說工
料估單掌理事項如左

1 填具器材請購單

2 會同購委會購辦器材

3 招募工匠

4 核發器材
5 監督工事

6 工程中途局部變更計劃增減工料之核算
第五條 工程股於必要時得設技正一人技士若干
人承主任之命掌理設計繪圖擬具施工細則估算
工料等事項

第六條 事務股設文牘庶務保管會計各若干人承
主任之命分掌事項如左
文牘員掌理一切文牘之撰撰及案卷之保管
庶務員掌理一切庶務及工廠之管理
保管員掌理各項器材之驗收保管及發放
會計員掌理金錢之出納及工資之發放

第七條 工務所設工役若干人以供差遣並司器材
之保管及收發

第八條 工務所對於器材之保管及工場之管理於
必要時得請派兵協助

第九條 本規則於必要時得呈請修正

第一〇條 本規則於公布後施行

●軍政部直營工程器材收發及保管規
則 二十四年二
月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直營工程規則第八條之規定
制定之

第二條 直營工程需用之一切器材經購到驗收後
應由工務所事務股按其種類性質分別儲存於事
先設備之料房或堆場並詳細記載其數量於器材
收入簿

第三條 工程進行期間需用器材應由負責之工目
按工程之進度填具請發器材單送由工務所工程

股核算無誤後請工務所主任批交事務股照發並
詳細記載其數量於器材支出簿

第四條 工人所領器材如不敷使用應詳細聲述理
由經工程股查明確實後得再填單請發其手續與
前條所述同

第五條 工人所領器材使用之後如有剩餘應隨時
繳還事務股收存並區分其可以利用者與應行作
廢者分別登記之

第六條 工務所事務股收發器材應每旬作一統計
表詳載各種器材收入數支出數生產數繳回數使
用數因儲存及搬運所生之消耗數剩餘數並會同
工程股研求廢物利用方法務使碎屑斷片皆無濫
費其確實無法利用者應呈由部署發交直營工程
購料審核委員會處分之

第七條 凡係畏風雨潮溼之材料例如水泥石灰
油漆以及五金雜件等類均應儲存於料房內並須
架空安置不得與牆面或地面接觸

第八條 凡係體積較大如磚瓦木石以及鋼鐵器材
不便儲於室內者得行露天堆置但木料及鋼鐵均
應架空安放不得與地土觸接並須於可能範圍內
設法遮蓋之以免晒裂溼鏽之虞

第九條 無論儲存於料房或堆場之器材其排列務
須整齊而便於提用及檢查

第一〇條 料房及堆場之四週應設圍籬或帶刺鉛
絲網並於出入口處應設門窗以防偷盜情事凡材
料或物品之運出須持有事務股之出門證由門窗
檢查放行

第一一條 料房及堆場內應於一空地點設備消防
機械或其他消防器具以防火燭即在冬季尤須注

意消防用水勿使凍結

第一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補
第一三條 本規則於公布後施行

●軍政部直營工程工場管理規則 二十四年二月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直營工程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工場出入口應設門衛監視職工之出入並限制關係者以外之出入以防偷盜及阻礙工事之進行

第三條 凡運物品或材料者須持工務所事務股發行之出門證由門衛檢查放行

第四條 工務所事務股應視工場範圍之大小設巡警若干人分班日夜巡視以防火燭偷盜等事並維持場內一切工人之秩序

第五條 職工每日工作休息寢食時間應按地方習慣日之長短工事之緩急詳為規定使各遵守

第六條 凡在作業時間內無正當之事故絕對不准停止工作但遇風雨或不適於工作之天氣工務所得傳令一部分或全部停工並由工程股指揮各項工人對於已做部分之工事加以相當保護

第七條 木片鋸屑鉤花散亂最易發生火災應時常掃除歸納於一定處所聽候事務股處分以避危險

第八條 工場內應於一定地點設備消防機械或其他消防器具如在冬季尤須注意消防用水勿使凍結

第九條 工場內應於安全地點設置職工飲茶及吸煙處所職工不得在規定處所以外吸煙

第十條 工場內應於安全地點設置職工飲茶及吸煙處所職工不得在規定處所以外吸煙

第十一條 工場內應於安全地點設置職工飲茶及吸煙處所職工不得在規定處所以外吸煙

第十二條 工場內應於安全地點設置職工飲茶及吸煙處所職工不得在規定處所以外吸煙

第十三條 工場內應於安全地點設置職工飲茶及吸煙處所職工不得在規定處所以外吸煙

第十四條 工場內應於安全地點設置職工飲茶及吸煙處所職工不得在規定處所以外吸煙

第十五條 工場內應於安全地點設置職工飲茶及吸煙處所職工不得在規定處所以外吸煙

第一〇條 工場內應於相當地點設備廁所所以外應嚴禁任意便溺以重衛生

第一一條 工場內一切工事用水及職工飲水均應事先得為考慮必要時應開鑿水井

第一二條 工場內應設臨時救急醫藥處準備相當救急藥品以防傳染病之發生以及負傷者之應急處置

第一三條 職工因工作受傷或疾病應送當地陸軍醫院醫治其因傷病而致死亡者得按陸軍官兵夫死亡撫卹條例辦理

第一四條 工務所應設於工場內或應用將來建築物之一部或單另建造簡單廠舍以資應用

第一五條 工程完竣後所有暫設之簡單廠舍應即拆除場內一切剩餘廢料應即遵照核定之處分辦法辦理並掃除清潔

第一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一七條 本規則於公佈後施行

●軍政部直營工程監工規則 二十四年二月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直營工程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直營工程由工務所招工監督施行

第三條 工務所監工人員對於工程之設計圖樣施工細則及工料數量估計單均應研考明了

第四條 在施工期間監工員應隨時巡視遇有工匠所做工事與圖說有不符之處應立即糾正之遇有工匠不明圖說者應盡力向其解釋並將做法詳細指導之

第五條 監工員如具有工匠工作遲緩或濫費材料者應視情形輕重或加申斥或扣發工資或予開除以資警戒

第六條 監工員如具有工匠工作靈敏技藝精巧者應視情形如何加以相當獎勵

第七條 在施工期間監工員如發現原設計圖說之中有不便實施之處或有不甚安全之處應將此等部份暫停施工另擬更改計劃估算工料數量由工務所送經辦機關轉呈軍政部核奪工料如須增加仍應遵照直營工程規則辦理

第八條 在工程進行期間監工員應時時考察工人之勤惰及能力如認現有工人不能在預定竣工期內竣工應設法催促或呈請加做夜工或增招工匠

第九條 監工員對工人無故意應嚴加禁止

第一〇條 工作期內如遇風雨冰雪或其他不適宜工作之天氣經監工員認為確實不能工作時得報請工務所一面發令將工程一部份或全部暫時停工一面呈報備案但監工員應採最迅速方法指揮各項工人將已做部份之事加以相當保護

第一一條 監工員每日應將到工人數用料數量工程進度以及工作狀況或其他特別事項並加具意見填造監工日報並於每旬及每月終了各作旬報月報呈備查考

第一二條 監工員於工程完竣後應立即根據日旬月報將全部工程所用工料作最後之統計並將工程實施之進度一併呈報考核

第一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一四條 本規則於公布後施行

第一五條 本規則於公布後施行

第一六條 本規則於公布後施行

第一七條 本規則於公布後施行

第一八條 本規則於公布後施行

第一九條 本規則於公布後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公布後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於公布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於公布後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於公布後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於公布後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於公布後施行

●軍政部營房營具調查研究組章程 國民

二十一年一月
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組以調查全國各地營房之建築及營具設備研究以極經濟方法作建築之標準為宗旨

第二條 本組設委員三人由陸軍署軍務司派上(中)校一員軍需署備備司中(少)校一員軍需署營造司派技正一員組織之就中指定軍務司一員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組先以調查為第一步工作俟調查完竣再行研究設計其調查之地點約分三區
一 第一區 調查北平濟南洛陽鄭州開封五處營房

二 第二區 調查徐州蚌埠營房
三 第三區 調查武漢南京鎮江蘇州上海杭州五夫等處營房

第四條 調查之範圍如下

甲 各該營房建築地之地質氣候與建築設計及營具設備上之關係

乙 各該營房建築地各種建築材料之種類品質價格數量來源及運輸狀況

丙 各該營房建築地工人之數量勞工雇用之習慣及施工之方法

丁 各該營房現有有用營用器具之式別及其經理方法

戊 各該營房建築地與軍事上之關係

第五條 根據前條調查所得應作下列各項之研究
甲 就各地之地質氣候其營房之建築與營具之設備應以何項設計為宜

乙 就各地建築材料之供給力量及工程習例研究其建築之方法如何得宜并如何求其價廉

丙 各地營用器具應如何改善設備使能保久及辦理時之經濟便利

丁 現有營房之地點與軍事上之關係如何及將來新建地點之選擇

本條研究對象應照各兵種情實及施工種類分別估計其各種價格

第六條 本組各委員之任務以六個月為最大期限務於期內備具具體報告連同圖說報請軍務司長備備司長營造司長層轉部長鑒核採擇施行

第七條 本組各委員在調查期間之旅費除往來車船費照章支報外統按駐留日費支給無須攜帶隨從士兵每月發給本組辦公費五十元以作辦公雜用於旅費表內併案列報

第八條 本章程自奉准備案之日施行

●糧秣經理委員會暫行規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日軍政 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團為團人馬營養平均糧秣經理改良特依陸軍軍隊經理規則草案組織糧秣經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承主管團長之指揮監督受直屬高級軍需機關之指導實施糧秣經理事務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以團軍需主任為委員長團軍官軍需若干人為委員並附軍士若干名為助理員由委員長商請團長指派之

第四條 各連連長為當然委員本委員會開會時每營輪推一人出席

第五條 糧秣委員之職務分擔及員額分配應按左表之規定如遇必要時在可能範圍內得由委員長商承團長認可後增減之同時並須呈報主管高級軍需機關轉呈軍政部軍需署獨立部隊得逕呈軍政部軍需署(以下準此)

上尉軍需一 掌管金錢出納事務

少尉軍需一 掌管糧秣配發事務

中尉軍需一 掌管糧秣配發事務

上尉軍需一 掌管糧秣配發事務

第三章 糧秣經理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每月開始應依據給與定額臨時增給及公費金狀況等項編製全月給養計劃書呈經團長同意後呈報主管高級軍需機關轉呈軍政部軍需署

第七條 本委員會對於該團應領給與定額金編製請求書由團長委員長署名蓋章向主管高級軍需機關具領

第八條 凡關於糧秣購買借貸及其契約之訂立由委員會商經委員長決定並得團長之同意後即以委員長之名義行之

第九條 凡行軍演習及各連奉派獨立勤務因交通供應困難必須在現地採辦糧秣時應預先呈報團長由委員長派遣軍需辦理或依照當地之物價發給代金委託該隊自行辦理

第一〇條 各連受領糧秣由連特務長按照每月需

用數量擬具概算報告送呈主管連長呈報本委員會按期配發

前項依概算受領之糧秣每月決算有餘額時由各連自行處理之

第一條 本委員會每月依定額按人馬實食之數作成兵食決算表馬糧決算表送呈主管高級軍需機關轉呈軍需署備查

每旬依據兵食日計簿馬糧日計簿編製給養旬報表送呈主管高級軍需機關轉呈軍政部軍需署備查

第二條 連特務長每旬應按照副食費額預定副食表於每次給養後將其實施情形記入之前項副食表應呈請主管連長核閱後呈送本委員會由委員會彙呈主管高級軍需機關轉呈軍政部軍需署備查

第四章 附則
第三條 本規則自頒布日施行
第四條 本規則於陸海軍軍隊經理規則未頒布以前適用之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陸軍師糧服委員會執行事務規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 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陸軍師軍需處設糧服委員會其執行事務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師糧服委員會之組織以師軍需處糧服課長為委員長糧服課員二人總務課員二人會計課員二人為委員並附司事司書軍需士各一人為助理員

七 行政 (三) 軍政

●糧秣經理委員會暫行規則 ●陸軍師糧服委員會執行事務規則 ●給養訓練班教育綱領

員理

第三條 師糧服委員會為全師糧服事務執行整理機關關於業務之實行概由師軍需處糧服課依其職掌分別辦理經提出委員會議決後執行之

第四條 前條應提出會議討論事件如左
一 全師糧秣被服經理應採用之方針並實施要領
二 全師糧秣被服年度計劃書
三 糧秣被服費年額預算書
四 糧秣被服現品交付預算書
五 糧秣被服現品請領書
六 糧秣被服品購辦預計書
七 全年度糧秣被服收支一覽表
八 廢品處理事項
九 糧服公積金管理事項
一〇 被服品之購製修理等契約之訂立事項
一一 其他屬於糧秣被服經理應行改良整理各事項

前項議決事項須經呈報軍需處長同意後實行

第五條 委員長應於各團編制糧秣被服年度計畫書之前擬定應行指示事項請由師軍需處長通知各團

第六條 委員長受師軍需處長之委託關於糧服事務得發行金錢物品出納命令

第七條 委員應受委員長之監督指揮隨時赴各團營視察糧秣被服經理實況並保持事務連絡以圖齊一進步

第八條 委員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師軍需處長指派其他課長代理之

第九條 委員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但有委員三人以上提議亦可召集會議

第一〇條 委員會議時總務會計兩課委員至少須有二人同意方得議決

第一一條 委員會議不能取決時由委員長詳述理由呈請師軍需處長核辦

第一二條 委員會議決案件應由全體委員署名蓋章由委員長決定呈報或存案備查

第一三條 關於會議文書事項由糧服課司事司書掌管之

第一四條 師糧服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師軍需處長定之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給養訓練班教育綱領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 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班教育在使特務長軍士修習關於給養職務上應具之學術為目的

第二條 本班所授科目務期淺近而合實用使特務長軍士對於給養職務均能勝任愉快

第三條 本班教授科目如左
1 糧秣經理講述大綱
2 糧秣經理法規
3 糧秣經理簿表
4 珠算
第四條 本班科目如有增減必要時由軍需署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本班教育開始前須按第三條所列科目及給養訓練班規則所定之訓練期限由主任調製教育進度表遞次呈報軍需署備案並須按表實施以

七 行政 (三) 軍政 ● 給養訓練教育綱領

期準確

第六條 教授方法務須循序漸進每一課程務使澈底了解俾便將來得以勝任給養職務所有教授人員應負全責

第七條 本班教授時間每週以十二小時為標準必要時由主任適宜增減之

第八條 為檢定受訓練人員修習之進度及其活用之能力須就已修過之課程隨時舉行筆試或口試其規則由主任另定之並遞次呈報軍需署備案

第九條 各科目之實習作業應按進度隨時舉行

第一〇條 本綱領實行日期由軍需署以命令定之

● 各部隊設置給養訓練班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七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為訓練各部隊下級軍需幹部使具備關於給養上應有之學識起見於各部隊設給養訓練班

第二條 給養訓練班之設置以團為單位應設於團部所在地其團內分駐部隊可輪訓此項人員來團修學但每次應輪訓應受訓練人員之半數分兩批訓練完畢師部直屬之下級軍需幹部應在其同駐地或最近某團給養訓練班內修學但亦可察酌情形單獨設給養訓練班

第三條 給養訓練班以各部隊之司務長軍士軍需軍士混合編成之

第四條 給養訓練班主任由各師長團長就所屬參謀軍需人員內選派充任其教官就各級軍需人員內選派充任

如師部單獨設班時則以師軍需處總務課長為主任以處內軍需專門出身之各級軍需或軍需候差

● 各部隊設置給養訓練班規則 ● 軍政部工程糧服器材驗收規則

員為教官

第五條 給養訓練班畢業期限定為三個月

第六條 給養訓練班之教育綱領及課程教材由軍需署訂定頒發

第七條 給養訓練班授課時間除休假及特別情形外每日規定兩小時但須在勤務及規定學術科時間以外

第八條 給養訓練班主任及教官均係兼職不另支薪其他應用之書籍文具等一切經費即在各部隊教育費內動支正式列報

第九條 各部隊開設給養訓練班時應將各班受訓練人數姓名及主任並教官等姓名履歷課程進修表各項遞次報請軍需署轉呈軍政部備案

第一〇條 給養訓練班畢業時應先期報請軍需署派員監明並以畢業後將一切訓練經過情形畢業人數姓名或成績等遞次報請軍需署轉呈軍政部備案

第一一條 各給養訓練班辦理成績應由其所屬軍需處長負考核指導全責

第一二條 軍需署為考察各給養訓練班辦理情形得隨時派員檢閱

第一三條 給養訓練班應於八月起由警衛衛戍團團先行試辦俟辦有成效再呈准由部通行各隊一例舉行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軍政部工程糧服器材驗收規則 二十四年六月軍政部公布

被服裝具器材糧秣品類之驗收手續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機關部隊經辦營繕工程除依照營繕工程監督規則及軍政部營繕工程投標規則分別辦理外應俟完工後即行呈報軍政部發交軍需署派員驗收

前項營繕工程遇有須呈請 軍事委員會審核檢驗者并須依照軍政部營繕工程暫行呈核規則辦理

第三條 各機關部隊經辦被服裝具器材糧秣品類除依照法定手續辦理外應於購齊後即行呈報軍政部發交主管署司派員驗收

前項經辦事項遇有須呈請 軍事委員會審核檢驗者并應依照 軍事委員會頒布各機關購料呈核規則辦理

第四條 軍政部各廳署司經辦糧秣器材購齊後應即簽請 部長派員驗收遇有須呈請 軍事委員會審核檢驗者并須依照前條第二項辦理

第五條 軍政部軍需署令廠製辦或招商購辦之冬夏兩季大宗服裝須呈請 部長指派各廳署職員會同驗收并轉請 軍事委員會暨審計部派員監驗但間或遇奉令指辦之緊急服裝如因時間等關係有迅速辦理之必要時得權宜由軍需署逕辦隨將經過情形呈報 部長轉呈 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六條 軍政部軍需署備辦司交廠臨時補充之零星服裝或招商購辦之服裝價在一萬元以下者由軍需署逕行派員驗收之事竣呈報 部長備案

第七條 軍政部各廳署向 行政院各部購辦之物品有案可查者得由各主管廳署逕行驗收事竣仍

呈報 部長備案

第八條 軍政部對於各機關部隊呈請驗收經辦之營繕工程糧服器材品類其有特殊情形或價在五千元以下者得就近委託其他相當機關部隊長官或派員代為驗收驗竣後仍應呈報軍政部核轉備案

第九條 驗收員對於所驗品種須按照設計圖樣標本說明書及契約合同所訂條件切實驗收每一品種驗收完畢時應將查驗結果填具驗收證明書(書式附後)第一二兩聯分別給與原經辦部隊機關及承辦廠商收執以資證明并應將經過情形填具驗收報告書(書式附後)連同驗收證明書第一三四兩聯呈報軍政部備查如有循情敷衍及填註不實情事一經查出從嚴究辦

屬於工程者驗收員應將驗收之工程種類及工程概要并附意見分別填列證明書內隨文報告備核其應發之一二兩聯應一併報由 部長令發之

第一〇條 驗收員對於所驗品種如發覺有與原設計圖樣標本說明書及契約合同所訂條件不符時應拒絕驗收并隨時臚列事實呈報軍政部核辦

第一一條 各機關部隊造報營繕工程或服裝器材糧秣品類計算時應檢同驗收證明書一併呈核凡未經取得驗收證明書者不得呈報核銷

第一二條 驗收員之旅費除驗收營繕工程糧秣器材或零星服裝者悉由原派機關按照軍政部旅費給與暫行規則支給辦理外其餘收冬夏兩季大宗服裝者之旅費於冬夏季服裝驗收員服務規則內訂定之

第一三條 冬夏季服裝驗收員服務規則另訂之

七 行政 (三)軍政

●軍政部工程糧服器材驗收規則 ●軍政部冬夏季服裝驗收員服務規則

第一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四年月日公佈施行

●軍政部冬夏季服裝驗收員服務規則

二十四年六月 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部工程糧服器材驗收規則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冬夏季服裝驗收員(以下簡稱驗收員)從事驗收時除依照本部工程糧服器材驗收規則辦理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驗收員於奉令出發後應將開始驗收月日呈報本部備案

第四條 驗收員對於所驗品種須按照標樣製作說明書及契約合同所訂條件切實驗收

第五條 驗收員於每一品種驗收完畢時除應將查驗結果填具驗收證明書驗收報告書分別呈報本部暨給與原經辦機關及承製廠商收執外并須於每包縫口上加蓋驗訖戳記以資證明前項應用戳記刻就後應將印模呈報本部備查戳記文曰(軍政部〇〇組驗收員驗訖)

第六條 驗收員如發現所驗服裝之附屬材料品質略次而不妨礙使用者得准照收其能修改者逕令承製廠商修改後復驗

第七條 驗收員如發覺所驗服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即封存并臚列事實擬具辦法隨時呈報本部核辦

一 所用主要材料與規定不符者

二 制式不合或尺寸超過公差或重量不合規定

三 工作粗劣不合規定不能修改者

第八條 驗收員驗收服裝應於承製廠商報驗時隨到隨驗不得藉故留難如遇不符規定之品種擬定辦法後應繼續查驗其他品種不得因此停頓

第九條 驗收員每日所驗品種數量應逐日填具驗收報告表(表式附後)逕送軍需署備儲可備查

第一〇條 驗收員之旅費除適用本部旅費給與暫行規則之規定外并視事務繁重得照左列各項之規定辦理

一 每驗收員因公乘坐汽車每月支出不得超過一百元仍須取據實報實銷

二 所有文具消耗品費月支以五元為度倘另外購置用品須事先呈報核准事後將所購物品繳呈均仍須取據實報實銷

三 視驗收事務之繁簡每組得用雇員一名工人二名其雇員每名月支旅用費三十元薪資三十元工人每名月支旅用工資共二十四元均須事先開具名冊呈報核補

四 驗收完畢時須分別造具旅費表二份附屬表二份單據黏存簿一本連同每日所驗廠商承製各品種數量之詳細筆記一併呈報備核

五 旅用各費起訖以自奉令後出發之日起至驗畢銷差之日止

第一一條 驗收員不得接受廠商之任何供應如有濫職情事一經查出從嚴究辦

第一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一三條 本規則自民國 年 月 日公布施行

之

二二〇九

● 籌辦服裝規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日 四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關於服裝之籌辦除根據一般法規外須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擔任籌辦服裝之機關或人員由主管長官臨時指定之
- 第三條 擔任籌辦之人員對於籌辦之服裝負一切責任
- 第四條 擔任籌辦之人員須恪守法規並須與使用機關保持確實之聯絡如使用機關自己籌辦時尤須顧慮着用之實況俾被服經理漸臻完善
- 第五條 各級官長對於籌辦服裝有建議之責俾籌辦之服裝適合實用
- 第六條 籌備人員本身或最近親屬有督服裝業者不得充籌備員
- 第七條 對於擔任籌辦之人員其隸屬之長官應遞次派員密查倘因故意或過失致公家發生不利時須分別從嚴懲處
- 第八條 籌辦服裝時其品質式樣須依照規定辦理
- 第二章 探辦
- 第九條 探辦服裝成品原料及半成品時非確無國貨或不足及不適用時不得購用外貨
- 第一〇條 探辦服裝時須詳考地方物產狀況默察社會經濟情形以謀實施便利
- 第一一條 探辦服裝時宜通盤計畫鉅量購買俾合經濟原則如無特殊情形嚴禁零星購買
- 第一二條 各機關探辦服裝時嚴禁彼此競爭致使商人居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探辦 第三章 製造 第四章 投標

投標

- 第一三條 探辦服裝時宜顧慮官業及民業之製造力並着用之實況預定計畫分期購製以免商人投標
- 第一四條 各製造廠探辦原料及半成品時須在廠存品未盡以前默察商況適宜採辦之
- 第一五條 各製造廠宜選定確實商家適宜指導運用專門知識訂立長期合同以期商人安心樂業而利生產
- 第一六條 探辦服裝時須選定標本及說明書公告招標但總價在千元以下者得由採辦機關決定供給人訂定簡單製裝條件是否使納保證金及訂立契約得酌量行之但擔任籌辦之機關或人員對於擔任籌辦之數量須統籌一次辦理不得分割數次
- 第一七條 關於投標之方法須斟酌商場及其他情形依照第四章之規定適宜辦理
- 第一八條 開標結果如無商人得標或以任何方法按預定價格商人允承辦時須呈請軍政部核辦
- 第一九條 投標標本式樣說明書及合同應抄送使用機關一份以便對照驗收
- 第二〇條 為期品質優良及製造堅實起見探辦員須準照監製規則實地監督之
- 第二一條 探辦鉅額服裝時應特派專員監督或加派人員會同辦理
- 第二二條 探辦員事先須將採辦方針及實施要領並調查左列各件呈報備核
 - 一 物品之種類
 - 二 質料之來源
 - 三 出產地點及集散情形
 - 四 商家平均利率
- 第二三條 探辦員承辦之服裝應呈請直屬長官審查
- 第二四條 探辦員之責任於驗收審查完竣後解除之
- 第二五條 探辦員之責任於驗收審查完竣後解除之
- 第三章 製造
 - 第二六條 各製造廠須切實研究製造方法以便改良進步
 - 第二七條 各製造廠須按期提出單價計算以期企業之發達及技術之進步
 - 第二八條 各製造廠須研究職工教育及能率增進之具體方案呈報備核
 - 第二九條 關於其他製造一切事項得參照一般規則及本規則辦理之
- 第四章 投標
 - 第三〇條 籌辦以投標方法訂立契約時應於投標
 - 五 價格
 - 六 價格與季節之關係
 - 七 市面供給需要情形
 - 八 各廠商之資產工場情況製造能力及其歷史
 - 九 輸送狀況
 - 一〇 其他
 - 第三一條 探辦員實行採辦以後須呈報左列各件
 - 一 決定預定價格之標準
 - 二 決定供給人及標準
 - 三 採辦之經過及所得
 - 四 關於以後採辦之意見
 - 五 徵集使用機關所得使用者之意見
 - 六 其他

以前將左列各事項刊登廣告

一 訂立契約之品種數量

二 關於契約草案及必要物件陳設之地點並參觀時刻

三 投標開標之日期時刻及地點

四 投標保證金額

第三一條 凡欲參加前條投標及訂立契約者應先繳納現金或法定之有價證券若干作為保證金其標準額如左

一 參加投標之保證金約為其所估價格百分之五

二 訂立契約之保證金為其代價百分之十但得已繳之投標保證金數額移充並補繳其不足之數

第三二條 投標人除依前條繳納保證金外並須取具有左列資格之保證人出具保結以保證之

一 私經濟團體或股實商號

二 具有投標物品價格總額同等以上之資產者

第三三條 凡欲參加投標者必須具備左列之資格

一 資力充足並曾註冊者

二 信用昭著者

三 確有營業地點及相當之工廠暨一切設備者

第三四條 得標人不能履行契約時得將其所繳之保證金沒收之

第三五條 投標時契約擔任官應預定投標價格書密封置於開標場所

第三六條 投標人標單既投入標櫃不得請求取消或變更

第三七條 舉行開標應照廣告所定地點日期時刻

七 行政 (三)軍政 ●籌辦服裝規則 第四章 投標 第五章 監製

當投標人前行之

第三八條 開標之結果其價格最低並未超過第三十五條之預定價格者即為得標人倘價格相同之得標人有數名時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三九條 得標人應於契約擔任官指定期限內訂立契約如得標人不按限期訂立契約時應將投標保證金沒收之並照第三十條之規定重行廣告投標

第四〇條 訂立契約應具備之條件如左

一 契約之理由

二 交納期限及交納地點並完竣日期

三 檢查方法

四 保證金額保證人之資格財產及保證金發還時期

五 違背契約時之處置

六 運輸事項

七 價款交付事項

八 其他履行契約上之必需條件

九 由當事者雙方簽名蓋章

第四一條 得標人交貨時契約擔任官應會同得標人或其代理人按照契約訂定辦法切實驗收

第四二條 契約擔任官依左列事項認為施行一般競爭投標有不利情形時得施行指名競爭投標

一 營業者互相聯絡有不正当競爭投標時

二 有不誠實或無信用者加入競爭投標時

第四三條 契約擔任官施行指名競爭之前應將左列事項報告軍政部

一 施行指名競爭之事項及理由

二 預定價格

三 投標之地點日期及其結果

四 指名競爭者之資力經歷及營業地點

五 執行一般競爭不利之理由

第四四條 契約擔任官依左列事項得施行隨意契約

一 用隨意契約其價格比較有利時

二 需要數目過多若不分開購置難免壟斷奇以致價格騰貴時

三 因時機關係不能不急速成立契約時

四 遇有第四十二條各項之情形施行指名競爭認仍為有利時

第四五條 契約擔任官在施行隨意契約時應將左列事項報告軍政部

一 施行隨意契約之事項

二 估計之價格

三 契約之日期及金額

四 承辦或供給者之資力經歷及營業地點

五 施行其他競爭契約不利之理由

第五章 監製

第四六條 各製造廠及承辦商號(以下簡稱廠商)承製大服裝時軍政部得派員前往監製其監製手續依本章行之

第四七條 監製委員對於各廠商依命令契約所規定之事項應一一明瞭並須攜帶說明書以憑監製

第四八條 監製委員須依照契約標本及製作說明書隨時對照檢查之

第四九條 監製委員其監製之程序如左

原料之品質及來源

原料之品質及來源

原料之品質及來源

原料之品質及來源

原料之品質及來源

原料之品質及來源

原料之品質及來源

原料之品質及來源

原料之品質及來源

原料之品質及來源

原料之品質及來源

原料之品質及來源

原料之品質及來源

原料之品質及來源

原料之品質及來源

原料之品質及來源

原料之品質及來源

原料之品質及來源

原料之品質及來源

原料之品質及來源

原料之品質及來源

原料之品質及來源

原料之品質及來源

原料之品質及來源

原料之品質及來源

原料之品質及來源

原料之品質及來源

原料之品質及來源

原料之品質及來源

原料之品質及來源

原料之品質及來源

原料之品質及來源

原料之品質及來源

原料之品質及來源

原料之品質及來源

原料之品質及來源

原料之品質及來源

原料之品質及來源

第二表 特種使用被服

用寒防		用暑防		用品
皮護耳	皮外套	草	蚊	
特種皮手套	皮小襖褲			
絨手	皮帽			
防	皮背			
靴	皮心			
毡	皮			
襪	毡			
風	皮			
鏡	護			
	面	蓆	帳	

用生員學					用役伏			用兵			
手	皮	呢	布	布	布	布	布	緞	被	呢	布
套	鞋	裹	棉	軍	單	軍	軍	衣	單	軍	棉
	運	領	軍	帽	軍	軍	軍	褲	單	帽	背
	動	水	衣	雨		布	布	手	背	馬	布
	衣	章	褲	衣		棉	棉	套	囊	靴	鞋
	馬	布	呢	布		外	心		布	呢	針
		裹	軍	單		套	水		裹	軍	線
	靴	腿	衣	軍		軍	壺		腿	衣	包
	領	作	飯	腰		雨	草		飯	軍	皮
		業		皮						褲	棉
	布	衣	盒	帶		衣	帽		盒	毯	外
	襯	布	呢	布		腰	臂		呢	呢	皮
	衣		外	夾		皮			裹	外	
	褲	鞋	套	軍		帶	章		腿	套	鞋
	圖	軍	背	雜		布	蔴		水	雜	手
	囊	毯	囊	囊		裹	草		壺	囊	簿
						腿	鞋				

第三表 備用被服

監獄用	醫院醫用					崗衛兵用站	作業用	調馬用	術練習用國	業普通用	業瓦新用使	飛行用		用別品
	看護用	草	布腰帶	布襯衣袴	毛線帽							特別防寒靴	布胸襟	
單衣袴	棉衣	草	狂病衣	防寒襪	布帽	革胸襟		板	作業衣袴	樹膠手套	樹膠衣帽	飛行靴	皮圍巾	
布帽	靴罩	枕頭	毛毯	襯襪	皮衣					樹膠衣帽	樹膠靴	飛行服	手巾	
		布	被	襪	布袴							眼鏡	飛行衣	
		蚊帳	棉褥	布鞋	布夾衣袴							鏡		
			被	棉鞋	布單衣袴									
			單	鞋	布單衣袴									

種

●陸軍被服給與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民國

二十年二月七日
日國府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屬及軍隊軍事機關被服給與之數量依本細則各項附表分年補充其每年補充之品種數量由軍政部定之

第二條 上士以下使用被服除領布手套布襪麻鞋及特准發給各項品種外均屬貸與

第三條 凡給與上士以下個人使用被服各軍隊機關備用被服每屆補充新製被服時其原領被服已達保存期限者均應一律呈繳不得截留或處分之上項應繳被服交納地點由各軍隊軍事機關呈由軍政部指定之

第二章 給與區分

第四條 被服給與暫依氣候分為左列五區而給與之如有變更必要時得由各該軍隊機關呈請軍政部核定以

第一區 福建 廣東 廣西 四川 雲南 貴

州 第二區 湖南 湖北 江西 安徽 江蘇 浙江

第三區 河南 山東 山西 河北 陝西

第四區 遼寧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寧夏 甘肅 川邊

第五區 內外蒙古 吉林 黑龍江 新疆 青海 西藏

第五條 各區駐軍如甲區軍隊駐在與乙區毗連地域時因氣候關係得由各該駐在軍隊呈請軍政部依乙區被服給與品種交付之

第六條 上士以下之使用被服初次給與按定員交付無定員者依現有人數交付之

新設或定員增加之軍隊機關其初次被服給與按新設或增加之數交付之

第七條 軍事學校學生被服分兵科者按其兵科依本細則附表其六交付之其未分兵科者概依步兵給與之

第八條 學員帶有原薪者概不給與被服但遇特殊情形時得由主管機關呈請軍政部核定補助之

第九條 交通兵隊給與準工兵航空站機關槍步兵砲隊給與準步兵長期輪卒給與與夫役同

第一〇條 凡軍隊中軍樂勤務看護號兵槍縫蹄鐵工匠等之被服給與除背囊馬靴概不發給及第三區不發皮外套第五區不發特種皮手套防禦靴外餘與士兵同

第一一條 軍事機關中軍樂勤務兵號兵之被服給與除不發給水壺飯盒雜囊外餘與軍隊中軍樂勤務號兵同

第一二條 傷病士兵及軍事囚犯被服給與之品種數量按需用程度由軍政部定之傷病兵囚犯於出院出獄時不得着用醫院及監獄之被服

第三章 附則

第一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四條 本細則附表之規定得依財政狀況及需用程度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一區暫行給與表 (第一) (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

分區	品名	人定數												
		一	步	騎	職	兵	輔	重	工	兵	憲	兵	夫	役
布	軍帽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給與期限		一年												
備考														

第二區暫行給與表 (第二) (湘)(鄂)(贛)(皖)(浙)(蘇)

通 常 使 用													分 區				
軍 毯	膠 布 雨 衣	油 布 雨 衣	馬 靴	皮 鞋	布 鞋	布 襪	襯 衣 褲	腰 皮 帶	布 裹 腿	呢 外 套	布 棉 外 套	布 棉 衣 褲	布 單 衣 褲	布 軍 帽	品 種	人	
																步 兵	騎 兵
一		一			二	六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六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乘 馬						(乘馬)二								
一		一	一		二	六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乘 馬						(乘馬)二								
一		一	一		二	六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六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乘 馬						(乘馬)二								
一	一		一		二	六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五	三	二	一	一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給 與 期 限	數	
															備	考	

一 不發給呢外套時改發棉外套一件
 二 每年春夏季發給單襪三雙秋冬季發給夾襪三雙
 三 各機關勤務士兵概不發給呢外套
 四 油布雨衣膠布雨衣軍毯腰皮帶水壺飯盒雜義自本細則公佈日起依照實地檢查結果按財政狀況及需用程度酌量補充概不依照初次給與定數交付之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被服給與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第三區暫行給與表(第三)

特種使用被服				使用被服													
風鏡	絨手套	皮護耳	皮背心	皮外套	雜囊	飯盒	水壺	腰皮帶	包袱	領章	軍毯	膠布雨衣	油布雨衣	馬靴	皮鞋	布鞋	布襪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乘馬一		二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乘馬一		二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乘馬一		二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六
	二	一	二	五	三	八	十	五	五	一	三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軍毯腰皮帶水壺飯盒雜囊自本細則公布日起依照實地檢查結果按照財政狀況及需用程度酌量補充概不依照初次給與定數交付之

第四區暫行給與表 (第四) (遼寧)(熱河)(綏遠)(察哈爾)(寧夏)(甘肅)(川邊)

被 用 使 常 通													分 區									
腰 皮 帶	包 袱	領 章	軍 毯	膠 布 雨 衣	油 布 雨 衣	馬 靴	皮 鞋	布 鞋	布 襪	襯 衣 褲	布 裏 腿	布 棉 衣 褲	布 單 衣 褲	布 軍 帽	品 種	人		定	數	會 與 期 限	備 考	
																步 兵	騎 兵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六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二	六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乘 馬 一		二	六	二	(乘 馬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乘 馬 一		二	六	二	(乘 馬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六	二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乘 馬 一		二	六	二	(乘 馬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五	五	一	三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每年春夏季發單襪三雙 秋冬季發夾襪三雙							

特種					常用																
種	皮	皮	皮	皮	雜	飯	水	腰	包	領	軍	膠	油	馬	皮	布	布	襯	布		
種皮手套	護面	背毯	背心	外套	囊	盒	壺	皮帶	袱	章	毯	布雨衣	布雨衣	靴	鞋	鞋	襪	褲	褌		
	—	—	—	—	—	—	—	—	—	二	三		—			二	六	二	二	二	
—	—	—	—	—	—	—	—	—	—	二	三		—	—		二	六	二	二	—	
乘馬	—	—	—	—	—	—	—	—	—	二	三		—	乘馬		二	六	二	二	(乘馬一)二	
乘馬	—	—	—	—	—	—	—	—	—	二	三		—	乘馬		二	六	二	二	(乘馬一)二	
	—	—	—	—	—	—	—	—	—	二	三		—			二	六	二	二	二	
乘馬	—	—	—	—	—	—	—	—	—	二	三		—	乘馬		二	六	二	二	(乘馬一)二	
	—	—	—	—	—	—	—	—	—		三		—			—	二	—	—	二	
二	二	八	五	六	三	八	十	五	五	一	三	四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常 使 用 被 服																					
手	雜	飯	水	腰	被	領	軍			膠	馬	皮	布	布	綢	呢	布	呢	呢		
套	囊	盒	壺	皮	單	章	毯	北	中	南	布	鞋	鞋	鞋	襪	褲	襪	腿	帽	套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乘馬) (一) (二)	二	六	三	一	二	一	一		
四						四						一	二	六	三		二				
四					一	四					一	一	二	六	三		二				
		給與期限八年	給與期限十年	給與期限五年										單襪三雙夾襪三雙							

飛行用品										使用區分		
眼鏡	皮鞋	皮靴	手套	皮衣	飛行服	飛行褲	飛行衣	圍巾	飛行帽	品種	給與期限	附
二	一	一	一	六	三	三	三	一	二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衣褲相連							

被服給與表 (第七)

備用被服

特種使用被服				
品風	寒絨	防皮	品暑防	
鏡	手套	背心	草蓆	蚊帳
—	—	—	—	—
—	—		—	
—	—		—	
				給與期限五年
				祇限於第四五區者
				祇限於第四五區者給與期限五年

記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被服給與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被服給與表

醫										諸工作業用	衛兵站崗用	調馬用	練習國術用	普通作業用	瓦斯作業用				
防寒襪	布襯衣褲	單衣褲	袷衣褲	棉衣褲	皮衣	布帽	毛線帽	革胸襯	布胸襯	特別防寒靴	調馬褲	板帶	武行衣褲	作業衣褲	作業帽	樹膠鞋	樹膠手套	樹膠衣褲	樹膠頭巾
一	一	一	二	二	五	二	二	五	一	二	一	三	二	二	二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六個月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同	工兵用者給與期限定為一年				
														右					

監獄 用			用																		
			用	護	看	蚊	枕	枕	涼	草	褥	棉	棉	毛	狂	布	棉	布	襯	布	
布	棉	單	靴	衣	帽	帳	布	頭	蓆	褥	單	褥	被	毯	病	腰	鞋	鞋	襪	襪	
二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三	四	四	八	十	二	一	六	三	三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個	個	個	個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服裝損失賠償規則 附表

●陸軍服裝損失賠償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軍政部公布二十
年十二月修正

- 第一條 凡由公給與之服裝未達保存期限由各人故意或過失毀損遺失者依照本規則定率賠償之
- 第二條 服裝之保存期限依照附表第一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規則附表內未經規定之品種發生毀損遺失時其賠償額由各該部隊機關呈請軍政部核定之
- 第四條 服裝保存期限按季節使用者於領到後換季之日起算各季通用者於領到後之月下旬起算但備用被服則自實際使用之日起計算之
- 第五條 服裝損失之賠償照原價分爲左列三期辦理其期限及原價依附表之規定計算之

- 三 第三期及已過保存期限未經呈准作廢者十分之二
- 第六條 服裝損失之賠償責任按左列規定
- 一 配用時歸服用人賠償
- 二 庫存中歸經理人共同攤賠其攤賠成數如下
 - 一 專任管理者十分之六
 - 二 分任管理者十分之四
- 三 公共場所使用時歸臨時負責人負責賠償
- 四 軍隊士兵逃亡時歸直屬長官賠償其直屬長官分攤成數如下
 - 一 直屬連排長各十分之三
 - 二 連值日官十分之二
 - 三 團營長各十分之一
- 五 機關勤務士兵逃亡時歸其管理人及所屬長官賠償其分攤成數如下
 - 一 管理人十分之五

- 二 直屬主管官十分之二
- 三 主管官十分之三
- 六 各獨立營連排士兵逃亡時除營連排長照第四款賠償外其餘不足成數應由各直轄長官擔任之
- 七 士兵住醫院逃亡者如取得醫院住條證明准各按半數賠償
- 第七條 凡服裝發生損失時主管長官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隨同報告經理人應根據前項報告查照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執行之
- 第八條 前項賠償款項於每月發餉後五日內報解
- 第九條 服裝已過保存期限須呈報核准後方可報銷將廢品作他項利用時亦同
- 第一〇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保存期限及賠償率在戰時中止之
- 第一一條 本規則自頒布日施行

附表

品名	區分	計算單位		主要材料	原價	保存期限	期別		
		單	位				第一	第二	第三
斜紋布軍帽		頂	每	十六磅斜紋布	四〇〇元	一年	三個月內	六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粗布便帽		頂	每	十七磅粗布	三〇〇	一年	同	同	同
藍布便帽		頂	每	十七磅粗布	二二〇	一年	同	同	同
青布便帽		頂	每	十七磅粗布	二二〇	一年	同	同	同
草帽		頂	每	粗麥草	二四〇	一年	同	同	同

學生襯衣褲	棉背心	皮背心	夾外套	呢外套	中式棉外套	西式棉外套	皮軍衣	呢軍衣褲	草綠馬褲	中式棉軍衣褲	草綠布單軍衣褲	草綠布夾軍衣褲	灰布夾軍衣褲	青布單軍衣褲	藍布單軍衣褲	粗布單軍衣褲	粗布單軍衣褲	斜紋布單軍衣褲	呢軍帽
每套	每件	每件	每件	每件	每件	每件	每件	每套	每套	每套	每套	每套	每套	每套	每套	每套	每套	每套	每頂
十三磅白細布	十七磅粗布面十三磅白布裏內襯淨白棉花	同右	十六磅粗布面羊皮裏	國產毛呢十三磅細布裏	同右	斤十七磅粗布而十三磅白布裏內鋪淨白棉花兩	十六磅粗布面羊皮裏	國產毛呢十三磅細布裏	六兩十七磅粗布面十三磅白布裏內鋪淨棉花十	十八兩十七磅粗布面十三磅白布裏內鋪淨棉花二	十七磅官布	十六磅官布面十三磅白布裏	十六磅粗布面十二磅白布裏	同右	同右	十七磅粗布	十七磅粗布	十六磅斜紋布	國產毛呢面十三磅細布裏
一	一	三	一三	一四	三	四	六	一四	四	三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四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年一	年三	年五	年六	年五	年三	年三	年四	年三	年二	年二	年一	年三	年二	年一	年一	年一	年一	年一	年三
三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二年內	二年內	二年內	同右	十八個月內	二年內	十八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三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同右	同右	三個月內	同右	三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六個月內	二個月內	四年內	四年內	四年內	同右	二個月內	三年內	二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六個月內	二個月內	十八個月內	同右	同右	六個月內	同右	六個月內	二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三個月內	五年內	六年內	五年內	同右	三個月內	四年內	三個月內	二個月內	二個月內	十二個月內	三個月內	二個月內	同右	同右	十二個月內	同右	十二個月內	三個月內

定即照本辦法懲罰之

第三條 違犯取締濫售軍衣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如

係現役軍人不持本機關或本部隊證明執照零購者按陸海空軍懲罰法分別情節懲罰之軍衣沒收並函知該管長官促其注意大宗者除將該承購人懲罰外並呈報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懲罰其主官軍衣莊商店對於無證明執照之軍人私售軍衣一次者按其價格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並得酌量情節停止營業三日或七日二次以上者處以二十倍以下之罰金並得勒令歇業

有證明執照不請憲兵機關蓋驗戳記一次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二次以上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得酌量情節停止營業七日所用證明執照程式附列於後

第四條 違犯取締濫售軍衣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影

射套或隱瞞不報以致證明執照與售貨簿數目不符除將其多賣之款盡數追繳充公外並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屢犯不悛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得酌量情節勒令歇業

第五條 洋服店或普通成衣舖違犯取締濫售軍衣

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仍舊承做軍衣者按照第三條辦理之

第六條 估衣鋪舊衣攤雜貨攤等商肆於取締濫售軍衣辦法頒行後仍舊買賣軍服或不將早存軍服改染出售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仍禁止買賣勒令改染

第七條 軍衣莊每屆月初不呈請表定價格者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買賣軍服對於前項表定價格高擡或低減者亦同

第八條 軍衣莊商店買售及出售舊軍衣對於無本機關或本部隊證明執照(證明執照樣式如附表)之軍人或雖有執照並未呈蓋驗訖戳記私自買受或出售者按本辦法第三條第二三兩項分別處罰之

軍人違犯本條第一項規定者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懲罰之

第九條 批購大宗軍服及大批軍用物品倘係謀為內亂之暴徒而軍衣莊商店並不向之索要證明執照私自承做出售查係事前知情者以供給軍需謀

為內亂論按刑法第一百零五條處罰之

批購前項物品倘係幫助敵國意圖抵抗民國之暴徒並無證明執照而軍衣莊商店私自承做出售查係事前知情者以圖利益敵國論按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條處罰之

違犯前二項之規定勒令歇業其非事前知情者仍依本辦法第三條處理

第一〇條 違犯前條之規定由憲兵司令部懲罰之違犯本辦法其餘各條規定者依取締濫售軍衣辦法第十一條由社會局憲兵司令部分別懲罰之但須將懲罰結果分函會辦機關備案

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應由社會局公安局憲兵司令部會銜布告之

第一一條 本辦法俟呈經軍事委員會核准備案公布後施行並將本辦法發交商會轉發各商號一體遵照

第一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請北平軍事委員會修改之

七 行政 (三) 軍政 ● 取締濫售軍服懲罰辦法 購買軍服證明書

此聯存於發行機關

購買軍服證明書存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計 購		購買軍服	稱
名			
爲發給證明書事		士官	擬向
蓋主 章官		兵長	
員填 章發		數	

字 第

此聯由管區憲警機關核符蓋章後交商號存查

號

購買軍服證明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照		計 購	名
蓋主 章官			
管警 區機 關憲 章		士官	數
員填 章發		兵長	

爲發給證明書事

字第

此聯交管區憲警機關存查

號

明 說	購 買 軍 服 證 明 書		
	貴 國	查 照	主 官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發 員 章	為發給證明書事
			擬 向
計 購	名	稱 件	士 官 長
			兵
為 此 特 給 證 明 書 用 資 證 明 此 致	一 此 項 證 明 書 以 毛 邊 紙 六 裁 之 紙 幅 之 大 小 均 依 此 為 標 準 不 准 增 減 尺 寸 為 要	二 此 項 證 明 書 由 旅 或 獨 立 團 隊 長 官 印 刷 蓋 印 後 分 發 所 屬 各 團 營 連 備 用	購 買 軍 服 數
四 第 一 聯 存 於 發 行 機 關 以 第 二 三 兩 聯 發 交 購 辦 員 持 赴 指 定 該 商 號 之 管 區 憲 警 機 關 交 驗 由 該 憲 警 機 關 考 核 無 訛 即 將 第 三 聯 存 留 備 案 並 在 第 二 聯 上 蓋 章 發 還 該 購 辦 員 持 赴 商 號 購 取 填 載 軍 服 以 免 冒 濫 之 弊	報 請 憲 兵 機 關 註 冊 一 面 通 知 承 購 人 遵 照 該 辦 法 第 二 條 親 持 證 明 執 照 取 物 於 執 照 收 到 時 送 請 憲 兵 機 關 蓋 用 驗 訖 覈 記 否 則 按 照 懲 罰 辦 法 第 三 條 處 罰 之 取 締 辦 法 施 行 後 關 於 前 項 證 明 執 照 如 係 買 賣 大 宗 軍 衣 須 報 請 該 管 憲 兵 機 關 其 為 零 星 者 茲 以 體 恤 商 艱 起 見 得 報 由 附 近 警 察 派 駐 所 蓋 用 驗 訖 覈 記 分 別 註 冊 俟 至 月 終 由 派 駐 所 彙 總 通 知		

● 取締濫售軍衣辦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軍事委員會北 平分會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為便利施行取締濫售軍衣辦法

(以下簡稱取締辦法)暨濫售軍服懲罰辦法(以下簡稱懲罰辦法)並期無阻起見製定之

第二條 取締辦法施行後由社會局遵照該辦法第

七 行政

(三)軍政

取締濫售軍服懲罰辦法

購買軍服證明書

取締濫售軍衣辦法施行細則

一三三五

七 行政 (三) 軍政 ●取締濫售軍衣辦法施行細則 ●軍用服裝驗收證明書及報告書格式

管區憲兵隊抄記驗訖冊內其冊式另定之

第四條 管區憲兵隊於每屆月終時攜帶驗訖總冊通知社會局公安局派員按照管區內軍衣莊商店

逐戶查驗證明執照是否蓋有驗訖戳記如是否相符並注意證明執照是否蓋有驗訖戳記如果查驗無訛由會查人員在傳簿內署名蓋章以備查核

第五條 取締辦法施行後由憲兵隊會同警察就管區內西服店普通成衣鋪查明商號名稱地址執事

人姓名分別註册詢明有無軍人訂做軍衣已交定

金尙未取出之事如果有時囑令通知承購人親持證明執照呈蓋驗訖戳記方准交易並傳諭嗣後不准再行承做否則處罰

第六條 取締辦法施行後由憲兵隊會同警察就管區內估衣鋪舊衣攤雜貨攤查明商號名稱地址執事人姓名分別註册詢明早存軍服若干註明冊內令其即時改染再行出售並傳諭嗣後不准買賣軍服否則處罰

本條及前條之檢查由憲兵隊臨時通知警察行之但至少每月檢查兩次

第七條 取締辦法施行後關於該辦法第十條表定價格應由本市軍衣莊商店推定代表商號一家負責將物品種類及手工價格於每月一日呈報社會局同憲兵司令部評定公允價格會銜布告每商號分領會銜布告附價格表一張用鏡框裝就張貼於各商號門市壁間每月更換一次在新價格表未奉到前所有交易仍照舊價格表規定出售之

前項會銜布告每月由社會局函商憲兵司令部主辦之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會同呈請修改之

●軍用服裝驗收證明書及報告書格式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軍政部公布

軍用服裝驗收證明書			
訂製機關	驗收地點	品名	驗收
承辦廠商	驗收月日	數量	附件
	民國		
	年		
	月		
	日		
原契約合同估單說明書類圖樣標本等所訂條件之提要		右件經會同驗收與原契約標樣相符此證	
中華民國		監視員	
年		驗收員	
月			
日			

此聯存根

字第 號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軍用服裝驗收證明書及報告書格式

軍用服裝驗收證明書

中華民國	右件經會同驗收與原契約標樣 監視員	原契約說明書圖說 同估單圖 明書類圖 樣標本等 所訂條件 之提要	品驗 名收	驗收地點	訂製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符此證 驗收員						
											量數	承辦廠商	民國	年	月	日

此項交製機關

軍用服裝驗收證明書

中華民國	右件經會同驗收與原契約標樣 監視員	原契約說明書圖說 同估單圖 明書類圖 樣標本等 所訂條件 之提要	品驗 名收	驗收地點	訂製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符此證 驗收員						
											量數	承辦廠商	民國	年	月	日

此項交辦廠商執收

字第 號

字第

號

書明證收驗裝服用軍	
中華民國	右件經會同驗收與原契約標樣 監視員
年	之提要 所訂條件 標本等 明書類圖 同估單說 原契約合
月	品驗 名收
日	量數
	相符此證 驗收員
	訂製機關
	驗收地點
	承辦廠商
	驗收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件附

軍用服裝驗收報告書

驗收方法	數量	驗收品種	驗收地點	訂製機關
	量數解報	稱名		
	量數驗實	位單	驗收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廠商
	量數還退	件附		

部政軍送呈關機製訂交填聯此

●軍政部軍需署實地檢查規則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軍政部公布

十六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軍需署對於陸海空軍所屬各部隊及各軍事機關(以下簡稱各隊署)之實地

第二條 普通檢查須預定檢查之區域及時期檢查該區域內各隊署之會計經理全部事項

特別檢查在各隊署之會計經理事項有臨時檢查之必要時行之

第三條 特別檢查於必要時關於動員之會計經理亦得施行檢查

第四條 實地檢查由軍需署長命審核司長率同屬員行之

第五條 普通檢查之區域及時期由軍需署長預定後呈報軍政部長

特別檢查由軍需署長呈請軍政部長核定行之但在緊急時得先着手檢查然後將其事由呈報軍政部長

第六條 施行普通檢查時軍政部長須預將檢查之部隊艦隊機關及檢查時期檢查人員之姓名並其他必要事項通知該部隊艦隊機關長官特別檢查時須令各檢查人員佩帶臨檢證章

第七條 檢查官認為有關檢查之文書簿表證憑單據等類得要求各部隊艦隊機關隨時提出

第八條 檢查官對於檢查事項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者得向該隊署主任官發出審理書令其答辯必要時併得使該隊署長聲復

第九條 檢查官關於前條之審理如認為必要時得

要求該管軍需處長陳述意見及派員會同檢查

第一〇條 檢查完畢後檢查官應編造檢查成績報告書並附具意見在普通檢查時於檢查完畢後兩月內在特別檢查時於檢查完畢後即時呈由軍需署長轉報軍政部長

●軍政部軍需署經理檢查實施細則 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軍政部軍需署實地檢查規則規定經理檢查實施之要領及各項手續

第二條 經理檢查指陸海空軍各部隊艦隊及各軍事機關(以下簡稱各隊署)之金錢被服及其他物品事項而言

前項外凡與經理有關之事項亦得檢查之

第三條 經理檢查以軍需署審核司長為委員長軍需署各司處各派若干人為委員執行之

第四條 經理檢查由軍政部於檢查日期十五日以前將受檢查隊署檢查日期檢查人員姓名及檢查範圍通知受檢查隊署

第五條 檢查人員到達檢查隊署駐地時受檢查隊署應將有關檢查之各種報告及書類於檢查前送交檢查委員長

第六條 檢查委員長應先定檢查之順序及分配檢查之時間於檢查前通知受檢查隊署

第七條 檢查委員應準備手簿登記檢查時各種注意事項

第八條 檢查時由委員長適宜分班行之

第九條 檢查委員應照檢查用紙(樣式第一)所列各項就實際情形分別填記

第一〇條 檢查時發生疑義之處得要求主任官說明若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者得向該隊署主任官發出審理書(樣式第二)令其答辯

第二章 金錢事項

第一條 依照實地檢查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凡受檢查隊署機關其出納官吏之金櫃賬簿及證明文件均得檢查之

第二條 檢查員須先通知該管長官並發行左列各表於出納官吏令其於檢查前分別填送查核

一 應用簿表種類報告表(樣式第三)

一 收支總報告表(樣式第四)

一 收支狀況報告表(樣式第五)

一 經費分類實支數目報告表(樣式第六)

一 出納手續報告書(由出納官吏自行報告)(樣式第八)

第二條 檢查時出納官吏須將計算書及各種應用簿表支出證明文件暨庫存現金或銀行存摺提出於檢查員以便施行檢查驗對

第一四條 檢查員對於提出簿表及支出證明文件應查其組織登記出納保管諸實況是否完備正當及收支數目有無錯誤違背規定法令事項

第五條 檢查員對於出納官吏提出簿表證明書件及金櫃管理事項認有違法或不當時得依照實地檢查規則第八條辦理

第六條 檢查員於出納官吏庫存現金檢查完結認爲無短少時應會同出納官吏出具金櫃檢定書二份各署名蓋章證明一份交由出納官存查一份轉報

第七條 檢查員於出納官吏簿表檢查完結時應在其記賬末尾書明由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之出納業經查訖並簽名蓋章

第八條 檢查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 各月計算實支額有無超過預算定額及經臨兩費有無流用
二 支出款項是否必要及正當證明書件是否確實

三 出納官吏對於簿表組織聯絡及登記方法是
否明瞭

四 現金及證明書件之保管是否確實
五 每月預算決算是否依期辦理
六 賬簿上所記收支數目與通知單及證明書件是否相符數字有無塗改挖補錯誤

第三章 被服事項
第十九條 檢查被服裝具等類均由各師旅團營連於檢查前應造具現有被服(裝具)品種數量報告表(樣式第九)二份以一份呈送直屬長官以一份呈交檢查官前項造表辦法以連爲單位連以

上營團各將所管本部造呈一份彙報
第二〇條 凡受檢查隊署應造具現有被服裝具統計報告表提交檢查(樣式第十)

第二一條 凡屬檢查品種應連同簿據一件提交檢查如數目相符方可證明蓋章
第二二條 凡屬檢查品種是否適合現用或應求改良之程度均於備考欄內註明

第二三條 凡檢查品種如屬領代金給與者均應註明單價若干並說明所採原料實價若干於備考欄內
第二四條 凡屬貯藏品種無論新舊均可稱爲貯藏品但應註明新舊件數於備考欄內

第二五條 檢查品種均應注意附件並樣式及其保管方法是否適當
第二六條 檢查品種有無缺損情形均應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第四章 物品事項
第二七條 本章所稱物品除被服品(裝具)外所有
一切物品均屬之

第二八條 受檢查隊署應於檢查前造具物品簿表種類報告表(樣式第十一)物品現狀報告表(樣式第十二)連同物品各種簿表書類送交檢查委員長

第二九條 海軍各艦艇除提出前條各項報告表及簿表書類外並應造具應用棚布及五金材料現狀報告表(樣式第十三)一併送交檢查委員長

第三〇條 檢查物品時須注意左列各項

一 有關物品之各種簿表書類是否具備
二 各種簿表書類內容是否合法
三 現有物品之數量是否與簿表書類上之數量相符

四 各種物品數量是否與報告之數量相符
五 各種物品新舊數目與程度是否與報告表相符

六 出納保管及整理之適否
七 供用物品分配之適否
八 物品事務分擔之適否
上列各項檢查員須就實際情形詳記於檢查用紙細部事項欄內

第三一條 檢查某種物品數目時須將該種物品全部適宜排列各檢查員同時着手檢查若數目有不足時應令主任官說明其理由

第五章 附則
第三二條 檢查官檢查完畢關於報告事項應依照軍政部軍需署實地檢查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三條 爲圖檢查實施之便利軍需署長得令該隊署所屬上級軍需長官代行經理檢查

第三四條 前條代行檢查之軍需長官其檢查手續準照本細則辦理

(樣式第一) 檢查用紙

區 分	年	受 檢 查
	月	
	日	
課 目	隊	檢 查 員
	名	
所 見	署	蓋 章
	稱	
事 項		
細 部		
將 來 之 見		
關 於 檢 查 意 見		

說明

- 一 檢查時每一事件用一紙記載
- 二 課目欄 在金錢檢查則填「金錢事項」被服檢查則填「被服事項」物品檢查則填「物品事項」
- 三 所見欄 如關於金錢被服物品之出納保管整理及其他經理情形或「良好」或「不良」……等按實際情形簡明記入
- 四 細部事項欄 則記前項之事實及原因暨第四章第三十一條列舉各項並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五 將來之意見欄 則記將來之希望及預防法
- 六 關於檢查改良意見欄 專記檢查法及檢查手續改良意見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軍需署經理檢查實施細則 附表式第二第三

主 要 簿					類 別	已 否 設 置	主 辦 員 姓 名	備 考
馬 乾 簿	薪 餉 簿	編 製 決 算 底 簿	支 出 分 類 簿	收 入 分 類 簿				

某機關部隊應用各種簿表種類報告表

(樣式第三)

		(樣式第二)	
		審 理 書	
		質 問 事 項	
		(說明) 某 事 不 明	
		即 請 答 辯 為 要	
		特 此 答 辯	
		答 辯 本 文	
檢 查 員 姓 名	年 月 日	答 辯 人 姓 名	年 月 日
印		印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軍需署經理檢查實施細則 附表式第四

說明 本表係就各月收支總數及結存數分別填列

年	月	日	附 記	合 計		月 別		考
				收	入	預 算	數	
				上月份轉入數	本月份實收數	合 計	發 出 數	餘 數
							備	

某機關部隊

十(七)年

九(八)年

(上)半年度現金收支總報告表

(樣式第四)

主任軍需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記	單				
					領款收據	薪餉收據	收款通知單	支款通知單	金櫃收支月報告

主任軍需簽名蓋章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軍需署經理檢查實施細則 附表式第九

軍毯	皮大衣	棉風衣	皮背心	棉背心	棉軍衣	被軍衣	名稱		數		發給		實點		應補		備考
							目	目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年	月	年	月	數 <td>數</td> <td>數</td> <td>數</td> <td>數</td> <td>數</td> <td></td>	數	數	數	數	數	

國民革命軍第 師第 旅第 團第 營第 連現有被服(裝具)品種數量報告表 (樣式第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單錄整理	金錢保管

檢查官簽名蓋章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軍需署經理檢查實施細則 附表式第十二

具 器 作 工							種 類		發 給 數	實 點	應 補 充 數 備	考
錄 刀	小 十 字 鎬	大 十 字 鎬	小 方 鍬	大 方 鍬	小 斧	大 斧	品 目	數 目				

某隊署物品現狀報告表 (樣式第十二)

此表種類品目各隊署應按實際情形填列之

(附說明)		消 耗 物 品 現 計 簿	廢 品 處 分 簿	物 品 收 支 計 算 書
	各隊署如有上列種類以外之簿表應一併填入空格內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軍需署經理檢查實施細則 附表式第十二

陣											材									
帆布馬槽	行軍淘米鍋	鉛鐵茶盒	木水桶	行軍鍋灶	孔明燈	掩風燈	時鐘	黑板	板凳	椅子	棹子	床鋪	大圓鋏	大十字鑄	膠手套	導通試驗器	電氣發火機	運土筐	牛舌尖刀	
												應分別品種填列								
												應分別品種填列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軍需署經理檢查實施細則 附表式第十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軍需簽名蓋章	附記	五金材料類				棚布類			別類品		體(艇)應用棚布及五金材料現狀報告表 (樣式第十三)		
										礮衣	天遮	吊牀	名數目	數		發	
					表內凡有數目各欄應按實數填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軍需簽名蓋章	附記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軍需工廠檢驗規則
第四章 保管 第五章 警戒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貯藏 第三章 檢查

軍政部軍需工廠檢驗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第十四軍 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係關於軍需工廠之被服糧秣製呢皮革各廠之檢驗事項而規定之

第二條 凡原料及成品均應依照本規則實行檢驗後方始收入倉庫

第三條 檢驗分普通檢驗及科學檢驗由檢驗課長(或股長)督同所屬執行之

第四條 各種原料及成品應由檢驗員將檢驗結果分別填表具報廠長其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檢驗員應依科學方法將所用各種之原料製成標本及說明書以為檢驗之根據

第六條 原料在未購買以前應先由籌辦課將貨樣交驗以定取舍

第七條 原料購運到廠經檢驗結果如認為與貨樣不符應由籌辦課負責

第八條 成品檢驗應根據製作說明書切實抽驗

第九條 檢驗員應隨時在工場內巡視考察工作之是否合法如發見弊病時應通知工場內負責人員糾正之

第一〇條 原料成品經檢驗完畢認為完善時此後責任由檢驗員擔負之

第一一條 成品出廠時再由檢驗員逐件覆驗後方能包裝

第一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一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軍需倉庫管理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 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關軍需倉庫之管理事項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倉庫物品之收發保管貯藏整理檢查警戒及會計出納各事項倉庫庫長對上級主管機關負完全管理責任倉庫庫員對庫長負職務上之完全責任

第三條 倉庫所用簿表依軍用會計簿表之規定設分類編號簿收發登記簿收發黏條簿及日記簿旬報簿月報簿等記載倉庫業務上一切事項按日旬月彙報主管長官備查

第二章 貯藏

第一條 凡貯藏品非法令所許者不得收入庫內違者以瀆職論

第二條 收領貯藏品手續規定如左

1 施行嚴密檢查

2 登記物品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其來源地

3 檢驗物品之種類性質或其他區分分別貯藏

4 考查貯藏品之保存年限

第六條 貯藏品如有發現異徵或認為久藏必致失效者須將其品種數量現狀分別詳報主管長官核示行之

第七條 貯藏品應修理者除本庫員兵隨時所能修整者外須將品種數量損壞狀況用塗綫急呈報核辦

第三章 檢查

第八條 施行倉庫檢查按一般規定檢查之

1 主任管庫員每日檢查倉庫物品是否適合貯藏要領按日報告庫長檢查

2 每十日行清潔檢查一次由倉庫長報告主管長官備查

3 遇風雨或其他災變隨時檢查報告

4 檢查表式及報告表式由軍需署規定之

第九條 檢查之結果概由檢查官將其成績呈報主管長官按其優劣分別賞罰

第一〇條 貯藏品有損害情形時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1 收發貯藏品未依規定辦理者記過

2 貯藏品因風雨漏溼損害者或保管失察者記過

3 貯藏品因蟲害鼠害及其他因怠慢而生損害者記大過或降級

4 收發貯藏品以劣品掉換良品或發現其他舞弊管私情形一經查實應即撤差或呈請究辦

5 上列各項如查辦結果確為人力所不能抵抗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保管

第一一條 保管品分為新製品堆用品轉修品貨品繳還品廢品等類各設專簿分別保管

第一二條 凡庫內物品之名稱數量須以木牌揭示於易見之處

第一三條 保管品非依法令或長官命令不得擅自處分或借用其屬於標本者除整理外不得作任何處分

第一四條 保管品如因天災地變及他人人力所不能抵抗之事故致生損害時限三日內呈明上級長官核辦

第五章 警戒

第五條 關於倉庫警戒事項規定如左

- 1 庫外人員非經庫長許可不得入內
- 2 倉庫附近不許堆積木料枯草及其他易於引火之物
- 3 除電燈及特別安全燈外其他燈火不准攜入庫內

第一六條 各倉庫內得準備消防器具並訓練庫兵養成消防技能擔任庫內消防勤務

第六章 附則

第一七條 本規則無論補給倉庫附屬倉庫以及師旅團營連設有貯藏室者均得適用之

第一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或軍需署以命令補助或隨時修改之

第一九條 各倉庫各貯藏室得依據特殊情形另訂辦事細則呈請部審核行

第二〇條 本規則自呈請公布日施行

●軍需倉庫規程 九日軍政部訂

第一條 本規程所稱軍需倉庫係指貯藏軍用糧秣被服陣營具艦艇用五金材料及他物品之倉庫而言

第二條 軍需倉庫分左列二種

一 補給倉庫

直隸軍政部軍需署或軍需局擔任軍需品貯藏及一定區域內之補充任務於必要時得設立支倉庫

二 附屬倉庫

附屬於各軍隊及艦隊軍事機關擔任軍需品之貯藏

第三條 補給倉庫之名稱凡貯藏一種軍需品者如左列甲例定之貯藏數種軍需品者如左列乙例定之

- 甲 軍政部軍需署某地糧秣(被服)倉庫或軍政部軍需署某地糧秣(被服)倉庫某地支庫
- 乙 軍政部軍需署某地倉庫或軍政部軍需署某地倉庫某地支庫

第四條 附屬倉庫之名稱如左
某機關軍需品倉庫

第五條 原文 補給倉庫之組織如左其設立地點以軍需署令定之

倉庫長
倉庫員
軍士

第六條 附屬倉庫由各該軍事機關軍需人員斟酌情形適宜組織呈請上級軍需長官核准設立其地點由各機關自定之

第七條 補給倉庫及支庫職員之階級人數並分掌事務由軍需署令定之

第八條 補給倉庫長承軍需署長或軍需局長之命管理倉庫事務並監督所屬之庫

第九條 補給倉庫支庫長承倉庫長之命管理支庫事務

第一〇條 庫員及軍士承上官之命服務

第一一條 倉庫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品倉庫暫行規程

第六章 附則 ●軍需倉庫規程

●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品倉庫暫行規程

民國十八年四月
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需署為謀保管軍用被服布呢皮革成品及原料起見特設軍需品倉庫掌管貯藏田納整理事項由軍需署呈准部長設置之

第二條 軍需品倉庫設置處所由軍需署擇適當地點呈准令定之並依成立之先後冠以第一第二等番號

第三條 軍需品倉庫得依貯藏物品之性質酌設左列室庫

一 辦公室

二 被服成品庫 通常被服 備用被服 特種被服

三 被服原料庫

四 皮件庫

五 廢品堆集庫

第四條 軍需品倉庫設職員如左
庫長 中少校 庫員 上中少尉 軍醫 上中尉 司書 准尉 士兵 職工

第五條 庫長承軍需署長之命總理全庫一切事宜

第六條 庫員承庫長之命分擔庫務

第七條 軍醫承庫長之命擔任全庫衛生事項

第八條 司書承長官之命專司繕寫及登錄帳簿事務

第九條 士兵承上官之命分服警衛消防及各種勤務

第一〇條 職工承上官之命履行工術業務

第一一條 倉庫辦事細則由庫長擬訂呈准施行之

第一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 行政 (三)軍政

●軍需倉庫管理規則

第六章 附則 ●軍需倉庫規程

●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品倉庫暫行規程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發給軍需品製造販賣商登記執照暫行辦法

軍政部發給軍需品製造販賣商登記執照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軍政

軍政部發給軍需品製造販賣商登記執照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軍政 部公布二十三年七月十日

七日修正公布同年軍事委員會一六二零號指令修正

第一條 凡遵照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第二條之規定來部請求登記發給執照者由軍需署備備司主辦之

第二條 請求登記者應遵照規定格式填具請求書呈部審核以憑核給執照

第三條 登記執照分左列四種

一 甲種資本在十萬元以上及工廠能容工人在五百人以上者

二 乙種資本在五萬元以上及工廠能容工人在二百五十人以上者

三 丙種資本在二萬元以上及工廠能容工人在一百人以上者

四 丁種不限制資本與有無工廠及工人數目但須有固定之舖面牌號

凡初次請求登記商號無論有甲乙丙三種相當資本與工廠設備仍先列入丙種俟經過一年後考查成績信用均優再行升列等級換領執照但能提出對於承製兩批服裝及其他軍需品價值在十萬元以上或五萬元以上之經驗而有證明文件者得分別界以甲等或乙等登記證

第四條 請求登記發給執照者除貼印花稅二元外應繳納左列費用甲種五元乙種四元丙種三元丁種二元

第五條 領有甲乙丙三種執照商人如遇本部購辦

服裝其營業地點適在本部指定購辦區域者准參加投票競賣

第六條 執照如有遺失准聲述事由呈請補發惟除貼印花稅二元外須補繳照費一元其舊執照應聲明作廢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實行

軍政部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軍政部公布

軍政部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以製造或販賣軍需品為營業目的者除遵守各項有關係之法規外應受本規則之限制

第二條 本規則所謂軍需品係指軍械彈藥及毒瓦斯以外之被服裝具與其他專為軍隊之用品

第三條 經營製造或販賣軍需品者應有固定之舖面牌號並取具二家以上之舖保呈准軍政部登記發給執照始准營業

第四條 凡領有軍政部登記執照之商號應將執照懸掛於營業明顯處所

違背前項規定者得勒令歇業 在京外者得呈由當地官署轉請軍政部核發

第五條 已經軍政部登記並領有執照之商號其營業應受左列之限制

一 售賣軍需品如超過個人需要數目之外者應先取得採辦者(正式部隊機關)之證明文件

二 購入軍需品(與普通品相似者除外)應取得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 不准收買或轉售舊品

四 除專門工廠出品或正在承製軍需品外其士兵用品儲存標樣每種不得超過二十件

第六條 違背前條所列各款之一或第三條之規定者除沒收其物品外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有左列各情事之一者除沒收其物品外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以購入廢棄之軍需品仍舊作軍需品售賣者

二 當押軍需品者

三 買賣軍需品不能舉出其合法來源者

油庫保管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軍需委員會核准(附件)

第一條 凡兵站總監部所轄各地存儲汽機柴油等倉庫關於保管事項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油庫應擇牆壁堅固土地乾爽蓋瓦完好並地點空曠交通便利與市房隔離之公產或民宅為宜

第三條 儲油房屋應多開窗櫺(外加鐵絲)使空氣流通並須鋪設地板以免潮溼

第四條 儲油房屋除收發油料時間外應由庫長親自加鎖無論何人不得擅入庫長並應逐日於清晨

第一條 各項軍需品製造原料非本國確無此項出產及代用品外不得採用外貨

第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一條 各項軍需品之同業團體須受本部之指導監督

第二條 各項軍需品製造原料非本國確無此項出產及代用品外不得採用外貨

第三條 各項軍需品之同業團體須受本部之指導監督

第四條 各項軍需品之同業團體須受本部之指導監督

第五條 各項軍需品之同業團體須受本部之指導監督

第六條 各項軍需品之同業團體須受本部之指導監督

第七條 各項軍需品之同業團體須受本部之指導監督

第八條 各項軍需品之同業團體須受本部之指導監督

第九條 各項軍需品之同業團體須受本部之指導監督

簿暮時入內查點一次
第五條 儲油房屋無論本部員兵夫役不准入內住宿

第六條 員兵夫役住房就寢時所有電燈煤爐燈燭均應熄滅庫長並隨時認真巡查

第七條 入夜後不准裝卸藏油料但遇情況不得已時可由庫長親持手電或安全燈指揮搬運

第八條 員兵夫役入倉搬運油料時不准攜帶引火物並禁止吸煙及穿着皮鞋

第九條 油料裝卸貯藏時外來兵役只准在倉房門外接送不得入內

第一〇條 油料箱聽搬入庫內時庫長應逐細檢查如發現有滲漏或聽皮生銹之箱聽須立即移放安全地點加以修補

第一一條 油料到庫時應分別種類堆放不得紊亂

第一二條 油料到庫時應先就屋內四週堆放次及中央其四週及中央箱聽間並須預留二密達行道以便兵役搬運

第一三條 庫內油料箱聽不得堆放過高由下至上並須置放穩妥以免倒塌

第一四條 天氣炎熱時最易發生危險庫內應備布製風扇保持適宜氣候

第一五條 各地油庫應購置滅火藥水機一架其油庫所在地備有救火龍者須隨時將龍頭皮帶接好以防意外

第一六條 各地油庫應將每日收發油料種類數量依頒發表式詳填呈報(表式附登)

第一七條 已經滲漏生銹油料箱聽之種類數量除另文報告外並應於日報表備考欄內註明

七 行政 (三)軍政 ●油庫保管規則

第一八條 各地油庫雇員兵役須領取切實保結並應將保管規則及搬運注意事項隨時向之講解使其明瞭

第一九條 各種油料均盛洋鐵桶外用木板箱之裝置以前每有將木板箱拆實致油料漫漏情事此次應注意禁止以惜公物

第二〇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明修改

第二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 油料裝運注意事項

一 汽機柴各種油料用火車或各種船舶車輛裝運時均應注意後開辦法

二 油料無論用何種方法運送押運員應隨行照料

三 油料裝運時應先行檢驗船隻或車輛是否適

用而不致發生危險

四 油料裝運時無論用船用車其箱內堆放務須適宜不得過高並應置放穩妥以防搖動倒塌發生意外

五 兵役搬運油料箱聽放落時務令輕穩嚴禁隨意拋擲以防箱聽破裂

六 油料裝運時凡一切引火之物均不得放近箱

七 裝運油料之車箱或船艙應由押運員眼同船

車管理員加鎖不准任人住宿

八 油料用船舶裝運時須與船中一切爐火離開

並應將不易着火之物置放爐火與油料之間以

資開隔

九 油料用船舶裝運時無論行駛或停航應與普

通民商船隔離

一〇 油料用火車裝運時應擇取鐵蓬而無滲漏破壞之車箱

一一 裝載油料車箱應令離機車較遠拖掛不得

靠近機車

一二 油料用卡車裝運時不得行駛過速押運員

應令司機特別注意

一三 油料用他種車輛裝運時應注意堆放適當

並應用結實繩索週圍捆捆一面使其不與他物

相撞

一四 在運送中如發現箱聽有滲漏者應立即移

置安全地點

●被服品保管規則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軍用被服品之保管方法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管理被服應需之簿表依照會計簿表規則

設置之

第三條 被服之品種數量製造年次及使用程度均

應分別登記以備查考

第四條 貯藏被服時應堆積乾燥處所四圍留存交

通路俾易檢查

第五條 被服品在使用時應常加巡視其保管使用

狀況如發現損害情形應即整理

第六條 供用品級還時應檢查是否清潔如有污損

油漬應即施行整理

第七條 被服品在保管時應參照倉庫管理規則施行

左列各清潔方法

一 防塵方法
二 清潔方法

三 清拭方法

四 敲打方法

五 換氣方法

六 防蟲方法

七 防風方法

八 乾燥方法

九 殺菌方法

一〇 防銹方法

第八條 保管品如應修理或應廢品處分者當隨時呈報核奪

第九條 保管被服品人員在保管期間內應負責計法規定之責任

第二章 保管方法

第一節 織成品

第一〇條 毛織品應常清潔除去塵埃如附有泥土者應行乾燥後用手指撥去泥土或用掌敲打使塵埃飛去輕輕用絨刷揩拭切不可重刷傷害品質

第一一條 毛織品如遇雨露或汗透時宜速乾燥但行軍時遇雨溼透者務用遠火烤乾之

第一二條 凡毛織品袋口內極易骯髒脫衣時務翻袋敲打去其塵埃

第一三條 毛織品易生蟲害發現時應按損害程度迅施各種殺蟲方法

第一四條 害蟲全棲息於根隙上孔之內或黑暗污穢潮溼之所故室內常宜乾燥須時常掃除保持清潔

第一五條 毛織品如透潮時應懸桿風乾萬不可輕用絞乾之法

第一六條 羊毛絨毛織品尤易生蟲害宜常清潔乾

燥在貯藏中雖已撒布防蟲藥品仍應時常檢驗在使用中更須注意塵垢油漬及污穢

第一七條 棉織品須常用刷拂拭至雨溼及口袋之清潔方法與毛織品同

第二節 皮革品

第一八條 皮革品須乾溼溫度適宜乾則裂縫硬化溼則易於霉爛減少使用年限故保管方法尤不可忽

第一九條 凡日常使用之皮革品每日須加拂拭勿常洗滌如泥土過多必須用水洗者只可陰乾切勿火烤日曬俟其半乾酌塗保革油以潤皮質

第二〇條 日常使用之皮革品通常於每週塗保革油一次其塗油方法係以布片塗於清潔之皮上充分磨擦使逐漸透光

第二一條 凡已硬化之皮革品須先用溼布透潤再塗保革油

第二二條 凡受汗溼之皮革品須先用溼布擦淨陰乾之

第二三條 皮革品在貯藏中每六個月須擦脂油一次

第三節 金屬品

第二四條 金屬品極易生銹務時常清潔如遇手垢汗溼沾着時應隨即揩拭塗油其已生銹者應用鹽酸去之

第二五條 飯盒水壺用後應即洗淨以免汚鈣

第四節 管理被服之用品

第二六條 整理被服之用品概列如左

絨刷 洗濯刷 靴刷 皮革刷 油壺 小刀 剪刀 鉗 針 線 繩 擦革布 肥皂 石灰

第三章 修理

樟腦 衛生球 保革油 柏油 鹽酸

第二七條 被服品使用期限之久暫全視保管之優劣無論在貯藏運輸使用中遇有污損應即隨時修理之

第二八條 破損污穢之程度小者應各自隨時修理較大者應呈報令縫靴工修理

第二九條 被服修理在戰時最關緊要務於平時熟加訓練自行修理之方法

第四章 檢查

第三〇條 凡部隊各級長官對於所領發被服品均應負監察保管責任並應養成部下愛惜公物之美德

第三一條 檢查時應注意各保管方法是否遵照本規則實行其細密檢查之概要如左

一 被服品是否全部清潔整齊

二 領發簿據是否相符

三 貯藏使用繳還各程序是否合法

四 因公差或請假留存之裝具均應同時施以檢查

五 因修理或洗滌不及受檢查者應記明事由移存下次檢查

六 檢查證由各該部隊依其各自檢查情形自行規定之

七 各部隊貯藏室內應散布防溼及殺蟲殺菌之藥品並檢查其是否合宜

八 查檢之前應規定齊一様式不致有參差不齊情形

九 凡受檢查者均應站立被服品處以備質詢亦

不得有參差不齊之現象

一〇 各部隊依照軍隊內務規則施行清潔檢查時所有被服品種類應同時舉行分別呈報備查

一一 檢查之結果應加講評並訓示應改良之點使各自筆記合其注意其賞罰方法應依內務檢查之規定

第三二條 軍需長官對於被服品類得隨時舉行清潔檢查時並會同主管長官執行之

第三三條 檢查時應區別品種及領發年月分爲堪用待修廢品三項共列一表並按其實在程度各列一表會銜呈報

第三四條 檢查簿據應對照品種查明有無錯誤舞弊情形

第三五條 檢查貯藏品種無論新舊均應詳細查明狀況分別呈報

第三六條 檢查報告表由各部隊調製二份以備檢查官之用

第三七條 檢查被服時應注意樣式是否合用縫紉是否嚴密附件是否堅牢並有無應加改良之處應隨時查詢之

第三八條 檢查寢具器具照前項辦理所有零件是否齊全尤應特別注意

第三九條 凡施行各項檢查時應注意使用國貨並是否適合軍用耐久之程度詳細記載之

第四〇條 檢查繳還之貨用品是否清潔有無因洗濯而發生損害情事並已否整理相當之次序

第四一條 凡已檢查之品種均應標記並署名蓋章以便隨時查考

第五章 附則

第四二條 廢品之處分應依廢品處分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四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需署隨時修正之

第四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傷病及囚犯士兵服裝服用保管

辦法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八日軍政部公布二十年五月七日修正

一 凡陸軍醫院及陸軍監獄所收各部隊及軍事機關之傷病士兵及犯法判定監禁之士兵一律發給特種服裝以示區別

二 前項特種服裝由陸軍署軍醫司軍法司分別按照醫院監獄容量酌予設備事先遵照規定服制質料及所需數目造具精確預算呈由陸軍署轉呈軍政部長核示

三 此項預算經部長核准後由軍需署製備交由陸軍署轉發各醫院監獄作爲各該院監之備用被服非達給與期限不得再行請領

四 此項服裝僅限於傷病士兵及定刑士兵服着凡傷員犯官及未判決之犯兵或其他官佐士兵伏概不得發給服着

五 傷病犯兵入院監時須先解除其身體上原有之軍服或便衣洗濯登記保存俟其出院監時即行發還惟不能歸還原部隊機關者僅發還便衣其軍服應沒收繳呈

六 傷病犯兵出院監時須一律解除特種服裝交院監主管人員查照「被服品保管規則」及醫院用品特別清潔方法妥爲清潔保存留作後用不得任其攜去

七 傷病兵出院時因季節更換其入院時所帶服裝不能穿着(例如秋入冬出或春入夏出)或污損不堪(例如腫漲剪開血濃污穢等)應先通知其原部隊機關派員攜帶軍服來院換去特種服裝負責率領回部如遇戰事原隊時須開動或因事實上之阻礙不能派員攜帶軍服來院更換時得令出院歸隊之傷兵出具借據到隊後即將穿去之服裝繳回原屬長官負責送還醫院

按此項因各部隊機關請領服裝均照滿額發給並未扣除傷病人數若任其攜去特種服裝不啻重發不獨公款有礙且流弊滋多

八 期滿出監之犯兵不能歸隊者除將原有軍服及所發特種服裝一律收繳外其餘各物公家概不受理

但確無親屬故舊照料者得以廢品舊物加蓋藥水標記呈奉核准後酌量給予之仍由監獄官彙案呈報核銷

九 在院監之士兵如遇有傷病亡故或刑期長遠以及其他特殊情形致此項特種服裝無法保存時應由院監長官轉呈軍政部交由主管司署派員查實方准核銷

但在院傷病士兵死亡時而因交通或情勢上之關係有不能待至轉呈派員查驗者得由醫院院長填具死亡證書專案呈報軍醫司

一〇 凡無歸屬部隊機關之傷病士兵不能自行置備服裝及確無親故照料而原有軍服不能發還必須攜去特種服裝時應由各醫院造冊報請陸軍署會同軍需署派員或委託就近直屬機關或軍事行政長官查驗屬實所具士兵領據方准

第四章 檢查 第五章 附則

陸軍傷病及囚犯士兵服裝服用保管辦法

陸軍傷病及囚犯士兵服裝服用保管規則

陸軍傷病及囚犯士兵服裝服用保管辦法

陸軍傷病及囚犯士兵服裝服用保管辦法

陸軍傷病及囚犯士兵服裝服用保管辦法

陸軍傷病及囚犯士兵服裝服用保管辦法

七 行政 (三) 軍政

●兵工製呢皮革等廠及其他有事業費各廠金錢保管支付暫行規則
●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組織規程

帶去並由醫院蓋用藥水印記以免與普通病兵混淆

一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兵工製呢皮革等廠及其他有事業費

各廠金錢保管支付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兵工製呢皮革等廠及其他有事業費各廠為慎重公款起見所有一切金錢保管支付手續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款項收入除准留五千元以下五百元以上存廠內金櫃備廠中隨時支用外其餘一律應用廠長及會計課長印鑑連同現款存儲於附近之代理國庫銀行

第三條 凡向銀行支取款項其支票應由廠長及會計課長會同蓋章

第四條 存款於銀行所得利息應作為公款收入私人不得任意開支

第五條 關於核准預算範圍內實際應需之俸給辦公費得由會計課長批發支給之

第六條 關於核准預算範圍內之設備費特別費及其他各種臨時費須由廠長核定批發再由會計課長加章然後支給之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需廢品處分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部隊艦隊機關現有軍需物品有不堪使用或雖加修理而得不償失及將來無使用之目的者均依本規則以廢品處分之

第二條 處分軍需廢品應由各部隊艦隊機關長官呈報軍政部飭交主管機關核准由部派員或委託該管長官或由部委託當地相當之長官會同該管長官及軍需長官處理之

前項處分係指大宗而言若屬細微物品得由各該部隊艦隊機關軍需人員呈經該管長官允許自行處分隨時呈報軍政部飭交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條 各部隊艦隊機關如認為某種物品應行廢品處分者即隨時請求廢品處分

但未請准以前仍應照常整理至前項請求均以書面為之須詳載廢品種類數量廢壞程度估價領發年月使用年月及已否超過保管期限並處分方法

第四條 凡有權處分廢品之長官於收到前條請求情形時應即檢查其品種之實況並查明保管人員有無怠慢過失情節

第五條 凡委任處分廢品者應先由有關係人員查明實況或會商利用方法俟決定辦法後呈報備案

第六條 物品之保管期限另有規定如在期限內發生有不堪使用時須詳具事由循序呈報軍政部核辦

第七條 處分廢品之方法分列如左
一 變賣 係指無用及不適合軍用者當以變賣方法處理之
二 利用 係指失其固有效用之物而可利用為別項用途者
三 轉撥 係指甲部隊不需之物品而可轉撥

乙部隊為有用之物品者
四 拋棄 係指毫無用途者
第八條 廢品變賣價款如有屬於委任經理者應列為公積金若不屬委任經理者作為一般歲入

第九條 凡處分廢品時應嚴格注意非絕對確認為無用者(如修理材料及工業原料用品之類)概不得遽行拋棄並應設法盡行利用之

第一〇條 設甲部隊之不用品得供乙部隊之使用者依左列方法轉撥之
一 凡屬委任經理間之轉撥概由各部隊艦隊機關之軍需長官公平評定價格以有償行為行之
二 凡屬委任經理間與實費經理間之轉撥亦得准照前項辦法

但其價款須列入一般歲入歲出及納入公積金或由公積金負擔之
三 實費經理間之轉撥得以無償行為行之但須經軍政部之許可

第一條 變價在五百圓以上者應依會計法規之規定使用投標方法
第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斟酌情形以命令補助之
第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組織規程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軍政部公布(附表)

第一條 工程處直隸於軍政部軍需署專任營房及一切軍事建築工程實施事項

第二條 工程處分二課掌理事務如左

(總務課)掌文書會計庶務事項(工務課)掌工程勘計建築事項

第三條 工程處置職員如左其編制依附表所定
 處長 副處長 課長 課員 技正 技士 副官 監工員 司書

第四條 處長承軍需署署長之命管理本處事務副

處長承處長之命助理處務

第五條 處長關於工程事項應隨時商承營造司司長辦理

第六條 課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督同課員技正技士分任各課事務

副官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本處不屬各課事務

第七條 監工員於各處工程實施建築時設置承工務課長及主任技正之命擔任實施監工事務

第八條 司書承上官之命擔任繕寫印刷事務

第九條 工程處辦事細則由處長定之并呈報軍需署備案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編制表

總 務 課					副 官	副 處 長	處 長	職 別	階 級	人 數
事 務 股		文 書 股		課 長						
主任課員	課 員	主任課員	課 員							
中上	少	中上	少	中 (上)	上	少	少	尉	校	將
尉	校	尉	校	校	尉	校	將			
二三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組織規程 附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編制表

測 量 士 兵	傳 令 士 兵	傳 達 士 兵	司 書	課 務							工	
				營			計			勤	課 員	課 長
				監 工 員	技 士	技 正	主 任 技 正	技 士	技 正			
上 下 中 等 兵	上 下 等 兵	上 中 等 兵	准 尉	上 (中) (少) 尉	上 尉	少 中 校	中 (上) 校	上 (中) 尉	少 (中) 校	中 (上) 校	上 尉	上 校 技 正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六	無 定 額	四	二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軍政部軍需工廠工場管理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關於軍需工廠之被服糧秣製呢皮革各廠之管理事項而規定之

第二條 凡軍需工廠各工場所有職工物件之管理除別有規定外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工場管理以發展職工效能改良職工待遇增加生產額並品精價廉適合科學管理法爲主旨

第四條 廠長各關係課(股)長技師並技士及工場主任對於工場之管理員有連帶責任

第二章 職工管理

第五條 各工場之職工由管理員按其體格性能特徵及藝術程度種類適宜分配之

第六條 廠內職工及藝徒應着用本廠規定之制服各職工藝徒應由廠發給出入證在廠內及出入時均應佩帶以資識別

第七條 職工每日工作時間定爲八小時但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時間按工資支付規則酌加工資如因事實上之必要須開夜工時僅以男工爲限

第八條 廠內須按季規定開工停工時間開工時一律入場工作停工時一律出場不得遲到早退

第九條 職工之工資依據陸軍備儲薪資定額表適宜畫分若干等級按職工藝術之程度及工作之種類酌定規定之

第一〇條 職工之工資每半年後依平日考察及報告按其工作勤惰藝術優劣分別加級支給或仍照原級支給之並應將工資等級及各級應支名額分別呈報軍需署

別呈報軍需署

第一條 各工場應設職工名牌懸掛處依其工作位置順序排列以備查考

第二條 職工須按一定之位置工作不得任意移動如有必要事故非經管理員許可不得任意出入

第三條 職工製成品時管理員應將所用材料製作順序成品樣式及要求條件等詳加說明於必要時並須先製標樣使職工照樣製作

第四條 職工領取材料應當面檢點清楚事後如有短少或遺失由領取人照數賠償

第五條 工場內應備工場日記由各工場主任負責登記凡每日到場人數工作時間製作品種數量及工場內臨時發生事項均須詳細記載報由廠長彙報軍需署

第六條 職工藝徒之勤惰及藝術之優劣應由管理員隨時考察每日登記並報告廠長

第七條 管理員於職工藝徒工作時應注意考察如發現有粗率敷衍及與規定式樣製法不符等情事應即立予糾正或令其再製如有不聽指示及屢告不悛者應呈報廠長嚴加處分

第八條 職工藝徒在工場內不得有吸煙飲酒喧嘩及其他妨害公共秩序之行為違者應由管理員懲處

第九條 職工藝徒不准引入入場參觀在工作時間不准會客其各廠參觀規則及會客規則另定之

第一〇條 職工不得有曠工及藉故請假情事違者應由廠長加以懲處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一條 廠內工作有關軍事秘密者職工藝徒不得向外洩漏違者按律懲辦

第二條 職工在廠工作勤奮成績優良並無過失繼續工作满五年以上者得由廠長呈請給與獎金一次滿十年以上者除由廠長給與獎金外並得呈請給與獎狀

第三條 長期職工應由每月工資項下提出若干按月儲蓄預防疾病及衰老時之用儲蓄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職工因工作受傷者應由廠治療其因而殘廢或死亡者照士兵卹金例請卹

第五條 工場內應當保持清潔齊整場內四隅及適當地點應置痰盂不得隨意吐唾場內光線務求充足工場門窗須時時開放務使空氣流通並應置寒暑表如溫度有過度過低時應設法調劑之

第六條 招收職工藝徒時應嚴行身體之檢查如有傳染性病狀者即拒絕收用

第七條 廠內應設醫務室如職工發生疾病即時予以治療或准給假醫治

第八條 廠內職工藝徒應於每年春季或時疫流行時遍種牛痘一次以資預防

第九條 工場所在地如發生傳染性疫症時廠內職工藝徒均應由醫務人員檢查並預防之如有染疫者除治療外並須隔離以免傳染

第十條 廠內應設備職工浴室所有職工藝徒得輪班入浴室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廠內應設備俱樂部及運動場所有職工藝徒在休息時間內得赴俱樂部爲規則之娛樂或赴運動場爲有益之運動其俱樂部規則運動場規則

行政

(三)軍政

軍政部軍需工廠工場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職工管理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軍需工廠工場管理規則 第三章 物件管理 第四章 附則
●軍政部軍需工廠消費合作社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組織

●軍政部軍需工廠技術研究會規則

則另定之

第三章 物件管理

第三條 工場內所有機器器具物品材料屬於公用者由保管人負責保管發交個人者由領取人負責除因工作及不可避免之事實經查明屬實免予賠償外其因故意或過失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第三三條 各工場工作之分配及場內機器之位置應按工程之順序適宜分配之

第三四條 物件保管人對於普通物品應依照物品會計規則辦理對於機器之保管須另定簿表將機器之名稱出產商號購買價格初次使用時期耐用期限現在狀況等詳細登載以備查考

第三五條 物件保管人對於所保管之物件須時加檢視注意保存方法如發現有不適當者應隨時改良有應修理者即時呈報修理

第三六條 物件保管人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須將所保管之機器狀況詳報廠長各一次廠長亦應同時將機器狀況呈報軍需署以備查考

第三七條 電機室應禁止職工人入內以防危險有危險之機器須於近旁標立危險字樣以防職工誤觸危險

危險

第三八條 凡廠內出品應按生產實際所需費用分別算出原價每三月報告軍需署一次報告時須將計算根據及算出方法詳實記明

第四章 附則

第三九條 各工廠應備簿表均依照會計簿表之規定適宜擬定呈准施行之

第四〇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四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軍需工廠技術研究會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係關於軍需工廠之被服織絲製呢皮革各廠之技術事項而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精研技術改良出品增進效能爲主旨

第三條 本會以各該廠技術人員或由廠長指定之人員爲會員並以廠長爲當然主席因事缺席得由會員中推舉一人代之

第四條 本會定每星期三六開會但主席或會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臨時召集

第五條 會員因研究上之必要得向各課調集案卷材料成品並得赴有關連之工廠考察以資借鏡

第六條 本會應研究事項如左

一 原料之選擇及試驗事項

二 製造方法之改良事項

三 機器之運用及改良事項

四 工場設備之改良事項

五 成品之改良及試驗事項

六 技術上之發明及考察事項

七 本會研究之結果得發行刊物或建議於主管機關

●軍政部軍需工廠消費合作社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關於軍需工廠之被服織絲製呢皮革各廠之消費合作社事項而規定之

第二條 本廠各消費者爲謀自身利益便利起見得集資組設消費合作社

第三條 本社區域以各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爲限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社之組織以全廠消費者爲社員其應設立之職員如左

一 經理

二 營業組 以上職員限由廠員中選任之

三 會計組

四 採辦組

五 監察組 以上職員由全體消費者選任之

六 僱傭 其職員人數依各廠社務之發達程度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五條 本社每年一月七日第一星期日各開常會一次解決一切社務問題其臨時會無定期以全廠社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經理同意者召集之

經理及各組長之聯席會議認爲必要者亦得召集大會

第六條 本社職員任期爲一年但被選得連任

第七條 本社職員均爲名譽職但僱員及傭工得支給薪資

第八條 本廠爲便利社員起見得於廠內設分售所

第三章 社員之責任及權利

第九條 本社社員爲有限責任

第一〇條 社員表決權不問股額多寡每人只有一

權

第一一條 社員入股至少一股至多不能超過一百

股

第一二條 社員因過退廠其股本得轉讓或退還之

第一三條 本社資本每股額定三元

第一四條 本社資金每股須繳足三分之一始得成

立其未繳三分之二資金於成立後兩月內繳齊

第四章 消費及分紅

第一五條 本社消費品之定價由職員聯合討論決

定之但不得高於市價

第一六條 凡所經售之物品以生活上必需範圍爲

限

第一七條 本社社員購買物品均用現金不得除欠

第一八條 本社應備消費人名表登記其購買額以

爲分紅之根據

第一九條 本社紅利之分配以社員購買額多少爲

比例

第二〇條 本社每半年總結算一次將紅利分給社

員

第二一條 對於各社員所繳之股本每年得給百分

之五之利息

第五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二二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解散之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軍需工廠消費合作社章程 第五章 解散及清算 第六章 附則

●軍政部軍需工廠職工僱傭規則 第三章 社員之責任及權利 第四章 消費及分紅

一 違反合作要旨及不合法行動者

二 經營失敗經監察職員認爲無繼續之必要者

三 社員大會議決而自動解散者

四 經社員大會議決而與他社合併者

五 宣告破產者

六 有前條之一者經軍需署令其解散者

第二三條 合作社解散時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七人

以上之清算委員清理一切債權債務

第二四條 清算委員被選後審查社內全部之資產

及債額報告社員大會俟大會承認後再行處理

第二五條 清算委員應將合作社清算後所餘之資

產及款額分給於社員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之

第二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軍需工廠職工僱傭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係關於軍需工廠之被服糧秣製呢

皮革各廠之職工僱傭事項而規定之

第二條 軍需工廠爲進行業務起見僱傭男女職工

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僱傭職工分左列三種

一 長期 常川在廠服務按月支給工資者屬之

二 短期 臨時僱傭按日支給工資者屬之

三 包工 臨時僱傭按工作物品件數計算者屬

之

第四條 長期職工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 對於本廠各門工藝至少有一門精熟者

二 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

三 品行端正身體強健無不良嗜好者

四 略識文字者

五 有確實鋪保或保人者

第五條 凡具有前條資格志願服務本廠者須填具

志願書到廠報名聽候考驗(志願書式附後)

第六條 經本廠考取後須填具保證書送廠查核

(保證書式附後)

第七條 長期職工之工資依據陸軍僱傭員備人薪水

工資定額表按工業種類及技術精粗斟酌定之

第八條 服務滿半年毫無過失及勤勞出業技能優

長者得由長官呈准進一級支給工資

第九條 長期職工如有違反本廠一切規則得由廠

分別情節輕重懲戒或開除之

第一〇條 長期職工因傷痍疾病或婚喪事故請假

期內仍照支工資但一年內會請假逾三十日者於

其假期內按半額支給之其餘事假曠工均按日扣

除工資(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一一條 短期職工及包工之工資數目按當地情

形由廠酌量規定呈准支給之

第一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之

第一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軍政部軍需工廠職工僱傭規則

附履歷志願書格式

附保證書格式

附履歷志願書格式

軍政部

廠工人履歷志願書

姓名	年 歲	籍貫住址	出身	家族	志願	保證人	
					在廠服務某某工作並遵守一切規則	右呈	
						住址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人 印

附保證書格式

具保證書人

今保得

入

任所具證書是實謹呈

廠

充作工人甘願遵守廠內一切規則並未入過非法團體及違犯法律情事倘有事故發生均由保證人負擔完全責

保 證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保 證 人
工 人

印 住址職業

日

●軍政部軍需工廠招收藝徒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章程關係於軍需工廠之被服糧秣製呢皮革各廠之招收藝徒事項而規定之
- 第二條 軍需工廠為養成職工起見招收藝徒若干學習製造軍需品各項技藝
- 第三條 藝徒應具備之資格如左
 -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齡在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 二 身體強健無不良嗜好者
 - 三 曾受初級小學教育或相當程度之教育者
 - 四 有確實鋪保或保人者
- 第四條 凡具備前條資格願充本廠藝徒者應備最

藝徒履歷志願書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出 身	家 屬	志 願	保 證 人
						在廠習(某門工藝)並遵守一切規則	姓名
右呈							
住 址							
職 業							
印							

廠藝徒履歷志願書

- 近四寸相片一張填具志願書到廠報名聽候考驗(志願書式附後)
- 第五條 考驗合格後須填具保證書送廠查核(保證書式附後)
- 第六條 藝徒入廠後得由廠按其體格性能及廠內需要情況分派學習各門工藝
- 第七條 藝徒於學習期內除宿膳及衣履醫藥等項概由廠供給外每月各給津貼兩元
- 第八條 藝徒所領服、器具、工作器械材料及其他一切公物均須竭力愛護如有任意損壞遺失須負賠償責任
- 第九條 藝徒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開除之
 - 一 品行不端不堪造就者
 - 二 怠忽工作屢戒不悛者

- 三 濫費材料損壞器械毫無公德心者
- 第一〇條 藝徒學習年限定為兩年於期滿時由廠考核成績分別等級發給證書並呈報軍需署備案
- 第一一條 藝徒學習期滿後須在本廠服務三年待遇與長期職工同
- 第一二條 藝徒中途無故退學或服務未滿三年無故他適者追繳學習期內之膳宿衣履等費
- 第一三條 各部隊選送士兵到廠學習工藝者亦須遵守本廠一切規則其所需一切費用由各原送軍隊負擔
- 第一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一五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藝徒保證書

書	證	保
中	華	民
年	月	日
廠	保	證
入	保	證
藝	徒	保
印	印	印
日	日	日

具保證書人

責任所具保證是實謹呈

廠充當藝徒甘願遵守廠內一切規則並未入過非法團體及違犯法律情事倘有事故發生均由保證人負擔完全

今保得

入

保證人

藝徒

印住址職業

印

日

●軍政部軍需品工廠人員任用標準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日
八日軍政部公布

- 第一條 軍需品工廠(被服製呢皮革蠶絲等廠一併在內)技術人員及職員之任用以考試行之在未舉行考試以前暫依本標準辦理
- 第二條 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之公民身體強健並無第九條情事具有第三條至第八條所屬各資格者得為軍需品工廠技術人員及職員
- 第三條 軍需品工廠技正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依其所習專科按照各工廠需要分別任用之
 - 一 曾依技師登記法登記者
 - 二 在國內外大學修習機械電氣農業化學製革紡織三年以上或專門學校畢業領有證書會執行技術主要事務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三 一等技士晉至最高級二年以上考驗合格者
- 第四條 軍需品工廠技士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依其所習專科按照各工廠需要分別任用之
 - 一 在國內外大學修習機械電氣農業化學製革紡織三年以上或專門學校畢業及二等技士晉至最高級二年以上考驗合格者得為一等技士
 - 二 高級中學選習理工科得有畢業證書會執行技士主要事務三年以上考驗合格及三等技士晉至最高級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為二等技士
 - 三 初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具有特別技能或職工服務五年以上有特殊成績考驗合格者得為三等技士
- 第五條 軍需品工廠會計人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軍需學校畢業者
 - 二 曾依會計師登記法登記者
 - 三 國內外大學經濟專科畢業得有證書考驗合格者

- 四 國內外大學或各種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會計軍需事務三年以上考驗合格者
- 第六條 軍需品工廠檢驗課人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軍需學校或國內外大學修習工商管理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對於物品檢驗有相當經驗考驗合格者
 - 二 各種專門學校畢業得有證書曾在各工廠或檢驗機關專任檢驗事務三年以上確有經驗考驗合格者
- 第七條 軍需品工廠籌辦課人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軍需學校畢業專任採辦會計事務二年以上具有相當經驗者
 - 二 國內外大學或各種專門學校畢業專任會計採辦事務二年以上對於採辦軍用物料確有相當經驗考驗合格者

第八條 軍需品工廠總務課人員除擔任會計事務者依第五條各項規定任用外其餘各職員得依其所習專科或特長考驗任用之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雖具有第三條至第八條資格之一者不得爲軍需品工廠職員

一 非因愛國運動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二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尙未撤銷者

三 受褫職或通緝之處分尙未撤銷者

四 曾受瀆職撤差處分者

五 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〇條 軍需品工廠人員之服役任免調補概依軍官依服役任免調補條例辦理之

第一一條 軍需品工廠人員考驗條例另定之

第一二條 本標準自奉部長批准日起施行

●軍政部軍需工廠工資支付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關於軍需工廠之被服糧秣製呢皮革各廠之工資支付事項而規定之

第二條 凡軍需工廠職工支付工資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長期職工之工資於月終支付臨時僱工及包工之工資應於其擔任工作完竣或於其一部分完成時分別支付之

第四條 長期職工工資之計算除按定額支給外如遇工作緊張延長時間時仍依定額按時計算增給

之但工資不滿一月者應按本月實際日數平均攤算支給之

第五條 工資以各廠所在地通用貨幣爲標準

第六條 支付工資由工務課(股)編造清冊經檢驗課(股)證明後再送會計課(股)核發

第七條 職工應扣之工資概於月終發給工資時扣除之

第八條 中途告退或開除之職工其工資算至工作停止之時截止並即行支給之

第九條 職工領得工資後應於收據上蓋章

第一〇條 發給發給津貼得準照本規則辦理

第一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軍用僱員備工給與規則

第一條 凡軍用僱員備工之薪資除有特別規定外依照本規則支給之

第二條 僱員備工之薪資照附表定額之規定分爲月給日給二種其支給之等級由該管長官斟酌情形定之

第三條 僱員備工之薪資按月給者自僱備之日起支至解僱解備之日停止但在僱備期內死亡者得給以全月薪資

第四條 僱備人員之薪資依左列區分進級或減給

甲 按月給者有左列各款之一得由該管長官呈准進級支給之

一 服務滿一年毫無過失者

二 勤勞出衆能力優長並一年內未請假者

乙 按月給者有左列各款之一減半支給

一 因婚喪事故在一年內請假逾三十日者

二 因疾病在一年內請假逾四十日者

丙 按月給者有左列各款之一得由該管長官呈准進級支給之

一 有兼人能力且工作敏捷優良者

二 每日增加工作時間在三小時以上者

丁 按月給者有左列各款之一減半支給

一 因疾病請假一日以上者

二 因私事請假四小時以上者

第五條 僱員備工因防疫起見由該管長官命令停工時其薪資照常支給之

第六條 僱員備工因公受傷停止工作經該管長官查明屬實除由公醫治外其醫治時間之薪資照常支給之如因過失或非因公而受傷者其休假期間之薪資準第四條乙項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僱員備工之服裝應遵照所屬機關規定制式自行置備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軍政部軍用僱員備工給與規則 附軍用僱員備工薪資定額表

一三三七四

附 記	九 級	八 級	七 級	六 級	五 級	四 級	三 級	二 級	一 級	區 分	
										月 給	日 給
本表規定數目係按大洋計算				三十元	三十六元	四十二元	四十八元	五十四元	六十元	月 給	雇 員
				一元	一元二角	一元四角	一元六角	一元八角	二元	日 給	員 備
	九元	十元〇五角	十一元二角	一元五角	一元八角	二元一角	二元四角	二元七角	三元	月 給	備 工
	三角五分	四角	五角	六角	七角	八角	九角	一元	日 給	給 工	

軍政部兵工署直轄各廠工人待遇暫

行簡章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

第一條 本簡章依工人待遇規則之規定釐定之

第二條 工人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但因軍用緊要得呈請延長之

第三條 工人加工每三小時作半工計算但以出品數量計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工人非因特別緊要事故每月請假不得超過三日

第五條 繼續請假期內如有例假或特假日不列請假日數內

第六條 工人患病經醫務課驗明呈准廠長給假休養者其工資照下列二項給予之

一 服務一年以上未滿十年之工人其一年間病假或休養期在十日以內者給正工資在十日以上至二十日以內者自第十日起給半工資在二十日以上者自第二十一日起停給逾二月者得暫行除名

二 繼續服務十年以上之工人其一年間病假或休養期在二十日以內者照給正工資在二十日以上三十日以內者自第二十一日起給半工資在三十日以上者自第三十一日起停給逾三月者得暫行除名

第七條 工人在服務或請假期間因積勞病故經醫務課證明呈廠長核准者除給喪葬費一百元外按其繼續服務年數給與一次卹金如下

滿五年者正工資一個月 滿十年者正工資二個月 滿十五年者正工資三個月 滿二十年者正

工資四個月 滿二十五年者正工資五個月 滿三十年者正工資六個月

以上所稱正工資均指該工在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而言

第八條 工人因公致傷或病醫務課認為須送他院醫治呈奉廠長核准者其醫藥費由廠供給

第九條 工人因公受傷經醫務課證明應須休養並呈廠長核准者在一月以上二月以內者照給正工資二月以上六月以內者給三分之二之工資六月以上者給半工資但以一年為限

第一〇條 工人因公受輕傷者仍須入廠從事輕便工作

第一一條 工人因公傷病致成殘廢不能工作者除醫藥費由廠擔任並給予一次一年之平均工資以示體卹外按其服務年限再加給一次贍養金如下

未滿五年者五十元 滿五年者一百元 滿十年者一百五十元 滿十五年者二百元 滿二十年者二百五十元 滿二十五年者三百元 滿三十年者三百五十元

如係督工領工其贍養金得加給一百元

第一二條 工人因公殞命除給喪葬費五十元外並給予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第一三條 凡工人在六十歲以上者得自請或命其告退歸家休養其在廠繼續服務之年數滿十年以上者給予養老金如下

滿十年者給予二百元 滿十五年者給予二百五十元 滿二十年者給予三百元 滿二十五年者給予三百五十元 滿三十年者給予四百元

如係督工領工其養老金得加給一百元

第一四條 工人工作勤奮全年事假未過五日者每屆年終加獎正工資一個月全年事假不滿二十日者每屆年終加獎正工資半個月（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

第一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六條 本簡章在工人待遇規則頒布前為有效期間

兵工會計試行規則草案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備案

總則 兵工署所屬各廠之會計依本規則辦理之

預算規定 兵工製造之預算分械彈製造與原料製造兩種械彈製造分經常額造臨時加造代造及修械四種額造加造數量由軍事最高機關核定代造及修械由軍事高級機關核准

三 兵工署根據本年度規定額造械彈數量於上年度編造次年度經常預算書於奉命加造時併編造臨時加造費預算書呈由軍政部核轉書內科目以製品區分之預算數以單價計算之並於經常費預算內估定全年修理軍隊損壞械彈之費加列修械費一項

四 原料製造廠不向國庫支領製造費但其成品以設備及數量之關係不能與市場競爭而應國防之需要必須予以維持者得向國庫支領補助費但於上年年度編造次年度補助費預算書呈由兵工署核轉其預算以成品單位及單價比較市價之差估計之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兵工署直轄各廠工人待遇暫行簡章 ●兵工會計試行規則草案

七 行政 (三) 軍政 ● 兵工會計試行規則草案

● 軍政部製呢廠暫行組織規程

- 五 械彈軍價由兵工署根據已往成本計算或新估計擬定呈請軍政部轉呈軍事最高機關核定之成品報銷
- 六 各廠每月出品報告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呈報兵工署連同軍械司及其他領收機關或部隊之收據請予轉呈核銷款料審核
- 七 各廠款項收支情形及存款辦法應編造收支旬報按期呈送兵工署併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造每月收支月報表連同銀行憑證呈由兵工署轉呈備案
- 八 各廠材料訂購及其收發情形應編造材料月報按期呈由兵工署轉呈備案
- 九 各廠帳目由軍政部審計部會同派員前往查核並核銷其所存單據每三個月至少一次
- 一〇 各廠於每年度結束時根據各種帳冊記錄編造下列各種統計表呈由兵工署轉呈備案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物產損益表
 - 三 副產品及廢品變價表
 - 四 折舊費修理費收支表
 - 五 年度收支報告表
 - 六 年度出品報告表
 - 七 成本計算書成本計算由下列諸費綜計而得
 - 直接工資
 - 直接材料費
 - 攤費以百分計由下列諸費綜計而得
 - 一 間接工資
 - 二 間接材料費

- 三 工具消耗費
 - 四 原動力
 - 五 電燈爐火及電扇涼簕等費
 - 六 工作機器及器械之修理費
 - 七 建築之修繕費
 - 八 運輸費
 - 九 包裝費
 - 一〇 試驗及研究費
 - 一一 機器及建築之折舊費
 - 一二 薪金
 - 一三 職工福利費
 - 一四 辦公費
 - 一五 器具設備費
 - 一六 雜費
 - 一七 藝徒教練費
 - 一八 醫備費
 - 一八 盈虧
 - 一一 各廠於每年度結束時如有盈虧應由兵工署擬定用途或補救辦法呈請核准施行
 - 一二 各廠於開辦時依據製造能力由國庫撥付一次流動基金其款額由兵工署擬定呈請核准撥發
 - 一三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廠呈請兵工署轉呈修正
 - 一四 本規則自呈奉國府批准備案之日起施行
- 軍政部製呢廠暫行組織規程 民國十三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軍政部製呢廠直隸於軍政部軍需署掌理軍用呢類之製造并原料之調查採辦試驗及職工教育事項
- 第二條 製呢廠經軍政部軍需署之核准得利用生產餘力製售普通毛織品及接受技術人員養成之請託
- 第三條 製呢廠設立地點由軍政部軍需署選定其名稱以所在地地名冠之
- 第四條 製呢廠設立左列各課
 - 一 總務課
 - 二 會計課
 - 三 工務課
- 第五條 製呢廠設左列各人員
 - 廠長
 - 課長
 - 課員
 - 技術員
 - 軍醫
 - 司書
 - 特務隊長及隊附
 - 職工及學習職工
 - 士兵
- 第六條 廠長承軍政部軍需署長之命及儲備司長之指揮監督綜理本廠一切事務
- 第七條 總務課長承廠長之命督同本課職員辦理本廠人事衛生籌辦營業文書及不屬于他課之事務
- 第八條 會計課長承軍需署儲備司長之命及廠長之指揮監督督同本課職員辦理本廠會計統計

計事務

第九條 工務課長承廠長之命督同本課員工辦理

出品之製造料品之檢驗及技術教育等事務

第一〇條 課員承課長之命分任職務

第一一條 技術員承上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一二條 軍醫承上官之命辦理衛生事務

第一三條 司書承上官之命辦理繕印文件事務

第一四條 特務隊長承總務課長之命辦理本廠監

護消防事務隊附助隊長履行職務

第一五條 製呢廠之編制由軍需署擬定呈由軍政

部核准公布轉呈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一六條 製呢廠應設左列各委員會由本廠職員

技術員職工中推選組成其組織章程由軍需署另

定之

聘料委員會

技術研究委員會

餘料廢品清查委員會

第一七條 製呢廠辦事細則由廠長擬定呈請軍需

署備案

第一八條 製呢廠會計課應遵照軍政部軍需署所

屬各廠會計課服務規則服務

第一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製呢廠營業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軍政部

第一條 本廠經營業務及銷售成品均依照本規則

行之

第二條 本廠專營毛織事業所產出品依其目的分

二類如左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製呢廠暫行組織規程

●軍政部製呢廠營業規則

●軍政部製呢廠折舊費保管規則

一 軍用品 各種軍用呢毯呢氈等屬之

二 商品 各種花呢花嗶嘰床毯毛線毛衣

色毛手套毛襪等屬之

第三條 本廠以製造軍用品供給軍需為主但為繁

榮業務起見得利用工作餘力兼製商品

第四條 本廠主製之軍用品遵照軍需署規定品種

數量承製解繳具領價款其他軍事機關如有委託

製造應先將品種數量呈請核准後再向本廠訂立

契約其交價均由委託機關與本廠直接授受

第五條 本廠兼製之商品須按生產能力與社會需

要由本廠自行規定品種數量呈准製造向市面銷

售之

第六條 本廠銷售商品依營業上之必要得酌設分

銷處並委託商號代銷其分銷處規則及代銷章程

由廠擬定呈請核准備案

第七條 本廠銷售各種成品均照根據呢價計算規

則所定售價除商品委商代銷另有規定外其餘一

概不得增減

第八條 本廠銷售成品數量及價款數目每月彙報

一次

第九條 本廠每年年度營業狀況應於年度終編造報

告書並附改良意見呈報備核

第一〇條 營業上應備之簿表由本廠呈准製用之

第一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製呢廠折舊費保管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

二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廠根據呢價計算規則於成品售價內所

加機器房屋器具折舊費百分之五依照本規則保

管之

第二條 折舊費每半年結算一次解繳軍政部專儲

於代理國庫銀行

第三條 折舊費專為原有機器房屋器具維持修理

及補充諸費之用不得移作他項用途

第四條 每期結算備存折舊費之利息應併入母金

第五條 動支折舊費事須先呈請核准由部撥發款

項事後檢報報銷

第六條 折舊費儲存動用及結存數目每年度末專

案詳報一次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製呢廠獎金分配規則

十二月軍政部公布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軍政部修正公布

民國二十一年

第一條 本廠根據呢價計算規則於每年度末結算

純利益內所提獎金百分之五依照本規則分配給

與之

第二條 每年度所提獎金總額以十分之四為全廠

事務人員及技術人員之獎金十分之六為全廠職

工藝徒士兵夫役之獎金但藝徒每二人作一人計

算

第三條 每人應得獎金各按每月所支薪餉工資津

貼數目適用比例分配法但技術人員與事務人員

每薪一元所攤得獎金為六與四之比

第四條 工作不滿一月者概不給獎金在一月以上

不滿一年者得依工作月數計算其應得獎金

第五條 犯事撤革者停給本年度獎金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製呢廠獎金分配規則

●軍政部被服廠暫行組織規程

第六條 分配獎金時得由廠酌扣每人所得之一部

代為儲存代理國庫銀行為保證儲蓄金其儲蓄辦法由廠擬定呈報備案

第七條 每年度獎金分配後應造具人員花名給獎數目清冊連同收據呈報核轉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製呢廠呢價計算規則 民國十年十一月十四日軍政部公布二十一年十二月軍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製呢廠呢價計算應依據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成品原價各以習慣所用單位計算之(如呢料以碼為單位毛毯以條為單位其餘倣此)並依左列各項所需費用為原價計算之根據

- 一 原料及附屬材料
- 二 染料藥品
- 三 肥皂碱
- 四 電料
- 五 燃料
- 六 油類
- 七 工作器具
- 八 機器附件零星修配
- 九 房屋傢具零星修繕

- 一〇 雜料
- 一一 包裝材料
- 一二 工資
- 一三 行政費
- 一四 旅運費
- 一五 教育郵費

- 一六 雜支
- 一七 折舊費
- 第三條 原價之精密計算法如左
 - 一 羊毛原料價計算先定成品每單位需用淨毛數量再以羊毛平均損耗合成原毛量以此原毛量之價減去製造中之副產物及廢品價為需用羊毛價

二 附屬材料及染料藥品價計算各以成品每單位需用數量合成價格計算之

三 第二條第三至十六各項物料及用費以每三個月生產量除消耗價格及用費為成品每單位平均分擔費設同時製造不同樣之品種則以其生產量用比例分配其負擔數

四 以上各項計算數相加之數再加百分之五機器房屋器具折舊費即為成品每單位之原價

第四條 每碼軍用呢除原價外再加一成為呢價所加一成以百分之七十為公積金百分之二十五為機器房屋折舊費百分之五為技術人員及職工獎金

第五條 製呢廠受民間委託製造時其呢價依市價為標準但比軍用呢價溢出之數應歸入公積金項下

第六條 製呢廠每三個月應依照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切實計算呢價造具左列各表呈報一次但市面呢價或物料有異常變動時得隨時呈明理由及證據呈請變通之
收支物料數量價值表
各種用費表
副產物及廢品數量價值表

各種成品出產數量原價售價精密計算表

第七條 製呢廠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所有財產物料成品款項檢查結算一次造具左列各項書表呈報核轉財產目錄 損益表 資產負債表

全年度收支物料數量價值表 全年度成品生產出納數量表 全年度副產物及廢品數量變價表 售出成品價值表 結存成品價值表 結存材料及半成品詳價表 營業收支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收支證據單據

第八條 檢查後因工作所剩之剩餘材料其代價應併入公債項下計算

第九條 年度結算檢查時關於財產及工作剩餘材料半成品應組織評價委員會精密評價其剩餘材料半成品折價並應呈報作為營業收入

第一〇條 年度結算所獲純利益以其總額百分之五十解部專儲保管為建設軍需工廠之需百分之四十五為公積金百分之五為員兵工夫妻獎金

第一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被服廠暫行組織規程 民國十年二月十一日軍政部公布二十一年四月九日修正公布二十三年二月九日再修正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被服廠直隸於軍政部軍需署掌理軍用被服品之籌辦製造並原料之調查統計及職工教育事項

第二條 被服廠設立地點及業務之分配由軍政部軍需署擬定其名稱以所在地地名冠之

第三條 被服廠設左列各課

- 一 總務課
 - 二 會計課
 - 三 工務課
- 第四條 被服廠設置左列人員
- 廠長
 - 課長
 - 課員
 - 技術員
 - 軍醫
 - 司書

特務隊隊長及隊附

職工及學習職工

士兵

第五條 廠長承軍需署長之命及備備司長之指揮

監督綜理本廠一切事務

第六條 總務課長承廠長之命督同本課職員辦理

本廠文書庶務人事籌辦衛生及不屬於他課之事務

第七條 會計課長承軍需署備備司長之命及廠長

之指揮監督督同本課職員辦理本廠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八條 工務課長承廠長之命督同本課員工辦理

本廠出品之製造料品之檢驗及技術教育等事務

第九條 課員承課長之命分任職務

第一〇條 技術員承上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一一條 軍醫承上官之命辦理衛生事務

第一二條 司書承上官之命辦理繕印文件事務

第一三條 特務隊隊長承總務課長之命辦理本廠

暨護消防事務隊附補助隊長服行隊務

第一四條 被服廠之編制由軍需署擬定呈由軍政部核准公布轉呈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一五條 被服廠應設左列委員會由本廠職員技術員職工中推選組成其組織章程由軍需署另定之

購料委員會

技術研究委員會

餘料廢品清查委員會

第一六條 被服廠在設備未完成以前得分別成立

工場其編制另定之

第一七條 被服廠辦事細則由廠長擬定呈請軍需署備案

第一八條 被服廠會計課應遵照軍政部軍需署所屬各廠會計課服務規則服務

第一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被服廠成品單價計算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被服廠計算承製各項成品之單價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項成品單價依左列所需費用為計算之根據

甲 直接費

一 材料費

二 直接工資

乙 間接費

一 動力費

二 雜料費

三 機件零修費

四 包裝費

五 旅運費

六 租賃費

七 保險費

八 匯兌費

九 燈火費

一〇 郵電費

一一 間接工資

一二 雜支

一三 折舊費 以上為製造間接費

一四 行政費

第三條 前條各項成品所需費用之分擔精密計算法如左

一 材料費按製造期間使用數量之總價減去餘料及廢品價再以本期成品數量除之即為成品

每單位需用材料費

二 直接工資以成品每單位計者按數照加以月計或日計者按製造期間支出總額以本期成品

數量除之為成品每單位所需直接工資如某項

成品同時兼有二種直接工資即以二種直接工

資總額相加再按本期成品數量平均分擔之

三 製造間接費除折舊費外通常以製造期間所

需總額按本期成品數量平均分擔之如同時承

製成品多種則以本期所需直接費之總額除本

期所需不含折舊費製造間接費之總額算出其

比例以之乘各項成品每單位之直接費即成

每單位所需不含折舊費之製造間接費再加千

分之二十五折舊費即成每單位分擔之製造

七 行政

(三)軍政

●軍政部被服廠暫行組織規程 ●軍政部被服廠成品單價計算規則

		布 棉 衣 褲						
		套				千		
		總計	行政費	折舊費	小計	工資	雜項	
如同時承製數種成品可照附表順序填列惟於每一總計後加一紅線以清眉目 行政費係指該品製造期間應攤之經費 雜項係指旅運油炭茶水及一切有關製造費用而言 右列主附材料及用料數目價值等項均係試舉其例					三			
				〇八四	三六三	五〇〇	〇八二	
			三、四九七	五〇	八四	三、三六三	五〇〇	八二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製革廠暫行組織規程 附軍用糧秣廠系統表

定之

- 購料委員會
- 技術研究委員會
- 餘料廢品清查委員會

- 第一七條 製革廠辦事細則由廠長擬訂呈請軍需署備案
- 第一八條 製革廠會計課應遵照軍政部軍需署所屬各廠會計課服務規則服務
- 第一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用糧秣廠組織規程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一日軍政部公布

布(附系 統表)

- 第一條 軍政部為辦理糧秣之籌備製造貯藏補充試驗及職工教育起見特設軍用糧秣廠由軍需署秉承部長監督指揮之
- 第二條 糧秣廠設立地點補充區域及業務分配由軍需署呈准定之並依成立先後冠以號數
- 第三條 糧秣廠依事實必要得請設支廠以所在地名之
- 第四條 凡在軍需局管區內之糧秣得由軍需署委託該軍需局長指揮監督之
- 第五條 糧秣廠及支廠設左列各課股
 - 一 糧秣廠設總務課會計課籌辦課工務課檢驗課
 - 二 糧秣支廠設總務股會計股籌辦股工務股檢廠股
- 第六條 糧秣廠及支廠設職員如左
 - 一 糧秣廠

- 廠長 上校(少將) 課長 中(上)校
- 課員 少(中)校上中少准尉 技術官 軍醫 少校上中尉 獸醫 少校上中少尉 職工 士兵

- 二 糧秣支廠
 - 支廠長 中校 股長 少校上尉 股員 上中少准尉 技術官 軍醫 上尉(少校)
 - 獸醫 少校上中少尉 職工 士兵

第七條 廠長承軍需署長之命綜理廠務並監督所屬支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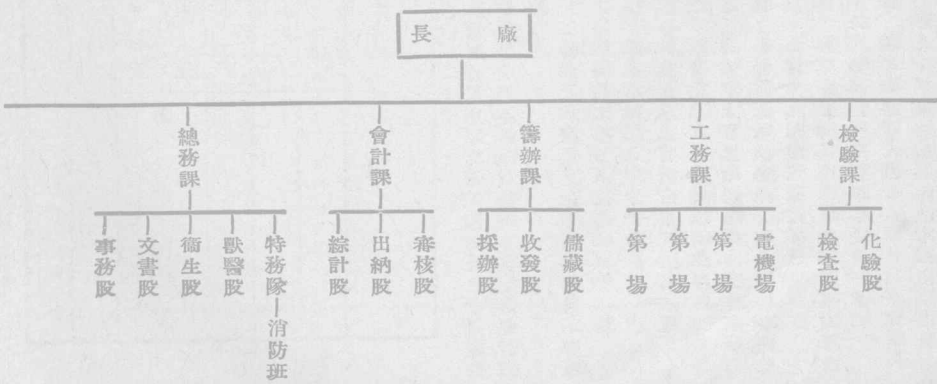
第八條 課長承廠長之命督同課員分任廠務

第九條 支廠長承廠長之命掌理支廠業務

第一〇條 股長承支廠長之命督同股員分任支廠業務

- 第一一條 技術官承上官之命擔任技術事務
- 第一二條 軍醫承上官之命擔任衛生事務
- 第一三條 獸醫承上官之命擔任獸醫及檢驗事務
- 第一四條 職工承上官之命履行工務
- 第一五條 士兵承上官之命分服各種勤務
- 第一六條 各廠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 第一七條 各廠編制由軍需署呈准定之
- 第一八條 各廠設特務隊其編制由軍需署呈准定之
- 第一九條 各廠辦事細則由廠長及支廠長擬訂呈准施行
- 第二〇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表統系廠秣糧用軍附



參謀本部印刷所工人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參謀本部公布

- 第一條 印刷所工人擔任石印鉛印裝釘業務如左
- 一 石印工人受石印印刷員之指揮分司石印室製版及印刷各事務
- 二 鉛印工人受鉛印印刷員之指揮分司鉛印室排版初校及司印刷機司引擎刺字排字鑄字搖車油印各事務
- 三 裝釘工人受各印刷員之指揮分司截紙機刀及裝釘各事務
- 第二條 工人每日工作時間與本部辦公時間同但遇工作加緊得由所長臨時酌量延長之
- 第三條 當工作時間除由各印刷員直接督促外所長及事務員均得隨時考察以防怠惰
- 第四條 工人怠惰或玩忽職務經印刷員規勸不悛改者得由所長呈報處長依情節輕重分別處罰
- 第五條 每日退公時工人對於所內鉛石印刷機械器具及各號鉛字應整理完善不得任意紊亂雜陳致招損毀或礙觀瞻
- 第六條 各工人請假在一日內由所長核准一日外報由處長核奪未經批准以前不得擅離所內
- 第七條 住所工人非辦公時間仍受印刷員之管理不得任意行動
- 第八條 鉛印石印裝釘三室工人每日各派一人輪流值日遇有急辦事件由值日工人辦理如一人不敷用時得由值日員召致其他工人助理之
- 第九條 每年終所長考核工人特別勤於業務者得分別報處轉呈請給獎敘以資鼓勵

七 行政 (三) 軍政

參謀本部印刷所工人管理規則

參謀本部投標規則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批准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日參謀本部公布

- 第一條 投標人限本國籍須具有該項業務相當經驗及相當資產者為合格
- 第二條 凡投標之工程或裝具其品種數量質料另由書表規定之
- 第三條 參加投標者應於投標前提出承諾書(附格式一)
- 第四條 參加投標者應繳投標保證金該項金額約為所估價格百分之五隨同承諾書一併繳呈俟開標後未得標者原數發還已得標者俟繳清合同保證金後再發還之
- 第五條 得標後應繳合同保證金該項金額約為得標額百分之十於訂立合同同時繳納之俟工程完竣驗收無誤該款即如數發還之
- 第六條 參加投標者當開標時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令退出投標場並沒收其投標保證金
- 一 聯絡操縱及故意妨害開標行為者
- 二 認為有暴行脅迫及詐偽不正當行為者
- 第七條 得標人應於得標後提出申請書(附格式二)按照定期訂立合同否則沒收其投標保證金
- 第八條 投標人不能依照合同履行時則沒收其合同保證金並視情節輕重分別處罰之
- 第九條 標單內文字須用正楷不得塗改添註數目字尤須大寫
- 第一〇條 投標人標單已投入標區不得請求取消及更改
- 第一一條 開標之舉行悉依本部廣告所定場所日期時刻辦理之

期時刻辦理之

- 第一條 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其標作廢
- 一 價格數目繕寫不明者
- 二 或一名稱而有兩項意義解釋者
- 三 關於繳納投標保證金及其他事項不依本規則辦理者
- 第一三條 開標之結果以適當價格而且未超過預定價格者為得標該得標人有數目相同時則以抽籤法取決之
- 第一四條 開標之結果如全部或一部工程或裝具等各投標人均不能得標時應就到場之投標人舉行第二次投標其不願者聽
- 第一五條 訂立合同之條件如左
- 一 訂立合同之事件
- 二 領款方法
- 三 完工日期
- 四 驗收方法
- 五 保證金額
- 六 違背合同時之處置
- 七 其他必要事件
- 八 由當事者雙方簽名蓋章
- 第一六條 如按照合同在全部工程或裝具未竣工或未繳齊以前為體恤商艱起見得將其已經完工或繳納驗收無訛部份呈請酌付代價
- 第一七條 投標事項之詳細內容如各種之數量式樣工程之物料造法均應附以圖案及貨樣於說明書內分別載明以便商人明瞭俾免去一切爭執訂立合同當以說明書所載為根據
- 第一八條 投標合同擔任官由主持其事之高級長

七 行政 (三) 軍政 ●參謀本部投標規則

(附式樣一)承諾書格式 (附式樣二)申請書格式

標單樣式

官任之或呈請總長臨時指派之

第一九條 投標時須事前呈請總長派員監視

第二〇條 除照本規則各條外其餘事項均按照合

同之規定履行之

第二一條 本規則如因應用發見事實上未能詳盡時候首次事務終了後得斟酌情形修改之

第二二條 本規則自呈請總長核准後施行

承諾書格式 (附式樣一)

敬啓者頃悉

貴部關於(某種工程或裝具)招商投標所有投標規則及草合同說明書(式樣)(標本)(圖案)等各項規定(敝號)均已盡悉情願

參加投標茲附上投標保證金大洋 元即祈

查收備案俾便屆時投標謹此奉達尙希

鑒核此上

參謀本部

某地某某商號具

申請書格式 (附式樣二)

敬啓者敝號所開價格俾中

貴部預定標價自應遵照定期於

無異旨謹此申請即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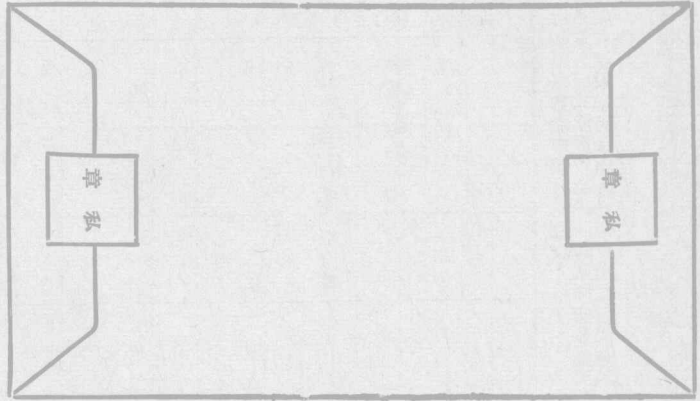
鑒核此上

參謀本部

日 日以內雙方互換合同倘逾定期情願依投標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投標保證金充公決

標單樣式

某地某某商號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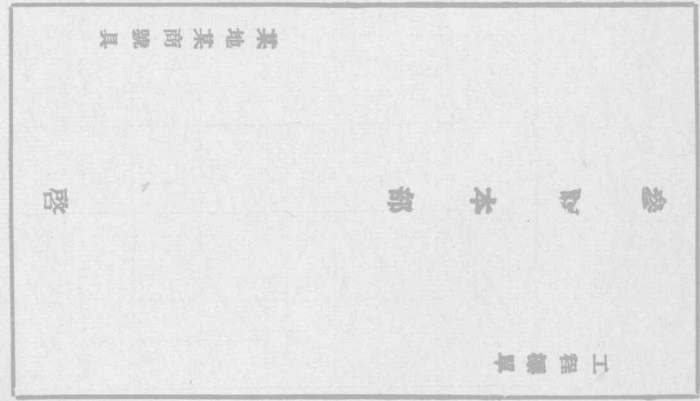
(乙) 内容

參謀本部工程標單

投標總金額共計大洋

計開

元



(甲) 封面

面 正 封

七 行政 (三) 軍政 ● 參謀本部投標規則 標單樣式 參謀本部工程標單

七 行政 (三) 軍政

●參謀本部投標規則 參謀本部工程委員會監工日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星	監工員	右呈		主席	黃	土	碎	碎	白	草	五	金	
						沙	方	磚	石	灰	筋	金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甲方簽名蓋章於此合同時即已承認業將本合同之內容研究清楚並完全了解其意義將來對於本合同之條件及精神不得再有異議

第二條 本合同既經簽訂之後倘有誤估漏算及物價騰貴等情事甲方不得請求變更價目或解除合同

第三條 附帶於本合同之計劃圖樣說明書類等以及詳細估價單表均為本合同之一部份並與本合同有連帶關係同等效力

第四條 甲方應受乙方所派監工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五條 管轄地點須在乙方指定之地段

第六條 本工程及其附屬品應需一切材料及設備均由甲方包辦

第七條 本工程及其附屬品應需一切材料運到管轄地點時須經監工員詳細檢驗認為與原定標樣相符方准使用否則應令立即運出工場之外

第八條 本工程及其附屬品應需一切設備須經監工員認可後方准施行

第九條 本工程及其附屬品所需一切人工甲方應擔保維持工人在工時之安寧秩序

第一〇條 本工程建築各項及其附屬品等須與合同及其附帶之計劃圖樣說明書類等所載條文相符甲方應完全擔保不得稍有差誤

第一一條 建築期內甲方對於已成之工程應負責盡力保護倘因天災或不測事故致生一部或全部損壞時甲方應負修理或重行建築之責不得要求另外加價但因特殊情形經乙方查核認可者得酌予補助

第一二條 本工程上所有零星細小部份未經載明於圖樣或說明於圖樣或說明書類者甲方應為做全不得要求另外加價

第一三條 甲方應具有經乙方認可之銀行或商號為擔保倘擔保之銀行或商號在本合同有效期內中途停業者甲方應另具相當之擔保

第一四條 甲方應以本合同全文宣示於擔保之銀行或商號該銀行或商號一經簽名蓋章擔保甲方乙方則認該銀行或商號已知本合同之內容並了解其意義將來該銀行或商號如與甲方有任何輕葛發生均與乙方無涉

第一五條 甲方於簽訂本合同後三日內即應開始工作此三日日數自本合同簽名蓋章之日起算倘逾限尚未開工又無特別原因預先呈奉乙方核准者則乙方得於逾期三日後無庸通知甲方即行取消其承包人之資格並沒收其合同保證金

第一六條 甲方自開工之日起應於一日將所包工程無論巨細一律完竣

第一七條 凡遇雨雪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宜工作時應遵照監工員指示將工程之一部或全部暫時停止並須設法保護已成之工程以免損壞

第一八條 甲方倘逾本合同第十六條所訂告竣日期尚未完工其原因並非由乙方發生者每逾一日應受 元罰金即由乙方於合同第四節第三十三條所指甲方預存十分之一工料價銀內按數照扣倘遇雨雪以及其他不得已事故經監工員證明實在者所有不能工作日數罰金可按日數扣除之

第一九條 倘逾本合同第十六條所訂之告竣期限已過 日而甲方倘不能將一切工程建築完竣者乙方得令甲方停止工作另招他人或他公司繼續完成其未完之工程並得利用甲方存置工場內一切器械及設備甲方不得違抗此項未完工程所需之工料價即於下列二款內支付之

一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四節第三十三條所訂預存十分之一工料價內除去罰金後所餘之數

二 甲方未領之工料價

如以二款總數尚不足以支付時其不足之數須由甲方補給倘甲方不能於 日內清理完竣擔保甲方之銀行或商號應負責償之完全責任若有盈餘即歸還甲方以昭公允

第二〇條 本合同所稱完工係指甲方將一切工程依照計劃圖樣及說明書各項條件建築完竣經乙方派員檢驗認為合格呈奉核准後由乙方給與工程完竣證明書而言但此項證明書並不減少甲方在工竣後對於一切工程所負之責任即甲方在保固期限內仍負本合同所訂一切責任

第二一條 甲方應於工程完竣驗收後 日內將所有剩餘之材料及其建築時所用一切器械由本工程處及工程處附近地方遷往他處並允將本工程內外及其附近地方掃除清潔

第二二條 甲方於建築期內若損壞原有之各種建築物或相連之房屋均應由甲方於本工程完竣後照原有式樣於一定日期內修理完竣不得索價

第二三條 本工程完竣驗收後甲方須遵照同安保(銀行或商號)另具保固年限切結

第二四條 本工程一切事項須歸甲方完全自行擔

任倘未經乙方許可甲方以工程全部或一部份與他人承辦者乙方得解除其合同並得酌予相當之處罰

第二五條 本工程經乙方許可後甲方得以所辦工程之一部或若干部分標於他人或公司承攬者分標人應受乙方監工員之監督指揮但甲方對於本合同所訂各項條件仍應負完全責任

第二六條 乙方對於分標人不負本合同所訂任何責任將來甲方與分標人如有任何謬均與乙方無涉

第二七條 分標人如不能履行本合同之任何條件時甲方應負完全責任辦理

第三節 報告及圖說

第二八條 甲方每兩星期應作期報一份交監工員轉呈乙方其內容須詳細載明在本兩星期內所做工程及所用材料等數量此項報告應於星期日正午以前送交監工員轉呈

第二九條 乙方或其所派之監工員對於圖樣或說明書內認為有必須修改之處得令甲方修改之若此項修改並不增加工料費用甲方不得藉口加價

第三〇條 如上條所指之修改範圍較大以致工料費用有增減之必要時應以本合同所附之詳細估價表為準雙方商酌增減以昭公允

第三一條 乙方或其所派之監工員認為必要時得令甲方依照所需之圖件或說明書擬具報告圖樣或說明書甲方不得藉故推諉

第四節 款項之支付

第三二條 本工程全價共計 係包含本工程全體工料以及關於本工程直接間接費而言乙

方按照甲方期報之工程進度估價分期發給甲方收領甲方不得向乙方請求額外之增加

第三三條 甲方須以每期應領之款十分之一存儲於乙方作為預存工料價銀

第三四條 甲方每期應領之款須以監工員簽名蓋章之期報經乙方核准之數目為準

第三五條 甲方每期應領之款須以監工員簽名蓋章之期報經乙方核准之數目為準

第三六條 依照第四節第三十三條存儲十分之一之工料價洋乙方應於工程完竣驗收清楚半個月後除去罰款外餘數完全發還甲方

第三七條 本有效期間為自本合同經雙方簽名蓋章之日起至足年為止但於未滿保固期限以前如有第一節第十一條第二節第十九條及保固切結所列事件發生尚未清理完竣者則此合同有效期間得由乙方延長至第一節第十一條第二節第十九條及保固切結所列事件完全清理完竣為止甲方與擔保甲方之銀行或商號在此延長有效期間內應負本合同內完全責任

第五節 有效期間

參謀本部代表人工程委員會主席
委員
承包人
保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陸軍騎兵各種調查表册格式

二月軍政 部公布

參謀本部工程合同 陸軍騎兵各種調查表册格式

陸軍騎兵各種調查表册格式目錄
造報騎兵各調查表及報告書之注意
附式

一 騎兵現行編制調查表

騎兵現有人員馬匹統計調查表

騎兵現有武器統計調查表

騎兵現職軍官履歷調查表

騎兵編制及裝備一切情形報告書

各表册並訂用皮面式樣之規定

二 造報騎兵各調查表及報告書之注意

一 騎兵現行編制調查表

甲 本表由各騎兵部隊最高長官按師部旅部團部及各連之現行編制分別填造一份呈報本部其普通師所屬之騎兵隊則由該隊長報由師長轉呈本部

乙 本表之直欄按各部隊現行編制所規定之職別單位需數多寡而伸縮之

丙 本表係舉一例其旅團連各表均做此調製

二 騎兵現有人員馬匹統計調查表及現有武器統計調查表(附式二·三)

甲 本表由各部隊最高長官彙集統計呈報本部

乙 本表區分各欄以數字記其數量如一百三十六則書一三六

丙 本表係舉一例如係騎兵師或獨立團連等與是項編制有出入時可做此分別增減調製

三 騎兵現職軍官履歷調查表(附式四)

甲 凡係騎兵現職軍官無論何種兵科出身均須填報由該部隊最高長官彙呈本部

乙 出身欄須記載某年月某處某學校第幾期某

二 騎兵裝備

甲 現行裝備情形

(一)

(二)

乙 應行補行之件

(一)

(二)

(三)

丙 將來應改良之意見

三 關於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師長某印

附式六

表冊皮面式樣之規定

一 皮面用毛邊紙摺成複頁其裝訂裁截後為縱長二十七公分橫寬十八公分五裝訂線離邊際一分五

二 字體均應正楷大小約以一分見方為準

七 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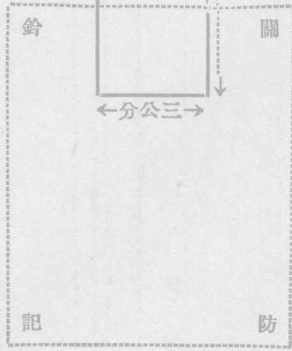
(三)軍政

●陸軍騎兵各種調查表冊格式 附式五 附式六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騎兵各種調查表冊格式 附式六 軍政部公用傳達暨官佐隨從士兵整理辦法
●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廢除勤務隨從士兵改設公役辦法

三 字列之長及距皮面上邊際之距離均以所標公分數目為準
四 皮面之標題下端應蓋關防與標題成正文



●軍政部公用傳達暨官佐隨從士兵整理辦法

民國十九年 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專為整理本部所屬各署廳司處科公用傳達士兵及官佐隨從士兵而設(以下簡稱士兵)

第二條 本部士兵之分配額如左如有超過應即裁撤以節公帑

1 公用傳達士兵

- 部 上士一 中士一 下士二 上等兵八
- 署(廳) 中士一 下士二 上等兵五 司(處) 中士一 上等兵二 科 上等兵二

2 官佐隨從士兵

- 上將 上士一 中士一 下士四 中將 中
- 士一 下士二 少將 下士一 上等兵一
- 校官 每員用上等兵一 尉官 每二員用一

等兵一 准尉不用

第三條 駐部士兵之服裝應依限制條例之規定由各主管副官隨時查察有不合者立予糾正又值日官及風紀衛兵亦有干涉糾正之責

第四條 隨從士兵除隨從官佐得着軍服外其在公館或由公館外出均不准穿着軍服

第五條 士兵在辦公時間非經該管長官許可不得外出但在辦公時間以外或星期日及其他例假日得經該管值日官准假外出時均須領取公出證或請假證

第六條 士兵公出證由總務廳製發分存於各主任副官及各科長但在辦公時間以外各科士兵公出證由科值日保存之副官室公出證由各廳署處司值日保存之

第七條 士兵敬禮應依陸軍禮節之規定由各該管副官切實負責訓練

第八條 每晨六時半至七時半為訓練士兵時間由各該管副官督飭施行每晚八時須點名一次由該管值日官督飭施行星期及例假日亦然

第九條 士兵有違軍風紀之行為時應由該管長官從嚴懲處或開革不得徇情敷衍

●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廢除勤務隨從

士兵改設公役辦法 民國二十年五月 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為整頓軍風紀及節省國帑起見凡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原有勤務隨從士兵一律依照本辦法整理之軍隊仍舊

第二條 凡公用勤務士兵改稱公役各級官佐隨從士兵一律廢除上中將階級之最高軍事長官設衛士二入至四人

第三條 公役服公共勤務不作個人隨從
第四條 公役名額按照各該機關學校局所編制員

額三分之一計算設置如係辦理總務庶務部份得酌量增設但以公役總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限度傳達清潔夫在外

第五條 公役階級仍照士兵各級區分以念分之十
 二為軍士級念分之八為兵級軍士級中下士各半
 (內事資績最優者得由中士級內提升十分之一
 二為上士級) 兵級上等兵與一二等兵各半其餘項亦照各級士兵例

第六條 公役服裝一律着規定制服(如附圖第一) 戴軟遮陽帽夏季用麻色冬季用黑色並須佩帶臂章符號(如附圖第二第三)但軍隊勤務士兵之服裝仍與士兵同

第七條 公役之勤務訓練查點管理等等事由各機關指定專員負責辦理禮節無論室內外均行脫帽鞠躬禮

第八條 衛士為最高長官之護衛階級服裝餉項照

第一圖

公役制服



帽

衣

褲



說明

公役一律着規定制服戴軟遮陽帽夏季用麻色
 布製冬季用黑色布製

上中下士例

第九條 各級軍官佐在辦公處所准用私役為各自隨從及服行私事之用惟須着便服工資自給但由所屬機關發給識別符號俾資出入

第一〇條 凡非軍事機關所用隨從勤務等役一律禁着近似軍人之服裝

第一一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各軍事機關學校局所廢除勤務隨從士兵改設公役辦法 第二圖 公役符號 第三圖 公役符號

圖二第 號符役公



說明

公役臂章用九公分長八公分寬藍布一方內用
強水書某機關公役等字樣

圖三第 號符役公

軍 政 部		
軍 需 署 儲 備 司		
○ 等 公 役	姓 名	

說明

公役符號用九公分五公釐寬四公分五公釐長白布一方內用墨印橫線二道分爲三格
上中二格寫某機關某部分下格縱分爲二右寫某等公役(私役則寫私役二字)左寫
姓名四圍均印黑線公役階級自一等至六等如前係勤務上士則稱一等公役係勤務二
等兵則稱六等公役是也

●參謀本部衛兵守則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參謀本部公布

一 本部衛兵負警戒及維持軍風紀之責

二 凡出入員役必須佩有揭示所列徽章式樣之一

或本部入門證者方許入內其餘不得聽其擅入

三 凡服裝不整與符號未佩之士兵仗役應加糾正

以重風紀而維秩序

四 來賓會客須指示傳達引入會客室照會客手續
辦理不得聽其直闖

五 凡官長出入均須照陸軍禮節敬禮

六 凡來部汽車須先認牌證如係本部車輛准其直
入倘係營業汽車應令暫停門外經查認後或許入

七 內或按會客手續辦理但本部職員及攜有來賓證
者可許其進到二門爲止凡無本部牌證之汽車不
得放入本部二門以內如有各部院會之高級官長
到部開會及面謁總次長者由衛兵查明後放入
來賓證上所貼相片如查有不符時衛兵應禁其
入內並將來賓證扣留報請管理股核辦

八 凡人力車自行車應有本部牌證者准其入內其餘一概禁止但當雨雪時能確認為本部職員者不在此限如商店運送貨物來部車輛限其卸交完竣立即放出

九 本部內士兵役若有喧嘩擾攘情事衛兵得禁止之

一〇 凡物品攜出應加檢查其是否與放行證符合凡無放行證及與放行證不符合者無論何物不准放行但放行條證除公職外須有負責官長私章

一一 衛兵遇有火警或其他緊急事變時應立即報告本部總值日官一面報告直屬長官同時嚴加戒備聽候處置

一二 本部大門外不許停放人力車及一切攤販與夫閒雜人等擁塞

一三 本部各處花木如有任意摧折者衛兵應嚴禁之

一四 任本部衛兵之部隊當交代職務時應先報請管理股屆時派員監視點交物品

一五 如遇加緊戒嚴時由夜間七時以後至翌晨五時以前應適時派遣巡查加緊巡視本部周圍其程度視當時之情況由總值日官指示之

參謀本部勤務兵守則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日參謀本部
布公

一 認真保管公家器具物品

二 房內各處應打掃清潔

三 遇見官長必須行禮

四 服裝必須整齊清潔

五 煤炭以及消耗品等項不得任意浪費

七 行政 (三) 軍政

參謀本部衛兵守則
兵工廠組織條例

六 未准假者不得擅離職守
以上守則如有故違者一經查明重則開除輕則處罰

參謀本部馬夫守則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日參謀本部公布

一 馬夫每日必須洗刷馬匹清潔馬廄

二 喂養調養不得疎忽

三 服裝必須整齊清潔

四 未准假者不得擅離職守
以上守則如有故違及馬匹無故得病者一經查出立即罰辦

參謀本部打掃夫守則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日參謀本部
布公

一 庭院道路廁所等處必須打掃清潔

二 除打掃外應作部內簡單土工

三 管理樹木花草並搬運粗笨物件

四 服裝必須整齊清潔

五 未准假者不得擅離職守
以上守則如有故違者一經查出重則開除輕則處罰

兵工廠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年七月六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兵工廠直隸於軍政部兵工廠製造陸海空軍用各種兵器彈藥器具及材料

第二條 兵工廠設廠長一人綜理全廠事務有必要時得設副廠長一人補助廠長處理廠務

第三條 兵工廠置左列各處科及教育委員會
參謀本部勤務兵守則
參謀本部馬夫守則

一 總務處

二 審計科

三 工務處

四 審檢處

第四條 兵工廠設副官二人至四人

第五條 總務處酌設文書會計庶務購料醫務各課及軍械庫警衛隊

第六條 總務處各課庫隊之職掌如左

一 文書課掌理撰繕文書收發保管各種文件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 會計課掌理金錢出納辦理預算決算及編制報銷清冊事項

三 庶務課掌理購置廠中辦公用品器具保管房產及其他一切雜務

四 購料課掌理購買各製造廠所需物料但大批物料由兵工廠材料購買委員會購買者不在其限

五 醫務課掌理診治職員工人疾病及廠內一切衛生設備之籌畫事項

六 軍械庫掌理軍械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七 警衛隊掌理稽查警備及消防等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督率所屬課庫隊各職員辦理處務

第八條 文書會計庶務購料醫務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各本課事務軍械庫設庫長一人庫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庫務警衛隊之編制由各廠長擬定呈請兵工廠長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第九條 審計科學理審核全廠預算決算及各處課

參謀本部打掃夫守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 兵工廠組織條例

車隊領款單據報銷清冊及點查廠中購入物料之數量並一切統計事項

第一〇條 審計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本科事務

第一一條 工務處設圖案室物料庫製造廠動力廠

第一二條 工務處所屬室庫廠之職掌如左
一 圖案室掌理設計及繪製圖樣事項
二 物料庫掌理各製造廠所用材料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 各製造廠分任製造工作
四 動力廠掌理各製造廠之動力事項

第一三條 工務處設處長一人處員技術員司事司書若干人

第一四條 工務處長督率本處職員辦理處務並督率所屬室庫廠各職員指導各廠從事製造改良出品

第一五條 圖案室設主任一人技術員繪圖員各若干人辦理室內一切事務物料庫設庫長一人庫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庫務製造廠及動力廠各設主任一人技術員廠員各若干人辦理各該廠事務

第一六條 審檢處設兵器及材料二試驗室

第一七條 審檢處各試驗室之職掌如左

一 兵器試驗室試驗各種兵器及檢查全廠出品

陸軍器材核發標準辦法

二 材料試驗室試驗各種材料及檢驗全廠購用物料

第一八條 審檢處處長一人處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

第一九條 審檢處處長督率本處各試驗室之職員辦理處務從事試驗

第二〇條 試驗室各設主任一人技術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各室事務

第二一條 教育委員會由廠長指定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以廠長為委員長

第二二條 教育委員會掌理全廠之工人教育事項

第二三條 廠長副廠長簡任處長簡任或薦任主任科長課長薦任技術員各處處員隊長庫長薦任或委任科員課員廠員庫員委任司事司書委任或僱用

第二四條 工務處處長審檢處長各技術員各廠主任高級廠員非有兵工學識及專門技術者不得任用

第二五條 兵工廠員額視其廠之規模大小廠務繁簡由各廠長擬定呈請兵工署長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第二六條 兵工廠辦事細則由各廠長擬定呈請兵工署長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第二七條 兵工廠各級職員兵工署得隨時呈請調任之

第二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陸軍器材核發標準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軍政部公布

布

第一條 本辦法凡核發陸軍各機關學校(班隊所)或部隊之器材適用之

第二條 凡陸軍各機關學校(班隊所)或部隊呈請發給器材時應將原有器材狀況列表呈報(如附表但關於通信器材之補充仍適用本部頒發之通信器材請求數量報告表式)以為核發之參考

第三條 凡陸軍機關學校(班隊所)或部隊之因新設或增加編組呈請發給者須附具編制並說明係附設抑係另立以為核發之參考

第四條 核發器材應以原請機關學校(班隊所)或部隊之編制為標準

第五條 核發器材應按現時財政狀況分別酌減與核准

第六條 凡請發之器材應據其種類及價值與該機關學校(班隊所)或部隊之需要程度分別緩急以定准否

第七條 核發器材除按前列諸條外應以陸軍一師應需重要器材暫行數表為根據或參照比例核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陸軍第 (師(機關學校)) 器材狀況表

附記	編制定數	現存數	應補充數	急需數	備	考
編制定數如機關編制上未規定者應由請發機關參照二十一年制器材暫行定數表擬定編制定數呈核						

●各機關部隊送請修造各項械件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軍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各機關或各部隊修造槍礮及各軍用品應報請軍政部發交兵工署轉飭兵工廠辦理
- 第二條 凡請修之件應將擬修各件種類數量及損壞與程度詳細列表一併報明
- 第三條 凡請造之件應將其種類數量列表如各廠向未造過者應將該件圖樣或標本隨文送部核辦
- 第四條 兵工署接到第二或第三條之文件時應即查核可否代修或代造並將何件分配何廠各節一面逕復送請修造者如係修件並請將該件分別送廠一面由署副令該廠知照
- 第五條 各廠接到上條副令後應將修造各件之工料日期詳細估計造具預算呈核但該工是常工帶

做抑係添工趕製該料是舊存開支抑係另行購用應詳細陳明不得稍有含混

- 第六條 兵工署接到上條呈報後即將所需工料費函請送修造者查復
- 第七條 兵工署接到上條復文後即分別轉知各廠如兩無異議各廠即着手修造一面應由送請修造者將該工料費籌撥送署以便分別歸墊
- 第八條 各廠將修造各件修造完畢應即呈請兵工署核轉
- 第九條 兵工署接到上條呈報後凡工料費業已付清者一面指令該廠發領一面函知送請修造者赴廠領取如工料費未清則由署函請送請修造者先行付款以便飭廠查照發領
- 第一〇條 各廠未奉上條指令以前不得率予發領送請修造者亦不得逕行領取

第一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兵工署呈請軍政部修正之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實行

●陸軍軍械損失賠償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 日軍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以保存軍械勿使損壞遺失為宗旨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軍械包括武器彈藥器具材料等而言
- 第三條 凡部隊要塞製造廠所軍械局及軍事機關學校(以下簡稱部隊機關)保存軍械如有損失賠償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四條 軍械除用於出征勦匪演習各項得將消費實數損折情形列表報請核銷與修理外無論貯藏或使用上不得有所損失
- 第五條 無論何項軍械如因保存不良或操用失慎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器材核發標準辦法
●陸軍軍械損失賠償規則
●陸軍軍械損失賠償規則

陸軍現有各式軍械價目表

廠	槍										種類	區分	
	八二迫擊廠	三生七平射廠	克晉列輕機關槍	自來得手槍	六寸白郎林手槍	八寸白郎林手槍	洛柏門手提機關槍	三十節機關槍	馬克沁機關槍	馬槍	步槍	名	稱
同右	本國	外國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本國	何國出品	價
二一〇	一三〇〇	一一〇〇	七五	三五	五〇	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三五	四〇	〇〇〇	目	備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每枝價	考	
	每門價	以美金一元作銀元三元五角計算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軍械損失賠償規則 陸軍現有各式軍械價目表

記 附	藥		彈							七五迫擊礮
	梯 恩 藥	無 煙 藥	蕭 尾 手 榴 彈	木 柄 手 榴 彈	七 五 迫 擊 礮 彈	八 二 迫 擊 礮 彈	三 生 七 開 花 彈	手 槍 彈	步 機 槍 彈	
一 表內所列價額係現價如將來有增減時須按臨時價額計算攤償 一 表內所列價額係就本國或外國現時常用之軍械列入以作標準其未列入之軍械價額應依其品類按時值計算依照軍械賠償百分數攤償 一 器具材料(如野戰器具材料要器器具材料等)品類甚多所有價額礙難盡列表內應由保管人員或主管長官依照附記第一項辦理	同 右	本 國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本 國	本 國
	二	三	一	二	二	三	六			一八〇
	三六〇	五〇〇	五〇〇	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七五〇	八五〇	〇〇〇
		每磅價		每個價			每顆價		每十粒價	

● 軍用器材損失賠償規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保管之器材如有損失賠償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器材無論貯藏或使用時如發生損失情事保管人員及使用者未將損失原因呈報核准或無故損失時均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賠償價額之標準依其品種領用年度由保管人員按照時值估計呈經軍需長官查核後轉請主任長官批准施行

凡屬新品應按原價賠償不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條 器材損失賠償之責任依左列之規定
一 貯藏之器材由保管人員及分任或代理人共同賠償

二 各部隊機關學校公共場所配備之器具因意於監督發生損失時由部隊機關學校主管長官及臨時負責人員分擔賠償

三 固定警防內配用之器具具有駐軍時由駐在部隊賠償無駐軍時由營房保管員賠償

四 各室配用之器具由使用人賠償

五 公用之器材由主管長官及使用人分擔賠償

六 各部隊機關學校前任經領或自購之器材一經移交清楚呈報備案後其損失責任應由繼任者負擔

七 各部隊機關學校奉令撤銷或歸併時器材如有損失原任長官不得免除責任

第五條 前條各項損失賠償之攤派成數由器材保管人員呈請主任長官核定施行之

第六條 凡器材如損失時保管人員應隨時報告並

按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切實執行

第七條 器材賠償金應於每月終造冊彙繳

第八條 凡器材毀損不堪使用在未經呈准開除不得作為廢品仍應由保管人員負責保管

第九條 器材如因特殊情況或天災地變發生損失時須將經過情形呈報核准後方可註銷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軍用器材保管規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軍用器材保管之方法除另有規定外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前條所指之軍用器材之範圍概括如左
一 工作器具 指築城一切用具而言
二 工兵器材 指工兵用木石築橋等類器材而言

三 陣營具
A 營用傢具 指各部隊機關學校所用桌椅櫥凳及一切用品而言
B 庖廚用具 指鍋碗瓢勺及一切廚具而言
C 廣廚用具 指馬鞍剪洗具及一切雜具而言

第三條 保管器材應備之簿表如左
甲 主要賬
材料收發日記賬 材料收入分類賬 材料發出分類賬 材料分類現記賬 材料購入賬
乙 補助簿表
廢品處分簿 單據粘字簿 材料分類收發損耗月報表 領物收據 材料收發損耗季報表

材料收發年度對照表 材料收入通知單 材料發出通知單 解送材料單 移交清冊

第四條 前項各項簿表依照需用情形酌量設置之

第五條 器材依其出納之日分其所屬年度

第六條 器材之品種數量須編定號數分別登記以備查考

第七條 器材如有損失或應修理或應歸處分者應隨時呈請核奪

第八條 器材移交或轉撥時均應呈報備案

第九條 保管器材須參照倉庫管理規則施行左列之方法
防塵法 清拭法 換氣法 防風法 乾燥法 殺菌法 防銹法

第一〇條 保管器材人員在保管期間內應負會計法規定之責任

第二章 管理
第一條 保管器材人員依左列區分管理之
一 屬於各機關學校之器材由機關學校主任長官派員管理
二 正式營房內配備之營具由陸軍警署營房保管員管理
三 軍用製造廠及倉庫由廠長倉庫長指派專員辦理

四 各部隊使用之器材由主任副官管理各連由特務長管理

第一二條 前條管理人員得委任其所屬職員代理或分任之

第一三條 各部隊機關長官任免保管器材人員時應將該員姓名及就職離職月日呈報軍政部備案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軍用器材損失賠償規則

● 軍用器材保管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管理

一四一三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軍用器材保管規則

第一四條 管理人員對於出納器材應分別品種類數量登記於各項賬簿以明出納狀況

第一五條 凡器材於購置受領繳還時應由使用者出具憑單經管理人員查核呈由主管長官批准後方可納入或交付之

第一六條 庫內現有器材及營房內配備之器具管理或保管人員應分別造表揭示以備考查

第一七條 凡部隊機關軍政政務核准發給代金及呈准在臨時費項下開支自購之器材每月終須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彙報核銷

第一八條 前條自購之器材應作領到現品登記於納入簿內

第一九條 器材收發損失及庫存實數須按月詳細列表呈報一次併於每年度春秋兩季(四月三十日十月三十日以前)彙列總表各呈報一次

第二〇條 器材保管人員對於保管出納之器材每年度應製成器材收支計算書連同單據於年度經過後一個月內由所屬長官轉呈軍政部備查

第二一條 器材如有毀損遺失時應隨時造具損失報告書并詳述原因呈由主任長官核辦但無故損失時保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二條 器材遇有天災地變及不可抗力之損失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三日內造具清冊報由主任長官轉請軍政部核辦

第二三條 器材倉庫應時常保持清潔與乾燥并防鼠類之侵入至木架等之配置應留相當之間隔以便操作

第二四條 貯藏器材不可接近牆壁及屋頂堆集於

第二章 管理 第三章 保存 第四章 移轉 第五章 附則

第一條 地板時宜用板架或枕木擱置

第二五條 器材之堆集配列應整齊有序其數量多者須隨形狀之大小疊積或併列之

第二六條 易於發生焦脆及引火之器材須另室貯藏

第二七條 爲防止器材自然腐損(如生銹蟲蝕)應時常施行清拭防塵防蟲防銹等操作

第二八條 凡屬皮革類之器材在貯藏時須溫度適宜燥則裂縫溼則霉爛并於六個月須擦脂油一次

第二九條 日常使用之皮革須勤加拂拭清潔並於每週塗保革油一次以防硬化

第三〇條 金屬器材極易生銹務須時常清潔塗油其已生銹者用鹽酸去之

第三一條 器材使用期間之久暫視乎保存方法之良否無論貯藏運輸使用中遇有污損應隨時修理

第三二條 器材損壞程度較小者應各自隨時修理大者應將損壞程度詳細呈報經軍政部查驗確實核准者方可從事修理

第三三條 保管人員對於貯藏器材每月須施行清潔檢查一次使用器材每週檢查一次

第三四條 各部各級長官對器材保管人員應負督察之責並須養成部屬愛護公物之美德

第三五條 軍需官對於各種器材得隨時舉行清潔檢查並會同主管長官執行其檢查方法按照一般檢查之規則

第三六條 檢查使用及貯藏之器無論新舊均應查明狀況分別呈報

第三七條 凡移交時卸任長官應將各項器材分別

造具移交清冊派員點交並由卸任長官出具印據

連同接收清冊一併呈報軍政部備案

第三八條 器材保管人員移交時前任應將任內經管事項造具移交清冊經後任對照無訛後於移交清冊尾端記入交付清楚字樣會同簽名蓋章並記入年月日前項移交清冊應造同樣三份由前後任保管人員各執一份以一份呈報直轄長官

第三九條 營房內配備之器具如有駐軍使用時得由該部隊向營房保管員請求接管移防時仍由營房保管員負責驗收並須造冊分呈陸軍軍需兩署備查

第四〇條 器材轉接應由各當事部隊機關長官協商後報請軍政部核准行之

第四一條 凡使用者對於使用之器材未經保管人員之許可不得任意轉換

第四二條 凡作戰部隊所獲之軍用器材須全數造冊呈繳(總司令部)軍政部未經核准有案者概不許留用

第五章 附則

第四三條 廢品之處分依照廢品處分規則行之

第四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軍用器材代金給與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二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部隊機關學校所需陣營用具及器材有因特殊情況不能發給現品時概依本規則由軍需署呈准以代金給與自行辦理之

第二條 凡有左列情況之一者得以代金支給之

因通不便運輸困難者

二 因動員關係時間上不及待領者

三 因所在地物價低廉者

四 因需用特別品種或與特別技術有研究關係者

五 因有其他特殊情況者

第三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如具有前條情形之一者應事先呈報情由并造具預算書連同請求書及估單說明書呈候核准方可籌辦但有前條第二款之情況者得免除之

第四條 領受代金之部隊機關學校對於所需之陣營具或器材其價值在千元以上無論招商承辦及僱工自製其成品及原料之採購均須依照會計法之規定以投標方法切實辦理之

第五條 陣營具及器材採辦或製作時應報由軍政部派員監驗或由部委託其他機關就近監驗之但有前二條第一二兩條款情況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凡領受陣營具器材代金之部隊機關學校關於購辦或製作完竣經過檢驗後須造具決算書檢同標單商據監驗憑證呈軍政部核銷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需署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兵器彈藥及危險物品保管搬運規則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種兵器彈藥及一切危險物品之保管並搬運均須依本規則行之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用器材代金給與規則

●軍政部兵器彈藥及危險物品保管搬運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各軍事機關及兵工廠局軍械火藥各庫

第三條 各種兵器彈藥大別為下列各類

一 礮類 各種山野礮加農礮高射礮平射礮四射礮自動礮及迫擊礮等

二 槍類 各種步馬槍機關槍手槍手提機槍及自動步槍等

三 彈類 各種槍彈實心礮彈等(未裝炸藥之空壳彈亦屬之)

四 炸彈類 各種手榴彈開花彈子母彈飛機炸彈及地雷魚雷水雷等

五 火具類 各種引信爆管導火索爆發罐及各種底火火帽等

六 火藥類 各種無煙藥炸藥黑藥藥筒及藥包等

七 皮革類 各種鞍具藥囊鎗盒皮帶等

第四條 凡前條所列各種兵器彈藥之附屬器具得以此本則處理之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危險物品係指極易發火之引藥引信變性之無煙藥炸藥及存庫多年之槍彈炸彈等

第六條 第三第四兩條以外之軍用器具及附件得依其性質準本規則處理之

第七條 各種兵器彈藥應分別儲存

第八條 兵器彈藥之存庫須分庫編號登錄以備查驗

第九條 儲存之各種兵器彈藥之種類數量製造日期及性能均須明白記錄並以顯明之木牌標示於矚目之處

第一〇條 各種火藥及有藥彈入庫後其無檢驗表者即須呈請檢查機關檢驗之

第一一條 儲存之兵器彈藥須按時檢查倘有不妥之處即須分別處理之

第一二條 凡已作廢及有疵弊而不能修理之彈類及火藥即須呈請處分

第一三條 庫房內部除天花板及地板必須堅固完備外尤須設備通風裝置

第一四條 各庫房屋須無雨漏及坍塌情形並須設避電針

第一五條 各庫內部之溫度及溼度須設法減低儲存火藥及有藥彈之庫尤須清涼乾燥

第一六條 各庫外部空地須清潔不得草木叢生溝道淤積必須逐日掃除及察看

第一七條 庫內所有木板木塊及造箱之木材務須完全乾燥其有霉塵者須清潔整理

第一八條 各庫之門窗務宜堅固庫門除密閉加鎖外須貼以簽明日之封條

第一九條 庫房鄰近之處不得有吸煙生火等事

第二〇條 各庫房附近不得有電線通過或接觸

第二章 槍礮類之保管

第二一條 槍礮類擦淨塗油後方得入庫儲藏如裝箱者亦須內外擦淨塗油然後乃可裝箱

第二二條 槍礮類須先擦淨然後塗油擦拭之布片或器具須潔淨不得附有塵砂

第二三條 槍礮之着色部(發藍塗漆之類)切勿強措以免損傷無色部亦不得研磨以擦至無光之白色為度

第二四條 槍礮內膛擦淨後全部須均勻塗油槍口

第一章 總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兵器彈藥及危險物品保管搬運規則
第四章 火具之保管 第五章 火藥之保管 第二章 槍礮類之保管 第三章 彈類(實彈及炸彈)之保管

須緊塞之礮口則以木塞或皮套密封非使用時均勿輕啓

第二五條 擦拭槍礮應依左列各項行之

- 一 擦拭以前須將所附塵砂拂淨盡
- 二 擦金屬之面不得用砂布及磨粉等物
- 三 金屬生銹部分以火油浸潤後用無色布片蘸火油擦拭之至將銹痕除盡再以乾布將餘留之火油拭淨

四 銹漬既除鋼礮之面即塗油脂

- 五 鋼製部分不須塗油但須擦淨之
- 六 油漆部分應用清潔布片拭淨之
- 七 發蓋部分拭淨後可塗少許油脂
- 八 塗油於金屬時須使緻密附着之

第二六條 擦拭槍礮時不得傷及機件尤於表尺準星等須無傷損移動

第二七條 各種槍礮除必須全副儲存或陳列者外大口徑之火礮及重機關槍得拆卸其易於脫卸部分或全部裝於箱內密封之

第二八條 全副槍礮身駐退部軍輪及礮架等未裝箱者應用礮衣妥慎覆蓋

第二九條 步馬槍手提機關槍及手槍等務裝箱備存切勿隨意亂置

第三〇條 各種槍礮之附件每次收受時須按表查點並登記備查

第三一條 各種槍礮之附件須緊隨所屬之槍礮擺置不可分開或另存他處

第三二條 儲藏之槍礮無論裝箱與否其排列須秩序井然不可雜亂且不得與牆接觸每兩排之間須留通路

第三三條 裝存槍礮之木箱須隨時察看不得有破壞處尤不可令塵灰侵入

第三四條 存放於架上之步馬槍或手提機關槍等應隨時擦拭切不可使塵灰堆積及銹蝕

第三章 彈類(實彈及炸彈)之保管

第三五條 凡炸彈之火具如引信之類應卸下另庫儲藏為宜礮彈之藥門務須以螺塞旋緊以免炸藥洩出

第三六條 各種彈藥類均須裝箱儲藏箱內須有白鐵皮套箱用錫焊封固

第三七條 逐年成之彈類須記明其製造廠所及收進日期並按種類分別儲藏之

第三八條 大口徑礮彈之不裝箱者應用立積法下鋪適宜之枕木分為數列堆積之

第三九條 已作廢之彈類不得與良好彈雜存一處須呈請處分

第四〇條 礮彈或彈頭無論裝藥與否皆應儲藏於庫內如無倉庫或不得已暫准於庫外時對於避風雨調寒暑及防銹等事宜有相當之設備

第四一條 彈箱之堆積宜分排擺置每排之寬不得超過四尺長不得超過一丈高不得過六尺最低一層須用四尺方枕木墊起每排之間不拘橫直均宜相隔二尺以上以便視察及流通空氣靠牆處亦須有二尺左右之距離

第四二條 儲存經過一年以上之彈類每年每種酌抽若干箱依左列各項檢查之

- 一 檢查箱之外面有無異狀
- 二 箱內之白鐵箱有無生銹
- 三 彈頭有無生銹銅壳有無變色

第四章 火具之保管

四 檢查彈內火藥之安定

五 有必要時得施行射擊試驗以查其底火或火帽之靈否

六 槍彈如搖之無聲是極受潮即須檢驗以定存廢

第四三條 裝有火藥之火具應儲存於火具庫不得已時可存於彈庫或無煙藥庫但裝有炸藥之傳火藥筒須分別藏之

第四四條 火具庫中須設有堅固穩妥之木架以備陳列各種火具箱但木架至高不能超過六尺

第四五條 引信藥袋及炸藥袋等應裝於規定之箱內須用臘紙包裹然後再以洋鐵盒盛之以防潮溼

第四六條 火帽底火及爆管等須裝於襯有臘紙之洋鐵盒內錫焊封固後再裝木箱儲藏之

第四七條 各種導火索須用臘紙包固其兩端再以麻繩緊繫之然後裝箱密封之不得稍有裂縫

第四八條 木箱如有朽壞或蟲蛀等情須另以好箱更換之

第四九條 裝火具之密閉箱件非乾晴之日不得開啓再封時須保持原狀如有缺漏須設法修補之

第五章 火藥之保管

第五〇條 火藥應裝入規定之箱內然後備存之

第五一條 各種火藥須分別性質儲藏不得混雜一處

第五二條 同樣而不同時製造之火藥須分別堆積不宜混雜

第五三條 同廠同樣且同時製成之火藥須製一耐溫試驗表由該廠審檢處製給之

第五四條 凡火藥務勿直接以手觸之使沾油垢手汗以致變性

第五五條 凡能變性發生酸味之火藥應於藥箱內安放試酸紙數張以便取驗如試酸紙藍色變為紫色或紅色即須立刻呈請檢驗處分

第五六條 不安定之無煙藥須隔絕儲存之並及時處分不得與安定者藏於一處

第五七條 火藥庫內火藥箱之堆積宜分排擺置每排之寬不等超過四尺長不得超過一丈高不得過六尺最低一層須用四寸方枕木墊起每排之間不拘橫直應有二尺以上之間隔以便觀察及流通空氣草牆處亦須相隔二尺左右

第五八條 棉藥無煙藥之儲存以清涼為主須存於清涼之庫夏季尤須特別注意

第五九條 黑藥苦酸藥梯恩梯蜜油藥等之儲存以乾燥為主須存於乾燥之庫

第六〇條 無煙火藥庫與蜜油藥炸藥庫須備示差寒暖計掛於庫內溫度最高之處並掛溫度記錄表於牆上以便每次記錄而供參考

第六一條 火藥庫須有防備日光直射及雨雪侵入之設備庫內與庫外須各懸溼度計一具以察空氣之溼度

第六二條 火藥庫於乾燥季節庫外溫度不高之時宜常閉窗通空氣盛暑連晴之日宜擇朝夕清涼之時開放之

第六三條 火藥庫當潮溼季節欲閉窗通氣須照下表檢查庫內外溫度之差及庫外溼度之百分數施行之

庫內對於庫外溫度之差	攝氏	0
庫外溼度之最大限	百分數	80 75 70

65	3
61	4
57	5
53	6
49	7
46	8
43	9
	401C

例如庫外溫度比庫內溫度高了度時庫外溼度在百分之六十五以下者則開放庫窗若溼度在百分之六十六以上即不能開放但庫內溫度高於庫外時要庫外溼度不超過百分之八十無論何時均可開放

第六四條 夏季入庫時間宜在早晨清涼之際

第六五條 每年夏季關於無煙藥庫之溫度每月須檢查一次而記錄其最高溫度有在攝氏三十度以上者即須送入涼風使之減低如溫度繼續增高則所儲無煙藥均應隨時化驗一次其施行化驗之藥須由堆積箱中上中下各層平均抽取之抽取之量應以全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準

第六六條 庫存之火藥至少須於每年四月八月檢驗兩次不良之火藥即須處分

第六七條 火藥收存藥庫後應隨時察看各箱封口及四面有無裂縫或蛀蝕潮溼等情有則斟酌修理或換箱

第六八條 庫房內須時常注意有無蟲蛀朽壞及鼠跡等

第六九條 每年春季應將各庫之避雷裝置檢查一次其抵抗力如在十歐母以上者宜修理之每於暴風雨劇雷及地震後亦應檢查之

第七〇條 地板下之氣洞除嚴防雨雪時須關閉外餘均放開

第七一條 入火藥庫時不得攜帶火種及一切發火物

第七二條 凡入火藥庫者只宜穿布鞋或樹膠鞋其

物

穿皮鞋或有釘之鞋者均不得入庫

第七三條 夜晚不宜入庫遇必要時須照下列各項行之

一 攜帶電燈或安全燈他燈不得使用

二 燈須放置庫門之外以照室內不得攜入庫中

第七四條 凡存火藥之庫房內不可存放燈具鹽基類油類樹脂及一切引火之物若庫內存有苦酸藥則金屬器具勿近之黑鉛尤忌

第七五條 空藥箱之保存須另堆存於雜件室再用時須將原有不適用之釘孔填塞

第七六條 在火藥庫不得將藥箱滾搖摩擦或任意開閉

第七七條 凡火藥庫應於稍遠距離處設一處收發室專為收授檢查之所

第七八條 凡欲取藥不得在庫內開箱須攜至收發室方得開箱取之

第六章 皮革之保管

第七九條 皮革器具須塗以適當之油脂以防其變異或損壞

第八〇條 革具類須儲存於空氣流通之庫房中但不可有溼氣以防發霉

第八一條 革具如有發霉須即行擦淨以防腐壞在潮溼季節及霖雨時尤須注意

第八二條 革具之塗油因種類性質之不同須依左列各項行之

- 一 硬牛皮須少塗油
- 二 多脂牛皮可稍多塗
- 三 塗油量隨皮革硬化度而增加
- 四 皮革塗油以適宜為度油量過多須擦拭之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軍政部兵器彈藥及危險物品保管搬運規則 第五章 火藥之保管 第六章 皮革之保管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兵器彈藥及危險物品保管搬運規則 第六章 皮革之保管 第七章 搬運 第八章 附則 二四一八

五 天氣寒冷時油須設法調勻而後塗抹
六 已塗油之皮革擦拭時不宜用水

第八三條 儲於庫中之皮革每季須嚴密檢查一次
但遇特別情形時須隨時檢查之

第八四條 備藏皮革之庫房下部務須乾燥並須設
通氣孔除陰雨天氣之外應當常開放

第七章 搬運
第八五條 凡兵器彈藥及一切危險物品之搬動及
運輸皆依本規則行之

第八六條 兵器彈藥之搬動及用舟車輸運時除體
積過大者不便裝箱外其他皆應裝以木箱密封後
再行搬運

第八七條 每一木箱內所裝彈類重量非有特殊情
形不得逾一百磅

第八八條 彈內之引信及礮管等務須與彈體隔離
裝箱然後搬運

第八九條 小口徑礮彈之搬運其木箱中之各彈體
間須插以隔板以防動搖

第九〇條 裝置兵器彈藥之木箱如有損壞處須修
理或更換後方能搬運

第九一條 凡火藥藥筒及火具等須分類裝載並以
毛氈及雨布蓋之

第九二條 凡用無篷之車船搬運時必須備用毛氈
雨布或篷布以防風雨日光夏季尤須特別注意

第九三條 無煙藥須在乾燥之日搬運之其安定性
之試驗在攝氏八十度耐溫八分鐘以下者於酷熱
天時務勿搬運

第九四條 凡搬運彈藥之車輛不得用無彈藥者但
凡於舊黑藥之搬運如道路惡劣不能利用氣車且

無船運之便原籍略有損壞而不便修理時應包裹
完善以人力挑抬用期安全

第九五條 裝置兵器彈藥之木箱務勿翻轉或倒置
尤不宜擱置潮溼或水漬之處

第九六條 搬運裝箱之槍礮時對於不便脫卸之機
件(如礮門表尺之類)尤須特別留意切勿傷損

第九七條 搬運彈藥時搬運人夫不得吸煙或燃火
且須禁止閑人聚視

第九八條 彈藥裝卸及運送時務須特別注意不得
有激動或摩擦以及一切危險動作

第九九條 搬運兵器彈藥如在夜間所用燈火務須
安全以避火險

第一〇〇條 搬運人員對於所運物品之收受及交
付須注意數件或重量並須有明晰之紀錄

第一〇一條 運收時如需時日每至一地及每日晨
夕須將所運之件清查一次

第一〇二條 運輸中途須注意防範一切盜警火險
及水險如在軍事時期尤須注意前方消息

第一〇三條 兵器彈藥之搬運如不能交到收件者
時須全部退歸起運處

第八章 附則
第一〇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
修正之

第一〇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隊乘船裝運危險物品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一日

日軍政 部公布

第一條 軍隊乘船裝運危險物品每因處理不慎發
生意外茲為防範起見特訂定本規則遵守之

本規則所稱危險物品係指各種火藥槍彈礮彈炸
彈毒氣及各種火具而言

第二條 運輸危險物品在上船之前須由運輸部隊
(機關)最高主任長官指派押運專員攜帶軍用
運輸護照或證明書送經船主驗明指定適宜艙位
方可裝載

第三條 存放危險物品之貨艙附近除船員外無論
何項旅客不准擅入以免發生意外

第四條 裝運危險物品之貨艙不得與機器房及廚
房靠近以免震動爆烈

第五條 凡性質不同之危險物品不得用同一艙位
裝載一切容易引火或爆發物品不得接近且須與
普通商貨隔離

第六條 危險物品之裝卸處理務須穩妥安全迅速
完竣並不得有拋擲輾轉等情事

第七條 存放危險物品之艙門應日夜落鎖門外之
四週由押運專員不時巡視并派士兵輪流守衛以
防疏虞

第八條 押運員與護送兵不准吸煙飲酒滋事擔任
守衛之士兵並不准隨意坐臥及擅自離開情事

第九條 押運官兵對於開船停船應受船員之調度
不准妄加干涉尤不准有凌辱船員之舉動

第一〇條 押運官兵除指定人數及物品外如有包
攬搭客及夾帶貨物情事并有違反本條例之規定
者准由船主報告就近最高軍事機關先行處置後
呈報軍政部核辦

第一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一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軍械進口辦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七日

軍政部呈奉國府核准
嗣後遇有槍礮彈藥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進口
時無論已有護照均由海關暫留一面通知本部審
核

一 凡經審核准予原購機關或團體起運者由本部
函知轉飭各該關放行

二 凡經審核不准原購機關或團體起運者由本部
處分之

三 凡經審核不准原購機關或團體起運者由本部
視察執行視察職務應恪守部定範圍不得涉及
其他事務

●收買各種槍砲子彈軍用刀劍及槍砲

銅壳給價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軍政
部公布同年八月軍政部
修正
公布

一 凡軍民人等拾獲各種槍礮彈藥軍用刀劍及各
種槍礮彈銅壳實均依照此辦法行之

二 凡人民拾獲上條所列各項時應報請就近各省
市縣政府或公安局收買不得私售其給價多寡另
定之

三 凡將第一條所列各項私售於人或商肆者均按
私售軍火論罪

四 各省市縣政府或公安局收買各種槍礮子彈刀
劍及各種槍礮彈銅壳後均彙交就近兵工廠或軍
械庫所點收數量會同報部

五 各部隊已用退出之銅壳務必設法彙集交各地
最高軍事機關暫為保存或就近交各兵工廠各軍
械庫所收存以備應用但不給價如有詭託民間報
繳領價一經查實除將各部隊主官懲以盜賣公用

七 行政 (三) 軍政 ●臨時軍械進口辦法

物罪外並將報領人民科以報領價值一倍之罰金
六 凡拾獲各種槍礮彈銅壳滿一百斤者給價十元
不足一百斤者礮彈銅壳(口徑七.五公分以上)
滿十顆給價一元槍彈銅壳滿五百顆給價一元但
彈夾則不另給價至所需價款於收買時暫由各省
市縣政府或公安局先行墊付俟兵工廠或軍械庫
點收會報後由本部核發

七 槍礮子彈刀劍則由收買機關繳部檢驗後再行
核給價款

八 本辦法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硝磺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二
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關於硝磺之運銷查詳各事項均依本規則
行之

第二條 各省硝磺局或運銷處為供給本省境內工
商各業之需要得預計銷量呈請本部兵工署核發
護照財政部發給運單並批購運

第三條 硝磺局或運銷處售價除開稅水脚外
最高不得超過原價十分之五並應報明本部兵工
署備案不得擅自增減

第四條 國內公司廠號自請護照運向外洋訂購者
應將全年需用數量報告就地商會復查屬實加具
證明轉報兵工署備案方得在額定限度內呈由本
省硝磺局請照報運硝磺局代公司廠號請領護照
應隨時核轉不得有稽留隱混等弊

第五條 各項工業有因用途較少就地購辦者應照
舊例向本省硝磺局或運銷處按照官價購領不得
私自販運

●收買各種槍礮子彈軍用刀劍及槍礮銅壳給價辦法

第六條 本國產生硝磺區域人民煎熬探掘應向硝
磺局領取牌照並將所有出品隨時送交硝磺局給
價收買不准私自販賣違者以私販論
硝磺局收買土產硝磺應酌量生活狀況明定價格
不得任意抑勒

第七條 硝磺局營業所得除開支經費外應按月列
表報解兵工署彙解國庫

運銷處認繳餘利甲月之款須於乙月五日以前解
到硝磺局轉解兵工署核收彙解國庫

第八條 硝磺局得設緝私隊(其人數依需要情形
定之)分駐總分局專司水陸各埠稽察事宜遇有
運銷境內或過境之件驗明照單立即放行不得藉
詞留難及需索小費如未持有照單者又無其他證
明書件及與貨品不符者應即扣留查明懲罰

第九條 緝獲私貨務須人賊兩在如有栽誣欺詐勒
索賈放等情弊一經發覺加等懲治

第一〇條 運私人犯訊問屬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
移送司法機關管押(或訊辦)其有切實鋪保者
並准暫釋候傳硝磺局及運銷處均不得加以拘禁

第一一條 私販發現除原貨充公外其零星販賣不
及十斤者量予懲釋十斤以上至五十斤者照值加
半處罰五十斤以上至一百斤者加倍處罰一百斤
以上至三百斤者二倍處罰三百斤以上者五倍處
罰若係製造危險物品及意圖妨礙治安者除沒收
原貨外應將人犯送交法庭治罪

前項罰金分十成支配以二成為辦事人獎金四成
為執行機關辦公餘四成解兵工署彙轉

第一二條 充公之私貨應於本案辦畢後按時值變
價報解兵工署其由運銷處辦理者繳局轉解

●硝磺管理規則

第一〇條 運私人犯訊問屬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
移送司法機關管押(或訊辦)其有切實鋪保者
並准暫釋候傳硝磺局及運銷處均不得加以拘禁

第一一條 私販發現除原貨充公外其零星販賣不
及十斤者量予懲釋十斤以上至五十斤者照值加
半處罰五十斤以上至一百斤者加倍處罰一百斤
以上至三百斤者二倍處罰三百斤以上者五倍處
罰若係製造危險物品及意圖妨礙治安者除沒收
原貨外應將人犯送交法庭治罪

前項罰金分十成支配以二成為辦事人獎金四成
為執行機關辦公餘四成解兵工署彙轉

第一二條 充公之私貨應於本案辦畢後按時值變
價報解兵工署其由運銷處辦理者繳局轉解

七 行政 (三) 軍政 ● 硝磺管理規則

緝獲私貨主名在逃無以處罰者得於變價後參照前條罰金之支配呈請兵工署提成給獎

第一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與當地情形有應行參加之處得由硝磺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一四條 關於臨時發生事項不適用上列各條文時應即呈報兵工署核辦不得擅自處分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管理硝磺辦法 民國十九年四月五日 軍政財政兩部公布

一 全國硝磺由軍財兩部會同統一整理按照本辦法辦理

二 各省硝磺局用人由軍部咨商財部會委已有運銷處各省招商承包事宜由各該省局長呈報財部咨商軍部後再行核定其未設運銷處各省由各局廠直接經理運銷事宜時亦照前項手續辦理

三 硝磺收入由各局廠按月逐解財部並同時呈報軍部備查

四 各局廠經費應先擬具預算呈請財部核定咨會軍部備查

五 硝磺運銷由軍部查照運輸規則辦理按月咨會財部備查

六 硝磺由財部製發四聯運單按月由各局廠將兩聯呈繳軍財兩部查核其餘兩聯以一聯存局一聯交由商人應用

七 查禁土產硝鹽及硝底鹽斤之收沒由財政部鹽務署主管辦理關於硝磺私之查緝由軍政部辦理

八 關於硝磺品質之改良事項由軍政部主辦
九 以上所列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兩部隨時協

● 管理硝磺辦法 ● 各省硝磺總局組織章程

商修正之並會呈行政院備案 核准
各省硝磺總局組織章程 民國十九年六月五日行政院

第一條 各省硝磺局直隸軍政財政兩部職掌本管區域內硝磺之運輸緝私提煉及一切行政事宜定名為某某省硝磺總局

第二條 各省硝磺總局設局長一人總理全局事務其事務繁複之局得設副局長以佐理之

第三條 局長副局長由軍政部提出相當人員咨請財政部會委轉請任命

第四條 各省硝磺總局應視事務之繁簡得設二股至四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本管事務所有全局人員由局長委任呈報軍財兩部備案

第五條 各股之名稱職掌如左
一 總務股 管理收發撰擬印信預算決算會計庶務及一切不屬他股事項
二 運銷股 管理收發護照運單及運銷事項
三 查緝股 管理緝私考察事項
四 提煉股 管理硝磺之提煉及設計事項

第六條 各省硝磺局得設緝私隊分駐總分局專任緝私事務其人數每省以三十至五十人為限

第七條 總局設於省政府所在地或特別市並於各縣或其他適宜地點酌設分局但以硝磺產額豐富銷路旺盛之區為限所有各分局管轄區域之大小按照需要情形規定呈報軍部財部備案

第八條 總分局員額薪給緝私隊餉項及其他一切費用由局長按照各省情形編製表及預算書

呈報財政部核定並報軍政部備查
第九條 收支報告及各項書類應逐月呈送財政部審核並報軍政部備查
第一〇條 硝磺收入(即餘利)進按月由各省總局彙解財政部核收同時呈報軍政部備查
第一一條 查禁土產硝鹽及硝底鹽斤之收沒由財政部鹽務署主管並於硝鹽豐富各省分派派理員駐局辦理關於硝磺私之查緝由軍政部辦理
第一二條 關於硝磺品類之運銷事宜應隨時呈請財政部核辦關於硝磺之提煉及改良事宜應隨時呈請軍政兩部核辦
第一三條 各局運輸硝磺品類應遵照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及財政部硝磺運單規則辦理
第一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兩部隨時協商修正會呈行政院備案
第一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 財政部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章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九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統一關鹽及其他稅務行政章制及研究改進及整理辦法起見設立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

甲 當然委員以本部關務鹽務署長統稅菸酒印花稅處長總務賦稅會計國庫錢幣司長充之

乙 專門委員以辦理稅務富有經驗及具有專門學識者充之

丙 兼任專門委員以指派之本部參事秘書人員充之

第二條 本會當然委員及兼任專門委員均不支薪

二四二〇

附

第三條 本會得選聘設計委員外籍委員兼充顧問

以備諮詢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由本部

部長次長分任之

第五條 本會組織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

人承委員長之命辦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六條 本會秘書處設科長二人科員書記官若干

人分掌文書編譯審核記錄事務

第七條 本會委員辦理左列各事項

甲 關於整理舊稅及計劃新稅事項

乙 關於釐定稅法及修訂稅制事項

丙 關於改進機關組織事項

丁 關於審核稅收增減事項

戊 關於撰製工作報告事項

己 關於審訂公務員考績獎懲及保障通則事項

庚 關於研究交接稅務議案及條陳事項

第八條 本會依上項規定之職掌得隨時向主管機

關詢問卷檔諮詢事件並得於開會時邀請會外人

員列席陳述意見或參加討論

第九條 凡關於不屬於本會職權範圍事件得由本

會發還原機關裁決辦理

第一〇條 本會依事務之需要得酌設辦事員及俾

員

第一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確磺類專運護照規則(附照式略)

民國二十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原公布及修正日期十八年十二月三

七 行政 (三) 軍政

●財政部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章程 ●國民政府確磺類專運護照規則

十一日公布二十年四月十一日修正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再修正

第一條 凡運輸一切確磺品類均應按照本規則領

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此項護照由本府製定用印交由軍政部核

發每月屆終由軍政部造冊連同照費彙解財政部

並將存呈報本府備查

第三條 軍事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

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請軍政部核發公司廠號購

運確磺請領護照在已設有確磺專局之省分應備

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及印照費呈由

該省確磺總局審核明確後再予轉請其未設專局

之省分則呈由兼管機關辦理(書類格式附後)

第四條 公司工廠商號應將曾經最高官署核定之

全年需用品類數量先行呈報軍政部備案或呈由

確磺總局轉報以便稽核

第五條 本照照費仍按本府公布之軍用運輸護照

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每照照費洋五元印

花費洋一元五角惟軍事機關請領護照得酌予免

費

第六條 關於運輸確磺類所有釐稅應行徵收或減

免辦法暨經過關卡之報運手續及車船運費均仍

照向章辦理

第七條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一 確(即鉀硝) 硝酸鉀 鈉硝 智利硝 鈣

硝 硝酸鈣 空氣硝 硝酸銣 硝酸銀 硝

酸鎂) 磺(即硫磺) 鹽酸鉀 (即鹽酸

加里或鹽化鉀) 氯酸鉀及氯酸鹽類過氯酸

鉀及過氯酸鹽類每照以五千斤為限

二 硝酸(即硝酸水) 硫酸(即硫酸水) 或

磺酸水) 紅磷 白磷 二炭化合物 三

氯化鹽類 爆炸酸鹽類 苦味酸鹽類 墨邊

油每照以二千斤為限

第八條 軍事機關如因軍用不適用上項限量時得

呈由軍政部酌予變通辦理

第九條 請領護照應具之書類填註缺略不合規定

或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聲明特別情形

經許可者外概不給照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確磺運單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財政部公布(附外字號內

字號) 運單

第一條 凡運輸確磺品類應按照本規則領用本部

確磺運單

第二條 前項運單由本部製定用印由各省財政特

派員領發分左列兩種

一 外字號運單 凡運輸確磺品類須經本省境

外者除先照章領用國府護照外應領用本部外

字號運單由經過各關局卡查驗單照與貨品相

符加戳放行

二 內字號運單 凡運輸確磺品類僅在本省境

內者除免用國府護照外應領用本部內字號運

單由經過各關局卡查驗單貨相符加戳放行

凡運輸確磺品類雖在本省境內而須經過海關者

仍應領用國府護照及本部外字號運單

第三條 前項運單製定四聯由財政特派員以第一

聯製給運戶收執限日繳銷第二第三兩聯於每月

終分呈軍財兩部查核第四聯截留存根

二四二一

七 行政 (三) 軍政

● 硝磺運單規則 財政部硝磺運單第四聯 財政部硝磺運單第三聯

第四條 運戶請領外字號運單應檢同所領國府護照呈由該管財政特派員轉請本部核准後發請領內字號運單應呈由該管硝磺總局轉請該管財政特派員逕行核發

第五條 前項運單每張運貨數量不加限制每運貨一批發給運單一張其外字號運單除應填明全批

第六條 外字號運單每運貨一擔應貼印花稅票三分並繳納單費大洋一角內字號運單除照貼印花稅票外免納單費每擔以一百斤計算其不滿一百斤者所有印花稅票單費應作一擔繳納概由運戶

運貨之總數量外並應填明全批運照之張數號數以憑核對

呈繳財政特派員每月終彙解本部核收軍財兩部所屬機關領用運單除應照貼印花稅票外免納單費

第七條 凡運輸硝磺品類有未遵照本規則辦理者應由經過各關局卡扣留報請本部核辦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 政 部 硝 磺 運 單 第 四 聯

爲給單事今據
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掣給運單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護照運單與後開各款相符加戳放行不得夾帶朦混沿途私售致干咎戾須至運單者 計開

運戶姓名
品類
起運地點
進口船名及地點
出口日期
繳銷期限
右存轉發機關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運戶住址
數量
運往地點
進口日期
繳銷期限
右存轉發機關備查

省外字第

號

財 政 部 硝 磺 運 單 第 三 聯

爲給單事今據
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掣給運單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護照運單與後開各款相符加戳放行不得夾帶朦混沿途私售致干咎戾須至運單者 計開

運戶姓名
品類
起運地點
進口船名及地點
出口日期
繳銷期限
右存轉發機關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運戶住址
數量
運往地點
進口日期
繳銷期限
右存轉發機關備查

省外字第

號

省外字第

號

財 政 部
確 運 單 第 二 聯

爲給單事今據 請運
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掣給運單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護照運單與後開各款相符加戳放行不得夾帶朦混沿途私售致干咎戾須至運單者

計開

運戶姓名
品類
起運地點
進口船名及地點
護照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運戶住址
數量
運往地點
出口日期
繳銷期限
日轉發機關加印
右截繳軍政部查核

省外字第

號

財 政 部
確 運 單 第 一 聯

爲給單事今據 請運
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掣給運單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護照運單與後開各款相符加戳放行不得夾帶朦混沿途私售致干咎戾須至運單者

計開

運戶姓名
品類
起運地點
進口船名及地點
護照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運戶住址
數量
運往地點
進口日期
出口日期
繳銷期限
日轉發機關加印
右給

收執

七 行政 (三) 軍政 ● 確運單規則 財政部確運單第二聯 財政部確運單第一聯

財 政 部	
硝 磺 運 單 第 四 聯	
爲給單事今據	請運
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掣給運單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加戳放行不得夾帶朦混沿途私售致干咎戾須至運單者	
計開	
運戶姓名	運戶住址
品類	數量
起運地點	運往地點
進口船名及地點	進口日期
繳銷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轉發機關加印
	右存轉發機關備查

省 內 字 第

號

財 政 部	
硝 磺 運 單 第 三 聯	
爲給單事今據	請運
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掣給運單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加戳放行不得夾帶朦混沿途私售致干咎戾須至運單者	
計開	
運戶姓名	運戶住址
品類	數量
起運地點	運往地點
進口船名及地點	進口日期
繳銷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轉發機關加印
	右截繳財政部查核

省內字第

號

財 政 部
確 礮 運 單 第 二 聯

爲給單事今據 請運
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掣給運單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加戳放行不得夾帶朦混沿途私售致干咎戾須至運單者

計開

運戶姓名

品類

起運地點

進口船名及地點

繳銷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運戶住址

數量

運往地點

進口日期

日轉發機關加印
右戳繳軍政部查核

省內字第

號

財 政 部
確 礮 運 單 第 一 聯

爲給單事今據 請運
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掣給運單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加戳放行不得夾帶朦混沿途私售致干咎戾須至運單者

計開

運戶姓名

品類

起運地點

進口船名及地點

繳銷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運戶住址

數量

運往地點

進口日期

日轉發機關加印
右給

收執

七 行政

(三) 軍政

● 確礮運單規則

財政部確礮運單第二聯

財政部確礮運單第一聯

二四二五

●軍政部監理採銷豫礦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為謀豫礦之改進及運銷之統一特設豫礦採銷監理員專司其事

第二條 豫礦採銷監理員由兵工署呈請軍政部委派其職掌如左

甲 規畫豫省產礦區域疏礦之開採並指導改良之

乙 監督豫省各礦局運銷事宜

第三條 監理員應隨時調查全省疏礦產額及其銷量按月列表呈由兵工署報部備案

第四條 各礦局運銷疏礦應填四聯運單除一聯存查一聯給商收執外其餘二聯繳監理員分別存轉

第五條 各礦局報解款項由監理員按月負責收繳兵工署核收報部彙解國庫

第六條 監理員辦公處暫設於各礦局組織聯合辦事處其開支如左

甲 監理員一員月薪薪水二百元公費四拾元

乙 正副營業主任各一員由監理員在各礦局主任中遴選兼任不支薪水

丙 書記一員月薪薪水三十元

丁 公役二名月薪給工資十二元

●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

戊 郵電匯水各費月支二十元
上列開支得在收入項下支銷其他費用由各礦局分擔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兵工署呈請修正以部令公布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府公布
日修正公布
二十年七月七

第一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者應將總數及運硝人姓名住址並存放地點報關由關轉報軍政部查核

並報實業財政二部存案一面由軍政部行知存放地方長官知照以便隨時稽核如該硝另向他關轉運時亦照上項辦法辦理倘報運者違反此種規定應即將硝斤扣留須令其完備報運手續後方准起運

第二條 內地商店購運智利硝限於農田肥料及工業上和平之用途不准移作火藥或其他項之用並須聲明購運數目及覓具妥實舖保連同各種書類暨照運各費照第五條一二兩項辦理呈由該管省硝磺總局呈軍政部核發准運護照其未設局之省分則由就近海關核明轉請工廠農民就近向地方商店購用智利硝應呈由地方官廳或硝磺局查明核

准方得購用倘工廠農民直接向口岸洋商購運時應照內地商店購運辦法辦理如購者不照本條遵行應按第四條辦理

第三條 洋商報運智利硝進口及內地商店販運或工廠農民購用地方官廳應切實稽核其管轄境內之進口販運購運各數目及用途每半年由該管地方長官咨報軍政部查核並咨實業財政二部存查

第四條 洋商輸入智利硝只以運至通商之口岸為止內地商店或工廠農民向口岸洋商購運之智利硝如發覺有供給不正或用途不明時一經查悉應由軍政部會商地方官廳沒收其硝斤並分別科以貨價兩倍至五倍之罰金如因上項情事致發生刑罪案時並應依法懲辦各舉發人有藉端誣陷情事亦應依法反坐

第五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人須按左列二項辦法報關由關核明相符方得進口或轉運

一 報運人須就地覓具妥實店保備具保證書及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各二份一份存承轉機關一份送軍政部核發護照

二 照費每張五元印花稅每張一元五角其運量每張以五千斤為限

智 利 專 運 護 照	
國民政府 為發給護照事茲有 品致于查究須至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銷	除分行外合行發給護照仰沿途軍警關卡查驗放行毋得留難但不得挾帶其他違禁物 右給 限 收執

存 根	
國民政府 發給護照事茲有 品至于查究須至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銷	除分行外合行發給護照仰沿途軍警關卡查驗放行毋得留難但不得挾帶其他違禁物 右給 限 收執 為

字第

號

請求書

爲呈請發給護照事茲因

自

請領護照

擬將

限以資證憑而利運行理合備文連同保證書暨運輸說明書呈請

鑒核發給俾便運行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呈請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書

爲出具保證書事茲有

自

因

運往

擬將

其種類數量及用途均屬確實並無別情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具保證書人(某公司商號主理者職名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七 行政 (三) 軍政 ● 稽核智利確暫行規則 運輸說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記	預計運畢時期	請發護照年月日	經過稅關路站	到達地點	起運地點	用途 (或事由)	數量	種類	押運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運輸說明書	

請照者職名章

七 行政 (三) 軍政

● 湘礦運銷公所暫行辦法

● 軍政部草場門火藥庫保管要領

● 湘礦運銷公所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年九月軍政部核准

第一條 本公所由原有之湘礦運銷總公司改組成之資本仍定為五萬元呈請實業部註冊立案直接受軍政部管轄

第二條 本公所所以援照舊案運銷湖南全省硫磺於東南七省為主旨除總公所設湖南外湖北安徽江西江蘇浙江福建等省屬埠設運銷分所以期便利

第三條 本公所設正副經理各一人以股東資望老成熟悉湘中礦業情形並於運銷事宜素有經驗者為合格公同舉定並由軍政部委派監理員一人監督運銷事宜薪公各費概由本所支給

第四條 凡由湘中運出之礦除請領國府護照財政部外字運單外經過海關照章完納出口稅一道其在本省境內銷售者應征稅率仍由礦礦局主管辦理

第五條 行銷指定各省境內之件得由公所製發分運單交由各省分所隨時填用其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公所每月運銷數目分呈軍政財政實業三部備查關於價格之漲落則隨時呈報備案

第七條 本公所附設提鍊廠凡由湘省運出之礦皆須經新法之提鍊以期物質之進步

第八條 本辦法呈奉軍政部核准施行如有應行更改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湘礦運銷公所分運單使用規則

民國二十年九月軍政部核准

第一條 本公所在指定各省區內運銷湘礦得製分運單呈由軍政部長工署加蓋印信分發應用

第二條 分運單共計四聯第一聯製給運戶收執第二聯繳公所備核第三聯併繳公所送由礦礦局轉呈軍政部備查第四聯截留存根

第三條 前項分運單於整批湘礦運達後分運省內各處填用之

第四條 每屆月終將本月份填用張數分運數量及用戶姓名牌號列表報由公所轉送礦礦局呈部備核

● 軍政部草場門火藥庫保管要領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軍政部公布 (附火藥庫服務須知)

第一條 本庫員兵除依照本部兵器彈藥及危險物品保管並摺運規則服務外應特別遵守本要領

第二條 對於庫內外應注意之事項
一 庫內不准吸煙及帶入易燃物品並一切不應帶入之物品

二 庫內每星期梳理一次當梳理時宜注意庫內木料箱板有無蟲蛀及鼠跡屋瓦地板有無滲漏及潮溼情形倘有潮溼須用粉筆圍記呈請修理

三 如遇大雨須巡視庫內全部有無滲漏情形有則先籌臨時補救辦法事後迅速呈請處理

四 庫房之憲除梳理時間外以通空氣外應時常緊閉但遇陰雨或陽光強盛之日得掛閉情形略閉之

第三條 各庫儲藏物品須分別種類堆置整齊不得紊亂其堆積法如左

一 凡近牆之列至少須離牆二尺以免受潮
二 堆積之高不得過六尺
三 最下層之箱須用枕木墊底

第四條 堆積時應注意之事項
一 察勘各箱封口有無破損裂縫有則立即修補

二 凡同廠之同品應堆積一處
三 凡同品不同廠或同廠不同時者應分別堆置不得累疊參雜以便檢驗及發付

四 凡堆積之各箱應查箱面是否平正者應留置上層又堆積時不得將箱底面顛倒

五 堆積畢即將該品種類數量製造廠名年月及入庫年月等一一登記並另紙寫明貼於箱面

第五條 各庫存儲物品名稱箱數須列表掛於顯明之處以便稽查

第六條 各庫禁止賓客及受領人入內參觀但為直屬官長所引導或命令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各庫接收物品由庫長親自或派員行之該員奉令後即從事檢點有無錯誤然後照數點收存庫並將數類列單報告兵工署備案

第八條 各庫發出物品由庫長親自或派員按照憑單所列各項數目點交受領人並即報告兵工署備案

第九條 庫長須將該庫每月出納械彈數目造具月報表按月送呈兵工署查核

第一〇條 本庫除由兵工署至少每月派員來庫檢驗一次外庫長應帶入庫(晝天及雨水時節尤要)檢查物品是否存放合法及有無異狀不合者即行糾正有異狀者立即報告兵工署核辦

附火藥庫服務須知
一 問 庫房要暖潮溼塵
答 應該清涼乾燥

二 問 庫內所用木板墊木等用乾的好還是用

潮的好

答 要用乾的纜好

三 問 庫房門窗要整天地開放麼

答 除拭理和存取物品外都不可開放

四 問 庫房內或庫房附近可以吸煙生火麼

答 絕對禁止

五 問 庫房附近可以通電線麼

答 不可以

六 問 庫內物品可以隨便搬動麼

答 沒有命令絕對不可搬動

七 問 存放東西是要緊靠牆壁嗎

答 要隔牆二尺左右

八 問 舊存和新存的物品可以混雜堆積麼

答 應該分門別類堆積

九 問 火藥箱頂多可以堆幾尺高

答 最高六尺

一〇 問 火藥箱由地板上堆起麼

答 應該用木墊起

一一 問 火藥可以隨意用手取看麼

答 不可以用手取藥使藥變壞

一二 問 火藥不怕接觸鐵器麼

答 最怕接觸鐵器

一三 問 那一種火藥尤忌和鐵接觸的

答 黃色藥又稱辟苦林酸的

一四 問 滾搖或丟擲火藥箱有危險嗎

答 危險得很

一五 問 火藥可以晒在太陽光的下麼

答 萬萬不可以

一六 問 入庫打掃的時候有些甚麼要注意的

答 第一開庫門時有沒有特別臭味或煙霧

第二查看有沒有上漏下溼的地方

第三牆壁門窗地板有沒有破壞

第四查看箱件有沒有改變的情形

發現這些情形的時候有甚麼辦法

一七 問 即刻報告官長設法處置

一八 問 夏天最好甚麼時候開庫

答 最好早晨

一九 問 天氣太熱的時候我們有甚麼要緊工作

答 要送風進庫

二〇 問 進庫的時候穿甚麼鞋子

答 穿軟底鞋子或樹膠鞋

二一 問 如果在裏有進庫必要可以點洋油燈

答 不可以要帶電燈隔遠照着進去

二二 問 開箱取藥要在甚麼地方

答 要拿出離庫房很遠的地方開箱

二三 問 隨便的人可以帶進庫房去麼

答 除官長有命令外絕對不可帶人進去

二四 問 庫房裏存的東西可以告訴人麼

答 絕對不可

二五 問 搬運火藥的時候要留意甚麼事情

答 第一不可翻倒拋擲

第二不可放在溼地要輕輕放下

第三不可吸煙點火

第四禁止旁人近前圍觀

國民政府行政
院海軍部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凡陸上火藥庫暨經艇裝彈槍及兵器火藥之保管均依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本規則稱兵器者謂經陸機關槍步槍之類

第三條 本規則稱火藥者謂有煙藥無煙藥棉花藥及各種炸藥之類

第四條 凡裝有炸藥之礮彈炸藥彈槍彈及各種火器應如何分類貯存依火藥保管法之規定

第五條 前條內所稱之火器指水魚雷之爆發器及引信引火擊火明爆藥管導火繩燐火並各種火號火箭之類

第六條 炸藥子彈火器等庫及陳列炸藥彈裝填水雷等之處所依保管火藥庫與藥彈槍之規則行之

第七條 手提機關槍及手槍得依本規則內所定之機關槍及步槍保管法行之

第八條 火藥庫庫員及艦艇副長槍礮正槍礮副魚雷正魚雷副對於部下服務於火藥庫或藥彈槍之員兵職工等有使其熟諳本規則之責

第九條 凡火藥庫或藥彈槍之主管官員須時常巡視並監察本規則之施行

第二編 兵器保管法

第一章 防銹法

第一節 銹之預防

第一〇條 凡富於水分或吸收溼氣之鹽類勿使與鐵質接近

第一一條 鐵質之表面以塗漆被覆之如槍身則用

海軍兵器火藥保管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
九月二十七日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草場門火藥庫保管要領
第一章 防銹法

●海軍兵器火藥保管規則 第一編 總則

●海軍兵器火藥保管規則 第二編 兵器保管法

藥水發藍礮彈則用各色油漆

第二條 鐵質之表面以液體或半液體之油質塗附之

第三條 暫時貯存或搬運之際鐵質表面塗以凝體或液體之脂油或黑鉛粉

第二節 擦洗用之油類

第四條 擦洗時用石油或揮發油除去原積之油垢及生銹之媒介物

第五條 擦洗後用礦油或機械油塗抹以防生銹及摩擦受傷

第六條 槍身表面藍層剝脫時適用亞麻仁油擦洗

第三節 擦洗之類別

第七條 普通擦洗 零件無須分解內外只用軟布擦淨如潮溼或塵垢侵入者得分解擦洗之

第八條 發射後擦洗 槍礮發射後須立時擦洗膛內先用乾布次用浸油之布摩擦再用乾布拭淨後塗以白凡士林油但膛內多渣穢時應先用浸油之布拭之

第九條 分解擦洗 普通擦洗不能完全清潔時應將各部分分解擦洗

第四節 擦洗之注意事項

第十條 槍礮擦洗之前須先拂拭灰塵

第十一條 凡着色鐵質不得用磨粉摩擦須用軟布拭之其銹薄者用絨布浸石油擦之其銹厚者用棉布浸透石油擦之

第十二條 凡不着色鐵質須用浸油之布拭之其生銹者須用細砂布浸油摩擦後再以乾布拭之

第十三條 凡屬銅質勿須油漆

第二章 艦廠及附屬品保管法

第十四條 艦身平時宜安放水平之位置以保艦體之持衡

第十五條 艦身及砲尾栓平時須用帆布覆蓋砲口須塞以砲口塞

第十六條 撞針鑷平時須放鬆以保彈力

第十七條 砲尾栓須塗白凡士林油其邊緣慎防撞壞

第十八條 瞄準器具平時宜拆卸慎重保存齒弧及瞄準鏡各重要部分不得微有損傷

第十九條 砲身水平面用以試驗砲之水平不得塗漆為防生銹須抹礦油如有生銹宜用絨布浸石油擦之不得用砂布

第二十條 準備出海時砲身須繫以穩礮練並將制旋於門妥勿使稍動

第二十一條 操演後宜施行普通擦洗射擊後須施行發射後擦洗並將砲尾栓分解擦洗

第二十二條 每礮應備本礮礮表全份礮具箱內應備礮具須列清單不得缺少

第二十三條 凡礮存庫時須將駐退管中之油注出勿得留於管內

第三章 機關槍保管法

第一節 機關之擦洗

第二十四條 擦洗時所用之油為火油擦洗後須將火油拭淨以免吸收空氣中之養氣復至生銹

第二十五條 擦洗後所抹之油為礦物油(如凡士林油)或植物油(如橄欖油或菜油)但植物油恐含有酸酵之蛋白質及微量之水分不適於長久防銹之用

第三十六條 所抹之油在冬季易於凝結塗拭難以均勻時宜用火油混合溫度愈低混合火油之量亦愈多

第三十七條 操演後宜施行普通擦洗零件中不准分解者不得隨意拆卸以免再裝時不易準確

第三十八條 射擊後之擦洗須拆卸機關零件先用乾布拭去藥渣次以油布擦潔即行抹油其槍管因射擊過久勢必烙熱應即更換按法擦淨抹油裝置與拆卸之順序其法相反對於水冷式機關槍裝槍管時應將石棉線浸油纏上裝之

第二節 擦洗之注意事項

第三十九條 着色處不得用磨粉砂布擦之須以軟布拂拭薄抹以油以免易染灰塵如有生銹則以棉布浸火油擦之

第四十條 機關各部以浸油棉布擦拭至無光之白色為度若稍生銹則以擦草或麻繩絲浸火油擦之再以乾布拭淨

第四十一條 擦洗槍膛須以軟布纏於通條之端或以毛刷由槍口通入往返擦洗不得以他物代之

第四十二條 其餘各部須於清潔後始可抹油勿得以汗手握之

第四十三條 銅製部分不得抹油

第四十四條 實射或空射後速行擦洗為宜

第四章 步槍保管法

第四十五條 槍枝搬動時對於表尺準星須特別注意勿得碰壞

第四十六條 槍枝須安放架上勿得隨意棄置槍口須用銅帽護之以免灰塵侵入膛內

第四十七條 撞針鑷平時須放鬆以保彈力

第四八條 槍枝勿放置地上不得已時槍口表尺及機關部不可直接着地

第四九條 操演後宜施行普通擦洗射擊後須施行發射後擦洗並將機槍分解擦洗

第三編 火藥保管法

第一章 建築火藥庫之規則

第五〇條 藥庫之附近不得種植喬木及尖葉之松杉等以免引電但得種植常綠樹

第五一條 藥庫禁地內毋許耕作及獸畜入內

第五二條 藥庫前而必須揭示房屋號數及庫名其庫之面積建築年月及最大貯藏量均以牌記之揭於庫內易見之處

第五三條 藥庫周圍應掘深溝使水分向低處流去並可減少地面震動之影響

第五四條 建築庫屋之材料以不易着火者為最適宜

第五五條 藥庫之屋脊須裝配避雷針數起針與針之間以相隔三十英尺為度由針尖至屋樑最遠點之直線與避雷針所成之交角應在四十五度之內在每年梅雨期間以前應行導通試驗以期完整

第五六條 藥庫外牆之窗不得用透明玻璃窗門與庫門應以銅板或亞鉛板包之或用不燃之質料庫門應配二把以上之堅固鎖鑰

第五七條 藥庫內構造務使石瓦土砂等不至剝落飛散鐵質勿使露出

第五八條 藥庫地板須鋪蓋樹膠地氈 (Linoleum) 鐵質勿使露出

第五九條 藥庫屋頂架於牆上勿使依連過固

第六〇條 藥庫內之電燈其泡外應護以堅固之玻璃

玻璃球外再護以堅固之銅絲罩球內應有空氣流通使球內熱度不得超過華氏一百零四度如用全球形之透光玻璃球則球之下半邊應塗以油漆

第二章 火藥種類及分別貯存之規則

第六一條 第一種類

一 用於大礮之硝酸棉花藥及柯達藥

二 黑藥

三 乾棉花藥及硝酸甘油混合成之炸藥膠

四 溼棉花藥及黃色炸藥

五 褐色炸藥

六 三寸口徑以下之速射礮藥彈

七 三寸口徑以上之速射礮藥彈

第六二條 第二種類

一 機槍步槍及手槍子彈爆發藥引信爆發藥管及擊火帽

二 火銃火箭導火繩燐火及引火

三 魚雷戰雷頭水雷雷雷及深水炸彈

四 礮彈及爆發管

五 炸藥彈及水魚雷爆發器

第六三條 凡屬於第一種類之火藥必須貯存藥庫其屬於第二種類者可貯存庫房

第六四條 上列各種火藥除第一寸口徑以下之速射礮藥彈可貯存同一隔室外其餘均須分別隔離

第六五條 藥庫內堆疊藥箱須將箱上字樣及記號顯露勿使隱蔽或顛倒凡同樣之藥而有新舊之別或已裝就之藥彈與藥包或內裝散藥之藥箱均須分開堆疊至少間隔一英尺箱與箱間須隔以一寸厚之夾板高不得過八英尺其與隣近藥箱亦須隔

離寸地板之上須用四寸厚之枕木墊起牆壁之間至少隔離一尺六寸使空氣流通

第六六條 黑藥與無煙藥不得貯存於同一隔室之內槍彈引信引火底火及火號火箭之類可同貯一處

第六七條 每一藥庫貯存黑藥不得超過四百噸無煙藥不得超過一百噸

第六八條 如將普通房屋臨時用以貯存火藥須先週密修理並洗掃乾潔及將屋內物件盡行移去

第三章 保管火藥庫與藥彈之規則

第六九條 藥庫藥槍氣溫以維持華氏七十度為適當至高不得過九十五度無論如何不得達一百零四度

第七〇條 藥庫藥槍內及其附近嚴禁火燭與吸煙

第七一條 藥庫藥槍無論何人身上攜有自來火酸液類或其他易於發火之物者不得入內

第七二條 藥庫藥槍內外不得留存油布棉紗或易於燃燒之料件

第七三條 藥庫藥槍內之地板藥箱木架及其他各處須隨時保護清潔不得染有灰塵指抹時不得用溼布

第七四條 藥庫藥槍除工作人員外閑人不得入內保管人員對於入內者應負保護藥庫藥槍安全之全責

第七五條 凡入藥庫藥槍人員須檢查其身上有無攜帶鐵器自來火或易於發火之物鞋底須先揩擦潔淨外加橡皮或毛毡或帆布製之套鞋

第七六條 藥庫藥槍內嚴禁拖動衝觸及一切劇烈粗暴之行動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兵器火藥保管規則 第二編 兵器保管法 第四章 步槍保管法 第三編 火藥保管法 火藥庫與藥彈之規則 第二章 火藥種類及分別貯存之規則 第三章 保管火藥庫與藥彈之規則

七 政政 (三) 軍政

●海軍兵器火藥保管規則 第三章 保管火藥庫與藥彈箱之規則 第四章 裝配藥彈之規則 第五章 配用火藥容器之規則 第六章 檢驗火藥之規則

第七七條 藥庫藥箱每日須檢閱一次並將檢閱情形登記於日記簿如無特別記載則記「照常」二字

第七八條 日記簿每逾三九月底送呈海軍部

第七九條 每季填具軍火報告表兩份送呈海軍部

第八〇條 所有貯存各藥庫或藥箱內之軍火種類及實存數目須隨時列表張貼藥庫或藥箱門口

第八一條 各藥庫或藥箱之鑰匙須歸束一起由負責官員保管

第八二條 接收火藥時須將藥箱上字樣及記號登記火藥出納簿內並檢查藥箱外面有無鐵釘沙塵或其他妨礙物有則除之如箱已破裂須將箱內火藥細一度檢驗以確定是否不失常態

第八三條 除特別安全燈外一切燈火不得攜入藥庫或藥箱之內

第八四條 藥庫與藥箱內之電路須隨事察驗以防因漏電而發火電線不得用以支持電燈之重力或受其他之壓力

第八五條 艦艇如遇火災不得已時有開藥箱海底水門之必要

第四章 裝配藥彈之規則

第八六條 裝配速射礮藥彈須察看銅壳內有無灰沙或其他不潔物質並彈底是否清潔如裝以用過之銅壳察看其有無裂痕

第八七條 除裝藥室外無論何處不准留有散裝藥室內除當時應用之數量外不准多存裝畢即須歸存藥庫

第八八條 用於裝配及檢驗火藥應備之白手套須隨時洗滌潔淨其指頭上之線氈不得分裂

第八九條 舊有藥箱如用以裝新藥須將箱上字樣及記號更正並檢查是否堅固有無沙塵或其他不潔之物

第五章 配用火藥容器之規則

第九〇條 火藥及速燃導火繩應貯存於木器亞鉛器或銅器但含有硝酸棉花之無煙藥以無害火藥保存上之酸類及鹽基類之紙或布包裹者得貯存於錫器或亞鉛器其散藥得貯存於白鐵器

第九一條 引信引火之類應貯存於亞鉛器銅器白鐵器或厚紙盒

第九二條 黃色炸藥應貯存於陶器磁器純錫器純鋁器玻璃器或木器其他之炸藥按其種類分別貯存於木器紙器亞鉛器橡皮器或玻璃器

第九三條 雷汞應貯存於清盛清水之玻璃器

第九四條 為勿使火藥與容器直接接觸應以無害火藥保管管上之酸類及鹽基類之紙或布間隔之但容器內有塗漆者不在此限

第九五條 火藥勿以乾燥性油紙如桐油在油或亞麻仁油紙之類包裹之

第九六條 貯存各種炸藥膠於容器時其藥包應橫置之

第九七條 貯存火藥之容器裝入外箱時其容器與外箱之間勿得有隙及火藥粉末

第九八條 含有硝酸甘油之火藥如遇硝酸甘油滲出容器之外而流至地板時須撒布硫黃華泥以吸收硝酸甘油再以棉布拭去硫黃華泥然後從之硫黃華泥之配合以炭酸蘇打液約〇・五公升(0.5 Litre)及硫黃華約一啓羅(15g)溶解於兩倍清水成之

第九九條 含有硝酸甘油之火藥如遇硝酸甘油結凍時勿得濫為溶解或搬出致寒氣侵入庫內務使自然溶解或收藏於水密容器內用湯煎器得間接溶解之

第六章 檢驗火藥之規則

第一〇〇條 火藥在藥庫或藥箱內開箱檢驗時地上須鋪帆布一方事畢將鋪地之布摺攏再將布內藥末傾棄水中

第一〇一條 藥庫或藥箱內如貯有他種火藥須在外面安全處開驗

第一〇二條 藥庫門房內應置木架架上置塞有玻璃栓之玻璃瓶勿使太陽光射照瓶上瓶內盛存各種無煙藥之藥樣每週兩次察看瓶內有無黃色氣煙發現並每月應以濕藍色試驗紙懸掛瓶中三十分鐘以試驗之

第一〇三條 每季應將貯存藥庫或藥箱之各種無煙藥用浸濕藍色試驗紙分別作六小時之試驗

第一〇四條 每屆三月應將貯存藥庫或藥箱之各種無煙藥以每四兩重之藥樣送海軍軍械處分別試驗其機關槍步槍及手槍之藥彈各送十粒

第一〇五條 藥庫或藥箱內凡存有五年之久之無煙藥如氣溫九十度(華氏)以上繼續至八週之久者或存有任何年齡之無煙藥如遇氣溫一百度(華氏)以上繼續至四週之久者應速揀各種藥樣送海軍軍械處特別試驗

第一〇六條 送驗藥樣應揀久未開驗之藥箱並藥庫或藥箱內氣溫最高處取之

第一〇七條 藥庫或藥箱內之無煙藥如有赤褐色瓦斯之發現或因變質而發出刺激性之臭味應加

特別注意並立即電報所屬長官與海軍部

第七章 火藥庫藥彈儲通風之規則

第一〇八條 藥庫與藥槍須隨時通風但應謹慎不可因通風以致受潮

第一〇九條 藥庫與藥槍內空氣須保持在露點以上以防外入空氣其中含有水分驟然遇冷凝結成露致藥庫與藥槍內發生潮濕凡開風機時外入空氣在露點以下須先經過暖氣管或熱水管以烘煖之

第一一〇條 凡藥庫與藥槍無風機而以窗門通風者應在外面蔭蔽處置驗濕器一架並將寒暑表懸於窗口其間應否通風即以驗濕器與寒暑表上所指之度數相比較然後檢查水氣表氣溫表以決定之

第一一一條 水氣表與氣溫表應掛藥庫與藥槍門口以便檢查

第一一二條 驗濕器上縛於濕玻璃球之布條與球下孟內所盛之水均須清潔察看度數時注意布條須有潤濕

第一一三條 驗濕表與寒暑表上之度數每日上下午各察看一次並登記於日記簿內

第一一四條 藥庫與藥槍停止通風時須將窗門緊閉不得疎忽

第一一五條 藥庫與藥槍通風時間可不限定但應以乾燥空氣放入勿使槍庫內空氣之濕度增加為原則

第一一六條 藥庫與藥槍內如貯有無煙藥硝酸甘油或含有硝酸甘油之炸藥須置自記寒暑表或示寒暑表每年六月下旬至九月止其溫度最高之

點及十一月至次年三月止其溫度最低之點每週檢視一次登記示寒暑表須載當時之溫度及溫度之相差並其檢視日期寒暑表溫度之記錄應保存至三年以上

第一一七條 無煙藥有開箱通風之必要時祇可於三四月或九十月間行之並須避去直射或反射之太陽光凡艦艇所存之無煙藥如須開箱通風應移送岸上行之以保安全

第八章 運輸火藥之規則

第一一八條 火柴及其他容易着火之物件不得與火藥共同裝載

第一一九條 火藥附近禁止吸煙或點火除安全燈外不得用其他燈火

第一二〇條 火藥容器必須密閉為防日光之直射及雨水之浸濕應用蓬布或油布遮蔽之裝載時應堆疊堅實免致摩擦擦動搖衝撞轉倒以及墜落

第一二一條 運輸時日間應攜帶或懸掛燕尾紅旗夜間則用安全紅燈

第一二二條 用牛車或馬車運輸時應將牛馬解脫方得裝卸

第一二三條 裝載於運貨車之重量應在其普通裝載量二分之一以下若二輛以上之運貨車連行時應保持持有三十尺以上之間距離裝載於運貨車之重量不得超過三分之二之裝載量

第一二四條 運輸中必須緩行除無其他通路外不得在入煙稠密及易着火或其他危險之地通過

第一二五條 運輸中歇息之時應將火藥停留於遠隔居家並安全之處且須派人看守

第一二六條 貨車或貨槍內部如有鐵釘或其他鐵形

件凸出應用枕木木板皮革市席之類鋪墊之

第一二七條 不同種類之火藥不得裝載於同一貨車或貨槍中

第一二八條 火藥之裝卸或搬運不得任意投擲為預防衝撞起見應用皮革麻布毛毡之類鋪蓋於必須經過之處並不得翻倒

第一二九條 裝卸火藥之前後應先清掃其場所

第一三〇條 裝卸火藥時不得穿有鐵釘之靴鞋

第一三一條 火藥裝載於貨槍時不得與機槍蓄電池發電機廚房煤油槽及其他有熱氣之部分接近槍口應使密閉並用帆布覆蓋之

魚雷保管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 日國民政府行政院海軍部

布公 第一章 卸卸時須注意事項

第一條 卸卸時須準備盤盒以便安放各種傢具油類及螺釘等

第二條 卸卸時須一面注意合攏必要時附以記號

第三條 各種螺釘母螺螺出時先用傢具繼則用手至螺入則反之並注意勿損螺紋

第四條 各種螺釘母螺卸卸時須分盒貯藏並暗記所螺處所不得混合

第五條 用傢具緊旋螺釘母螺等須注意強度並使兩者勿毀傷

第六條 兩個以上螺釘母螺緊旋時須注意平均

第七條 摺合處及水密氣密須特別注意並留心螺釘母螺平均緊旋及摺合記號一致勿差分毫

第八條 氣管油管水管合卸時須注意勿使變更原形

七 行政

(二) 軍政

海軍兵器火藥保管規則

第八章 運輸火藥之規則

第六章 檢驗火藥之規則

第七章 火藥庫藥彈儲通風之規則

魚雷保管規則

第九條 合卸時非所配傢具不得使用

第一〇條 各種螺釘母螺螺入螺出時可注少量清油

第一一條 合攏時各部下左右前後勿得錯誤分解時可預作暗記識別之

第一二條 敲動機關須用鉛錘或木錘

第一三條 牛皮迫緊須注油橡皮迫緊則忌油保持水密之橡皮迫緊宜用黑鉛塗抹以光滑純一為度

第一四條 二尾以上同種魚雷同時在一處合卸勿使螺釘各管及機件等混雜

第二章 爆發器保管法

第一五條 爆發器貯藏中須時加檢視其活動部分尤須注意並抹以凡士林油以防生銹

第一六條 引火藥爆藥管均須妥存匣內其保管與火藥保管法同每六個月須檢查一次

第三章 戰雷頭保管法

第一七條 戰雷頭應注意其外殼之完整勿使損壞

第一八條 戰雷頭安放於艦上者應固定其位置勿使搖動

第一九條 已裝藥之戰雷頭其保管與火藥保管法同

第二〇條 戰雷頭外殼應抹凡士林油以防生銹 (若在熱帶地方應用淨橄欖油) 但銅製之外殼少用油亦可

第二一條 戰雷頭應抹油貯存木箱內或用水蓋罩之

第二二條 戰雷頭搬運時應免損拾並嚴防衝撞

第二三條 爆發器非在戰鬪時不得安置於戰雷頭上

第二四條 戰雷頭艙內之氣溫以保持華氏八十度為適當炎夏時早晚應行通風

第二五條 裝濕棉花藥之戰雷頭每六個月應衡其重量如有減少須加清水以補足之其洩氣控每三個月須啓放一次

第二六條 裝褐色炸藥(T. N. T.)之戰雷頭其重量勿庸試驗惟須注意熱度潮溼及灰塵

第四章 操雷頭保管法

第二七條 普通式操雷頭平時應嚴防內部漏水分部生銹其中代重之鉛塊木塊應保持其原重量外殼亦須完整勿使有凹凸之形

第二八條 撞雷頭保管方法與普通式操雷頭同惟須特別注意撞雷尖軟木及橡皮迫緊之完整

第二九條 驅水雷頭貯存中須注意外殼勿使損壞及銹蝕

第三〇條 驅水雷頭貯存中須時常拂拭灰塵

第三一條 驅水雷頭貯存中須鑲後端蓋

第三二條 驅水雷頭之蓄氣器雖設有安全身惟容積有限壓力極易急激上昇裝氣時須特別注意

第三三條 驅水雷頭之蓄氣器由裝氣喉裝氣時應於測壓穿上鑲以壓氣表

第三四條 裝氣時先將裝氣柱裝至七八十倍的壓力為止然後將裝氣管接於驅水雷頭之裝氣喉此時蓄氣器之壓力可得二五倍至三十倍依照此法接續裝至八十倍為止俾保安全

第三五條 壓氣表螺出時勿使內部壓氣外脫因蓄氣器容積有限即少量漏氣能使驅水壓力有不足之虞

第三六條 蓄氣器內平時不得餘留殘氣或溜水

第三七條 操雷頭所用磷火應妥為貯存嚴防潮溼及高溫度侵入

第三八條 磷火不得與火藥類同處貯存以免危險

第五章 天氣缸保管法

第三九條 天氣缸外殼須時加注意勿使損傷及銹蝕

第四〇條 天氣缸裝氣時須按照魚雷裝氣方法行之

第四一條 天氣缸內溜水易使缸內銹蝕並縮短魚雷壽命且銹屑與空氣亦易混達各機致魚雷進行狀態不良或至冷走切須排除之

第四二條 天氣缸非必要時不可貯氣

第四三條 天氣缸之銹蝕每由缸內底部發生貯存中須時常排除溜水並將天氣缸時常略為轉側以免溜水停滯底部

第四四條 未鑲頭之天氣缸須鑲保護蓋

第四五條 天氣缸後段拆卸或合攏時注意勿碰大氣管

第四六條 天氣缸每年須試驗耐壓力一次

第六章 裝氣喉貯氣喉保管法

第四七條 裝氣喉之螺蓋螺出時先用傢具繼則用手至螺入則反之注意勿損螺紋

第四八條 裝氣管接頭螺入裝氣喉時須垂直勿損裝氣口螺紋未螺入之先須吹淨裝氣管內灰塵

第四九條 貯氣喉閉時非所配傢具不得使用

第五〇條 貯氣喉閉時須注意回旋之數

第七章 平衡輪及浮力輪保管法

第五一條 貯氣喉閉時須注意回旋之數

設勿使損傷及銹蝕

第五三條 平衡輪浮力輪內部須保持潔淨

第五四條 平時平衡輪浮力輪勿任溜水

第五五條 平衡輪浮力輪之耐壓力有限試驗有無漏氣時須用手抽空氣筒或用口吹

第五六條 平衡輪浮力輪之截堵蓋螺釘螺出時先用所配傢具相對旋迴繼則用手至螺入則反之

第五七條 平衡輪浮力輪安全弁之彈簧彈力薄弱勿使其效用

第八章 熱氣機保管法

第五八條 熱氣機內之清水室及燃料壺貯清水及燃料須純淨

第五九條 清水室及燃料壺若保鋼製最易銹蝕應嚴密檢查並滌除以防銹屑閉塞清水或燃料之濾網及生火室之噴散器

第六〇條 清水及燃料之濾網應時加檢查並滌除

第六一條 清水室及燃料壺拆卸時所有氣路清水及燃料通路均須吹淨勿任內部遺留污物

第六二條 生火室應保持潔淨魚雷發射後生火室內所遺燃機殘滓拆卸時用洋油空氣充分滌除

第六三條 生火室之噴散器須先用洋油洗滌再用空氣吹淨不得用砂紙與磨粉摩擦

第六四條 生火室之引火器其保管法與保管爆藥管同

第六五條 生火室熱度過高時引火器防有銹解之虞魚雷發射後引火器取出時若發覺銹解推進機各部即須嚴密檢查有無銹片遺存

第六六條 引火器擊槌之彈簧貯存中不得壓縮防損彈力

第九章 停輪機關氣門機保管法

第六七條 停輪機關氣門機先用洋油洗滌再用壓氣吹淨其摺之處注以少量清油

第六八條 已裝氣之魚雷發覺氣門機內部漏氣欲將停輪機關氣門機全部取出時應先閉貯氣喉

第六九條 密達輪指針平時應指零度勿使彈簧失其效用

第七〇條 魚雷貯存中應注意停輪機關氣門機勿任灰塵侵入

第七一條 魚雷貯存中其停輪機關氣門機應鑲蓋板並用布罩之

第十章 潤滑油壺保管法

第七二條 魚雷所用潤滑油其純淨與密度兩者均應注意

第七三條 潤滑油壺平常用洋油或蘇打水洗滌再用微量壓氣吹淨

第七四條 潤滑油壺注油時須詳察油量勿使外溢

第七五條 潤滑油壺注油時須詳察油量勿使外溢

第十一章 調和器保管法

第七六條 調定調和器應先鬆固固定螺調定後仍行螺緊

第七七條 魚雷發射後須將調和器取出洗滌並將傘框內抹淨其油路亦須吹淨

第七八條 魚雷貯存中其調和器彈簧勿任絲毫壓縮

第十二章 各種唧筒保管法

第七九條 各種唧筒無論潤滑油唧筒清水唧筒海水唧筒其吸入傘與排出傘均不逆行所有彈簧勿使稍失彈力

第八〇條 各種唧筒其銜接處最易損壞合卸時須特別留心

第八一條 各種唧筒合攏時須抹潤滑油

第八二條 各種唧筒合攏時必須試驗其能力勿任低減

第八三條 各種唧筒之吸入傘與排出傘須時加折卸檢查並抹油以防生銹損及摺合處

第十三章 推進機保管法

第八四條 推進機體鑲合時其螺釘應平均螺緊

第八五條 新式魚雷其推進機均用海水冷卻發射後即須洗淨

第八六條 推進機合攏時須用手轉動推進輪使其旋轉圓滑後用微量空氣旋轉察其合攏是否適當

第八七條 用手轉動推進輪時須注意其旋轉方向

第八八條 四坡齒輪合攏時須注意啣接方向

第八九條 四坡齒輪合攏時須用手抹以相當潤滑油

第九〇條 天氣缸內如有壓氣其推輪葉須聚夾以雷尾夾

第九一條 推進輪葉如有微曲魚雷前進必至偏斜脫卸雷尾夾時須特別留心搬運魚雷時凡於狹隘處所須覆以尾框護之

第十五章 沉降傘保管法

第九二條 沉降傘之傘脚端母螺每因震動而弛緩須時加檢查

第九三條 沉降傘之傘脚傘座等須時加潔淨使其動作圓滑並須察驗是否水密

第十六章 深淺機拉舵機及橫舵等保管法

第九四條 魚雷搬運時深淺機之擺動鉤須鍊以長螺絲

第九五條 深淺機主力簧貯存中不得壓縮

第九六條 深淺機吊鉤筒之橫軸枕須時加潔淨並注油使其運動圓滑

第九七條 橫軸枕之餘隙如有過大擺動鉤動作即不適合折卸時須細加察驗

第九八條 擺動鉤前後之調整螺其距離調整後勿使鬆動

第九九條 深淺機主力簧調定深度時其調定桿須徐徐旋轉

第一〇〇條 深淺機機座之橡皮環及活銅餅下面之橡皮板須注意完全水密

第一〇一條 橡皮環橡皮板更換時須將其殘滓刮淨

第一〇二條 深淺機機座之螺母須平均螺緊勿使傾斜

第一〇三條 深淺機鍊平衡槍時勿觸機體

第一〇四條 深淺機之擺動鉤鍊長螺絲時橫舵不得上下激動致曲桿箱有屈曲折損之虞

第一〇五條 魚雷發射後拉舵機之分氣軸須取出用洋油洗擦其摺合處並須注油

第一〇六條 拉舵機折卸合攏時其分氣軸與轄輪之位置勿使絲毫稍差以免拉舵機動作不良

第一〇七條 拉舵機須時用拉舵機試驗器試驗其動作之力量

第一〇八條 橫舵經定舵後不得激動以免拉舵機之分氣軸有折損之虞定舵時須取去擺動鉤之長螺絲

第一〇九條 拉舵機之分氣餅須時加拆卸洗淨以免動作失調

第一一〇條 橫舵橫翅及拉舵桿勿使絲毫屈曲魚雷發射時其銜接部分均須螺緊所有摩擦部分均須注油並察驗其動作

第一一一條 察驗橫舵動作時務使左右平均以免兩舵動作參差不齊

第十七章 方向機及縱舵等保管法

第一一二條 方向機平時應貯存箱內勿使灰塵侵入

第一一三條 方向機合卸時須擇潔淨光亮場所謹慎工作

第一一四條 方向機機件須順序拆卸排列於潔淨白布之上合攏時須注以少量清油

第一一五條 方向機合攏時其圓轉輪前後位置不得錯誤前後搶球亦不得錯亂

第一一六條 方向機較定時須依較定方法順序行之

第一一七條 方向機在和準架較定時須依發動和準架方向機方法順序行之

第一一八條 方向機裝入魚雷時須依方向機裝備方法行之

第一一九條 縱舵縱翅及縱舵桿勿使絲毫屈曲魚雷發射時其銜接部分均須螺緊所有摩擦部份均須注油並察驗其動作

第十八章 魚雷引導管保管法

第一二〇條 魚雷裝入發射管時注意魚雷引導管勿觸引導溝

第一二一條 魚雷貯存中注意魚雷引導管勿使生銹屈曲或損傷

● 軍政部廢兵器處理規則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軍政部公布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軍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兵器凡武器彈藥軍用器材及其附屬品皆屬之

第二條 軍械庫兵工廠各部隊及其他軍事機關關於廢兵器之處理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兵器有左列條件之一者得廢兵器論

一 應有之效能低減無法改造者

二 主要之性能喪失無法修理或無改造之價值者

三 式樣陳舊已失現時效用者

四 藥品變性有危險之虞者

五 其他特種情形

第四條 廢兵器之處理以本部兵工署為主管機關

第五條 凡各部隊及其他軍事機關現用或庫存兵器本部得隨時派員前往檢查如有廢兵器得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六條 各部隊各機關如自行發現有廢兵器時應依照本部規定表格填請處理表格式樣另定之

第七條 本部依據第五條及第六條之呈報發交兵工署指派專門人員從事檢驗其檢驗結果應依照左列方式填報之

一 名稱

二 種類

三 製造廠名

四 製造年月

五 數量

六 報廢原因

七 擬定處分辦法

第八條 檢驗時如發現特殊危險情形檢驗員得酌量情形會同各該部隊機關緊急處分事後呈報備查

第九條 兵工署依據檢驗報告書核定處分方法呈請部長批准行之其處分方法如左

- 一 改造或利用
- 二 標賣
- 三 拋棄或銷燬
- 四 有關文化或歷史者得酌量抽留保存之

第一〇條 關於前條一三四各項由兵工署負責辦理外其第二項應由兵工署呈部派員會同辦理

第一一條 因路路交通關係或其他特殊情形本部得委託各該部隊機關自行處分事後具報如有標賣價款應悉數繳解本部

第二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廢火藥銷毀辦法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軍政部公布

一 本辦法依據本部廢兵器處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定之

二 本辦法所稱火藥即指各種黑藥炸藥無煙藥引藥導火索火帽及一切信管等而言

三 火藥之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並不易改造或利用者得以廢火藥論

甲 火藥之效能降低至不能適用者

乙 火藥之安定性降過最低限度者

丙 混入雜質之火藥

丁 彈內拆出之火藥

七 行政 (三)軍政

●軍政部廢兵器處理規則

●廢火藥銷毀辦法

戊 其他變性火藥

四 一切廢火藥均得投於海中銷毀之其距海較遠之處得依各藥種性之不同用炸毀或燒毀法或投諸江湖中銷毀之

五 燒毀或炸毀之地點須離民房四百公尺以外

六 燒炸區內須先事禁止通行

七 燒毀黑藥與無煙藥之地點須為無罅隙之平坦地段地面上須無草木地面下須無泥煤乾燥肥料樹根斷木等可燃物經一次之使用後此種地點在三小時之內不能再供燒燬火藥之用且其地面應事先重行用水灌澆

八 燒燬火藥不得在金屬容器中或金屬底板上行之

九 燒燬火藥其藥包除由薄紙製成者外務須除去

一〇 火藥於未燒燬之前須取一公斤鋪成帶形試驗之

一一 待燒燬之火藥必須鋪成帶形其長短厚薄闊狹及全條藥量由第十項試驗之結果定之

一二 待燒燬之火藥得同時鋪成數條其各條間之距離可由第十項試驗之結果定之但至近須在十公尺以上

一三 燃點藥條須使火燄逆風傳播且不得使其延及鄰近各藥條

一四 總燬時除點導火索之人須於點火後急速離開外其餘人員均須事先離開一百公尺以外

一五 點燃所用導火索之長至少須在一公尺以上其燃燬時間至少須在一分鐘以上

一六 導火索於燃前須用土塊或磚石壓之使其固定

一七 導火索倘於中途熄滅時必須至十五分鐘後方可前往檢視

一八 炸燬火藥之地穴深三公尺之內不得有碎磚亂石

一九 離炸燬地點至少一百五十至二百公尺之處如無天然屏障須築一堤以為工作人員隱避之用

二〇 暴風或風向不定時不得舉行燒毀或炸燬

二一 炸燬火藥如中途發生故障而不炸則所用藥包爆管與導火索均須另換

二二 極難燃燒之炸藥得用八號爆管使之爆發但每堆藥量不得逾五公斤

二三 爆管與炸藥途中不得混和攜帶即至炸燬地點亦不可並放一處

二四 點燃備有爆管之導火索以前須發信號爆炸後須待另一信號發出方准踏入爆炸地點

二五 黑藥及其類似炸藥均可投於海中或江河湖內燒燬之其量小者亦可棄於水溝或以水和之使無危險

二六 鬆散之黑藥如用燃機法銷燬時藥條高度不得逾二公分寬不得逾二十公分全條藥量不得逾十公斤點火可用導火索或另鋪寬約一公分之黑藥傳火帶再綁於長桿一端之火繩燃點之

二七 裝黑藥之藥包展開後可倒棄於水中或連包帶藥投於水中銷燬之

二八 不易燃燒之硝酸鉍與過氯酸及氯酸鉀炸藥若不含硝化甘油可投入流水中銷燬之但裝盛此種炸藥之藥包如已經抗水物質(如名臘)之處處理則於投入水中之前應展其一端以便水之浸入

二九 前項所述如炸藥如含硝化甘油則不投於水中而必須用燃燒法銷燬之藥條每公尺之藥量不得超過一公斤條長不過二十五公尺點法須用火繩必要時可用石油或酒精浸潤藥包之一端俾其易於着火

三〇 梯恩梯 (T.N.T.) 與其類似之芳香族硝化物可依前項方法銷燬之藥條高度不得逾二公分點火須用火繩

三一 乾硝化棉之銷燬法與黑藥同

三二 溼硝化棉得加酒精或鋪地面乾後燒之亦可直接投入木柴火中燒之但每次投入分量不可過多

三三 燒燬代拿理脫 (Dynamite) 及其類似之炸藥所用藥量不得逾五公斤且藥條須由單一藥包銜接而成點火必須應用導火索

三四 無煙藥之燒燬方法與黑藥同惟每條藥量除疎鬆藥(如臘用演習用等藥)外可高至二十公斤

三五 燒燬管狀無煙藥其長軸須與風向正交約中如含硝化甘油則於數條同時燒燬之際其各條間之距離至少須三十九公尺乃至四十五公尺

三六 火帽信管及底火可用着火之導火索或電氣點火炸燬之

三七 導火索可在平常地面上或投水中燒燬之

三八 裝藥礮彈如不易設法取出其中之火藥時(如熔出或用熱水浸入等)可埋入土中炸燬之炸燬之處危險範圍因之擴大防護尤宜留意裝有火帽之礮彈如不明其藥性應就地炸燬以免搬運觸動之危險

●軍政部軍械局員司服務規則

三九 未經損壞而安全之火帽於礮彈被燬前應行取去彈中火藥如易設法倒出則可應用常法燒燬之否則亦可置少數開口礮彈(十個至二十個)於地穴用木柴火點燃之但工作人員於點燃後即須急速遠避安全場所以防萬一爆炸

四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軍政部軍械局員司服務規則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局長承軍械司長之命管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二條 少校局員承局長之命專任檢驗保管事宜并補助局長辦理本局一切事務局長不在時代行其職務

第三條 前項規則如局員祇有上尉階級者亦適用之

第四條 中上尉局員承局長之命少校局員之指導分任械彈總收發登記及會計庶務等事宜

第五條 書記承局長之命辦理公文之撰擬及保管文卷事宜

第六條 司書承局長之命分任繕寫公文表冊油印及收發文件等事宜

第七條 總庫長承局長之命掌各庫之出納指導各庫長辦理一切事宜

第八條 各庫長承局長總庫長之命分任各庫貯存械彈藥材之保管及出納登記製表冊等事宜

第九條 各庫員補助各庫長辦理所管庫一切事宜

第十條 庫兵隊長承局長之命督率隊兵分任巡查衛兵等勤務及整理庫內槍礮彈藥器材等事宜

第十一條 庫屬員司除按照陸軍署服務規則第四

●軍政部軍械局庫員司兵夫訓練規則

章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外並須注意下列各事

一 軍械局為全國軍備之所寄關係至為重要務宜審慎保管出納數量尤不得偶有洩漏

二 各庫員司對於軍械彈藥材料等之保管宜切實依照本部所發兵器彈藥保管規則行之

第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軍政部軍械局庫員司兵夫訓練規則 民國十九年四月十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奉批准後施行

第二條 為訓練各局庫員司兵夫對於軍械有保管檢驗之普通知識起見各局應設員司研究班及士兵訓練班切實施行

第三條 前條所稱軍械凡槍礮彈藥及一切附屬品均屬之

第四條 各班均以局長為主任所有各班一切進行計劃均由主任依照本規則擬具呈經司長轉呈陸軍署核轉呈軍政部備案

第五條 員司研究班由局長指派本局職員或敦請專門人材擔任講授其課目由主任分配之

第六條 士兵訓練班由主任選派研究員司擔任講授其課目由主任分配之

第七條 各班講授課目大要如下

甲 員司研究班課目

1 兵器學摘要
2 兵器構造及其性能
3 火藥之成分及其性能

3 槍礮彈一般之構造

4 火具一般之構造

5 保管法摘要(槍礮彈藥之保存管理檢查及不良品之處置)

6 各種材料暨附屬品保管法摘要

7 關於部令頒布一切軍械法則摘要

士兵訓練班課目

按照員司研究班課目擇其淺要者編成問答教授

以上課目係舉其大要臨時得由擔任講授者擇要

增加

第七條 員司研究班第一次以三個月為限每週上

課三次士兵訓練班第一次以四個月為限每週上

課四次研究或訓練期滿應呈請陸軍署派員測驗

並將成績列表轉呈部長擇優獎勵之

第八條 新補員司士兵須令其隨時補習其人數過

多時則另設班講授之

第九條 各班開始講授時該局應將開課日期并檢

同時開表課目預定表等一併呈報以備查考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之

第一條 本規則奉批准後施行

●軍政部軍械局守衛士兵及伏役應守

規則

民國十九年四月

十日軍政部公布

一 各局庫守衛勤務由庫兵或指派之部隊擔任之

每日夜派衛兵司令一員士兵若干名遵照衛兵規

則施行負本局衛衛之全責其警衛狀態以軍械局

倉庫設置之景況及當時情況而定但每日於黃昏

後應乎必要須加派外衛兵及巡查哨於本局各庫

之四週嚴密警戒

風紀衛兵應受局值日官監督指導有維持本局

軍風紀並檢查出入人員維持本局安寧之責對軍

械之運出或攜帶物品外出者須驗明持出證經值

日官蓋章與否并須對照相符方可放行

對外來賓客欲求會見本局員兵在規定時間內

准予通傳否則不得擅行引會但因公來局領取軍

械者不在此限

火藥庫內凡持金屬物類或帶有引火物件者均

不許進入

衛兵巡查於黃昏後警戒巡查更宜周密庫房之

周圍在規定警戒區域內不許人民接近並禁止局

內員兵攜帶火種進入或接近各庫房

在夜間除本局庫長庫員及哨長等巡察外無論

何人不得通行各庫警戒區域內

各庫門扉開啓除規定時間由專員負責外在晚

間非奉令概不許擅開

各庫衛兵無論何時槍枝均不許離手不准吸烟

亦不許隨意坐臥或高聲談笑擅離崗位等情事

夜間接近哨所者應準步哨普通守則行之

衛兵交代每日於正午十二時行之外衛兵巡查

哨以日沒黃昏時派出至翌晨六時撤收但有特別

情形時不在此限

局庫伏役自招補日起即須受相當訓練一俟各

規則熟悉後即使服習各種勤務

伏役應照指派勤務確實工作不得有攪越偷情

等情事

伏役無出入證或准假單不得外出出入時並須

受衛兵檢查

一 伏役應禁絕吸烟

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由局長呈請增加

之

一 本規則自奉批准後實行

●軍政部軍械人員訓練班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

九月二日軍事

委員會令准

第一條 本部為訓練各部隊軍械人員使其具備關於

軍械上應有之智識技能起見特設軍械員訓練班

直屬本部

第二條 本班定名為軍政部軍械人員訓練班暫附

設兵工專門學校

第三條 本班分為軍械管理班火工班及技工班等

三級以軍械官員為軍械管理班學員以火工長為

火工班學員技工班分為三區隊以軍械軍士為第

一區隊鐵工為第二區隊各該班學員軍械管理

班暫定為四十名火工班暫定為二十名技工班暫

定為二百名(第一區隊暫定為八十名第二第三

兩區隊各暫定為六十名)先由各整理師及各獨

立礮兵團選送之

第四條 本班訓練期限暫定為六個月

第五條 本班及各隊編制如附表

第六條 本班學員生所需書籍紙張筆墨等項概由

公備並月給津貼伙食九元惟月餉軍服仍照原隊

屬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班訓練科目如左

軍械官管理班

兵器學(專述構造及使用法實驗教授)圖面

二四四一

七 行政

(三)軍政

●軍政部軍械局庫員司兵夫訓練規則

●軍政部軍械人員訓練班簡章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軍械人員訓練班簡章 ●軍政部修械所採辦委員會暫行規則

見解

兵器保存法(包括油脂及塗料學)運輸裝載法

兵器檢查法 危害預防(包括廢品處置)

工場管理法

各項實習

火工班

工具器具之名稱用法

火藥學圖面見解

彈藥火具種類構造性能及檢查概要

危害預防火工作業彈藥火具使用管理法

各項實習

技工班

第一區隊

兵器檢查及保存要領(包括髹漆法)危害預防

防

主要兵器部分名稱及機能(以最易損壞部分為主旨)運輸裝載法

工廠倉庫見習 各項實習

第二區隊

器具器械名稱及用法

圖面見解器材保存管理及兵器保存檢查要領

材料應用及其良否之鑑定

各種技術各項實習

第八條 訓練期滿由軍政部派員蒞場監試成績合格者給予證書仍還原隊服務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一〇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修械所採辦委員會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准修正

一 修械所為採辦所需材料工具由所長一人上尉

監工一人少尉司事二人中尉書記一人會計一人

辦事員一人及軍械司派員組織採辦委員會依本

規則辦理之

二 本會設委員長一員監察委員一員採辦委員若

干員委員長以所長任之監察委員由軍械司派員

任之

三 本會設預算審核兩股預算股以上尉督工一人

及少尉司事二人組織之指定上尉督工為預算主

任審核股以中尉書記及會計辦事員組織之指定

中尉書記為審核主任

四 本會委員長總理本會一切事務委員分任預算

審核採辦收管等事宜均由監察委員監督之

五 每次開會應通知監察委員出席如監察委員因

事不能出席時得派員負責代表出席又開會時非

候監察委員(或代表)到會不得開會

六 本會每日由預算股將應修器械必需材料工具

於十號以前估計編造預算交審核股審核於十五

號以前審核完竣提交會議由委員長及監察委員

議決其價值滿一萬元者應照軍事委員會購料審

核委員會規程第五條辦理未滿一萬元者呈由司

長轉呈軍政部長核准施行仍應由部具報軍事委

員會備案

七 本會每月應購材料工具經會議議決及呈請核

准後列表呈報並指派委員一人或二人為採辦委

員負責核實選購

八 採辦委員准照本部公差旅費給與規則支給旅

●軍政部兵工署理化研究所組織條例 二四四二

費

九 凡採辦材料工具運到後由監察委員(或代表)

督同驗收員詳細檢驗核對商標視其質量是否相

符如無差誤由監察委員及驗收員加蓋私章證明

然後通知發款並將商標送審核股審查交庶務會

計保管彙冊報銷

一〇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會議修改

呈請備案

一一 本規則自呈請核准後施行

●軍政部兵工署理化研究所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年八月七日
軍政部公布(附表)

第一條 本所隸屬於軍政部兵工署專任一切關於

兵器及其材料之物理及化學研究事項

第二條 本所研究分物理化學兩系化學系設普通

化學化學學兵器及火藥等研究室物理系設材料強

弱金屬組織及軍用儀器等研究室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兩系各設主任一人共設

研究員十八人助理員十二人會計庶務各一人書

記錄事各二人

第四條 本所所長稟承署長命令經理所內一切事

務主任主持各該系研究事項研究員分任各種研

究事項助理員受研究員之指導助理研究事項會

計辦理金錢之出納保管事項庶務辦理一切雜務

事項書記分任文件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錄事

分任繕寫油印等事項

第五條 所長主任由本署委員兼任研究員助理員

及會計庶務書記由署長呈請任用錄事由所長僱

用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兵工署理化研究所組織條例
●軍政部兵工署及直轄各機關短期互調服務人員規則
附軍政部兵工署理化研究所編制表

合 計	錄 事	書 記	庶 務	會 計						
		委任十級 (同中尉)	(同委任中尉級)	(同委任上尉級)	委任十級	委任八級	委任六級	委任五級	委任四級	委任三級
四〇	二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軍政部兵工署及直轄各機關短期互

調服務人員規則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
六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署爲使署廠服務人員明瞭雙方情形免

除各種隔閡並促進工作效能起見得依本規則互
調服務人員

第二條 此項調用人員在調用機關之服務期限暫

定六個月但依署長之命得臨時增減之

第三條 此項人員之調用由署長訓令或由廠長呈
准署長施行之

第四條 廠中人員被調到署服務其廠中職務由署

另調署中人員到廠接辦署中人員請調到廠服務

其界中職務由廠另請調派廠中人員到署接辦

第五條 被調人員赴調時所有旅費至到達目的地之日為止得依軍政部頒行之旅費給與暫行規則向原服務機關報銷

第六條 此項調用人員無論任何職務其薪給概由原服務機關發給每員另發給住宿費將官每月五十元校官每月三十元但有寄宿舍者不發

第七條 此項被調人員須遵照調用機關之工作人員服務規程及辦事細則勤謹服務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署隨時呈部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署長呈部核准後通令施行

●海軍輪機報告規則(附表式)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海軍部公

第一條 機器之報告種類如左

一 總報告

二 定期報告

三 臨時報告

第二條 凡艦艇由接收日起應由該艦艇長造呈總報告於海軍部

前項報告分三種表如左

一 主機報告表

二 主鍋爐報告表

三 副機副鍋爐及備用機件報告表

第三條 定期報告如左

一 季報 每三個月報告一次

二 年報 每年終報告一次

第四條 季報宜按所定表式填寫表內未載者應列

七 行政 (三)軍政

●軍政部兵工署及直轄各機關短期互調服務人員規則 ●海軍輪機報告規則

入季報冊內

第五條 季報冊應報之事項如左

一 平日察驗汽鼓氣鼓鞴輪等件及透賓內部之情形

二 平日機器不用時察驗各機件之情形

三 凝水櫃各水管察驗後之情形

四 鍋爐情形及其平日保護法

五 白鉛板安置於鍋爐內之方位及察視鉛板之情形

六 白鉛板察視後有無更換

七 本季內鍋爐曾否攪用海水

八 試驗鍋爐保險門之次數及每次之情形

九 平日升汽之時間

一〇 本季內航行時有無用風力催火

一一 用風力催火時風力水表述次所記之高度

一二 每次航行時所用之鍋爐

一三 平日鍋爐內之水所有試驗時間並所用之試驗法

一四 鍋爐每用二年曾否用水力試驗或用他種之試驗法

其緣由

一七 鍋爐鑽孔試驗其孔之通徑不得逾英寸四分之一並比較爐壳鐵板原來厚度及鑽驗後之厚度以察其消蝕之程度

一八 季內所用煤炭之優劣

一九 季內所用燃油之類種及其油氣着火點之溫度

二〇 倘遇碰撞事故時各機件之情形

二一 察驗小火輪鍋爐之情形

二二 小火輪通海水門之孔凝水櫃之水管及空氣抽每年察驗並潔淨一次之情形

二三 察驗馬達艇氣鼓鞴輪之情形

二四 馬達艇之氣鼓水套燃油抽及燃油櫃等每三個月察驗並潔淨一次之情形

二五 機器屆期全力試驗之實況

二六 凡杯形皮墊之處平日所用油之種類

二七 每半年汽機依天然風力以最大之汽力試驗航行所得之各種情形及其日期時間

二八 每半年內燃機以最大之爆發力試驗航行所得之各種情形及其日期時間

二九 月試汽機鍋爐用風力蒸汽試驗所得各種情形其風力水表述之高度及其日期時間

三〇 其他應報事項

第三條 年報宜彙集四季報告中所有經過事實及效果擇要列入年報冊內

第七條 凡季報表及季報冊內未載者均歸入年報

第八條 凡添換器具及領用五金電燈各項料件物類較繁表式未便預定者得由各艦艇另備原出入存四柱清冊填寫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輪機報告規則

第九條 臨時報告

一 輪機長於接管時所有察驗全艦艇機器鍋爐等項之實在情形並損具煤炭燃油材料各項是

主機報告表(往復機)

否與冊相符應負責報告艦艇長交替時亦同

二 機器遇有損傷有礙航行或工作時應即時報告並聲明如何修理

三 察有應行改良各機件得隨時繪圖貼呈請核奪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主機報告表(往復機)

機字第一表(甲)

汽 鼓			主 往 (機 復)				艦 隊	
徑 通			廠 名	年 月		馬 力	船 主機(往復機)報告表	
小	中	大		日 製 造			數 轉	速 率
寸	寸	寸	至 速	常 速	至 速	常 速		
力 抵			轉 數		速 率		轉 速	
小	中	大	至 速	常 速	至 速	常 速	轉	轉
磅	磅	磅			海 里	海 里		
無 有 炭 汽 套								
電							數 目 式 樣 材 質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輪機報告規則 主機報告表(內燃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輪 機 長 蓋 章	記 附	發 火	燃 油	轉 輔	搖	主 機	螺 輪	尾 軸	尾 軸	曲 拐	汽 鼓	機 主 (機 燃 內)																																																					
		種 類					個 旋 步					尺 尺	寸 寸	輪 葉	拉 出 向 外 內	長 尺 寸	分 分	廠 名	年 月 日 製 造	馬 力	數 轉	率 速	轉 至 速	轉 常 速	轉 至 速	轉 常 速	海 里	海 里	四																																				
		次 序																												種 類	尺	寸	葉	寸	寸	分	寸	寸	分	磅	轉	轉	海	里	海	里	四																		
																																																不能 卸 下	套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主鍋爐報告表(水管)						汽表		熱力		煤炭		油		淡水		附記					
廠名	年 月 日 製造	每小時 (座每)				至速	常速	面積	(座每)	至速	常速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個			
		油用		煤用															容水	容油	容煤
		至速	常速	至速	常速																
		噸	噸	磅	磅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蓋	章				
																機字第二表(乙)					
																數目					
																式樣					
																質料					
																汽櫃					
																水櫃					

主鍋爐報告表(水管)

機字第二表(乙)

艦隊

船主鍋爐(水管)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輪機長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輪機	長
蓋	章

說明

推加行格及備用空格說明見前第三表
此表應附於報告冊內按季報告

●軍艦輪機試驗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章 新艦試驗

第一條 凡新艦工竣時應由造船所會同監造人員執行試驗

第二條 新艦工竣應執行試驗之事項如左

一 繫泊試驗

二 鍋爐試驗

三 速度預試

四 燃料消耗預試

五 原定速度公試

六 速度儘量公試

七 十分之八速度公試

第三條 繫泊試驗應鬆開螺軸與車軸間之接脫筈

以試驗各主機之前進與後退檢查其動作與油路並於試車之先試驗各保險汽門及各副機之動作

第四條 各鍋爐燃煤或燃油應分別用風力或不用

風力以試驗其效率并應計汽至最高壓力試驗鍋爐各部之狀況

第五條 速度預試係預試全力十分之八及較全力遞減二海里之各速率凡每種試驗之次數各主機之輪轉數鍋爐座數主機座數及各種試驗之成績均應列表呈報

第六條 燃料消耗預試係預試各種速度每小時所消耗之燃料其試驗之種類時間鍋爐座數燃料種類以及各種試驗之成績均應列表呈報

第七條 原定速度公試速度儘量公試及十分之八速度公試在試驗前與試驗後所有艦體吃水排水量各水櫃所載水量及每種試驗之次數速率馬力主機輪轉數汽表磅數真空表寸數風力表寸數鍋爐座數燃料種類及燃料消耗數量均應列表呈報至於停車退車起錨及操舵等項均應同時試驗一併呈報

第八條 前條之每種試驗如見有缺點或安置失宜之處即修整再行試驗

第九條 前項各種試驗完竣後所有機件如配製設備均臻妥善應由監造官將歷次試驗情形及艦中備用各機件料件器具及存儲各物之數量列表呈報

第二章 試洋

第一〇條 每年應以最大汽力試洋兩次每次間隔不得在四個月之內八個月之外於風浪平靜事行之

第一一條 試洋時間須有四小時至八小時之久

第一二條 試驗各汽機時全數鍋爐升汽其汽力須達始製鍋爐時所計定之抵抗力并將其總汽門開滿漸加至極大速率為止

第一三條 鍋爐應用風力蒸汽月試一次以資練習

其試驗時間須有四小時至六小時之久風力水表之高度不得逾一英寸試驗時即用航行中所用之鍋爐

- 第一四條 凡初次試洋應呈請海軍部派員監臨
- 第一五條 用全力試洋如艦長及輪機長共認為有危險時應即報告海軍部從緩施行
- 第一六條 用全力試洋不得行於水深十六尋以內之洋面水之深度亦須呈報

第三章 經濟試航

- 第一七條 凡初次航洋輪機長應隨時考驗呈報之事項如左
 - 一 在風浪平靜之洋面每噸燃料能行若干海里
 - 二 按風力潮流之變態及船底之形狀每噸燃料能行若干海里

第一八條 輪機長平時應行考驗之事項如左

- 一 航海逾二十四小時之久者每小時須較用全力之速率遞減二海里以求各種速率內所用之燃料數量
- 二 按風浪平靜船底較潔時所得每噸燃料能行若干海里之數復於風力海流各種變態以及船底稍有污垢或污垢最多時并吃水最淺適中及最深時相機考定其每噸燃料之行程
- 三 多數輪葉之軍艦亦當用單輪試驗察驗舵斜若干度船身始無偏移

第四章 以最少燃料為度

- 第一九條 各項航行試驗後應行呈報之事項如左
 - 一 船底之情形
 - 二 主副各機所需之平均馬力
 - 三 每小時所費之燃料數量
 - 四 每噸燃料所行之海里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艦輪機試驗規則
●軍艦機鍋保管規則

- 五 每海里所費燃料之數量
- 六 由以上各情節推定航行之速率
- 七 當時所用副機之數目
- 八 試驗速率之方法
- 第二〇條 當各項航行試驗時應行注意并報告事項如左
 - 一 各主機約於每小時察驗馬力一次
 - 二 各副機除其馬力已考定者外每小時須運用一次以考驗其馬力其不能以表考驗者須按法計算
 - 三 當各種試驗時其抵力真空主機輪轉數須常保持其平均狀態

- 第二一條 試驗時須注意入爐之燃料數量并使其火力均勻燃料之種類品質須登記於試驗報告冊內
- 第二二條 凡用全力試驗時須由輪面派人助運煤斤至鍋爐其派之人數須詳載於試驗報告冊內
- 第二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艦機鍋保管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章 往復機

- 第一條 鍋爐升火後至汽力充足時所有汽鼓汽器煨汽套等處須用汽徐徐煨之使遍達各處為度但在蒸發水汽之前須格外注意將各管內之殘水放淨
- 第二條 汽鼓汽器煨汽套等處勿使殘水積存其中且須注意勿使純潔之汽漏耗
- 第三條 各汽鼓汽力不同應注意其合宜之壓力隨

- 第二章 試洋
- 第三章 經濟試航
- 第四章 過常航行試驗之報告

- 時平均之勿使參差過度當校定行船之速率並汽力之準點後記載於日記簿內
- 第四條 馬力表非即刻需用時不得置於汽鼓之上收存之先須擦拭潔淨以汽鼓油薄抹之
- 第五條 凡潤滑汽鼓汽器之內部須用噴質油所有動植物之油均不適宜
- 第六條 各機件內以少用油為宜汽鼓內尤應切實注意
- 第七條 鞴輔桿及汽器桿所用之油宜格外注意勿使吸入汽鼓汽器內部
- 第八條 汽鼓之鞴輔環彈簧及連屬各零件並各件之螺絲等須隨時察驗情形記錄於日記簿
- 第九條 各種塞門凡屬輪機人員應管者每星期至少須轉動一次
- 第一〇條 停輪無汽時主機副機並各汽水門等倘無妨礙均應每日轉動一次
- 第一一條 凝水櫃及熱井內須懸掛白鉛板以防銹蝕並須時常察驗其內面之情形
- 第一二條 凡束緊所用之螺絲應於每次航行之前巡視一次所有軸枕螺絲之螺帽應格外注意毋使壓束過緊
- 第一三條 機艙上之鐵柵不得擅自遷移如有遷移時亦須早復原位
- 第一四條 司機處通訊機關關於航行前須預行試驗
- 第一五條 凡膠皮水門宜時常察驗修理並隨時用梳打或波太士水洗之
- 第一六條 航行後應乘時將汽鼓內部擦淨並以瓦斯林油或合宜之油薄抹之
- 第一七條 軸套不得淋水如必須淋水時應於停輪

前關閉水門軸套淋水後應即拆卸勘驗

第一八條 凝水櫃之水管理須保持潔淨至少每六個月察驗一次倘凝水櫃內有蒸汽發現時應即時拆卸

第一九條 凝水櫃之水管理有滲漏時停輪後應即驗明修理

第二〇條 重底之測水管應隨時蓋緊箱底水應隨時量測留下水池及各槍底水於當值交替時均應抽淨

第二一條 試動主機或由助汽門煖汽鼓時至少須於十五分鐘之前開動副空氣抽並旋轉抽

第二二條 煖水器及濾水器無故不得停用

第二三條 鍋爐注水機非遇緊要不得供爲他用其鞴補之汽水門每日均須轉動一次汽鼓內部尤須時常塗油

第二四條 淡水機內部應時常察驗其水管及螺旋管尤須擦淨

第二五條 淡水機內之水管及螺旋管如係銅鐵製成者應配置白鉛板以防銹蝕

第二六條 淡水機如數日未用應將外殼及螺旋管內積水放淨

第二章 透賓機

第二七條 透賓機內部平時須維持乾淨不得稍積殘水以免菌葉被浸發生濕電逐漸腐蝕

第二八條 銅爐水必須潔淨勿任泥垢油類雜質混入隨汽吹入透賓內部損及菌葉

第二九條 車軸每日須轉三直角抽油機每星期至少須開一次約半小時以浸潤各軸枕

第三〇條 透賓機煖機時應使各部份熱度逐漸平均增加每半小時轉車一直角使無伸縮不均之患

第三一條 透賓機煖機時各阻汽餘隙均須量察各殘水塞門並須開放

第三二條 透賓機煖機時抽油機即當開動使油瀋流各軸套並試驗油塞門有無阻塞航行時油之壓力應時常注意其溫度至多不得過華氏一百三十度

第三三條 透賓機進退速率應逐漸增加不得太驟以免伸縮不均

第三四條 航行時各小抵抗力透賓機前後汽束務使壓力得中以汽不外洩空氣不進內爲度

第三五條 透賓機拆開察驗及修理完畢時須細察確無傢具及其他雜件遺留其中方可將上半蓋合下

第三六條 透賓機之真空關係效率甚鉅應維持其最高度數毋使空氣漏入

第三七條 進退阻汽餘隙冷熱及航行時並菌葉前後及葉尖餘隙冷熱時均須量記以備參考

第三章 內燃機

第三八條 機艙應保持潔淨勿使塵屑浸及軸枕與鞴補等處機身之溫度應保持其勿降至攝氏四度以下

第三九條 凡停輪後機件應即予潔淨而於進氣門調速器燃油抽及推動桿等件尤須常加調整燃油濾油器及脫氣門每星期當潔淨一次進氣門則兩三星期一次

第四〇條 在尋常運用狀況之下鞴補以每三個月拆卸並潔淨一次若脫氣見烟其潔淨之時間應即縮短

第四一條 氣鼓水套每三個月須用鹽酸液或蒸汽潔淨一次

第四二條 小燃油櫃及其濾油器每兩個月或三個月須潔淨一次如燃油發現污濁則其潔淨之時間應即縮短至總燃油櫃則每六個月潔淨一次

第四三條 軸枕如有震動之聲即當用伸縮表測驗之

第四四條 開車之先燃油抽及燃油管中之空氣必須驅除淨盡

第四五條 潤滑油管及其油盒必須隨時潔淨並檢查各油管所達之點是否流通無阻

第四六條 機器調整之後須檢查曲拐箱內有無污穢及棉紗等物遺留其中並須用螺旋扳手撥動曲拐銅套察其能否向兩旁活動然後方可將入孔蓋安上

第四七條 機器如爲平常負載其水套循環水出口之溫度須在攝氏六十度至七十度之間如爲一部份負載則可任其升至八十度

第四八條 機器未開至全速力之先須檢查各部份之潤滑油是否充足各抽油機是否運轉合度循環水之流動是否適當

第四九條 機器當運轉之際須保持脫氣無烟並氣鼓內無敲擊之聲

第五〇條 停車時須檢查貯氣器之空氣壓力是否充足燃油截門已否關緊並須於停車後再轉動抽油機使潤滑油遍流機器各部份然後將油盒及循環水截門盡行關閉如有結冰之虞則水套及水管之水宜完全洩盡

第五一條 燃油用時須慎防空氣塵屑及水漬之侵

入
第五二條 壓氣機持久不用或用之已久其氣鼓及
鞴輪須用火油洗之鞴輪環如有損壞則以新者易
之

第五三條 準時一事對於內燃機最關緊要加進脫
氣門自動開車門及燃油抽之歪輪等之各個動作
均須有最準確之時期此節於造機時已定有一定
之角度但機器如經久用其準時各部份或有銹蝕
或有更換者須照原定之角度校正之

第四章 鍋爐
第五四條 季報冊須詳載鍋爐之情形及平日保護
之方法

第五五條 安置白鉛板於鍋爐內時其方位須求適
當察驗鍋爐時並將鉛板情形載於日記簿內其夾
持白鉛板之箍環螺絲等件均須磨銼潔淨

第五六條 凡白鉛板須用碾過者如有絞變不正或
蝕損過半時應即更換其損壞者不得銹化復用

第五七條 鍋爐內所用之白鉛板每塊以長十二寸
寬六寸厚半寸為宜其數目如別無考定則以熱力
面積每百方尺與板面四分之一方尺為比例若係
圓形鍋爐應置白鉛板總數六分之一於純然蒸汽
之處但此項規定如確有不合得隨機變更之

第五八條 動植物所製之油無論如何不得用於能
及鍋爐內部之處

第五九條 新鍋爐應用硫打攪入爐水內煮沸之數
小時後盡洩其水而以淡水滌之平時無水時須察
驗水管頭及內部是否潔淨

第六〇條 鍋爐無水時須設法使其乾燥盛水之爐
底及前段之下部須油漆完善以免銹蝕積灰

第六一條 鍋爐不用時應滿裝淡水攪入石灰水少
許煮沸之以驅除空氣

第六二條 不得已取用鍋爐水時以爐管不露水面
為限

第六三條 鍋爐無水時各爐膛無庸裝備

第六四條 在鍋爐內工作時總副汽門保險門截汽
門放水門及各種塞門等俱須關閉妥當以防意外
之虞並須於工人進爐之前巡視週至察其是否實
行關閉

第六五條 無火鍋爐之保險門每星期用手工機具
至少試動一次有汽時每星期亦須試動一次務使
其漲力漸加至保險門所規定之力量試畢復令縮
至原度為止如漲力已至所規定之點而保險門仍
不升動即宜注意察視或撤退爐火以便考察並將
情形呈報司令其每次之試驗俱須詳載於日記簿
內

第六六條 鍋爐宜常裝淡水若由船外裝水時不得
在淺水或污水等處行之

第六七條 未升火之鍋爐其所貯之水非因污穢生
酸或無裝淡水機時無庸常換停留愈久愈妙但察
驗刮淨及修理時不在此限

第六八條 無論何時鍋爐不得用作水櫃校正船身
惟航海時可貯淡水若刷淨內部或有汽時淡水缺
乏無法增添得用海水代之

第六九條 鍋爐外面及鍋爐艙底須時常乾潔油漆
完善凡潮溼及易燃物不得置諸爐上或近旁

第七〇條 鍋爐之熱度不得驟然變更尋常由冷水
升汽時水管鍋爐最少須以三小時烟管鍋爐以六
小時為升汽之時間

第七一條 交通各門不得用作烟筒開門

第七二條 咽喉內部須保持潔淨並擦以胡麻子油
(俗稱魚油)

第七三條 每季各鍋爐共計升火若干小時須分載
於季報冊內

第七四條 鍋爐熄火時須將烟筒開門爐膛灰塵等
門關妥使火漸自熄滅非有意外情事不得立即撤
火或抽空鍋爐熱水

第七五條 圓形之烟管鍋爐非有意外情事或如輪
機試驗規則第十二第十三兩條所載者不得用風
機助長火力

第七六條 圓形之烟管鍋爐若須加大速率時寧可
加用鍋爐座數非不得已勿用風機

第七七條 凡用風機通風或助長火力時須限制速
率勿使其壓於風力水表逾半英寸但水管鍋爐不
在此限

第七八條 凡添入鍋爐之水務須與鍋爐內之水熱
度相等或達攝氏一百二十度者若無特設之煖水
器則添水之熱度以凝水櫃內得有相當之真空時
為合宜

第七九條 咽喉與外殼間之氣道須時常察驗毋使
積聚煙灰等物

第八〇條 平時航行所用各鍋爐務須輪流更換以
平均其功用若有特別配置或因故不能照行時須
將實情載於季報冊內

第八一條 凡鍋爐艙內積存煤灰時不得堆近鍋爐
或截堵鐵板之處並須以木板或厚帆布阻墊之

第八二條 鍋爐艙內積煤不可過量防護埋各塞門
之扳輪及墮落艙底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艦機鍋保管規則

第四章 鍋爐

第八三條 薄鐵板之截堵及風扇機之風路應格外注意油漆完善以免灰污銹蝕

第八四條 當升汽時以試驗紙或驗水表察驗鍋爐內水質至少每日一次無汽時至少每星期一次

第八五條 鍋爐內之水試驗後如有變酸或鹽質時應於凝水櫃或熱井內攪入石灰水少許或更換爐水

第八六條 鍋爐留火時灰塵門不可常閉

第八七條 各艦艇鍋爐到試驗時期或輪機長認為必要時應用水力試驗之

第八八條 鍋爐用至二年之久當以水力試驗時如平日使用漲力在一百磅以內者應加一倍過一百磅者加百分之五十外再加五十磅但鍋爐歷年已多不勝所規定之漲力則以後使用之漲力應依法減少之

第八九條 當以水力試驗時須用完善水力表並詳察鍋爐各部分有無變更之情形

第九〇條 用水力試驗鍋爐時須注意察驗各汽水門有無滲漏

第九一條 鍋殼鐵板發現銹蝕必須鑽孔試驗時應照本規則第九十五條辦理其試驗之水力須格外謹慎毋使過度致生損害

第九二條 試驗鍋爐所得之各種結果應於機輪日記簿及輪機長記事簿內登載左列之事項

- 一 所用最大之壓力
- 二 當鍋爐移用時及試驗前保險門所規定每方寸之壓力各若干磅
- 三 前次修理之日期
- 四 因某役使用之時間致鍋爐必須修理

五 爐膛之鐵板幸條火膛及爐殼並鑄管板等件於試驗時所得之效果

六 能於船上自行修理使鍋爐得耐久之計畫

七 能使鍋爐得完全保護之計畫

第九三條 察驗鍋爐之時間須以三個月為限但輪機長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行之其察驗之情形應載於機輪日記簿及輪機長記事簿內

第九四條 如屆期舉行察驗鍋爐因事阻止時其緣由應載於機輪日記簿內

第九五條 凡屆期察驗鍋爐時倘輪機長認定某部份確有傷損銹蝕即須令人鑽孔試驗惟該孔之通徑不得逾四分之一英寸其鍋爐鐵板之原來厚度及鑽驗後所得之厚度傷銹之緣由並試驗時之詳情均宜載入機輪日記簿內

第九六條 凡油爐無論燒油或油煤合燒須於升火之先用手抽油將燃油壓力壓至五十磅或五十磅以上以檢查油櫃油管各油路接頭及槍底有無漏油以免發生危險

第九七條 油爐槍須備有沙櫃儲沙以資滅火

第九八條 油爐槍着火猛烈時如係緊閉之爐槍可用蒸汽撲滅之其由槍面啓閉之燃油截門須即關閉

第九九條 油煤合燒之爐須將燃油器之前端向下以能將燃油射於爐煤之中央為合度

第一〇〇條 油煤合燒之爐應俟爐煤紅透時射油其上

第一〇一條 油爐在升火以前須注意所有燃油器曾否關妥空氣箱及爐膛曾否潔淨無油並曾否通風當燃油器升火時切勿立近觀火孔

第一〇二條 油爐當升火時其油須煖至相當熱度以免出燃油器後不能發火滴入爐底

第一〇三條 油爐火膛內油氣發現之色為油爐燃燒之應驗烟筒稍現煙色乃燃燒良好之象如現黑煙即為燃油溫度與壓力過低所致如現白煙即為空氣供給過多及燃燒不良之證故輪油入爐務宜注意而於油之壓力與溫度及空氣之供給尤須隨時調節

第一〇四條 油爐之規煙窗及鏡最少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潔淨一次時常察看煙色看時須注意勿為他種光線所混

第一〇五條 油爐內之燃油器其射油量須各相等空氣之供給亦宜相同

第一〇六條 油爐之播氣器勿使阻塞燃油壓力勿使低下燃油器勿使污濁以免射出之油漏耗

第一〇七條 燃油器須時常拆開察驗並潔淨之

第一〇八條 油爐所用之油質料不佳升火不慎均足聚積炭於播氣器內宜注意並潔淨之

第一〇九條 油爐停火時須先止燃油之供給後止空氣之供給使易於着火之油氣得以消除

第一一〇條 油爐之燃油射出時須有相當溫度以免油之黏性未融注射不均

第一一一條 油爐空氣之供給勿得缺乏以防燃燒不良燃油漏耗

第一一二條 油爐之一切燃油裝置停用時須保持潔淨隨時適用

第一一三條 油爐之空氣箱底爐膛底鍋爐槍地板及槍底均不得有些須積油無論何種着火之物亦不得墮落槍底至升汽後鍋爐槍底尤須涓滴淨除

第一一四條 油爐之燃油裝置上無論何時發現滲漏須立即停止燃油之供給

第五章 煤炭

第一一五條 凡所領用之煤其種類優劣蒸汽能力以及各項關係均須登載於日記簿內至多煙或堅硬之劣煤除不得已外不得使用即時亦須將其實情載於日記簿內

第一一六條 煤艙須留空隙不得裝滿煤炭非遇緊要雨天不得裝煤

第六章 燃油

第一一七條 選擇燃油須以油氣着火點溫度之高下為標準船上所用之燃油其油氣着火點不得低於華氏一百七十五度如係富有粘性之重油不得低於華氏二百度每次裝油時須將油之種類及油氣着火點之溫度詳載於日記簿內

第一一八條 無論何種燃油其油氣着火點之溫度如未經驗過不得裝於船上裝燃油時並須將渣滓濾淨

第一一九條 油櫃輪底每日須施行檢查如有積水即應抽淨

第一二〇條 燃油櫃須裝有鴨頭管由油櫃以達艙面排洩油氣以防爆炸但油櫃空時其沉澱之油化氣較重於空氣不能自由排洩須以風扇驅除之

第一二一條 燃油入爐須先經過油水分离器脫汽煖之使油內所含之水份分開由殘水門放出

第七章 油漆

第一二二條 凡油漆機艙各處須用白色鉛油

第一二三條 凡油漆機艙各處之重底並隱蔽之處須用紅色鉛油及紫油但為保護工人健康起見應

輪流工作每組以兩日為最久之期限

第八章 棉紗

第一二四條 凡用棉紗或其他種材料擦抹機件時如已油污浸溼即須拋毀若欲留為起火之用務必收存於有蓋之鐵箱內置於安全之處

第九章 碰撞

第一二五條 汽鼓氣鼓鍋爐等處所配各種之緊束關鍵及各機件務須隨時校正勿使鬆弛以免碰撞時受震動而致損壞之虞值更官須察驗以上各件之情形載於日記簿內

第一二六條 機器於開動以前凡各種機件均須安置穩固以防碰撞時損傷機件及人員等事

第一二七條 凡艦艇似有碰撞情勢機值更官得輪面值更官通知後應準備一切並命令各守碰撞部位以免損傷機件人員等事

第一二八條 凡碰船時急須將分水器之殘水塞門開放以免鍋爐之水衝入汽鼓之內

第一二九條 凡碰船時各鍋爐總汽門須令人監守以備關閉但關閉時須將汽門旋壓至最低之度以免防礙機器活動

第一三〇條 倘因碰撞船身有破漏時其進水之處應立即堵塞並開動輪底水抽輪底吹水器及一切保險抽水機關

第十章 小火輪

第一三一條 小火輪機鍋得依據前章之往復機及鍋爐各條保管之

第一三二條 小火輪鍋爐如逾七日未用應於升汽時察驗鍋爐之保險門至汽機行動時所有保險門汽水門驗水管及各種要件均須注意檢察

第一三三條 小火輪之鍋爐不得使用海水如因不得已而用事後應即刮淨

第一三四條 小火輪如數日內暫不使用其汽鼓及汽壘匣內磨擦之面均須潔淨以礦質油薄抹之並開放各殘水塞門所有汽機汽水門水抽等每日轉動一次

第一三五條 小火輪通海底水門之孔須保持潔淨凝水櫃之水管及空氣抽每年至少須潔淨一次

第一三六條 小火輪之鍋爐內外須隨時察驗其火膛尤須格外注意

第十一章 馬達艇

第一三七條 馬達艇一切機件得依據前章內燃機各條保管之

第一三八條 馬達艇須保持潔淨以免火患並防電路短導之虞

第一三九條 馬達艇之燃爆系須慎為保持所有連接點隔電體及電線等件均須隨時檢驗

第一四〇條 馬達艇之氣鼓轉軸須隨時察驗並潔淨之

第一四一條 馬達艇之氣鼓水套燃油抽及燃油櫃等至少每三個月須潔淨一次

第一四二條 馬達艇不用時須將各油門水門關妥總開關閉放電氣機關蓋妥輪底油水抽淨機器潔淨並每日轉動一次反向接脫節亦每日推動一次如有結冰之虞則水套水抽及各水管內之水均須放淨

第十二章 壓氣機

第一四三條 凡壓氣機用畢須檢察各機件及水抽阻水器貯氣桶貯水箱等之積水是否洩淨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艦機鍋保管規則

第四章 鍋爐 第五章 煤炭 第六章 燃油 第七章 油漆 第八章 棉紗 第九章 碰撞 第十章 小火輪 第十一章 馬達艇 第十二章 壓氣機 二四六五

七 行政 (二) 軍政 ●軍艦機鍋保管規則

第一四四條 杯形皮墊須常儲一副以資備用

第一四五條 機器各部分凡受壓力者每年須用全力試驗一次並載其實情於日記簿內

第一四六條 凡內部配置杯形皮墊須用牛油或他種獸油或蓖麻子油潤滑之

第一四七條 杯形皮墊須保存於貯滿蓖麻子油之鐵罐內

第一四八條 水抽內部應用蒸汽水潤滑之但不得用有灰質之水

第一四九條 壓氣抽內餘隙甚微校修軸套時應格外注意

第十三章 水力機

第一五〇條 水力機之水抽汽機水管及連屬各機件均應時常察驗停時應洩盡餘水保持妥善

第一五一條 水力機應以特設之水抽每月至少活動兩次以防水力柱之滯留並保全各零件之効用

第一五二條 水管內如須留水時應將通氣塞門時常閉啓倘有結冰之虞得以爐火溫暖之

第十四章 預備航駛

第一五三條 艦艇預備開駛時偏心輪等處如須用海水其機件之銅鐵光亮者除通軟墊白之件(轄輔桿汽罌桿等)或滑動之件(鍵輔滑動面及軸頭等)諸部份外須以白鉛拌牛油塗抹之

第一五四條 轄輔桿及汽罌桿之軟墊不得移動

第一五五條 凡通軟墊白之件或行動於平面上之者如轄輔桿汽罌桿鍵輔滑動面汽鼓及汽罌匣之內部均須擦淨以瓦司林薄抹之汽機轉動後凡鉛油塗抹之部份務須保持其原狀

第一五六條 各軸套須潤以合量之油俟機器轉動

第十二章 壓氣機 第十三章 水力機 第十四章 預備航駛

一週後各油孔均須塞以棉紗

第一五七條 各機件通於船外水門內之存水處凡抽水桶凝水櫃水門箱及各管之能積水者均須洩盡

第一五八條 各種壓力表及油杯不得移動

第一五九條 通海水各門務須關閉嚴密

第一六〇條 各材料艙務須隨時檢點保持潔淨

第一六一條 鍋爐升火之先應就玻璃管之水線視察其水量是否適當

第一六二條 鍋爐升火時應就烟筒率條放鬆開門開滿

第一六三條 曲拐池偏心輪池不得放置物件將開車時特別巡視轉車盤亦應預行卸開

第一六四條 汽鼓汽罌及各汽管在蒸汽放入之前應將殘水塞開放以洩殘水

第一六五條 汽鼓或汽管非經煖熱勿使滿量汽力突然衝進

第一六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艦艇修理規則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海軍艦艇及海軍所屬船舶之修理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海軍艦艇船舶應按其損壞之狀況其經歷之時期分大修小修兩種

第三條 凡海軍艦艇船舶依本規則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修理者為大修其隨時零星修理者為小修

第四條 凡海軍艦艇船舶駛用未滿十年者除有特殊狀況外依左列時期舉行大修

●海軍艦艇修理規則 二四六六

一 戰鬥艦戰鬥巡洋艦及巡洋艦每五年一次

二 驅逐艦及魚雷艇每四年一次

三 潛水艇每三年一次

四 其他海軍所屬船舶每四年至六年一次

第五條 凡海軍艦艇船舶駛用逾十年者除有特殊狀況外依左列時期舉行大修

一 戰鬥艦戰鬥巡洋艦及巡洋艦每四年一次

二 驅逐艦及魚雷艇每三年一次

三 潛水艇每二年一次

四 其他海軍所屬船舶每三年至五年一次

第六條 凡艦艇船舶大修時間須在六個月以上者其官佐士兵除由該管長官指派留船工作者外餘則呈請調派他處服務或輪流給假回籍工竣時仍令其回船供職

第七條 海軍艦艇船舶除大修外仍應於相當時間入塢油漆底部(常在海水航泊之艦艇由六個月至一年以內應油漆一次常在淡水航泊者由一年至十八個月內油漆一次)如遇有狀況不良急應修理時該艦艇長得詳其理由經該管長官認為必要時轉呈海軍部長核准施行

第八條 凡承修海軍艦艇船舶之海軍造船所長應將船體船機兵裝等分類詳記各項工事及起工竣工日期報部審核

前項之規定私立造船廠塢亦適用之

第九條 海軍造船所承修海軍艦艇船舶時該所所長須與該艦艇長協商應修各件依左列各款開具清單書類呈請海軍部長核准施行

一 船體各件修理日數及工費材料費概算書

二 船機各件修理日數及工費材料費概算書

三 兵裝各件修理日數及工費材料費概算書
四 全體修理完竣日期及工費材料費概算書
以上各項概算書係就預勘時估計若遇各件應修之件須於拆卸後方能發見者准由該所長與該艦艇長會呈海軍部長追加概算並延長修理日期

第一〇條 海軍造船所所長如認承修艦艇之武裝機鍋或其他附屬物所有增減更換與軍事上或艦體上有關係時該所所長應將工事計劃案用費概算書及其重量增減呈請海軍部長核奪施行

第一一條 凡應修之海軍艦艇船舶應就巡防或駐泊之便利於最近之海軍造船所修理之其於事實上有不便者不在此限

第一二條 凡海軍艦艇於巡行中遇有應行修理而與海軍造船所遠隔時該艦艇長應電陳該管長官轉呈海軍部長奉准後於附近之造船廠場擇要修理之

第一三條 凡海軍艦艇船舶於巡航中遇有意外損壞關係全船安危或妨礙航行等事急待修理時該艦艇長得將損壞情形直接電陳海軍部長核奪

第一四條 本規則無論戰時平時均適用之但戰時因有特別事故修理艦艇船舶不及依照本規則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一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新購馬騾入隊時之注意事項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軍政部務(收)字第一三一四號訓令

第一條 凡購新馬入隊時應用火烙在臀部印字母編列號數照章造具清冊三份報部派員點驗後方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艦艇修理規則

准起支乾糧但乾乾補充之馬騾則有原缺之乾糧等費可抵應由各部隊等自行起乾本部不另支乾糧等費

第二條 新馬騾入隊時須顧慮原產地一般之喂養法及新馬騾入隊飼養之原則先應酌予瀉劑并多飼草少飼料逐次增料減草循序規定其日量俾其漸漸習慣軍隊之生活

第三條 新馬騾初到時應注意原產地與轉地後之氣候溫度無論厩內厩外以保持體溫之常度爲宜

第四條 新馬騾初到時不得與原馬騾共同飼養應行隔離經過四星期之檢疫後再與原有馬騾混合以免疫疾傳染及誘起不良惡癖并在此期間務宜施行人馬親愛方法如新馬尚未去勢即須選定相當時間施行

第五條 新馬騾在四星期檢疫時間內應由該管長官督率獸醫從事視察每日行各項健康診斷與檢查并用麻來因行繼續三次之點眼及皮下注射以占其有無陽性反應及高熱度之症狀發生如有陽性反應及疑似反應或其他傳染病時即依照本部所頒之軍馬暫行法規內載軍馬傳染預防暫行規則處置之

第六條 新馬騾經過檢疫手續後即施行調教但須注意年齡能力之分配由漸而進勞逸合度並須極力喚起愛馬心不得故意鞭韉及有過度之劇烈運動

●軍馬選定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馬選定之標準均依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軍馬普通選定之標準

●新購馬騾入隊時之注意事項 ●軍馬選定暫行規則

一 溫順敏捷且沉靜無惡癖者

二 強健有持久力者

三 眼無故障者

四 前膊臂及脛之筋肉發育良好者

五 關節大而有力者

六 四肢垂直規正者

七 蹄質堅牢者

八 年歲約在四歲至六歲者

第三條 乘馬選定之標準

一 富有悍威者

二 頭輕而位置端正眼大有神耳縮良好者

三 頸長有力且傾斜適度者

四 鬃甲發育良好而不突起者

五 肩斜而長能運動自如者

六 背直而廣且有力者

七 腰短而強前後結合良好者

八 尻長而廣微帶傾斜者

九 胸前發育適度肋部豐圓者

一〇 四肢端正長度適宜而蹄質堅牢者

一一 體充實鮮明而堅牢者

一二 繫不過長而傾斜適宜者

一三 步樣輕廣且端正者

一四 筋肉發育良好且緊縮者

一五 尾有力且附着適宜者

一六 體尺約在四尺二寸以上者

第四條 鞍馬選定之標準

一 宜有悍威者

二 背部稍長而有力者

三 腰廣而有力者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馬選定暫行規則

●軍馬補充暫行規則

四 尻長而廣且有力者

五 胸前廣闊者

六 步樣闊大而端正者

七 體尺約在四尺二寸以上者

第五條 馱馬選定之標準

一 體幅廣大者

二 警甲豐厚而不突起者

三 背短有力背線不突起者

四 步樣確實者

五 體尺約在四尺一寸以上者

第六條 軍馬之購買補充發若難適合前各條之規定對於用途無礙時亦得斟酌適宜之體格而選定之

第七條 中央軍馬補充機關未成立及馬種尙未改良以前得酌用一部合格驃頭爲軍事馱載之用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馬補充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馬(驃)之補充均依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中央軍馬補充機關未成立以前關於軍馬(驃)補充均選用壯馬由軍政部管理軍馬事務之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軍馬(驃)每年補充額數各軍隊不得超過編制定數之二成各軍事機關學校憲兵隊及通信隊之軍馬(驃)補充不得超過定數之一成五

第四條 各軍事機關及各軍隊學校等須將馬(驃)倒斃廢役數目及應補充之成數於每年五月以前(自去年五月一日起至本年四月底止)按照規

定表式詳造表冊呈送軍政部核辦逾期不報者不得請補(如附表式)

第五條 軍政部管理軍馬事務機關根據前條表冊每年應統盤籌算編制補充計畫呈報部長派員探買

第六條 補充時期除有特別規定外定爲每年自七月至十一月之間

第七條 軍馬(驃)之採買由軍政部及軍馬應受補充之機關部隊各派乘馬將校獸醫若干員組織委員會行之

第八條 採買軍馬(驃)時一切手續均按照會計法規之規定行之並須呈繳確實證據

第九條 採買地點爲張家口外或甘肅或就各處馬驃市場按照額數選購

第一〇條 採買軍馬(驃)年齡以四歲至六歲者爲合格

第一一條 採買軍馬以單色毛爲適宜但各軍事機關學校輜重隊憲兵隊通信隊所用軍馬可以不拘得採用複色毛特分述如左

甲 單毛色
東毛又名鹿毛 赤毛又名栗毛 黑毛又名青毛
灰毛又名河原毛

乙 複毛色
菊花青又名蘆毛 月毛又名白毛 槽毛全身混生白毛鬣尾濃厚者 駁毛濃色毛與白色毛相編合者 刺毛分爲青刺毛鹿刺毛栗刺毛黃刺毛四種

第二二條 馬匹價格分上次兩等上每匹連運費八十元左右次等六十元左右驃頭亦分上次兩等

上等連運費每頭一百五十元左右次等一百二十元左右

但第十七條所規定交通未便各省軍馬(驃)之補充概以實費支辦唯不得超過本條規定之價格

第一三條 軍馬(驃)按左列各項用役分別等次

一 官長乘馬
二 騎兵砲兵及輜重兵之乘騎
三 砲兵之鞍馱馬(驃)
四 機關槍隊馱馬(驃)
五 輜重車輛馱馬(驃)

以上各種用項馬驃列爲上等價格其餘均列次等

第一四條 採買軍馬(驃)如照規定標準難求適合時採買委員可臨時變通選購其價格仍照第十二條規定

第一五條 軍馬(驃)購齊時應先報由軍政部派員點驗烙印後分發各部隊領收

第一六條 中央軍馬補充機關未成立以前關於交通未便之省分如新疆甘肅寧夏四川雲南貴州等省之軍馬(驃)補充暫由各該省註軍長官按照第三第五第六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六各條之規定自行派員就地採買但須仍照第四條之規定將所屬軍馬(驃)倒斃廢役數目及應補充成數於每年五月底以前詳造表冊呈報軍政部核發價款

第一七條 關於購買外國軍馬不適本規則之規定

第一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一九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部令定之

附表式之說明

- 一 軍馬補充規則第三條規定各機關學校憲兵隊通信隊每年應補充軍馬不得超過編制定數之一成五其餘各軍隊不得超過定數之二成者均指廢役倒斃與逃失之共數而言
- 二 本表應於每年五月底以前(自去年五月一日起至本年四月止)造具二份呈報軍政部以便統籌補充計畫逾期不報者概不續補
- 三 本表區分欄內所用數字均用中國字爲準例如(乘馬編制之定數爲一千二百二十四即填寫一二二〇數字)是也餘均仿此
- 四 各軍隊(機關學校)自製此表時其尺度樣式均與本表同以期劃一

附表式

(分公五)

附 記		(五分公一)					(四公分)		(分公二)		(分公二)		
		馱馬	輓馬	乘馬	種類	區分	編制定數	倒斃數目	逃失數目	廢役數目	補充數目	補充成數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師長某													
印													

(二公分)

●軍馬保管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馬(騾)之保管均依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保管軍馬(騾)之定數暫以各機關學校現行編制及編遣委員會議決之陸軍暫行編制表為標準

第三條 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定數軍馬(騾)之保管及出納由該管長官負責

第四條 各該管長官選定剩餘馬中尙堪軍用者得定定數飼料之餘剩畜養定數三十分一以內之預備馬不再另給飼養費

第五條 預備馬如在定數臨時發生缺數時該管長官得將此馬編入定數馬內

第六條 各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將所屬各部隊之保管軍馬(騾)適宜互相調換或撥補之

第七條 各該管長官每年受領軍馬(騾)之補充後應即將剩餘之馬(騾)造表呈報該管最高長官(如第一附表形式)

第八條 保管軍馬(騾)最大年齡在軍隊之乘馬為十四歲駝馬為十五歲馱馬為十六歲各軍事機關學校憲兵隊通信隊軍馬(騾)之年齡得酌量延長

第九條 保管馬中產生之仔馬得由各該部隊長官

第一附表冊式之說明

- 一 剩餘馬(騾)總數目在附記欄內註明
- 二 處分欄係指廢役變賣或照軍馬保管暫行規則第四條規定留定數三十分一之預備馬而言
- 三 此表冊由各部隊呈報該管最高級長官為止
- 四 表冊式樣尺度應與本式同
- 五 表冊頁數可隨馬匹數目伸縮之

於三個月內行變賣之處分

第一〇條 去勢未盡或未經去勢之馬於入隊一年以內應行去勢如優等將校之乘馬經所管長官認可者得不去勢

第一一條 保管軍馬(騾)如因傷痍疾病或老弱不適用者須由獸醫出具證明書經所管部隊長轉報該管長官之認可得臨時行廢役之處分並呈報該管最高級長官備核(如第二附表書式)

第一二條 軍馬(騾)倒斃者須經獸醫出具證明書由所管部隊長遞轉該管最高級長官核辦(如第三附表證明書式)

第一三條 軍馬(騾)如有逃失者由所管部隊長遞轉該管最高級長官判定責任所在按照購買價格分攤賠償(如第四證明書式)

第一四條 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之廢役倒斃逃失等項之軍馬(騾)須於每年四月底造具統計表並連同廢役倒斃逃失各證明書呈報軍政部(統計表如第五附表式)

第一五條 廢役軍馬(騾)之變賣歸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施行但須將變價於每月月底造表冊二份報繳軍政部(如第六附表冊式)

第一六條 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之保管軍馬(騾)以倒斃多寡為賞罰標準除戰時及特別事故外每

年合計倒斃損傷逃失不滿定數之一成者主管官佐各記功一次在一成五以內者無功過至二成以上者分別記過或降職

右項賞罰由各該管長官行之每年五月底以前(自去年五月起至本年四月底止)呈報軍政部備案如情節重大者隨時報由軍政部核辦

第一七條 如查有剋扣馬料情事與剋扣軍餉同罪按照陸軍刑法懲辦

第一八條 軍馬之理毛依左列之規定行之
一 鬃毛僅限於過長者剪短之
二 鬣毛通常使垂於左側其過長者剪短之如過厚者分成兩側保其適宜厚度而剪除之

三 頸毛過長者剪短之
四 尾毛一年分六次修剪其毛長以下端接於飛端為度

五 腿毛及距毛過長者剪短之
六 剃毛在每年天氣溫暖或秋季施行一次全體之毛均須同長但預防鞍傷及必要之部分得不剃毛

第一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二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軍馬保管暫行規則 第二附證明書式

獸名或號數 陸軍第 師某部隊軍馬廢役證明書 時入 期隊		(的生四)	字	第	號	(五分公一)		(五分公一)		(四分公)		(分公一)		(分一五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部隊長	某	印	呈	陸軍第	師某部隊軍馬廢役證明書存根	時入	期隊
						獸醫主任	印	診治獸醫	印	役別	體尺	特徵	毛色	年齡	性別	獸名或號數	陸軍第
								處置法		因	原	役	廢				

獸醫主任	性別	年齡	毛色	特徵	體尺	役別
	廢	役	原	因	處置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部隊長	某	印呈
印	診治獸醫					印

(二二公分五)

(分公五)

彙報裝訂孔綫

第三附證明書之說明

彙報裝訂切綫

- 一 此證明書由所管部隊長遞呈該管最高長官核辦並於每年四十兩月底彙報軍政部
- 二 凡倒斃馬(騾)須經主治獸醫與獸醫主任審查後並署名蓋章以資證明
- 三 此證明書應按團營連及師旅部各自存根註明其字第幾號其號碼數字用本國大寫數目字例如第一百二十四號則填爲第壹貳肆號是也
- 四 證明書之式樣尺度須與本式同

裝訂外切綫

(分公五)

裝訂孔綫

第三附證明書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部隊長 某 印 呈	獸醫主任 印	時入 期隊	役 別	體 尺	特 徵	毛 色	年 齡
	主治獸醫 印	要 概 療 治				名 病	
處 斃 置 後		因 原 斃 倒					

(分公五)

(二分公五)

第四附證明書式之說明

- 一 此證明書由所管部隊長遞呈該管最高長官判定責任所在照原買價格分攤賠償並於每年四十兩月底彙報軍政部
- 二 凡迷失馬(驢)須經該管獸醫審查並署名蓋章以資證明
- 三 此證明書應按團營連及師旅部各自存根註明某字第幾號其號碼數字用本國大寫數目字例如第一百二十四號則填爲壹貳肆號是也
- 四 證明書之式樣須與本式同

彙報裝訂外切線

彙報裝訂孔線

裝訂外切線

裝訂孔線

(分公五)

第四附證明書式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軍馬保管暫行規則 第四附證明書式

陸軍第 師(某部隊)軍馬逃失證明書		獸名或號數 別別		性獸 別別		年 齡		毛 色		特 徵		體 尺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陸軍第 師(某部隊)軍馬逃失證明書存根	
		役 別		時入 期隊		逃 失		原 因		逃 失		逃 失		月 日		某 部 隊 長 某 某 印 印 呈		號	

(四公分)

(分一公) (分一五公)

(五分公一) (分公三)

(分公四)

字 第

號

(九公分二五)

(二公分)

(九公分二五)

(二公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體	特	毛	年
				尺	徵	色	齡
				附記			
某部隊長				日失	點失	因失	
某獸醫							
某印							
某印							
呈							

(二公分五)

(分公五)

彙報裝訂孔線

彙報裝訂外切線

第五附表式之說明

- 一 本表以師部旅部步兵團及其他獨立團營連各為單位分別記載之
- 二 本表由該管最高長官於每年四月底各造一分並連同廢役倒斃逃失各證明書分別彙訂呈報軍政部
- 三 填表所用數字均用本國字為準例如總計數目為一百十三四則填為「一三」是也
- 四 式樣尺度應與本表式同
- 五 表之直格得按各部隊單位數目伸縮之

第五附表式

(五公分)

(分二公)

(五分公一)

(四公分)

(分二公)

陸軍第	師半年軍馬(驃)廢役倒斃逃失統計表						月至	月
	廢役	數目	倒斃	數目	逃失	數目		
隊別	馬	驃	馬	驃	馬	驃	總計	備考
(三分公)	(二公分)	(二公分)	(二公分)	(二公分)	(二公分)	(二公分)	(四公分)	(三分公五)
合計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師長								
某								
印								

第六附表冊式之說明

(二公分)

- 一 變賣價款及贖乾須如數呈繳軍政部
- 二 應行變賣馬驃之總數及總價在附記欄內分別註明
- 三 軍政 (三) 軍政 ● 軍馬保管暫行規則 第五附表式 第六附表冊式

(二公分)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馬保管暫行規則 第六附表冊式

- 三 此表冊於每月底由各部隊最高長官造送二份於軍政部
- 四 表冊式樣尺度應與本式同
- 五 表冊式頁數可隨馬匹數目伸縮之

裝訂外切線
裝訂孔線

第六附表冊式

(分公五)

(分公二)		(分公一)		(分公二)		(分公一)		(分公二)		(分公一)		(分公二)		(分公一)		(分公二)		(分公一)	
陸軍第	師軍馬	陸軍第	師軍馬	陸軍第	師軍馬	陸軍第	師軍馬	陸軍第	師軍馬	陸軍第	師軍馬	陸軍第	師軍馬	陸軍第	師軍馬	陸軍第	師軍馬	陸軍第	師軍馬
(二公)	(二公)	(一公)	(一公)	(一公)	(一公)	(二公)	(二公)	(一公)	(一公)	(二公)	(二公)	(一公)	(一公)	(二公)	(二公)	(一公)	(一公)	(二公)	(二公)
號名及	獸名及	獸名及	獸名及	獸名及	獸名及	獸名及	獸名及	獸名及	獸名及	獸名及	獸名及	獸名及	獸名及	獸名及	獸名及	獸名及	獸名及	獸名及	獸名及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齡	齡	齡	齡	齡	齡	齡	齡	齡	齡	齡	齡	齡	齡	齡	齡	齡	齡	齡	齡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體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尺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色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特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產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役	役	役	役	役	役	役	役	役	役	役	役	役	役	役	役	役	役	役	役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價
變	變	變	變	變	變	變	變	變	變	變	變	變	變	變	變	變	變	變	變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賣	賣	賣	賣	賣	賣	賣	賣	賣	賣	賣	賣	賣	賣	賣	賣	賣	賣	賣	賣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二公分)

軍馬(騾)廢役變賣及價格表冊

(首頁)

中華民國	附																			
	記																			
年																				
月																				
日師長																				
某																				
印																				

(二公分)

●軍馬檢查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軍政公布

第一條 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軍馬(騾)之檢查均依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軍馬(騾)檢查分左列之三類

- 一 補充檢查
- 二 定期檢查
- 三 臨時檢查

第三條 補充檢查於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受領補充馬騾後之二十日內由該管長官組成委員會就補充馬騾行之檢查畢即將檢查成績造表一份呈

第一附表冊式之說明

一 本表冊係各部隊領到新馬補充後於二十日內該管長官臨時編成馬匹檢查委員會檢查新補馬(騾)之成績呈報該管最高長官轉呈軍政部以備考核

二 馬匹檢查委員長以騎兵將校充之

三 表冊式樣尺度應與本表冊式同

四 表冊頁數可隨馬匹數目伸縮之

七 行政 (三)軍政 ●軍馬保管暫行規則 第六附表冊式 ●軍馬檢查暫行規則 第一附表式

報該管最高長官轉報軍政部備查如(第一附表冊)式

第四條 定期檢查每年一次由各該管最高長官組成委員會檢查所屬部隊之保管馬(騾)之額數及保存使役營養衛生等法是否適宜檢查畢即將檢查成績造表一份呈報軍政部備查如(第二附表冊)式

第五條 臨時檢查由軍政部臨時派定檢查官使就全國或一部份之檢查要目臨時規定檢查畢除將檢查成績呈報部長外並通報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備查

第六條 軍政部掌理軍馬事務機關得隨時派員視察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保管馬(騾)之狀況報告部長以求改良

第七條 軍政部掌理軍騾事務機關當各軍事機關軍隊學校行補充檢查及定期檢查時可應必要派員參加檢查

第八條 關於購買外國軍馬之檢查臨時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馬(騾)補充檢查成績表冊

(末頁)

(分公二)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馬匹										
	檢查委員長某										
	檢查某級獸醫某										
	印										

第二附表冊式之說明

- 一 定期檢查每年一次由所管最高長官臨時編成馬匹檢查委員會檢查保管馬(騾)之保存飼養衛生情形以期改良進步
- 二 委員長通常由最高長官命騎兵將校充之委員由騎礮輜重各將校及獸醫充之
- 三 檢查後立念照本表冊格式填造一份呈報軍政部
- 四 表冊式樣尺度應與本表冊式同
- 五 表冊頁數可隨馬匹數目伸縮之

裝訂外切線

裝訂孔線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馬輸送暫行規則

一 四每日費用不得超過大洋五角人夫費用得按照旅費規則行之如將病馬(騾)委託地方人民管理時其支給費用亦同

第七條 輸送中病馬(騾)之醫藥及倒斃馬(騾)之處置各費均按實費支給

第八條 本規則在軍隊輸送軍馬(騾)時不適用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馬衛生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馬(騾)衛生事務均依照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軍馬衛生事務由各高級獸醫擔負完全責任

第三條 關於馬軍(騾)衛生士兵亦須具有常識各部隊獸醫應隨時商承各該主管長官集會部下詳細講演

第二章 管理
第四條 管理軍馬人員接觸軍馬(騾)之時宜溫和撫慰俾令樂於就範不得輒鞭叱惹起驚怖反抗致生惡癖對於新馬尤須特別注意

第五條 軍馬(騾)繫留於厩舍及弮繫場繫繩宜長短合度如有不妥適及脫繫或互相踢咬時宜迅速整理或制止以免亂羣

第六條 軍馬(騾)晚間繫繩之長短務以至於橫臥為度裝戴頭絡尤須合宜免致妨礙呼吸

第七條 新馬(騾)到隊初二三週間須另繫於厩舍之一方飲水給料均不可與舊有軍馬(騾)混

●軍馬衛生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五章 飲水 第六章 作業

合
第八條 新馬(騾)初到部隊時對於音響及武裝器械等易生恐怖宜誘令鎮靜

第九條 部隊或附近地方馬(騾)發生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宜按照軍馬傳染病預防規則迅速處理之

第三章 厩舍
第一〇條 厩舍務宜乾潔空氣溫度日光須隨時交換調節

第一一條 厩內糞尿須隨時掃除淨盡其周圍之排泄溝並須疎通清潔撒布石灰

第一二條 厩內糞囊每晨須擇其被污者除去傾於指定較遠之場所不得任意拋棄

第一三條 隔欄及飼槽等如有損毀須速整理之

第一四條 飼槽水缸等須時常洗滌清潔天氣炎熱時尤宜格外注意

第一五條 軍馬(騾)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須速行隔離並應於繫留之厩舍及其飼槽用具等施行嚴密消毒

第四章 飼料
第一六條 軍馬(騾)飼料給與之量須按其體格大小消化強弱勞動狀況酌量加減

第一七條 飼料須選購富有營養分之植物並須品質乾淨色澤鮮明其潮溼生黴而暗黑者切不可用

第一八條 飼料以麥荻料為主粟類副之但遇有必須更換時當逐漸行之

第一九條 飼料須按其物質依照左列方法分別調理

一 判碎 如藜草等類桿莖過長則判切之豆穀

第四章 飼料 二四八六

等類顆粒堅粗則春碎之
二 飲化 如陳久之豆穀黍麥等乾固過度用水浸漬或蒸煮之

第五章 飲水
第二〇條 軍馬(騾)飲水以清潔澄明無色無臭天然淡水為宜其水質不良有礙衛生者不得應用但駐軍或行軍地方不能得清潔飲水時須用淨水法以救濟之

第二一條 飲水溫度以攝氏八度至十二度為宜其過冷過熱者不得應用

第二二條 飲水當在食前每日二次至多不過四次惟當盛夏行軍或工作劇烈之際得時給少量但不得聽其暴飲

第六章 作業
第二三條 軍馬(騾)作業時鞍具佩置須與體格適合俾免擦傷

第二四條 軍馬(騾)動作之速度須逐漸增減又持續時間不可過久

第二五條 軍馬(騾)作業程度宜按體格強弱而定遇有不康健或發見異狀者應減輕或停止工作

第二六條 軍馬(騾)作業後須迅將腹帶弛緩牽躍半小時再行卸卸鞍具並用藜蒿或採藜刷擦其肢體

第二七條 軍馬(騾)作業前後二小時內不得給與飲飼料於作業劇烈時尤須注意

第七章 皮膚
第二八條 軍馬(騾)皮膚須時用櫛篦粗布等時常刷拭之

第二九條 長毛密生刷拭困難可悉行剃去但須在

氣候溫暖時行之

第三〇條 軍馬(騾)於天氣炎熱時每星期水浴二三次至多每日一次每次以十分至十五分鐘為度其水溫須在攝氏十六度以上但有運動器病呼吸器病或循環器病者概須禁止

第八章 檢查

第三一條 軍馬(騾)購買或補充時應先檢查有無宿疾及傳染病等其體格及姿勢尤須嚴密審查以為取合之標準

第三二條 軍馬(騾)經選定到隊時須詳細檢查體格之大小分配役務之輕重

第三三條 軍馬(騾)繫留時宜隨時視查其飲餉動作之狀況疾病習癖之有無以便分別處理

第三四條 軍馬(騾)當行軍出發前及歸營後應一律檢查一次遇有創傷疾病蹄鐵脫落者宜分別處理之

第九章 輸送

第三五條 軍馬(騾)當輸送數日前應一律施行檢查遇有疾病或蹄脫落損壞者速分別處理之其營養佳良肥滿過度者宜節減飼料給以清淡食物

第三六條 軍馬(騾)輸送之前關於臨時集合地形緊場踏橋浮艇及救助船等須先準備妥貼

第三七條 軍馬(騾)裝載之車輛船艙預先清潔消毒並將配繫正數規定均勻如軍馬有惡癖者應另置旁隅以防擾亂

第三八條 軍馬(騾)裝載既畢繫勒嚼響須即解脫並隨給少許飼料使令安靜

第三九條 軍馬(騾)輸送中常因舟車震搖換氣

七 行政

(三)軍政

●軍馬衛生暫行規則
●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

不良運動不足致生蹄病及消化器病故管理及衛生方法尤須注意周到

第四〇條 軍馬(騾)當輸送到地時常因四肢疲勞步履踟躕宜令緩行以免顛仆並躍行半小時或一小時使活潑其肢體

第四一條 軍馬(騾)經過長途輸送之後飼料飲水作業均須注意凡飽食暴飲及劇烈之使役皆當避免

第十章 風土

第四二條 軍馬(騾)因氣候風土驟急之變更常多發生疾病關於喂養調攝務須斟酌適宜使成習慣

第四三條 軍馬(騾)初到隊時對於限定程序之生活多有未慣宜增加飲餉次數然後逐漸遞減使與舊馬一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四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

第一條 為首都各軍事機關及部隊病馬治療起見特設軍馬診療所直隸於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

第二條 本所設職員如左
一 所長由獸醫科長兼任承軍醫司長之命處理本所一切事務
二 醫務主任承所長之命專管軍馬治療及衛生一切事項

三 獸醫承所長之命及醫務主任之指導助理軍

馬治療及衛生等事項

四 司藥承所長之命醫務主任之指導專管軍馬衛生材料之出納保管報銷及調劑等事項

五 庶務兼書記承所長之命醫務主任之指導專管本所一切雜務及文件收發繕寫保管等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備如左

一 內外科治療室

二 傳染病治療室

三 調劑室

四 普通病馬廄

五 傳染病馬廄

第四條 本所治療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外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二時至五時遇有重症急症不在此例

第五條 凡來所就診患馬須隨帶該管部隊之患馬送診簿或備有正式函件方予收治

第六條 凡各處來所就診病馬須先在掛號處掛號靜候按次診治

第七條 本所為首都各軍事機關及部隊軍馬治療便利起見所需藥品概由公家備辦不另收費

第八條 凡來所就診各患馬非經醫務主任診斷認為必須留所者不得留所療養

第九條 凡經留所治療各患馬每日所需芻料概由各該管軍事機關或部隊自備並隨派馬夫看管且留所馬夫須受本所獸醫及看護之指導

第一〇條 凡留所患馬如有因病倒斃者概由本所通知該管軍事機關或部隊自行搬運掩埋如於病症資研究者應留本所解剖但於事前應通知各該管軍事機關或部隊

第七章 皮膚 第八章 檢查 第九章 輸送 第十章 風土 第十一章 附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馬診療所暫行規則

軍馬傳染病預防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留所倒斃病馬如認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均應遵守本所獸醫指示辦理

第二條 凡各部隊留所馬夫之伙食應由各該馬夫自備如願在本所開餐者日繳大洋二角并須先交本所庶務酌厨房備辦

第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四條 本規則自批准日施行

●軍馬傳染病預防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軍政部

第一條 軍馬傳染病之預防均依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軍馬傳染病分左列七種

一 炭疽

二 鼻疽及皮疽

三 假性皮疽

四 胸疫

五 腺疫

六 傳染性膿疱皮疽

七 疥癬

第三條 軍馬(騾)有傳染病發生或附近地方馬(騾)有傳染病流行之兆時該部隊長官須迅速轉報其最高長官

第四條 該長官接受前條報告須徵詢所屬高級獸醫官之意見實施預防方法倘其疫勢有蔓延之兆須將情形申報於軍政部長

第五條 高級獸醫官對於該傳染病預防方法之實施須召集所屬獸醫人員徵詢意見預為規定完妥呈由該管長管核奪施行並由各獸醫人員協同各該部隊長官隨時督飭嚴密實行倘須召集師司令

部所在地以外之獸醫人員時應先呈請師長核奪

第六條 軍馬(騾)有傳染病發生或其附近地方馬(騾)有傳染病流行之兆時該部隊獸醫須分別緩急申請該管長官實施左列全部或一部之處置

一 施行健康診察及其他必要之檢查

二 實行預防消毒

三 施行預防注射

四 嚴行隔離

五 厲行清潔

六 軍馬(騾)通過流行地或補充新入隊時均須施行檢疫

七 炭疽流行地方之蕪穢禁止輸入

八 井泉溝渠弔繫場放牧地等視疫病種類應停止使用或遊牧

第七條 軍馬(騾)或其附近地方馬(騾)傳染病流行時該部隊長官得呈請軍政部長派員專任獸疫預防事務但該部隊須派獸醫參加幫同辦理

第八條 主辦防疫事務如係部派專員則會同該部隊長官將其發生原因傳播狀況經過轉歸及實行之清潔法消毒法等詳細情形造冊呈報軍政部長若係該部隊高級獸醫官或獸醫自任時亦須將前述各項報呈該管長官轉呈軍政部長

第九條 凡部派專員或部隊獸醫辦理防疫事務時得設陸軍獸疫預防事務所處理防疫一切事宜其編制及規則另定之

第一〇條 行軍或演習時其經過駐留及指定之地方須先令獸醫切實調查如有傳染病發生或流行之兆時須行適當之預防法或另擇他所

第一一條 一衛戍區域各部隊軍馬(騾)有傳染病之發見及預防之實施時各部隊長官及其高級獸醫官須互相通報

第一二條 傳染病預防法之施行與地方有關係者當由該部隊長官與地方行政官或市鎮鄉村長協議後處置之

第一三條 部隊內軍馬(騾)發現傳染病高級獸醫須將其病名匹數發病時日及流行狀況等呈由師長通知於地方官地方內倘有同樣之事實該地方官亦須詳細通報於軍隊此項通報如獲師司令部所在地以外之部隊即由該部隊長官接受之

第一四條 新補充之軍馬(騾)入隊時該部隊獸醫除應施行第六條第六項檢疫外如遇有傳染病之疑似者應停留於一定隔離場所嚴行診察其隔離期間炭疽十四日鼻疽皮疽及假性皮疽二十五日腺疫八日胸疫四十二日傳染性膿疱皮炎八日疥癬十日

第一五條 軍馬(騾)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預防上認為必要隔離者得擇隔離較遠安全之地設置隔離處舍

第一六條 隔離處內區分傳染病疑似傳染病及恢復期病厩

第一七條 軍馬(騾)發生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須照左列各款處理之

一 軍馬(騾)之病者與健者嚴行隔離或斷絕交通

二 會與患病軍馬(騾)同厩或共用器具之軍馬(騾)亦須與健者隔離嚴行診察其期限由獸醫按各種傳染病之潛伏期而定(參看前第

十四條)

三 繫於隔離軍馬(驥)之厩舍須揭以標誌以資識別除獸醫及看護士兵外其餘未經許可者一律禁止出入

四 經入隔離厩之獸醫及看護士兵非經嚴密消毒後不得接近其他軍馬(驥)即其所著之衣服靴履等亦須於出厩後放置於一定場所施行消毒

五 隔離軍馬(驥)所用之厩舍及器具須揭示標誌非經消毒不得他用

六 關於隔離軍馬(驥)之喂養治療裝鐵及理毛等事均限于本厩內行之即運動亦當在一定場所

七 罹傳染病軍馬(驥)之排泄物均須燒却或掩埋於一定場所不得隨意堆置或拋棄之

八 罹炭疽鼻疽皮疽及假性皮疽之軍馬(驥)經獸醫診斷確實不能療治者即呈報該管長官核定撲殺之

九 前述之屍體須經獸醫施行消毒後掩埋或燒却於一定地點但搬運屍體車輛嚴禁牛馬挽曳非經消毒不得使用

第一八條 汚染傳染病毒或疑有傳染病毒汚染之物品器械厩舍等須嚴行消毒

第一九條 第一條指定傳染病之外臨時或有他種傳染病之發生經軍政部認定亟須預防者得用本規則全部或一部

第二〇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二一條 軍馬傳染病預防消毒法附錄于後

第二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軍馬傳染病預防消毒法

第一 消毒法之分類

第一條 消毒法大別有二種

甲 理學的消毒法

乙 化學的消毒法

第二條 理學的消毒法約分爲四種

一 燒燼法

二 煮沸法

三 汽蒸法

四 晒曝法

第三條 化學的消毒法約分爲二種

一 注洗法

二 燻蒸法

第四條 化學消毒法應用藥品如左

一 生石灰

製法 般製石灰加水少許即發熱崩裂成爲粉末其用量爲汚物呈分之三分以上

又石灰乳

製法 生石灰二分加水八分徐徐攪拌即成其用量爲汚物四分之一以上

注意 以上兩種均須臨時製用並須隨時攪拌若無生石灰普通石灰亦可代用惟用量須加倍

二 漂白粉水(5%)

製法 漂白粉五分加水至百分即成其用量應用注意均與石灰乳同

三 石炭水酸(2%)至(5%)

製法 結晶石炭酸二分至五分鹽酸〇・五

分至一分加水至百分即成

注意 用時須先振盪消毒時間需半時以上但毛棉織物須浸漬一小時

四 昇汞水

製法 昇汞一分鹽酸一分水千分加紅色素少許以資識別

注意 消毒之物品須於其液內浸一小時但金屬製品忌用之

五 克利蘇爾水(5%)

製法 克利蘇爾五分加水至百分即成

六 里蘇爾水(5%) (10%)

製法 里蘇爾五分至十分加水至百分即成

七 苛性加里液

製法 苛性加里十五分加水至百分即成

八 福爾麻林

須用適當之裝置利用其蒸氣噴霧法以達消毒之目的惟此種消毒僅適用於能密閉之房屋及厩舍其用量於室內每三立方公尺須用四十克以上之福爾麻林若用消毒燈發氣噴霧時用十五克之福爾麻林同時須以百克之水蒸發之但須密閉該室至七小時以上

注意 福爾麻林對於昆蟲及鼠類雖無殺滅效力然於紡織物及色素無損壞脫色之虞故常爲屋舍及被服紡織品等消毒之用但消毒在攝氏十度以上之室溫同時須含有百分之六八溼氣方可達到目的

九 粗製鹽酸及硫酸

此品消毒力極強腐蝕力極強大故常用於糞坑尿竇及汚穢物等

七 行政 (二)軍政 ●軍馬傳染病預防暫行規則 附錄軍馬傳染病預防消毒法

第二 消毒法之適用

第五條 適於燒燼法者

一 傳染病馬屍體及接觸病毒之葛秣寢蘆及破壤覆毯溫包衣繫繩布棉等

二 破壤之傳染病厩柵板隔欄柵架飼槽水槽及其他掃除器具等

三 傳染病馬之排泄物及污穢物

四 凡價廉物不適他消毒法者

第六條 適於煮沸法者

一 玻璃器陶器金屬製麻棉製及木製等品

二 凡適於燻蒸之物

第七條 適於汽蒸法者

一 病毒污染或接觸病馬之繫繩覆毯溫包衣及其他棉麻絨製品等

二 凡適於煮沸之物

第八條 適於曝曬法者

一 凡適於燻蒸及汽蒸之物

第九條 適於注洗法者

一 適於石炭酸水里蘇兒水或苛性加里液注洗者如傳染病厩牆壁隔欄槽水槽柵架運搬屍體之車輛或染毒之器具及其他馬具與

凡適於汽蒸法及煮沸法者均適用之

二 適於昇承水注洗者除金屬品及飲飼用具外凡適於汽蒸法及煮沸法者

三 適於漂白粉假製石灰石灰乳者如傳染病馬之排泄物柵板地面排泄溝糞尿糞等

第一〇條 適於燻蒸法者

一 傳染病厩牆壁器具皮革被服布毡及其空

氣等

二 表面有毒不能耐熱沾溼之物

第三 消毒法之實施

第一一條 病馬

傳染病馬治愈時須先以加溫之石炭酸水或昇承水刷洗全身皮毛然後以溫水清淨用布拭乾

第二一條 屍體

傳染病馬屍體搬運時須先以浸漬石灰乳之布片棉花等堵塞其耳鼻眼口肛門等以防汚液之外流並用浸透昇承水布或草蓆完全包裹遠埋於選定地點掘坑須深至十尺以上並須於屍體周圍滿填石灰土嚴密掩覆

第一三條 接觸病毒者

接觸病毒或屍體之治療人員及看護士兵須用十倍昇承水嚴密消毒方准接近他馬所著衣履等於出廄外即放置一定場所再用汽蒸法或煮沸法消毒後以石鹼水洗淨曝曬之

第一四條 屍體之運具

搬運傳染病馬屍體之車輛及器械於使用後即以苛性加里液注洗再以石炭酸水或昇承水消毒乾後塗油曝於日光

第一五條 治療器械

如保金屬製者宜用沸水煮四十分鐘或浸以石炭酸水非金屬製者即用昇承水消毒

第一六條 廄舍

發生傳染病之廄舍須以苛性加里液石炭酸水或昇承水注洗後開放使受日光之曝曬在能密之廄舍於每一立方公尺之容積用十五克福爾麻林燻蒸七小時以上尤須停止一星期後方

可使用

第一七條 廄內物件

須按物質之種類分別施行注洗法或燒燼法如飼槽水槽隔欄柵架柵板等將其汚物掃除淨潔用苛性加里液洗滌後再行分別注以石炭酸水或昇承水等如葛秣寢蘆等當當搜除淨盡而燒燼之其不能燒燼者則依其品質分別處理之

第一八條 柵床

柵板被病毒污染時其消毒法已詳前條若柵床下土層被病毒污染時即應撤揭柵板刮去五寸許填補新淨土砂

第一九條 尿糞糞坑

須按其容量約百分撒布石灰末三分或漂白粉水二十五分及石灰乳二十五分或粗製鹽酸及粗製硫酸投入攪拌後經過二小時挑棄於一定場所

第二〇條 運動場牧場繫馬場溝渠等

凡疑有病毒混入或排泄物污染之處均須掃除清潔注以石灰乳或撒布石灰末漂白粉

●團營軍馬衛生人員平時服務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

團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團少校獸醫及獨立營上尉獸醫以下醫藥人員掌工看護士兵均為團營軍馬衛生人員其服務均依本規則之規定施行

第二條 團及獨立營均應集合所屬軍馬衛生人員設立獸醫事務所實施各該部隊軍馬(騾)之衛生及醫務蹄鐵事項

第三條 團獸醫事務所由少校獸醫承師(獨立旅)

七 行政 (三) 軍政

●團營軍馬衛生人員平時服務暫行規則 ●軍馬衛生材料保管及出納暫行規則

馬夫看護之
庚 關於蹄鐵事項

- 一 軍馬(騾)蹄鐵每四或六星期改裝一次
- 二 在未裝鐵軍馬每十日須割蹄一次
- 三 凡軍馬(騾)應行裝鐵或改裝時須由各部隊長官將軍馬(騾)號目等記入軍馬(騾)裝鐵簿內飭令馬夫率領入場
- 四 在實施裝鐵前後獸醫官須切實觀察其肢勢及步行之狀態

第九條 每日所裝蹄鐵數目詳記裝鐵簿按季造報

第十條 軍馬(騾)遇有倒斃時事務所主任須造具倒斃證明書送呈團長或(獨立營長)察核

第十一條 獸醫事務所主任應將留所及門診數目分別傷病逐日報告於團長(獨立營長)

第十二條 獸醫事務所主任應將全團(獨立營)軍馬(騾)之衛生診療及衛生材料蹄鐵之出納等事項分別月報季報年報特報造具表冊按序呈報團(獨立營長)及師獸醫官

第十三條 獸醫事務所內應備之各種表冊簿錄規定附列於後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軍馬衛生材料保管及出納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馬衛生材料之保管及出納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材料倉庫應當保持清潔力圖乾燥嚴防鼠類之侵入至木架排列應留相當間隔以便操作並

於木架四圍下垂幕布或以布紙包裹材料以防塵埃

第三條 材料之貯藏不可接近牆壁及屋頂若堆積於地板時宜用板架或枕木並須注意地板之支重

第四條 材料之排列應整齊有序其數量多者隨形狀之大小疊積或並列之

第五條 材料應區分藥品器械消耗品蹄鐵各部並分類排列貯藏之凡藥物部中之毒劇藥應另備櫥關鎖

第六條 易於引火材料應貯藏於密室或無火虞之處至危險藥品有暴發之虞者尤應與可燃物隔離貯藏之

第七條 凡因寒暑變質或因凍結有破損容器之虞者應分貯於密室或受氣溫影響較少之處

第八條 凡貯藏之材料應常施檢查如遇有生銹損破或變質者務要詳究其原因加意防範並須詳細記載以供參考

第九條 為防止衛生材料自然廢損(如生銹蟲蝕等)應施行洗濯拭淨擦油防銹防蟲防微革具拭等操作

第十條 凡屬軍政部直轄部隊之軍馬衛生機關及獸醫院病馬廠所需衛生材料按月由軍政部購發之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自行採購

第十一條 各軍馬衛生機關或獸醫院病馬廠領用材料時須由該長官或負責之經領人員填具收據簽名蓋章呈繳軍政部存查

第十二條 凡向本部領用軍馬衛生材料之機關每於月終須將本月之裝鐵簿處方箋及各治療至之

領單裝訂成冊連同報銷清冊消耗日記報告表等彙報核銷

第十三條 各部自購之軍馬衛生材料每月終亦須按前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各部除軍馬衛生機關應備衛生材料簿記如左

- 一 軍馬衛生材料總登記簿(附簿式一)
- 二 軍馬衛生材料出納簿(附簿式二)
- 三 製劑簿(附簿式三)

第十五條 各軍馬衛生機關結束時所餘之衛生材料須繳呈軍政部按報銷冊點收

第十六條 各作戰部隊所獲戰利品屬於軍馬衛生材料者須全數造冊繳呈但為便利起見得酌量留用呈報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學校軍馬衛生人員服務暫行規則

民國十九年九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陸軍獸醫人員服務於軍事學校者均稱為軍事學校軍馬衛生人員其服務均依本規則之規定施行

第二條 軍事學校應集合所屬軍馬衛生人員設立獸醫事務所實施該校軍馬(騾)之衛生及醫務蹄鐵事項

第三條 獸醫事務所由該校高級獸醫官承校長之命管理之

第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管理獸醫事務所者稱為獸醫事務所主任

第五條 獸醫事務所所屬軍馬衛生人員承主任之命履行勤務

第六條 獸醫事務所應設診療室調劑室休養廄及蹄鐵場

第七條 獸醫事務所所需衛生材料遵照軍馬衛生材料暫行規定表領用(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例)但臨時急需之件得請求補充

第八條 獸醫事務所執行事件如左

甲 關於軍馬衛生事項

一 對於軍馬傳染病之預防應遵照軍馬傳染病預防規則施行之

二 對於厩舍營養管理及軍馬之營養狀況動作等項該事務所主任應率領所屬衛生人員隨時視察如認有整頓改良之處得陳述意見於校長

三 對於掌工馬夫及其他士兵須時常舉行軍馬衛生講話並須請該校官長數員參加

四 對於軍馬衛生一般之注意參照軍馬衛生規則辦理之

乙 關於軍馬檢查事項

一 入伍檢查 軍馬(騾)初入隊時須檢查其體格及有無病症

二 健康檢查 於每月或數月舉行一次並須記載其有無傳染病眼病蹄病損傷習癖及其他病症等

三 臨時檢查 當遠道行軍雨雪行軍演習等之前後均須檢查一次

以上各項檢查後應分別呈報於該校長

丙 關於教育訓練事項

一 獸醫士兵及馬夫等須授以病馬看護法急救法及治療調劑概要

二 掌工須授以裝鐵蹄削及蹄病治療大意

丁 關於軍馬診療事項

一 獸醫事務所主任應率領所屬軍馬衛生人員於規定診斷時間內實施治療事宜但急病不在此限凡來所就診軍馬(騾)應由校派厩舍當值馬夫一名隨帶送診簿率領前來此項送診簿由校自備並保存之

二 獸醫事務所主任應負診療全責其餘獸醫分任治療

三 對於就診軍馬(騾)應依其病之輕重分左列處理

1 就業 仍服平常業務

2 半休 減輕業務

3 全休 令入休養廄

四 診斷時應依定式之診斷簿逐項詳細記載並應將病名等差及處置之種類日期填記於送診簿但無須全休者應將攝生方法及注意事項示知率領馬夫

五 須施行手術或特種器械治療者均須獸醫親自執行若交換綑帶可督令獸醫士兵分任之

六 在診斷時間外如有臨時病症由值日獸醫處理之此項值日須由主任列表輪值士兵亦然

戊 關於調劑室事項

一 調劑室由獸醫承主任之命管理之關於藥品器械之出納保管整理交換調劑及飼料分

析飲水及其他毒物檢查均為應負之責

二 劇毒藥須另鎖存一櫃其鑰匙由值日獸醫保管之

三 非經獸醫官蓋章之處方箋不得配給藥品及其他衛生材料

四 調劑室內須揭示藥品用量一覽表及藥品配合禁忌表

五 處方箋應彙集保管之

六 每日消耗之藥品材料須填記於衛生材料消耗日記簿月終按造報銷

己 關於休養廄事項

一 休養廄為病馬(騾)休養之所對於調護攝養務須注意周到不可疏忽

二 經主任診斷應入休養廄休養之軍馬(騾)該主任應將其罹病詳情記入於病床日誌並連同體溫表等懸掛於病馬近旁俟病愈後即分別繳存診療室及調劑室

三 休養廄病馬(騾)由所內指派獸醫兵或校派馬夫看護之

庚 關於蹄鐵事項

一 軍馬(騾)蹄鐵每四或六星期改裝一次在未裝鐵之軍馬(騾)每十日須削蹄一次

二 凡軍馬(騾)應行裝鐵或改裝時須將其數目等記入裝鐵簿飭令馬夫率領入場

三 在實施裝鐵前後獸醫官須切實視察其肢勢及步行之狀態

四 每日所裝蹄鐵數目應詳記於裝鐵簿按季造報

第九條 軍馬(騾)遇有創斃時獸醫事務所主任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事學校軍馬衛生人員服務暫行規則 ●航空會議規則 ●航空會議秘書處規則

須造具倒斃證明書送呈校長

第一〇條 獸醫事務所主任應將留所及門診數目分別傷病逐日報告校長

第一一條 獸醫事務所主任應將全校軍馬(騾)衛生診療及衛生材料踏鐵之出納等事項分別月報季報年報特造具表册按序呈報校長轉呈軍政部

第一二條 獸醫事務所內應備之各種表册簿錄規定附列於後

第一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正之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航空會議規程 民國二十年四月 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為統籌全國航空整備建設方案力謀航空事業發展起見特召集全國航空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行政院各部會各派代表一人

二 各省省政府及行政院直轄各省市市政府各派代表一人

三 中央僑務委員會派代表一人

四 參謀本部派代表一人

五 訓練總監部派代表一人

六 海軍部航空機關派代表一人

七 交通部航空機關派代表一人
八 中央軍校航空班派代表一人
九 東北航空機關派代表三人
十 廣東航空機關派代表二人
十一 雲南航空機關派代表一人

一 四川航空機關派代表一人

二 山西航空機關派代表一人

三 軍政部直轄航空機關派代表四人

四 軍政部長次長各署署長主任參事軍務司長

五 軍政部航空署署長副署長科長

六 軍政部遴聘專家六人至十人

七 本會議舉行會議時請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總司令部及國府五院派員參加指導

第八條 本會議以軍政部部长次長暨航空署長副署長為主席團

第九條 本會議一切籌備及開會事務由航空署派員組織秘書處辦理其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軍政部交議案

二 各部會各省市市政府及各航空機關提議案

三 會員之提議案

四 會員三人以上介紹之建議案

五 臨時動議案

第六條 本會議提案須於會期七日前送到首都太平巷軍政部航空署本會秘書處編列議程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軍政部採擇施行必要時得呈請上級機關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會議經費由軍政部造具預算呈請核發會議事竣編列計算呈請核銷

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會址在首都航空署會期暫定七日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第十條 本會議會員往返川資由各該代表機關自備但開會期間膳宿等費由本會招待其辦法另訂之

第一一條 本會議所聘京外專家得視情形酌送旅費最多不得過一百元

第一二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第一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修改之

●航空會議秘書處規則 民國二十年三月 公布四月九日 國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處依航空會議規程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第三條 本會辦理事務分左列四課

一 文書課 掌理文電之撰擬收發繕校保存事項

二 議事課 掌理收集提案編訂議程會議紀錄及登記會員報到出席及請假事項

三 編輯課 掌理起草宣言編印刊物議決案及其他宣傳統計事項

四 事務課 掌理佈置招待及會計庶務事項

第四條 本處各課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秘書長呈請派充之各課因事務之必要得分股辦事

第五條 本處設速記師二人至四人由本處臨時僱用之

第六條 本處繕寫文件由秘書長就軍政部航空署司書指派充之但得酌給津貼

第七條 本處需用工役由軍政部航空署調派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航空飛行規則 (附表略)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軍政部公布

行 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署為維護飛行秩序保持飛行安全起見
特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章 飛行場

第二條 飛行時飛行場之周圍有交通路口處均植
立紅旗設警戒兵阻止行人以免危險

第三條 飛行時飛行場面設置活動了形目標頂風
放置以示風向飛行起落以逆風為準非至萬不得已
時不得由他方向起落

第四條 飛行場中央建設石灰白圈目標以為飛機
起落之標準

第五條 飛行時由飛行值日員攜帶圖板飛行記載
表時計表及鉛筆橡皮等將飛行情形詳細記載

第六條 飛行時飛行場應派醫官及看護等人員攜
帶應用藥品器具并備救護汽車自行車及滅火器
等以備飛行出險時速往救護

第三章 檢查

第七條 飛行前應親身檢查飛機內外各部是否合
宜以昭慎重

第八條 飛行前應檢查保險帶是否牢固若單獨飛
行時須將他一座位之保險帶繫住墊子取出

第九條 飛行出發之前應撥動升降偏斜方向等舵
試其動作是否靈活最宜注意者為舵之動作方向
俾免危險

第一〇條 未開發動機之前應注意滾輪有無木檔
并注意木檔是否在適宜地點

第一一條 飛機出發之前宜訂正高度表飛行時尤
宜練習判斷高度

第一二條 凡新裝或新修理之飛機負責機械士須
隨機凌空試驗一次

第四章 離地

第一三條 凡試驗發動機或將飛行之時不得以機
尾向棚廠或他飛機放置

第一四條 轉動螺旋槳之先當確知電門是否關閉
非俟機械士喊「開」時萬不可開其互用之口號
如下機械士先呼「電門關」駕駛人員大聲應曰
「關」機械士再呼「開」駕駛人員應曰「開」
乃將電門扳開若發動機未動立將電門關閉以待
機械士二次之呼聲依此開關至開動發動機為止

第一五條 駕駛人員試驗發動機聲音均勻轉數準
確時須與負責之機械士用手信號如左

甲 適航信號

一 飛航員檢驗發動機完畢認為適航時應由
正駕駛之飛航員舉兩手搖動之

二 機械士接到信號後即將機輪之木檔拖開
所有機械士均須離開

乙 發軌信號

一 飛機負責之機械士認為可以發軌時應站
立飛機右翼舉兩手齊眉

二 飛航員接到信號後方可發軌

第一六條 飛機發軌前當確知四周無他機起落前
方無他機停止機頭迎風然後再緩緩開機前進

第一七條 飛機出發時如有他機在前同時以同樣
之方向進行不可距離太近以防衝撞

第一八條 飛機離地如遇艱難情形當立即設法下
落

第一九條 飛機初離地不高發動機發生障礙當直
前降落不可勉強轉灣

第五章 飛行

第二〇條 飛機離地不及六尺不得作潛投下降
第二一條 飛機高度不足一千尺以上者不宜飛出
場外過遠

第二二條 飛機升降不得自棚廠上經過

第二三條 空中飛行時宜常常注意地面之了形目
標有無變動茲規定記號如左

一 了形放置如十形即令飛行停止

二 了形放置如——形即示在空中之他飛機發
生障礙當慎重降落

三 了形放置如一形即示場面發生障礙在空中
之飛機不得降落

第二四條 凡兩機將迎頭相遇時應各向右飛讓其
距離最少應有二百尺

第二五條 凡欲自某飛機之上方或下方經過者其
相差之高度應有二百尺欲經過之飛機有躲避他
機之責

第二六條 凡欲超過同方向飛行之飛機中間距離
之度至少應相隔二百尺超過之飛機有躲避被超
過者之責

第二七條 凡演習奇技當在二千尺以上並當於飛
機場稍遠之處行之以免防害他機之動作

第二八條 無論何時見他飛機迫近應設法離開其
路線切不可使他機之駕駛員已見本機而專恃
其讓路

第二九條 無論何時不得在房屋及樹林之上作穿
落

七 行政

(三) 軍政

●航空飛行規則 第五章 飛行 第六節 落地 第七章 滾行 第八章 教練飛行 第九章 臨時飛行 第十章 一般規則 第十一章 附則 ●軍政部航空線站管理處組織章程

離之飛行

第三〇條 凡作各種奇技時當確知四圍無他機下方尤宜注意

第六章 落地

第三一條 已經降落地面欲回轉見有他機正在降落當立即停止回轉以免擾亂他機之動作

第三二條 除因強迫下落或遇他機損壞不得不援助之時不得在飛機場以外降落即遇援助他機而下落時亦應先察地勢能否可行

第三三條 凡飛機下落之前須先視下方有無其他飛機正在降落凡在下方飛機有優先降落權

第三四條 正降落之飛機對於將離地之飛機有優先權

第三五條 螺旋槳已停之飛機對於他機有優先權

第三六條 落地以後由他人接替飛行非俟接替者已能管理諸機關時不得離去座位

第三七條 飛行完畢駕駛人員應將機頭向風螺旋槳平置電門油門等關閉方得離去

第三八條 在水涼時發動之飛機落地以後仍宜使發動機緩緩轉動片刻不可使之驟然涼却致傷發動機之各部

第三九條 無論上升下降空中飛行及地面滾行均當觀察上下前後左右各方有無他機或障礙物并不得向他機之前橫過

第七章 滾行

第四〇條 在地面滾行若無人補助抑挽機翼不得行進他機於百尺之內不得以火速度滾行

第四一條 凡在地面滾行若遇他機與我機併行時不可距離太近

第四二條

凡在地面見螺旋槳正轉之飛機無論其是否前進不得由前方橫過

第八章 教練飛行

第四三條 凡學員分派於某教官即須絕對服從信仰聽其指揮該教官應負完全教授之責

第四四條 教官攜帶學員在未飛行之先應詳解駕駛機關之作用飛行注意之事項及教授時應用之記號等

第四五條 分派學員至三人以上者應視學員情形分級教授為宜

第四六條 學員未經教官之准許者不得作初次單獨飛行

第四七條 凡未經教官教授之技術不得私自冒險試行

第四八條 凡教官教授該學員單獨練習飛行均應遵守飛行規則

第九章 臨時飛行

第四九條 本署及附屬機關各飛航人員有臨時因事飛行或受差委而飛行者應先報告直屬長官如遇飛行路線較長得請求攜帶機械士并工作傢具

第五〇條 署外飛航人員飛降於本署所轄各飛行場時該員所駕之飛機應受檢查如再由該場起飛時應遵守本署飛行規則

第五一條 署外飛航人員經本署許可借用飛機飛行須經現任飛航人員考核後方准飛行

第十章 一般規則

第五二條 非經長官之允許不得私帶客人飛行

第五三條 非經長官之允許不得作遠距離之飛行

第五四條 非經長官之允許不得在規定時間以外

飛行

第五五條 飛航人員飛行時不得着長袍寬衣及帶普通眼鏡以免危險

第五六條 飛航人員飛行時對於所飛之飛機有所疑慮時不可勉強飛行

第五七條 無人相助時不得獨自離座開動發動機

第五八條 凡數架飛機同時飛行時起落方向須照附圖之規定

第五九條 凡未畢業之學員不得攜帶他人飛行

第六〇條 非經長官允許之搭客不得攜帶飛行

第六一條 經長官認可之飛航員方得試驗飛機

第六二條 攜帶搭客之飛航人員非經長官之允許不得離飛行場過遠之飛行

第六三條 攜帶搭客時不得作任何奇技之飛行

第六四條 除正式練習或教授及試驗飛機之外管理棚廠人員非有直屬長官之命令不得任意聽人指揮推出飛機飛行

第六五條 凡遇飛機出險當即以出險理由報告直屬長官以憑核辦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六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六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航空線站管理處組織章程

民國十八年 月 日 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為發展全國航空事業便利軍事鞏固國防起見設立航空線站管理處依施行之次第及航空線網之計畫得暫就一省或兩省以上之區

城合設一航空線站管理處

第二條 航空線站管理處直隸於軍政部航空署各線站之設置由軍政部核定之

第三條 管理處管理所轄境內各線站間之運輸修養檢驗營業設計及境外航空線網之聯絡及民辦航空之指揮監督等事宜

第四條 管理處置左列各課
(總務課) 文書調查庶務(工務課) 修養檢查設計(航務課) 運輸營業取締

第五條 管理處置左列職員
處長一人 上(中)校
課長三人 中(少)校

課員每課三員依各該省區域航空線站事務之繁簡得增減之其他僱員無定額但以上人員之增減應由航空署呈部核定之

第六條 管理處所轄各航空站除備用飛行場外依設備之繁簡分為三等其職員之設置及員額另定之

第七條 管理處依情形之需要得在某一航空站設立航空修理廠無線電台測候所

第八條 處站職員均由航空署遴選呈請軍政部分別薦委任其各項僱員由處長委派呈請航空署核准

第九條 處長承航空署長之命管理第三條所列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一〇條 課長站長承處長之命管理各課站場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一一條 管理處所轄線站應有航空器及飛航員數目由航空署訂定責成各該處長負責管理之

第二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出軍政部呈請國民政府隨時修正之
第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航空署各省航空場站建築工務處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准

第一條 為建築各省航空場站得隨時設航空場站建築工務處建築完成後即取消之

第二條 航空場站建築工務處直隸航空署並受當地最高軍事長官之指揮

第三條 工務處設正副處長各一人總理工程全部事務下設工程經理及庶務三組工程組掌立案設計繪圖並監工事務經理組掌經費之保管出納報銷等事務庶務組掌庶務等事務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工務處之編制依工程門類及大小不同但以調用署內及所屬各部之職員為限至署內無可調用則增設之

第五條 工務處為便利工務之進行得酌量延聘當地官紳為顧問

第六條 工務處調用之職員不支薪水聘用者得酌送車馬費增設者按其職務依陸軍給予令支給薪水

第七條 一切工程均依投標方式承包細則另定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飛行人員體格檢查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為預防飛行人員因身體及精神上之關係

而發生飛行危險起見特定本規則檢查之

第二條 本規則除考選航空學生時按照考選規則檢驗體格外凡現任飛行職務及學習飛行人員均適用之

第三條 飛行人員體格之檢查應由航空署長指定附近航空醫院或該隊部醫官執行之

第四條 飛行人員經指定醫官按照體格檢查表(附式第一)之規定檢查合格呈請航空署填發證書(附表第二)交由該管機關發給收執後始得飛行

第五條 飛行人員體格檢查分為左列二種
甲 定期檢查 飛行人員每屆春秋二季各須檢查體格一次其日期由航空署定之
乙 臨時檢查 飛行人員如停止飛行逾二月以上者或因傷因病停止飛行而治愈者或自行請願者或所屬隊部長官及其醫官認為必要者須呈明航空署施以臨時檢查

第六條 體格檢查成績分列如左
甲 合格 凡身體精神健全適合飛行職務者
乙 依養 凡檢查時認為不適合飛行職務而在半年以內有治愈之可能者為依養
丙 不合格 凡犯左列之一者為不合格
一 有精神病之遺傳性者
二 有精神病神經衰弱癲癇常習性頭痛及眩暈諸既往症者
三 慢性烟酒中毒者
四 有實質的腦脊髓疾病或官能性神經系統病者
五 先天的畸形或後天的畸形或有妨礙操縱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政部航空線站管理處組織章程 ●飛行人員體格檢查暫行規則

●航空署各省航空場站建築工務處組織條例

- 六 航空器之創傷者
- 七 身體各部分之發育有著明不平均者
- 八 有復發或加重傾向之既往症或現在症致有妨礙操縱航空器之可能者(例如麻拉利亞及縲麻質斯等)
- 九 循環器或呼吸器有異狀者或循環機能或呼吸機能不充分者或另有其他疾病至障礙循環呼吸機能者
- 一〇 各眼之矯正視力不到〇六者
- 一一 光神色神視野調節機眼球運動眼筋平衡及實體視機有著明異狀者
- 一二 耳語聲音等之聽力著明低弱者
- 一三 聽器有重病不能即行治愈者及歐氏管

附表第一

機	視	健康一般		先天的畸形或後	遺傳的素因	年	所	姓
		呼吸伸縮	身長					
屈折機	視力	循環器	呼吸伸縮			歲	屬	名
右	右							
左	左							
辨色力	矯正視力	呼吸器	握力	體重	手術傷創或	籍貫	職務	階級
		右	左	胸圍				
		其他內臟	關節運動					

- 一三 通氣不良者
- 一四 識色力有不安全者
- 一五 光覺力不到達〇五者
- 一六 筋神著明不敏者
- 一七 感覺反應時間及反認識選擇力有著明遲延或錯誤者
- 一八 身長不滿一五一〇公分者
- 一九 體重不及四五〇公斤者
- 二〇 胸圍不及七六七〇公分者
- 二一 胸廓擴大張差不及五五〇公分者
- 二二 肺活量未滿三〇〇〇立方公分者

- 二三 心理學的檢查有著明異狀者
- 第七條 飛行人員每屆檢查時應將舊證繳驗
- 第八條 飛行人員如將證書遺失應即聲明理由呈請補發
- 第九條 飛行人員經醫官檢查體格後認為有礙飛行時應由該管機關令其休養俟治愈再經檢查合格後方准飛行
- 第一〇條 飛行人員對於醫官之檢查如有懷疑時得呈請另行指定醫官或醫院重施檢查
- 第一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 第二二條 本規則自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

附表第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飛行人員體格檢查證書 茲有 於 年 月 日 歲 充 號 (定期) 體格檢查認為合格堪任飛行職務此證 (臨時) 目經由本署 右給 航空署長 航空 收執 印 印 日	字 第 號	檢查地點 檢查醫官姓名 住 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該管長官 印	參考事項 機 均 兩脚直立 單脚直立 右 左 行運動	腔喉咽鼻器聽 副鼻 鼻 腔腔	聽 力 語 呼 右 左 M M () () M M () () W 右 左 () C () 下 4 ()
					均 脚 脚 右 左 行 運 動	腔 喉 咽 鼻 器 聽

七 行政 (三) 軍政

●海軍航空教官飛行員任用進級暫行條例
●海軍航空處暫行組織條例

●海軍航空教官飛行員任用進級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海軍航空教官及飛行員之任用進級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航空教官及飛行員之任用分爲高中初三級每級俸給爲甲乙丙三種

第三條 航空教官及飛行員等級俸給依附表所定

第四條 凡航空學生完全畢業後派爲試用飛行員其服務滿一年飛行滿一百小時以上者得由該管長官出具切實考語呈請海軍部以初級航空教官

或飛行員任用給予丙種俸給

第五條 凡初級航空教官或飛行員服務滿六個月飛行滿六十小時以上者有勞績者經該管長官出具切實考語呈請海軍部進給初級乙種俸給再滿六個月仍依照前項辦法呈請進給初級甲種俸給

第六條 凡支給甲種俸給之初級航空教官或飛行員服務滿一年飛行滿一百二十小時以上者有勞績者經該管長官出具切實考語呈部進給中級丙種俸給嗣後每屆滿一年得依照前項辦法進給一次遞進至中級甲種俸給爲止

第七條 凡支給甲種俸給之中級航空教官或飛行員

員服務滿二年飛行滿二百四十小時以上技術優良能在空中指揮作戰者經該管長官出具切實考語呈部進給高級丙種俸給嗣後每屆滿兩年得依照前項辦法進給一次遞進至高級甲種俸給爲止

第八條 凡進級進俸均按遞進不得逾越

第九條 航空教官及飛行員歷資以連續服務計算均不得中斷初級由支領丙種俸給之日起算試用飛行員由學生畢業之日起算

第一〇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海軍航空教官及飛行員等級俸給數目表

俸給數目	等 級		
	高	中	初
四一〇元	甲種	甲種	甲種
	乙種	乙種	乙種
	丙種	丙種	丙種
三七〇元	甲種	甲種	甲種
	乙種	乙種	乙種
	丙種	丙種	丙種
三三〇元	甲種	甲種	甲種
	乙種	乙種	乙種
	丙種	丙種	丙種
二九〇元	甲種	甲種	甲種
	乙種	乙種	乙種
	丙種	丙種	丙種
二六〇元	甲種	甲種	甲種
	乙種	乙種	乙種
	丙種	丙種	丙種
二三〇元	甲種	甲種	甲種
	乙種	乙種	乙種
	丙種	丙種	丙種
二〇〇元	甲種	甲種	甲種
	乙種	乙種	乙種
	丙種	丙種	丙種
一八〇元	甲種	甲種	甲種
	乙種	乙種	乙種
	丙種	丙種	丙種
一六〇元	甲種	甲種	甲種
	乙種	乙種	乙種
	丙種	丙種	丙種

●海軍航空處暫行組織條例

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條 海軍航空處直隸海軍部掌理所屬航空事宜

第二條 海軍航空處設處長一人由海軍部遴選海軍軍官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處長承海軍部之命綜理處務並督率所屬航空隊工廠及航空學校

第四條 海軍航空處置左列各課

總務課
軍務課
機械課

第五條 總務課掌事項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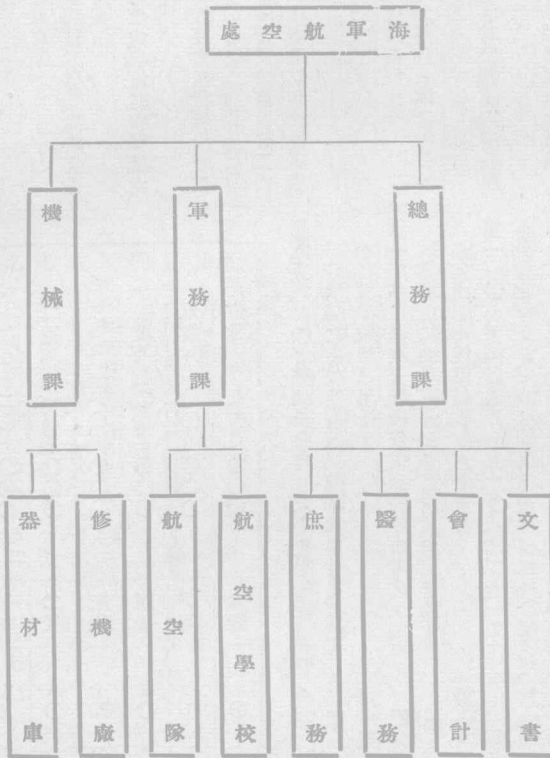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公文函件之撰擬保存及收發事項
- 三 關於彙編報告及統計事項
- 四 關於交際軍紀風紀事項

第六條 軍務課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各種章制法令條例標誌之擬定事項
- 二 關於作戰及平時航空器之運用兵器之分配補充計劃空中攻防及調查各國航空事項
- 三 關於聯絡艦隊之訓練及禁航區域之規畫事項

- 項
- 四 關於空中照相製圖事項
- 五 關於訓練航空人才事項
- 六 關於測候事項
- 第七條 機械課掌事項如左

海軍航空處系統表



- 一 關於航空器之發明改良及修理事項
- 二 關於航空材料之檢驗事項
- 三 關於航空器材無線電及軍械之保管事項
- 四 關於訓練機械人才事項
- 第八條 海軍航空處因技術上之必要得呈請海軍

- 部聘任或委任技術專門人員助理各項技術事務
- 第九條 海軍航空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海軍部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航空機械士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修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錄用 第三章 薪額等級 第四章 考核 第五章 獎勵

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航空機械士之錄用薪給考核獎勵懲戒告假旅費酬養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從事於航空工廠航空學校航空隊航空站機械工作者統稱機械工

第三條 機械士之進退由主管長官呈請航空署核准後執行之

第四條 機械士承主管長官之命受機務員股長或上級機械士之指揮擔任裝修製造航空機件事項

第五條 凡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錄用為航空機械士

一 曾在航空工廠充學徒二年以上經考驗合格者

二 曾在各兵工廠及各鐵木工廠學徒期滿後服務二年以上經考驗合格者

第六條 具有優越技能管理特別機械職責繁重之一等一級機械士得由主管長官呈請航空署核准提交考試委員會經考試及格者得升為技佐但由機械士晉升者以技佐一級為止技佐之薪俸照空軍俸給規則附表第一第二項支給之

第七條 航空工廠航空學校遇必要時得呈請航空署核准招收學徒其資格須在高小畢業及有相當程度年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體格健全者為合格

第三條 薪額等級

第八條 機械士之薪額等級如左表之規定

一		二		三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二〇	一一五	八五	八〇	五〇	四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五	一〇〇	七〇	六五	三五	三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九五	九〇	六〇	五五	二五	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第九條 初任之機械士應自最低等級起給薪但有特殊情形之處或技能擅長經驗宏富者得經航空署核准酌敘較高薪給

第一〇條 機械士晉級依積分晉等由考試上項考試標準由航空署核定之考試成績由主管長官彙呈航空署審核可否晉等以署令行之

第一一條 學徒津貼十五元十八元二十一元三級由主管長官隨時考核成績呈報航空署給予之

第一二條 機械士薪給均自到工之日起支

第一三條 機械士服務成績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由主管長官分別甲乙丙丁四種詳實填記服務報告表呈報航空署核存

第一四條 機械士之考核應按其服務成績以分數定之其成績分數分左列四等

一 甲等 五分
二 乙等 四分

三 丙等 三分

第一五條 機械士之成績自到工之日或晉級後每積至十分者得晉一級其不及十分者歸入下屆考核

第一六條 機械士服務未滿三個月者不加考核

第一七條 機械士之獎勵分左列二種

一 特獎金
二 勞績金

第一八條 機械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長官呈請航空署核准酌給特獎金一次

一 對於航空機械設計上或製造上有所發明經採取施行有裨事實者
二 在作戰時期工作特別努力經主管長官證明者
三 工作場所及機械發生危險時出力保全公家財物者

四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數項功績相當者

第一九條 機械士已升至本職最高級每滿一年後核其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勞績金一次其數目如左

一 得十分者加給予月薪全月一次

二 得八分者加給予月薪之八成

三 得六分者加給予月薪之六成

第二〇條 機械士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例假時如聲明不願告假者得按其例假期內加予應得薪額相當之勞績金

第六章 懲戒

第二一條 機械士之懲戒除于犯軍律應照陸海空軍刑法處分外得按情節之輕重分左列五種

一 開革

二 降級

三 停升

四 記過

五 罰金

第二二條 有左列之情事者開革

一 工作疏忽錯誤遺漏及毀壞航空器件隱匿不報者

二 盜竊材料者

三 私取公家物品者

四 不受上級人員指揮者

五 私自兼營他項職業有礙工作者

六 屢受懲戒不知改過自新者

七 告假或續假期滿後逾三星期不銷假者

八 任意曠工至一星期以上者

九 記大過滿三次者

一〇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二三條 凡犯前條第二第三兩項者應勒令賠償或追繳之

第二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一級

一 工作怠惰致誤要公者

二 性情粗暴與人鬪毆者

三 告假或續假期滿逾兩星期不銷假者

四 任意曠工至三日以上者

五 記大過兩次者

第二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停升一次其本屆工作分數亦作抵銷

一 一年內請假逾一個月者

二 一年內請病假婚假了假累積逾三個月者

三 任意耗損公家材料器具者

四 記大過一次者

五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二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量情形處以記過或罰薪

一 行為放縱不受約束者

二 工作懶惰者

三 請假或續假期滿後一星期不銷假者

四 未經聲明過時上工者

五 未經允許先時下工者

六 工作時間任意嬉戲及口角者

七 在工作場中吸食紙烟者

八 上級人員指定工作未經聲述理由不能准時辦妥者

九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二七條 尋常記過三次作一大過

第七章 告假

第二八條 機械士告假分左列五種

一 事假

二 病假

三 丁假

四 婚假

五 例假

第二九條 事假期限按報告理由核准之在一星期之內者由主管長官核准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請航空署核准其事假每月逾三日者按日扣薪

第三〇條 病假期限按報告病由及醫官診斷書核准之如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長官核准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航空署核准如因病重續假不得逾三個月

凡遇病危篤或傳染症者得由主管長官先准離工並呈報航空署核准

第三一條 丁假得由主管長官先准離工並呈報航空署核准其假期除往返應需時日外以二十日為度不得續假逾期按日扣薪

第三二條 婚假由主管長官呈報航空署核准其假期除往返路程應需時日外以二十日為度不得續假逾期按日扣薪

第三三條 例假由航空署按照左列規定核給之在假期內概不扣薪但遇必要時得展緩給假

一 服務滿二年從未請假者 給例假一個月

二 服務滿三年從未請假者 給例假兩個月

第三四條 凡告假須由准假機關填給假單其格式另定之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航空機械士章程

第五章 獎勵

第六章 懲戒

第七章 告假

第八章 其他

第九章 附則

第十章 總則

二五〇三

七 行政 (三) 軍政

●航空機械士章程 第八章 旅費 第九章 郵差 第十章 附則
●航空機械人員進級章程 ●副飛行師進級章程

第八章 旅費

第三五條 機械士及學徒因公出差時其旅費照空軍旅費給與暫行規則支給之

第九章 郵差

第三六條 機械士之郵差分左列三種

- 一 養贖金
- 二 慰恤金
- 三 撫卹金

第三七條 機械士曾在航空機關實際服務滿二十年年屆五十歲以上經主管長官考察確因精力衰弱不能工作者視其服務年數之長短照其最後一月之薪額依據下表給與養贖金終身

服務年限 養贖金相當全年薪額百分率

- 滿二十年 百分之二十
- 滿二十五年 百分之三十
- 滿三十年 百分之四十

第三八條 機械士及學徒因公受傷除由公家給費醫治外得考查傷勢輕重酌給慰卹金一次其金額以不超過原支三個月薪額為度

第三九條 機械士及學徒因公受傷致成殘廢不能服務者依照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給予慰卹金外並視其服務年限之長短依照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給予養贖金終身但服務未滿二十年者照二十年計算餘以類推

第四〇條 機械士在職積勞病故或積勞致病離職六個月以內身故者視其服務年限依照下表給予撫卹金一次發給直系家屬具領

服務年限 按最後一月之薪額支給月薪

- 未滿十年 二個月薪

滿十年 二個月月薪

滿二十年 三個月月薪

滿二十五年 三個月月薪

滿三十年 四個月月薪

第四一條 機械士及學徒因公死於非命者視其服務年限依照下表給予卹金一次發給直系家屬具領

服務年限 按最後一月薪額支給月薪

- 未滿十年 四個月月薪
- 滿十年 四個月月薪
- 滿二十年 五個月月薪
- 滿二十五年 五個月月薪
- 滿三十年 六個月月薪

第四二條 機械士及學徒因服空中勤務遇險殞命者按其薪額比照空軍撫卹辦法議卹

第四三條 機械士及學徒在職身故者給予殯殮費

機械士 一百元 學徒 五十元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航空署呈請修正之

第四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航空機械人員進級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交通

部公

- 一 航空機械人員分機械師機械員及工匠
- 二 機械師薪級共分七級自一百六十元起每進一級加薪二十元遞加至二百八十元為最高級
- 三 機械師服務屆滿一年經主管人員之考核確係成績優良者得呈請敘一級

四 機械員薪級共分十級自六十元起每進一級加薪十元遞加至一百五十元為最高級

五 機械員服務屆滿半年經主管人員之考核確係成績優良者得呈請進敘一級

六 機械員月薪進至最高級後經主管人員之考核確係成績卓著學術優長者得呈請升為機械師

七 工匠薪級共分九級自十五元起每進一級加薪五元遞加至五十五元為最高級

八 工匠服務屆滿半年經主管人員之考核確係成績優良者得進敘一級

九 工匠薪資進至最高級後經主管人員之考核確係成績卓著技術優良且有相當學識者得呈請遞升為機械員

一〇 各航空線因工務上之必要得於各廠招收練習工匠月薪資十四元至十八元經過相當練習期間由機械師證明合格者得補充工匠

一一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副飛行師進級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六日交通部公布

一 凡本部各航空線練習生練習期滿畢業者及在其他航空學校畢業已有相當飛行經驗經本部選派隨同郵運飛機練習飛行者皆稱副飛行師

二 副飛行師薪級共分五級自一百元起每進一級加薪四十元遞增至二百六十元為最高級

三 副飛行師按班隨機飛行屆滿半年經飛行師保證由主管人員考核確係成績優良者得呈請進敘一級

四 副飛行師進級敘至最高級後其技術已可單獨按照班期飛行者得呈請升為飛行師

五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航空署機械人員加工暫行規則 二十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署所屬各廠校機械人員因戰時趕修機件奉派在規定工作時間以外加工時即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必需加工趕修之機件由署令指定之

第三條 加工分二種

甲 全體加工(全廠或全校機械人員一體加工)

乙 局部加工(僅指派一部或數人加工)

第四條 全體加工由各該廠校主管長官監督之局部加工由主任或技正技士監督之

第五條 全體加工由署令行之局部加工之人數由各廠校主管長官根據署令酌派之

第六條 加工給予按鐘點計算分日間夜間二種夜間加工為原薪之一又二分之一倍日間加工為原薪之一又四分之一倍其原薪計算法係按月薪以當月天數每人八小時為標準凡加工時間除例假外每人每日不得超過四小時

第七條 凡未奉署令或未呈准准加工以及非機械人員一律不得加薪

第八條 全體加工開始及停止日期均由署令定之局部加工均應於奉令之日開始於所指定之工作完竣時停止之

第九條 凡加工趕修之機件除每日報告外於工作完竣時應即將工作情形連同加工薪資清冊具報核發

第一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航空署掩護隊添募新兵簡章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日軍政部核准

政政部核准

一 招募處

主任一員 掩護隊長兼

助理員四員 主任指派隊附及各連連長兼

募兵委員五員 主任指派二員各連選派三員工兵連在漢不選派

招募處辦事員及勤務兵快 主任指派掩護隊原有職員兼

二 招兵組

募兵分作五組設募兵委員一員為組長上士文書一名士兵五名勤務兵一名

三 募兵區擬募兵額共三百二十名

上海縣募 五十名

浙江浦募 八十名

連水縣募 八十名

泗陽縣募 五十名

溧陽縣募 六十名

四 新兵選格

一 年齡 十八歲至二十五歲

一 體格 強壯無病

一 學識 粗識文字

一 量度 身體高度約一米達六十生的至一米達八十生的重量約一百二十至一百四十磅能合以上四項者當選如有目盲耳聾足跛嘴啞肺勝及吸洋烟嗜酒者不當選

五 招募期限

一 各募兵委員在指定區須於一月內招足額定數目

一 募兵委員受委日期有先後不同須在出發之日起計

一 募兵區遇有特別情事不能招募時該委員即將情形呈報及請更換招募地點或展延期限

一 募兵委員須將募得新兵數目及該地方如有妨礙應募情形隨時呈報

募兵經費

一 招募處經費

1 主任不支薪

2 助理員四員不支薪每員每月津貼車資三十元

3 招募處辦事員不支薪每員每月補助車資(中尉)二十元(少尉)十五元(准尉)十元

4 勤務士兵不支餉每名每月津貼伙食五元

5 處內辦公臨時特別購置郵電燈油等費據實報銷

一 募兵委員所需文具紙張郵電燈油等費得據實報銷

一 新兵給養費每名每日二角不問其為直接或間接招募均自投到之日起

一 應募兵經檢驗及格收錄後每名給以一次零費洋一元作理髮沐浴及修補之用

一 募兵委員(中少尉)及士兵旅費均照單人旅費例支給帶領新兵向目的地地輪送時照部隊旅費支給

一 應募兵在未向目的地地輪送前募兵委員應為臨時宿舍炊爨之預備其經費得作正開支但每

七 行政 (三)軍政

●航空署機械人員加工暫行規則 ●航空署掩護隊添募新兵簡章

七 行政 (二) 軍政

●航空掩護大隊士兵保證章程 軍政部航空掩護大隊士兵保證書

五十人每次不得超過十三元

●航空掩護大隊士兵保證章程 民國十九年六月

日航空署公布

第一條 凡航空掩護大隊士兵入伍時應覓保證人 取具保證書

第二條 保證人以大隊或各連排所在地之殷實舖 保為合格如無舖保時得以現在隊內服務其職級 須在保人以上或相等者五人代替之至每個保證

人最多以擔保一個被保人為限

第三條 保證人對於被保人在服務期間凡所發之 軍裝器械如有攜帶潛逃情事保證人應負賠償責

任

第四條 保證人對於被保人入伍後如有違法行為 畏罪潛逃時應負追尋責任

第五條 保證書由大隊部製發保證人簽名蓋章其 書式如附表

第六條 保證書為三聯式一聯由證人存根保證人

若為五人代替時由保證書上所簽第一名保存之 其簽名次序三聯應取一致一聯存大隊部一聯呈 繳航空署備案

第七條 保證人在保證期間失其保證資格時應聲 明退保被保人即應另覓保證人如未聲明退保者 被保人應代為聲明並另取具保證書

第八條 凡更換之保證書須經大隊長認可後舊保 證書方可發還

第九條 本章程自航空署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	軍政部航空掩護大隊士兵保證書
<p>此項保證書由被保人送請保證人三聯蓋章後除存根外將其餘二聯呈繳大隊部分別存轉一面由大隊部派員向保證人覆查是否屬實並由覆查員蓋章證明以照慎重</p> <p>覆查員 印</p>	<p>今保證 在航空掩護大隊充任 兵士 期間內如發生軍政部航空掩護大隊士兵保證章程第三四條情</p> <p>專時本保證人願照章擔任全責謹呈</p> <p>航空掩護大隊 台照</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在 址住 具</p> <p>保證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 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字 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 前</p>

●飛機駕駛允許狀請求書及證書等程式 民國十八年軍政部頒布

七 行政 (三)軍政 ●航空掩護大隊士兵保證章程 軍政部航空掩護大隊士兵保證書 ●飛機駕駛允許狀請求書及證書等程式 二五〇七

●飛機駕駛允許狀請求及證書等程式 中華民國軍政部航空署飛機駕駛允許狀請求書

中華民國軍政部航空署飛機駕駛允許狀請求書

年	籍	性	身	身	在何地何校畢業	飛過何種飛機	飛過若干時間	飛會行任職何務種	曾領何種勝任證書及所領證書號碼並年月日	請領何項允許狀	永久通訊處	暫時通訊處	副署長	批署長

民國 年 月 日 請領允許狀人 (署名蓋章)

第一圖

<p>相片</p> <p>頭部至小須</p> <p>有一生的米突</p>	<p>姓名</p> <p>年歲</p> <p>籍貫</p> <p>性別</p> <p>住址</p> <p>身長</p> <p>體重</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字第	署長	副署長	此證	認其有駕駛	考驗合格給予	發給勝任證書事茲有	軍政部航空署	勝任證書
		為	經本署	勝任證書	飛機之能力	署長	副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字第	署長	副署長

第二圖

<p>相片</p> <p>頭部至小須</p> <p>有一生的米突</p>	<p>姓名</p> <p>年歲</p> <p>籍貫</p> <p>性別</p> <p>住址</p> <p>身長</p> <p>體重</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字第	署長	副署長	此狀	止駕駛	合格給予	發給允許狀事茲有	軍政部航空署	允許狀
		為	經本署考驗	允許狀准其自	飛機在	署長	副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字第	署長	副署長

式程等書求請書證册註機飛及狀許允
圖 三 第

章或簽長負 處蓋名官責	期時效有許允		驗檢體身		
	至	由	果	結	期日

圖 四 第

面封書證册註機飛



面封書證任勝



中華民國軍政部航空署飛機註冊證書

中華民國軍政部航空署
發給飛機註冊證書事茲有

飛機壹架請求註冊經由本署檢查合格合亟給予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

第 年 月 日 號

請有

署長

副署長

爲

飛機相片
(形面側)
長二十寸生寬九寸生

印花

國籍	國籍標誌	註冊標誌	註冊年月日	飛機種類(或遊歷或商業或國有)如郵政稅務警察	飛機名稱	製造廠編定之號碼	所裝發動機之名稱及馬力	飛機之概況	所有人之姓名(或機關之名稱)	所有人之住址(或機關之地址)	所有人之國籍(或機關所屬之國家)	飛機常駐之站名

中華民國軍政部航空署飛機註冊證書

飛機種類(或遊歷或商業或國有)如郵政稅務警察	飛機名稱	製造廠號編	所裝發動機之馬力	飛機之概況	所有人之姓名(或機關之名稱)	所有人之住址(或機關之地址)	所有人之國籍(或機關所屬之國家)	飛機常駐之站名	飛機註冊年月日	副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請求註冊人或機關(署名蓋章)

請求飛機註冊須知
凡未經領取適航證書之飛機不得請求註冊
凡由外國購運領有適航證書之飛機航空署認其證書爲有效
飛機註冊請求人或機關應將請求書填寫明白送航空署以憑註冊並填發證書
飛機註冊請求人或機關於投遞請求書時連同四寸飛機相片兩張印花稅銀三元證書費銀十元及一切說明書送航空署以憑辦理

● 航空器材輸入條例 二十四年一月十三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航空器及為航空防空用之武器機件儀器材料等項(以下統稱航空器材)輸入國境者須遵守本條例之規定前項器材之分類舉例如左

一 航空器及其專用配件附件

甲 各種航空器

乙 航空器專用之器件如發動機發電機航空燈螺旋槳落地輪浮筒各種航空儀等及其配件附件

二 航空器特用之器件附件如空中攝影氣象觀測煙幕無線電等機械儀器及其附件

三 航空安全上設備之專用器件如保險傘航空衣帽救濟藥品箱等

四 航空器專用之武器如機關槍信號槍及子彈彈夾瞄準器炸彈及炸彈架等及其附件

五 高射砲高射機關槍及防空專用之牽引車探照燈及聽音器等及其附件

六 航空器製造廠及航空場之特用或專用器件如製造廠用為航空器製造或試驗或修理之特種機器及工具等航空場燈塔繫留柱風向標識等又上項場廠之專用材料如鋼鉛等金屬類各種油料木料布料等

第二條 國民政府所屬機關及中華民國人民或團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購運航空器材輸入國境時應於事前備具聲請書開明左列事項

一 購運者名稱或姓名有代理人者其代理人

二 購運理由

三 用途及使用區域

四 各器材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價值

五 各器材之圖式說明

六 製造廠名稱及其所在地

七 製造年月

航空委員會對於前項各款之事項認為所開有不詳盡時得交原聲請人補具說明

第三條 審核航空器材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該器材之採購是否必要

二 該器材之構造是否精良

三 該器材是否適合於所需要之用途

四 該器材是否適合其他關於航空技術之必要條件

五 該器材之價值是否適當

航空委員會對於前項各款於必要時得以會令分別訂定標準

第四條 凡與外商或與本國商人訂立合同購置航空器材應於聲請時將合同草案附送審核該項合同無論是否簽定須經核准後方能認為有效

第五條 航空器材之輸入聲請書經核准後應由航空委員會給與核准書

前項核准書內應註明經核准之器材名稱種類及數量等

第六條 購運者於航空器材訂購手續完畢後應運入國之時應開明左列各項附同前條核准書繕本送請航空委員會發給准許入口護照

一 輸入器材名稱種類數量(須與核准書相符)及價值

二 寄貨人及收貨人之姓名或名稱

三 載經某公司某船或某路火車

四 預定起卸港口

五 預定到達港口日期

所發護照之有效期間自填發日起以六個月為限航空委員會對於前項各款所報認為有疑義時令補具說明或不給護照

第七條 經理航空器材之中外商人輸入航空器材僅以充作樣品而不為表演以外之飛航使用者得按照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但須出具保證書在在中國註冊之外商為前項之聲請時應由該管使領照送外交部轉送航空委員會其核准書及護照發交之手續亦同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材一經輸入之後其陳設地點應由航空委員會指定非經特許不得出售或輸出或變更陳設地點充作樣品之航空器材經特許輸出時應由航空委員會發給護照其器材之名稱種類數量及價值應於護照內記明之

第八條 凡經核准輸入之航空器材運達港口時應由購置人或其代理人將護照及原核准書連同貨單提單送交海關查驗

海關查驗航空器材應與核准書及護照互相核對

第九條 輸入航空器材經查獲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概作違禁品論

一 無核准書及護照運入者

二 器材與核准書及護照不符者

三 充作樣品之航空器材私行轉讓或移作別用或不依照護照限期運出者

第一〇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一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航空器材輸入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十四年

二月十五日
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航空器材輸入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無線電機械及第四項之航空專用之武器均係指附屬於航空器者而言

第三條 條例第二條聲請書式樣如附件第一其應附各件如左

一 用合同訂購者附合同草案

二 訂購航空器者附三面圖說明書發動機詳圖及訂購航空器一覽表如附件第二

三 訂購發動機者附發動機詳圖
四 訂購其他一切航空器材者附其必要之圖表及說明書

第四條 條例第五條核准書式樣如附件第三
聲請書式樣（附件第一）

第五條 條例第六條所開之事項應列成運輸說明書其式樣如附件第四

第六條 請發運輸護照時應備上項說明書十份及物品數目價格詳細清單十份連同印照費請由航空委員會核發

第七條 航空器材運輸護照式樣如附件第五

第八條 凡填發護照時應同時由航空委員會檢同運輸說明書及清單各四份函送財政部飭關查驗放行並須檢同運輸說明書及清單各二份函送外交部轉飭駐在國公使館簽字放行

第九條 航空器材除軍用者按照軍用物品免稅辦法規定准其免稅外其餘仍應照章納稅

第一〇條 凡外商請領護照裝運航空器材來華表演者除暫准免稅進口外於請照時應請銀行或殷實商號向航空委員會出具保結保證左列各事項

一 準於護照所載限期以內仍憑原照復運出口
二 如不於限期以內復運出口應按各該貨件價

值處以五倍以下之罰款

三 如於原護照規定之限期以內經航空委員會購用或核准出售應由航空委員會在原護照上註明蓋印送關查驗分別銷案或補繳稅款

四 復運出口時所有詳細情形須與原報進口時完全相符倘查有缺少貨件不能呈驗充分憑證證明係於演習時用罄或經航空委員會留存者應按缺少貨件價值處以五倍以下之罰款

第一條 條例第七條保結式樣如附件第六

第二條 運輸護照暫定每照收照費國幣五元印花稅費一元五角

第三條 護照費及第十條規定之罰款每屆月終由航空委員會彙解財政部

第四條 請領護照時應備之書表缺略及填註不詳者或與本細則規定不符者或應繳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有特別情形預先聲請外概不發給

第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具聲請書人（某機關職名）今因（敘文順序遵照航空器材輸入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購運理由用度及使用區域其餘各項應備述者依次敘列）需用航空器（或機件）擬與（某處）訂購茲特備文連同（附件名稱其區分遵照航空器材輸入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實請察核發給核准書以便簽訂購運謹呈此致

航空委員會

附件

具聲請書人（某機關職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訂購航空器一覽表(附件第二)

訂購飛機一覽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機關職名

(蓋章)

載重	速度	馬力	發動機製造廠名稱及地點	發動機名稱及種類	構造質料	單翼或雙翼	價值	數量	飛機製造廠名稱及地點	飛機種類	飛機名稱

汽油滑油量及耐航時間	座位	製造年月	機關槍架數種類	照相機	無線電機	附註

附填寫訂購飛機一覽表說明書

一 飛機名稱應包括式號
二 飛機種類

甲 軍用如驅逐機戰鬥機轟炸機偵察機教練機魚雷機運輸機等及其他諸名稱
乙 商用如教練機運輸機等並須註明係水上機陸地機或水陸兩用機等

三 價值註明每機價格及總價

四 發動機名稱應包括式號發動機種類如水冷式氣冷式及汽缸成直列V形等

五 載重如係軍用機須註明炸彈載量

六 機關槍架數種類照相機及無線電機須各註明名稱式樣及製造廠

七 凡名稱式號及地點等項應並列原名譯名

七 行政 (三) 軍政 ● 航空器材輸入條例施行細則 訂購航空器一覽表(附件第二) 附填寫訂購飛機一覽表說明書

七 行政

(三)軍政 ●航空器材輸入條例施行細則 核准書式樣(附件第三)

核准書式樣(附件第三)

航空委員會核准書
 茲據(某機關職名)聲請書請准訂購(詳敘機件類別及各種總數)等件到會核與航空器材輸入條例第二條手續相符應予照准合行填發核准書為證

委員長

中華民國

航空委	年	航空委
員會印		員會印

月

日

字第

號

茲據(某機關職名)呈准購運(種類數目照核准書填載)等件除發核准書外存此備查

合同草案及航空器一覽表黏存於此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運輸說明書式樣(附件第四)

運輸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押運者職名	名稱	種類	數量	價值	用途 (或事由)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經過稅關路	請發護照年月日	預計到達港口月日	附記
													請照者職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七、行政 (三)軍政 ●航空器材輸入條例施行細則 運輸說明書式樣(附件第四)

七 行政 (三) 軍政

●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 ●軍政部印電紙領用規則

○無線電器材輸入限制條例 民國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無線電器材係包括無線電報話需用各種之器材而言

第二條 凡輸入或銷售各種無線電器材之商行於器材進口以前應將裝箱單機器式樣說明書發貨單及詳細價目單呈送該區地方最高官署轉請軍政部填發護照放行後方可進口如該商行在外國租借地內可呈請就近最高官署轉請發給

第三條 凡各商行請領第二次無線電器材進口護照時須將上次進口各項器材銷售地點買客器材品名及數量等詳細列表附入如查有不符時得停給護照

第四條 在軍事時期內各種無線電器材經軍政參謀兩部認為禁止入口之必要時得停發護照

第五條 凡未持有護照私運各種無線電器材入口經海關查獲應將該項器材扣留呈報軍政部核辦

第六條 凡各商行領得護照後該項器材應納各項稅餉照財政部現行稅則定章辦理

第七條 各商行請領護照時應附繳護照費拾元印花稅兩元

第八條 本條例對於交通部建設委員會自用各種無線電器材之輸入持有該部會護照即可放行惟須通知軍政參謀兩部查照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戰時管理電話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遇作戰期間所有戰區內官商辦電話局或公司該地最高軍事長官於必要時得將該局普通電話及長途電話全部或一部暫時管理專供軍用或派員監督之

第二條 最高軍事長官有指揮及調遣該局辦事人員之權

第三條 凡遇改築路線或撤收時該局須遵照計劃切實辦理

第四條 凡電話應用之材料暨辦事人員之薪金仍由原該管機關供給

第五條 該局辦事人員對於軍事消息務須嚴守秘密不得洩漏違者按照軍法懲辦

第六條 管理電話辦事人員不得託故請假或辭職規避違者按照軍法懲辦

第七條 局中辦事人員勞績卓著者得由該局呈請最高軍事長官給予獎勵

第八條 辦事員因公受傷或遭遇不測時除由原該管機關照章給予撫卹外得呈請最高軍事長官按照相當階級之陸軍官與戰時傷亡頒賞及撫卹條例議敘以資優異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軍政部印電紙領用規則 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軍政部修正

一 本部暨各署廳及直屬各機關各部隊因公發電得領用本部印電紙格式由本部規定製印並蓋用部印

二 各署廳及各機關各部隊請領印電紙須由該管最高主管簽理由正式具呈請領並具正式印領

三 各署廳各機關各部隊每一個月應將領去印電紙字號數目及用去印電紙號碼起訖幾何張數造成印電紙領用對照表逐月列報其有轉領轉發者一併彙列轉報本部以憑查核

四 各署廳各機關各部隊送發印電應各在紙尾註明送發機關名稱或部隊番號該項印電電費概由發電機關自行直接支銷俾免混淆

五 印電紙限於因公應用領用之署廳及機關部隊應責成最高主管隨時稽查嚴禁私事濫發以昭聚實

六 印電紙印刷費不滿百張者以百張計算收費一元多則類推

七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八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用電務人員待遇及服役年限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八日軍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用電務人員之任用依軍事交通人員任用標準第四條之規定其待遇及服役年限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電務員分左列三等

一等電務員 專長工程師或領班兼臺長屬之

二等電務員 領班副領班主任及資深之報務員機務員屬之

三等電務員 報務員機務員屬之

第二章 待遇

第三條 電務員之薪級依左列薪給表之規定

經核准後即給與領用

三 各署廳各機關各部隊每一個月應將領去印電紙字號數目及用去印電紙號碼起訖幾何張數造成印電紙領用對照表逐月列報其有轉領轉發者一併彙列轉報本部以憑查核

四 各署廳各機關各部隊送發印電應各在紙尾註明送發機關名稱或部隊番號該項印電電費概由發電機關自行直接支銷俾免混淆

五 印電紙限於因公應用領用之署廳及機關部隊應責成最高主管隨時稽查嚴禁私事濫發以昭聚實

六 印電紙印刷費不滿百張者以百張計算收費一元多則類推

七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級	薪
1	150
2	135
3	120
4	110
5	100
6	90
7	80
8	75
9	70
10	65
11	60
12	55
13	50
14	45
15	42

一等電務員自第五級至第一級

二等電務員自第九級至第三級其領班或副領班

或主任者得自第七級至第二級

三等電務員自第十五級至第九級

第四條 各等電務員初任薪級不得超過本等最低

薪級兩級以上

第五條 電務員每級須滿服務一年由該管長官詳

加考核確係工作努力成績卓著者方得晉級如在

戰時有特別功績者得於未滿一年特別晉級

第六條 電務員非有特別功績及經過相當考試者

不得晉等

第七條 電務員已晉升至本等最高級時每滿二年

以上確屬成績優良者得予半個月或一個月之獎

第八條 電務員在行政處分上如有不稱職或工作

不力得由該管長官隨時核請予以免職降職停止

晉級幾年或記過申誡之處分如有洩漏軍機觸犯

軍法照各該法規辦理

第三章 服役年限

第九條 電務員年滿五十歲者應令其停役如認為

身體健全尙可服役者得延長其服役年限至五十

五歲爲止

第一〇條 電務員年滿退役者按其服役年數及所

支薪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酬勞金至少十

五個月爲度於退役後一次發給之

第一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兵站總監部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九日軍事委員

會令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爲抗日侵略謀後方

勤務之策進特設兵站總監部主持其事

第二條 兵站總監部直屬軍事委員會

第三條 兵站總監部主幹人員得由兵站總監部商請

各關係軍政機關派員充任

但人員不敷調遣時得臨時補充

第四條 鐵道運輸電信交通及長江沿海輪運事宜

另由運輸總處及關係交通機關負責辦理但遇與

兵站攸關事宜應與兵站總監部隨時會商進行

第五條 出征部隊應需補充糧秣械彈服裝衛生材

料以及其他軍用品概由主管機關統籌購辦交由

兵站總監部支配運發

第六條 華北方面作戰部隊後方勤務另由北平軍

委分會成立兵站機關辦理但須與兵站總監部隨

時取相當聯絡

華北作戰部隊負傷官兵及俘虜後送時兵站總監

部應予協助收容

第七條 兵站總監部對於國外征服地有就地徵發

之權又當地若無負責行政機關時並有暫時派員維持管理之權

第八條 兵站總監部組織條例各級兵站及附屬機關之編制另定之

第九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一〇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兵站總監部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九日軍事委員

會令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爲使作戰各軍軍實

品之運輸補充及前後方之通信聯絡便利起見特

設兵站總監部辦理兵站攸關一切事宜

第二條 兵站總監部直屬軍事委員會

第三條 兵站總監部以左列各處組織之

總監辦公廳 參謀處 副官處 運輸司令 會

計處 糧服處 軍械處 通信處 衛生處 警

護司令 軍需設計委員會 技術委員會

第四條 總監辦公廳職掌如左

關於機要文電之撰擬譯發及保管事項

關於全部統計事項

關於對外宣傳事項

關於兵站史料搜集事項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五條 參謀處職掌如左

關於擬訂兵站編制事項

關於兵站設置事項

關於兵站線路之偵察及調查事項

關於兵站設計及聯絡事項

關於命令之下達事項

七 行政 (三) 軍政

●軍用電務人員待遇及服役年限規則

●兵站總監部組織條例

●兵站總監部組織大綱

●兵站總監部組織條例

七 行政 (三) 軍政 ● 兵站總監部組織條例

一 關於警護隊之配備事項
副官處職掌如左

第六條 關於本部軍紀風紀事項

關於本部職員任免及考績事項

關於本部公文函件之收發保管事項

關於保管印信事項

關於命令傳達事項

關於本部會計庶務事項

關於交際及一切雜事務項

關於本部內務及警戒事項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七條 運輸司令職掌如左
一 關於火車輪船及其他車船運輸之計畫徵調

事項

一 關於輸送隊之徵募編成訓練管理支配補充

事項

一 關於牛手車隊隊車之修理事項

補充事項

關於牛手車隊車輛之修理事項

關於運輸線之道路橋樑修理事項

關於各種運輸經費預算之編訂及報銷

核計事項

關於各種運輸經費之保管出納事項

一 關於戰地各縣軍運代辦所之組織監督及指

揮事項

第八條 會計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經費預算決算之編

訂事項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經費之審核及報

銷核計事項

一 關於金錢出納及保管事項

第九條 糧服處職掌如左

關於糧服之計畫補充整理保管統計事項

關於糧服之調辦集積事項

關於糧服之收發運輸事項

關於糧服之包裝及縫紉工場之設置管理事

項

一 關於倉庫之設置管理事項

第二〇條 軍械處職掌如左

關於兵器彈藥及器材之計畫補充事項

關於兵器彈藥及器材之調查統計事項

關於兵器彈藥及器材之收發保管運輸事項

關於倉庫之設置管理事項

關於兵器彈藥及器材之修理事項

關於戰地遺留兵器彈藥及器材之收買事項

關於踏鐵之製辦及工場設置管理事項

第一條 通信處職掌如左

關於有線電信無線電信及電話隊之支配裝

設管理事項

關於通信器材之收發保管事項

關於戰地軍用傳遞航空郵遞之計畫設置事

項

關於各縣遞步哨之組織監督之指揮事項

第二條 衛生處職掌如左

關於醫院之籌備設置管理事項

關於衛生器材之統計補充收發保管事項

關於傷病員兵之救護輸送治療及死亡員兵

之掩埋事項

一 關於戰地衛生及時疫預防事項

一 關於衛生列車及衛生船舶之編成管理事項

第一三條 兵站總監部設總監一員承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之命統理兵站攸關一切事宜

第一四條 兵站總監部設副監參謀長各一員承總

監之命統理兵站攸關一切事宜

第一五條 總監辦公廳設主任一員承總副監之命

主持辦公廳一切事宜

第一六條 兵站總監部設軍事參議若干員承總副

監之命參贊兵站一切事宜

第一七條 總監辦公廳得設秘書書記譯電員司書

等若干員其編制另定之

第一八條 兵站總監部各處設處長一員其事務較

繁之處得設副處長一員各科設科長一員科員書

記司書等若干員事務較繁之科得分設若干股其

編制另定之

第一九條 兵站總監部運輸司令部得設各科及各

附屬機關其編制另定之

第二〇條 兵站總監部警護部隊由軍事委員會指

派步兵一旅擔任其警護司令一職即由所派旅長

兼任之

第二一條 兵站總監部為謀軍需之設計整理特組

軍需設計委員會遴選軍需專門人材及富有軍需

學識經驗者組成之

第二二條 兵站總監部為謀有關技術之各種任務

發揮其性能起見特組技術委員會向各部會調用

專門人材組成之

第二三條 兵站總監部得設兵站預備員若干員

第二四條 兵站總監部為運輸補充便利起見得設

直屬分站其編制另定之

第五條 兵站總監部於每一軍團設置分監部每一師設師屬分站每一獨立旅設旅屬派出所分監部管區內遇必要時得設直屬分站辦理兵站一切事宜其編制另定之

第二六條 分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七條 本條例自呈奉軍事委員會批准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日 府公布

第一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領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軍用物料者如左
一 軍械彈藥及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材料
二 軍用器材

三 軍需物品及軍用衛生材料（非軍用不在此

例）

四 軍用教育器材（非軍用時不在此例）

第三條 軍事機關及軍隊或行政機關請領護照應由直屬之最高長官具名分別報由軍政部轉呈本府核發
如有急需運輸情形得逕呈本府核發
地方團及公司商號等請領護照應由地方最高官署轉請發給

第四條 軍事機關及公共團體請領護照應備具運輸說明書以便查考（書式附後）公司商號並須另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一併呈送以示慎重（書式附後）

第五條 請領護照者應按照規則規定繳納照費但軍事機關及軍隊因公調遣或運輸已成軍械彈藥時得酌免繳納

第六條 關於運輸護照所有應行減免釐稅或應照章繳納辦法經過關卡報運手續以及車船運費仍照向章辦理

第七條 凡運輸本規則第二條所列物料無本府護照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者護照逾限失效者及違反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者應即由經過關卡路局扣留報請核辦

第八條 運智利確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智利確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運輸硝磺類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硝磺專運護照規則辦理之

第一〇條 凡領用護照應繳納之照費每屆月終由軍政部彙解財政部並呈報本府備案

第一一條 凡由外國運械來華須將護照送由駐在發運國本國使館查驗證明

第一二條 前條之運輸護照有效期限自填發之日起在日本為二個月在歐美各國為六個月逾期應呈請換發

第一三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用運輸護照	
國民政府	發給護照事
護照者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限 月
收執	領至
日繳銷	為

字 第

號

七 行政 (三) 軍政 ●兵站總監部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軍用運輸護照

七 行政 (三) 軍政 ●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軍用運輸護照 請求書 保證書

根	存	國民政府 發給護照事 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執	須至	為

為呈請發給護照事茲因	領護照	擬將	自	運往	請
鑒核發給俾便運行此呈	張以資證憑而利進行理合備文連同保證書暨運輸說明書呈請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請者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有	保證書	擬將	自
鑒核備案此呈	運往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保證書人 (某公司商號主管者職名章)			

七 行政 (三) 軍政 ●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運輸說明書

中華民國		預計運畢期限	請發護照年月日	經過稅關路站	到達地點	起運地點	用途 (或事由)	數量	種類	押運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運輸說明書
年	月												
請照者職名章													
日													

●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府公布
則 九年五月六日修正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

日再修
日公布

第一條 關於發給運輸護照執行事宜依照本細則

辦理

第二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區分

如左

- 一 軍械類槍砲軍刀矛及其附件
- 二 彈藥類火藥藥槍彈砲彈及其裝填火藥之
- 三 彈丸銅火帽導火線等

四 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器

水及製造械彈之鋼鐵等

第三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區分

如左

一 軍用彈管器材

二 軍用橋樑工作器材

三 軍用電信電話燈器材

四 軍用汽車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五 軍用車輛及其他軍用器材

第四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區分

如左

一 糧秣類

二 被服類

三 裝具類

四 軍用藥物類

五 軍用醫藥器械及消耗品類

第五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四項之區分

如左

- 一 軍用教育書籍類
- 二 軍用教育器械類木槍木劍體操器械軍樂等類

第六條 運輸護照之限量如左

一 槍枝

每照以一百枝為限

二 槍彈

每照以一萬粒為限

三 砲及機關槍

每照以六門為限

四 砲彈

每照以三百出為限

五 器械刀矛等

每照以二百件為限

六 火藥藥

每照以二千觔為限

七 銅火帽導火線

每照以二千個或二千尺為限

八 白鉛紫銅

每照以五千觔為限

九 硫磺綠酸鈣

每照以五千觔為限

一〇 硝磺水礮水

每照以二千觔為限

一一 鋼鐵(非用以製造械彈者不在此限)

每照以五千噸為限

一二 製造軍械彈藥機器

每照以製造一種械或彈之機器一全副為限

本細則第六條之第二第五兩項得與第一項槍枝同運

第二項或第四項得與第三項同運

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項得任便數項同運

在上列各節規定之外者二項以上不得併填一照

第八條 本細則未列各軍用物料有應請護照運輸者其種類限量應由軍政部隨時轉呈本府核辦

第九條 軍事機關或軍隊(地方自衛團體及警察等不在此例)領運已成或移運舊存軍需物料軍用器材衛生材料及軍餉行李等項其運輸限量不適用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但須預先報請軍政部查核

第一〇條 運輸護照之照費暫定為每照大洋五元

印花稅費一元五角

第一一條 請領護照時應備之書表缺略及填註不詳者或與本細則規定不符者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有特別情形經預先聲明外概作無效

第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豫鄂皖勦匪總司令

部公布

本條例為杜奸防弊以利軍品運輸而定之

二 凡在豫鄂皖三省勦匪期間無論部隊機關運輸軍品均應遵守本條例辦理之

三 本條例以運輸軍品之檢查為原則如有其他挾運軍火或軍人挾帶違禁物品亦在檢查之例

四 執行檢查者在武漢方面責由綏靖公署派員會同武漢警備司令部所設立之船舶火車之檢查所於水陸要隘切實辦理之其在豫方由綏靖主任皖

方由省主席指定隊部擔任之

五 各機關部隊軍用品在武漢發運者或由他省發

運經過武漢者均應施與檢驗該機關部隊不得抗

違逾越(大小商輪須照警備司令部前例辦理之)

六 在武漢方面祇適用本部及駐鄂綏靖公署兩種

護照或執有軍政部護照者亦可查驗放行

七 在武漢方面執有第六條載明護照之一者仍須

黏有駐鄂綏靖公署或軍政部封條方可放行否則

檢查所得酌量情形開拆檢驗或扣留之)

八 本部另自製發封條檢查處得憑護照查驗封口

不得啓封

九 豫鄂皖三省若遇運軍品時除本部及軍政部

與駐鄂綏靖公署三部份護照適用外得就該省最

高級機關之護照或證明書適用之(製發護照須

遵照軍政部規定限制之)

一〇 檢查區域之內除本部運輸處所屬船舶管理

所差輪外其餘各部隊差輪火車發運軍用品時均

得檢查之

一一 各機關部隊運輸軍用品如遇檢查時均須接

受檢查或有不從從者檢查處得立即報告本部或

各該省最高機關處理之

一二 檢查機關職員士兵須佩帶該省指派部隊擔

任機關發給憑證及符號證章

一三 如有擅封民船強勒保運等情一經查出須將

押運人員一併扣留報部究辦

一四 非載明在護照上之軍品或種類數量與護照

所載不符者得即扣留呈報核辦

一五 如有特殊情形由本部准許放行者得免驗放

行

一六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命令施行之

一七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隊裝運危險品規則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軍隊乘船裝運危險物品每因處理不慎發

生意外致為防範起見特訂定本規則遵守之

本規則所得危險物品係指各種火藥槍彈礮彈炸

彈毒氣暨各種火具而言

第二條 運輸危險物品在上船之前須由運輸部隊

(機關)最高主任長官指派押運專員攜帶軍用

運輸護照或證明書送經船主驗明指定適宜輪位

方可裝載

第三條 存放危險物品之貨艙附近除船員外無論

何項旅客不准擅入以免發生意外

第四條 裝運危險物品之貨艙不得與機器房及廚

房靠近以免震動爆裂

第五條 凡性質不同之危險物品不得用同一輪位

裝載一切容易引火或爆發物品不得接近且須與

普通商貨隔離

第六條 危險物品之裝卸處理務須穩妥安全迅速

完竣並不得有拋擲搬轉等情事

第七條 存放危險物品之艙門應日夜落鎖門外之

四週由押運專員不時巡視並派士兵輪流守衛以

防疏虞

第八條 押運員與護送兵不准吸煙飲酒滋事擔任

守衛之士兵並不准隨意坐臥及擅自離開情事

第九條 押運官兵對於開船停船應受船主之調度

不准妄加干涉尤不准有凌辱船員之舉動

第一〇條 押運官兵除指定人數及物品外如有包

攬搭客及夾帶貨物情事並有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准由船主報告就近最高軍事機關先行處置後呈報軍政部核辦

第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製發軍用證明書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製訂

一 本會依照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之規定特製發本會專用之證明書其書式附後

二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領用此項證明書

1 本會官兵奉命出差及攜有個人佩帶用以自衛之軍用器具物品者

2 本會官兵奉准給假攜有分內行李物件出離本會者

3 凡本會各處處職員領發軍用物品因時間急促不及請領護照者

4 軍人(軍人家族)靈柩運歸原籍或遷移居葬者

5 凡本會統屬機關因公務關係呈准照發者

三 凡領用此項證明書時須先由請用員兵繕具事實報請統屬長官呈辦公廳主任核准後交本會第三廳副官處填發之

四 凡經銷差或免職之官佐及開革或請長假之士兵一概不許發給此項證明書

五 領用此項證明書必須穿着軍服以佩帶證章符號否則無效

六 凡領用證明書員兵不得轉借他人冒用及運帶他人之物品

七 行政 (三) 軍政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製發軍用證明書規則 ●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軍政部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

七 領用此項證明書員兵除書內載明物件外不得挾帶一切違禁物品

八 領用此項證明書乘坐車船須遵守車船上一切規則

九 領用此項證明書如遇軍警檢查時應受檢查

一〇 此項證明書限期屆滿時應即繳銷如有逾期或塗改使用一律無效

一一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府公布二十年六月二日修正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二十三年三月二日復修正公布第六條

第一條 為取締各軍事機關各部隊濫發護照及通行證以杜流弊起見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除運輸大宗軍用物料應遵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及專運護照規則辦理外其尋常軍用執照及證明書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下列各機關得製發執照
一 軍政部
二 海軍部

第四條 上列各最高軍事機關之外概不得製發執照如須使用執照時應由各機關部隊之主任長官呈請或咨請上列各機關核准發給(執照式附後)

第五條 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發給執照
一 官佐奉命出差攜帶公物者
二 領用少數物品材料及糧秣等項其數量在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定限量二分之一以內者

但第六條未經規定限量各物品得由軍政部長

發執照或請領護照

三 軍人(軍人家族)靈柩運歸原籍或遷移厝葬者

前項第二款所發執照專為國內軍用運輸之用如由國外進口或國內出口之軍用物品不論數量多寡應一律請領護照

第六條 下列各機關得製發證明書

一 各獨立最高軍事機關

二 各師旅以上之司令部

三 各獨立司令部

四 各獨立團營部

第七條 上列獨立軍事最高級各機關及各司令部之外概不得發給證明書但為兼顧請領證明書便利起見凡機關之主任長官在前任職以上者得先期向直屬長官具領以備轉發(證明書式附後)

第八條 發給證明書應限於左列事項
一 官佐士兵奉准給假攜帶分內之行李物件出離該機關部隊所在地
二 官佐士兵奉命出差攜有個人佩帶用自衛之軍用器具物品者
三 該機關所屬部隊同駐在一省以內臨時頒發該省區內所屬駐軍各軍用物品且時間確有不及請領執照者

第九條 凡已經銷差或免職之官佐及開革或請長假之士兵一概不得發給執照證明書

第一〇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須着軍服或佩帶證章符號否則無效

第一一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不得轉借他人冒用及運帶他人之物品

第二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除照內載明物件外不得挾帶其他違禁物品

第三條 凡執照證明書內所列物品應納運費稅捐者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第四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乘坐車船時應遵守車船一切規則

第五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其限期一經屆滿應即呈報繳銷如逾期不繳仍行使者即為無效

第六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製發執照證明書領運人或持用人職級姓名填明並將發給及繳銷年月日數字分別大寫再於繳銷日期上加蓋「蓋改無效逾期作廢」木戳以杜流弊

第七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對於已經發出之執照證明書如有逾限不繳者應即時飭屬追究之

第八條 雖經領有執照證明書人員如遇稽查官承認為有形迹可疑須檢查時應仍受其檢查

第九條 凡不合本規則而濫發執照證明書及通行條證者應由軍警憲兵嚴加取締銷毀以杜流弊

第二〇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以製造或販賣軍需品為營業目的者除遵守各項有關係之法規外應受本規則之限制

第二條 本規則所謂軍需品係指軍械彈藥及毒瓦斯以外之被服裝具與其他專為軍隊之用品

第三條 經營製造或販賣軍需品者應有固定之鋪面牌號並取具二家以上之鋪保呈准軍政部登記發給執照始准營業

在京外者得呈由當地官署轉請軍政部核發

第四條 凡領有軍政部登記執照之商號應將執照懸掛於營業明顯處所

違背前項規定者得勒令歇業

第五條 已經軍政部登記並領有執照之商號其營業應受左列之限制

一 售賣軍需品如超過個人需要數目之外者應先取得採辦者(正式部隊機關)之證明文件

二 購入軍需品(與普通商品相似者除外)應取得發票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 不准收買或轉售舊品

四 除專門工廠出品或正在承製軍需品外其士兵用品備存標券每種不得超過二十件

第六條 違背前條所列各款之一或第三條之規定者除沒收其物品外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有左列各情事之一者除沒收其物品外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以購入廢棄之軍需品仍舊作軍需品售賣者
二 當押軍需品者

●軍政部軍運船舶處編制表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准

職別	階		級	名	數	職	掌
	少	上					
處長	少	上	將		1	承長官之命綜理本分處軍用船舶之徵調配備事宜	
副處長	少	上	校		1	輔助處長襄理一切事宜	
副官	少	上	尉		1	承處長之命任交際庶務事宜	
書記	中	上	尉		1		
書員	少	中	尉		1		
電書	少	中	尉		1		
司	少	中	尉		1		

三 買賣軍需品不能舉出其合法來源者

第八條 各項服裝制式須遵照陸軍服制條例辦理不得任意出入前項條例文字如有疑義時得呈請解釋

第九條 經營軍需品業之同業團體須受本部之指導監督

第一〇條 各項軍需品製造原料非本國確無此項出產及代用品外不得採用外貨

第一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軍政部軍事交通機械修造廠員司加工益薪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廠為求修造品增多或縮短完成日期有加工之必要時其員司加薪辦法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遇上項情形應由本廠先將加工理由及員司人數呈請交通司轉呈批准後再行開工但工作緊迫時或加工不超過一星期者得由廠一面呈報一面開工

第三條 每日加工以規定時間之半數為限如有超過規定時間半數以上之必要時應加派員司值班

第四條 凡加工員司繼續達半月者得於月終按照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發給益薪以示酬勞

第五條 凡加工員司非因婚喪病假不得擅離職務

第六條 凡非直接管理或支配工作之員司雖在加工期間概不發給益薪

第七條 加工員司其工作時間已達規定時間之半數者得給予益薪其益薪數目以本人原有月薪為標準繼續延長工作滿一月者照原薪加給四分之一不足一月而在半月以上者照半月計算不滿半月者概不計算

第八條 各工場部份加工時除由工場主任指派之員司外概不給予益薪又工場主任非工場全部加工時亦不給予益薪

第九條 凡因製造之關係平時須常川留廠管理公務之員司其益薪規則與第七條同

第一〇條 工人加工益薪之支給照奉准之工人工資支給規則辦理

第一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批准後施行

豫鄂皖三省勦匪區內各縣政府軍運

夫車船舶代辦所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一年
八月豫鄂皖勦匪
總司令部公布

第一條 各縣政府為辦理勦匪部隊軍運事宜應每縣設軍運夫車船舶代辦所一所其組織法照本規程進行

第二條 軍運夫車船舶代辦所設所長及副所長各一員並以下列各組組設之

總務組 夫務組 船務組 車務組 財務組

第三條 軍運夫車船舶代辦所所長以各縣縣長兼任其副所長以下職員由所長指派之

第四條 軍運事務最為繁重代辦所職員應由所長在縣政府保衛團董及有能力之士紳選擇充任

第五條 代辦所所需經費由各縣自行籌給所有職員不支薪俸但可酌給夫馬費由各縣體察財力狀況自行分別規定給與之

第六條 代辦所對於軍運事宜應受勦匪總司令部運輸處長或運輸分處長之指導辦理之

第七條 代辦所附設於縣城內但於軍運衝繁之地點得設立分所由所長指派一部份人員前往辦理不另增員

第八條 如該縣不通車船代辦所之車務組船務組可無需設立

第九條 代辦所成立應呈報勦匪總司令部綏靖公署及省政府並一面通知運輸處或運輸分處

第一〇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之各縣夫車船舶代辦所應辦事項之注意

七 行政 (三) 軍政 ●豫鄂皖三省勦匪區內各縣政府軍運夫車船舶代辦所組織規程

一 代辦所成立日期

按頒發組織規程組織後應將成立日期呈報勦匪總司令部綏靖公署省政府及運輸處以便查考

二 各鄉村市鎮負責人員姓名

各縣奉到運輸處通知準備夫車及船隻數目後當分飭各鄉村市鎮攤派所有各鄉村市鎮負責辦理夫車船舶事務之紳耆或團董等之姓名年齡職業任務應分別列表具報

三 需用夫車數目按各鄉村市鎮戶口多寡平均分配擔任募集

前項夫車之徵集當視各縣交通情況而定如某縣有河流可以行船或大道可通汽車時則所徵夫車數目自可減少否則交通不便非陸路輸送不可之縣份則夫車需用必多自應增加數目始能到達任務幸勿誤會各縣攤派數目不均茲假定如左

一 沂水縣屬雞鳴河前方我軍部隊兩師每師

月需供給軍米二千五百包共五千包按米每包重一百七十斤計共八十五萬斤

二 由漢水道包運至蘭溪碼頭交沂水縣代辦

所接運

三 由蘭溪起陸至鷄鳴河約程一百五十里三

日即可送到

四 按夫每日擔重六十斤行六十里路每日需

夫一萬四千一百六十七名
每月三十日計每日需夫四百七十二名
以上假定標準各縣代辦所可按各鄉村市鎮戶口多寡妥為分配負責紳耆團董等募集之

四 夫車集中之練習

各縣夫車既係臨時募集倘平日向無訓練誠恐一旦集合使用不能如期到達指定地點必致周章失措故必須預行演習訓練以養成其機動性能可分東西南北中各區分別演習之

例如假定東區應募夫二百名限六小時內送到某一指定地點集合使用由代辦所下令令送達各鄉村負責辦理夫車之人員着接到命令後限六小時到達指定地點聽候點驗完畢其餘南北各區可仿此演習最終由東南西北各區向中區集中其演習方式如下圖表示

注意

一 演習時預先告諭鄉民週知並在曠野外演習不得在鄉村內舉行並派員監督檢查人數是否相符時間有無險阻

二 初次演習限定集合時間六小時完畢第二次以後可遞次縮短以養成其機敏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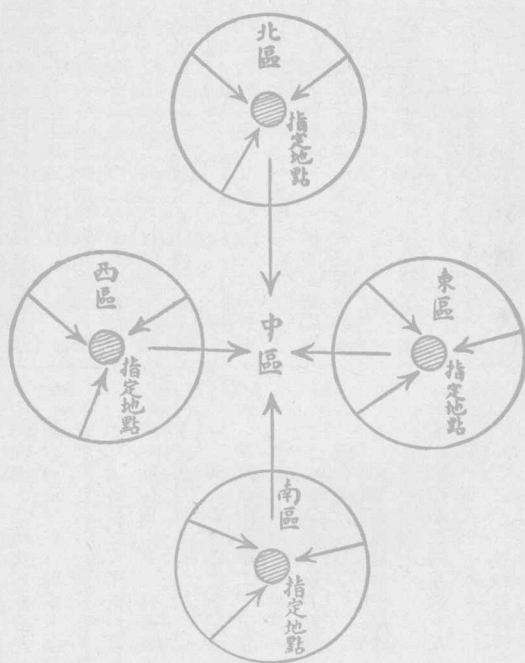
三 演習時期由運輸處臨時通知以便路近之處隨時派員監督指導路遠之處則由各縣代辦所派員監督實施事畢將演習情形呈報備查

四 演習時間應定在上午俾集中點名後儘在午前解散

五 在演習期間已由運輸處呈請綏靖公署及省政府轉飭駐在各軍警妥予保護嚴禁部隊拉夫

六 在演習時各夫卒應自備乾糧攜帶充飢

五 運輸處需用夫車與部隊臨時用夫車迥不相同應切實注意



運輸處所需夫車專為供後方連絡線運輸給養子彈軍品之用有長班夫性質其行經路程及所擔重量已有一定應當維持其數目毋使缺乏隨時補充至部隊開拔臨時需要夫車其用途及路徑並無一定應另為募雇不得將運輸處夫車挪用堵塞致誤事機此項事宜除由勦匪總司令部及綏靖公署分令各部隊各縣市鎮政府嚴飭所屬切實維持外各縣市鎮政府及代辦所應格外注意為要

● 勦匪部隊開築馬路辦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陸海空軍總司令部頒布

- 一 於匪區內為求交通便利進勦容易起見須向匪區開築必要之道路
- 二 此種道路之幹線應直達匪區且各幹線以匪區為中的分途會集以形成包圍之勢
- 三 各幹線完成後再開築連絡各幹線之路以期各勦匪部隊相互間之交通便捷

四 此項道路由各勦匪部隊於勦匪任務外更番輪流從事開築

五 各路總指揮部得組織築路委員會即以總指揮為委員長高級軍官若干人為委員

六 所有一切築路設計由委員會妥議行之

七 各師旅團擔任修築之路線與里程由委員會議決分配之

八 凡開山鑿路之一切應用器具除利用現有工作器具及酌向地方借用外不足時由委員會置辦發交各團分配領用

九 築路之實施細則由各委員會訂定之

一〇 各路線之選定以速徑省工互相連貫溝通為原則但對於地方人民之建築物如家屋墳墓等應力為避免不得擅行拆毀

一一 凡各部隊對於建築路之成績優良者准予分別獎勵之其章程另行規定頒發

一二 本辦法自通告日施行

● 勦匪部隊築路暫行獎勵章程

民國二十年二月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公布

第一條 凡勦匪部隊修築馬路成績優良者得適用本章程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分左列四種

1 記升(對於築路有特殊勞績者)

2 記功(對於築路計劃周詳能收便利勦匪之實益者)

3 獎金(築路工程堅固迅速肅事者)

4 嘉獎(認真路工勤勞可嘉者)

第三條 記升之辦法分左列二種

1 薦任以上者由總指揮部呈請本部核准之
2 委任以下者由總指揮部核准並呈報本部備案

第四條 記功分左列二種

- 1 大功
- 2 記功

第五條 積功三次準作大功一次積大功三次準予提升

第六條 獎金分左列二種

- 1 獎給總金額官兵分配
- 2 照按月薪餉獎給幾成

第七條 嘉獎以傳令行之

第八條 各部隊高級長官對於築路有特殊優良成績者經本部審查後以明令發表之

第九條 本章程專為獎勵築路官兵使促成兵工築路便利勳匪之實效其有偷惰頑忽或違誤路工應加懲罰者得於實施細則內詳定之

第一〇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部修正之

第一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軍醫司購料委員會規則 二十

三年三月一日軍醫司奉部令務軍字第三八六號核准

第一條 軍政部為所屬各醫院機關購辦各項衛生材料並提倡及改良國產起見設立軍醫司衛生材料購辦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軍醫司司長就本司及附屬機關職員中之熟習衛生材料情形者充任之並於各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議案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表決之

第四條 每次衛生材料購辦之數量由陸軍衛生材料庫統籌開具數量清冊交由本會審計表決後其數值在萬元以上者應遵照軍事委員會購料審核委員會規程第五條辦理其未滿萬元者呈由軍醫司司長轉呈軍政部長核准購辦仍應由部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每次購料均依軍醫司所定購料章程辦理購料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軍醫司所屬各醫院機關購入衛生材料未經本會購辦者由各醫院機關按照軍醫司購料章程辦理

第七條 本會設文書會計調查購辦驗收各組各組職務由委員或軍醫司職員分別擔任

第八條 前條各組掌管事務如左
文牘組 辦理收發及保管本會來往函牘公文會議紀錄編列議事日程等事
會計組 掌管本會款項出入及編製帳冊簿記等事

調查組 甲 調查各醫院機關所用材料品質式樣及價格
乙 調查中外材料市價漲落及最近標準

丙 調查國產材料之可以利用者
丁 各醫院機關每月及每年每項材料消耗統計之調查
戊 其他關於調查事宜

購辦組 甲 擬定購辦手續

乙 辦理訂立合同事宜
丙 其他關於購辦事項
驗收組 甲 點驗購辦材料數量
乙 會同軍醫司材料科檢驗材料品質之優劣

丙 其他關於驗收事項
第九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由軍醫司司長就本會委員中指定主持本組應辦事宜

第一〇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各組長送請主任委員核行遇有重要事項由主任委員召集全體委員開會討論議決其有應行請示者照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一一條 各組事務繁多時得呈請軍醫司司長就軍醫司或材料庫職員中調用之

第一二條 本會為提倡及改良國貨起見凡堪用之國產儘先購用

第一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決修正呈由軍醫司司長轉呈軍政部長核准之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傳染者如左
一 霍亂 Cholera asiatica
二 赤痢 Dysentesis epidemicus
三 天化 Die pochen
四 傷寒或類傷寒 Typhus abdominalis et paratyphus
五 斑疹傷寒 Typhus exanthematicus
六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Meningitis cerebrospinalis epidemics

七 行政 (三)軍政 ●勳匪部隊築路暫行獎勵章程

●軍政部軍醫司購料委員會規則 ●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

二五三一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

七 猩紅熱 *Scarlatina*

八 白喉 *Diphtheria* *Pharyngitis*

九 百斯篤 *Pestentia*

一〇 軍政部長所特別指定者

第二條 部隊內有傳染病發生或其附近地方有傳染病流行之兆時該部隊長官須迅速轉報其最高長官

第三條 該長官接受前條之報告時須徵詢所屬軍醫處之意見實施預防之方法倘其病勢有蔓延之兆須將情形申報於軍政部長

第四條 部隊內有傳染病發生或附近地方有傳染病流行之兆時該部隊高級軍醫須迅速聲報該管長官及軍醫處長

第五條 軍醫處長接收前條報告須速即查明係何種傳染病及其流行之狀況報告軍醫司長如係發生於部隊內時並應將每日發病治愈及死亡之人數列表加入報告

第六條 軍醫處長對於該傳染病預防方法之實施須召集其所屬高級衛生人員徵詢意見並決定方針但召集師司令部所在地以外之衛生人員時須先呈請師長核奪

第七條 部隊內有傳染病發生或其附近地方有傳染病流行之兆時該部隊高級軍醫須分別緩急申請該管長官實施左列各款全部或一部

一 施行健康診察及其他必要之檢查

二 實行預防消毒

三 施行預防注射

四 厲行清潔

五 厲行露天衛生講演

六 厲行患者之隔離限制外人之出入甚則禁止交通

七 井泉溝渠廁所塵芥堆積場等視病性及狀況如何修改之或停止其使用

八 凡物件(飲食物在內)有傳播病毒之嫌疑者須取締購買使用甚則廢棄之或禁止之

九 凡居室有污穢染毒之虞者未經消毒於前禁止其居住

一〇 非外勤員兵須禁止外出並限制其散步及游泳區域

一一 發見百斯篤病人或百斯篤病鼠時除施行前列各款外尚須厲行捕鼠及病毒檢查

一二 發見天然痘時須臨時厲行種痘

第八條 部隊內或其附近地方傳染病蔓延時該部隊長官得另行呈請軍政部長派員專任傳染病預防事項但該部隊須派軍醫一員以上參加

第九條 同一衛戍地內各部隊傳染病之發見及預防之實施時部隊長官及其高級軍醫須分別互相通報

第一〇條 陸軍傳染病預防消毒方法另定之

第一一條 傳染病預防上認為重要之事項而施行上有關係地方者當由該部隊長官與地方行政官或鎮鄉村長協議後處置之

第一二條 部隊內發現傳染病(如百斯篤霍亂等猛烈傳染病)時軍醫處長須將其病名員數隊號發病時日等呈由師長通知地方官地方內倘有同樣之事實該地方官亦須以病名員數發病場所發病時日等通報於軍隊此項之通報如在師司令部所在地以外之部隊即由部隊長官授受之

第一三條 部隊內苟有傳染病蔓延之虞認為有隔離健兵於營外之必要時須由該部隊長官徵軍醫處長之意見後呈請軍政部長裁決但事勢急迫不及呈請裁決時部隊長官得便宜處置之處置之後仍須按序呈報於軍政部長

第一四條 軍醫處長或衛戍病院長苟於設立時疫病院為必要時須呈由師長呈請軍政部長裁決

第一五條 時疫病院之地址須選擇便於輸運之地不宜於交通繁盛之區或附於水源河流給水池之傍亦可選妥地址後須與地方官或鎮鄉村長協定之

第一六條 駐紮地已設有地方時疫病院者該部隊長官得依時宜與地方官協議借用該院之一部如地方官欲借用陸軍時疫病院之一部時該師長得徵軍醫處長之意見酌許之依前項辦理者其經費分擔之法須預先協定之

第一七條 時疫病院之病室須分疑似病室輕症病室重症病室恢復期病室其他如事務室藥局試驗室看護室消毒室浴室屍室廚房及污物燒場等均須設備但借用地方時疫病院或傳染病患者僅少之時得酌量設備之

第一八條 無論何種病院凡收容百斯篤患者之時均須依前條第二項設置

第一九條 時疫病院中非經該院長許可者一切嚴禁出入

第二〇條 時疫病院中之職員不得時常交代

第二一條 從事於傳染病之治療及看護者須著避

病衣從事於百斯篤之治療及看護者除着用避病衣外須加覆面具及其他必要之預防具

第二二條 新兵入營或應召來營適值隊內發生傳染病時得由師長請示於軍政部長後處置之入營者及應召者之鄉里或其經過地方有傳染病之流行時辦法與前項同

第二三條 對於入營之新兵即應召來營之士兵等該部隊長官須令醫官行必要之檢查苟有感染傳染病之疑者須留一定之隔離所

前項停留之日數須由該醫官詳審各種傳染病之潛伏期與病性而定以離開流行地或有毒地之日起算

第二四條 行軍演習實施以前該部隊長官須令軍醫先行調查演習地方之情形苟有傳染病之危險須求適當之預防方法如仍不適用者須選擇他所

第二五條 傳染病患者之居室經消毒後非經軍醫之認可不得入住

第二六條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及其他之污穢物或燒卻或埋去均須於一定之場所行之不得使用授與移轉拋棄或滌洗之

第二七條 傳染病患者之屍體須經該主管軍醫消毒後埋葬於一定之墓地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他處

第二八條 各部隊關於傳染病預防所實施之事項須由該部隊長官報告於該管長官再由該管長官彙報於軍政部長

第二九條 部隊內傳染病流行期內自發生至終熄之間該部隊高級軍醫須會同醫院長詳記該部隊

傳染病患者之員數經過轉歸發病之原因傳播之狀況及其他所實行之清潔法消毒法等報告於其所屬之軍醫處長由軍醫處長編纂傳染病流行記事呈請師長按序呈送軍政部長

第三〇條 營外居住之軍人其本人或家庭中有人感受傳染病時非得其所屬長官之認可不得出動

第三一條 本規則對於傳染病疑似症得適用之

第三二條 本規則所載關於士兵之規定得適用於陸軍學生

第三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傳染病預防消毒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 消毒法之分類

甲 理學的消毒法

乙 化學的消毒法

第二條 理學的消毒法更分爲四

一 燒燼法 此法效力確實惟所費較鉅故須斟酌行之

二 煮沸法 此法頗有效常用一〇—一〇〇重碳酸鈉水溶液將供消毒之物品全行浸入繼續煮沸半至一小時

三 汽蒸法 流動蒸汽係有效之消毒法惟須蒸氣熱度達至攝氏表百度以上繼續半小時方爲有效又高壓蒸氣則須每平方英寸之面積上有十五磅之氣壓持續廿分鐘始有效倘用時有真空裝置之特製蒸氣消毒器則有十磅之氣壓即可

四 曬曝法 直射日光有殺菌之效力其殺菌力之強弱則視細菌之種類及時間之久暫爲斷如百斯篤菌曝日光下一小時即可撲滅室扶斯菌則需六時之久

第三條 化學的消毒法應用之藥品有九

一 (臭藥水) 二.五%至五.〇%臭藥水水溶液可供地板庭園廁所消毒之用加溫效力增加

二 石炭酸水(二.五%至三.〇%) 製法 結晶石炭酸二.五%至五%鹽酸〇.五%至一分加水至百分即成

注意 用時須先振盪消毒時間需半小時以上但毛絨織物須浸漬一小時

三 克利蘇爾水(五%) 製法 克利蘇爾水爲價廉爲石炭酸水之代用品用克利蘇爾五分加水至百分即成

注意 該液適於各種物件之消毒其用量及應用與石炭酸水同對於糞便痰唾之消毒可用等量互相混合放置一小時

四 里蘇爾水(五%至一〇%) 製法 里蘇爾五分至十分加水至百分即成

五 昇汞水(千倍) 製法 昇汞一分鹽酸一分水千分加紅色素少許以資識別

注意 消毒之物品須浸該液內歷一小時但該藥液不可貯於金屬器內

六 生石灰 製法 加以少量之水發熱崩壞成爲粉末而用之對於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之消毒其用量約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傳染病預防規則

●陸軍傳染病預防消毒法

七 行政 (三) 軍政 ● 陸軍傳染病預防消毒法

為吐瀉物或排瀉物百分之三以上
石灰乳
製法 生石灰二分加水八分徐徐攪拌即成其
用量約為吐瀉物排瀉物之四分之一以上
注意 以上兩種均須臨時製用且須每次攪拌
之若無生石灰普通石灰亦可代用惟用量須加
倍

七 漂白粉 (五%)

製法 漂白粉五份加水至百分即成其用量及
應用與石灰乳同亦須臨時製用之

八 福爾嗎林

須用適當之裝置利用其蒸氣行噴霧法以達消
毒之目的惟此種消毒只適用於能密閉之房屋
火車船舶等其用量如室內每三百立方公尺須
噴用四十克以上之佛爾嗎林若欲用消毒燈發
氣噴霧時用十五克之佛爾嗎林同時須以約百
克之水蒸發之但須密閉該室七點鐘以上
又法 注加福爾嗎林於過錳酸鉀之法最為簡
便實施時須先測定該室容積按三十立方公尺
以福爾嗎林五百克過錳酸鉀二百五十克之標
準計算共需藥品若干量取水盆一個貯水半盆
再取一較小金屬容器浮於水上先將過錳酸鉀
置於容器之中再取福爾嗎林注加其上數分鐘
後即有大量氣體發生但此金屬容器必須大逾
福爾嗎林液體積十倍以免泡沫外溢如此將該
屋嚴密封閉十二小時即可開啓後須使日光空
氣暢入該室

注意 福爾嗎林對於紡織物及色素無損毀及
脫色之弊此為本品優點惟對於昆蟲及鼠類無
效故祇可取為房舍衣服紡織品等消毒之用但
消毒時須在攝氏表十度以上之至溫同時至少
須含有六〇%之溼氣方能達消毒之目的

九 無水亞硫酸

此氣用硫磺盛於鐵盆或瓦器內燃燒而得最宜
於房屋舟船火車之消毒用量為每三十立方公
尺一魁(為殺虱蚤等)至二·五(為殺菌)
前者需時二至十二小時後者需六小時至二十
四小時欲令充分生效必同時蒸發水氣
注意 無水亞硫酸有使植物性色素及亞尼林
所染成之紡織物脫色之弊又可以腐蝕金屬及
棉織物但衣服雖受本品之侵蝕若於消毒之後
立即浸入水中洗濯之頗能減其侵害之度金屬
機械可於消毒前滿塗凡士林即可免受腐蝕本
品不但能侵害昆蟲即小動物如鼠類亦能殺滅
之

第二 消毒法之適應

第四條 燒燼法 適於燒燼法

一 傳染病患者或其屍體所觸之器具衣服及其
內容如棉襪布片等

二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及污穢物
破壞不堪之傳染病患者居室

三 患傳染病獸畜之屍體及其所觸之物

四 傳染病室及有毒地所用之掃除器具及抹布
凡價廉之物不適於他法消毒者

五 凡非燒燼難期完全消毒之物

六 煮沸法 適於煮沸者

第七條 煮沸法 適於煮沸者

一 玻璃器 陶器 磁器 金屬製品 及木製
品 如患者飲食器醫療器械等

二 凡適於汽蒸之物

第六條 汽蒸沸 適於汽蒸者

一 第四條第一項以外傳染病室或其他有毒之
場所內所有布帛類之物
二 凡適於煮沸之物

第七條 曬曝法 適於曬曝者

一 凡適於曬曝之物

二 凡貴重物品不適於他法消毒者

第八條 注洗法

適於以石炭酸水或里蘇爾水注洗者
一 傳染病患者之住室及不潔之場所
二 傳染病室之天棚地板戶扉窗牖牆壁等
三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污穢物
手及其他身體各部

四 凡適於煮沸及汽蒸之物

五 凡適於昇水注洗者

六 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所載之物

七 本條第五項中除金屬品及飲食用具以外之
物
適於以漂白粉水石灰乳生石灰末消毒者

八 傳染病患者之排泄物及污穢物

九 溝渠塵芥堆積場地板下及廁所等

第九條 燻蒸法 適於燻蒸者

一 傳染病室內牆壁器具之表面及其空氣
二 表面有毒不能耐熱沾溼之物

三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一項以外布帛皮
革圖書等物

第三 消毒之應用

第一〇條 病者

傳染病患者治愈時先剪其指甲再以加熱十倍昇水拭擦全身後令入浴用石鹼除其垢賦浴畢更衣

第一一條 屍骸

傳染病患者之屍骸入棺之前先以昇水棉紗將口鼻肛門等堵塞嚴密再用昇水布（以白布浸透昇水乘溼用之石炭酸水布製法做此）或石炭酸水布包裹屍骸全體棺內屍骸之周圍須填補多量之石灰勿使屍汁漏洩棺外依前項入棺之屍須埋葬於醫官選定適宜之地十尺以上之深坑

第一二條 接觸病毒者

凡從事於看護治療及消毒者須着避病衣覆面具手套眼鏡皮鞋等每接觸畢必以十倍昇水洗手退出即以石炭酸水噴溼外衣後將避病衣等脫去用汽蒸法或煮沸法消毒法（詳第十八條須參照之）對於猛烈之傳染病時全身衣服均消毒外尚須入浴

凡此項之消毒須設消毒場如左

第一室 脫外衣（入）

第二室 脫內衣

第三室 入里蘇爾浴並石鹼浴

第四室 更換常衣（出）

患者同居之人及有接觸病毒之疑者均照看護人等接觸病後之消毒法處置之

第一三條 病毒屍體等之運具

凡用以運搬傳染病者屍骸及其他有病毒物件之器具每使用後須以昇水石炭酸水或里蘇爾注洗之倘該器具係金屬所製者則以少許煤油潑燃

第一四條 廁所

有傳染病者之排泄物或污穢物混入之糞桶等按其內容百分用漂白粉水二十分石灰乳二十分或生石灰末二分或普通石灰四分投入攪拌之後靜置二時間傾棄其內容於一定之場所再用石炭酸水注洗其容器便所之地板及牆壁等則用石炭酸水澈浸之

第一五條 浴場尿及其他液體

傳染病患者入浴後盆內之水千分中須加昇水二分或漂白粉二十分調勻後靜置二時間始可棄之傳染病者之尿及其他液體之消毒法均做此但對於含有多量蛋白質之液體不宜用昇水須用石炭酸為消毒藥按液體百分加純石炭酸五分以上

第一六條 溝渠地板下塵芥堆積場所

凡溝渠地板下及塵芥堆積場所有病毒混入之疑者及患者排泄物污染之地點均用漂白粉或石灰乳撒布全面但溝渠之消毒得用生石灰粉或普通石灰投入攪拌之用量參照第十四條

第一七條 患者居室

用石炭酸水或昇水注洗後開放之以受直射日光之曬倘能密閉之室一立方公尺之容積用十五克之福爾麻林蒸燻三時三十分以上如病室塵封不潔則並用注洗與蒸燻兩法屍室消毒之法做此

第一八條 室內諸物件

傳染病患者室內所有寢具衣服器具等按其物質之種類參酌第四條以下各法分別施行凡有煮沸法消毒者被消毒之物件須全部浸於水中俟沸騰後三十分以上方可取出

凡用蒸汽法消毒者須用流動蒸汽蒸之俟被消毒各物件之內隙均達至攝氏百度十五分以上後始可取出

布帛類之物件如用藥劑消毒宜用二十倍里蘇爾水浸漬六時間以上然後再用清水漂之布帛皮革毛氈等凡不能耐熱及沾溼之物用福爾嗎林消毒須攤掛室中不宜重疊福爾嗎林之用量參照前條惟室內溫度不得超過六十度以上

凡照第四條至第六條各法消毒時須先檢明該物件內有無彈丸火藥等如有易於發火及能爆發之物須即取出投於消毒藥液內靜置二時間

第一九條 井水槽水缸船底水等

水量二百分中加漂白粉生石灰末一分攪拌後靜置十二時將水液汲出倘係必要之水則用汽蒸等導入使全部之水沸騰三十分以上

●陸軍傳染病預防注射暫行規則

二年三月軍政部公布

民國二十年

第一條 凡施行預防注射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預防注射之種類如左

一 傷寒類傷寒預防注射

二 霍亂預防注射

三 流行性腦脊膜炎預防注射

四 鼠疫預防注射

第三條 霍亂預防注射每年一次於夏初行之傷寒類傷寒預防注射每年一次於秋初行之但遇行軍及在前線作戰時得改期行之其餘各種預防注射於必要時行之

第四條 施行預防注射應備物件如左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傳染病預防消毒法 ●陸軍傳染病預防注射暫行規則

七 行政 (三) 軍政 ●陸軍種痘暫行規則

預防記錄表

●陸軍種痘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施行種痘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種痘每年一次於春季行之其因公差事假或特別事故而遺漏未種者隨時補種之

新兵於入伍施行體格檢查時施行之

第三條 種痘時應備物品如左

- 一 預防記錄
- 二 痘苗
- 三 種痘刀
- 四 百分之七十酒精
- 五 複方煤溜油醇溶液
- 六 消毒脫脂棉花球

七 消毒法

第四條 消毒盆加酒精燃火消毒

種痘刀酒精消毒每種一人必須消毒一次

消毒 施術軍醫兩手用百分之三複方煤溜油醇溶液水

接種部皮膚酒精消毒

第五條 接種地位宜擇上陣外側每人接種兩粒間隔五公分每粒直劃一刀長一公分以劃破表皮不出血為準則

第六條 接種時先以指折去痘苗玻璃管之上下兩端用力震出痘苗滴於接種處次用刀依式劃種並以刀面輕壓痘苗入劃痕俟劃痕微突即可著衣不必

曝日不必燻火亦不必用布包裹

第七條 初種者種後七日視察感應再種者種後五日視察感應

第八條 種痘日期及種後善感不善感均應分別記錄於預防記錄以備查考

預防記錄及說明附後

第九條 種痘完畢後軍醫主任宜填具種痘統計報告表呈由最高官長呈送軍政部備案

種痘統計報告表及說明附後

第一〇條 痘苗宜貯存於冰箱地窖等暗冷處所

第一一條 本規則自二十二年三月 日公布施行

隊屬	師	旅	團	營	連	預防記錄				年齡	號數						
						姓名	種	傷寒預防	霍亂預防			預防注射	預防注射	預防注射	預防注射		
種類	會經	接	種	次	日期	年	月	日	應	年	月	日	應	年	月	日	應
繼續接種注射																	

注意 傷寒 霍亂等預防注射 每次須注射三四回完成者 應每回分別記錄
 預防注射 ○無反應 ●高部反應 水全身反應

●水含有局部全身反應
 軍字第七號(二百磅木造鋼印長14.0寬21.5公分)

預防記錄之說明

- 一 此種記錄宜印在健康檢查記錄之反面即用二百磅木造紙鉛印長一四寬二一・五公分大小厚薄均宜一律不可任意變更
- 二 記錄上之隊屬號數階級職別姓名年齡宜預先依照健康檢查記錄所載謄寫健康檢查記錄上之隊屬號數階級職別有更改時本記錄亦依照更改此外宜預先調查各人之曾受預防接種種類及次數分別按項填記於曾經接種注射次數欄
- 三 每次施行預防接種均應按類分別填記注射日期於繼續注射欄如有預防注射並應填記各次注射量接種既畢按時視察反應之如何而分別用符號表示之

- 「十」善感（即出痘）「一」不善感（即不出）
 - 二 預防注射反應符號
 - 「○」無反應
 - 「●」局部反應（即局部紅腫疼痛）
 - 「*」全身反應（即惡寒發熱嘔吐等）
 - 「*」兼有局部全身反應
- 種痘統計報告表之說明
- 一 本表由軍隊要塞於每次種痘完畢後造具二份呈送軍政部
 - 二 本表於校閱時由受校閱部隊最高長官呈出二份
 - 三 表及底面均用上等毛邊紙裝訂時須縱長二十九公分（生的米達）橫寬二十公分表邊長過寬可折轉

- 四 軍隊要塞編制不同表內隊別一欄旅團營連各行可照編制改列格數可任意增減表亦可任意放長
- 五 表內官兵人數指各隊現有官兵總數而言
- 六 表內痘苗欄照各行所列分別填記購到數量以痘苗支數為單位如一管裝苗二支者即作二支論一盒裝苗二十四支者即作二十四支論餘類推製
- 七 表內接種日期——自指接種開始月日而言例如三月十一日人數即指此次接種人數而言
- 八 表內結果欄照所列表行分別填記
- 九 表內種痘後發天花人數欄照所列表行填記

分公三二.....→ ←分公三→

痘				苗		官 兵 人 數	隊 別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製造處所	製造號碼	有效時期至	剩餘數量	購到數量	領到數量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及直屬部隊
								師司令部
								旅團營連
	</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民國二十年二月

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修正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再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指定辦理左列事務

一 輔佐陸海空軍戰時衛生勤務及平時軍事人員之醫療與救護

一 國內外災變之救護振濟及傷病之治療

第二條 本會應提倡服務精神普遍徵求會員並完成婦女及青年組織實施有效之服務與訓練

第三條 本會應設立醫院充實醫藥設備造就救護人材並預備各項救護材料

第四條 本會經費除會務收入及政府補助金外每年得募款一次其日期及辦法應先呈請內政部核准備案

前項會務收入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總會及分會
總會以內政部為主管官署並依其事務之性質受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監督分會隸屬於總會以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為主管官署

第六條 總會置會長一人及副會長二人由總會全體理事監事推選呈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總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本會呈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七條 前條理事監事於必要時得選由國民政府遴選相當人員聘任之但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

人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分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分會會員大會選舉之分會於理事監事選出後應陳報總會核准聘任之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及總會分會理事監事之額數及任期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一〇條 本會之資產及帳簿屬於總會者內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並於必要時會同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屬於分會者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得隨時分別派員檢查

第一一條 總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將下年度進行計劃及收支預算呈請內政部查核於必要時會同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

分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將下年度進行計劃及收支預算陳報總會查核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一二條 總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分報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查核

分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陳報總會查核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一三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

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由總會呈請軍政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第一四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載運准用軍屬及軍用品辦法

第一五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衛

生材料房屋糧食舟車馬匹航空機得分別呈請內政部軍政部海軍部轉飭撥給

第一六條 辦理紅十字會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訂有國際公約者並准適用但以經政府批准者為限

第一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會同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六月三日 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如左

一 省會為民政廳
二 市為市政府社會局
三 縣為縣政府

四 其他行政區域之地方行政官署

第三條 本會以白地紅十字為記章

第四條 本會設總會於首都設分會於各省市縣必要時總會或分會得分設辦事處

第五條 本會因建築會所及興辦救護事業需用公有土地及房屋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給與或賃與之

第二章 事業
第六條 本會應設立醫院兼備救護材料造成救

護人才其詳細計劃由總會擬具大綱呈請內政部核定施行並分報外交軍政海軍三部備案

第七條 本細則公布一年後各地分會仍無相當衛生設施或未舉辦救濟事業時應由地方主管官署呈請內政部轉飭總會派員督促進行或解散之

第八條 各地方分會得受各地方救濟院之委託協助舉辦各種救濟事業

前項救濟事業費用由救濟院撥負不足時由分會酌量補助之

第九條 本會戰時衛生勤務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辦法由軍政海軍兩部分別另定之

本會經軍政海軍兩部之核准得舉行戰時救護演習

第三章 資產
第一〇條 本會之資產如左
一 基金
二 政府補助金
三 會員之會費
四 經募款項
五 遺贈
六 本會事業上所生之收入
七 本會所有之動產及不動產
八 以上各項之孳息

名譽會員特別會員所納會費及其他不屬於基金之募款除經常費用開支暨特定用途外一律作為總會基金

第一一條 本會基金應存儲國家銀行或其他之本國公實銀行並呈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

非經四部核准不得動用
第一二條 前條各項資產之收支及管理應由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擬具規則呈請內政部核定施行並分報外交軍政海軍三部備案

第一三條 每屆預算之終期理事會應將經理出納決算帳簿附以證據送由會長提付監事會稽核無誤後由會長編具報告書分送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並刊入徵信錄

第一四條 前條帳簿證據屬於分會者由分會理事會送由分會長付分會監事會初審後分別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備案並由總會彙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

第一五條 本會每屆預算應於期前三個月由理事會就所管事項編製送由會長簽定提付監事會同意報告大會通過後施行並由會長分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備案

第一六條 本會每屆募款呈請核准後應預定期日期造成捐簿送呈內政部蓋印募款結束後應將募捐結果及捐簿呈部分別查核發還

分會以不募款為原則所需一切救濟費用應由總會於募款酌量撥給其因災情重大實有募款之必要者應將事實理由報請總會擬定募款區域暨起訖日期并造成捐簿呈請內政部核准蓋印仍由總會將募捐結果及捐簿呈部分別查核發還

第一七條 本會購運救護材料得分別情形呈由內政部轉咨財政部核准免徵海關稅及各項雜稅本會所用電報得照章免徵者應呈請交通部核准免費

第四章 會員徵求及會員大會

第一八條 本會每年徵求會員一次其期間以兩個月為限應先行呈請主管官署核准組織各地方徵求會員委員會行之並得聘請地方主管官署長官為委員長

第一九條 本會每年於首都開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其期間應在徵求會員二月前舉行但因戰事或非常事變時得由主管官署命令延期開會

會員大會應先分區召集之稱為某區全國會員大會由區全國會員大會推選代表出席全國會員代表大會

區會員大會推選代表規則由本會另定之

第二〇條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日期及會議之主要事項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各分會並於指定之報紙公布之

第二一條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應由總會於兩星期前呈請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派員監督

第二二條 全國會員代表大會所議事件依左列各項行之

一 報告會務

二 稽核決算

三 議決預算及其他重要案件

四 選舉理事及監事

第二三條 各分會每年召集所在地會員開常年大會一次

第五章 理事及監事

第二四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至二十九人組織理事會在全國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處理一切會務

前項理事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

七 行政

(三) 軍政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五章 理事及監事

第二章 事業

第三章 資產

第四章 會員徵求及會員大會

七 行政 (三) 軍政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第五章 理事及監事 第六章 戰時之特例 第七章 附則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指導員暫行服務規則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地分會立案辦法

並得就理事中推選左列各職員

會長一人
副會長二人

第二五條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六條 本會置監事十五人至二十九人組織監事會

前項監事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

第二七條 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八條 理事及監事任期均為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二九條 理事及監事當選後應由本會於五日內開具詳細履歷分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四部併由內政部呈轉府院備案

第三〇條 會長及副會長理事及監事均為名譽職
第三一條 分會置理事及監事除依照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其組織人數任期及待遇由本會另定之

第三二條 本會理事會下得特設青年部及婦女部
第三三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辦事規則由本會另定之

第六章 戰時之特例

第三四條 戰事及非常事變之際本會得組織臨時救護委員會在軍事長官管理之下執行救護事務

第三五條 戰事及非常事變之際理事及監事任期雖滿非至恢復常態時不得改選

第三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請當地政府酌量徵集僧道尼姑或其他團體協助辦理救護工作

第三七條 戰時本會得呈請軍事長官撥給車輛船舶組織衛生列車及病院船

第三八條 戰時本會應用衛生材料於必要時得呈請軍事長官酌量補充之事後仍須據實報銷

第三九條 其他團體擔任戰區衛生勤務時須得軍事長官之許可與本會協商辦理如用紅十字記章者須先得本會之同意

第四〇條 本會於恢復常態後六個月以內解散臨時救護委員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四一條 本會服務人員獎勵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褒揚條例之規定

第四二條 本會經辦振務在未訂立單行規則前應準用振務委員會製發之會計規程造冊呈報內政部核准備案屬於分會經辦者應造冊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分別備案並由總會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三條 本會於不牴觸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範圍內得另訂總會及分會章程呈請內政部核准施行並分報外交軍政海軍三部備案

第四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指導員暫行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公布同年九月一號施行

第一條 指導員依部令之指示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紅十字會第一次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之督促進行事項

二 關於紅十字會各項款項收支之稽核及預算決算之督促辦理事項

三 關於紅十字會內部規章之督促擬訂事項

四 關於紅十字會內部文卷之督促整理事項

其他之與革擬議事項

第二條 依中國紅十字會會計規程第十四條第六條支出之款項及依同規程第二十四條售出之物品須送請指導員審核簽章指導員不同意時得斟酌情形敘明理由呈部核示

第三條 指導員應逐日填寫工作日記每星期呈部一次工作日記內應填項目如左

一 事由
二 處理情形
三 備註

第四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部令定之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地分會立案辦法

法政府內政部公布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一 各地方紅十字會分會應依本辦法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二 本辦法所稱主管官署如左
一 省會為民政廳
二 市為市政府社會局
三 縣為縣政府

四 其他行政區域之地方行政官署

三 呈請立案時應備具正副呈請書並附呈左列各文件

一 全體會員名冊
二 職員名冊
三 財產目錄
四 印鑑單

五 總會承認書及其他各項足資證明之文件

四 紅十字會分會以事務所之設置或遷移立案事

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爲立案或爲立案之更正及塗銷者應向原立案官署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五 各主管官署接受立案呈請書應於詳核無誤後即行立案其有須調查者應於兩星期內調查完畢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六 各主管官署對於紅十字會分會之呈請查有違背法令及本辦法者應令其補正始予立案

七 各主管官署准許立案後應即發給立案證書並公告之

八 紅十字會分會於呈請立案時所附呈各項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主管官署應蓋印並記載立案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後再行發還

九 主管官署立案完畢後發見立案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原立案分會於指定期限內補正之

一〇 紅十字會分會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
至原立案官署管轄區域以外爲遷移之立案者其原立案即行銷結立案證書應同時繳銷
一一 紅十字會分會經依法解散後原立案官署應即飭令繳銷其立案證書並公告之
一二 各地方紅十字會分會立案後主管官署應於三個月內呈轉內政部備案
一三 本辦法所規定之立案證書及各項冊式另定之

全體會員名冊式樣

姓	名	別	號	年	齡	籍	貫	經	歷	住所或通訊處	入	社	年	月

印鑑單式樣

國	體	名	稱	印	模

職員名冊式樣

姓	名	別	號	年	齡	籍	貫	職	務	經	歷	住所或通訊處

財產目錄表式

財產目錄

合 計	摘 要	金	附 註
		額	
	數 合 計		

立案證書 字第 號

茲據(團體名稱)依法呈請立案經審查結果尚無不合應准立案此證

(主管官署長官具名並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案證書存根 字第 號

茲據(團體名稱)依法呈請立案經審查結果尚無不合除立案並發給 字第 號證書外特此存查

(主管官署長官具名並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證書與存根間加蓋騎縫印